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古代漢語實用教程

朱聲琦 等 編著

江蘇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古代漢語實用教程

朱聲琦　等編著

江蘇人民出版社

參加編著人員

（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強

朱聲琦

趙民樂

袁家麟

In Memory of Mr. Zhu Shengqi

(Reprint in 2023 by featureknow@protonmail.com)

書名	古代漢語實用教程
編著者	朱聲琦　等
責任編輯	繆亞奇
出版發行	江蘇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京中央路 165 號
郵遞區號	210009
經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刷者	江浦第二印刷廠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21.25
印數	1－5230 冊
字數	533 千字
版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214－01763－6/G•474
定價	27.50 元

（江蘇人民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序

徐復

去年四月，山東大學徐逾之君（名超）寫成《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一書，精義紛呈，翔實可讀，余曾為序以贊之。今年教師節，江蘇教育學院朱聲琦教授又將推出其主持編著的《古代漢語實用教程》一書，語多獨創，疑難盡釋。二書各具特色，難為軒輊，有功學林，余皆善之，以為是我國高等院校古代漢語教材編著出版的新收穫！

聲琦此帙，特色顯著，首先在文選處理上便與眾不同。古代漢語教材需要一定數量的古代文選，以便稱引與示範。多數教材處理比較好，但也有不盡如人意處。聲琦這本《教程》只精選了 20 多篇文言文，重點放在語言現象比較豐富的名篇上。其他文學性強的駢體文、格律詩等一概不選。選錄的文言文又能聯繫通論，為通論教學服務。《鄭伯克段於鄢》“不如早為之所”，有的教材說“為之所”是雙賓語；“無生民心”卻不認為是雙賓語。本書在“語法篇”就聯繫這兩例對偏正結構和雙賓語進行辨析，指出雙賓語的主要特徵是兩個賓語必須並列。為了方便教和學，本書加大注釋量，並在注釋裡突出重點，辨析疑難，甚至串講翻譯。我認為這些做法都是很好的。

本書的另一優點是不求面面俱到，而是重點突出古代漢語中文字學、音韻學、詞彙學、語法學、訓詁學等主體部分，其他與此關係不是太大，或別的古代漢語教材能見到的內容則儘量不錄。這對集中精力加強古代漢語理論的教學是必要的。

文字學是學習古代漢語的基礎。“文字篇”把重點放在“六書”、部首選講、字形辨析等方面，抓住了文字學的核心部分，既有理論闡釋，又切合實用。文中以“高”、“亭”、“豪”、“膏”等字為例，剖析什麼叫“從某聲”，什麼叫“某聲”、“某省聲”，說解簡明，引人入勝。這樣作字形分析，不僅為下面“音韻篇”等內容的學習打下基礎，且能得出前所未有的正確結論。《說文》說“舉”為“對舉”。段玉裁注“對舉”為“雙手舉之”。本書“辭彙篇”講同源詞部分即通過字形分析指出“舉”乃三人五手共舉，並通過同源詞的分析，以及與“皆”、“悉”、“鹹”的聲轉，求證“舉”的正確涵義，論證令人信服！

音韻學是古漢語中比較難教難學的部分，有人稱之為“絕學”，避而不談；也有的空談理論，無裨實際。聲琦此篇突出上古聲母系統，不僅彌補了一般教材之不足，也有不少匡謬正俗之處，閱之令人解頤。《木蘭詩》“雙兔傍地走”，聲琦運用古無舌上音原理釋“地”為“著”，見解新穎可信，符合詩意。《唐雎不辱使命》“怫然怒”，認為古無輕唇音，“怫”通“勃”，亦有學術見地，誠可推廣也。

語法部分，聲琦更是獨多創獲。在無指代詞理論、“者”字語氣助詞理論、實詞活用理論、使動理論的系統建立以及語法學史等多項課題上都作出了較大貢獻。餘七年前即序其專著，以為難能也！

聲琦長期從事古代漢語教學和研究工作，功底扎實，治學嚴謹，勤奮好學，孜孜不倦，方法科學，精思獨運；其科研成果豐碩，教學深受歡迎。每一文成，輒就餘商榷、切磋，未嘗不嘉許、督勉也。聲琦還在學術研究的同時，注重應用研究。舉凡大學、中學教材中存在的問題，羅舉無遺，詳加辨析，真正做到了學術研究和應用研究的和諧統一和高度結合，實屬不易，識者無不交口譽之。袁家麟、王強、趙民樂諸君亦皆學有專擅，用力甚勤，誠可喜也。此書內容豐富，綱舉目張，說解通俗，方便教學，出版以後，必將進一步提高我國高等院校古代漢語的教學品質，並為中學基礎教育建設起到更好的推動作用。頃徐君一書已發行，獲有好評；預料聲琦此書也一定能受到廣大師生們的歡迎，我十分樂意地寫了這篇序言。

1996 年教師節於南京師範大學

目录

1 文選 1

1.1 七月 《詩經》 1

1.2 伐檀 《詩經》 3

1.2.1 練習（一） 5

1.3 鄭伯克段于鄢 《左傳》 5

1.4 秦晉殽之戰 《左傳》 8

1.5 齊晉鞌之戰 《左傳》 13

1.6 召公諫厲王弭謗 《國語》 16

1.7 觸龍說趙太后 《戰國策》 17

1.7.1 練習（二） 20

1.8 季氏將伐顓臾 《論語》 21

1.9 寡人之於國也 《孟子》 22

1.10 勸學 《荀子》 24

1.11 五蠹 《韓非子》 27

1.12 陳涉世家 《史記》 30

1.13 孫臏 《史記》 33

1.14 蘇武傳 《漢書》 36

1.15 論貴粟疏 晁錯 41

1.15.1 練習（三） 43

1.16 華佗傳 《三國志》 44

1.17 愚公移山 《列子》 48

1.18 與陳伯之書 丘遲 49

1.19 陳情表 李密 52

1.19.1 練習（四） 54

1.20 諫太宗十思書 魏徵 54

1.21 師說 韓愈 56

1.22 捕蛇者說 柳宗元 57

1.23 岳陽樓記 範仲淹 59

1.24 前赤壁賦 蘇軾 60

1.24.1 練習（五） 63

2 文字篇 64

2.1 漢字的起源和形體的變易 64

2.1.1 漢字的起源 64

2.1.2 漢字形體的變易 65

2.1.2.1 甲骨文 65

2.1.2.2 金文 65

2.1.2.3 籀文 66

2.1.2.4 小篆 66
2.1.2.5 隸書 66
2.1.2.6 楷書 66
2.1.2.7 練習（一） 67
2.2 漢字的結構 67
2.2.1 《說文解字》簡介 67
2.2.1.1 《說文解字》是部什麼書？ 67
2.2.1.2 《說文》的體例 67
2.2.1.3 《說文》的注家 67
2.2.1.4 【附】《說文解字•敘》譯解 68
2.2.2 六書說 70
2.2.2.1 象形 70
2.2.2.1.1 象形的意義 70
2.2.2.1.2 象形的分類 70
2.2.2.2 指事 71
2.2.2.2.1 指事的分類 71
2.2.2.2.2 指事與象形的關係 72
2.2.2.3 會意 72
2.2.2.3.1 會意的分類 72
2.2.2.3.2 會意與象形、指事的關係的產生 73
2.2.2.3.3 練習（二） 74
2.2.2.4 形聲 74
2.2.2.4.1 形聲字的產生及其意義 74
2.2.2.4.2 形聲字的構造和分類 75
2.2.2.4.3 關於省形、省聲、亦聲問題 75
2.2.2.4.4 形聲字形符和聲符的位置 76
2.2.2.4.5 關於形聲字的讀音與聲符是否一致的問題 77
2.2.2.4.6 辨別形聲字的真偽問題 77
2.2.2.4.7 關於“右文說” 77
2.2.2.4.8 練習（三） 78
2.2.2.5 轉注 79
2.2.2.6 假借 79
2.2.2.6.1 本無其字的假借 79
2.2.2.6.2 本有其字的假借 81
2.2.2.6.3 關於通假字的幾個問題 82
2.2.2.7 六書小結 83
2.2.3 漢字結構的分析 83
2.2.3.1 分析漢字結構的意義 83
2.2.3.2 在分析漢字形體結構時應注意的問題 84

2.2.3.3 練習（四）..... 85
2.3 漢字的部首..... 85
2.3.1 部首的產生和與偏旁、義符的異同..... 85
2.3.1.1 部首的產生..... 85
2.3.1.2 部首、偏旁、義符的異同..... 85
2.3.2 《說文》部首的排列和查檢..... 86
2.3.2.1 部首的確定..... 86
2.3.2.2 540 部首排列的次序..... 86
2.3.2.3 各部內歸字的次序..... 86
2.3.2.4 部首對辨析詞義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86
2.3.2.5 部首的查檢..... 86
2.3.3 部首選講..... 87
2.3.3.1 人部及與人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87
2.3.3.2 手部及與手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89
2.3.3.3 止部及與止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89
2.3.3.4 水部及與水有關的部和常用的字..... 90
2.3.3.5 阜部..... 90
2.3.3.6 邑部..... 91
2.3.3.7 戈部..... 91
2.3.4 形似偏旁辨析..... 91
2.3.4.1 易混淆的偏旁..... 92
2.3.4.1.1 礻——衤..... 92
2.3.4.1.2 辶——廴..... 92
2.3.4.1.3 冖——宀..... 92
2.3.4.1.4 厂——广..... 93
2.3.4.2 常見錯別字分析..... 93
2.3.4.3 部分偏旁部首的讀音..... 94
2.3.5 部首的整理與歸併..... 94
2.3.6 練習（五）..... 95
2.4 漢字的孳乳..... 95
2.4.1 古今字..... 96
2.4.2 通假字..... 97
2.4.3 異體字..... 98
2.4.4 繁簡字..... 99
2.4.5 關於“×，同×”..... 100
2.5 漢字的性質及前途..... 101
2.5.1 漢字的性質..... 101
2.5.2 漢字的前途..... 102
3 音韻學..... 104

3.1 主要術語和基本概念 104
3.1.1 發音 104
3.1.1.1 口音、鼻音 104
3.1.1.2 送氣、不送氣 105
3.1.1.3 清、濁 105
3.1.1.4 音節分析 105
3.1.1.5 押韻、疊韻的條件 105
3.1.1.6 國際音標和擬音問題 105
3.1.1.7 古音的擬測 105
3.1.2 聲調 106
3.1.2.1 聲調、調類、調值 106
3.1.2.2 上古漢語有沒有聲調 106
3.1.2.3 中古四聲 106
3.1.2.4 中古四聲與普通話四聲 106
3.1.2.5 “平分陰陽”的時代 107
3.1.3 反切 107
3.1.3.1 反切是怎麼回事 107
3.1.3.2 “反切”名稱的由來 108
3.1.4 雙聲和疊韻 108
3.1.4.1 什麼叫“雙聲” 108
3.1.4.2 什麼叫“疊韻” 108
3.1.4.3 雙聲、疊韻在漢語語音史上的地位 108
3.1.4.4 學習雙聲、疊韻知識的目的 109
3.1.5 字母 109
3.1.5.1 字母的產生 109
3.1.5.2 三十六聲母 109
3.1.5.3 五音、七音 110
3.1.5.4 練習（一） 110
3.2 聲母的流變 110
3.2.1 上古聲母的考證 110
3.2.1.1 研究聲母依靠的主要材料 110
3.2.1.2 怎樣掌握上古聲母 111
3.2.2 喉牙音 111
3.2.2.1 什麼叫“喉牙聲轉” 112
3.2.2.2 “喉牙聲轉”規律的運用 112
3.2.3 唇音 112
3.2.3.1 從以下幾方面認識和使用這個音理 112
3.2.3.2 “古無輕唇音”的運用 113
3.2.4 舌音 113

3.2.5 齒音 114
3.2.6 齶化音 114
3.2.6.1 齶化音是怎樣產生的 114
3.2.6.2 齶化音從何而來 115
3.2.6.3 如何區分齶化音的來路 115
3.2.6.4 懂得齶化音的來源，有什麼用處 115
3.2.7 “喻”母問題 115
3.2.8 古今聲母的流變 116
3.2.9 練習（二） 117
3.3 韻部的流變 118
3.3.1 上古韻部的考證 118
3.3.1.1 上古韻部是如何考證的 118
3.3.1.2 “諧聲必同部” 118
3.3.1.3 古音學研究的簡史 118
3.3.1.4 古韻的分部 119
3.3.2 古今韻部的流變 119
3.3.3 旁轉和對轉 120
3.3.3.1 什麼叫旁轉 120
3.3.3.2 什麼叫對轉 120
3.3.4 練習（三） 121
4 辭彙篇 122
4.1 詞的形式和構成 122
4.1.1 單音詞向雙音詞的演化 122
4.1.2 學習雙音詞應注意的問題 124
4.1.3 同源詞 126
4.1.3.1 什麼叫同源詞？ 126
4.1.3.2 同源詞的類別 126
4.1.3.2.1 形體上有聯繫的同源詞 126
4.1.3.2.2 形體上沒有聯繫的同源詞 128
4.1.4 練習（一） 129
4.2 古今詞義的異同 130
4.2.1 古今詞義異同的基本情況 130
4.2.1.1 古今詞義基本未變 130
4.2.1.2 古今義完全不同 130
4.2.1.3 古今義既有同又有異，既有聯繫又有發展 131
4.2.2 詞文使用範圍的比較 132
4.2.2.1 詞義擴大 132
4.2.2.2 詞義縮小 132
4.2.2.3 詞義轉移 133

4.2.3 實詞的虛化 134
4.2.4 同義詞辨析 134
4.2.5 漢語詞義的時代性 136
4.2.6 常見的特殊用語 137
4.2.7 練習（二） 139
4.3 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139
4.3.1 什麼叫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139
4.3.2 為什麼分析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139
4.3.3 怎樣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140
4.3.3.1 求本義 140
4.3.3.2 求引申義 141
4.3.3.3 引申的種類 141
4.3.4 本義、引申義、比喻義、假借義辨析 142
4.3.5 練習（三） 143
5 語法篇 144
5.1 實詞 144
5.1.1 名詞活用的問題 145
5.1.1.1 什麼叫“兼類”？ 145
5.1.1.2 什麼叫“活用”？ 145
5.1.1.3 什麼叫“本義”？ 145
5.1.1.4 活用的來源 146
5.1.1.5 普通名詞用如動詞 146
5.1.1.6 方位名詞用如動詞 152
5.1.1.7 普通名詞用作狀語 152
5.1.1.8 方位名詞用作狀語 154
5.1.1.9 時間名詞用作狀語 154
5.1.1.10 練習（一） 155
5.1.2 動詞活用問題 155
5.1.2.1 致使性動詞 155
5.1.2.1.1 “使動”概念的提出及其意義 155
5.1.2.1.2 如何區別一個動詞是使動還是不是使動 157
5.1.2.1.3 使動的現代漢語翻譯 157
5.1.2.1.4 使動詞的來源 158
5.1.2.2 意謂性動詞 160
5.1.2.2.1 由名詞活用而來 160
5.1.2.2.2 由形容詞活用而來 161
5.1.2.2.3 由動詞活用而來 161
5.1.2.3 為動詞 162
5.1.2.3.1 分清為動、一般動賓、動補和特殊動賓結構 162

5.1.2.3.2 “為”動詞主要來源於名詞、動詞 163
5.1.2.4 動詞用如名詞 163
5.1.2.4.1 動詞如處於主語的位置上，有可能用如名詞 163
5.1.2.4.2 動詞如處於賓語的位置上，有可能用如名詞 163
5.1.2.4.3 動詞如果被定語修飾，有可能用如名詞 164
5.1.2.5 動詞用作狀語 164
5.1.2.6 練習（二） 165
5.1.3 形容詞活用問題 166
5.1.3.1 區分形容詞活用和省略中心詞 166
5.1.3.2 形容詞用如名詞 166
5.1.3.2.1 形容詞如處在主語的位置上 166
5.1.3.2.2 形容詞如處在賓語位置上 167
5.1.3.2.3 形容詞被定語修飾 167
5.1.3.3 形容詞用如動詞 167
5.1.4 數詞 168
5.1.4.1 零數、零位表示法 168
5.1.4.2 序數表示法 168
5.1.4.3 分數表示法 169
5.1.4.3.1 母數、子數之間沒有區別的字 169
5.1.4.3.2 母數、子數之間用“分”或“之”隔開 169
5.1.4.3.3 母數、子數之間用“分”和“之”一同表示 169
5.1.4.4 約數表示法 169
5.1.4.4.1 取整數表約數 169
5.1.4.4.2 用表約數的詞“可”“許”“所”等表約數 169
5.1.4.4.3 用“且”“將”“強”等字表約數 169
5.1.4.4.4 連用兩個數詞表約數 170
5.1.4.5 虛數表示法 170
5.1.4.6 問數表示法 170
5.1.4.7 數詞作定語 170
5.1.4.8 數詞用如名詞 170
5.1.4.9 數詞用如動詞 170
5.1.5 量詞 170
5.1.5.1 物量表示法 171
5.1.5.2 動量表示法 171
5.2 虛詞 171
5.2.1 代詞 171
5.2.1.1 人稱代詞 171
5.2.1.1.1 第一人稱 171
5.2.1.1.2 第二人稱 172

5.2.1.1.3 第三人稱 172
5.2.1.1.4 人稱代詞的謙卑、禮貌形式 174
5.2.1.1.5 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 174
5.2.1.2 指示代詞 174
5.2.1.3 疑問代詞 175
5.2.1.4 【附】兼詞 176
5.2.1.5 練習（三） 177
5.2.1.6 無指代詞 178
5.2.1.6.1 肯定性無指代詞 178
5.2.1.6.2 否定性無指代詞 182
5.2.1.7 練習（四） 184
5.2.2 副詞 185
5.2.2.1 情態副詞 185
5.2.2.2 時間副詞 185
5.2.2.3 程度副詞 185
5.2.2.4 範圍副詞 186
5.2.2.5 否定副詞 186
5.2.2.6 語氣副詞 187
5.2.2.7 表敬副詞 189
5.2.2.8 疑問副詞 189
5.2.2.9 反詰副詞 189
5.2.2.10 表數副詞 190
5.2.2.11 指代性副詞 190
5.2.3 介詞 192
5.2.3.1 表時間、地點 192
5.2.3.2 表方向、對、向 193
5.2.3.3 表目的、原因 193
5.2.3.4 表對象 193
5.2.3.5 表比較 193
5.2.3.6 表依憑 194
5.2.3.7 表被動 194
5.2.4 連詞 194
5.2.4.1 並列連詞 194
5.2.4.2 遞進連詞 194
5.2.4.3 選擇連坷 194
5.2.4.4 轉折連詞 195
5.2.4.5 因果連詞 195
5.2.4.6 讓步連詞 195
5.2.4.7 假設連詞 196

5.2.4.8 順承連詞 198
5.2.5 助詞 198
5.2.5.1 結構助詞“者” 198
5.2.5.2 結構助詞“之” 201
5.2.5.3 結構助詞“所” 207
5.2.5.4 音節助詞 212
5.2.5.5 詞頭、詞尾 212
5.2.5.6 語氣助詞“者” 213
5.2.5.7 其他語氣助詞 216
5.2.5.8 練習（五） 217
5.3 常見虛詞的重要用法和特殊用法 218
5.3.1 或 218
5.3.2 有 219
5.3.2.1 作副詞 219
5.3.2.2 作連詞 219
5.3.3 之 219
5.3.4 其 219
5.3.5 乃 220
5.3.6 以 220
5.3.7 與 221
5.3.8 為 222
5.3.9 且 223
5.3.10 所 224
5.4 句式結構 224
5.4.1 判斷句 224
5.4.1.1 有者有也。“……者，……也” 225
5.4.1.2 無者有也。“……，……也” 225
5.4.1.3 有者無也。“……者，……” 226
5.4.1.4 無者無也。“……，……” 226
5.4.1.5 單有謂語的判斷句 226
5.4.1.6 濃縮型判斷句 226
5.4.1.7 謂語前有副詞的判斷句 227
5.4.1.8 用指示代詞“是”作主語的判斷句 227
5.4.1.9 用“是”作判斷詞的判斷句 227
5.4.1.10 一主兩謂、兩主一謂、兩主兩謂等形式的判斷句 227
5.4.1.11 否定判斷句 228
5.4.1.12 疑問判斷 228
5.4.2 被動表示法 228
5.4.2.1 用“被”表示 229

5.4.2.2 動詞謂語＋於＋名詞（動作的主動者）……229
5.4.2.3 見＋動詞＋於＋（動作的主動者）……230
5.4.2.4 “為＋動詞”……230
5.4.2.5 “為……所……”“為所……”“被……所”式……231
5.4.3 謂語提前的幾種情況……231
5.4.3.1 為強調謂語、加強感歎或反問語氣而提前……231
5.4.3.2 由於語法習慣而前置……231
5.4.4 賓語提前的幾種情況……232
5.4.4.1 動詞（或介詞）的賓語是代詞，而前有否定詞……232
5.4.4.2 疑問句中，疑問代詞作賓語……232
5.4.4.3 修辭上的需要……233
5.4.4.4 平仄或押韻的要求……236
5.4.5 與反問語氣有關的句式……236
5.4.5.1 “不……乎？”“不亦……乎？”“無及……乎？”……236
5.4.5.2 “豈……乎？”“豈……邪？”“寧……乎？”……236
5.4.5.3 “何……之……？”……237
5.4.5.4 “何……為？”“何以……為？”“奚……為？”“……為？”……237
5.4.5.5 “得無……乎（耶）？”……237
5.4.6 凝固結構……237
5.4.7 特殊的動賓結構……238
5.4.8 雙賓語……239
5.4.8.1 一般式雙賓……240
5.4.8.2 可以轉換成含“於”的偏正結構的雙賓……240
5.4.8.3 可以轉換成含“以”的偏正結構的雙賓……241
5.4.8.4 使動式雙賓……241
5.4.8.5 為動式雙賓……242
5.4.9 插說成分……242
5.4.10 成分省略……242
5.4.10.1 主語省略……242
5.4.10.1.1 承前省……243
5.4.10.1.2 探下省……243
5.4.10.2 賓語省略……243
5.4.10.2.1 動詞賓語省略……243
5.4.10.2.2 介詞賓語省略……244
5.4.10.2.3 有時動詞賓語和介詞賓語在一個句子裡都有省略……244
5.4.10.3 謂語省略……244
5.4.10.3.1 承前省……244
5.4.10.3.2 探下省……244
5.4.10.4 介詞省略……244

5.4.10.5 關聯詞語省略 245
5.4.10.6 詞組或固定結構的省略 245
5.4.10.7 句子省略 245
5.4.11 練習（六） 245
6 訓詁篇 246
6.1 引言 246
6.1.1 訓詁和訓詁學 246
6.1.1.1 什麼是訓詁 246
6.1.1.2 什麼是訓詁學 246
6.1.2 當前訓詁學的繼承和發展 247
6.1.3 學習訓詁學的目的 248
6.1.3.1 培養繼承文化遺產的人才 248
6.1.3.2 指導古代作品的閱讀和教學 248
6.2 訓詁體式 249
6.2.1 文獻正文裡的訓詁 249
6.2.1.1 以訓詁形式出現的正文 250
6.2.1.2 以正文形式出現的訓詁 251
6.2.2 駙經 251
6.2.2.1 注疏的名稱 251
6.2.2.1.1 傳 251
6.2.2.1.2 說 252
6.2.2.1.3 解 252
6.2.2.1.4 箋 252
6.2.2.1.5 注 252
6.2.2.1.6 詮 252
6.2.2.1.7 訂 252
6.2.2.1.8 校 252
6.2.2.1.9 微 252
6.2.2.1.10 義、疏、義疏 252
6.2.2.1.11 音義 253
6.2.2.1.12 章句 253
6.2.2.2 注疏的內容 253
6.2.2.2.1 解釋詞義 253
6.2.2.2.2 串講文義 254
6.2.2.2.3 分析句讀 254
6.2.2.2.4 闡述語法 254
6.2.2.2.5 說明修辭手法 255
6.2.2.2.6 校勘文字 255
6.2.2.2.7 解釋名物制度 256

6.2.3 通釋語義的專著 256
6.2.3.1 單釋詞義的專著 256
6.2.3.1.1 爾雅、雅書類 256
6.2.3.1.2 以聲求義的探源類 257
6.2.3.1.3 訓詁考據類 258
6.2.3.1.4 釋虛詞類 259
6.2.3.1.5 方言類 259
6.2.3.2 音義兼注的專著 260
6.2.3.3 形音義兼注的專著 260
6.2.4 雜考筆記的訓詁 261
6.2.4.1 練習（一） 261
6.3 訓詁條例 262
6.3.1 形訓——以形索義 262
6.3.1.1 形訓的作用 262
6.3.1.2 形訓的類型 263
6.3.1.2.1 利用文字繪畫性，以形釋義 263
6.3.1.2.2 形訓時參以聲符釋義 264
6.3.1.3 關於象形字的借體問題 264
6.3.1.4 形訓的條件 265
6.3.1.5 形訓應注意的事項 265
6.3.2 聲訓——以聲索義 266
6.3.2.1 語音和語義 266
6.3.2.1.1 語音和語義的不可分割性 266
6.3.2.1.2 約定俗成——共時中語音和語義的嚴格規定性 266
6.3.2.1.3 語言的發展變化——歷史上語音和語義的關聯性 266
6.3.2.1.4 原詞與新詞間的聲音關係 267
6.3.2.2 聲訓的歷史 268
6.3.2.2.1 右文說與非右文說 268
6.3.2.2.2 右音說 268
6.3.2.2.3 因聲求義 268
6.3.2.3 前人聲訓的缺點 269
6.3.2.4 聲訓的作用 270
6.3.2.4.1 明假借 270
6.3.2.4.2 通方言 270
6.3.2.4.3 求語源 270
6.3.2.4.4 探求語源的步驟 271
6.3.3 義訓 273
6.3.3.1 義訓的種類 273
6.3.3.1.1 “互訓” 273

6.3.3.1.2 義界 275
6.3.3.2 義訓解釋詞義的方法 277
6.3.3.2.1 根據對文 277
6.3.3.2.2 根據上下文句推敲 278
6.3.3.2.3 根據詞例推敲 278
6.3.3.2.4 根據修辭手段推敲 278
6.3.3.3 義訓釋義要注意的幾個問題 279
6.3.3.3.1 切忌望文生義 279
6.3.3.3.2 切忌輕言假借 279
6.3.3.3.3 切忌以今律古 279
6.3.3.3.4 切忌增字解經 280
6.4 訓詁術語 280
6.4.1 曰、為、謂之、之謂 280
6.4.2 謂、言 281
6.4.3 猶 281
6.4.4 貌、之貌 282
6.4.5 之言、之為言 282
6.4.6 讀若、讀如、讀為、讀曰 282
6.4.7 古字（聲）某某同、某某義同、以某為某 283
6.4.8 當為、當作、衍、脫、奪 283
6.4.9 統言、析言、散文、對文 284
6.4.10 通語、凡語、轉語、代語 284
6.4.11 練習（二） 285
7 古代文化常識 286
7.1 古代典章制度 286
7.1.1 古代書籍常識 286
7.1.1.1 古書形式的演變 286
7.1.1.2 古書的興衰存佚 287
7.1.1.3 古籍研究的分支科目 287
7.1.1.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88
7.1.2 古代教育常識 288
7.1.2.1 先秦——教育從學在王室到學在民間 288
7.1.2.2 兩漢——太學教育與仕進緊密結合 288
7.1.2.3 唐宋——教育與科舉並重 288
7.1.2.4 宋元書院教育 289
7.1.2.5 明清學校 289
7.1.2.6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89
7.1.3 古代科舉常識 289
7.1.3.1 兩漢選舉制 289

7.1.3.2 六朝九品中正制 289
7.1.3.3 唐宋科舉制 290
7.1.3.4 明清科舉概況 290
7.1.3.5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0
7.1.4 古代職官常識 290
7.1.4.1 秦漢三公九卿制 290
7.1.4.2 隋唐三省六部制 291
7.1.4.3 宋代官制 291
7.1.4.4 元中書省與行省制 291
7.1.4.5 明清內閣制 291
7.1.4.6 爵、勛、階、品與加官 291
7.1.4.7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1
7.2 古代自然科學 292
7.2.1 古代天文知識 292
7.2.1.1 三垣、四象、十二宮次、二十八宿 292
7.2.1.2 怎樣看星象圖 292
7.2.1.3 注意歲差現象 292
7.2.1.4 天干和地支 293
7.2.2 古代曆法知識 293
7.2.2.1 陽曆、陰曆、陰陽合曆 293
7.2.2.2 古代紀年、月、日、時 293
7.2.2.3 天文曆法知識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4
7.2.3 古代度量衡知識 294
7.2.3.1 古代度量衡的標準 294
7.2.3.2 古代度量衡的單位與進制 295
7.2.3.3 古代度量衡的實際情況 295
7.2.3.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5
7.3 古代禮儀風俗 296
7.3.1 古代禮制知識 296
7.3.1.1 古代禮制的內容和意義 296
7.3.1.2 三禮和五禮 296
7.3.1.3 婚喪禮簡介 296
7.3.1.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7
7.3.2 古代宗法知識 297
7.3.2.1 祖宗、家族與昭穆 297
7.3.2.2 大宗、小宗 297
7.3.2.3 立嫡與喪服 298
7.3.2.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298

前言

古代漢語是高等師範院校中文專業一門重要的基礎課、工具課。要做一名優秀的中學語文教師，有兩個條件是必須具備的。一是要有較強的分析能力。無論什麼文章，要能獨立進行分析，有見地，有深度，發人之所未發。再就是要具有一定的古代漢語水平。

古漢語，就是古代漢民族的語言。它包括古代漢民族的口頭語言和書面語言。書面語是對口語進行加工、修飾，並以文字記錄下來的文學語言。原先，書面語言與口語是非常接近的。時代愈早，它們之間的差距愈小。書面語言比口語簡約、規範，更具有條理化和文學性。多虧了書面語言的記載，古代典籍才得以超越時、空的限制而流傳至今。與口語接近的先秦諸子著作的書面語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口語的實際。但是，也很難說與口語完全一致。隨著時代的發展，用書面語寫成的文言文著作，對於後人來說，是很難讀懂的。漢以後，書面語與口語日益分離。唐宋古文運動直承秦漢以前的文言，影響波及後世。元明清古文家的作品，甚至編入中學教材的民國初年前後的作品，像《與妻書》《譚嗣同》等都是文言文。難道那時人們說話都是“之乎也哉”不離口、文乎乎的嗎？其實不是。從唐朝變文、禪師語錄、傳奇小說來看，當時的語言已是非常通俗明瞭的了。這種通俗的書面語叫做“古白話”。古白話與當時民眾的口語非常接近，有些甚至與現代漢語也沒有什麼區別了。古白話發軔於漢魏六朝，以後迅速發展，宋代的話本、元代的雜劇、明代的市里小說，一直到清代的《儒林外史》《紅樓夢》等都是古白話的傑作。而《紅樓夢》的語言，則標誌著古白話的最高成就。但是我國古代各個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學各方面的內容，大多用文言記載下來的，雖然文言比古白話難學，古代漢語課也只能以古文言及其中的語言材料為學習對象。

所謂“古代”，其時間跨度相當大，從先秦一直到清末，都叫古代。學習古代漢語的重點應當是魏晉以前的上古漢語。漢字，尤其是大量的形聲字產生在上古，大量的通假字主要產生在上古，許多古今字、古書異文材料、聲訓、義訓材料上古就已經產生了。許多重要的典籍，也是上古產生的。上古漢語是漢語的源。在重點學習上古漢語的同時，旁及唐宋和元明清的中古、近古漢語。那是漢語的流。

記錄漢語的漢字，是形、音、義的結合體。專門研究字形構造、孳乳衍生、發展變化及其規律的學問，是文字學。探討漢字聲、韻、調的流變及其規律的科學，是音韻學。研究詞義的發展變化、詞的組合構成及其規律的科學，是詞彙學。此外，研究詞、詞組、句子組合規律的科學是語法學。而運用包括文字、音韻、辭彙、語法等在內的知識來訓釋詞義，以使人們讀懂古書的綜合性學問，則是訓詁學。這些，都是古漢語裡重要的內容。本書根據古代漢語的主要內容和大學、中學教學的實際需要，重點編著了文字篇、音韻篇、辭彙篇、語法篇、訓詁篇等部分。

我國浩如煙海的古代典籍，是祖先留給後人的寶貴財富。要有人整理它，研究它，有所取捨地利用它，為今天的建設事業服務。古漢語就是打開古代文化寶庫的鑰匙。對中學語文教師來說，更直接的工作是教好教材中的文言文，使學生具備一些最基本的文言知識。中學教材中的文言文，時間跨度大，從先秦到晚清的作品都有，文體類型繁多，語言材料豐富。要教好這些作品，就要具有一定的古漢語知識。中學語文教師學習古漢語的目的，首先是增強古漢語素養，提高教學品質。

拿人們熟悉的《列子•湯問》中節選的《愚公移山》來說，它涉及到古漢語的文字學、音韻學、詞彙學、語法學等各個方面，而且材料還比較豐富。從文字學來看，“智叟”的“叟”為什麼稱老頭？“河陽”“漢陰”為什麼是指黃河北岸、漢水南岸？其他如古今字、通假字不止一兩個。從音韻學看，“年且九十”的“且”為什麼可以當“將”講？“指通”、“達於”、“不可徹”中的通、達、徹之間又是什麼關係？“渤海之尾”的“尾”為什麼不能講成“尾巴”，需要講成“邊”、“濱”、“旁”？“叩石”的“叩”為什麼講成“敲”？從辭彙角度看，不少人把“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的“本”講成“本來”。這等於說太行，王屋二山移動位置了，而不知“本”應講成“主峰”、“主脈”。不少注解把“而山不加增”講成“山不更增高”、“山不更加增高變大”。這等於說山原來還處於造山運動中，增高過、變大過，而不知雙音詞構詞法初期的特點，“加增”即“增加”。語法方面，有的人講不好“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不知道它是古文中極少見的“主之謂”結構作補語。“且焉置土石”會翻譯，卻不大會進行語法分析，不知道這種結構是古文中極少見到的疑問代詞作雙賓語中一個賓語而前置。除了古漢語知識外，這篇文章的主題構思、人物設計、語言選擇乃至細節描寫，無不獨具特色。當然，有些東西不必都對學生講，但是教者必須心中有數，至少不要講錯。講解一篇古文，實際上是綜合運用古漢語各個領域的知識的一種教學實踐。

學習古漢語知識離不開文言文，因為文言文是綜合體現古漢語知識的主要載體。本書編選了 24 篇文言文，其中有十篇是中學課文。在注釋方面，加大注釋量，以便於聯繫中學教學實際，便於自學。中學教師首先可以結合進修，把中學教材中所有文言文儘量鑽研深透。在此基礎上，多讀一些大學教材中的文言文和其他一些名篇，以加強語感，豐富積累。開始時不要貪多求快，要抓住重點，循序漸進，講求實效。第二，要系統地學習一些古代漢語基礎理論，要注意融匯貫通。所謂融匯貫通，有兩個方面的意思。一是不要以為文字、音韻、辭彙、語法、訓詁彼此互不相關。實際上，它們內部聯繫非常密切。二是要聯繫實際，即文言文中的語言現象，做到學以致用、學用結合。如《孫臏》中的“燭之”，《黔之驢》中的“蹄之”，其中有文字學方面的知識，有音韻學方面的知識，有詞彙學方面的知識，也有語法學方面的知識。要注意舉一反三。第三，勤思考，多發問，多查檢，不要怕麻煩，不能生吞活剝、浮而不實，要不懂就問、不會就查。古漢語過去又叫“樸學”。學習“樸學”就要有樸實

的學風。社會上有些古文譯釋之類的書，品質往往不如人意。教者必須勤於思考，擇善而從，不要人云亦云，貽誤學生。第四，要樹立發展的觀點。文言文時代跨度大，不可能靜止在一個平面上。各種語言現象也是發展著的。各個時期可能會有一些新的語言現象出現，要注意深入領會。如“鄭人買履”，“履”當鞋子講，是戰國時期的事。在春秋時，“履”是動詞，踩、踐踏的意思。原先當鞋子講的是“屨”。《莊子•養生主》“庖丁解牛”一節中“足之所履”中的“履”正是用的本義。現代漢語中鞋子也不稱“履”，所以把“所履”的“履”講成名詞轉動詞就不妥了。又如《桃花源記》中“歎惋”一詞，是南北朝詞語，不是歎氣、惋惜，而是慨歎、驚異的意思。這些問題中學課本都未能作注。再如“其……，其……？”這種選擇句，肇始於戰國，後世很少用，但到唐朝韓愈筆下，就很喜歡用。如果懂得這方面漢語史的知識，中學課本中《馬說》最後一句“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就不會標點成“其……？其……。”課本中的標點問題和注釋錯誤也就不難看出來了。第五，如有可能，學員可根據各自的愛好、積累和條件，結合教材搞些形式不拘的研究，寫點教研小論文。有研究課題與沒有鑽研目標、泛泛而學大不一樣。有了對象和目標，就能帶著問題去思考，翻資料，讀更多的書，既培養了科研的興趣和能力，又比較扎實地學到一些知識。

本書力求做到以下各點：

1．古漢語中的文字、音韻、辭彙、語法、訓詁等知識，本是密切相關連的，所以本書內容就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這種聯繫。不能就事論事，講音韻僅僅講音韻，不聯繫文字；講辭彙、語法不照應音韻。

2．將科學研究的最新成果注入教材，注入課堂教學。當然，教材必須要有一定的穩定性，一般有爭議的、尚未有定論的觀點暫時不宜編進教材。但是確為可靠的、與教學的關係又非常密切的，則應該隨時充實到教材中去。楊樹達先生、王力先生，他們早年一邊教學、一邊研究，將成果注入課堂教學的做法，早已為我們樹立了榜樣。不能藉口教材需要穩定而拒絕接受新觀點，甚至保留錯誤觀點。教材同樣需要推陳出新。

3．密切聯繫大學、中學教材以及教學的實際，著力解決教學中存在的疑難問題，為教師服務，為教學工作服務。但是要做到這一點，沒有科研成果的推廣運用，沒有一定的理論做基礎是不可能的。

4．說解力求通俗、簡明，以便於自學。例證的選擇，注意遵循以下原則：一是漢語史上佔有地位的，一是大學、中學教材中的疑難例句。

以上各點，可以歸結為“實用”二字，故本書名為《古代漢語實用教程》。

全部書稿由朱聲琦統籌、審訂。

參加本書編寫的人員及其負責的部分分別如下：

文選選注　　朱聲琦　王強

文字篇　　朱聲琦

音韻篇　　朱聲琦

辭彙篇　　朱聲琦

語法篇　　朱聲琦

訓詁篇　　袁家麟

古代文化常識　趙民樂

幸蒙中國訓詁學會名譽會長、中國音韻學會顧問、本師徐復先生賜序，策勵殷切，教誨良多！本書在出版過程中又得到江蘇人民出版社有關領導以及繆亞奇先生的鼎力支持和熱情指教，在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本書大部分內容作為教材已使用了十幾年。雖然經歷了多次增刪、修訂，但是此次正式出版，時間仍顯得比較倉促，不少地方還需進一步斟酌。書中錯誤和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歡迎讀者批評、匡正！

朱聲琦

1996 年 9 月於南京

1 文選

1.1 七月 《詩經》

【說明】

本篇選自《詩經•豳風》。豳（bīn）風是流傳於豳地（今陝西彬縣附近）的民歌。《詩經》本來叫《詩》，產生於西周初年至春秋中期，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有標題的 311 篇，其中 6 篇無內容，實為 305 篇，後世習慣上取其整數，稱 300 篇。相傳孔子編定。到漢代，被奉為儒家經典，才有了《詩經》這一名稱。

《詩經》分為風、雅、頌三部分，“風”大部分是民歌，“雅”大部分是奴隸主、官吏或文本的作品，“頌”大多數為朝廷樂章。《詩經》以四言詩為主，有時運用賦、比、興的藝術手法，語言樸素，音律和諧，對後世有很大影響。

這首詩描寫了周代早期農業生產情況，敘述了農奴一年四季的辛苦勞動和艱難生活。《漢書•地理志下》：“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唐顏師古注：“謂《七月》之詩。”據考，可能是周公以前的詩歌，或者周公曾經陳述此詩以教誡成王。全詩 8 章 88 句 378 字，是《詩經》中最早，也是最長的一首詩。這首詩保存至今已有 3000 年，毫無殘缺，是研究西周早期社會生活的珍貴史料。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1]。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2]。無衣無褐，何以卒歲[3]？三之曰于耜，四之日舉趾[4]。同我婦子，饁彼南畝[5]。田畯至喜[6]。

【注釋】

［1］七月：指夏曆（即今農曆）七月。以下八月、九月、十月等皆指夏曆。流：向下運行。火：星名，又稱“大火”，即心宿（xiù）。夏曆六月時大火星方向最正，位置最高，黃昏時出現在南方的天空。七月，秋天開始了，大火星就開始偏西並向下運行。“流火”，即火流，火星開始向下運行。表示暑氣消退，秋天來臨。九月授衣：深秋季節，開始分發寒衣了。清馬瑞辰、近人聞一多認為是將縫製寒衣的工作交給婦女去做。

［2］一之日：周曆一月。夏曆正月即一月。商克夏，以夏曆十二月為正月。周克商，以夏曆十一月為正月。秦克周，以夏曆十月為正月。如此下去，曆法大亂，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所以儘管國家頒行周曆，但民間仍夏曆、周曆並用。到漢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制訂太初曆（基本採用夏曆），一直沿用至今。一之日，夏曆十一月；二之日，夏曆十二月。觱發（bìbò）：雙聲聯綿詞，寒風中木石凍裂的聲音。發，古音讀 bò，古無輕唇音。栗烈：猶“凜冽”，寒氣逼人。雙聲連綿詞。

［3］無衣無褐（hè）：上衣叫衣。褐：粗麻布做的短襖。卒：終了，度過。

［4］于耜（sì）：修理農具。于：動詞詞頭，多出現在《詩經》裡。耜，一種翻土的農具。因為前面有動詞詞頭，這裡用如動詞。舉趾：舉腳，指下地耕種。

［5］同：偕同。饁（yè）：送飯。南畝：泛指田地。我國地處北半球，陽光北射，門戶朝南。屋舍一般在田地的北邊。門一開，自家田地一望無遺。

［6］田畯（jùn）：農官。至喜：很高興。

【韻部】

火、衣：微部。發、烈、褐、歲：月部。耜、趾、子、畝、喜：之部。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1]。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2]。春日遲遲[3]，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4]。

【注釋】

［1］春日：夏曆三月的日子。載：開始。陽：暖和。有鳴倉庚：有，動詞詞頭。倉庚：鳥名，即黃鶯。鳴倉庚：倉庚鳴。為了押韻，寫成“有鳴倉庚”。

［2］女執懿筐：年輕姑娘稱女。懿：深。遵彼微行：沿著那采桑的小路走。遵：循，沿著……走。用的是本義。行：路，音 háng。爰（yuán）：動詞詞頭。求：尋求。柔桑：柔嫩的桑葉。

［3］遲遲：緩慢的樣子。形容春天白晝長。蘩（fán）：白蒿。菊科植物。葉面綠，葉背白。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引徐光啟語曰：“蠶之未出者，煮蘩沃之則易出。”祁祁：很多的樣子。

［4］殆（dài）：害怕。及：與。公子：指奴隸主貴族子弟。同歸：被強迫一同回去。

【韻部】

火、衣：微部。陽、庚、筐、行、桑：陽部。遲、祁：脂部。悲、歸：微部。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1]。蠶月條桑[2]，取彼斧戕，以伐遠揚[3]，猗彼女桑[4]。七月鳴鵙，八月載績[5]。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6]。

【注釋】

［1］萑（huán）葦：蘆葦。這裡活用為動詞，指收割蘆葦，供來年編蠶箔用。

［2］蠶月：指夏曆三月，養蠶的月份。條桑：修剪桑枝。林義光《詩經通解》認為“條”是“修”字之誤。

［3］斧戕（qiāng）：斧頭。戕，方孔斧頭。遠揚：指長得又長又高向旁邊伸展的枝條。

［4］猗（yī）：通“掎”，牽引、拿著、斜攀的意思。女桑：柔桑，柔嫩的桑枝上的葉子。

［5］鵙：鳥名。又寫作鶪、鴃，音 jú，又音 jué，即伯勞。載績：開始績麻。麻是南北朝以前人們主要的紡織原料。

［6］載玄載黃：又染成紅黑色又染成黃色。載：副詞，又。玄、黃，這裡用如動詞。朱：大紅色。孔：副詞，很。陽：鮮豔而明亮。裳：古人上衣下裳。這裡泛指衣服。

【韻部】

火、葦：微部。桑、戕、揚、桑：陽部。鵙、績：錫部。黃、陽、裳：陽部。

四月秀葽[1]，五月鳴蜩[2]。八月其穫，十月隕蘀[3]。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4]。二之曰其同，載纘武功[5]。言私其豵，獻豜於公[6]。

【注釋】

［1］秀葽：葽秀。葽草抽穗開花。葽（yā），草名，即遠志，味苦，可入藥。秀，植物抽穗開花。

［2］鳴蜩：蜩鳴。蜩（tiáo），蟬。

［3］其穫：收穫。其，動詞詞頭。隕：葉子落下來。蘀（tuò）：植物的葉子。

［4］于貉：獵取貉獸。于：動詞詞頭。貉（hé）：一種似狐嗜睡的野獸。這裡指獵取狐貉之皮給統治者做皮衣。

［5］其：動詞詞頭。載，又。纘（zuǎn）：繼續。武功：武事。武，指打獵。古代狩獵是習武軍訓活動的一項內容。功：事也。

［6］言：動詞詞頭。私：佔有。自己留下。豵（zōng）：小獸。豜（jiān）：大獸。《毛傳》：“豕一歲曰豵，三歲曰豜。”《詩經•召南•騶虞》：“一發五豵。”東漢鄭玄箋：“豕生三曰豵。”公：公家，指奴隸主。

【韻部】

葽：宵部。蜩：幽部。宵、幽旁轉成韻。獲、蘀、貉：鐸部。狸、裘：之部。同、功、豵、公：東部。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1]。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2]。穹窒熏鼠，塞向墐戶[3]。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4]。

【注釋】

［1］斯螽（zhōng）：一種似蝗而小的昆蟲。動股：指發出鳴叫聲。古人以為兩腿摩擦而發聲，其實這種昆蟲振動翅膀上的發聲器而發出聲音。莎（suō）雞：昆蟲名，即紡織娘。振羽：抖翅膀而發聲。

［2］七月在野：七月（蟋蟀）在野。為了句式參差錯落，長短相同，主語探下省。宇：房檐。戶：門內。

［3］穹（qióng）：窮盡，把室內的老鼠洞都找到。窒（zhì）：把鼠洞堵起來。向：朝北的窗子。象形字。用的是本義。墐（jìn）戶：用濕泥把柴門涂抹好。這些都是為過寒準備工作。

［4］嗟：歎息聲。曰：句首語氣詞，無義。改歲：除歲，過年。處：居住，生活。

【韻部】

股、羽、野、宇、戶、下、鼠、戶、處：魚部。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1]。八月剝棗，十月獲稻[2]。為此春酒，以介眉壽[3]。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4]，采荼薪樗，食我農夫[5]。

【注釋】

［1］鬱（yù）：一種像李子一樣的果子，可制酒。薁（yù）：野葡萄，可食，也可制酒。亨（pēng）：通“烹”。葵：即冬葵。一種蔬菜。菽（shū）：豆類的總稱。在南北朝以前，人們的主食是豆類。“菽”的古音的聲母與“豆”屬一類。

［2］剝，通“攴”，音 pù，小擊也。輕輕地擊打（依毛傳）。棗樹有刺，收棗子不能上樹，只能在下面用棍子輕輕地擊打。王安石不同意毛傳，他在《新經毛詩義》裡說：“剝棗者，剝其皮而進之，養老故也。”五年後見人用棍子敲打樹枝收穫棗子，發現還是自己錯了，向宋神宗趙頊上書說自己“思索不精，校視不審”，要求刪去這十三字（見《王文公文集》）。棗、稻都是制酒的原料。

［3］春酒：冬天開始釀造，經春始成，所以叫“春酒”。介（gài）：祈、求。為統治者祈求。介、祈聲母皆牙音一類。眉壽：長壽。老年男子眉毛長。《漢書•韋賢傳》：“眉壽無疆。”唐顏師古曰：“眉壽言壽考而眉秀也。疆，境也。”

［4］斷：摘。摘、斷古雙聲。壺：通瓠，大葫蘆。鮮嫩時可食。叔：拾。叔的本義就是拾（豆子）。叔、拾雙聲。苴（jū）：麻的子，可食。

［5］荼（tú）：苦菜。薪：名詞活用為動詞，以……為薪，拿……做燒鍋的柴禾。樗（chū）：臭椿樹。食（sì）：養活。給……吃。使動詞。

【韻部】

奠、荼：覺部。棗、稻、酒、壽：幽部。瓜．、壺、苴、樗、夫：魚部。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1]。黍稷重穋，禾麻菽麥[2]。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3]。晝爾于茅，宵爾索綯[4]。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5]。

【注釋】

［1］場圃（pǔ）：場，打穀場。圃：菜地。古代場圃常常是同一塊地。秋天收穫時，將圃壓平，準備莊稼登場。冬天土凍松，春夏又種菜，秋後又作打穀場。築場圃，即築場。“場圃”是偏義複詞。納：入，把……收進倉囤。禾稼：指莊稼。

［2］黍（shǔ）：黍子。稷（jì）：粟（穀子）。一說高粱。重（tóng）：通穜，晚熟的莊稼。穋（lù）：早熟的莊稼。禾：小米。

［3］既同：把莊稼聚攏（收穫完畢）以後。既：時間副詞。在……以後。同：彙聚。這裡指送進統治者的穀倉。上：通“尚”，還得。入：到統治者家裡。執宮功：從事室內的勞務。宮：房子，用的是本義。功：事。

［4］爾：語氣詞。于茅：割茅草。于：動詞詞頭。茅：名詞活用為動詞。宵：夜晚。索綯（tāo）：搓繩子。名詞活用為動詞。修茅房頂需用大量的繩子。

［5］亟：急。其：形容詞詞尾，無義。乘：登。乘、登古雙聲。登上房子，修繕屋頂。其始：將要開始。其，助詞。

【韻部】

稼：魚部。穋：覺部。麥：職部。覺、職旁轉成韻。同、功：東部。茅、綯：幽部。屋、穀：屋部。幽、覺對轉成韻。屋、東對轉成韻。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曰納於凌陰[1]。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2]。九月肅霜，十月滌場[3]。朋酒斯饗，曰殺羔羊[4]。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5]。

【注釋】

［1］沖沖：鑿冰的聲音。納：入，放進。凌陰：冰窖。凌：冰。藏冰備暑。

［2］蚤：通“早”。其蚤：指早朝，一種祭祀儀式。獻羔祭韭：獻上羔羊，祭（以）韭菜。開冰時，用羔韭祭廟。韭：古“韮”字。

［3］肅霜：天高氣爽。雙聲聯綿詞。滌場：清掃乾淨打穀場。“滌場”古雙聲。

［4］朋酒：雙樽酒。斯：結構助詞，提賓的標誌。饗（xiǎng）：通“享”，享用。曰：語氣詞，無義。

［5］躋（jī）：登上。公堂：統治者的公堂。一說學校之類的公共場所。稱：舉起。兕（sì）觥（gōng）：用犀牛的角做的酒杯。疆：境。

【韻部】

沖、陰：侵部。蚤、韭：幽部。霜、場、饗、羊、堂、觥、疆：陽部。

1.2　　伐檀　《詩經》

【說明】

本篇選自《詩經•魏風》。魏風，流行於魏地（今山西西南部）的民歌。作者可能是伐木的勞動者，它用冷嘲熱諷的語言揭露了奴隸主貴族不勞而獲的剝削本質和醜惡嘴臉，表現了勞動者對剝削者的憎恨。

這首詩的詳細譯解見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坎坎伐檀兮[1]，寘之河之幹兮[2]，河水清且漣猗[3]。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4]？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5]？彼君子兮，不素餐兮[6]！

【注釋】

［1］坎坎：伐木的聲。伐檀：與下面“伐輻”“伐輪”相對應。檀，不是檀樹，而是車上的一部件。否則，檀樹可伐，輻、輪則無從“伐”起。檀，據研究，當是“棧”的通假字。由於古無舌上音，檀、棧古同聲。棧，棧車，役車。《考工記》：“役車方廂，可載任器以共役，亦可寢。”“檀”實指車廂。伐檀：伐木做車廂。

［2］寘：在“放置”一義上與“置”為異體字，同“置”。第一個“之”代詞，代伐下的樹。“之”後省介詞“于”。河：黃河。漢以前，“河”是黃河的專稱。第二個“之”，結構助詞，的。幹：通假“岸”。第一個“之”還可以視為通“諸”，兼詞，之於。

［3］且：又。漣：風吹河面形成波紋。名詞活用為動詞。猗（yī）：語氣詞，同“兮”。

［4］稼：種莊稼。穡（sè）：收莊稼。胡：通“何”，疑問副詞。廛（chán）：通“纏”，“束”的意思。“三百廛”極言其多，不一定是實數。

［5］狩（shòu）：冬獵。縣：“懸”的本字。貆（huán）：即獾（huān）子。

［6］君子：諷刺奴隸主的反話。不素餐：不白吃飯。也是諷刺的話。

【韻部】

檀、幹、漣、廛、貆、餐：元部。

坎坎伐輻兮[1]，寘之河之側兮[2]，河水清且直猗[3]。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4]？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5]？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注釋】

［1］伐輻（fú）：伐木做車輻。輻，車輪上呈輻射狀的木條。

［2］側：岸邊。

［3］直：平直的水面。

［4］億：十萬。亦極言其多。

［5］特：三歲的野獸。泛指大獸。

【韻部】

輻、側、直、億、特、食：職部。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1]，河水清且淪猗[2]。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3]？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4]？彼君子兮，不素飧兮[5]！

【注釋】

［1］伐輪：伐木做車輪。漘（chǔn）：水邊。

［2］淪：小波紋。

［3］囷（qūn）：小而圓的穀倉，即囤子。

［4］鶉（chún）：“雕”的通假字（用吳小如、于省吾說）。《說文》：“雕，鶉也。”“鶉，雕也。”“鶉”非指鵪鶉。因其太小，與上文“貆”、“特”不類。“鶉”、“雕”古同聲，古無舌上音。

［5］飧（sūn）：熟食。這裡與上文餐、食同義。

【韻部】

輪、漘、囷、鶉、飧：文部。

1.2.1 練習（一）

一、《詩經•七月》裡使用本義的詞有遵、股、向、戶、叔、宮、河、縣、行等。找出有關的句子，解釋這些詞的本義。

二、“九月叔苴”、“七月亨葵及菽”，試述“叔”、“菽”在字形、字義上的聯繫和發展。

三、解釋下列句中加點的詞：

1．春日載陽，有鳴倉庚。

2．載玄載黃，我朱孔陽。

3．八月剝棗，十月獲稻。

4．七月食瓜，八月斷壺。

5．採荼薪樗，食我农夫。

四、編制一個夏、商、周、秦從夏曆十月至三月的月份對照簡表，標明“一之日”至“四之日”相應的月份。

五、給下列短文標點，並譯成現代漢語：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左傳•襄公十五年》）

1.3 鄭伯克段于鄢[1] 《左傳》

【說明】

本篇選自《左傳•隱公元年》。《左傳》原名《左氏春秋》，相傳為春秋末期魯國史官左丘明所作。“傳”是對《春秋》的解釋。《春秋》是魯國官修的歷史。它按照魯國十二個國君（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在位的順序，簡略地記載了公元前 722 年至前 481 年（凡 241 年）間的歷史，傳說經孔子修訂。《左傳》記載了從隱公元年（前 722 年）至魯悼公 14 年（前 454 年）凡 268 年間的歷史，比《春秋》多 27 年。根據傳文和結束年代看，《左傳》似完成於戰國初期，亦非出自一人之手。

《左傳》是我國第一部敘事詳盡的編年體史書，是研究我國春秋時期政治、軍事和社會變革的重要文獻。《左傳》善於運用極其精煉的語言記述紛繁複雜的歷史事件，善於選取富有特徵的個性化的語言和動作刻劃人物的形象，對後世文學有很大影響。

《左傳》通行的注本有晉杜預的注，唐孔穎達的疏。今人楊伯峻有《春秋左傳注》。

本文是《左傳》第一篇。原文沒有題目。《古文觀止》節選它時取《春秋•隱公元年》經文裡“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這句話加了這個題目。它記敘了春秋初年鄭國公室內部母子之間、兄弟之間的你死我活的奪權鬥爭。著力刻劃了狠毒偏心的母親、陰險狡詐的莊公和貪婪無厭的共叔段三個人物。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2]。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3]。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4]。公弗許。

【注釋】

［1］鄭：姬姓。周宜王封母弟桓公於鄭，伯爵。鄭伯：指鄭莊公。克：戰勝。段：共（gōng）叔段。共，叛亂後逃奔的地方。叔，排行在末，稱叔或季。段，名字。鄢（yān）：地名，在今河南鄢陵縣境內。

［2］初：史家追述之詞，指鄭武公十年（前 761 年）。武公：名掘突，桓公子。于：從。申：申國。姜姓。這時距克段 39 年。克段是在前 722 年，鄭莊公是年 35 歲，弟共叔段 32 歲。武姜：武公妻姜氏。“武”是她丈夫的溢號，“姜”是她自己父親的姓。

［3］生莊公在鄭武公十四年，生共叔段在武公十七年。寤生：胎兒腳先出來。難產。即《史記•鄭世家》所謂“生之難”。寤：清黃生《義府》以為是“牾”的通假字，牾，逆也。至確。驚：使……驚恐害怕。使動詞。名：名（之）。給……起名字。名，名詞活用為動詞。惡：討厭，不喜歡。

［4］亟（qì）：屢次，多次。請：請求。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1]。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2]。佗邑唯命[3]。”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4]。祭仲[5]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6]。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7]。今京不

度，非制也，君將不堪[8]。”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9]？”對曰：“姜氏何厭之有[10]！不如早為之所[11]，無使滋蔓[12]。蔓，難圖也[13]。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14]”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15]”

【注釋】

［1］及：到……的時候。為之請制：（武姜）為小兒子段請求把制這個地方分封給他。為（wèi）：替。制：地名。在河南滎陽東北，形勢險要。原是東虢（guó）國的領地。鄭武公滅東虢後，制即為鄭所有。一說武公父桓公滅虢。

［2］巖邑：地勢險要的城市。虢叔：東虢國的君主。死焉：死在那裡。焉，兼詞。於之。姜氏替小兒子要制這個地方，意在控制這一險要地形，作為叛亂的基地。鄭莊公以“虢叔死焉”，此地不吉利為藉口，拒絕給他。

［3］佗邑唯命：猶佗邑唯命（是聽）。要別的城市，一定遵命。佗，最初為“他”的異體字，別的。唯：副詞，只要。“命”是“聽”的賓語，前置。

［4］請京：請求分封京。“京”是鄭國除首都以外的第二大城市。既然“佗邑為命”，那就揀大的要。使居之：（莊公）使（之，代叔）居焉。莊公順姜氏之請，使段居住在京。“居之”的“之”，通“焉”，是兼詞，猶“於之”。謂之京城大叔：稱他叫京城大叔。表示寵愛異於眾臣。唐孔穎達疏：“以寵祿過度，時呼為大叔。”雙賓語。“之”是“謂”的間接賓語，“京城大叔”是直接賓語。大：通“太”。《左傳》全書用“大”不用“太”。

［5］祭（zhài）仲：鄭國大夫。

［6］都：大城市。用的是本義。城：城牆。用的是本義。過：超過。雉：量詞。一雉約五步，三丈。古代城牆三丈長一丈高為一雉。國之害也：國家的禍患。

［7］大都：大城市（的城牆）。參國之一：首都城牆的三分之一。參、叁本一字。國：首都。與上句“國”指國家意思不同。周制：侯伯級諸侯首都城牆為三百雉。“參國之一”即一百雉。中五之一：中等城市城牆不能超過首都城牆的五分之一，即六十雉以內。小九之一：小城市的城牆不能超過首都城牆的九分之一，即三十三雉以內。

［8］不度：不合法度。非制：不是先王的制度。“度”、“制”都由名詞活用為動詞。不堪：忍受不了。現在京的城牆不合法度，不是先王的制度，您將受不了啦！

［9］焉辟害：怎樣才能躲避災禍。焉：疑問副詞，怎樣，如何。辟：“避”的古字。

［10］何厭之有：有何厭，有什麼滿足的。厭，滿足。之，結構助詞，提賓的標誌，無義。“何厭”是“有”的賓語。

［11］為之所：為他（重新）安排個處所。為（wèi），介詞，替。之，代詞，代共叔段。所，前面有介賓結構狀試“為之”修飾，活用為動詞，安排處所。

［12］無使滋蔓：不要使他的勢力擴展、蔓延開來。無，通毋、勿。不要。使，使（之）。

［13］圖：對付。

［14］蔓草猶不可除：“除”的賓語“蔓草”，由於副詞“猶”的強調而前置。滋生蔓延的野草尚且不可以除去。

［15］義：名詞活用為動詞，符合義。不義，動詞活用為名詞，不符合義的事。斃：僕倒，倒下，垮臺。用的是本義。“斃”下本從犬（獘），到漢朝才有“死”的意思。待：等。等、待雙聲，韻部對轉。之：形式賓語，可不譯。這句意思是：多做了不合道義的事，他自己必定會垮臺，您姑且等著瞧吧。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1]。公子呂曰[2]：“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3]？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4]。無生民心[5]。”公曰：“無庸，將自及[6]。”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7]。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8]。”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9]。”

【注釋】

［1］既而：不久。常用來表示一件事過去不久接著又發生另一件事，有承上啟下的作用。一般不用於不承上只啟下的情況。鄙：邊邑，邊境的城鎮。凡從邑的字（俗稱右耳朵旁）都與地名、城鎮有關。“鄙”在這裡用的是本意。貳於己：在臣屬於國君的同時對自己也稱臣納稅。貳：數詞活用為動詞。同時對兩個國君稱臣，兩屬。

［2］公子呂：鄭國大夫，即下文的“子封”，子封是他的字。

［3］國：國家。不堪貳：不能忍受兩君並存的局面。堪：忍受，經受得起。貳：數詞活用為名詞。若之何：對這件事怎麼辦。凝固結構。之：代詞，指這種局面。

［4］與：（把政權）給。請：請求。事之：為他效勞，侍奉他。事，動詞。除之：除掉他。如果您把政權給他，我就請求去侍奉他；如果您不想把政權交給他，就請求您除掉他。這是並列的兩個假設複句。

［5］無生民心：不要使民生二心。無：通毋、勿。不要。生：使……產生，使動詞。民，是“生”的間接賓語；心，是“生”的直接賓語；生民心，是使動詞帶兩個賓語的雙賓語結構。

［6］庸：通“用”。無庸：不用，用不著（除掉他）。將自及：他自己將會遇到災難。及：遇到，遭受。

［7］收貳以為己邑：接管西部、北部這兩個邊境城鎮，把它們作為自己的城鎮。貳：兩個邊邑。數詞活用為名詞。以為：以（之）為。至于廩延：把領地一直擴展到廩延。廩（lǐn）延：地名，在今河南省延津縣北。

［8］可矣：行了。“可”、“行”二字喉牙聲轉。厚將得眾：土地擴大了，將會得到更多的民眾。厚，原指地厚，這裡指土地擴展。

［9］不義不暱（nì）：對君不講道義，對兄不親不愛。“不義”講的是君臣關係，“不暱”說的是弟兄關係。弟弟於公於私，都把事情做絕。厚將崩：土地擴展了，也將要垮臺了。崩：原指山頭隕塌，這裡用的是比喻義。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1]。夫人將啟之[2]。公聞其期[3]，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4]。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5]。公伐諸鄢[6]。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7]。

【注釋】

［1］完：修葺（qì），指修好城牆。聚：聚集糧草。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準備武裝叛亂了。繕：修理。具：準備好。卒乘（shèng）：士兵和戰車。襲：乘人不備而攻打，叫襲。鄭：指首都。這句是說大叔修好城牆，囤聚足糧草，修理好鎧甲、武器等裝備，準備好士兵和戰車，將要偷偷地攻打首都。

［2］夫人：武姜。啟：開門，用的是本義。啟之：為大叔開城門作內應。啟：為動詞，為……開城門。之：代詞，代大叔。媽媽幫助小兒子，做內應，攻打大兒子。

［3］聞其期：打聽到他們叛亂的日期。聞：本義是聽到。這裡指打聽。莊公城府極深，含而不露。表面上不動聲色，說了許多非常寬宏大量又很得體的話，實際上他沒有睡大覺，而是欲擒故縱，就怕大叔不叛亂。他派探子暗中察訪，終於打聽到了叛亂的日期。

［4］帥：通“率”，率領。二百乘（shèng）：二百輛車。在戰國早期以前，都是車戰。“乘”是軍力的單位。一乘包括：戰車一輛，戰馬四匹，站在車上的甲士（穿戴盔甲的士兵）三人，跟在戰車後衝鋒的步兵七十二人。周時天子萬乘，大的諸侯國一般千乘，像鄭這樣中等諸侯，五六百乘足矣。莊公要麼不打，要打，就調動二百乘兩萬人的兵力，往死裡打，必欲置大叔於死地。以：連詞，而。

［5］京叛大叔段：京這個城市的士眾背叛了大叔段。苦心經營的叛亂基地頃刻間土崩瓦解，搞分裂鬧叛亂不得人心。入于鄢：進入鄢，即逃到鄢這個地方。

［6］伐諸鄢：伐之於鄢，到鄢攻打大叔段。諸：之於，兼詞。“之”代共叔段。於，到。

［7］五月辛丑：魯隱公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古人以干支紀日。出奔共：出（於鄢）奔（於）共。從鄢逃出來逃奔到共。省略的第一個“於”，從。省略的第二個“于”，到。

遂寘姜氏于城潁[1]，而誓之[2]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3]。”既而悔之[4]。

【注釋】

［1］遂：就，於是，副詞。寘（zhì）：放置、安置；引申為放逐，流放。于：介詞，到。城潁：潁這個城市，在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北。莊公於是把媽媽放逐到潁這個城市。鄭莊公開創了中國古代流放親媽媽的先例。後有秦王嬴政仿而效之。

［2］誓之：對她發誓。特殊動賓結構。

［3］黃泉：地下，陰間。及：到。無：通毋、勿，不要。“不及黃泉”句：意為不到死後不要相見，也就是說這一輩子不要見面了，斷絕母子關係。

［4］悔之：為自己的言行感到後悔。悔：為動詞，為……感到後悔。之：代詞，代自己的言行。言指說“不及黃泉，無相見也”，行指放逐母親到城潁。莊公後悔的原因不是念及母子親情，而是這樣做將會危及自己的統治地位。因為“不孝”將會成為周天子問罪、諸侯興師來侵的藉口。

潁考叔為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1]。公賜之食[2]。食舍肉[3]。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4]。請以遺之[5]。”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6]！”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7]？”公語之故，且告之悔[8]。對曰：“君何患焉[9]？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10]？”公從之。公入而賦[11]：“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12]。”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13]。

【注釋】

［1］潁考叔為潁谷封人：潁考叔是潁谷管理疆界的官。潁考叔由於這次調解鄭伯家庭母子矛盾有功，後來做了鄭國大夫。為：是。潁谷：鄭國邊邑，在今河南省登封縣西南。封人：管理疆界的官。封：疆界。有獻於公：對國君有所奉獻。獻，所奉獻的物品，土特產之類；動詞活用為名詞。獻東西只是托詞，見國君找機會講話才是目的。於：介詞，對、給。

［2］賜之食：雙賓語。“之”是“賜”的間接賓語；“食”是名詞，作“賜”的直接賓語。猶“賜之（以）食”，把食物賜給他。意思是留他吃飯。

［3］食舍肉：吃的時候擱下肉不吃。食：動詞活用為狀語，吃飯的時候。

［4］“公問之”的“之”，代詞，代原因。指不吃肉的原因。古代肉食極為稀少，一般的官員都很少有肉吃，更不用說百姓了。小人有母：要把話題引到“母”上來。嘗：吃。小人之食：我提供的飯菜。“食”是名詞。羹：帶汁的肉，用的是本義。

［5］請以遺（wèi）之：請讓我拿回去送給我母親。請：表敬副詞，請讓我。以：動詞，拿。遺：贈送。之：代詞，代母親。

［6］“爾有母遺”句：你有母親可送，我獨沒有（母親可送）！爾：你，第二人稱代詞。繄（yī）：句首語氣詞，無義，不譯。潁考叔見機行事，提及母親這一話題，果然有效。

［7］“敢問”句，冒昧地問一下你說的是什麼意思？敢：表敬副詞，有冒昧、斗膽的意思。何謂：謂何，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潁考叔佯裝糊塗，驚問其由。也：語氣詞，表疑問語氣。

［8］語（yù）之故：雙賓語，猶“語之（以）故”，把緣故告訴他。語：告訴。且：連詞，並且，又。告之悔：雙賓語，猶“告之（以）悔”，把後悔的心情告訴他。悔：後悔的心情，名詞。

［9］何患焉：對這件事有什麼好憂慮的！猶“（有）何患焉”。“患”作名詞，“何”是疑問代詞作定語，修飾“患”。焉：兼詞，於之，對這件事。把“何患”講成“憂慮什麼”，視為賓語前置亦可。您對這件事憂慮什麼呢？

［10］“若闕地及泉”句：如果挖地一直挖到有泉水的地方，再挖個地道，並且在也道中相見，誰說不是這樣？闕：通“掘”，挖。及：到。泉：泉水。潁考叔把當陰間冥界講的“泉”，變成了地下泉水的“泉”，玩的是修辭學“拈連”中“類連”的修辭手法。隧：名詞，隧道，地道。由於被“而”連接，活用為動詞，挖地道。再活用為狀語，在地道中，修飾主動詞“相見”。“隧”的活用經過了兩道語法手續。其：表反問語氣的副詞，不譯。不然：不這樣。然：指示代詞，這樣。

［11］入，下文“出”，可視為互文見義，籠統表示二人進出隧道。賦：賦詩。

［12］“大隧之中”句，大隧：寬敞的地道。其：那，指示代詞。也：句中停頓語氣詞。融融：形容和睦歡樂、氣氛熱烈的樣子。下文“洩洩（yì yì）”義同。

［13］於是做母親的、做兒子的恢復了關係，像當初一樣。

1.4　　秦晉殽之戰[1]　《左傳》

【說明】

秦晉殽之戰，是春秋時期一次重大戰役。晉文公（重耳）死後，秦穆公為了爭奪中原霸權，想乘機東進，襲擊鄭國。秦大夫蹇叔預知秦軍襲鄭必經晉國，路遙勞師，孤軍深入，鄭國也一定有防備，必不能取勝。穆公拒絕蹇叔的勸諫，一意孤行，堅持出兵。結果回師路過殽山時，遭晉軍伏擊，全軍覆沒。《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匹馬只輪無反者。”主帥被俘，東進戰略遭受嚴重挫折。

秦晉兩國山水相連，世代通婚，成語“秦晉之好”即是證明。僅就春秋兩大霸主秦穆公和晉文公而言，關係就極為密切而複雜。秦穆公既是晉文公的姐夫（晉文公的同父異母姐姐是秦穆夫人），又是晉文公的岳父（秦穆公女兒文嬴是晉文公夫人）；晉文公既是秦穆公的小舅子（妻弟），又是秦穆公的女婿。晉文公兒子晉襄公與秦穆公的關係更難說清楚了。但是為了稱霸中原，為了各自國家的利益，兩國又經常兵戎相見。

戰爭的具體過程寫得很略，而蹇叔勸諫哭師、王孫滿觀兵、弦高犒師報信、先軫論戰等卻詳寫，塑造了一個個鮮明的人物形象。本文的詳細譯解見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本文選自《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題目是後加的。

冬，晉文公卒。庚辰[2]，將殯于曲沃[3]。出絳[4]，柩有聲如牛[5]。卜偃使大夫拜[6]，曰：“君命大事[7]：將有西師過軼我[8]；擊之，必大捷焉[9]。”

【注釋】

［1］殽（yáo，又音 xiáo）：山名。又作崤。在今河南省洛寧縣西北。

［2］庚辰：魯僖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公元前 628 年）

［3］殯（bìn）：停柩（jiù）待葬。于：介詞，到。曲沃：地名，在今山西省聞喜縣東。曲沃是晉國宗廟所在地。春秋時代，君王的靈柩要殯於宗廟一段時間，然後擇日下葬。

［4］絳（jiàng）：晉國首都，在今山西省翼城縣東南。

［5］柩：盛有遺體的棺木。

［6］卜偃：姓郭名偃。卜，掌管占卜的官。使：叫。拜：下拜。古代一種禮節。

［7］君：指死去的晉文公。大事：古代戰爭、祭祀、國君去世、新君上臺等都叫大事。這裡指軍事行動。

［8］西師：指秦國軍隊。過軼（yì）我：越過我國邊境。過：越過。軼：後車超過前車。古人迷信鬼神，事前多占卜吉凶。對卜偃的話不必認真，因為柩中有無牛聲，死去的國君能不能發佈命令，都無須深究。這是借鬼神意旨造主戰輿論。東晉杜預注得好：“卜偃聞秦密議，故因柩聲以正眾心。”

［9］擊之：（若）擊之。焉：語氣詞。

杞子自鄭使告于秦[1]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2]，若潛師以來[3]，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4]。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5]。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6]？師之所為，鄭必知之[7]。勤而無所，必有悖心[8]。且行千里，其誰不知[9]？”公辭焉[10]。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之外[11]。蹇叔哭之[12]，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13]。”公使謂之曰：“爾何知[14]！中壽，爾墓之木拱矣[15]！”

蹇叔之子與師[16]。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17]：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18]；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19]。必死是間[20]，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21]。

【注釋】

［1］杞子：秦大夫。僖公三十年秦晉聯軍伐鄭後，留戍鄭國。使：派人。“使”一個字當“派人”講，是《左傳》辭彙、語法特殊現象之一。

［2］鄭人：據《史記•鄭世家》，這個“鄭人”是鄭首都的司城繒賀。使：叫。管：鑰匙。

［3］潛師以來：秘密地讓軍隊前來。潛：本義是潛在水中，引申為隱蔽。潛師：使師潛。“潛”是使動詞。以：連詞，而。

［4］訪諸蹇叔：向蹇叔徵求對這件事的意見。訪：諮詢，徵求意見。用的是本義。諸：之於，兼詞。蹇（jiǎn）叔：秦岐州人。百里奚向秦穆公推薦他，秦穆公以重幣從宋迎來，拜為上大夫。當時蹇叔已 70 多歲。

［5］勞：使動詞，使……勞苦。以：而，連詞。遠：遠方的國家，指鄭國。形容詞用如名詞。非所聞也：這不是我所聽說過的。這是比較委婉的說法。意譯：我沒有聽說過。

［6］備之：防備我們進攻。之：代詞，代事。無乃……乎？：大概……吧？恐怕……吧？是一種委婉表示否定意見的句式，不能拆開來，“無”怎麼講，“乃”怎麼講，“無乃”怎麼講。

［7］“師之所為”是知的賓語，為了強調而前置，反賓為主，做了“鄭必知之”的主語。“鄭必知之”降為謂語。在“知”的後面補出代詞“之”，作形式賓語，用以複指前置的賓語“師之所為”。這種“之”才叫“代詞”、“復指”。

［8］所：處所，引申為結果，功業。悖（bèi）心：不滿、怨恨的情緒。

［9］且：況且，再說。其：表示反問語氣的語氣詞，不譯。

［10］辭焉：拒絕他的意見。焉：猶“之”詞。

［11］孟明：下面尊稱“孟子”，據《史記•秦本紀》“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白乙丙”，孟明是百里奚的兒子。西乞、白乙是蹇叔之子。而《呂氏春秋•悔過》云“蹇叔有子曰申與視，與師偕行”，高誘注：“申，白乙丙；視，孟明視。”認為孟明是蹇叔的兒子。使：使（之），命令（他們）。於東門之外：從東門之外。於：從。因為是向東進軍，所以從東門出發。

［12］哭之：對他們哭。特殊動賓結構。

［13］之：取消獨立性的結構助詞，無義。其：等於“師之”。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猶“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師之入也”。

［14］使：派人。爾何知：你懂什麼！爾：你，第二人稱代詞。何知：知何。疑問代詞“何”作賓語時前置。

［15］“中壽，爾堪之木拱矣”句：（如果）只活到六、七十歲，你墓上的樹木已經兩手合抱那麼粗了。墓，墓地。（不要講成“墳墓”，春秋時只有墓，沒有墳。《禮記•檀弓》“古者墓而不墳。”）拱：兩手合圍。

［16］與：參加。

［17］殽山有兩座山頭，相距三十里，形勢極為險峻。焉：句尾語氣詞。陵：山頭，用的是本義。凡從阜（俗稱右耳朵旁）的字，都與山坡、高低、升降、隆起、墜落、臺階等義有關。

［18］“其南陵”句：其，指示代詞，那座。後：古代帝王，用的是本義。夏后皋：夏朝帝王皋，是夏桀的祖父。

［19］“其北陵”句：之，助詞，無義，不譯。凡是用在“所”字結構前面的“之”都是結構助詞，都可有可無。辟：後來寫作“避”。這是兩個並列的判斷句。

［20］是間：那兩山中間。是：指示代詞，表遠指。

［21］余：我。《左傳》用“余”不用“予”。焉：於之，到那裡，兼詞。東：向東進發，方位名詞活用為動詞。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1]。左右免胄而下[2]，超乘者三百乘[3]。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5]曰：“秦師輕而無禮[6]，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7]；入險而脫[8]，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注釋】

［1］過：經過，用的是本義。北門：東周都城洛邑的北門。洛邑：在今洛陽市東。

［2］左右免胄（zhòu）而下：兵車上左右武士脫下頭盔下車步行。下：動詞，下車。古代兵車，若非將帥所乘，則禦者居中，射者在左，持戈勇士在右。（將帥所乘的指揮車，主帥居中，禦者左，參乘右）春秋時期，諸侯的軍隊路過周天子王城，要卷甲束兵，左右武士下車步行以示敬意。此時秦軍僅僅脫下頭盔下車步行。

［3］超乘（chéng）者：大步跳上車的戰士。超：大步跨過，用的是本義。乘：動詞，乘車之乘。三百乘（shèng）：三百輛戰車。乘，量詞。大步跳躍上車又是無禮的舉動。

［4］王孫滿：周共（恭）王的兒子姬圉（yǔ）的曾孫，周襄王之孫。

［5］王：指周襄王姬鄭。

［6］輕：輕狂放肆。

［7］脫：粗疏，忽略，粗心大意。

［8］險：指險峻的戰場。

及滑[1]，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2]，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3]。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4]，敢犒從者，不腆[6]敝邑為從者之淹[6]。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7]。”且使遽告于鄭[8]。

【注釋】

［1］滑：姬姓小國、下文“伐吾同姓”，即指滑國.

［2］市於周：到周都去做生意。於：到。

［3］乘（shèng）韋：四張熟牛皮。一輛戰車有戰馬四匹，故“乘”引申有“四”的意思。韋：熟牛皮。牛皮是戰備物資。送禮先輕後重。牛十二：十二條牛。數詞定語置於中心詞之後是比較古老的形式。犒（kào）：以酒食慰問。

［4］寡君：對別國的人謙稱自己國君叫寡君。吾子：比“子”更親切的稱呼，現代漢語沒有與之對譯的詞，這裡稱呼秦國三帥。步師：行軍。“步”是使動詞。出於敝邑：路過我國，與下文“居……行……”一致。表明並不是來攻打我鄭國。這是弦高不點破秦軍來意的機警之處。

［5］敢：表敬副詞，不譯。從者：部下。不直接說三帥，也是表敬意。不腆（tiǎn）：不像樣子，不成敬意，也是謙詞。

［6］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淹：停留。

［7］積：指糧草肉食等物資。衛：保衛工作。

［8］使：派人，不是“派”。派的這個人，是弦高的朋友。顧炎武《日知錄》卷 25 引《呂氏春秋•悔過》云：“‘秦穆公興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商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矯鄭伯之命，以牛十二犒師。’是奚施為弦高之友，而《左氏傳》不載。”遽（jù）：馬上。于：到。

鄭穆公使視客館[1]，則束載、厲兵、秣馬矣[2]。使皇武子辭焉[3]，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4]。為吾子之將行也[5]，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6]，吾子取其麋鹿，以閑敝邑[7]，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8]。

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9]。攻之不克，圍之不繼[10]，吾其還也[11]。”滅滑而還。

【注釋】

［l］使：派人。客館：外賓居住的招待所。

［2］則：倒（已經），原來（已經），副詞。束載：捆束行裝裝上車子。厲兵：磨武器。厲，在當磨礪講時，是“礪”的本義。秣（mò）馬：喂馬。秣：馬的飼料，這裡活用為動詞。

［3］使：派。辭焉：辭於之，向他致辭。焉：兼詞，於之。

［4］唯是：只是。脯：幹肉。資：積蓄，這裡引申為糧食。餼（xì）：已宰殺的牲口。牽：尚未宰殺的牲口。

［5］為吾子之將行也：在你們快要上路的時候，介賓結構作時間狀語。為：通“於”。為、於二字上古同為匣母、魚歌旁轉，經常互通。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

［6］鄭之有原圃：“主之謂”結構作主語。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原圃：鄭國苑囿（yòu）名。猶：好比，謂語。“秦之有具囿”是“主之謂”結構作賓語。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具囿：秦國苑囿名。

［7］麋鹿：即四不象。閑：使……得到休息，使動詞。

［8］逢：音 páng，古無輕唇音。

［9］備：防備，動詞活用為名詞。冀：懷有希望，動詞，因為前有助動詞“可”。

［10］不繼：沒有後續部隊。

［11］其：表示商量語氣的語氣副詞，可以譯為“還是”。

晉原軫[1]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2]。奉不可失，敵不可縱[3]。縱敵，患生；違天，不祥[4]。必伐秦師！”欒枝[5]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6]，其為死君乎[7]？”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8]，秦則無禮，何施之為[9]？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10]？”遂發命，遽興姜戎[11]。子墨衰绖[12]，梁弘禦戎，萊駒為右[13]。夏四月，辛巳[14]，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15]。遂墨以葬文公[16]。晉於是始墨[17]。

【注釋】

［1］原軫（zhěn）：晉之名將，即下文先軫，封邑在原，以原為姓。

［2］而：乃也，而、乃二字皆泥母之韻。乃：竟然。以：因為，由於。勤：使……勤苦，使動詞。奉：賜予，動詞。

［3］奉：送來的機會，名詞。縱：放縱，放過。

［4］違天：違背上天的旨意。祥：吉利。

［5］欒枝：欒貞子，晉大夫。

［6］未報秦施：還沒有報答秦國的恩惠。晉文公重耳因晉國公室內亂曾在外流亡十七年，最後在秦穆公的幫助下回國掌權。“秦施”即指此事。

［7］其為死君乎：其，表示反問語氣的語氣副詞，不譯。為：通“有”，為、有二字上古聲母同。心目中還有死去的國君嗎？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云“死君，謂忘其先君”，義近。

［8］同姓：指滑國。上文有“滅滑而還”。《史記•秦本紀》：“晉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喪破我滑。’”《史記》正義引韋昭注：“滑，姬姓小國也。”

［9］何施之為：有什麼恩惠！為：通“有”。“何施”是“為”的賓語。之：提賓的標誌。《左傳•成公十二年》：“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左傳•桓公六年》作“其何福之有”，是“為”即“有”。《史記•晉世家》作“秦侮我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報”、“為”皆動詞。

［10］可謂死君乎：謂，通“為”。為、謂二字聲母一樣。為，有。這樣可以說得上心目中有死去的國君了吧！

［11］姜戎：生活在秦晉之間的少數民族，因一向被秦所逐，傾向於晉。

［12］子：晉文公之子襄公，名驩。這時因文公尚未安葬，故稱襄公為“子”。墨衰绖（cuī dié）：孝服染成黑色。墨：名詞活用為動詞。衰：即“縗”的本字。襄公原穿著白色孝服，上戰場不吉利，所以臨時染成黑色。

［13］梁弘：晉大夫。禦戎：駕禦襄公的戰車。萊駒：晉大夫。為右：做車右（參乘）。

［14］辛巳：魯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十三日。（公元前 627 年）

［15］敗，使……敗，使動詞。以歸：而歸。以，連詞。

［16］墨：穿著黑色孝服，動詞。以：連詞，而。

［17］於是：從此。始墨：開始也同時以黑色喪服作為孝服。我國飾黑紗志孝的源頭即此。

文嬴[1]請三帥[2]，曰：“彼實構吾二君[3]，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4]。君何辱討焉[5]？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6]，若何？”公許之。

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7]，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8]，婦人暫而免諸國[9]。墮軍實而長寇讎[10]，亡無日矣[11]！”不顧而唾[12]。

公使陽處父追之[13]。及諸河，則在舟中矣[14]。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15]。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釁鼓[16]，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17]。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18]。”

【注釋】

［1］文嬴：晉文公的夫人，秦穆公的女兒，晉襄公的親媽媽（據《春秋左傳集解》）。“文”是晉文公的謚號，“嬴”是秦國國君的姓。

［2］請三帥：為三帥請求，說情。“請”是為動詞。

［3］他們的確挑拔我們秦晉二君的關係。構：製造矛盾。

［4］寡君：文嬴秦國人，稱自己祖國的國君為寡君。厭：滿足，解恨。

［5］何：為什麼，何必。辱：有失身份，屈尊，表敬副詞。討焉：懲罰他們。焉，猶“之”，代詞。

［6］使：使（之），讓（他們）。于：到。逞：滿足。

［7］請之：為他們說情。請，為動詞。

［8］力而拘諸原：竭盡全力在戰場上捉住他們。力，名詞活用為動詞。諸：之於，兼詞。

［9］婦人暫而免諸國：婦人一下子就從都城放走了他們。先軫氣極失禮，竟稱呼先君夫人、國君母親叫“女人家”。暫：突然。免：釋放。諸：之於，兼詞。國：首都。

［10］墮（huī）：“隳”的通假字，毀棄。軍實：戰果。長寇讎：助長敵人的氣焰。

［11］亡國沒有幾天了。

［12］顧，回頭，用的是本義。講成“顧及”之顧，也通。

［13］陽處父：晉大夫，又名陽子。

［14］則：倒（已經），原來（已經），副詞。

［15］驂：戰車前面有四馬，兩邊的馬叫驂。

［16］不以累臣釁鼓：不拿罪臣的血抹在鼓上。以，用。累，通“縲”。“縲”是綁犯人的繩索，借指犯人。

［17］使歸：使（之）歸。寡君之以為戮：“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為這個“之”是“若”的意思，非是）。取消獨立性後，“寡君之以為戮”便做了假設分句。如果寡君把我們作為殺戮的對象。死且不朽：到死也不忘記這個仇恨。

［18］免之：赦免我們。之，代第一人稱。拜君賜：指來報仇雪恨。

秦伯素服郊次[1]，鄉師而哭曰[2]：“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3]。”不替孟明[4]。“孤之過也，大夫何罪[5]？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6]。”

【注釋】

［1］素服：穿著白色孝服，名詞活用為動詞。郊：到郊外，名詞活用為狀語。次：停駐等候。

［2］鄉：通“向”。

［3］以辱二三子：而使你們幾位受辱。二三子：諸位。辱，使動詞。孤之罪也：（此乃）孤之罪也。

［4］替：廢棄，撤職，用的是本義。

［5］孤之過也：（此乃）孤之過也。何罪：（有）何罪，有什麼罪過？

［6］以：因為，由於。眚（shěng）：眼裡的白翳（yì）子，引申為過失。

1.5　　齊晉鞌之戰　《左傳》

【說明】

齊晉鞌之戰是春秋時期又一次著名的戰爭。西元前 589 年，齊國出兵攻打魯國、衛國。魯、衛向晉國求援，於是發生了齊晉之間這場戰爭。實際上是齊晉兩個大國爭奪霸權的一次較量。從晉軍主帥郤克來說，是為了報仇。四年前，郤克使於齊。郤克是跛腳，有殘疾。《左傳•宣公十七年》：“郤子登，婦人笑於房。”他登上齊國宮殿臺階時，齊頃公母親大笑。“郤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四年後，成公二年，爆發此戰。由於齊侯驕傲輕敵，晉軍浴血奮戰，齊軍大敗。最後結局頗具戲劇性。

本文選自《左傳•成公二年》，題目是後加的。

癸酉[1]，師陳于鞌[2]。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3]。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4]。齊侯曰：“余姑剪滅此而朝食[5]！”不介馬而馳之[6]。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8]！”張侯[9]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10]，余折以御，左輪朱殷[11]。豈敢言病？吾子忍之[12]。”緩曰：“自始合，苟有險[13]，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14]？——然子病矣[15]！”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16]。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17]。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18]？擐甲執兵，固即死也[19]。病未及死，吾子勉之[20]！”左並轡，右援枹而鼓[21]。馬逸不能止[22]，師從之。齊師敗績[23]。逐之，三周華不注[24]。

【注釋】

［1］癸酉：魯成公二年（西元前 589 年）六月十七日。

［2］雙方軍隊在鞌擺開了陣勢。陳：“陣”的古字，在這裡活用作動詞，布下陣勢。陣，到漢朝《史記》裡才有這個後起字。鞌：地名，在山東濟南附近，是“鞍”的異體字。

［3］邴夏、逢丑父：齊臣。御：為……駕車，為動詞。齊侯：齊頃公，名無野。齊桓公之孫。右，車右，參乘。

［4］解張、鄭丘緩：晉臣。御：為……駕車，為動詞。郤克：即下文郤獻子，晉國大夫，是這場戰爭晉方的主帥，他打仗極其英勇。以上先交待雙方軍隊的陣容。

［5］我先把敵人消滅了再吃早飯。作者善於選取人物的個性化的語言和行動刻劃人物，這裡是用語言刻劃，極寫齊侯驕傲輕敵。余：我。姑：姑且。翦（jiǎn）滅：消滅。此：指晉軍。朝（zhāo）食：吃早飯。

［6］不給戰馬披上甲衣就把馬打得直奔。先寫狂妄的語言，繼之以輕率的舉動。介，通“甲”，介、甲雙聲。介，名詞活用為動詞，給……披上甲衣。馳：使……奔馳，使動詞。之：代戰馬。作者通過如此典型的語言和行動的敘述，預示戰爭的結局：齊軍必然失敗。

［7］傷於矢：被箭射傷。及，到。屨（jù）：鞋子。春秋時當鞋子講的是“屨”，不是“履”。“履”的本義是踐踏、踩，動詞，“履”轉為名詞當鞋子講，是戰國中期以後的事。絕：使……停下來，使動詞。鼓音：鼓和鼓聲是主帥指揮士兵前進、衝鋒、鼓舞士氣的工具和號令。

［8］病：這裡指受重傷。

［9］張侯：即上文解張。

［10］自始合：自雙方一開始交戰。合：交戰。而矢：其矢，敵人的箭。而、其二字由於都屬之韻而通。及：和。一次射穿手，一次射中肘。《史記•齊太公世家》：“其御（指張侯）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複戰。”“再傷”即兩次受傷。

［11］折以御：折（之）以御，把箭折斷而繼續駕車。左輪朱殷（yān）：左邊車輪上濺上的血都變成紅黑色了。殷，紅中帶黑。主帥戰車上，御者居左，故云。

［12］吾子忍之；您還是忍一忍吧。吾子：對人親切的稱呼。

［13］險：險阻，名詞，用的是本義，指坑坑窪窪的地方。下：跳下戰車，名詞活用為動詞。

［14］子豈識之：您知道嗎？豈，通“其”，表示詢問語氣的語氣副詞，不譯。之，形式賓語，可不譯。

［15］然子病矣：不過您實在傷得不輕啊！

［16］全軍的注意力，都在我們指揮車的戰旗和戰鼓上，不管前進還是後退，都跟著我們。耳聽鼓聲，目視戰旗。合敘手法。

［17］這輛戰車，只要還剩下一個人守住它，就可以使事情成功。殿：鎮守。集：使……成功，使動詞。

［18］為什麼因為（我們）受重傷的原因使國君的大事遭受失敗呢？若之何：為什麼。之，助詞，無義。以：因為，由於。敗：使……失敗，使動詞。

［19］擐（huàn）甲執兵，固即死也：穿上鎧甲，拿起武器（上戰場），本來就是走向死亡。甲，鎧甲。兵，武器，用的是本義。固：本來，情態副詞。即：靠近，引申為走上，動詞。這句話意思是本來就準備慷慨赴死、為國犧牲的。

［20］受了重傷，還沒有到死，您好好努力一下吧。

［21］受重傷的左手一起抓過四匹戰馬的韁繩，右手拿過郤克手中的鼓槌子就擊起鼓來。並：集中在一起。原來解張左右手各有兩匹馬的韁繩，這時右手的韁繩也並到左手，騰出右手替主帥擊鼓，指揮全軍。鼓：擊鼓，用的是本義。援枹（yuán fú）：拿槌子。

［22］戰馬也受到鼓舞，狂奔起來，想停都停不下來。

［23］敗績：失敗。績，事業，功也。

［24］逐之：追趕齊軍。逐，追趕，用的是本義。三周華不注：順著華不注山，繞了好幾圈。三，表多數。周，繞圈子。華不注：山名，在今濟南東北。

韓厥夢子輿謂己曰[1]：“旦辟左右[2]。”故中御而從齊侯[3]。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4]。”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5]。”射其左，越于車下[6]；射其右，斃于車中[7]。綦毋張喪車[8]，從韓厥曰：“請寓乘[9]。”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10]。韓厥俛定其右[11]。

【注釋】

［1］韓厥：晉國大夫。下文追上齊侯的人是韓厥，有關情況要交代一下，所以作者在這裡插敘一段頭一天晚上鬼神托夢的文字。《左傳》上托夢的事很多。古人迷信，認為鬼神在左右著人間許多事情，有時賜福給人間。子輿：韓厥的已去世的父親。謂己曰：對自己說。

［2］旦辟左右：明天一早（上戰場時）你要避開車上左邊和右邊的位子。旦，早晨。因是夜裡托夢，所以“旦”指明天一早。辟，後來寫作“避”，回避，避開。為什麼要避開左右？子輿為了護佑兒子，又不能洩漏天機，只能暗示這四個字。

［3］所以上戰場時，韓厥站在車廂中間駕禦戰車，追趕齊侯。中，方位名詞活用為狀語，在中間。從：本義是跟隨，這裡引申為追趕。

［4］射那個駕車子的人；那個駕車子的人，是君子啊。這一句猶“射其御者，（其御者）君子也”。後面判斷句的主語承前賓語而省。這種省略在古書中常可見到，翻譯時要補出來，否則不通順。下面“射其左”句、“射其右”句同。君子：指韓厥是有身分的將領，不是一般御者。

［5］謂之君子：雙賓語，把他稱作君子。非禮也：不合乎禮啊。禮：名詞活用為動詞。戰場上你死我活，馬上就要被人抓住了，還在講“禮”，除了狂妄、輕率之處，又多了一份愚蠢。

［6］射那個左邊的人；左邊那人，翻到車子下面（死了）。越：翻、墜。于，到。

［7］射那個右邊的人；右邊那人，倒在車廂裡（受重傷了）。斃：倒下（不一定死），用的是本義。至此夢境與現實“應驗”了。

［8］綦（qí）毋張：晉大夫。“綦毋”是複姓，張是名。喪（讀去聲）車：指戰車在戰鬥中撞壞了。

［9］從：跟在後面。請寓乘（shèng）：請讓我搭你的車子。請：表敬副詞，請讓我。

［10］不管綦毋張是站在車廂左邊，還是站在車廂右邊，韓厥都用胳膊肘撞他，叫他站在自己的後面。從，在。從、在二字常常雙聲為訓。肘，用肘撞，名詞活用為動詞。這時韓厥兩手操縱著韁繩，車子在飛奔，騰不出手來，所以只能用肘撞。使，使（之）。韓厥這樣做是叫他避開左右兩邊，以免被敵人射殺。

［11］俛定其右：俯下身子把那位受傷的人身子放放好。俛（fǔ）：“俯”的異體字。

逢丑父與公易位[1]。將及華泉[2]，驂絓於木而止[3]。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4]，故不能推車而及[5]。韓厥執縶馬前[6]，再拜稽首[7]，奉觴加璧以進[8]，曰：“寡君使群臣為魯衛請[9]，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10]。’下臣不幸，屬當戎行[11]，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12]。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13]。”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14]。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為右，載齊侯以免。[15]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16]。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17]，有一於此，將為戮乎[18]？”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19]，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20]。”乃免之[21]。

【注釋】

［1］公：齊侯，齊頃公。易位：交換位置。春秋時代主帥戰車上，主帥居中掌鼓，參乘在右，都披甲戴盔，外人認不出來。逢丑父看到追兵將至，怕國君被俘，自己主動與齊侯易位，準備自己代替國君被俘。

［2］及：到。華泉：泉水名，從華不注山流出，注入濟水。

［3］驂（cān）絓（guà）於木而止：驂馬身上的繩子被樹枝絆住了，戰車因而停了下來。車前駕車的四匹馬，中間兩匹駕轅的馬叫服，又叫中服；兩邊拉繩拖車的馬叫驂。絓：絆住。木：樹，樹枝。“絓於木”是被動式。而，連詞，因而，結果。

［4］輅（zhàn）車：棧車，役車。有車廂、有頂的車子，可以在裡面睡覺，也可以運武器裝備。於：從。肱（gōng）：手臂從肘至腕的部分。之：代詞，代蛇。

［5］而及：因而被追趕上了。及，在這裡用的是本義。這一句是說頭一天夜晚在戰場上，逢丑父睡在棧車裡，蛇從車下面遊到車廂裡來，他用手臂打蛇，由於用力過猛，手臂可能打在車廂上，受了傷。早上上戰場時隱瞞了手臂受傷的事，所以這時馬被絆住，他不能推動車子，因而被晉軍追上了。作者是補敘一下昨晚有關情況，說明被追上的原因。

［6］韓厥執縶（zhí）馬前：“馬”在這裡是衍文（即多出來的字）。《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記》云：“《說文》引《傳》作‘韓厥執𠂤前’。慧琳云：古文左氏本作‘韓厥執𠂤前’。‘𠂤’即‘縶’之正字。”韓厥追上齊侯以後，主動修臣僕之禮，表示禮貌，於是拿著韁繩走上前。前：名詞活用為動詞，走上前。這時韓厥的方位仍然在齊侯車子後面。山下沒有路，不可能帶著車子走到齊侯的“馬前”。

［7］拜了兩拜，然後稽（qǐ）首。這是比稽首更重的禮節。稽首：是古代最恭敬的跪拜禮，雙手及頭都要至地。

［8］奉觴（shāng）：捧上一杯酒。奉，捧的古字。觴：酒器。捧酒表示壓驚，暗示對方不要害怕。加璧：又放上一塊玉璧。玉璧，扁圓形，中間有孔。既然是“圓”，不缺，有美好之意，暗示對方，我決不傷害你。以進：而奉獻上去。

［9］以下是委婉的外交辭令。寡君使群臣為魯衛請：我們的國君，派我們（出來與您交戰）是應魯國、衛國求救的請求。為……請：應……的請求。意思是：不是我們硬要與您交戰，而是受人之請，沒辦法。

［10］關照我們說：“不要叫軍隊深入您齊國的土地。”無：毋。令：使，叫。輿師：軍隊。陷入：深入，踏上。意指打仗時要適可而止，不要窮追猛打。上兩句說晉國、晉國國君，下面說自己。

［11］我很不幸，工作崗位在軍隊裡。下臣：對別國君主謙稱自己。屬：自己所屬的地方，即工作崗位。當：在。戎行：軍隊。意思是如果不在軍隊工作，就不會上戰場，也不會遇上您，要來逮捕您。另一說：恰巧遇上齊軍。屬（zhǔ）：恰巧。當：遇上。戎行：齊軍。行，音 háng。

［12］我沒有地方可以逃奔躲藏，再說也害怕逃跑躲避會使兩國的國君感到恥辱。辟：“避”的古字。忝（tiǎn）：辱，這裡用作使動詞。

［13］我是個不稱職的戰士，冒昧地向您稟告我沒有什麼才能，我只是暫時代理官職應付我國人材缺乏的情況。辱、敢：都是表敬副詞。戎士：戰士。不敏：指沒有才能。攝官：代理官職（有的國家有攝政王、攝政官。“攝”還是代理的意思）。承乏：應付人材缺乏的局面。意思是我要逮捕您了，而且實實在在是出於不得已。韓厥能說會道，非常動聽。可惜他不認識齊侯，他把站在車上中間的逢丑父當齊侯了。

［14］下：下車。如：往也，到。飲：喝的水，名詞。借取水之機逃脫。

［15］鄭周父、宛茷（fèi）：齊臣。佐車：副車，備用的車子。以：而，連詞。免：指逃脫，免被逮住。

［16］將戮之：將要殺逢丑父。郤克四年前出使過齊國，認得齊侯，看不是齊侯，要殺逢丑父。

［17］從今以後沒有人代替自己的國君承擔災患了。自今：“自今以往”的省略，即從今以後。無有：沒有人。“有”是無指代詞，有人。“無有”相當於無指代詞“無”。者：表示否定語氣的語氣助詞，無義，不譯。《史記•齊太公世家》說丑父曰：‘代君死而見僇，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這個“無”是無指代詞，“無人”之意。

［18］現在有個（大忠臣）在這裡，將要被殺掉嗎？一：一個這樣的忠臣，數詞用如名詞。為戮：被殺。

［19］人家不把拿自己的生命使自己國君免受災難當作難事。難：把……當作難事，認為是難事，形容詞活用為意動詞。以死：拿生命。免：使……免受災難，使動詞。

［20］勸：勉勵，用的是本義。。

［21］免：赦免，指不殺。《公羊傳》說：“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吊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反其所侵之地。”

1.6　　召公諫厲王弭謗[1]　《國語》

【說明】

本篇選自《國語•周語上》，標題是另加的。《國語》是我國第一部國別體史書，它分別記載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等國一些史實。時間跨度，上起西元前 967 年（周穆王伐犬戎），下至前 453 年（智伯被滅），共約 500 多年，大體與《左傳》相當。原書史料豐富，文筆簡練生動，是先秦一部重要的歷史著作。

《國語》作者相傳是魯國左丘明。唐以後有人認為《國語》非一時一人之作。其成書年代，一般認為在戰國初期。

最早注《國語》的學者是三國時吳人韋昭。

本文記敘周厲王暴虐，拒絕勸諫，激起民憤，終於被國人放逐，指出：治國必須順應民願，傾聽人民呼聲，“宣之使言”，只有這樣，國家才能興盛。據孫作雲《詩經和周代社會研究》，周厲王頒佈強征農奴份地糧食的命令，農奴大詛咒，厲王安殺謗者，引發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

厲王虐，國人謗王[2]。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3]！”王怒，得衛巫[4]，使監謗者[5]，以告[6]，則殺之。國人莫敢言[7]，道路以目[8]。

【注釋】

［1］召（shào）公：又作邵公，邵穆公，名虎，姬姓，西周宗室召康公之後，周厲王的卿士。厲王：周厲王，姬胡，周夷王之子，西元前 878 年至前 841 年在位。弭（mí）謗：制止人們的議論和批評。弭：制止，消除。謗：不當面的批評議論，用的是本義。“謗”原是中性詞，到戰國末年以後始有貶意。

［2］虐：暴虐無道。“國人”，主要指農奴。

［3］人民忍受不了你的政令了。堪：承受，經得起。命：指政令。

［4］衛巫：衛國的巫者。巫，以裝神弄鬼替人祈禱為職業的人。

［5］使監謗者：使（之）監謗者，叫他監視議論厲王錯誤的人。就是聽憑他利用巫術決定誰是謗者，以便加害。

［6］以告：以（之）告（王），把謗者的姓名告訴厲王。

［7］國人中沒有一個人敢說話了。“莫”是無指代詞，作主語，“無人”之意。“國人”是“莫”的先行詞，作定語。

［8］道路以目：道路（國人）以目（示意）。路上人們相遇，只用眼神示意，敢怒不敢言。

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1]。”召公曰：“是障之也[2]。防民之口，甚於防川[3]；川壅而潰，傷人必多[4]。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5]；為民者，宣之使言[6]。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7]，瞽獻曲[8]，史獻書[9]，師箴[10]，瞍賦[11]，矇誦[12]，百工諫[13]，庶人傳語[14]，近臣盡規[15]”，親戚補察[16]。瞽史教誨[17]，耆艾修之[18]，而後王斟酌焉[19]，是以事行而不悖[20]。

【注釋】

［1］乃不敢言：竟然不敢說話了。乃，竟然。

［2］這是堵百姓的嘴啊。是，代詞，指弭謗這件事。障，動詞。

［3］堵百姓的嘴，比堵截江河還要危險。“防民之口”是主語。“甚”是謂語，嚴重，危險。“於防川”是介賓結構作補語。於，比。凡用在形容詞後面的“於”，皆當“比”講。

［4］壅（yōng）：堵塞。潰：水衝破堤防，決堤。

［5］所以治理江河的人要排除壅塞，使水流暢通。導：通。

［6］治理百姓的人要引導他們，使他們敢於講話。宣：引導。

［7］聽政：處理政務。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使高級官員直到各級下層官員獻上采自民間的諷諫之詩。周王室官職分為公、卿、大夫、士。公卿是朝廷高級官員。

［8］瞽（gǔ）：盲藝人，這裡指朝廷樂官太師。古代樂官多為盲人。曲：樂曲，指采自民間的歌謠，能反映民間疾苦，考察朝政得失。

［9］史官獻上古代典籍。這是指從中汲取歷史上的教訓。

［10］師箴（zhēn）：少師進獻有勸誡內容的文辭。師，少師，低於太師的樂官。箴：規諫的話，叫箴言，這裡用作動詞。

［11］瞍（sǒu）賦：眼中沒有瞳人的盲人朗誦公卿列士所獻的詩。賦：吟詠，朗誦。

［12］矇（méng）誦：眼中有瞳人卻看不見東西的盲人誦讀百官箴諫的話。

［13］百工諫：管理各種工奴的工官分別諫諍。百工：一說即百官。

［14］沒有官爵的平民傳遞意見。平民不能到朝廷，有意見只能逐級傳話。

［15］天子身邊的大臣盡力規諫。盡：言無不盡，盡心盡力。一說通“進”，進獻。

［16］親戚：原指父母妻子，這裡指包括父母妻子兄弟在內的內外親屬。補察：彌補過失，明察是非。

［17］樂官、太史通過獻曲獻書來教導天子。

［18］德高望重的老臣對王加以勸誡。耆（qí）艾：年老有德行的人，指周王的師傅及元老重臣。

［19］然後由天子親自對這些勸諫和議論進行斟酌取捨。焉：於之，兼詞。

［20］因此政令施行起來才不違背情理。

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1]，財用於是乎出[2]；猶其有原隰衍沃也[3]，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4]；行善而備敗[5]，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6]。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7]？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8]？”

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9]。

【注釋】

［1］老百姓有嘴，就象大地上有山河一樣啊。“主之謂”結構“民之有口也”作主語。“猶”是謂語。“主之謂”結構“土之有山川也”是賓語。兩個“之”取消獨立性的結構助詞，不譯。

［2］財富、器物都是從山川土地上生產出來的。用：指器物，用如名詞。於是：從這裡。是，代詞。乎：句中語氣詞，無義。

［3］又象大地上有平原窪地、平川沃野一樣。其：指大地。原：廣平曰原。隰（xí）：低窪潮濕的地方。衍：低而平坦的土地。沃：有河流灌溉的肥沃的土地。

［4］百姓嘴裡發表言論，政事的好壞才能從中體現出來。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宣言：發表言論，動賓結構。於是：從中。乎：句中語氣詞，無義。興，興起，這裡指體現出來。

［5］推行好的政令，防備敗亡。

［6］才是天子所採取的增加財富、器物、衣物、糧食的辦法啊。判斷句的謂語。上面“行善而備敗”是主語。阜：增加，動詞。

［7］慮之於心：在心裡考慮思量。於，在。宣之於口：從嘴裡說出來。成而行之：考慮成熟了以後就表達出來。胡：哪里，疑問副詞，猶“何”。

［8］如果要堵人們的嘴，那支持你的人還能有多少？其，那，指示代詞。與：支持的人，名詞。

［9］“弗聽”的“弗”，一本作“不”。聽：聽從，用的是本義。“於是”義同結果。莫：沒有一個人，無指代詞。三年：過了三年，即到前 481 年。乃：於是。流：放逐。於，到。彘（zhì）：地名，在今山西霍州市西北。據《史記•周本記》，西元前 482 年秋冬之際，農奴爆發大起義，“乃相與畔，襲厲王。”第二年，即前 481 年，“厲王出奔於彘”（參見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

1.7　　觸龍說趙太后[1]　《戰國策》

【說明】

本篇選自《戰國策•趙策四》，題目是後加的。又作《趙太后新用事》。

《戰國策》是繼《國語》之後，我國又一部國別體史書。它記載了我國戰國時期 240 多年間各諸侯國在政治、軍事和外交方面的重要史實，揭示了這一時期尖銳複雜的社會矛盾，記錄了許多長於謀劃、善於辯論的策士的言論，史料豐富，語言優美。它對於研究戰國歷史，對後世文學的發展，都有很大影響。

《戰國策》非一時之作。作者也可能不止一人。開始除《戰國策》、《國策》名稱外，還有《國事》、《短長》、《事語》、《長書》等名稱。到西漢末年，經劉向編輯審訂，並定下《戰國策》這一名稱。最早的注本有東漢的高誘注。

本文記敘了趙國觸龍為了國家利益巧妙而委婉地說服威后（即下文太后），使她從大局出發，同意讓小兒子到齊國做人質的經過。西元前 265 年，趙惠文王死，其子孝成王繼位。由於年幼，由趙太后攝政。秦國乘機入侵趙國，趙國求救於齊。齊國要以其愛子長安君為質才肯出兵。觸龍在這一形勢下巧妙地化解了危機。談話從家常話開始，繼而動之以情，曉之以理，指出人臣不能無功受祿，“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斷絕）”的根本道理，反映了戰國時代深刻的社會經濟變革導致世卿世祿制度必然被廢除的趨勢，反映了統治階級內部權力和財產的再分配。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2]。趙氏求救於齊[3]。齊曰：“必以長安君為質，兵乃出[4]。”太后不肯，大臣強諫[5]。太后明謂左右：“有複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6]！”

【注釋】

［1］觸龍，有的本子作“觸詟（zhé）”。文中有“觸龍言願見太后”句。因豎寫關係，“龍言”二字誤合為“讋”。清王念孫考證“觸讋”乃“觸龍言”之誤（見《讀書雜誌》）。《史記•趙世家》作“觸龍”。1973 年出土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正作“觸龍”。地下發掘的材料驗證了王念孫的分析是正確的。說（shuì）：勸說。趙太后：趙惠文王之妻，孝成王之母，即趙威后。

［2］新用事：剛剛掌權。秦急攻之：秦國加緊攻打趙國。趙孝成王元年（前 265 年）秦連下趙國三城，形勢十分危急。

［3］趙氏：即趙國。救：救兵。於：向。

［4］一定要拿長安君做人質，軍隊才派出去。長安君，惠文王少子，封於趙地長安，封號為長安君。質：本義是抵押品，以人為抵押品，叫人質。乃：副詞，才。

［5］強（qiǎng）諫：竭力勸諫。

［6］太后明白地告訴左右侍臣：“如果有人再說叫長安君去做人質，我老太婆一定把唾沫唾在他臉上！”明：明白地。謂：對……說。有：無指代詞，有人，作主語。者：表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其假設之義“如果”，按現代漢語習慣置於假設分句之前。唾（tuò）其面：朝他臉上吐唾沫。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1]。入而徐趨，至而自謝[2]，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3]，不得見久矣，竊自恕[4]，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郄也，故願望見太后[5]。”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6]。”曰：“日食飲得無衰乎[7]”？”曰：“恃鬻耳[8]。”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強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和於身也[9]。”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10]。

【注釋】

［1］太后氣沖沖地等著他。盛氣：怒氣沖沖。揖：拱手禮。據清王念孫考證，“揖”當是“胥”之誤。“胥”同“須”，等待之義。《史記•趙世家》作“胥”。

［2］徐趨：慢慢地小步子快跑。因為腳上有疾，跑不快，又要表示謙恭和敬意，想快跑。謝：表示歉意。

［3］病足：害腳。曾（zēng）：竟然，情態副詞。疾走：快跑。走，跑，用的是本義。

［4］不能來拜見您好長時間了。不得：不能。得、能二字常常聲轉。竊（qiè）自恕：我私下原諒自己，謙詞。

［5］但是擔心太后貴體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所以想來拜望您太后。而：表轉折的連詞，但是。恐：擔心，記掛。玉體：高貴的身體，多用於女性。有所郄：有所空隙，引申有點小毛病。郄（xì），“郤”的異體字，空隙。願：希望，想。望見：表示謙恭，遠遠地拜望。

［6］恃（shì）輦（niǎn）而行：依靠車子代步了。輦，君后乘的車子。

［7］每天的茶飯該不會減少吧？日：每天。食飲：吃的喝的，指飲食、茶飯。得無……乎：是一種表示委婉語氣的疑問句，大概……吧，該不會……吧。衰：減少。

［8］靠喝一點粥罷了。鬻：“粥”的繁體字。耳，語氣詞，罷了。

［9］我近來一點不想吃東西，於是自己就堅持散步，每天走三四里，稍稍的增進了一點食欲，身體感到舒服些了。今者：近來，這些時。殊：很，一點點。乃：於是。強步：堅持走路。“步”的本義是走路，動詞。三四里；走三四里路。少：稍微。益：增加，增進。嗜食：喜歡的食物，這裡指食欲。和：使……舒服。

［10］色：臉色。少：稍微。解：緩和一些了。原來是板著面孔，氣沖沖的，現在臉色稍微平和些了。

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1]，而臣衰，竊愛憐之[2]，願令得補黑衣之數[3]，以衛王宮。沒死以聞[4]！”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5]？”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托之[6]。”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7]？”對曰：“甚於婦人[8]。”太后笑曰：“婦人異甚[9]！”對曰：“老臣竊以為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10]。”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11]。”

【注釋】

［1］賤息：自己的兒子。賤，謙稱。“息”的本義是呼吸，呼吸繼續下去，生命得以延續，引申為兒子。舒祺：觸龍的少子。最少：最小。不肖（xiào）：不像先輩意即不像先輩有德行，後來泛指子女不成器，沒出息，這裡是自謙。肖：像。

［2］私下裡疼愛他。憐：愛。愛憐：疼愛。

［3］希望叫他能夠到侍衛部隊裡湊個數。得：能。黑衣：王宮衛戍部隊衛士穿黑衣服，這裡以“黑衣”借代衛隊。

［4］冒著死罪把這話說給您太后聽。沒（mò）死：冒死，謙詞，沒、冒雙聲。《史記•趙世家》作“昧”，亦“冒”，都是唇音字。以聞：“以（之）聞（於太后）”的省略。聞，使動詞，使……聽到，稟告。

［5］敬諾：意即遵命、就是了，應答之辭。幾何矣：多大啦？

［6］希望趁我還沒有死的時候把他託付給您了。及：趁。填溝壑（hè）：諱死的謙虛說法，意思是死後無人埋葬，屍體被扔到山溝裡。之：指舒祺。

［7］你們男人也疼愛自己的小兒子嗎？丈夫：指男人。其：自己的。

［8］比女人愛得厲害。於：比。

［9］女人愛得特別厲害。異：特別。

［10］我私下認為您老太太疼愛您女兒燕后超過您愛長安君。竊：謙詞，心裡，私下。以為：認為。媪（ǎo）：對老年婦女的敬稱。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燕（yān）后：太后的女兒，已嫁到燕國做王后。賢：超過。於：比。賢於長安君：賢於（愛）長安君。

［11］您錯了，不象愛長安君那麼厲害。過：錯了，動詞。不若長安君之甚：（愛燕后）不若（愛）長安君之甚。不若：不如，不象。之：結構助詞，補語的標誌，可譯為“得”。

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1]。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2]。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3]，祝曰：‘必勿使反[4]。’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5]！”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6]？”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7]？”曰：“老婦不聞也[8]。”“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9]，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10]？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11]。今媪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12]，多予之重器[13]，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14]，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托於趙[15]？老臣以媪為長安君計短也[16]，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17]。”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18]。”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注釋】

［1］如果父母疼愛自己的子女，就（應當）替他們考慮得深遠一些。這是一個假設複句，分句是“主之謂”結構“父母之愛子”。之：取消獨立性。其分句的假設之意，以“如果”二字體現出來，按照現代漢語習慣，翻譯時置於分句之首。主句的副詞“則”與之呼應，標誌極為明顯。為之：替他們。計：考慮，計畫。深遠：補語。

［2］您老太太送您女兒燕后出嫁的時候，抱著她的腳對著她哭，惦念她，為她遠嫁而悲傷，也哀憐她啊。“主之謂”結構“媪之送燕后也”作時間狀語。之：取消獨立性，不譯。持其踵：女兒已上車，車廂高於地面，太后站在地上，只能撫摸著女兒的腳哭。踵，腳後跟，借代為腳。為之泣：面對著她哭。為，介詞，表對象。《史記•趙世家》作“而泣之”，“泣之”是特殊動賓結構，對著她哭，意思一樣。悲：為動詞，為……而悲。其遠：她遠嫁。亦：也，同時。哀：哀憐，可憐。

［3］女兒走了以後，您不是不想念她，祭祀的時候，一定為她祈禱。已行：走了以後。已，時間副詞，同“既”，……以後。祭祀：祭祀的時候，動詞活用為時間狀語。祝之：為她祝福，祈禱。祝，為動詞。

［4］祈禱道：“一定不要讓她回來啊。”勿：不要。使反：使（之）返，古代諸侯的女兒遠嫁到別國，除非被休棄、廢黜，或者亡國，丈夫被殺，是不能回娘家的。所以女兒出嫁，等於生離死別。儘管極其思念，仍然怕女兒回來。

［5］難道不是（為她）考得長遠，希望她有子子孫孫一個接一個，世代相承做國君嗎？豈：反詰副詞，難道。相繼：相承，一個接一個。相：表遞相。也哉：反問語氣詞連用。

［6］從現在追溯到三代以前，一直到當初趙主建立趙國的時候，趙主的子孫當中被封為侯的人，他們的後代現在還有人繼承著爵位嗎？三世：三代，一世三十年，“世代”古雙聲。至於：到。“趙之為趙”是“主之謂”結構作“至於”的賓語。至於……：到……的時候。第一個“趙”，指趙國開國之君。為：建立。第二個“趙”，趙國。趙的祖先造父在周繆王時封於趙城，因此以趙為氏。周幽王時，叔帶建趙氏於晉國，事晉文侯。春秋末年，三家分晉，西元前 475 年，趙氏首先分出。西元前 403 年，趙烈侯正式立為諸侯。趙主之子孫侯者：“趙主之子

孫”是全體。“侯者”是部分，兩者關係是全體與部分的關係。侯：被封為侯，名詞活用為動詞。其繼：他們的後代。繼，名詞，後代。在者：指繼承著侯爵的人，不是“存在”。

［7］不單單趙國，其他諸侯（子孫中被封為侯的人，他們的後代）有人繼承著侯爵嗎？微：不。獨：單單，僅僅。諸侯有在者乎：猶“諸侯（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

［8］不聞：沒有聽說過。不，未，不、未古雙聲。

［9］這說明如果快一點，災禍便降到自己身上；如果慢一點，災禍就降到他的子孫們身上。“此其”二字連用，常常表示“這說明”、“這表明”的意思。“近者”、“遠者”的“者”是表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其假設之義“如果”按現代漢語習慣提到前面譯出。“近”、“遠”指快慢、早遲。及：降臨，遇到。身：自己。

［10］難道國君的子孫就一定不好嗎？人主：指國君。

［11］奉：俸祿。挾（xié）：佔有。重器：鐘、鼎，這些重器是權力的象徵。

［12］尊：使……尊，把……提得高高的，形容詞活用為使動詞。而封之以膏腴（yú）之地：並且把肥沃的土地封給他。“膏”的本義是心尖上的脂肪；“腴”的本義是人小腹上的肥油。“膏腴”引申為肥沃、肥美。

［13］予之重器：雙賓語。猶“予之（以）重器”。

［14］卻不趁現在叫他對國家建立功勞。令：令（之），叫（他）。

［15］一旦“山陵崩塌”，長安君憑什麼在趙國站住腳跟呢？山陵崩：比喻天子、諸侯去世，用的是比喻義，從修辭角度看，是避諱。何以：以何，憑什麼，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

［16］我認為您老太太替長安君考慮得短淺了。以：認為。為：替。計：考慮，計畫，動詞。

［17］所以我認為您疼愛長安君比不上您疼愛燕后。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猶“故以為其愛（長安君）不若（其愛）燕后”。以為：認為。其：您，活用為第二人稱代詞，條件是一般用於對話的語言環境中。

［18］就是了，隨您怎麼支使他。恣（zì）：任憑。

［19］於是替長安君準備好一百輛車子，到齊國去做人質，齊國軍隊於是被派出來了。約車：整治行裝，準備車輛。乘（shèng）：一車四馬。於：到。質：做人質，活用為動詞。乃：於是。

1.7.1 練習（二）

一、解釋下列句中的“之”：

1．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幹兮。

2．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3．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

4．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

5．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

6．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

7．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

8．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

9．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

二、解釋下列句中的“從”

1．故中御而從齊侯。

2．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

3．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

三、解釋下列句中的“及”：

1．無庸，將自及。

2．流血及屨，未絕鼓音。

3．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

四、給下列短文標點，並譯成現代漢語。

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無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為不信吾為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以為然故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己而走也以為畏狐也（《戰國策•楚策》）

1.8 季氏將伐顓臾 《論語》

【說明】

本文選自《論語•季氏》。《論語》二十篇，每篇的標題選自該篇首句的頭兩個字。為了整齊，不管這兩個字是否能獨立表意。如第一篇“學而”，截取首句“學而時習之”頭兩個字。本篇首句“季氏將伐顓臾”第一、二字“季氏”截取下來以為篇名。本文以首句為題，題目是後加的。

《論語》是孔子弟子和後學記錄孔子有關言行的著作，是語錄體散文集。它是研究孔子及儒家思想的重要資料，是儒家經典之一。

孔子（西元前 551 年至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時魯國曲阜人。他是我國古代一位偉大的思想家、教育家，是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對後世的影響極其巨大而深遠。

孔子的政治態度比較保守，對新事物往往持反對態度。在孔子生活的時代，舊的生產關係已經束縛了生產力的發展，新的生產關係正在孕育。當時一些兼併和戰爭，實際上是新舊生產關係的一種較量。顓臾是魯國國中之國，季氏為了擴大勢力，為向公室奪權作準備，要發動併吞顓臾的戰爭，這是符合歷史發展的趨勢的。但是孔子從維護周朝的禮制出發，竭力反對。孔子的這一政治態度固然不可取，但是他提出“不患貧而患不均”的看法，以及對事物的洞察力，卻是令人難忘的。

《論語》注本很多，重要的有三國何晏《論語集解》，宋邢昺的疏、朱熹《論語集注》，今人楊伯峻《論語譯注》。

本文的詳細譯解見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季氏[1]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2]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3]。”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4]！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5]，何以伐為[6]？”冉有曰：“夫子欲之[7]，吾二臣者皆不欲也[8]。”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9]：‘陳力就列，不能者止[10]。’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11]？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12]？”

【注釋】

［1］季氏：這裡指季康子，名肥，是魯國三大貴族之一。他於魯哀公三年當權，二十七年卒。顓臾（zhuān yú）：小國名，是魯國的國中之國，附庸國，故城在今山東費縣附近，相傳是伏羲氏之後。季氏要擴大勢力，貪其土地，所以要伐它。

［2］冉有、季路：孔子學生。這時已經畢業，做了季康子的家（大夫）臣。冉有年齡比季路（即子路）小，根據長幼有序的原則，排名應在子路後。但是，冉有這時是季康子的家宰（大管家），季路僅是家將，冉有位置比季路高，所以排名在前。這也是下文孔子為什麼老是喊他，揪住他不放的原因。雖然二人已畢業，但是攻打顓臾不是一件小事，不敢不來向老師稟報。見於孔子：拜謁孔子。於，介詞，表對象，不譯。

［3］將有事於顓臾：將要同顓臾打仗了。於，同，對，表對象。有事：指打仗。

［4］求：我恐怕要批評你了吧！求：冉有的名。冉求，字子有，小孔子二十九歲。孔子是老師，稱學生時呼名。無乃……與！：恐怕要……吧！大概要……吧？是一種表示委婉語氣的感歎句。“無乃”和“與”（歟）、“乎”構成一種句式，不要拆開來講。爾是過：過爾，責備你。是，提賓的標誌，結構助詞，無義。過，批評，責怪，動詞。

［5］那個顓臾，過去周天子把它當作到東方來祭祀蒙山的主人，況且它又在我們魯國的國境之內，它是我們魯國的附屬國，討伐它幹什麼？夫：句首語氣詞，有輕微指示作用。昔者：過去。者，用於時間名詞後，表停頓，無義。先王：過去周天子。春秋時稱王的，是周天子。以為：以（之）為。之，代顓臾。東：到東方來，動詞。周天子祭祀蒙山必須東行。周都洛邑，在山東西邊。蒙：蒙山，在今山東蒙陰縣南。主：主人，主辦國。指負責周天子一行登山祭祀活動的交通、食宿、保衛、儀式、迎送等等事宜的主辦國。“東蒙主”的“東”，《左傳》上“東道主”的“東”，是今天做東、東家、東道主這些詞語的源頭。“東蒙”不是山，中國沒有“東蒙”山，只有蒙山，後又叫沂蒙山。邦域：邦、域二字同義，即國家，這裡指魯國。域，讀如國，“域”是“國”的本字

之一。是：講成代詞，作主語；講成判斷詞，都可以。社稷：土地和農業對古代社會關係極大，土地神、農神是人們頂禮膜拜的對象，因此代稱國家；這裡也指魯國。

［6］何以……為？：是反問句式，……幹什麼？為，反問語氣詞，猶“乎”。

［7］夫子：指季康子。春秋時對男性尊長者都可以稱夫子。

［8］者：停頓語氣詞，無義。

［9］周任：周王朝一名史官。

［10］能展示什麼才能，就去擔任什麼職務；如果不能，就靠邊歇歇。陳：陳列，展示。就：動詞，走上，靠近。列：行列，位置。不能者：如果不能。者，表假設語氣的語氣詞。

［11］（一個盲人）遇到了危險，不去攙他；跌倒了，不去扶他，那麼還為什麼要使用那助手呢？危：遇到危險，動詞。扶、持義同。焉：為什麼，疑問副詞。相：名詞，助手，指攙扶盲人走路的明眼人，讀去聲。

［12］況且你的話也錯了，老虎、犀牛從木籠子裡逃出來，龜板和美玉在木匣子裡毀壞了，這是誰的過錯呢？且：承上啟下的連詞，再說，況且。爾：你的。過矣：錯了。兕（sì）：獨角犀牛。出於柙（xiá）；從木籠子出來。於，從。柙：木籠。龜：龜板，龜的腹甲，古人用以占卜。玉：美玉。龜板、美玉在古代都是寶物。“毀於”的“於”，在。櫝（dú）：木頭做的匣子。以上幾句是批評冉有，季康子要攻打顓臾，責任在你冉有身上。

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1]。今不取，後世必為子孫憂[2]。”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3]。丘也聞有國有家者[4]，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5]。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6]。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7]；既來之，則安之[8]。今由與求也，相夫子[9]，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10]。”

【注釋】

［1］固：指城牆堅固。近於費：靠近費。於，表對象。費（舊讀 bì），季康子的封邑，故址在今山東費縣，與顓臾相距僅七十里。

［2］今：假設連詞，如果。

［3］有德行的人痛恨那種回避說“我要這樣做”的話卻又一定要為此找個藉口的這種表裡不一的作風。疾：痛恨。舍：丟棄，捨棄。辭：動詞，找藉口。

［4］丘：孔丘自稱名。聞：聽說。有國（者）：指諸侯。有家者：指大夫。

［5］此二句“貧”和“寡”兩字應上下互換。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篇》和《魏書•張普惠傳》引《論語》，此處皆作“不患貧而患不均”，而下文“均無貧”正承此上句而言。貧：指人民財用缺乏。寡：指因逃亡而人口稀少。

［6］蓋：發語詞，表示下面要發議論，不譯。和：和睦共處。傾：傾覆，衰亡。

［7］夫：句首語氣詞。故：假設連詞，如果。來：使……來，使動詞。

［8］既：……以後．時間副詞。“來”、“安”都是使動詞，使……來；使……安。

［9］相（xiàng）：輔佐，動詞，讀去聲。

［10］不能來也：不能來（之）也，不能使（之）來也。干戈：指戰爭。“干”的本義是盾牌。憂：憂慮，名詞。蕭牆之內：指魯君，魯哀公。蕭之言肅也，肅、蕭古雙聲。蕭牆，即肅牆，又叫照壁、影壁，宮廷大門口正對面的一面牆。官員上朝，到照壁附近便不得喧嘩，要肅靜。以蕭牆借代宮殿（第一步借代），再以宮殿借代宮殿的主人國君（第二步借代）。所以“蕭牆之內”釋為“魯君”包括聲訓和兩次借代。

1.9　　寡人之於國也　《孟子》

【說明】

本文自《孟子•梁惠王上》。題目是後加的。孟子（約西元前 372 年—前 289 年），名軻，戰國時鄒（今山東鄒縣）人。他是孔子的孫子子思門生的學生，是孔子後儒家學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身處戰國這一社會大動盪、大變革的時代，主張施行仁政，提倡王道，反對霸道，希望建立封建大一統的社會提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民本思想。他的一些主張不合時宜，得不到採用。晚年著述講學。《孟子》的作者，一般認為是孟子及其子萬章等人。漢朝以後，歷代封建統治者出於鞏固統治需要，都很重視孟子的學說。到宋代，《孟子》被列為儒家經典。

《孟子》重要的注本有東漢趙岐的注，宋孫奭的疏，清焦循的《孟子正義》等。今人楊伯峻有《孟子譯注》。

《孟子》長於辯論，善用比喻，有較強的鼓動性和感染力。本文闡發了他的以仁政、王道治國的主張，描繪了他理想中的社會藍圖。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1]。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2]；河東凶亦然[3]。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4]。鄰國之民不加少[5]，寡人之民不加多[6]，何也[7]？”

【注釋】

［1］梁惠王：就是魏惠王。西元前 340 年魏國因公子卬受秦商鞅欺詐，兵敗被俘，“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國都被迫從安邑遷往大梁（地址在今開封），因此魏國又叫梁國，魏惠王又叫梁惠王。惠，他死後諡號。有周一代，“王”是最高的統治者，只有周天子才能稱王，諸侯一般是不能僭稱王的。但楚國封爵是子爵，級別最低，對周天子一直不滿，所以在春秋早期，周平王時代，楚武王就自稱為王了。到戰國時代，三家分晉。諸侯中第一個僭稱王的，就是魏惠王（西元前 396 年）。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於：對於。盡心：盡心盡力，忠於職守。也：句中停頓，用於主語“主之謂”結構“寡人之於國也”之後。焉耳矣：三個語氣詞連用，用於謂語之後，表示暗含委曲、無可奈何的語氣。

［2］河內凶：黃河北邊荒年。河內、河東，指國都在安邑時的情況而言。河，黃河，用的是本義。河內，指黃河北岸，今山西濟源一帶。凶：凶年，荒年。於：到。

［3］亦然：也這樣。然，指示代詞，這樣。

［4］察：觀察。政：施行政務，做工作，動詞。“無如”句：沒有一個國君象我這樣用心的。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用心：努力，盡心。者：表示否定語氣的語氣助詞。

［5］加少：減少。“加”訓為“減”，這是訓詁學上的“反訓”原則在起作用，不是“更少”。

［6］加多：增多。加，增加與“多”同義，不是“更多”。古代人口少，打仗，耕作，都要大量的人口。所以人口多少，是衡量國力強弱的標誌之一。

［7］什麼原因呢？為什麼呢？何：疑問代詞。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1]。填然鼓之[2]，兵刃既接[3]，棄甲曳兵而走[4]，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5]。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6]？”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7]。”

【注釋】

［1］王好戰：您喜歡打仗。魏惠王的確喜歡窮兵黷武，上臺以後 20 多年間，經常打仗。請：請允許我，表敬副詞，喻：打比方。

［2］咚咚地敲起鼓來，指揮士兵衝鋒。填然：象聲詞，形容鼓聲。鼓：擊鼓，“鼓”的本義是動詞。之，代詞，代士兵。鼓之，猶“鼓而進之”，擊鼓使之進。自《左傳》開始，“鼓之”的“之”，一般都是指士兵。

［3］雙方的武器交鋒以後。既：……以後，時間副詞，不是“已經”。接：接觸上了，指交鋒。兵：指武器，用的是本義。

［4］棄甲：扔掉盔甲。曳（yì）兵：拖著武器。走：跑，這裡指逃跑，“走”的本義就是跑，這裡可視為使用本義。這句無主語，沒有必要指明是哪一方士兵逃跑，僅僅是在打比方。

［5］或：有的人，無指代詞，作主語。百步：跑一百步。五十步：跑五十步，動詞。步：上“止”下倒“止”合成一字。止，趾的本字。所以古代的“步”是左右腳各移動一次，即今之兩步。今之一步，古人叫半步，跬步。據此，百步，即二百步；五十步，即百步。

［6］跑五十步的人竟來取笑跑一百步的人（說他膽小），那怎麼樣？以：憑。則：那麼。

［7］直：只，僅僅。不百步耳：沒有跑到百步罷了。耳：語氣詞，罷了。是亦走也：這也是逃跑啊。是：這，指示代詞，作主語。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1]。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2]；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3]；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4]。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5]。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6]。

【注釋】

［1］大王如果懂得這個道理，就不要希望百姓比鄰國多了。則：副詞，就，那麼。無：通毋、勿，不要。望：希望，要求。之：取消獨立性，不譯。於：比。

［2］不要違背農業生產的季節，糧食就吃不完了。指不要無休止地強迫百姓服役，影響農耕。時：季節，用的是本義。勝（shēng）：盡。

［3］數罟（cù gǔ）：細密的魚網。數，細密，形容詞。罟，魚網。凡從罒（網）的字，一般與網有關。小眼的魚網不准用來捕魚，意在保護小魚，繼續生長。洿（wū）池：水深的池塘。洿，《廣雅•釋詁》云：“深也。”池本義是護城河，戰國引申為池塘。《孟子》上此例是“池”可以作池塘講的最早的語例。

［4］斧斤：斧頭。“斤”的本義就是斧，象形字。“斧斤”二字同義複詞連用。以時：按時節。伐木的季節就是秋冬。春夏是生長的季節，不可以伐木。

［5］是：這。養生：供養活著的人。生，名詞，因為做了賓語，活用為名詞。喪死：為死者辦喪事。喪，為動詞，為……料理喪事。死，名詞，死者。

［6］王道之始：（這就是）推行王道的開端。王道：動詞，推行王道。以王道而不是霸道建立大一統社會，這是孟子重要的政治主張。王道的核心內容就是仁政。

“五畝之宅[1]，樹之以桑[2]，五十者可以衣帛矣[3]。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4]。百畝之田，勿奪其時[5]，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6]，申之以孝悌之義[7]，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8]。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9]”。”

【注釋】

［1］舊說一個男勞力，可以分得五畝作為宅基地，二畝半在田中，二畝半在邑里中。按熹說，“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牆下植桑，以供蠶事。”周秦時代畝制很小，四畝相當於今天一畝。

［2］樹之以桑，以桑樹之。樹，栽樹。動詞，用的是本義。之、猶“焉”，於之。在房基四周空地上種桑樹。

［3］五十者：五十歲的人。下文“七十者”，七十歲的人。衣（yì）帛：穿絲織品。衣，穿衣。

［4］豚（tún）：小豬。彘（zhì）：大豬。畜（chù）：家畜，雞、鴨、狗、豬這些家畜。無：不要。失其時：違背它們繁殖的季節。時，用的是本義。古代肉食稀少，人到七十多歲，無論如何要給他嘗嘗肉味了。

［5］勿奪其時：不要失去生產的季節。時：農時，亦指季節。

［6］認真從事各級各類文化教育。謹：認真。庠（xiáng）：周代稱學校叫庠。序：商代稱學校叫序。

［7］申之：反復教育他們。以孝悌之義：拿孝順父母、敬愛兄長的道理。

［8］頒白者：上了年紀的人。頒，通“斑”。頒白：頭髮花白。負：背，背、負古雙聲。戴：頂，頂、戴雙聲。

［9］黎民：黑頭發的人，指少壯百姓。然：這樣。而不王者：仍然不能稱王於天下的情況。而、仍古雙聲，韻部對轉。不王（wàng）：指不能以王道建立大一統的社會。王，讀去聲，動詞。未之有：未有之，否定句裡代詞賓語前置。

1.10　　勸學　《荀子》

【說明】

本文選自《荀子•勸學》。《荀子》的作者荀況（約公元前 313 年—前 238 年），戰國末年趙國人，在齊國做過官，後到楚國做過蘭陵令，晚年從事著述。他是李斯、韓非的老師。荀子受學於需家，並吸收了各學派的精華。他推崇孔子，讚揚《五經》，思想體系基本上屬於儒家。他否定天命，強調人的主觀努力和後天、環境的影響，具有較多的唯物主義因素，是我國先秦時期一位重要的思想家，時人尊稱為荀卿、孫卿。

現存《荀子》是後人收集荀況生前的著作編輯而成的。主要注本，有唐楊倞（“勁”的異體字）的注，清王先謙集解本。

《荀子》文章條理縝密，筆力渾厚，音節和諧，善於運用大量比喻。

“勸學”，鼓勵學習。勸，勉勵，用的是本義。強調後天的學習、改造的重要性。他還強調了應持有的學習態度和方法。“鍥而不捨”，持之以恆；“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等名言至今仍有積極意義。

本文有關段落的譯解，可參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君子[1]曰：學不可以已[2]。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3]；冰，水為之，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輮以為輪[4]，其曲中規[5]，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6]。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7]，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8]。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9]；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10]；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11]。干越夷貉之子[12]，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詩》[13]曰：“嗟爾君子，無恒安息[14]。靖共爾位，好是正直[15]。神之聽之，介爾景福[16]。”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17]。

【注釋】

［1］君子：指有道德修養的人。

［2］已：停止。

［3］青：第一個“青”，指一種染料，即“靛青”。第二個“青”是形容詞。第一個“於”，從。第二個“於”，比。藍：藍草，可以從中提取靛青。之：代青色的染料。成語“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本此。

［4］木直中（zhòng）繩：意為木中繩則直，木頭受墨線處理後就可以取直了。中，符合。繩，墨線。輮（róu）以為輪：輮（之）以（之）為輪。輮，通“煣”，用微火熏烤，用力使它逐漸彎曲。省略的“之”代木。

［5］其曲中規：它的弧曲度符合圓了，與圓一致了。中（zhòng），符合。規，即圓。注意，不是圓規，更不是木匠畫圓的工具。規、圓二字聲轉，規就是圓，圓就是規。《廣韻》：“圓，規也。”

［6］即使又讓它枯乾，把它晒乾，它也不再伸直的原因，是微火熏烤將它彎曲這道工序使它這樣的。這是一個解釋原因的判斷句。……者：……的原因，是主語。“輮使之然也”是謂語。雖：即使。有：通“又”，有、又二字聲韻俱同。槁（gǎo）：枯。暴（pù）：晒，“暴”是“曝”的本字，這裡用的是本義。然：這樣，指示代詞。

［7］金：這裡指用銅、鐵打制的刀斧一類工具。這是修辭上以全體代部分的借代。就礪：拿到磨刀石上磨一磨。就，靠近，引申為磨。

［8］博學：廣泛地學習。而：並且，並列連詞。日參（sān）省（xǐng）乎己：每天多次省察自己。日，每天。參，通“三”，即“三”，多次。“參”不讀 cān，不當“參驗”講，因為“參驗”之義已由“省”表示了。乎，通“於”，表對象，不譯。“日參省乎已”語本《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論語》用“三”，《荀子》用“參”，這古書異文材料是證明“參”通“三”的鐵證。知：後來寫作“智”。過，過錯。

［9］天之高：天高。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

［10］谿（xī）：山谷。地之厚：地厚。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

［11］先王：前代聖明的君王。學問之大：學問大。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

［12］干：音 hán。《呂氏春秋•知分》、《戰國策》有古地名“干遂”，在今江蘇吳縣附近。干越，猶言“吳越”。一說“干”是古國名。夷：中國東方的少數民族。貉（mò）：或作貊，北狄，北方少數民族。子：嬰兒。

［13］《詩》：見《詩經•小雅•小明》。

［14］嗟：感歎詞。爾：你們，第二人稱代詞。無恒安息：不要老是安閒地歇息。

［15］安心地審慎地對待你們的職位，喜愛這正直的道理。靖：通“靜”，安心。共：通“恭”，謹慎地對待。是：這，指示代詞。

［16］如果神審查了這樣的表現，一定會賜給你洪福。神之聽之：“主之謂”結構作假設分句。第一個“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第二個〞之”代詞，代“靖共爾位，好是正直”之事。聽：審察。介：通“丐”，給予，賜予。景：本義是陽光，這裡引申為大。“介爾景福”是雙賓語。

［17］精神修養沒有什麼比深刻領會聖賢之道更好的了，福沒有什麼比修身遠禍更優越的了。神：儒家指修養至深的精神狀態。莫：無指代詞，沒有一個，沒有什麼。大、長，都是優越、好的意思。化道：真正掌握、領會聖賢之道。於：比。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1]；吾嘗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2]。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3]；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4]；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5]；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6]。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7]。

【注釋】

［1］須臾（yú）：一刻兒工夫。之所學也：所學到的東西（多）。之，助詞，不譯。凡用在“所”字結構前面的“之”都是結構助詞，都不譯，都可有可無。

［2］跂（qì）：抬起腳後跟。望：遠看叫望，用的是本義。之，句中結構助詞，無義。

［3］招：招手。加長：增長（cháng）。加，增。見者遠：別人在很遠的地方就看見了。者：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

［4］加疾：加快。加，增。彰：聽得清楚。

［5］假：借，用的是本義。利足：快腿。致：到達。

［6］能水：會游泳。水，名詞活用為動詞，游泳。絕：橫渡。江：長江。河：黃河。先秦時代，“江”、“河”都是特稱，用的是本義。

［7］生：通“性”（參清王念孫《讀書雜誌》），指先天的條件。生、性二字古雙聲，同韻部。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1]，以羽為巢，而編之以發，繫之葦苕[2]。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3]。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4]，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5]。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而直[6]；白沙在涅，與之俱黑[7]。蘭槐之根是為芷[8]，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9]。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10]。

【注釋】

［1］蒙鳩：一種善於築巢的小鳥。

［2］編之以發：以發編之，用發絲把巢編結起來。介詞“以”和它的賓語組成介賓結構，可以放在動詞前面作狀語，如“以羽”；也可以放在後面作補語，如“以發”。繫（jì）之葦苕（tiáo）：繫之（於）葦苕。苕，蘆葦的穗。

［3］所繫者然也：所系者然（之）也，所系者使（之）然也，所繫的地方使它這樣的啊。然：指示代詞，活用為使動詞。

［4］射（yè）干（gān）；一種多年生草本植物，生長在山上，開白花，可入藥。

［5］仞（rèn）：長度單位，約相當於現制的七、八尺。百仞：極言其深。臨：居高臨下地面對著，用的是本義。

［6］蓬：草名，秋天乾枯根斷，能隨風漂起，又叫飛蓬，莖高尺許，開小白花。蓬生麻中：蓬生（於）麻中。麻是密植的植物。

［7］涅：《說文》曰：“黑土在水中也，從水從土日聲。”注意“涅”的正確寫法。右邊如果不是日土，皆錯。《廣雅•釋詁》：“涅，泥也。”雙聲為訓。《荀子》此二句後世傳本脫，據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補。古本有此二句。“涅”就是泥。《尚書•洪範》正義引《荀子》正作“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荀子》此“涅”訓為泥，不容置疑。

［8］蘭槐：香草名，其苗名蘭槐，其根曰芷（zhǐ），又叫白芷。是：指示代詞，代“蘭槐之根”。

［9］其漸之滫：如果把它放在臭水裡泡。其，屬牙音一組假設詞，如果。漸，浸泡。滫（xiǔ），據《玉篇》，是淘米的泔水，這裡指發酸、發臭的淘米水。漸之滫，雙賓語，猶“漸之（於）滫”。服：佩，佩戴。服，古讀重唇。《晏子春秋》此句正作“庶人不佩”。庶人：百姓。

［10］遊：交遊，交朋友。就士：結交賢士。就，靠近，引申為結交。“所以”的“以”，用來。“所以”句：（此乃）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是省略主語的判斷句，這就是所用來防止邪惡而接近正直的方法啊。

物類之起，必有所始[1]；榮辱之來，必象其德[2]。肉腐出蟲，魚枯生蠹[3]；怠慢忘身，災禍乃作[4]。強自取柱，柔自取束[5]；邪穢在身，怨之所構[6]。施薪若一，火就燥也[7]；平地若一，水就濕也。草木疇生，禽獸群焉[8]，物各從其類也。是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9]，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眾鳥息焉，醯酸而蜹聚焉[10]。故言有召禍也[11]，行有招辱也。君子慎其所立乎[12]！

【注釋】

［1］各種事物發生的時候，一定有它所發生的原因和條件。物類：指各種事物。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起：興起，發生。“始”義同“起”。“物類之起”是“主之謂”結構作時間狀語，下一句“榮辱之來”分析同，不另。這句的意思是說萬事萬物不會無緣無故地產生。

［2］榮辱到來的時候，一定符合這個人的德行。象：像，相似，符合。此言一個人不管享受榮譽還是蒙受恥辱，必定與他的品德好壞有關。

［3］枯：乾，這裡指枯朽。蠹（dù）；蛀蟲。

［4］怠慢：懈息，疏忽，行為失檢。忘身：忘記自己的職責、修養。作：起，發生。

［5］（過於）堅硬剛強自己會招致折斷，（過於）柔弱自己會招致束縛。清王念孫《讀書雜誌》云：“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所謂太剛則折也。”柱：通祝、斷、折，柱、祝、折上古皆與斷同聲，同為舌頭音。

［6］身上有邪惡污穢的行為，是仇怨所積聚成的。怨：仇怨，用的是本義。

［7］如果把柴禾同樣地放在那裡，火總是向乾燥的柴禾燒去。施：鋪陳。若：如果。就：靠近。

［8］疇（chóu）：類。疇生：同類的草木生長在一起。近人于省吾認為“疇”是“稠”的借字。群焉：群，同類禽獸居住在一起。焉，語氣詞。一說“焉”當為“居”。

［9］質的張：箭靶子張設起來。質：箭靶。的：箭靶正中的圓心。張：掛，張設。

［10］醯（xī）：醋。蜹（ruì）：蚊子一類的小飛蟲。

［11］有：有時，時間副詞。

［12］慎其所立：謹慎地對待自己的立身行事。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1]；積水成淵，蛟龍生焉[2]；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3]。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4]；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5]；駑馬十駕，功在不舍[6]。鍥而舍之[7]，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8]。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9]。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10]。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11]；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12]。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13]。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14]。螣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15]。《詩》[16]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17]。淑人君子，其儀一兮[18]。其儀一兮，心如結兮[19]。”故君子結於一也[20]。

【注釋】

［1］興焉：在山上生成。焉：兼詞，於之。本節開頭三句都是條件複句。比喻學習要積少成多，才能收到成效。

［2］生焉：在淵裡生長。焉：兼詞，於之。

［3］善：善行，好事。神明：智慧。聖心：崇高的思想。焉：語氣詞。

［4］跬：一舉足為跬。跬步：今之一步，古人為半步。無：沒有辦法，無指代詞。以，用來，來。“無”和“以”不是固定結構。

［5］十步：跨十步，動詞。騏驥：千里馬。

［6］駑馬：笨馬，沒有才能的馬。駕：一日之程。十駕，十日之程。舍：捨棄，停止。

［7］鍥：用刀刻。

［8］鏤：雕刻。

［9］螾：“蚓”的異體字。之：助詞，不譯。……黃泉（者）：……的原因，判斷句主語。“用心一也”是謂語。這是解釋原因的判斷句，主語後省“者”，下句有“者”。

［10］六跪：當作“八跪”。跪，腿。而：和。“而”連接兩個名詞，當“和”講。螯：鉗子。蛇：“蛇”的異體字。蟺（shàn）：通“鱔”，鱔魚。無：無處，沒有地方，無指代詞。蟹……者：……的原因，判斷句主語。“用心躁也”是謂語。這也是解釋原因的判斷句。

［11］冥冥：昏暗不明的樣子，這裡指精誠專一埋頭苦幹、默默奉獻之意。昭昭之明：豁然貫通的智慧。

［12］惛惛：義同“冥冥”。赫赫之功：出類拔萃的業績。

［13］衢（qú）道：四通八達的岔道，四達謂之衢。事：侍奉，為……效勞。不容：不被雙方容納。

［14］兩視：同時看兩樣東西。兩聽：同時聽兩種聲音。

［15］螣蛇：龍類，傳說能興雲霧而遊其中。梧鼠：楊倞、王念孫認為“梧”是“鼫（shí）”之誤。鼫鼠，《說文解字》說它“能飛不能上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穀，能穴（打洞）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五種技能都有一點，但都不怎麼樣，所以說它“五技而窮”。窮：困窘，沒有辦法。楊倞說，鼫鼠“技能雖多，而不能如螣蛇專一，故窮”。

［16］《詩》：《詩經》。引文見《詩經•曹風•鳲鳩》。

［17］鳲鳩（shī jiū）：即布穀鳥。《毛傳》說，布穀鳥“之養七子，旦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平均如一”。餵食時平均如一，天天如此。

［18］淑人：善人。淑，善。儀：儀表，態度，人的行為舉止。

［19］心如結：思想像結一樣團結在一起，比喻專心致志。

［20］結於一：集中到一點上，集中到學習上來。

1.11　　五蠹　《韓非子》

【說明】

本文選自《韓非子•五蠹》篇前半部分。蠹（dù），蛀蟲。五蠹，五種蛀蟲。韓非把當時學者（戰國末期的儒家）、帶劍者（遊俠）、患御者（逃避兵役的人）、商工之民（工商業經營者）斥為社會上的五種蛀蟲，他主張養耕戰之士（農民、軍隊），除五蠹之民。韓非把工商業者也斥之為蛀蟲，不免有偏激之處。手工業者對耕戰還是不可或缺的。《五蠹》是韓非論證法治主張的重要文章。他根據古今社會變遷的實際情況，闡明他的法治思想是符合當時時代要求的。

韓非是戰國時韓國的公子，是荀子的學生，和李斯是同學。他是法家學派的集大成者。約生於公元前 280 年，死於前 233 年。韓非口吃，不善言談，卻能著書，文章寫得特別好。他的《孤憤》、《五蠹》等文章流傳到秦國，秦王政讀了以後，歎道：“嗟呼！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到秦後，道李斯讒言下獄，憤而自殺。

《韓非子》是後人根據他的文章輯錄而成的。清末王先謙有《韓非子集解》，近人陳奇猷有《韓非子集釋》，梁啟雄《韓子淺解》，劉師培《韓非子校補》等，都是很有特色的校本。

本文詳細譯解．見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1]。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2]，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3]。民食果蓏蜯蛤[4]，腥臊惡臭而傷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5]，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6]。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7]。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8]；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9]。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10]。是以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11]，論世之事，因為之備[12]。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13]，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14]；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注釋】

［1］上古：遠古洪荒時代。下文“中古”，指夏朝；“近古”，指商周時期。世：時代。不勝（舊讀 shēng）：敵不過。

［2］作：起，出現。構：架也，架木。構、架古雙聲，將木條縱橫交疊起來，用的是本義。木：樹棍，樹枝。“木”的本義是樹，這裡可視為使用本義。群：獸三為群，群獸。

［3］王天下：王（於）天下。“王天下”是動補結構，不是動賓結構，在天下稱王。號：動詞，稱。有巢氏：傳說中發明巢居的人。有，專有名詞詞頭，無義，不譯。有巢氏、燧人氏等名號，都是後人給史前時期的人物所追加的稱號。

［4］果蓏（luǒ）；古時木本植物的果實叫果，草本植物的果實叫蓏。蜯（bàng）：“蚌”的異體字。蛤（gé）；蛤蟆。

［5］鑽燧（suì）：鑽木取火，這是遠古人取火的一種方法。燧，可以鑽之取火的木頭。以化腥臊（sāo）：來化解腥臊的氣味。

［6］鯀（gǔn）：禹的父親。決瀆（dú）；開挖溝渠，這裡指開挖和疏通入海的河流。

［7］這裡用合敘（並提）修辭手法。“桀紂”合敘，“湯武”並提。桀：名履癸，夏朝最後一個王，被商湯推翻。紂：名受辛，商朝最後一個王，被周武王打敗後自殺。湯：商湯，姓子名履，商朝的開國君王。武：周武王，姬發，滅商後建立了周朝。

［8］假設複句。“今有……者”是分句。今：假設連詞，如果，屬牙音一組。有：無指代詞，有人。夏后氏：即夏朝君主。后，古代帝王，用的是本義。夏后氏之世，即夏朝那個時候。者：表示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和“今”同表假設之義。“必為鯀、禹笑矣”是主句，“必”與分句前後呼應。為……笑：被動式。這句的基本結構是：如果有人……，就一定……。

［9］有……者：如果有人……

［10］然則：然而那麼。今：假設連詞，如果。有：有人。者：表假設之語助。新聖：當代的聖人。

［11］期：期望。脩（xiū）：學習，效法。法：效法，取法。常可：慣例，舊的法規。

［12］論：研究。因：根據。為之：為此，為當代的情況。備：措施，這裡用如動詞。

［13］宋人有耕者：宋人當中有個人在耕田。有，無指代詞，主語。“宋人”是“有”的先行詞。者，表陳述語氣的語助詞，無義，不譯。株：樹樁子。走：跑。

［14］冀：希望。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1]；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2]，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3]。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4]。是以人民眾而財貨寡[5]，事力勞而供養薄[6]，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7]。

【注釋】

［1］丈夫：古代泛指成年男子。

［2］不事力：不從事體力勞動。養：指衣食，動詞用如名詞。

［3］自治：自然安定

［4］大父：祖父。大，讀如“太”。

［5］財貨寡：財物少。

［6］從事體力勞動很辛勞，但是衣食很少。

［7］雖：即使。倍賞：加倍賞賜。累罰：多次懲罰。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1]；糲粢之食，藜藿之羹[2]；冬日麑裘，夏日葛衣[3]；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4]。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為民先[5]，股無胈，脛不生毛[6]；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7]。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下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8]，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9]。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10]。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11]。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臘而相遺以水[12]，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13]。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14]；穰歲之秋，疏客必食[15]。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16]。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17]，財寡也。輕辭天子[18]，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19]，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20]。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21]。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22]。

【注釋】

［1］堯之王天下也：堯在天下稱王的時候，“主之謂”結構作時間狀語。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茅茨（cí）：用茅草蓋的屋頂。不翦：對屋簷不加修剪，翦，通“剪”。采椽（chuán）：用柞木棍做的椽子。采：通“棌”，木名，即柞木，是一種木質很差的樹。不斫（zhuó）：不加砍削，指木椽子粗細不一，彎彎曲曲，也不加砍削。

［2］糲（lì）：粗米。粢（zī）：稻餅。藜（lí）；野菜。藿（huò）；豆葉。這兩句都是名詞活用為動詞。吃的是粗糙的糧食，喝的是野菜羹。

［3］麑（ní）：小鹿。葛：葛麻。

［4］雖：即使。監門：看門人。服養：穿的，吃的。虧：少。

［5］耒（lěi）：農具名。臿（chā）；鍬。以為民先：而走在百姓的前頭。以，而，連詞。為，通“於”，在。

［6］股無胈（bá）：有的本子作“股無完胈”，是，大腿上沒有一塊完整的肌肉。胈，肌肉。脛（jìng）：小腿。

［7］臣虜：奴隸。“臣”的本義就是奴隸，奴隸社會的俘虜是奴隸的來源之一。

［8］去、離：離開。養：吃的穿的。指生活水準。

［9］多：讚美，表揚。

［10］累世絜（xié）駕：世代乘車，表示世代享受特權、富貴。絜，這裡指套車。重之：把權力看得很重。重，意動詞，把……看得重。之，代權力。地位。

［11］輕：把……看得很輕，意動詞。難：把……看得很難，意動詞。……者：……的原因，判斷句主語。“薄厚之實異也”是謂語。

［12］山：在山上。谷：到山谷去，名詞用如狀語。臘（lóu）臘（là）：泛指節日，在這裡用作狀語。臘，楚國人二月間祭祀飲食神的節日。臘，冬十月祭祀百神的節日。遺（wèi）：贈送。

［13］澤：在水邊，名詞用如狀語。苦水：苦（於）水，為水患所苦。買庸：花錢雇工。庸，通“傭”。決竇：開挖管道。竇，通“瀆”。

［14］饑歲：荒年。春天是青黃不接之時，饑荒常常在春天爆發。饟（xiǎng）：“餉”的異體字，把食物給別人。

［15］穰（ráng）歲：豐年。穰，豐收。秋天是收穫的季節。疏：疏遠。食（sì）：把食物給別人吃，使動詞。

［16］多少：指糧食的多少。

［17］易財：看輕財貨。易：輕視。鄙，鄙吝。

［18］輕：把……看得輕，意動詞。

［19］重：把……看得重，意動詞。士：通“仕”，做官。橐（tuō）：通“托”，找靠山，依附權勢。

［20］為之政：制定他們的政策。之，猶“其”。

［21］戾（lì）：暴虐。稱（chèn）：適應，符合。

［22］事因於世：情況隨時世不同而不同。備適於事：政令措施適合不同時代的實際情況。於，表對象，不譯。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1]，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2]，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3]，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荊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4]。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5]。當舜之時，有苗不服[6]，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7]。”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8]，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9]，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10]。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11]。齊人曰：“子言非不辯[12]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13]。”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為界[14]。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15]。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16]。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17]，使敵萬乘[18]，則齊、荊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19]。

【注釋】

［1］文王：周文王，姬昌。豐：周文王的都城，在今陝西戶縣（西安市鄠邑區）東。鎬（hào）：周武王姬發遷都於此，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安市長安區）西南，距豐二十五里。周文王從岐山下遷都於豐，周武王又自豐遷鎬。

［2］地：土地。方：方圓。懷：使……感懷感化。西戎：我國古代生活在西北方的少數民族，

［3］徐偃（yǎn）王：徐國國君，是西周周穆王時代的人（見《史記•秦本紀》）。漢東：漢水以東．徐國在江蘇北部徐州一帶，當時國力比較強盛，江淮諸侯可能多從之，版圖可能延至漢水以東。韓非此處記載與《史記》有異。

［4］荊：楚也。荊文王，即楚文王。楚文王是春秋時人，與齊桓公同時，比徐偃王早約三百年。“荊文王”中“文”字可能是衍文。

［5］時代不同，那麼情況也不同。

［6］有苗：苗族。有，專有名詞詞頭，不譯。

［7］上德：崇尚德教。上，通“尚”。不厚：不夠，不充分。

［8］干戚：武器。干，盾牌。戚，斧頭。執幹戚舞：拿著武器跳舞，表示修德教，化干戈為玉帛。據《偽古文尚書•大禹謨》，過了七十天，有苗來朝貢了。

［9］共工：古代神話中的人物。《尚書•堯典》等典籍都有記載，其人、其戰在堯、舜之前。此處作者用來說明下文“當今”，恐有誤。鐵銛（xiān）短者及乎敵：如果是短兵器也能殺傷敵人。銛，兵器。者，表假設語氣的語助詞。鎧甲不堅者傷乎體：如果鎧甲不堅固，就會傷害自己的身體。

［10］於：在……方面。

［11］子貢：孔子學生，姓端木，名賜，字子貢。說（shuì）之：遊說齊國（不要進攻魯國）。

［12］非不辯也：不是沒有道理。

［13］斯言：這些話。斯，指示代詞，這，這些。所謂：所說的意思。

［14］去：距離。門：國門，魯國首都的城門。

［15］削：土地被割。

［16］非所以持國也：不是用來管理國家的辦法。

［17］循：劉師培《韓非子校補》認為是“脩”的誤字。脩，通“修”，增進，加強。

［18］使敵萬乘（shèng）：使（之）敵萬乘，使他們與大國相抗衡。敵：抗衡，較量。萬乘：這時指齊、楚等。

［19］欲：欲望。行：實現。

1.12　　陳涉世家　《史記》

【說明】

本文節選自《史記•陳涉世家》。《史記》是我國第一部記傳體通史。所謂“通史”，即記載上下古今、不為朝代所限的史書。《史記》記載了上自黃帝，下迄漢武帝時代三千多年的歷史，分本紀（12 篇）、表（10 篇）、書（8 篇）、世家（30 篇）、列傳（70 篇）五大部分，凡 130 篇，52 萬餘字。能列入“世家”的歷史人物，多為王侯將相；司馬遷把陳涉列入世家，充分肯定了陳涉首先發難之功，表現了作者的進步史觀。

司馬遷（西元前 145 年—？），字子長，夏陽（今陝西省韓城縣）人。其先世為周代史官。父司馬談，漢武帝時曾任太史令。遷少而好學，胸有大志。二十歲以後遍遊祖國名山大川，憑弔古跡，訪問老人，深入民間，採集逸聞，收集了大量的材料，為寫作《史記》作了充分的準備。後繼任太史令。西元前 104 年開始寫作，到西元前 92 年基本完成，不久即去世。

《史記》取材極為豐富。司馬遷廣泛參考了《左傳》、《國語》、《戰國策》及諸子百家等典籍和皇家圖書館收藏的文獻，記敘了一件件紛繁複雜的歷史事件，展示了一幅幅波瀾壯闊的歷史畫卷，刻劃了一個個形象鮮明、栩栩如生的歷史人物。他把《左傳》所開創的通過典型事件，選取人物富有個性化的語言和行動刻劃人物形象這一創作手法發揚光大。《史記》不僅是一部偉大的史學著作，而且是一部偉大的傳記文學巨著，對後世有巨大的影響。

“史記”並非司馬遷本書的原名。先秦時代諸侯國的史書都可稱為“史記”。司馬遷書先被稱為《太史公百三十篇》、《太史公記》、《太史公書》。大約到魏晉時代始以《史記》為遷書專稱。

本文節選部分記敘了陳勝、吳廣發動起義的原因、經過和起義後初期的戰況，是原文的前半部分。

本文詳細譯解，請見拙作《初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8 出版）。

陳勝者，陽城人也[1]，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2]，字叔。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3]，輟耕之壟上[4]，悵恨久之[5]，曰：“苟富貴，無相忘[6]。”庸者笑而應曰：“若為傭耕，何富貴也[7]？”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8]！”

【注釋】

［1］陽城：故治在今河南省登封縣（登封市）東南 35 里的告城鎮。

［2］陽夏（jiǎ）：今河南省太康縣。

［3］同別人一起受雇為人耕田。

［4］輟（chuò）耕：停止耕作。之：到，用的是本義。壟：指田埂。

［5］悵，失望。恨，遺憾。

［6］我如果（有朝一日）富貴了，一定不忘記你。相：在這裡指另一位傭者，指代性副詞，代第二人稱。富：指經濟富裕。貴：指地位顯赫。

［7］若：你。

［8］太息：長歎。燕雀：飛得不高也不遠，比喻見識短淺的凡人。鴻鵠（hú）：天鵝，比喻志向遠大的英雄。

二世元年[1]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2]，屯大澤鄉[3]。陳勝、吳廣皆次當行[4]，為屯長[5]。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6]。失期，法皆斬[7]。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8]，舉大計亦死[9]，等死[10]，死國可乎[11]？”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12]，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13]，當立者乃公子扶蘇[14]。扶蘇以數諫故[15]，上使外將兵[16]。今或聞無罪[17]，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為楚將[18]，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19]。或以為死，或以為亡。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20]。”吳廣以為然。乃行卜[21]。卜者知其指意[22]，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23]！”陳勝、吳廣喜，念鬼[24]，曰：“此教我先威眾耳[25]。”乃丹書帛曰“陳勝王”[26]，置人所罾魚腹中[27]。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28]。又間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29]，夜篝火[30]，狐鳴[31]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32]，卒中往往語[33]，皆指目陳勝[34]。

【注釋】

［1］二世元年：前 209 年。二世，秦朝第二代皇帝，名胡亥，是秦始皇第十八子。秦始皇最後一次出巡回咸陽途中，病逝沙丘。權臣趙高、李斯夥同胡亥發動“沙丘政變”，矯詔賜死扶蘇，胡亥得嗣帝位，史稱二世。

［2］發：派遣，徵調。閭左：平民。閭，閭里，指大院的意思，同宗族人聚居的居民點。古代基本上尊右，以左為下。居住在閭里左側的族人多為窮人，平民，因借“閭左”代稱平民。適（zhé）：通“謫”。適戍，指因有某些過錯而被強征去防守邊疆。漁陽在今北京市密雲縣西南，當時是邊境地區。

［3］屯：停駐。大澤鄉：在今安徽省宿縣（宿州市）西南，離縣城 20 公里。

［4］皆次當行（háng）；都被編在征發的隊伍裡。次：編次。當：在。行：隊伍。

［5］屯長：指戍卒中的小頭目

［6］會：適逢，恰巧遇到。度（duó）：估計。失期：誤了規定的期限。

［7］法：依照法律，名詞用如狀語。

［8］亡：逃跑，用的是本義。

［9］舉大計：發動大事，指起義，諱言“造反”。

［10］等：同，一樣。

［11］死國：為恢復我們楚國而死。死：為動詞，為……死。國：指楚國。陳涉、吳廣皆楚國人。楚國在西元前223年為秦所滅，至秦二世元年，已14年。

［12］苦秦：猶“苦於秦”，為秦迫害所苦。

［13］不應當立為國君。

［14］扶蘇：秦始皇長子。

［15］以：由於，因為。數（shuò）：多次。諫：古代下對上的規勸和提意見。

［16］外：指戰場。將：率領，讀去聲。兵：軍隊。

［17］或：有人，無指代詞。聞：聽說。

［18］項燕（yān）：戰國末年楚國的大將，項羽的祖父，秦滅楚時，為秦將王翦所敗，兵敗自殺。

［19］憐：愛，用的是本義。

［20］誠：如果，假設連詞。以：率領，動詞。詐：以……名義。唱：帶個頭，“唱”是“宣導”的“倡”的本字，“倡”的本義是倡優，演員。多：有很多人。者：表陳述語氣的語助詞，不譯。

［21］乃行卜：於是去進行占卜。古人做大事前常常占卜，以問吉凶。

［22］指：通“旨”。

［23］足下：古人對人的尊敬而親切的稱呼。蔔之鬼：雙賓語。猶“蔔之（於）鬼。”向鬼神占卜。

［24］考慮向鬼神占卜的事。

［25］威眾：即在眾人面前樹立威望，特殊動賓結構。

［26］丹書帛：猶“丹書（於）帛”，用丹砂在帛上寫。丹：用丹砂，名詞，用如狀語。書：寫，用的是本義。王（wàng）：稱王，動詞，讀去聲。

［27］罾（zēng）：魚網，在這裡用如動詞，用網捉。

［28］以：通“已”。怪：對……感到奇怪，意動詞。

［29］間（jiàn）令：秘密地命令，暗地裡叫。之：去，到，用的是本義。次所：駐地。叢祠：長滿野草的祠堂。秦末時期，民不聊生，祠堂亦已荒棄。

［30］篝（gōu）火：動詞，燃起一堆火。篝，《漢書》作“構”，材木相乘架也。

［31］狐鳴：像狐狸叫一樣，主謂結構作狀語。

［32］旦日：第二天一早。

［33］往往語：到處在談論。往往：到處。

［34］指：用手指指著。目：用眼偷偷地瞟著。都用如動詞。

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為用者[1]。將尉醉[2]，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3]，令辱之[4]，以激怒其眾。尉果笞廣[5]。尉劍挺[6]，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並殺兩尉[7]。召令徒屬曰[8]：“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9]。藉第令毋斬[10]，而戍死者固十六七[11]。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12]，王侯將相寧有種乎[13]！”徒屬皆曰：“敬受命。”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14]。袒右[15]，稱大楚。為壇而盟[16]，祭以尉首[17]。陳勝自立為將軍，吳廣為都尉[18]。大澤鄉，收而攻蘄[19]。蘄下[20]，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蘄以東[21]。攻銍、酇、苦、柘、譙[22]，皆下之。行收兵[23]，比至陳[24]，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陳，陳守令皆不在[25]，獨守丞[26]與戰譙門中[27]。弗勝，守丞死，乃入據陳。數日，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28]。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29]，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30]，功宜為王[31]”陳涉乃立為王，號為張楚[32]。

【注釋】

［1］多：很多人，為用，為（之所）用，指效勞。者：表肯定語氣的語助詞。

［2］將尉：將（兵之）尉。將（jiàng）：率領，讀去聲。

［3］故：故意。忿恚（huì）：氣憤，在這裡用如使動詞，使……氣憤。

［4］令辱之：猶“令（之）辱之”，叫他侮辱自己。

［5］笞（chī）：竹板，這裡用如動詞，用竹板抽打。

［6］挺：脫，挺、脫雙聲。這裡是說尉由於抽打吳廣，身體大幅度擺動，使一段劍自動脫出了鞘。

［7］並：一共。

［8］徒屬：部下，指戍卒。陳涉、吳廣為屯長，故云。

［9］公等：諸位。“等”表複數。當：判……罪。

［10］藉第令：義同“籍使”，表讓步的“即使”之意。《史記•始皇本紀》：“藉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祠，未當絕也。”毋：通“不”

［11］固十六七：本來也要有十分之六七。

［12］舉大名：即上文“舉大計”。

［13］寧：豈，難道。種：指子孫相繼為王侯將相的特權。

［14］從：順應。

［15］袒（tǎn）右：脫去右邊的袖子，露出右臂。袒，露出身體的一部分。

［16］為壇而盟：建起土臺子，舉行誓師大會。盟，宣誓，這裡用如動詞。

［17］祭以尉首：祭（之）以尉首。用兩尉的首級祭告天地、鬼神。

［18］都尉：軍官名稱，位次於將軍。

［19］收：佔領大澤鄉。蘄（qí）；在今安徽省宿縣南。

［20］下：指攻下，佔領。

［21］符離：今安徽省宿縣。將兵：率領部隊。將，讀出聲。徇（xún）：攻取土地。

［22］“攻”的主語是陳涉、吳廣。銍（zhì）：在今安徽省宿縣西南。酇（zàn）：在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苦：在今河南鹿邑縣東。柘（zhè）：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北。譙（qiáo）：在今河安徽省亳（bó）縣。銍等五縣都在蘄縣西北，是陳涉攻陳時所經之地。

［23］行收兵：沿途收集民眾，吸納兵員。

［24］比：等到。至：到了。

［25］守：郡守。令：縣令。陳當時是秦王朝陳郡和陳縣的治所，所以有郡守和縣令。

［26］守丞：縣裡負責防守的武官。

［27］譙門：城門樓下面的門，這裡指城門洞。

［28］號令：發佈號令。三老：秦鄉官名，是行政系統最基層的官員。豪傑：指社會名流，有聲望的人士。與：一同。皆：都。會：開會。計事：商量大事。

［29］身：親自。被（pī）：通“披”。堅：堅固的盔甲。銳：銳利的武器。堅、銳在這裡活用為名詞。

［30］社稷：國家的代稱。

［31］功：論功勞，名詞用如狀語。

［32］張：有擴大的意思。

1.13　　孫臏　《史記》

【說明】本文選自《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武傳記後面有關孫臏的部分。題目是後加的。本文先簡述孫臏受龐涓陷害的情況，後通過賽馬這件小事，顯示孫臏的才能，最後寫著名的“桂陵之戰”、“馬陵之戰”，重點表現了孫臏卓越的軍事思想。本文末尾稱“世傳其兵法”，但漢魏以後孫臏兵法已失傳。1972 年山東省臨沂銀雀山第十二號漢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其中有《孫臏兵法》30 篇，孫臏兵法得以重見天日是考古史上的重大發現。1975 年已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臏（bìn），古代一種挖去膝蓋骨的刑罰。孫臏和龐涓是同學，被召下山不久便遭難，名字不傳於後世，因受過臏刑，所以稱他為“孫臏”。

孫武既死[1]，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2]，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3]。龐涓既事魏[4]，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5]，乃陰使召孫臏[6]。臏至，恐其賢於己，疾之[7]，則以法刑

斷其兩足而黥之[8]，欲隱勿見[9]。齊使者如梁[10]，孫臏以刑徒陰見[11]，說齊使[12]。齊使以為奇[13]，竊載與之齊[14]。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15]。

【注釋】

［1］孫武：春秋時代著名的軍事家，著有《孫子兵法》，今傳。既：……以後，時間副詞。

［2］阿（ē）：齊國地名，在今山東省陽穀縣附近。鄄（juàn）：齊國地名，在山東省鄄城縣。

［3］傳說孫臏和龐涓都是鬼谷子的學生。

［4］既事魏：為魏國服務以後。魏國：即梁國。

［5］能：才能，名詞。

［6］使：派人。“使”一個字當派人講，這種用法始於《左傳》。

［7］疾：忌妒。

［8］以法刑：藉口法律施加刑罰。以：按照，根據，這裡指尋找藉口。刑，用如動詞。足：在這裡指膝蓋骨。黥（qíng）：古代一種刑罰，在臉上刺字後塗上墨，永遠留下曾為犯人的標記。

［9］欲隱勿見（xiàn）：欲隱（之）勿見（之）。“隱”、“見”都是使動詞。

［10］如：到往。梁：魏（梁）國的首都大梁，今河南開封。

［11］以：以……身份。

［12］說（shuì）齊使：以兵法遊說齊國使者。

［13］以為奇：以（之）為奇，認為他是個奇才。

［14］竊載與之齊：猶“竊載（之）與（之）之齊”，暗地裡把他放到車子上，同他一起到齊國去。之齊，到齊國去。之：往，到，用的是本義。

［15］田忌：齊國的宗室。善而客待之：善（之）而客待之，認為他很好，很有才能，並且把他當作客人對待。善：認為……善，意動詞。客：把……當作客人，名詞用如狀語。

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1]。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2]，馬有上、中、下輩[3]，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4]，臣能令君勝[5]。”田忌信然之[6]，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7]。及臨質[8]，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9]，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10]，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11]，威王問兵法，遂以為師[12]。

【注釋】

［1］數（shuò）：多次。諸公子：指諸侯的不繼承君位的各個兒子。馳逐：駕馬比賽。逐：追趕，這裡用的是本義。重（zhòng）射：下很大的賭注打賭。射：打賭。

［2］馬足：馬的足力。

［3］輩：這裡指等級。

［4］弟：但，只管。“弟”、“但”、“只”古代聲母都屬舌音。

［5］臣：漢以前人們講話時對自己的謙稱，並非只對國君稱臣。

［6］信然之：信之然之，相信他的話，認為他的話有道理。然，意動詞，以……然。

［7］逐射千金：下千金的賭注賭比賽的勝負。千金指一千斤銅幣。

［8］臨質：臨近比賽。“質”的本義是抵押品，引申為信譽，引申為裁判，再引申為比賽。

［9］與：對付，動詞。

［10］再：兩次。

［11］進：推薦。威王：齊威王，在位 37 年。

［12］以為師：拜（他）為老師。

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1]，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2]。”於是乃以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3]，居輜車中，坐為計謀[4]。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5]，救鬬者不搏撠[6]。批亢擣虛[7]，形格勢禁[8]，則自為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9]，老弱罷於內[10]。君不若引

兵疾走大梁[11]，據其街路，衝其方虛[12]，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斃於魏也[13]。”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14]，與齊戰於桂陵[15]。大破梁軍[16]。

【注釋】

［1］將（jiàng）：以……為大將，動詞。

［2］受過刑罰的人不可以做大將。

［3］師：指軍師。

［4］輜車：有四輪的運載武器、裝備或糧食的大車，坐在這種車子裡比較平穩。坐為計謀：坐著制定計謀。坐，坐著，動詞用如狀語。

［5］這句大意是，如果要解開亂絲，不能抓住絲團亂拉。夫（fú）：語氣詞，不譯。雜亂紛糾：指亂絲。者：表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控：拉，拽，用的是本義。捲（juǎn）：指絲團。

［6］這句大意是，如果要勸解打架鬥毆，不能自己也參加進去進行搏擊。撠（jī）：刺，司馬貞《索隱》：“謂以手持戟刺人也。”

［7］批亢（gāng）：打擊要害部位。批：擊。亢：喉嚨。擣虛；衝擊對方的空虛薄弱之處。

［8］形格勢禁：兩個主謂結構並列。“形格”義同“勢禁”。格：止，禁。

［9］外：指戰場。

［10］罷（pí）：通“疲”。內：指國內。

［11］疾走：快速奔向。走，奔向，奔赴。舊讀去聲。大梁：魏國當時的首都，在今河南省開封市。

［12］街路：交通要道。衝其方虛：衝擊其要害、空虛之處。

［13］是：這樣。收斃於魏：對魏可以坐收使它疲憊之利。斃：“斃”的本字，在這裡通“弊”，疲憊，指力量削弱。

［14］去：撤離。邯鄲：趙國國都，在今河北省邯鄲市。

［15］桂陵：在今山東省荷澤市東北，當時是魏地。

［16］據山東銀雀山出土的《孫臏兵法》，龐涓在桂陵之戰中即已被俘。

後十三歲[1]，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2]。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3]。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4]，齊號為怯[5]；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6]。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7]。使齊軍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日為三萬竈[8]。”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兼行逐之[9]。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10]。馬陵道陝[11]，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12]，白而書之[13]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14]，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15]。”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16]。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17]。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18]，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19]。孫子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注釋】

［1］據《史記•魏世家》，桂陵之戰是在魏惠王 18 年（公元前 352 年），馬陵之戰是在魏惠王 30 年（公元前 340 年），兩次戰役相距 12 年，司馬遷說“後十三歲”，是連頭搭尾取其整數。

［2］《史記•魏世家》稱：“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與本文這裡記載不一樣。

［3］既已過而西矣：越過魏國的邊界以後，繼續向西挺進。既已：時間副詞，……以後。過：越過，聯繫下文“入吾地”考慮，這裡是指越過魏國的邊界。西：向西進軍，用如動詞。

［4］三晉：春秋晉後來分為韓、趙、魏三家。這裡指魏國。借“三晉”代魏國，是全體代部分的借代手法。輕齊：輕視齊軍。

［5］號為怯：被稱為膽小鬼。

［6］因：依循，利用。利：朝著有利於自己的方向，名詞用如狀語。成語“因勢利導”本此。

［7］如果在百里之外跑去爭利，就會使上將遭受挫折。趣（qū）：通“趨”，趨向，朝……跑。者：表假設語氣的語助詞。蹶（jué）：跌倒，在這裡作使動詞，使……遭受挫折。軍半至：軍隊只有一半人趕到，意指另一半已損耗殆盡。兵法：指《孫子兵法》中《軍爭篇》及《謀攻篇》，具體字句不完全相同。

［8］為：挖。古代軍隊在戰場上挖地埋鍋做飯。竈：“灶”的異體字。

［9］與其輕銳：率領他的輕裝的精銳部隊。以：率領，動詞。輕銳：輕兵銳卒，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倍日兼行：兩天的路程一天走完，一天走兩天的路程。逐：追趕，用的是本義。

［10］度（duó）：估計。馬陵：魏地，在今山東鄄城縣東北六十里。

［11］“狹”的本字。注意與“陝”不同。

［12］於是砍去大樹的皮。斫（zhuó）：以刀斧砍削。

［13］使樹露出白色的樹幹，並且在上面寫。白：白色，在這裡用如使動詞，使……露出白色。書之：猶“書焉”，在上面寫。書：寫，用的是本義。

［14］齊軍善射者：善射的齊軍。萬弩：準備好上萬張大弓，這裡用如動詞.

［15］期：約定。發：射箭，這裡用的是本義。

［16］燭：照亮，這裡用如動詞。

［17］相失：彼此失去了聯繫。

［18］自剄（jǐng）：用劍割斷喉管自殺。《史紀•魏世家》云“殺將軍涓”，或許並非自殺。

［19］太子申：魏惠王的太子，名申。太子申是這場戰役魏國的上將軍，龐涓是將軍。據《孟子•梁惠王上》“梁惠王曰：‘……東敗於齊，長子死焉……’”，太子申為齊所殺。以歸：而歸。

1.14　　蘇武傳　《漢書》

【說明】

本文節選自《漢書•李廣蘇建傳》其父蘇建傳後面有關蘇武的部分。題目是後加的。

《漢書》是我國第一部記傳體斷代史，並開後來歷代編修國史之先河。所謂斷代史，即只寫一個朝代的歷史。它的體例效仿《史記》，但稍有改動。《漢書》記載了從漢高祖劉邦元年（前 206 年），至王莽地皇四年（23 年）間 229 年西漢歷史，全書分為帝紀（12 篇）、表（8 篇）、志（10 篇）、傳（70 篇）共一百篇。《漢書》的作者班固（32—92 年），東漢扶風郡安陵（今陝西咸陽市東北）人。其父班彪曾續《史記》作《後傳》。班固嫌其不甚詳盡，承繼父志，花了二十多年時間撰寫《漢書》。死時尚有八“表”及《天文志》未完成，後由其妹班昭和馬續繼續寫完。

班固受封建正統思想影響較深，品評人物，論斷是非，成就不如司馬遷。但是他在寫人敘事、語言整飭方面，卻有自己的特色。其中有不少篇章甚為精彩。對後世影響較大。

《蘇武傳》記敘了蘇武出使匈奴被扣十九年的前後經過，情節寫得極其感人。各種以此為素材的文學藝術形式廣為流傳，“蘇武牧羊”的故事如今家喻戶曉。

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並為郎[1]。稍遷至栘中廄監[2]。時漢連伐胡，數通使相窺觀[3]，匈奴留漢使郭吉、路充國等前後十餘輩[4]。匈奴使來，漢亦留之以相當[5]。天漢元年[6]，且鞮侯單于初立[7]，恐漢襲之，廼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8]。”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9]，廼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10]，因厚賂單于，荅其善意[11]。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12]，募士、斥候百餘人俱[13]。既至匈奴，置幣遺單于[14]。單于益驕，非漢所望也[15]。

【注釋】

［1］少以父任：年輕時因為父親為國立功而被任用。以，由於，因為。任，歷代編修國史被保舉而獲任用。漢制：俸祿在二千石以上的官員可以保舉子弟一人到宮廷做郎官，不需要其他手續。郎：官名，宮中近侍，一般的辦事人員，級別不高，但是由於接近皇上，升遷的機會較多。蘇建曾任代郡太守，其子蘇嘉、蘇武、蘇賢三人皆因此得官。

［2］稍：漸漸。栘（yí）中廄監：栘中廄的頭頭。栘，樹名，即唐棣（dì）。漢宮有栘園，園中有馬廄（jiù），名栘中廄。（「馬廄」的「廄」古籍多作「廐」或「廏」，今「廄」字通行。）

［3］數（shuò）：多次。通使：派遣使者。窺觀：窺探對方動靜。

［4］留：扣留。輩：批。

［5］當（dàng）；抵償。

［6］天漢：漢武帝年號。天漢元年是公元前 100 年。

［7］且鞮（jū dí）侯單（chán）于：“單于”是匈奴君主。且鞮侯，是這一任單于即位前的封號。

［8］丈人行（háng）：長輩，尊稱。行：輩，唐代仍有這個稱呼。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豈知我甥不流宕，丞相中郎丈人行。”“丈人”指稱岳父，是中唐以後的事，見柳文。（迺：「迺」的異體字。迺：於是。同「乃」。）

［9］嘉：嘉獎，表彰。義：道理，有道理的舉動。

［10］以：以……身份。中郎將：皇帝的侍從武官名。使：出使。節：旄（máo）節，以竹為竿，長約八尺，其上綴以旄牛尾，有上下三層，作為飾物，“節”是使臣所持的信物。

［11］因：乘便。厚賂：贈以豐厚的禮物。（荅：「答」的異體字。）

［12］假吏：臨時充任為吏。假：暫時代理。

［13］募：招募。士：士卒。斥候：偵察兵。俱：一同（去）。

［14］置：安排。幣：幣帛禮品。遺（wèi）：贈送。

［15］益：漸漸。

方欲發使送武等，會緱王與長水虞常等謀反匈奴中[1]。緱王者，昆邪王姊子也[2]，與昆邪王俱降漢，後隨浞野侯沒胡中[3]。及衛律所將降者[4]，陰相與謀劫單于母閼氏歸漢，會武等至匈奴[5]。虞常在漢時，素與副張勝相知，私候勝[6]，曰：“聞漢天子甚怨衛律，常能為漢伏弩射殺之[7]。吾母與弟在漢，幸蒙其賞賜[8]。”張勝許之，以貨物與常。後月餘，單于出獵，獨閼氏、子弟在[9]。虞常等七十餘人欲發，其一人夜亡[10]，告之，單于子弟發兵與戰，緱王等皆死，虞常生得[11]。

【注釋】

［1］發：派遣。會：適逢。緱（gōu）王，匈奴的一個親王。長水：水名，在今陝西省藍田縣西北。長水虞常：指漢朝投降匈奴的長水校尉虞常。

［2］昆邪（hún yé）王：匈奴的一個親王，所統率的部落居於匈奴的西邊。

［3］緱王等降漢是在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浞（zhuó）野侯：漢將趙破奴的封號。武帝太初二年（公元前 103 年）擊匈奴，兵敗投降。時緱王隸屬於破奴軍，亦投降匈奴。沒：兵敗，陷落。

［4］及：到……時候。及……歸漢，是時間狀語。衛律：其父是長水胡人，衛律生於漢，曾任漢使出使匈奴，後因事株連，畏罪逃歸匈奴，被封為丁靈王，是單于的心腹。“降者”下，一說脫“虞常”二字。

［5］閼氏（yān zhī）：匈奴稱單于妻和母為閼氏。及……至匈奴，到……的時候，適逢蘇武一行到達匈奴。

［6］私候：私下拜訪。

［7］怨：恨，用的是本義。伏：暗中設置。

［8］幸：希望。蒙：得到。其：指皇上。

［9］子弟：指單于的子弟。

［10］其：其中。亡：逃走，用的是本義。

［11］生得：活捉，生擒。

單于使衛律治其事。張勝聞之，恐前語發，以狀語武[1]。武曰：“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乃死，重負國[2]！”欲自殺，勝、惠共止之。虞常果引張勝[3]。單于怒，召諸貴人議，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4]曰：“即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5]。”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6]。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7]。”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8]，鑿地為坎[9]，置煴火[10]，覆武其上[11]，蹈其背以出血[12]。武氣絕，半日復息[13]。惠等哭，輿歸營[14]。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系張勝[15]。

【注釋】

［1］治：審理。其事：這一謀反案件。前語：指前不久虞常對張勝私下講的話。發：滑露。語（yù）武：告訴蘇武。

［2］及：連累。見犯：被侵犯，受侮辱。重負國：更加對不起祖國。重，更加。這裡是說自己是正使，不能申明約束，致使副使張勝有不端行為，已經事負了國家；若不乘此時自殺，遭受侮辱才死，就更加有損國家形象，更對不起祖國了。

［3］引：連，供出。

［4］貴人：匈奴貴族。左伊秩訾（zī）：匈奴王號。匈奴王號有左、右之分。

［5］即：如果，假設連詞。降：使……投降。這裡是說，他們如果謀害單于，也不過處以死罪。意謂處分過重了。

［6］受辭：接受審問。

［7］屈節：貶損了民族氣節。辱命：辱沒了國家的使命。雖生：即使活著。何面目以歸漢：有什麼臉面回國。以，而。

［8］馳：騎馬去，動詞用如狀語。

［9］坎：坑。

［10］煴（yún）火：有煙無焰的火。

［11］把蘇武伏臥在放有煴火的坑上。

［12］蹈：楊樹達先生認為是“舀（tāo）”的通假字，輕輕地敲擊，以使凝血得出。徐復先生認為“蹈”乃“焰”之誤文。“焰”在這裡用作動詞，“熏”的意思。以火微熏其背以出凝血。並舉馮承鈞譯的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二章“燃火熱石，投雪於石上，引鐵木真口（傷口），以蒸氣熏之。及凝血出，呼吸遂通”為例，說明衛律用的也是這種急救方法。所論見《楊樹達先生遺著獻疑》，載《南京師院學報》1959 年第二期。（收《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江蘇古籍出版社。）

［13］息：呼吸。

［14］輿：抬、扛。

［15］壯其節：敬佩他的氣節。壯，認為……壯，意動詞。收系（jì）：逮捕，“收”的本義就是逮捕。

武益愈[1]，單于使使曉武[2]，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2]。劍斬虞常已[4]，律曰：“漢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5]，當死[6]。單于募降者赦罪[7]。”舉劍欲擊之，勝請降。律謂武曰：“副有罪，當相坐[8]。”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復舉劍擬之[9]，武不動。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眾數萬，馬畜彌山[12]，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11]，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為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得乎[12]！”武罵律曰：“汝為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為見[13]！且單于信汝，使決人死生，不平心持正，反欲鬥兩主[14]，觀禍敗。若知我不降明[15]，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16]。”

【注釋】

［1］益：漸漸。

［2］使使：派使者。第一個“使”動詞，派。第二個“使”名詞，使者。曉：通知。

［3］因：利用。降：使……投降，使動詞。

［4］已：完畢，結束。

［5］近臣：親近的大臣。衛律指的是自己。

［6］當：判……罪。

［7］募：招求。赦罪：赦免降者之罪。

［8］坐：犯法。相坐：株連治罪。

［9］擬：比擬，比劃，作出要砍的樣子。

［10］彌山：滿山。彌：滿、遍、漫，皆重唇音字。

［11］空：白白地。膏草野：給野草做肥料。膏：名詞用如動詞。

［12］因我降：通過我的關係投降。因：通過……關係。尚可得乎：還可能嗎？得、能一聲之轉。

［13］何以女為見：即“何以見女為”，見你幹什麼？何以……為，是一種表示強烈語氣的反問句式。為，猶“乎”，語氣詞。女，你，第二人稱代詞。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見’字當本在‘女’字上。若云‘何以女為見’，則文不成義矣。《漢紀昭帝紀》作‘何用見女為兄弟乎’，‘為’下加‘兄弟’二字，遂失其指。然據此知《漢書》本作‘何以見女為’也。”王說極是。

［14］鬥兩主：使兩國君主相鬥。鬥，使動詞。

［15］若：你。明：明白，確實。這句是說：你明明知道我不會投降。

［16］匈奴將來敗亡的災禍，就從殺我蘇武開始了。

律知武終不可脅，白單于[1]。單于愈益欲降之[2]，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3]。天雨雪，武臥齧雪，與旃毛並咽之[4]，數日不死，匈奴以為神。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5]，使牧羝，羝乳乃得歸[6]。別其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7]。杖漢節牧羊[8]，臥起操持，節旄盡落。積五、六年，單于弟於靬王弋射海上[9]。武能網紡繳[10]，檠弓弩[11]，於靬王愛之，給其衣食[12]。三歲餘，王病，賜武馬畜、服匿、穹廬[13]。王死後，人眾徙去。其冬，丁令盜武牛羊，武復窮厄[14]。

【注釋】

［1］不可脅：不可脅迫，不因威脅而屈服。白：稟告。

［2］愈益：二字同義，“更加”的意思。降：使動詞。

［3］窖（jiào）：地洞。絕不飲食：絕不（與）飲食。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認為脫“與”字。與，給，提供。氈毯。

［4］雨（yù）：下，動詞。齧（niè）：啃，咬。旃（zhān）：通“氈”，毛織的氈毯。

［5］徙：流放。北海：在匈奴北境的海，即今之貝加爾湖。

［6］羝（dī）：公羊。乳：生子。乃得：才能。得，能一聲之轉。

［7］廩（lǐn）食：公家提供的糧食。此言匈奴斷絕了對蘇武的食物供應。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猶“掘野鼠（所）去實中而食之”，挖野鼠所收藏的草種子吃。去，通“弃”（jǔ），收藏。中（chè），古“草”字。

［8］杖：拄著，用如動詞。

［9］於靬（wū jiān）王：且鞮侯單于之弟。弋（yì）射：用繩系在箭上射。

［10］武能網紡繳（zhuó）：據《太平禦覽》所引“網”上有“結”字。今本《漢書》脫。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亦認為脫“結”字。結網：指編結用來狩獵的網。紡繳：紡制系在箭尾的絲線。繳：箭尾所系的絲線、絲繩。

［11］檠（qíng）：矯正弓弩的工具，這裡用如動詞，指以檠矯正弓弩。

［12］給（jǐ）：供應。

［13］服匿（nì）：盛酒酪的瓦器。《南齊書•陸澄傳》：“竟陵王子良得古器，小口方腹而底平，可將七、八升，以問澄。澄曰：‘北名服匿，單于以與蘇武。’”穹（qióng）廬：大型的圓頂帳篷，即蒙古包。

［14］丁令：即丁靈、丁零，匈奴的一支。當時衛律是丁令王，盜武牛羊，或許是他指使。盜：偷，用的是本義。窮厄（è）：陷入困境。

初，武與李陵俱為侍中[1]。武使匈奴明年，陵降，不敢求武[2]。久之，單于使李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因謂武曰：“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陵來說[3]。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4]？前長君為奉車[5]，從至雍棫陽宮[6]，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7]，賜錢二百萬以葬。孺卿從祠河東后土[8]，宦騎與黃門駙馬爭船[9]，推墮駙馬河中溺死。宦騎亡，詔使孺卿逐捕，不得，惶恐飲藥而死[10]。來時大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11]。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12]。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13]，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系保宮[14]。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15]？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16]，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為乎[17]？願聽陵計，勿復有云[18]！”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為陛下所成就[19]，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20]。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21]。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為父死，亡所恨[22]。願勿復再言。”

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23]。”武曰：“自分已死久矣[24]。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歡，效死於前[25]！”陵見其至誠，喟然歎[26]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與武決去[27]。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

【注釋】

［1］李陵：字少卿，漢朝名將李廣的孫子。漢武帝時為騎都尉，天漢二年（前 99 年）隨大軍出征匈取。他統兵五千，深入敵人內地，與匈奴血戰，殺傷匈奴兵甚多，終以無兵接應，力竭而降。侍中：官名，漢時在其本官職之外另加的稱號，屬於皇帝的侍從官。

［2］求：訪求，拜訪。

［3］說（shuì）；說降。

［4］虛心欲相待：平心靜氣地等待回到漢朝。亡：通“無”，下同。安所見（xiàn）：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安，何。見，“現”的本字，這一意義的“見”，後來寫作“現”。

［5］前：前些時候。長君：指武的哥哥蘇嘉。奉車：奉車都尉，掌皇帝出行時御乘車馬的侍從官。

［6］從：跟隨（皇上）。雍：秦時郡名，今陝西鳳翔縣南。棫（yù）陽宮：本為秦宮殿，在雍的東面。

［7］輦（niǎn）：帝王的車駕。除：皇宮的臺階，用的是本義。劾（hé）：被彈劾。

［8］孺卿：蘇武之弟蘇賢的字。從：跟隨（皇上）。祠：祭祀，這裡用如動詞。河東：郡名，在今山西夏縣一帶。后土：土地神。后：帝王。漢武帝天漢元年曾到河東祭祀土地神。

［9］宦騎：騎馬的侍衛皇帝的宦官。黃門：漢代養宮馬的處所，後為掌管皇宮供應事務的官署。駙馬：駙馬都尉（掌管皇帝出行時副車之馬的官）的屬官，皇帝的騎侍。“駙馬”到魏晉以後才用來代稱皇帝的女婿。

［10］亡：逃走，用的是本義。逐捕：追捕。飲藥；喝毒藥。

［11］大夫人：指蘇武母親。不幸：死的諱稱。陽陵：地名，今在咸陽市東。蘇氏墓地當在此地。

［12］更（gēng）嫁：改嫁。更，改也。

［13］女弟：妹妹。兩女一男：指蘇武的兩個女兒，一個兒子。

［14］忽忽：猶“惚惚”，失意且失常態的樣子。狂：發瘋。系：被捕。保宮：漢代囚系大臣及其眷屬的牢房。

［15］何以過陵：怎麼能超過（當時）我李陵呢？

［16］春秋高：年紀大的委婉說法。

［17］誰為：為誰（守節）呢？

［18］不要再說什麼了。

［19］皆為陛下所成就：都是陛下所培養起來的。為：是。成就：栽培成功。

［20］位列將：指蘇武之父蘇建曾為遊擊將軍、右將軍，武為中郎將，兄嘉為奉車都尉，弟賢為騎都尉。爵通侯：指蘇建賜封平陵侯。爵，用如動詞。親近：被皇上親近。肝腦塗地：慘死，這裡喻以身許國，不惜犧牲。

［21］今：如果，假設連詞。得：能，得、能一聲之轉。雖：即使。蒙：遭受。斧鉞（yuè）：大斧。湯鑊（huò）：大開水鍋。湯，沸水，用的是本義。鑊，鍋，鑊、鍋聲轉。誠：實在，情態副詞。樂之：以之為樂事。樂，意動詞。

［22］恨：遺憾，用的是本義。

［23］壹：一定。

［24］分：料定，斷定，讀去聲。

［25］王：指李陵，單于封李陵為右校王。蘇武對李陵不稱字，不呼名，卻稱王，是鄙視李陵。降：使動詞。效死於前：在你面前死去。效，獻出。

［26］喟（kuì）然：歎氣的樣子。

［27］泣：淚。霑：“沾”的異體字。衿：“襟”的異體字。決：通“訣”。

昭帝即位[1]，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守者與俱[2]，得夜見漢使，具自陳道[3]，教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4]，得雁，足有系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5]”。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6]。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7]。”

單于召會武官屬，前已降及物故[8]，凡隨武還者九人。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9]。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壯出，及還，鬚髮盡白[10]。

【注釋】

［1］昭帝：漢武帝的小兒子，名弗陵（前 87 年—前 74 年），8 歲即位，21 歲去世，在位 13 年。

［2］詭言：欺騙說。請其守者與俱：要求看守他的人同他一起去（見漢使）。

［3］具：一五一十，詳盡。陳道：陳述說明。

［4］上林：上林苑。漢皇遊獵的野生動物園，方圍三百里，在長安西。

［5］足有系帛書：猶“足有（所）系帛書”。某澤：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云：“某澤二字，文義不明。某當為荒字之誤也。荒澤，即上文所云北海上無人處也……《漢紀孝昭紀》正作荒澤。”

［6］如：按照。讓（ràng）：責問，責備。

［7］謝：道歉。實在：確實還活著。

［8］物故：死亡。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物與歾同。《說文》：‘歾，終也。’或作歿。歿、物聲近而字通。今吳人言物字聲如沒，語有輕重耳。歿故，猶言死也亡。”所謂“語有輕重”，指輕重唇。物、歿古皆讀如重唇“沒”。

［9］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始元：漢昭帝年號。

［10］彊：“強”的本字，“強”是通假字。“強”的本義是米裡的一種蛀蟲。

1.15　　論貴粟疏　晁錯

【說明】

本文選自《漢書•食貨志》。題目是後加的。

作者晁錯（公元前 200 年—前 154 年），潁川（今河南禹縣）人，西漢早期著名的政論家。文帝時任博士、太子家令，景帝即位後升為御史大夫。他因極力主張削藩，加強中央集權，召致諸侯王反對，結果被殺。

本文是作者在前 168 年（文帝 12 年）向文帝上的奏疏。經過秦末若干年的戰爭和動盪，糧食成了漢初最緊迫的問題之一。晁錯強調了重農貴粟的重要意義，提出了加強農耕的具體措施。他的不少主張對於加強西漢帝國的統一和封建經濟的發展，都有一定的積極作用。本文主題突出，觀點鮮明，說理透闢，結構嚴謹，是西漢時期一篇有名的政論文。他的重視農業生產這一觀點，對我們仍有一定的積極意義。至於文中污蔑勞動人民的一些說法，則反映了他的局限性。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為開其資財之道也[1]。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2]。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3]，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4]。

民貧，則奸邪生[5]。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6]。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7]，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8]。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制衣則寒[9]。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10]！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11]。

【注釋】

［1］聖王：作者心目中的賢明帝王。食（sì）之：給他們飯吃。衣（yì）之：給他們衣穿。食、衣都是使動詞。這是一個單句，是有一個主語、兩個謂語的判斷句。意思是：英明的帝王領導著國家，而老百姓不受凍受餓的原因，不是帝王能親自耕種而給他們飯吃，親自織布而給他們衣穿，而是因為替他們開闢了獲得物質財富的道路。為：因為，由於。

［2］《尚書•堯典》、《史記•夏本紀》均載有堯時天下大水之事，後來禹治水成功，故並言“堯禹”。《呂氏春秋•順民》、《說苑•君道》載有湯時大旱之事。捐：拋棄。瘠（jí）：瘦弱。捐瘠：餓死、餓瘦的意思。畜：在積蓄、貯存一義上，是“蓄”的本字。畜積：貯存的糧食，名詞。備：指備災的物資和辦法，名詞。

［3］不避：不讓，不差於。

［4］遺利：指潛力。游食之民：指工商之民和遊手好閒的人。

［5］奸邪：指奸詐邪惡的現象和事情。

［6］著：“著”的本字，附著的意思。不地著：猶不定居農村從事農耕。輕家：不戀家。

［7］民如鳥獸：百姓像鳥獸一樣到處亂飛亂跑，隨處就食。池：護城河，用的是本義。

［8］輕暖：又輕又暖和的衣服。甘旨：又甜又肥美的食物。都是形容詞用如名詞。

［9］再：兩次，古人一天吃兩頓。

［10］保：撫養，養活，“保”是“褓”的本字，在這裡用的是本義。君安能以有其民哉，猶“君安能（保其民）以有其民哉”，承上省“保其民”。以，猶“而”，連詞。

［11］務民於農桑：使民努力於農桑。務，使動詞，使……努力從事。倉廩（lǐn）：糧倉。可得而有：才能擁有百姓，鞏固封建統治。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1]，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2]。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眾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3]。其為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4]。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5]。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6]。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為奸邪所利[7]，一日弗得則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8]。

【注釋】

［1］老百姓，是皇上所加以領導的對象。這是判斷句。者，表停頓的語氣助詞，不譯。在上：各級官員，主要指皇帝。“所以”的“以”，動詞，進行，用，加以。牧：本義是放牧牛羊等牲畜，這裡引申為統治、治理、領導。

［2］走下：指向低的地方流淌。亡：通“無”。

［3］衣（yì）：穿。貴：認為……貴重，看重，意動詞。以：由於，因為。用：重用。

［4］其為物：珠玉金銀這些東西。為，強意詞，強調“物”的屬性。在於把握：拿在手中。可：可以。以：帶著（它），動詞。周海內：走遍海內各地。

［5］此：指珠玉金銀。輕、易：都是意動詞，把……看得很輕，不當一回事，把……看得很容易。輕、易義近。去：離開，用的本義。盜：小偷。賊：強盜。勸：勉勵，鼓勵，引申為助長。亡逃者：（犯法）逃亡的人。輕資：易於攜帶的輕便的財物。

［6］長於時：在一定的季節生長。時：季節，用的是本義。聚於力：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認為“力”乃“市”字之誤。

［7］石：古代容量單位，十斗為一石。重：形容詞用如名詞，指糧食。中人弗勝（shēng）：中等力氣的人拿不動。不為奸邪所利：不會被奸詐邪惡之人所貪圖。利：動詞。

［8］貴：提高……地位。賤：壓低……價值。貴、賤在這裡作使動詞、意動詞都可以。考慮到對“明君”運用行政手段影響社會的要求，講成使動詞好。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1]，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2]。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3]；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4]；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5]。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得[6]。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7]；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8]。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9]，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家苦，有仟佰之得[10]。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11]；千里游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12]。此商人所以兼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13]。今法律賤商人[14]，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15]。

【注釋】

［1］服役者：指給官府服勞役的人。

［2］收：收成，糧食，用如名詞。

［3］薪樵：木材、柴禾。治：指修理房屋。給徭役：服徭役，供應官差。

［4］時：季節，用的是本義。

［5］私自：以下三句是指農民私人生活。送往迎來：指親友之間的交際往來。吊：奠祭。問：慰問。孤：無父的孩子，有父無母不為孤。長幼：扶養幼兒。長，動詞。往、來、死、疾、孤、幼都用如名詞。在其中：上述開支都出在農田的收入當中。

［6］被：遭受。急政暴賦：緊急徵收的賦稅和殘酷的賦斂。政，通“征”，賦斂。“暴賦”的“賦”，一本作“虐”，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認為“賦”字是。不時：不按時。朝令而暮得：早晨下達命令徵收，晚上就要得到。得，今本《漢書》作“改”，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認為當作“得”，今從之。

［7］這一句的校勘及標點依《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中華書局版《古文觀止》。大意是：官府要徵收賦稅了，如果農民剛收穫穀子，只好以半價賤賣繳稅；如果遇到青黃不接或災荒，沒有穀子時，他們只好借錢交稅，聽憑人家收取加倍的利息。者：表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賈：“價”的本字。

［8］鬻（yù）：賣。責：“債”的本字。

［9］商賈（gǔ）大者：商人當中大的。商，行商；賈，坐賈。積貯：囤聚貯存糧食等物資。倍息：謀取成倍的利潤。倍：使動詞。小者：小的。坐列：坐於列肆中。列，賣物的商店，漢稱“列肆”。操其奇贏：牟取暴利。贏，利潤。

［10］文：“紋”的本字。文采：華美的衣服。粱：精細的糧食。仟佰（qiān mò）：通“阡陌”，田中小埂，南北為阡，東西為陌，這裡借代田地。得：收成，名詞。

［11］因：憑藉，依靠。交通：勾結，結交。力過吏勢：勢力超過朝廷委派的官吏。相傾：互相傾軋。

［12］蓋：指車蓬。策肥：趕著肥馬。策：本義是馬鞭，這裡用如動詞。堅、肥用如名詞。履：踩，引申為穿著。曳（yè）：拖著。縞（gǎo）：白色絲綢，這裡指絲綢衣服。

［13］這些就是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的原因啊。這是解釋原因的判斷句，它有一個主語，兩個謂語。

［14］賤：看輕，輕視。漢初的法律抑制商人，鼓勵農耕。

［15］好（hào）惡（wù）乖迕（wǔ）：愛憎顛倒。立：指得到貫徹執行。不可得：不可能，得、能聲母屬一類。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1]。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2]。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3]。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4]。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5]。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6]。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為復卒[7]。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8]。”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9]。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才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10]。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11]；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12]。

【注釋】

［1］到：方法。以粟為賞罰：拿糧食作為換取爵位或贖免罪過的手段。

［2］入：內、納，繳納。入、內、納三字為古今字，聲母本相同。縣官：皇上，漢朝常以“縣官”代稱皇帝。爵：指是一種榮譽秩位，無職無權，可以買賣。

［3］渫（xiè）：分整，流通。粟有所渫：使食從富人的手裡分散出來。

［4］令出：法令發布出來。民利：即利民，對民有利。

［5］勸：勉勵，提倡。功：事。

［6］今令：現行的法令。者：表示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車騎（jì）：戰車戰馬。車騎馬：能駕戰車的馬。復卒：免除兵役。

［7］武備：軍隊的裝備。為：為（之），為他們。

［8］神農：傳說是上古五帝之一，他首先教人種植。城：城牆，用的是本義。湯：熱水，用的是本義。池：護城河，用的是本義。帶甲：穿著盔甲的戰士。

［9］大用：非常有用的東西，名詞。本務：根本的任務，頭等大事。

［10］五大夫：漢朝第九等爵位。乃：才。此其：兩個指示代詞連用，常常表示“這說明”、“這表明”的意思。功：功效。去：距離。這句是說，這與交納戰馬的功效相比，差得太遠了。意思是：國家應該大大提高納粟受爵者的待遇。

［11］意思是多授一些爵位，不花本錢，也用不完，而且可以多換回一些糧食。擅：專有。窮：盡，用的是本義。

［12］使：假使，假設連詞。塞下：邊疆。入粟於邊，可以加強邊防。

1.15.1　　練習（三）

一、解釋下列句中加點的“以”字：

1．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

2．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

3．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為民先。

4．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

5．媵臘而相遺以水。

6．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7．老臣以媼為長安君計短也。

8．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9．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托於趙？

10．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

11．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

12．武帝嘉其義，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

13．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

14．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

15．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

16．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太子申以歸。

17．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18．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

二、標點下面短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為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韓詩外傳》）

1.16　　華佗傳　《三國志》

【說明】

本文選自《三國志•魏志•方技傳》。《三國志》是一部記載三國時期魏、蜀、吳歷史的記傳體史書，包括《魏書》《蜀書》、《吳書》三部分。原來各自成書，北宋時合成一書，定名為《三國志》。

《三國志》作者陳壽（公元 233 年—297 年），字承祚，漢末安漢（今四川南充）人。在蜀曾任觀閣令史。入晉後舉孝廉，任著作郎、御史治書。《三國志》以魏為正統。宣揚“皇權神授”思想。宋以後多有批評，但對三國時期錯綜複雜的歷史記載得較為詳細、翔實，文筆簡潔，結構嚴謹，為後世研究三國時期歷史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資料。

華佗是漢末一位傑出的醫學家，他在醫學、醫藥方面取得的輝煌成就表明我國古代醫學在漢末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本文生動地記載了華佗的生平、高超的醫術和遇難的經過。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旉[1]。游學徐土，兼通數經[2]。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3]。曉養性之術[4]，時人以為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又精方藥[5]，其療疾，合湯不過數種[6]，必解分劑，不復稱量[7]，煮熟便飲，語其節度，舍去輒愈[8]。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9]。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10]。”病者言“已到”，應便拔針，病亦行差[11]。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刳割者[12]，便飲其麻沸散[13]，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14]。病若在腸中，便斷腸湔洗，縫腹膏摩[15]，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16]，一月之間，即平復矣。

【注釋】

［1］沛國：東漢時期分封的一個諸侯國，在今安徽北部宿縣一帶。譙（qiáo）：沛國的一個縣，在今安徽亳（bó）縣。旉（fū）：“敷”的古字。

［2］數經：好幾種經書。經，指儒家經典。

［3］沛相：沛國的相。漢朝從劉邦開始，所封的諸侯國的相，均由中央直接任命，對諸侯國起監督作用。陳珪：字漢瑜，與袁術有舊，曾對袁術持有異謀進行力勸。舉孝廉：漢朝推舉和選拔人材的一種方法。太尉：漢朝掌管軍事的最高長官。黃琬：字子琰（yǎn）。辟：徵召任用。不就：不去上任。

［4］養性之術：養生之道。

［5］方藥：醫方和藥物。

［6］其療疾：猶“華佗之療疾也”。“其”等於“華佗之”。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合湯：用來配湯的藥物。這句是說他開方時配湯的藥物種類並不多。

［7］解：熟悉。分：分量，讀去聲。

［8］飲：使（病人）喝下，使動詞，讀去聲。語（yù）其節度：告訴病人應注意的事項，雙賓語。

［9］灸（jiǔ）：中醫治病的一種方法，將中藥碾碎成末，灌進細長的袋子，點火燃著，在一定的穴位外面進行熏烤。每一枝藥袋叫一壯。應：隨即。

［10］第一個“針”字，動詞，下針。引：延伸。許：通“所”。

［11］行：將要。差（chài）：通“瘥”，病癒。《方言》：“差，愈也。南楚病癒者謂之差。”

［12］及：達到。刳（kū）：開刀。割：摘除病灶。

［13］飲其麻沸散：使病人喝下麻沸散，雙賓語。飲：使……喝，讀去聲。其，指病人。麻沸散：是華佗發明的當時世界上最早的用於全身麻醉的麻醉藥。其配方、成分均已不可考。散，讀去聲。

［14］因：乘機。

［15］病：指病灶。腸：切除腸子上病灶。湔（jiān）洗：用藥水清洗。膏：用藥膏，名詞用如狀語。摩：塗沫。

［16］寤（wù）：醒，這裡指感覺到。

府吏兒尋、李延共止[1]，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2]。佗曰：“尋當下之，延當發汗[3]。”或難其異[4]。佗曰：“尋外實[5]，延內實，故治之宜殊[6]。”即各與藥，明旦並起[7]。

【注釋】

［1］府吏：郡守府中的官吏。兒（ní）：“倪”的本字，姓。共止：一同來（就診）。“止”是“趾”的本字，在這裡受副詞“共”修飾，用如動詞，走，走來，來到。

［2］所苦：所感到痛苦的症狀。正同：完全相同。

［3］下之：使病毒向下排泄掉。下，使動詞。之，指病毒。

［4］或：有人，無指代詞。難（nàn）：提出疑回。

［5］實：中醫術語，堵塞不暢。

［6］應當不同。

［7］並：都。起：起床，指病好了。

佗行道，見一人病咽塞，嗜食而不得下[1]，家人車載欲往就醫[2]。佗聞其呻吟，駐車往視[3]，語之曰：“向來道邊有賣餅家[4]，蒜齏大酢[5]，從取三升飲之[6]，病當自去。”即如佗言，立吐蛇一枚[7]，縣車邊，欲造佗[8]。佗尚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9]，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10]。”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縣此蛇輩約以十數[11]。

【注釋】

［1］病咽塞：害咽喉堵塞的病。嗜（shì）：很想。

［2］車：用車子，名詞用如狀語。

［3］駐：叫……停下來，使動詞。駐車：使病人的車子停下來。

［4］向來：剛才來的。

［5］蒜齏（jī）：蒜泥。大酢（cù）：濃醋。酢，醋的本字。

［6］從：跟隨（店主人）。飲之：使病人喝下。飲，使動詞，讀去聲。之，指病人。

［7］立：馬上。蛇：“蛇”的異體字。這裡指的是人體內一種帶狀寄生蟲，可能是帶蟲，長約數尺，寄生於腸中。

［8］縣：“懸”的本字。造：拜訪。

［9］逆：迎面。

［10］病：指“蚘”。是：就是的，判斷詞。

［11］此蚘輩：這一類寄生蟲的標本。以：按。

廣陵太守陳登得病[1]，胸中煩懣[2]，面赤不食。佗脈之曰[3]：“府君胃中有蟲數升，欲成內疽[4]，食腥物所為也[5]。”即作湯二升，先服一升，斯須盡服之[6]。食頃[7]，吐出三升許蟲，赤頭皆動，半身是生魚膾也[8]，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9]，遇良醫乃可濟救[10]。”依期果發動，時佗不在，如言而死。

【注釋】

［1］廣陵：廣陵郡，今江蘇揚州市。陳登：陳珪之子，字元龍，曾在曹操手下做過廣陵太守。

［2］煩懣（mèn）：煩燥不安，鬱悶堵塞。

［3］脈：為……切脈。活用為動詞。

［4］府君：對太守的尊稱。內疽（jū）：裡面的毒瘡。

［5］所為：所形成的。

［6］斯須：一刻兒工夫。服之：使他服下。服，使動詞。“先服一升”的“服”同。之，代陳登。

［7］食頃：一頓飯的工夫。頃，形容時間短。

［8］許：左右，約數詞。膾（kuài）：切得很細的肉。

［9］三期（jī）：三年。下文“依期”指到了預定的時間，即三年後。

［10］乃：才。濟救：救活。

太祖聞而召佗[1]，佗常在左右，太祖苦頭風[2]，每發，心亂目眩。佗針鬲[3]，隨手而差。……

【注釋】

［1］太祖：指曹操。

［2］頭風：腦神經方面的病痛。

［3］鬲（gé）：指橫膈膜。

佗之絕技，凡此類也[1]，然本作士人，以醫見業，意常自悔[2]。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3]。佗曰：“此近難濟，恒事攻治，可延歲月[4]。”佗久遠家思歸，因曰：“當得家書，方欲暫還耳[5]。”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6]。太祖累書呼，又敕郡縣發遣[7]，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8]。太祖大怒，使人往檢[9]：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寬假限日[10]；若其虛詐，便收送之[11]。於是傳付許獄，考驗首服[12]。荀彧[13]請曰：“佗術實工，人命所縣，宜含宥之[14]”太祖曰：“不憂。天下當無此鼠輩耶[15]？”遂考竟佗[16]。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17]。”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彊，索火燒之。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養吾病，欲以自重[18]，然吾不殺此子，亦終當不為我斷此根原耳。”及後愛子倉舒病困[19]，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彊死也[20]。”

【注釋】

［1］凡：大都，基本上。

［2］本作士人；文前所說的讀書人。以醫見業：以醫為業，以醫療作為職業。見：為。司馬遷《報任安書》“幸勿為過”，“為”通“見”。自悔：意思是當初不該行醫，否則不會被曹操召去，吃伺候人的飯。下文“厭食事”亦指此。

［3］親理：親自執掌漢末朝政。篤（dǔ）重：嚴重。專視：為曹操一人看病。

［4］事：從事。這句是說這種病無法徹底治好。

［5］遠：遠離。當（shì）：通“適”，剛才。當、適二字聲母六朝前屬同一類，舌頭音。暫：短時間。

［6］乞期：請求延長假期。

［7］累書呼：多次寫信喊（他來）。書，名詞用如狀語。敕（chì）：下詔令。發遣：打發上路，征發。

［8］恃能：倚仗自己的才能。厭食事：討厭吃伺候人的飯。

［9］檢：調查核實。

［10］信：確實。小豆：南北朝以前，人的主食是豆類。斛（hú）：十斗為一斛。

［11］收：逮捕，用的是本義。送：投入監獄。

［12］傳：遞解。付：交給，指關進。許獄：許昌的監獄。當時曹操已將東漢首都由洛陽遷到許昌。考驗：拷問，審究。首服：認罪。

［13］荀彧（yù）：曹操的謀士

［14］實工：確實精湛。人命所縣（xuán）：關係到別人的性命，意思是華佗能救人的命。含宥（yòu）：原諒。

［15］不要擔心，（殺了他）天下就沒有這種鼠輩了嗎？

［16］考竟：處死。

［17］此可以活人：它可以用來救人的命。以：用來。活：使……活，救……的命。

［18］自重：抬高自己的地位。

［19］病困：病重。

［20］彊死：活活病死。

廣陵吳普、彭城樊阿皆從佗學[1]。普依準佗治，多所全濟[2]。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爾[3]。動搖則穀氣得消，血脈流通，病不得生[4]，譬猶戶樞不朽是也[5]。是以古之仙者為導引之事[6]，熊顓鴟顧，引輓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7]。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8]，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並利蹄足，以當導引[9]。體中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沾濡汗出，因上著粉[10]，身體輕便，腹中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11]。阿善針術。凡醫咸言背及胸藏之間不可妄針[12]，針之不過四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胸藏針下五六寸[13]，而病輒皆瘳[14]。阿從佗求可服食益於人者[15]，佗授以漆葉青黏散[16]。漆葉屑一升，青黏屑十四兩，以是為率[17]，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18]，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漆葉處所而有[19]，青黏生於豐、沛、彭城及朝歌云[20]。

【注釋】

［1］彭城：今江蘇徐州市。

［2］依准：依照。全濟：治好。

［3］勞動：體力活動。極：到頂點，指疲勞過度。爾：語氣詞，猶“耳”。

［4］動搖：運動。穀氣：指人體食物消化以後產生的廢氣。

［5］戶樞（shū）：門的轉軸。是也：就是的。是，判斷詞。

［6］仙者：求長生不老的人。導引：即氣功，一種強身健體、治病防病的健身套路。

［7］熊顓鴟（chī）顧：像熊一樣懸掛，像鵄鷹一樣回頭顧盼。熊、鴟，名詞用如狀語，表比喻。顓：通“經”。經，本義是縱絲，引申為懸掛。《莊子•刻意》：“吐故納新，熊經鳥申。”引輓（wǎn）：伸展。動：使……活動。諸：各個。

［8］禽：《白虎通》“鳥獸之總稱。”在這裡用的是本義，今單指飛禽，使用範圍縮小了。戲：指健身操。

［9］以：用來。利：使……輕便。以當導引：拿五禽戲當“導引”（進行鍛煉）。

［10］沾濡（rú）：浸濕內衣。因：接著。上：在上面。著粉：搽粉。

［11］完：完整，牙齒不缺。

［12］藏（zàng）：今作“臟”。妄針：隨便下針。

［13］巨闕：穴位名，在臍上六寸。

［14］瘳（chōu）：病癒。

［15］可服食益於人者：可以服用並且對人的身體有好處的藥物。

［16］漆葉青黏散：補藥名。散，讀去聲。

［17］以是為率（lǜ）：按照這個配方為標準。

［18］三蟲：各種寄生蟲。輕：使……輕便。

［19］處所：處處。

［20］豐：地名，在今江蘇豐縣。朝歌：地名，在今河南湯陰縣附近。云：語尾詞，無義。

1.17　　愚公移山　《列子》

【說明】

本文選自《列子•湯問》。列子，列御寇，戰國時鄭人。漢•劉向《七略別錄》認為與鄭穆公同時。《漢書•藝文志》說先於莊子。《莊子》裡有不少關於列子的傳說。《列子》是書名。《漢書•藝文志》著錄《列子》八篇，列入道家，不傳後世。今本《列子》，是一部魏晉時代托名偽書。西晉以後，有人根據各種版本集錄而成。書中多有先秦諸子及漢代人的言論，並雜有兩晉的佛教思想和神話。但道教方面的內容仍占主要地位。唐宋以後，被視為道教經典。

《列子》注本有晉人張湛的注，今人楊伯峻的《列子集釋》。

《愚公移山》題目是後加的。這篇寓言讚揚了愚公不怕困難，挖山不止的頑強精神，批評了智叟懶漢懦夫思想，反映了古代勞動人民渴望戰勝自然的堅強決心和必勝信念。

本文的詳細譯解，請見拙作《初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太形、王屋二山[1]，方七百里，高萬仞[2]。本[3]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4]。

【注釋】

［1］形，晉張湛注：“當作行。”形，通“行”。太行：山西、河北兩省交界的大山。王屋：山名，在今山西陽城、垣（yuán）曲、河南濟源三縣之間。

［2］方：方圓。仞（rèn）：量詞。古代七尺為仞，一說八尺。萬仞，形容山勢極為高峻。

［3］本：這裡指山的主峰、主脈。

［4］冀州：古代中華九州之一。包括今山西、河北、遼西、河南北部一帶地區。河陽：黃河北岸。河：黃河，用的是本義。陽：山南水北謂之陽，用的是本義。河陽，一說地名。

北山愚公者[1]，年且九十[2]，面山而居[3]。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4]，聚室而謀曰[5]：“吾與汝畢力平險[6]，指通豫南，達於漢陰，可乎[7]？”雜然相許[8]。其妻獻疑[9]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10]，如太形、王屋何[11]？且焉置土石[12]？”雜曰：“投諸渤海之尾[13]，隱土之北[14]”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15]，叩石墾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16]。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齔[17]，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反焉[18]。

【注釋】

［1］北山：山北地區。愚公：和下文“智叟”都是寓言故事中虛構的人物。者：表停頓的語氣助詞，不譯。

［2］且：將。且、將二字同屬齒音，韻部魚陽對轉，故得經常互通。

［3］由於在山北地區，我國又地處北半球，門戶南開，所以自然形成“面山而居”。面山：面對著山。面，活用為名詞。

［4］懲（chéng）：苦。之：助詞，不譯。塞（sè）：阻塞。迂（yū）：迂曲，指繞路。

［5］聚室：召集全家人。

［6］險：險阻，這兩座大山，名詞，用的是本義。《說文》：“阻，險也。”“險，阻也。”

［7］指：通“直”。豫南：豫州南部。豫州：古代九州之一，今河南一帶。漢陰：漢水南岸。山北水南謂之陰。陰，用的是本義。可：行。可、行二字性聲轉。

［8］雜然相許：異口同聲地答應他。相，指代性副詞，譯為“他”。

［9］獻疑：提出疑問。

［10］曾（zēng）：情態副詞，竟，連……都……。本文下面“曾”字用法同。損：減損。魁父之丘：像魁父那樣的小山。魁父：山名，在今河南陳留縣（開封市祥符區陳留鎮）境內。

［11］如……何：對……怎麼樣，凝固結構。

［12］況且把土石放在哪里呢？焉：疑問代詞，代地點。焉置土石：猶“置土石於焉”，雙賓語。

［13］諸：之於。尾：邊、浜、旁。魏晉以前皆重唇音字。

［14］隱土：古人設想的九州之一。

［15］荷：挑擔子。夫：挑擔子的男人。用的都是本義。

［16］箕畚（jī běn）：用箕畚。名詞用如狀語。

［17］京城：復姓。孀（shuāng）妻：寡婦。遺男：遺腹子，父親死後出生的孩子。始齔（chèn）：才換牙，指大約七、八歲。

［18］易節：變換季節，指一年。一反：一個來回。反，“返”的古字。焉：語氣詞。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1]，曰：“甚矣，汝之不惠[2]！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3]，其如土石何[4]？”北山愚公長息曰[5]：“汝心之固，固不可徹[6]，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7]；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8]。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9]？”河曲智叟亡以應[10]。

【注釋】

［1］河曲：黃河大轉彎的地方，潼關附近。

［2］甚矣：過分了。汝之不惠：你不聰明！之，取消獨立性的結構助詞，不譯。“甚矣”是謂語前置。“汝之不惠”是主語。惠，通“慧”，聰明。

［3］毛：指草。

［4］其：表反問語氣的語氣副詞，不譯。

［5］長息：長歎。

［6］汝心之固，固不可徹：你思想頑固，頑固到了不通達事理的地步。“汝心之固”是主語。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徹：通、達。通、達、徹聲母在漢魏以前屬舌頭音一類。

［7］弱子：年幼的孩子。雖：即使。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存：在。存、在雙聲，經常互訓。有子存焉：《御覽》百五十九引“存”作“在”，是其證。

［8］窮（kuì）匱：盡，二字雙聲，義同。

［9］加增：即“增加”。並列式雙音詞形成時，位置還不固定。加，即增；增，即加。加，動詞。何苦：何患，何愁。

［10］亡（wú）以應：無以應，無言以應，無言以對。亡，通“無”，無話，無指代詞，代“話”。亡、無二字上古同為重唇明母，魚陽對轉，經常互通。以，用來，來。“無”和“以”不是固定結構。

操蛇之神聞之[1]，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2]。帝感其誠[3]，命夸蛾氏二子負二山[4]，一厝朔東，一厝雍南[5]。

【注釋】

［1］操蛇之神：神話中手裡拿著蛇的神，這裡指山神。

［2］其：猶“愚公之”。之，取消獨立性，助詞，不譯。已：停止。帝：天帝。

［3］感其誠：為他的誠意、精神所感動。特殊動賓結構。

［4］夸娥氏二子：神話中的兩個大力神。夸，有高大的意思。負：背。負、背古同聲，皆重唇音。

［5］一：一座山，數詞用如名詞。厝（cuò）：通“措”，放置。“厝”的本義是用來治玉的石頭，性至堅。朔東：朔方的東部。朔方，即北方。雍南：雍州的南部。雍州是中國古代九州之一，在陝西、甘肅一帶。

［6］自：從。自、從二字聲母皆齒音，經常互訓。

1.18　　與陳伯之書　丘遲

【說明】作者丘遲（公元 464 年—508 年），字希範，吳興烏程（今浙江吳興縣）人。初仕齊，官殿中郎。入梁後，官司馬從事中郎。他擅長駢文及山水詩，辭采豔麗飄逸。本文是當時駢文中的優秀之作。其中不少的名句如“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等歷來為人傳誦。

陳伯之，梁時為江州刺史。梁武帝蕭衍天監元年（502 年），判降北魏，官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淮南諸軍事。天監四年（505 年），武帝命臨州王蕭宏率軍北伐，伯之領兵相抗。時丘遲為蕭宏記室，掌文書之事。蕭宏命丘遲作書與伯之。伯之得書，即從壽陽率眾歸梁。

信中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具有強烈的感染力和說服力。

遲頓首陳將軍足下[1]：無恙[2]，幸甚幸甚！將軍勇冠三軍，才為世出；棄燕雀之小志，慕鴻鵠以高翔[3]。昔因機變化[4]，遭遇明主，立功立事，開國稱孤[5]，朱輪華轂，擁旄萬里，何其壯也[6]！如何一旦為奔亡之虜，聞鳴鏑而股戰，對穹廬以屈膝，又何劣邪[7]！尋君去就之際[8]，非有他故，直以不能內審諸己[9]，外受流言，沈迷猖獗[10]，以至於此。

【注釋】

［1］頓首：書信首尾常用的客套用語，叩拜的意思。足下：書信中對人的親熱的稱呼。

［2］無恙（yàng）：問候語，身體好吧。恙：憂、病。

［3］勇冠三軍：勇敢為全軍第一。才為世出：才華為時代而生。意思是說陳伯之是當代傑出的人才。“棄燕雀”句：《史記•陳涉世家》：“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這裡以此比喻當初陳伯之棄齊歸梁。

［4］因：順應。機：時機。變化：指棄齊歸梁事。

［5］陳伯之原為齊江州刺史。梁武帝起兵討齊，伯之投降，並因平齊有功，封豐城縣公。古代諸侯亦可稱孤。上句“因機變化”與這一句即指受封拜爵之事。

［6］轂（gǔ）：車輪中心凸在外面的部分。輪、轂都是指車子，借代修辭手法。旄（máo）：古代用旄牛尾裝飾起來的旗幟，這裡指旄節，皇帝賜予的信物和憑證。擁旄：指古代高級武官持節統制一方。何其：多麼。以上說歸梁后待遇優渥，不曾虧待。

［7］如何：為什麼，怎麼。奔亡：逃奔，奔、亡義同。鳴鏑（dí）：響箭。股：大腿。戰：顫抖。穹廬：蒙古包，借代北魏。何：多麼。義同“何其”這句是說伯之棄梁降北魏之事。

［8］尋：推求。去：離開（梁）。就：就（北魏），到北魏去。

［9］直：只、但。以：因為。內：內心。審：反復思考。

［10］沈迷：迷惑。沈，“沉”的古字。猖獗：狂妄，橫行無忌。

聖朝赦罪責功，棄瑕錄用[1]，推赤心於天下，安反側於萬物[2]，將軍之所知，不假僕一二談也。朱鮪涉血於友于[3]，張繡剚刃於愛子[4]，漢主不以為疑，魏君待之若舊。況將軍無昔人之罪，而勳重於當世！夫迷途知返，往哲是與[5]；不遠而復，先典攸高[6]。主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7]；將軍松柏不翦，親戚安居[8]，高臺未傾，愛妾尚在，悠悠爾心，亦何可言[9]！今功臣名將，雁行有序，佩紫懷黃，贊帷幄之謀[10]，乘軺建節，奉疆埸之任[11]。並刑馬作誓[12]，傳之子孫。將軍獨靦顏借命[13]，驅馳氈裘之長[14]，寧不哀哉[15]！

【注釋】

［1］聖朝：指梁朝。責功：要求被赦者立功。責，求。瑕：缺點。

［2］推赤心：東漢光武帝劉秀破銅馬軍時，曾經跨進降軍軍營而不疑，降軍稱頌他：“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反側：劉秀攻破邯鄲後，把吏人譖謗他、要求發兵攻擊他的文書當眾焚毀，說“使反側子（疑懼不安的人）自安”。

［3］“朱鮪（wěi）”句：劉秀之兄劉縯被更始皇帝劉玄所殺，朱鮪曾參與其事。後劉秀攻洛陽，朱鮪堅守。光武遣岑彭說朱鮪來降，朱鮪不敢降。光武再遣岑彭往說，謂建大事不忌小怨，並答應朱鮪保留官爵，朱鮪乃降。涉血：喋血，殺人流血。友于：兄弟。語本《尚書•君陳》“惟孝友于兄弟。”

［4］“張繡”句：《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年，“公（曹操）到宛，張繡降，既而悔之，復反。公與戰，軍敗，為流矢所中。長子昂、弟子安民遇害。”建安四年，“張繡率眾降，封列侯。”剚（zì）：刺殺。

［5］迷途知返：《離騷》：“回朕車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往哲：先賢，指屈原。是與：與是，嘉許這一點。與，嘉許。是，代詞，作賓語，為了強調而前置。

［6］復：回返。語本《易經•復卦》：“不遠復，無祗悔、元吉。”先典：指《易經》。攸：所。高：以為高。攸高，所推崇的。

［7］屈法：不完全徹底執法。申恩：反復表明垂示恩德。吞舟：吞舟之魚，大魚，比喻罪行深重的人。是：助詞，提賓的標誌不譯。吞舟是漏：即“漏吞舟”。《史記•酷吏列傳序》：“漢興，破觚而為圜，斫雕而為樸，網漏於吞舟之魚。”意為法網很寬，可以不追究罪行深重之人。

［8］松柏不翦：指祖先的墳墓沒有受到破壞。墳墓上常植松柏，故借松柏代墳墓。翦：通“剪”。親戚：父母妻子。

［9］高臺：住宅。悠悠：思慮深長的樣子。

［10］紫：紫綬，系官印的帶子。黃：黃金做的官印。贊：協助。帷幄：軍中帳幕。這句是說文官在軍帳中幫助謀劃軍事。

［11］軺（yáo）：古代使節常乘坐的輕巧的小馬車。節：符節，皇帝遣使在外所持的憑證和信物。建節：指將旄節插立在車子上。疆埸（yì）：邊境。這句是說武將乘輕車豎旄節，接受保衛邊疆的重任。

［12］刑馬：殺馬、古代殺馬飲血立誓，以示鄭重。

［13］靦（tiǎn）：羞愧之狀。靦顏：強顏。借命：假借暫時的生命。命不是自己的，是借來的，意指苟活於世。

［14］驅馳：為……奔走。氈裘之長：指北魏拓跋氏君主。

［15］寧：豈，難道。

夫以慕容超之強，身送東市[1]；姚泓之盛，面縛西都[2]。故知霜露所均，不育異類[3]；姬漢舊邦，無取雜種[4]。北虜僭盜中原，多歷年所[5]，惡積禍盈，理至焦爛[6]。況偽孽昏狡，自相夷戮[7]，部落攜離，酋豪猜貳[8]。方當系頸蠻邸，縣首藁街[9]，而將軍魚游於沸鼎之中，燕巢於飛幕之上，不亦惑乎[10]！

【注釋】

［1］夫：語氣詞。以：憑。慕容超：南燕主，曾大掠淮北。劉裕北伐擒獲，斬於建康（南京）。強：強大的勢力，活用為名詞。東市：漢代長安處決犯人的地方，後來用以泛指刑場。

［2］姚泓（hóng）：後秦主。劉裕伐後秦，攻克長安，姚泓投降。面縛：面部向前，縛手於背，反綁。西都：長安。

［3］均：分佈。霜露所均：霜露所分佈的地方，即天地間。異類：指非漢族，少數民族。北魏君主乃拓跋族。

［4］姬漢：周漢，漢民族，周姓姬。舊邦：故國，北方中原一帶。無取：不要。雜種：貶稱少數民族。

［5］北虜：北方的敵人，指北魏。僭（jiàn）：假稱帝號。盜：竊取。中原：黃河流域，原是漢民族地區。多歷年：已有許多年。北魏統一北方到梁天監年間已有六十餘年。所：約數詞。為了四字句字數整齊，加個“所”字，實則無義。

［6］焦爛：潰敗滅亡。

［7］偽孽：指北魏宣武帝。昏狡：昏聵狡詐。夷戮：殺戮，誅殺。指北魏咸陽王禧因謀反賜死的事。

［8］攜離：分裂。攜，離。貳：有二心。

［9］方當：正要。系頸：用繩子綁起來。蠻邸：少數民族的館舍。“系頸”後省“於”。於，從。藁（gǎo）街：長安城內少數民族聚居的一條街。這句是說北魏統治者很快就將被縛至京城建康殺頭示眾。

［10］巢：築巢，用如動詞。飛幕：飛飄著的帳幕。“魚游”句是名句。

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見故國之旗鼓，感平生於疇日[1]，撫弦登陴，豈不愴恨[2]！所以廉公之思趙將，吳子之泣西河[3]，人之情也，將軍獨無情哉[4]！想早勵良規[5]，自求多福。

【注釋】

［1］疇（chóu）日：過去，昔日。

［2］陴（pí）：城上女牆。愴恨（chuàng liàng）：悲恨。

［3］廉公：廉頗。廉頗是趙國大將，後來趙王中秦離間計，以樂乘代之，廉頗怒而投魏，魏王不能信用。由於趙國屢受秦困，趙王思復得頗，頗亦思復用於趙王。吳子：吳起。魏大將吳起為魏守西河（今陝西韓城一帶），魏武侯聽信讒言而召吳起，吳起知自己去後，西河必為秦所得，臨行時望西河而泣。後西河果為秦所取（事見《呂氏春秋•長見篇》）。

［4］獨：難道，反詰副詞。

［5］希望早日作好歸梁的打算，以自取幸福。勵：勸勉。良規：好的打算，指歸梁。

當今皇帝聖明，天下安樂。白環西獻，楛矢東來[1]；夜郎滇池，解辮請職[2]；朝鮮昌海，蹶角受化[3]。唯北狄野心，掘強沙塞之間[4]，欲延歲月之命耳。中軍臨川殿下[5]，明德茂親[6]，惔茲戎重[7]，弔民洛汭[8]，伐罪秦中[9]。若遂不改[10]，方思僕言。聊布往懷，君其詳之[11]。丘遲頓首。

【注釋】

［1］白環西獻：傳說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楛（hù）矢：楛木做的箭。據《孔子家語》載，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砮。

［2］夜郎：在今貴州西部、北部以及雲南東北部、四川南部一帶。滇池：今雲南昆明一帶。夜郎、滇池都是漢時在西南為少數民族建的國名。解辮：解開髮辮，表示歸化於漢中原文化。請職：請求封職。

［3］昌海：蒲昌海，西域地名。蹶角：叩頭。角，額角。化：梁朝的教化。

［4］北狄：北魏。掘：通“崛”，崛起。沙塞：沙漠，邊塞。

［5］臨川殿下：指蕭宏，梁武帝之弟，封臨川郡王，時為中軍將軍。

［6］品德昌明，宗親和睦親密。

［7］揔：通“總”。揔茲戎重：總領這次軍事重任。

［8］弔（diào）民：慰問受苦的民眾。洛汭：指洛陽一帶中原地區。洛，洛陽。汭（ruì），水曲流為汭。“弔民”下省“於”。於，到。

［9］伐罪：討伐有罪之人。秦中：指今陝西中部，當時北魏所在地。“伐罪”下省“於”。於，到。

［10］遂：最終。

［11］姑且陳述上面的話，希望你詳細考慮。其：表示希望語氣的語氣副詞。

1.19　　陳情表　李密

【說明】

作者李密（公元 224 年—287 年），晉犍為武陽（今四川彭山縣東）人，字令伯，一名虔。父親早亡，母親何氏改嫁，由祖母劉撫養成長，事祖母以孝著稱。曾仕蜀漢，為尚書郎。蜀亡後，晉武帝司馬炎徵召他為太子洗馬。他上表陳情，辭不赴召，晉武帝嘉勉他的孝心，賜奴婢二人，敕郡縣供養他祖母。祖母劉亡故，服喪完畢，即出任尚書郎、漢中太守等職。

本文就是李密請求晉武帝允許他終養祖母所上的表章。他在文中陳述了自己的身世，解釋不能赴召的原因。因為他是亡國之臣，怕引起晉武帝的誤會，以為他矜守名節，所以特別委婉曲折地說明了這一點。文辭懇切淒惻，筆調婉曲動人，在語言的錘煉和寫作技巧上，都有值得借鑒之處。

臣密言：臣以險釁[1]，夙遭閔凶[2]。生孩六月，慈父見背[3]；行年四歲，舅奪母志[4]。祖母劉，愍臣孤弱[5]，躬親撫養。臣少多疾病，九歲不行，零丁孤苦，至於成立。既無叔伯，終鮮兄弟，門衰祚薄[6]，晚有兒息[7]。外無期功強近之親[8]，內無應門五尺之僮[9]，煢煢孑立[10]，形影相弔[11]。而劉夙嬰疾病[12]，常在床蓐，臣侍湯藥，未曾廢離。

【注釋】

［1］以：由於，因為。險釁：災難禍患。

［2］夙（sù）：早。閔凶：喪事。閔，凶喪。

［3］孩：小兒笑也，用的是本義。生孩六月：生下六個月剛會笑的時候。見背：背我而去，指父親去世。見，指代性副詞，譯為“我”

［4］行：快要，將。舅奪母志：舅舅作主，把母親再媳，使母親不得守志。

［5］愍（mǐn）：哀憐。

［6］門衰：門庭衰微。祚（zuò）薄：福祚淺薄。

［7］晚有兒息：很遲才有兒子。息，子息。這句意思是：得子很遲。

［8］期（jī）：期服。穿縫邊的粗麻布喪服守喪一年，給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在家姑姐妹等服期服。功：功服，分大功、小功。穿粗麻布喪服守喪九個月叫大功，穿細麻布喪服守喪五個月叫小功。給堂兄弟、未嫁堂姐妹、已嫁姑姐妹等服大功服，給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等服小功服。強（qiǎng）近：比較親近，這句意思是沒有近親。

［9］應門：照應門戶。僮：年少的僕人。

［10］煢煢（qióng）：孤獨的樣子。孑（jié）立：孤立。

［11］弔：吊問。形影相弔：形影相伴，意指非常孤單，

［12］夙（sù）：早，引申為一直。嬰：纏繞。夙嬰疾病：一直疾病纏身。

逮奉聖朝[1]，沐浴清化[2]。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3]，後刺史臣榮，舉臣秀才[4]，臣以供養無主[5]，辭不赴命[6]。詔書特下，拜臣郎中[7]，尋蒙國恩，除臣洗馬[8]。猥以微賤，當侍東宮[9]，非臣隕首，所能上報[10]。臣具以表聞[11]，辭不就職。詔書切峻[12]，責臣逋慢[13]。郡縣逼迫，催臣上道；州司臨門[14]，急於星火。臣欲奉詔奔馳，則劉病日篤；欲苟徇私情，則告訴不許[15]。臣之進退，實為狼狽。

【注釋】

［1］逮（dài）：到，及。聖朝：指晉。

［2］沐浴：比喻身受其潤。清化：清明的教化。這句意思是，等到侍奉聖朝以來，自己身受清明教化的滋潤。

［3］孝廉：漢武帝時為選拔人才，每年命令各郡國各舉出孝廉一人，晉還沿用這一制度。

［4］秀才：漢朝推舉人才的一種科目，與後經考試的秀才不同。

［5］供養無主：供養祖母，無人負責。

［6］辭：婉言謝絕。赴命：去復命，指上任。

［7］郎中：官名，在宮中應侍的官。

［8］尋：不久。除：除授官職。洗馬：官名，太子官屬。

［9］猥（wěi）：猶“乃”。當：擔當。東宮：太子居東宮，因代稱太子。

［10］隕（yǔn）首：墜首，殺身圖報。

［11］聞：猶“聞（於）（陛下）”。聞：使……所到。

［12］切峻：急切而辭語嚴峻。

［13］逋（bū）慢：有意規避，不遵守命令。逋，拖延。慢，傲慢。

［14］州司：州官。

［15］告訴：（向州官）訴說。

伏惟聖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猶蒙矜育[1]，況臣孤苦，特為尤甚！且臣少仕偽朝[2]，曆職郎署[3]，本圖官達[4]，不矜名節。今臣亡國賤俘[5]，至微至陋，過蒙拔擢，寵命優渥[6]，豈敢盤桓[7]，有所希冀[8]。但以劉日薄西山[9]，氣息奄奄[10]，人命危淺[11]，朝不慮夕。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12]；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為命，是以區區，不敢廢遠[13]。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於陛下之日長，報劉之日短也。烏鳥私情[14]，願乞終養！臣之辛苦，非獨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15]，皇天后土實所共鑒[16]。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僥倖，保卒餘年[17]。臣生當隕首，死當結草[18]。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謹拜表以聞。

【注釋】

［1］伏惟：敬詞。故老：年老而有聲望的人，多指歸臣。矜育：哀憐撫育。

［2］指蜀漢。

［3］曆職郎署：漢制，郎官初在尚書臺任職稱為尚書郎中，滿一年稱尚書郎。李密在蜀漢任職的經歷是由郎中升尚書郎，故稱“曆職”。郎署：指尚書臺。

［4］本圖宦達：本來就希望仕途顯達。

［5］亡國賤俘：以亡國的蜀漢的歸臣。

［6］寵命優渥（wò）：非常優寵，命已做官，恩澤深厚。優渥：優厚，豐足。

［7］盤桓：徘徊，遲留不進。

［8］希冀：指希望立名節。

［9］薄：迫也。

［10］奄奄：將絕的樣子。

［11］危淺：危急，時日不多了。

［12］無：沒有辦法，無指代詞

［13］區區：私衷。廢遠：棄置祖母不顧而遠離。

［14］烏鳥私情：相傳烏鴉是孝鳥，能反哺於母。意指自己要像烏鴉一樣報恩於祖母。

［15］二州：指梁州、益州。皆古九州之一。牧伯：一州之長。二州牧伯：指刺史榮，太守逵。

［16］鑒：明察。

［17］聽：聽從，批准。庶：庶幾，也許可以。

［18］結草：死後報恩。《左傳》記載，魏武子有愛妾，美而無子。武子病，頭腦清醒時囑咐其子魏顆，他死後將其愛妾另嫁。到病危彌留之際，又囑其子使愛妾殉葬。死後，其子遵從他清醒時的遺囑辦事。後來魏顆和秦將

杜回戰於輔氏。魏顆敗退時，杜回的戰馬突然被結起來的草絆倒。魏顆轉敗為勝，擒獲杜回。夜裡，魏顆夢見一白髮老翁對己說道：“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1.19.1 練習（四）

一、將下列句子譯成現代漢語：

1．苟富貴，無相忘。

2．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

3．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

4．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

5．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

6．生孩六月，慈父見背。

7．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

8．武帝嘉其義，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

9．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10．以醫見業，意常自悔。

二、標點下面短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孟浩然游京師張九齡王維雅稱道之維因邀入內首俄而明皇至浩然匿床下維以實對帝喜曰聞其人矣而未之見也何懼而匿詔出問所為詩浩然自謂云不才明主棄明皇曰卿自不求仕非朕棄卿也奈何誣我因放還（《古今詩話》）

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投顧況況戲之曰長安物貴居大不易及讀至原上草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曰有句在此居亦何難老夫前言戲之耳（《古今詩話》）

1.20 諫太宗十思書 魏徵

【說明】

魏徵（公元 580 年—643 年），字玄成，鉅鹿（今河北晉縣）人。幼年喪父，家境貧寒。他生長在隋末社會動亂的時代。為避戰亂，做過道士。後參加李密的反隋起義軍。李密失敗後，投唐。先事隱太子李建成，後歸唐太宗李世民，拜諫議大夫，敢於直言諍諫，先後陳事凡二百余次。累官至左光祿大夫，封鄭國公。魏征是唐初有為的政治家，也是著名的史學家，曾領導修撰五代史的工作，著《隋史序論》及周、齊、梁、陳各史總論。

唐太宗李世民在隋末跟隨其父李淵南征北戰，奮發有為，生活頗為艱苦。即位後，鑒於隋亡的嚴重教訓，開始時也能勵精圖治，克勤克儉，幾年時間就使經濟迅速發展，社會生活安定，出現了“貞觀之治”的盛世。於是唐太宗開始驕傲了，生活逐漸奢侈，朝廷內外歌功頌德之聲不絕於耳。對此，魏征很以為憂，幾次上諫，勸戒太宗。

本文是其中的一篇，寫於貞觀十一年（637 年）。文章指出國君必須“居安思危”、“戒奢以儉”，竭誠待下，善始善終地治理國家。其中有不少道理，可以為我們批判地借鑒。文章語言簡明、生動，具有一定的說服力。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1]；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2]；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安，臣雖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3]！人君當神器之重[4]，居域中之大[5]，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也。

【注釋】

［1］木：樹木。本：樹的主根，用的都是本義。根本：同義連用，同為文韻。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者：表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固：使……穩固，使動詞。

［2］浚（jùn）：疏通。泉源：同義連用。泉，是源的本字，泉、源同為元韻。

［3］明哲：明智而洞察事理的人，這裡用以喻唐太宗。

［4］當：處在。神器：帝位。《老子》：“天下神器。”神器之重：重要的帝位之上。

［5］域中：指國家。《老子》：“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域中之大：廣大的國家。

凡昔元首[1]，承天景命[2]，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3]。豈取之易，守之難乎[4]？蓋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5]，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6]；竭誠則胡越為一體[7]，傲物則骨肉為行路[8]。雖董之以嚴刑[9]，振之以威怒[10]，終苟免而不懷仁[11]，貌恭而不心服[12]。怨不在大，可畏人[13]；載舟覆舟，所宜深慎[14]。

【注釋】

［1］元首：帝王。

［2］承天景命：接受了上天的大命。景：大。封建時代帝王都自稱是接受天意統治國家的

［3］開始做得好的人確實很多，能夠堅持到底的卻很少。克：能夠。蓋：句中語氣詞，有“大概”的意思。語本《詩經•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4］之：指江山。

［5］蓋：句首語氣詞，表示某種推的語氣。殷憂；深憂。

［6］既：……以後。傲物：傲視周圍的人和事。

［7］天南地北也能團結成一家。胡：北方；越，南方。

［8］行路：路人。

［9］董：督責。

［10］振：通“震”，震懾，鎮壓。

［11］只能使人們苟且免於刑罰，卻不會懷念皇帝的恩德。

［12］貌恭：表面上恭敬和順。

［13］仇恨不在大小，可怕的是（被觸怒的）人民，怨：恨，用的是本義。惟：句中語氣詞。人：即民，為避李世民諱，改寫“民”為“人”。

［14］《荀子•王制》：“君者舟也，庶人者水。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張衡《兩京賦》：“夫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唐太宗後來曾引用這兩句話教訓他的兒子高宗李治，見《貞觀政要》卷四。所宜深慎：（此）所宜深慎，這是應該十分謹慎考慮的事。

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1]，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2]，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3]，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4]，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為度[5]，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6]，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7]，懼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8]，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9]，罰所及則思無以怒而濫刑[10]：總此十思，宏茲九德[11]。簡能而任之[12]，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並用，垂拱而治[13]。何必勞神苦思，代百司之職役哉[14]！

【注釋】

［1］誠：如果，假設連詞。見可欲：見到合適想要的東西。可，適合。戒：警藏自己。

［2］作：作為，這裡指興建土木工程。止：停止。安人：使民安。

［3］想到地位高而危險，就要想到謙虛而管束自己。謙沖：謙虛。牧：管束。

［4］懼怕因驕傲自滿而招來損失，就該有像江海彙集百川那樣的度量。

［5］喜歡在外盤桓遊樂，就該想到一年只可以三次出獵，並以此作為限度。《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三田（畋）：打獵三次。

［6］敬終：結束時嚴肅認真。

［7］怕耳目被堵塞蒙蔽。納下：接受臣下的意見。

［8］正身：使自身平正。黜惡：斥退邪惡之人。

［9］無：通“毋”，不要。謬賞：沒有道理的賞賜。

［10］濫刑：濫用刑罰。

［11］發揚光大上述十思，必可得到多方面的補益。德：通“得”。《貞觀政要》作“得”。九：表多數。

［12］簡：通“柬”，挑選。

［13］垂拱：垂衣拱手，意指不需自己動手。

［14］代：代替。百司：百官。職役：職務、工作。

1.21　　師說　韓愈

【說明】

韓愈（公元 768 年—824 年），字退之，南陽（今河南焦作市修武縣）人。世居昌黎（今河北秦皇島市昌黎縣），為當地望族，後世稱他為韓昌黎。韓愈幼年孤苦，勤奮自學，二十五歲中進士。唐德宗李適貞元十八年（802 年）做監察御史時，因關中旱饑，上疏指摘朝政，被貶為陽山縣令。憲宗李純元和十二年（817 年）隨裴度平淮西吳元濟之亂。十四年（819 年）又上疏諫迎佛骨，被貶為潮州刺史。穆宗李恒長慶元年（821 年）調回京師，派往鎮州宣撫藩將的叛亂，因功擢升吏部侍郎，世稱韓侍郎。死後謚“文”，後世又稱為韓文公。

韓愈是唐代古文運動的宣導者和領袖，位居唐宋古文八大家之首。他推崇儒學，力排佛老，反對六朝駢麗文風，提倡文以載道，務去陳言，仿效秦漢散文，並身體力行，對當時文壇及後世的散文發展都有巨大影響。

本文雖為李氏子而作，實際上是針對時人恥於從師的錯誤，從理論上闡明從師的重要性。柳宗元在《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中說：“今之世不聞有師，獨韓愈不顧流俗，犯笑侮，收召後學，作《師說》，因抗顏而為師，愈以是得狂名。”文中不少名言，至今還有一定的積極意義。

本文詳細譯解，請見拙作《高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1]。人非生而知之者[2]，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3]，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4]；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5]。

【注釋】

［1］受：授。授，本來寫作“受”。

［2］者：表否定語氣的語氣助詞，無義。

［3］其為惑也：那些疑難問題啊。為，是一種用在名詞或動詞前面強調意思的強意詞。

［4］師之：以之為師，拜他為師。師，學習，拜……為師，動詞。

［5］庸：疑問副詞，猶“何”，為什麼，哪里。所存：所存在的地方。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1]！欲人之無惑也難矣[2]！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3]，猶且從師而問焉[4]；今之眾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5]。是故聖亦聖，愚亦愚。聖人之所以為聖，愚人之所以為愚，其皆出於此乎[6]？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7]。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8]，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9]；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群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10]。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11]。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12]，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注釋】

［1］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師道之不傳也”是主語，“久矣”是謂語。

［2］欲人之無惑也，主語。難矣，謂語。

［3］出：超出、超過。

［4］焉：代詞，猶“之”，指師。

［5］恥：以……為恥。

［6］其：表示猜測語氣的語氣副詞。

［7］於其身也：對於他自己。

［8］授之書：雙賓語，猶“授之（以）書”，教他們寫字。書，寫，用的是本義。習其句讀：雙賓語，猶“使其習句讀”，使他們學習斷句子，即教童子讀書。習，使……習，使動詞。

［9］或：有時。此句猶：句讀之不知，或師焉；惑之不解，或不（否）焉。

［10］諛（yú）：阿諛獻媚

［11］師道之不復，原為“知”的賓語。反賓為主後，作主語。可知矣，謂語。

［12］齒：列、類，相次。君子不齒：有地位的人認為他們與自己不屬一類。《左傳•隱公十一年》：“不敢與諸任齒。”齒，類。

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1]。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2]。”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3]，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注釋】

［1］郯子：春秋時代小國郯國之君。《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官名，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萇（cháng）弘：周大夫，孔子曾問樂於萇弘。師襄：魯國樂官，孔子曾學琴於師襄。老聃：老子，姓李名耳，諡曰聃，做過周守藏室之吏，著《老子》上下篇，五千餘言。《史記•老子伯夷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2］“三人行”句：《論語•述而》：“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3］不必：不一定。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1]。余嘉其能行古道[2]，作《師說》以貽之[3]。

【注釋】

［1］六藝經傳：詩、書、禮、樂、易、春秋等儒家經典。不拘於時：不被當時恥於從師的時俗所束縛。於，被。

［2］古道：古人從師的品質。

［3］貽（yí）：送。

1.22　　捕蛇者說　柳宗元

【說明】

柳宗元，生於唐代宗李豫大曆八年（773 年），卒於唐憲宗李純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819 年），字子厚，河東（今山西運城縣）人。二十一歲中進士，開始時仕途比較順利，後來參加了王叔文的政治改革集團。王叔文失敗後，柳宗元與劉禹錫等人俱遭貶謫。柳宗元被貶為永州（今湖南零陵縣）司馬，十年後調任柳州刺史，四十七歲死於柳州任上。死時大兒子才四歲，兩個女兒也年幼，二兒子他死後才出生。家境貧寒淒慘，由其上司桂管觀察使裴行立出資才得以安葬。後人稱他為柳河東、柳柳州。著有《柳河東集》。

柳宗元在政治、哲學、思想上的見解，在當時都是比較進步的。在文學方面，他是與韓愈齊名的散文家、詩人，是唐代古文運動的積極宣導者和主將。由於長期遭貶謫的原因，他比較接近下層人民，瞭解和同情人民疾苦，因而他的作品具有較強烈的現實主義精神。

本文通過蔣姓農民口述的事實，控訴天寶以來六十餘年中，農民在日益殘酷的橫徵暴斂下所過的痛苦生活，表達了作者對遭受苦難的農民的深切同情。說，一種議論文文體。

本文詳細譯解，請見拙作《初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1]；觸草木，盡死；以齧人[2]，無御之者[3]。然得而臘之以為餌[4]，可以已大風、攣踠、瘻癘[5]，去死肌，殺三蟲[6]。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7]，歲賦其二[8]。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9]。永之人爭奔走焉[10]。

【注釋】

［1］黑質而白章：黑色的底子，白色的花紋。章：花紋。

［2］以：如果，假設連詞。齧（niè）：咬。

［3］無：無人。者：表示否定語氣的語氣助詞。無御之者，猶“無御之”，無人能抵擋它。

［4］臘（xī）：把……做成肉幹。餌：指中藥。

［5］可以：可以用來。已：止，引申為治癒。大風：麻瘋病。攣踠（wǎn）：手足彎曲不能伸直的病。瘻（lòu）：脖子腫。癘（lì）：惡瘡。

［6］清除壞死的肌肉，殺死多種寄生蟲。

［7］太醫：皇帝的醫生，又叫御醫。以：以……的名義。

［8］賦：徵收，動詞。

［9］募：佈告，通知。有：有人，無指代詞。者：表示假設語氣的語氣，助詞。當（dàng）：抵消，充抵。入：內、納，繳納。

［10］人：民，避唐太宗李世民諱，唐朝人通常以“人”通“民”。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1]。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2]。”言之，貌若甚戚者[3]。

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4]？余將告於蒞事者[5]，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

蔣氏大戚，汪然出涕[6]，曰：“君將哀而生之乎[7]？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向吾不為斯役，則久已病矣[8]。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9]。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10]，號呼而轉徙，飢渴而頓踣[11]，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12]，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則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13]，譁然而駭者[14]，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15]，視其缶[16]，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17]。謹食之，時而獻焉[18]。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19]。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20]。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21]，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

【注釋】

［1］蔣氏：姓蔣氏。專其利：獨享這種（捕蛇而不納稅的）好處。

［2］嗣：繼承。數（shuò）：多次。

［3］說著，臉上現出非常悲哀的神色。

［4］若：你。毒之：以之為毒，認為這差事很危險。

［5］蒞事者：管這事的地方官。

［6］眼淚汪汪，奪眶而出。涕：眼淚，用的是本義。

［7］生之：使我活下去。生：使……生。之：代第一人稱，我。

［8］向：當初。斯役：這差事。病：困苦不堪。

［9］蹙（cù）：窘迫。

［10］殫（dān）：盡。廬：家。

［11］頓踣（bó）：跌倒。

［12］犯：冒。呼噓毒癘：呼吸毒氣。癘，這裡指疫氣。

［13］隳（huī）突：騷擾。

［14］譁然而駭者：吵吵嚷嚷地使人擔驚受怕。駭，使（之）駭，使動詞。者，表示陳述語氣的語氣助詞，不譯。

［15］恂恂（xún）：提心吊膽的樣子。

［16］缶（fǒu）：小口大肚的瓦罐子。

［17］弛然：放心地。

［18］小心地飼養它，到規定的時候把它獻出去。食（sì）：使動詞，使……食，這一意義的“食”後來寫作“飼”。焉：代詞，猶“之”，代蛇。

［19］吾齒：餘生。齒，指年歲。

［20］熙熙：快樂的樣子。

［21］雖：即使。

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1]”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為之說[2]，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注釋】

［1］苛酷的賦斂比老虎還要兇猛啊！政：通“征”，指賦斂。語本《禮記•檀弓》。

［2］故為之說：為，寫。之，這篇。另一種講法：為這件事寫了這篇文章。說，動詞，寫這篇文章。人風：民風。焉：之，代這篇文章。

1.23　　岳陽樓記[1]　範仲淹

【說明】

范仲淹（公元 989 年—1052 年），字希文，吳縣人（今江蘇蘇州市）。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和文學家。少時貧苦，胸懷大志，以天下為己任。宋真宗趙恒祥符八年（1025 年），26 歲時中進士。1040 年以龍圖閣直學士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率兵鎮守延安，抵御西夏，西夏不敢進攻，說他“胸中自有數萬甲兵”。1043 年任參知政事（副宰相），曾提出一些政治改革建議，不但未被採納，相反受到守舊派的疑忌和排擠，被貶為地方官。本文是被貶鄧州太守時寫的。文章生動地描繪了洞庭湖的雄偉氣勢和壯麗景色，同時表達了高尚的政治抱負和情操，並以此與朋友共勉。本文是傳世的寫景抒情佳作。死後諡“文正”。有《范文正公集》傳世。

本文的詳細譯解，請見《初中文言文學習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

慶曆四年春[2]，滕子京謫守巴陵郡[3]。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4]。乃重修岳陽樓，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5]。屬予作文以記之[6]。

【注釋】

［1］岳陽樓：在今湖南省岳陽市。唐代開元初年所建，宋滕子京重修。本世紀七十年代又重修過一次。是江南三大名樓之一。

［2］慶曆四年：1044 年。慶曆：宋仁宗趙禎年號。

［3］謫：被貶官。守：做……太守。滕子京：名宗諒，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市）人，是范仲淹的朋友。因對當時的政治表示不滿，被降為嶽州太守。巴陵郡，即嶽州。

［4］越：到。明年：第二年。廢：被廢棄的事情。

［5］增：擴大。舊制：原有的規模。唐賢：唐朝的名人。

［6］屬：通“囑”。

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1]，吞長江，浩浩湯湯[2]，橫無際涯[3]，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前人之述備矣。然則北通巫峽[4]，南極瀟湘[5]，遷客騷人[6]，多會於此，覽物之情，得無異乎[7]？

【注釋】

［1］銜：含。遠山：洞庭湖中有許多小山，以君山最著名，遠山當指君山等山。

［2］浩浩湯湯（shāng shāng）：水勢浩大的樣子。

［3］橫：廣闊。際涯（yá）：邊際。際，兩牆交界處。涯，水邊。

［4］巫峽：長江三峽之一，在西陵峽與瞿塘峽之間。

［5］瀟湘：湖南二水名。在湖南零陵縣匯合，向北注入洞庭湖。

［6］遷客：指降職外放的官員。騷人：失意的詩人。

［7］得無：能夠沒有。得，能，得、能二字同為舌音。

若夫[1]霪雨霏霏[2]，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曜[3]，山嶽潛行，商旅不行，檣傾楫摧[4]，薄暮冥冥[5]，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6]，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

【注釋】

［1］若夫：承上啟下的連詞。

［2］霪南：連綿過量的雨。霏霏：雨下得細密的樣子。

［3］曜：光輝。

［4］桅杆倒了，槳也斷了。摧：折。

［5］薄：迫近也，靠近。

［6］國：指首都。

至若春和景明[1]，波瀾不驚[2]，上下天光，一碧萬頃[3]，沙鷗翔集，錦鱗游泳[4]，岸芷汀蘭，鬱鬱青青[5]；而或長煙一空[6]，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沉璧[7]，漁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偕忘，把酒臨風[8]，其喜洋洋者矣。

【注釋】

［1］至若：承上啟下的連詞，有轉折的作用。景：日光，用的是本義。

［2］驚：興起，翻騰。

［3］一：全部。

［4］集：群鳥棲息在樹上，用的是本義。鱗：借代魚。

［5］芷（zhǐ）：白芷，一種香草。汀（tīng）：水中小沙洲。鬱鬱：香氣濃郁。青青：青蔥繁茂。

［6］或：時間副詞，有時。長煙：瀰漫長空的煙霧。一：全部。

［7］沉璧：借喻月亮。

［8］面對清風，端起酒杯。

嗟夫[1]！予嘗求古仁人之心[2]，或異二者之為[3]，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4]；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5]；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6]。是進亦憂，退亦憂[7]。然則何時而樂耶？其[8]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乎！噫[9]！微斯人，吾誰與歸[10]！

時六年九月十五日。

【注釋】

［1］嗟（jiē）夫：表示比較強烈語氣的感歎詞，猶“唉”。

［2］求：探求。心：思想。

［3］或：有的人，無指代詞。二者：指上面所述的兩種人。為：表現，名詞。

［4］以：因為。這兩句互文見義。不以物、己喜；不以己、物悲。

［5］廟堂：指朝廷。

［6］江湖：指地方。

［7］進：仕途順。退：指被貶官。

［8］其：他們，作主語。

［9］噫：感歎詞。

［10］微：（如果）沒有。誰與歸：猶“歸誰”，崇敬誰。與：通“歟”，句中語氣詞。歸：崇敬、宗仰。

［11］時：指著文之時。六年；慶曆六年。

1.24　　前赤壁賦　蘇軾

【說明】

蘇軾（公元 1036 年—1101 年），字子瞻，號東坡居士。北宋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縣）人。在文學史上與父蘇洵、弟蘇轍合稱“三蘇”“蘇氏父子”，是傑出的文學家，唐宋古文八大家中的三家。宋仁宗趙禎嘉祐二年（1057 年）中進士，時年 22 歲。神宗趙頊時，因反對王安石新法被貶，先後到杭州、蘇州、徐州、密州等地做地方官。後因詩文中被認為有“謗訕朝廷”之語，被捕下獄，出獄後任黃州團練副使。舊黨執政後，被召回任翰林學士，與司馬光等舊黨發生了分歧，又被貶至杭州、穎州、定州。宋哲宗趙煦時新黨又上臺，受到更大的打擊，被貶到惠州（廣東惠陽）、瓊州（海南島）。

宋徽宗趙佶即位，大赦天下，蘇軾遇赦北還，時年已 65 歲。第二年，赴京途中卒於常州（江蘇武進）。蘇軾的一生正處於新法一派與舊黨激烈鬥爭的時期。開始時，他站在舊黨方面，反對新法。後來對新法某些政策的看法有些轉變，又受到舊黨攻擊。所以始終過著顛沛流離、被排斥、打擊的謫居生活。他的坎坷遭遇，使他對社會、對人生有了較深的認識。他的勤政愛民的儒家思想，使他有同情人民的一面，在地方官任上，做了不少有益於人民的事。他也有佛老的曠達、無為的思想，使他在文學上形成豪放風格。蘇軾是位全才，大家。詩、詞、歌、賦、琴、棋、書、畫、散文、金石無所不通，無所不曉，造詣極深，對後世的影響極大。

本文是作者被貶任黃州團練副使時寫的，文中赤壁，是赤壁磯。長江沿岸有多處赭紅的石壁，都泛稱為“赤壁”，三國赤壁大戰古戰場赤壁實際上在湖北嘉魚縣東北。作者泛舟赤壁，興之所至，借此直抒胸臆，反映作者建功立業的抱負不得實現和以山水自娛之間的矛盾，也流露了在佛老思想影響下的超現實的人生態度。文章文情並茂，

和諧流暢，是唐宋文賦中的上品。因作者後來還寫過一篇《赤壁賦》，文學史上遂稱本文為《前赤壁賦》或《赤壁賦》；後一篇稱《後赤壁賦》。

壬戌之秋[1]，七月既望[2]，蘇子與客泛舟遊於赤壁之下[3]。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舉酒屬客[4]，誦明月之詩[5]，歌窈窕之章[6]。少焉[7]，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8]。白露橫江[9]，水光接天。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10]。浩浩乎如馮虛御風[11]，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12]。

【注釋】

［1］壬戌：宋神宗元豐五年（1082）。

［2］望：陰曆每月十五叫望。既：……以後。“望”後的那一天，即十六，叫既望。

［3］蘇子：蘇軾自稱。

［4］屬（zhǔ）：勸，勸酒。

［5］明月之詩：可能指《詩經•陳風•月出》。

［6］窈窕之章：《月出》第一章有“舒窈糾兮”之句，窈（yǎo）糾（jiū），音與窈窕接近。此兩句是互文。

［7］焉：用於時間詞後面，湊足音節，是音節助詞，無義。

［8］斗：北斗星。牛：牽牛星。

［9］白露：江面上白茫茫的水氣。橫：彌漫。

［10］一葦：借喻小船。如：往也。凌：越過。茫然：形容江面遼闊，模糊不清。萬頃：遼闊無邊的江面。

［11］馮（píng）虛：憑空，漂浮在空中。御風：乘風，駕御長風。《莊子•逍遙遊》：“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泠然：輕妙的樣子。

［12］遺世：離開人世。羽化：道教傳說仙人能飛升，故稱成仙叫羽化。《抱樸子•對俗》：“古之得仙者，或身生羽翼，變化飛行。”

於是飲酒樂甚，扣舷而歌之[1]。歌曰：“桂棹兮蘭槳[2]，擊空明兮泝流光[3]。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4]。”客有吹洞簫者[5]，倚歌而和之[6]。其聲嗚嗚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絕如縷[7]，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8]。

【注釋】

［1］扣舷：敲著船邊，指隨意打著拍子，船的兩側叫舷。歌：唱，用的是本義。

［2］歌曰：唱道。桂棹（zhào）：桂花木做的長槳。兮（xī）：語氣詞。蘭槳：木蘭樹做的槳。這裡用香木用具來烘托自己精神境界品位的高尚，不一定是實指。

［3］擊空明兮：在月光照耀著的江面上拍打著江水。擊：擊（於）。泝（sù）流光：在流動著月色的水面逆流而上。泝：溯的異體字。流光：水面上隨波流動的月光。泝：泝（於）。

［4］渺渺：遙遠迷茫不清的樣子。予懷：我的心懷。美人：這裡有喻指君主、明主的意思。天一方：心中渴望遭遇明主，可明主對己不理解，彼此相距太遠。《湘夫人》：“目眇眇兮愁予。”《離騷》：“恐美人之遲暮。”這裡歌詞表現了作者謫居生活中仍關心國事，惦記國君而又無可奈何、難有作為的悵惘之情。

［5］有：有人，無指代詞。者：表示陳述語氣的語氣助詞，無義，不譯。客有吹洞簫者：客中有人吹起了洞簫。

［6］倚（yǐ）歌：按著歌聲的節拍。和（hè）：應和，伴奏，用的是本義。

［7］嫋嫋（niǎo niǎo）：纖弱細微的樣子。縷（lǚ）：線。

［8］舞：使……起舞。泣：使……哭泣。嫠（lí）婦：寡婦。

蘇子愀然[1]，正襟危坐[2]，而問客曰：“何為其然也[3]？”

客曰：“‘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4]？西望夏口[5]，東望武昌[6]，山川相繆[7]，鬱乎蒼蒼[8]，此非孟德之困於周郎者乎[9]？方其破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10]，舳艫千里[11]，旌旗蔽空，釃酒臨江[12]，橫槊賦詩[13]，固一世之雄也[14]，而今安在哉！況吾與子漁樵於江渚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15]；駕一葉之扁舟，舉匏樽以相屬[16]；寄蜉蝣於天地[17]，眇滄海之一粟[18]。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挾飛仙以遨遊，抱明月而長終[20]。知不可乎驟得，託遺響於悲風[21]。”

【注釋】

［1］愀（qiǎo）然：神情嚴肅、凝重的樣子。

［2］危坐：端坐。

［3］為什麼把簫聲吹成這樣子？何為：為何。其：指蕭聲。然：這樣，指示代詞。

［4］兩句詩歌見曹操《短歌行》。孟德：曹操的字。

［5］夏口：今漢口。

［6］武昌：今在湖北鄂城縣（不是今之武昌）。公元 221 年孫權曾遷都到這裡。

［7］繆（liáo）：通“繚”，互相連接。

［8］鬱乎：濃盛的樣子。

［9］困於周郎：被周郎困。周郎：當時東吳都督周瑜。

［10］方：正當，時間副詞。其：猶“曹操之”，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方其破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猶“方曹操之破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時間狀語，當他……的時候。荊州：東漢州名，郡治在今湖北襄樊。下：攻佔。江陵：東漢縣名，舊址在今湖北江陵縣。

［11］舳艫（zhú lú）：戰船。

［12］釃（shī）酒：原指濾酒，這裡當“灑酒”講。釃酒臨江，面對滔滔江水，把酒輕輕灑在江面上，表示對古來英雄人物的憑弔。

［13］槊（shuò）：一種長矛。

［14］固：實在。雄：傑出的人物。

［15］漁樵：捕魚、砍柴，動詞。渚（zhǔ）：水中小塊陸地。友：伴也，義同“侶”。友、侶：把……當作伴侶，意動詞，友、侶互文。麋鹿：鹿的一種，即“四不像”。

［16］匏（páo）樽：用葫蘆做的酒器。屬：勸酒。

［17］蜉蝣（fú yóu）：小蟲名，朝生暮死，這裡用來借喻短暫的人生，

［18］眇滄海之一粟：人就像大海裡一粒小米那樣渺小。眇：小。

［19］挾：挾持，作伴。長終：猶“永存”。

［20］遺響：幽怨蒼涼，不絕如縷的簫聲。悲風：悲涼的秋風。

蘇子曰：“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1]；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2]。蓋將[3]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4]；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5]！且夫天地之間[6]，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7]，而吾與子之所共適[8]。”

客喜而笑，洗盞更酌。肴核既盡[9]，杯盤狼藉[10]。相與枕藉乎舟中[11]，不知東方之既白[12]。

【注釋】

［1］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流去的時光就像這奔胸不息的江水一樣，但是這江水並沒有流走，江水始終還是滿滿的。《論語•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逝者：消逝的時光。

［2］有時圓滿有時空缺的東西就像那明月，但是明月最終並沒有減少什麼或增加什麼。盈：滿。虛：空。缺。卒：最終。莫：沒有。消：減少。長：增加。

［3］蓋：句首語氣詞，引發議論。將：假設連詞，如果。

［4］如果從事物變化的角度來觀察它，那麼天地間萬物變化快得竟不能用一眨眼的速度來衡量。自：從，自、從古雙聲。曾（zēng）：情態副詞，竟，連……都……。以：用。一瞬：一眨眼。

［5］“自其”句開頭承上省假設連詞“將”。何羨：（有）何羨，有什麼值得羨慕的？

［6］且夫：況且，再說，連詞，承上啟下，兼表進一步議論。

［7］是：這（是），代詞。造物者：大自然，天地。藏（zàng）：寶藏。

［8］而：並且（是）。之所共適：所共同享受的東西。之：助詞，凡用在所字結構前面的“之”都是結構助詞，都可有可無，都不譯。“是”是判斷句主語，後面帶兩個謂語。

［9］更（gèng）：重新。肴：菜肴。核：有核的水果或乾果，借代。

［10］狼藉：雜亂的樣子。

［11］相與：共同。枕藉：互相枕著對方，壓著對方。

［12］東方之既白：東方已經發白了。之：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不譯。既：已經。白：發白，天快亮，動詞。

1.24.1 練習（五）

一、解釋下列加點的詞：

1．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

蓋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

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

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

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

2．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且焉置土石？

謹食之，時而獻焉。

姜氏欲之，焉辟害？

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3．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

宋人有耕者。

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

言有招禍也，行有招辱也。

雖有槁暴不復挺者，鞣使之然也。

副有罪，當相坐。

客有吹洞簫者，倚歌而和之。

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

二、標點下面古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永之氓咸善游一日水暴甚有五六氓乘小船絕湘水中濟船破皆游其一氓盡力而不能尋常其侶曰汝善游最也今何後為曰吾腰千錢重是以後何不去之不應搖其首有頃益怠已濟者立岸上呼且號曰汝愚之甚蔽之甚身且死何以貨為又搖其首遂溺死。（柳宗元《哀溺文》）

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行山中無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一寸而仞有水乃掘地遂得水以管仲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難師於老馬與蟻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不亦過乎（《韓非子•說林上》）

2 文字篇

古代漢語課裡講的“文字”，就是指漢字。文字學就是專門研究漢字的科學。它萌芽於先秦（《左傳》所謂“止戈為武”、《韓非子》所謂“自環為私”等等），肇始於漢代。漢朝人研讀儒家經典，必須先要搞清字義。而要搞清字義，就必須研究漢字。最初研究漢字是為解經服務的，是經學的附庸，被稱為“小學”。所謂“小”，是“附屬”的意思。到了東漢，許慎著成我國第一部字典《說文解字》，標誌著我國傳統的文字學擺脫了經學附庸的地位，而作為一門獨立的科學正式建立起來了。

漢字是形、音、義的結合體。漢朝人研究漢字，主要是從形體著手，進而探求音、義。清朝學者在更高的理論高度上著重研究漢字的形、音、義，特別是音義，被稱為廣義的“小學”。今天我們所進的文字學，主要是漢字的形體學。至於音，專門由音韻學擔負；義，主要由詞彙學、訓詁學擔負。文字學是古代漢語的基礎，不掌握文字學的基本理論是不可能進而學習音韻、辭彙等知識的。

文言文教學中要經常應用文字學，幾乎每一篇文言文都涉及到文字學知識。《馮婉貞》“敵果舁炮至”的“舁”字，應該怎樣寫才算對？它的結構是什麼？本義是什麼？郭錫良同志等編的《古代漢語》說是“舉石臼”，對不對？中學課本和《辭海》裡寫成“舁”，合理不合理？此外，它與“與、興、輿、舉等字有什麼關係？這些問題，必須依靠文字學知識加以解決。《史記•絳侯世家》裡有“甲冑之士不拜”，《赤壁之戰》裡有“劉豫州，王室之冑”。兩個“冑”字，楷書形體一樣，而意義卻不同。要區分它們，就必須分析它們原來的字形。至於辨別形似的偏旁部首，嚴格培養學生正確的書寫習慣，糾正錯別字等等，都需要運用文字學的知識。

學習文字學的重點，是六書、部首選講、分析漢字的基本功、古今字、通假字，以及《說文解字》等工具書的檢索，這些內容的針對性、實用性較強。2.1“漢字的起源和形體的變易”、2.5“漢字的性質及前途”主要由學員自學，教師提示。

2.1 漢字的起源和形體的變易

2.1.1 漢字的起源

漢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它有著極其悠久的歷史。漢字的產生，當在我國古代社會進入一定文明的階段之後。因為文字是社會文明的一種標誌。早在原始社會，人們遇到戰爭、祭祀、天象、生產等大事，需要作些記載。這在客觀上就有了產生文字的需要。最早人們可能以“結繩”，即在繩子上打結的辦法來記事、立約。《說文解字•敘》：“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周易集解》：“古者無文字，其有誓約之事，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各執以相考。”後來又用鋒利的石片等物在木、石、獸骨上刻杠杠，取代結繩。《易經•系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書是寫，契是刻。孔國安《尚書•序》說過這個後世聖人是伏羲氏（今按：上古三皇排列的順序一般是伏羲在前，神農在後）。再往後，古人又發明用圖畫來代替書契。但圖畫不是文字。後來不再描摹事物的全形，而只是抓住事物的主要特徵進行寫意，出現了文字畫。牛畫牛頭，羊畫羊角。文字畫只表示模糊的義，也還不是文字。文字畫以後發展成象形表意的符號，才是真正的文字。其標準與原則是：一、符號與它所記錄的語言中特定的詞結合；二、定音；三、有比較固定的形體。整個過程，可能在原始社會末期即已完成。其過程，大致如下所示：

結繩→書契→圖畫→文字圖→象形表意的符號（文字）

50 年代以來，在西安半坡村遺址出土了距今 6000 年的一些陶器上面刻有 X、X、X、X、↑個等二三十個符號。還有“玉”、“木”等幾個簡單的象形字。郭沫若在 60 年代曾說過：“半坡刻劃符號，其為文字殆可無疑。”在河南登封王城崗龍山文化遺址出土了距今 4000 年的陶器。上面有一個 X 字。據研究，它與後來的甲骨文“共”字很相似。1993 年山東大學考古工作者在龍山文化遺址又發現了一件刻有至少 11 個字的陶片，共 3 行，大小均勻，筆道纖細，字體多為連筆字，與甲骨文差別較大。1994 年在湖北宜昌楊家灣遺址發現了我國最早的象形文字，比殷商甲骨文早 2000 多年。楊家灣遺址是三峽地區重要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時發現了 170 餘種刻在陶器上的符號，這些符號記錄了人們對生活中的事物的復述和描繪，有固定的含義和一定的法則。從筆劃上看，有直筆，還有大量的圓筆。殷墟甲骨文中有許多符號與之十分接近。這些材料，被認為是最早的漢字，有 6000 年的歷史。過去有人（如梁東漢、朱星等）認為文字產生於階級出現之後，但地下發掘的材料說明文字產生於原始社會末期。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漢字是記錄漢語的符號。漢語經歷了相當長的時期後才出現文字，文字是近幾千年前才產生的。文字太神奇了，作用太偉大了。我們祖先創造了漢字以後與自然界作鬥爭的力量大大增強，大大促進了文明的建設和社會的發展。《說文•敘》引《淮南子•本經訓》說：“天雨粟，鬼夜哭。”漢字產生後驚動了上天，震懾了鬼神。雖系無稽之說，但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文字產生的巨大影響。

古者有所謂“倉頡造字”說。有沒有倉頡這個人？說不清。從戰國末年到秦漢間的一些古書，如《荀子•解蔽》《呂氏春秋》《韓非子•五蠹》《淮南子•本經訓》《論衡》等都載有倉頡造字的傳說。《說文敘》《漢書•古今人表》甚至還具體說倉頡是黃帝的史官，長著四只眼睛；他看到地上獸蹄鳥爪印著的痕跡，靈感湧上心頭，於是

造起字來。對倉頡其人，筆者認為，與其疑其無，不若信其有。我們祖先中如果真有這麼一位大能人，有什麼不好？過去不少學者對“倉頡造字”持否定態度，認為不可信。理由是集體創造，非一人一時之功。這倒也是。漢字不可能是一人獨創。《說文•敘》段注：“古者概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也。”它經過眾人的手，經過漫長的時間，才逐步定形、定音、表意的。但是，否定少數人在文字創造過程中的決定作用，同樣也失之偏頗。文字必須經過專門的一批人進行收集、創作、改造、整理、劃一。其學習、傳授、保管、不斷運用並取得社會承認的工作也不可能人人都參加，必然是群眾中少數精英來進行。《荀子•解蔽》說：“好書者眾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一”就是專一、劃一、整理的意思。倉頡或許是這些精英中的一員。搞群眾運動是不可能做到的。這批人是最早從事腦力勞動的知識階層。他們也是勞動者，群眾中的一部分。這些人就是一代一代從事文化工作的巫史、貞人，就是“倉頡們”。那種所謂群眾集體創造的說法，含混而籠統。“倉頡造字”應從這方面理解它的積極的典型意義。否則，“大禹治水”“秦始皇統一天下”、“蕭何保存戶籍檔案”等等說法也統統不能成立。

2.1.2 漢字形體的變易

章太炎先生在《文始》中把漢字形體的“變易”和漢字的“孳乳”視為漢字發展的兩大內容。這一節主要講漢字形體的變易。

漢字在其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經歷了古文字階段和今文字階段，形體構造起了相當大的變化。

古文字包括甲骨文、籀（zhòu）文、金文、小篆；今文字包括隸書、楷書。

2.1.2.1 甲骨文

甲骨文是刻在龜腹甲和獸骨（主要是牛肩胛骨）上的文字。迄今已發現 16 萬片甲骨。1898—1899 年發現於河南安陽附近的殷墟。殷墟是商朝後半期盤庚遷都後的都城遺址。甲骨文多是商朝統治者用來占卜的記錄，所以又稱為殷墟卜辭。除了占卜外，還記載著祭祀、征戰、生產、天文乃至生育、疾病等，內容相當豐富。

甲骨文被發現，是我國近代考古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促使一個新興的學科“甲骨學”開始誕生。近一個世紀以來，甲骨文研究取得了很大成就。

最早把甲骨文編印成書出版的是劉鶚（《老殘遊記》）的作者）所編的《鐵雲藏龜》（1903 年）。

第一部甲骨文研究專著是孫詒讓的《契文舉例》（1904 年）。

甲骨學的奠基人是清末的羅振玉。他識的字最多。

甲骨學的主要著作很多。其中有孫海波的《甲骨文編》（1965 年）。收已識、未識的單字 4500 個左右，其中已識的 1000 多。其餘未識的，大多為人名、地名、族名等專有名詞。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在通讀方面成就最大。著名的甲骨文學家還有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李學勤、于省吾、唐蘭等。

甲骨文當是比較晚的、成熟而系統的文字，還不是最早的文字。因為“六書”在甲骨文中都能找到例證，特別是形聲字，已占 20%左右。另外，從龍山文化到殷墟甲骨文，這當中有 2000 年左右的時間，一定還有早於甲骨文的、不夠系統、不太成熟的文字。只是現在還沒有地下發掘的材料證明。初中課本《漢字形體的演變》說甲骨文“這種文字已比較完備。可見在它以前，漢字已經過相當長期發展”，這是肯定的。由於甲骨文大體上可以被認為是最早的比較系統的成熟的文字，所以被視為古代漢語的源頭，其中的文字、音韻、辭彙、語法等現象，對於漢語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

由於是刻契文字，所以形體以刻削、瘦直為特徵。

2.1.2.2 金文

金文是商末周初鑄在青銅器上的文字，又叫銘文、銘辭，也叫鐘（古樂器）鼎（古食器）文。金，金屬。這裡是指青銅（紅銅和錫的合金）器。銘，表示永志不忘的意思。內容一般是記載祀典、頌揚武功、盟約訓誥等。發掘到的銘文最長的銘器是“毛公鼎”。毛公鼎是西周周宣王時的青銅器。清道光末年在陝西岐山縣出土。鼎高 50 釐米，直徑 40 釐米，銘文 32 行，共 499 字。原件現在臺灣。最早研究銘文的是歐陽修等人。

據 50 年代末期統計，已發現的銘文的字數在 3000 左右。已識者三分之二。金文對研究商周社會、研究漢字形體構造很有價值。

金文從甲骨文發展而來（但有少數學者認為甲骨文在後，金文在前），筆劃粗渾凝重。字體比甲骨文整齊、藝術化。

2.1.2.3 籀文

周代中期以後的金文叫籀文，是西周周宣王令史官籀整理出來的古文字。當時籀著有《史籀篇》，是供西周統治者及其子弟識字的課本。又因籀文比一般金文筆劃伸展，是金文的發展。籀文又稱大篆。《說文》竹部：“篆，引書也。”“引”即延長意。據說《史籀篇》西晉時已亡佚。《說文》裡保留了其中的兩百多個字。

還有一種石鼓文，是唐初在陝西鳳翔縣出土的鼓形石頭上的文字，屬於大篆體。內容是描述秦國統治者狩獵等生活的四言詩。現存 200 多字。

2.1.2.4 小篆

小篆從大篆發展而來。漢字字體發展，趨向簡約。對大篆而言，小篆字體簡約多了，“小”即含有簡約的意思。朱星先生認為它像巾帶連繞，所以稱為篆。

小篆的產生。《說文》：“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又說：“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同、罷、省、改等措施具體說明了從大篆到小篆的發展過程：由篆繁到簡，由亂到整。小篆字體較大篆整齊，線條勻細，方塊的特點明顯。具體作品有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曆篇》、胡毋敬《博學篇》三本規範的識字課本。《說文•敘》注：自秦至漢司馬相如以前，小篆只 3300 字。現存的秦始皇時代的著名“泰山石刻”是小篆。

小篆屬古文字範圍，但它是古文字向今文字發展過程中的轉捩點，是今文字溝通古文字的橋樑。許慎據小篆形體，上聯金文，考求了不少古漢字。今天，我們仍然可以根據小篆去識別金文，甚至甲骨文。

2.1.2.5 隸書

隸書由小篆簡化而來。《說文•敘》：“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隸”是皂隸之隸，是政府基層工作人員。秦末漢初，他們嫌小篆太繁，書寫不便，於是將小篆彎曲圓轉的筆劃相對拉直，粗細相間，撇捺也較明顯，結構也化繁為簡。所以“趣約易”是它的最大特點。相傳隸書為程邈所創，但地下發掘的材料證明，秦統一之前已有隸書存在。早在篆書時代，就已有隸書的萌芽。

隸書的產生，是中國漢字演變史上的一次巨大的變革。它使漢字最終褪去了圖畫、象形的古老色彩（這是“古”和“今”意義區別之所在），向古文字階段告別，跨入新文字階段，為方塊楷書的興起、為楷書奠定漢字的字形創造了條件。

隸書有秦隸，漢隸之分。漢人所書者，為漢隸。發展到東漢、魏晉的漢隸又叫今隸，是隸書成熟和鼎盛的時代。我們今天所講的隸書就是這種今隸。其特點是“一波三折”。筆劃進一步出現波勢。一橫的落筆處出現“蠶頭”，提筆處出現“燕尾”。從此，漢字筆劃的概念產生了，不像篆書那樣連繞、分不清筆劃了。

2.1.2.6 楷書

楷書又叫真書、正書，字體規範工整，四四方方，堪稱字體之楷模，故稱楷書。它從漢隸發展而來，始見於東漢末年，興於魏晉，成熟於唐。至今已有 1800 多年的歷史。

楷書發展的過程，就是遠離隸書的過程。它的興起，是漢字發展史上又一次巨大變革。從此漢字基本定型，經久不衰，沿用至今。

其他還有所謂行書、草書等。

草書始於漢代。《說文•敘》：“漢興有草書。”段注：“其字各不相連者，謂章草。晉以下相連綿者曰今草。”

關於漢字形體演變的實例，見初中語文課本，本書不再列舉。

社會是發展的。漢字也必須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發展。而漢字要發展，形體結構首當其衝，必然跟著變化。發展總的趨勢，是由繁到簡（用下表表示）。

殷商	甲骨文	刻在龜腹甲、獸骨、石板上的原始文字。	古文字階段
周	金文	鐫刻或澆鑄在鐘鼎等青銅器上的銘文。周使用的主要文字。	
秦	大篆	是後期的金文。筆劃較金文伸展，即籀文。	
	小篆	象形、圖畫色彩仍比較濃，比大篆簡約。是秦使用的主要文字。	
漢	隸書	是漢字史上一場革命和重要轉捩點，它最終褪去古老的象形、圖畫意味，向古文字告別，為楷書興起開闢了道路。	今文字階段
魏晉	楷書	又是一場巨大的變革。漢字從此進入成熟穩定的階段。	

其中最重要的階段是甲骨文、小篆、隸書、楷書。

筆劃形態的變化示意：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平直刻削	古樸渾厚	曲折圓轉	平直方正

2.1.2.7 練習（一）

1．文字學在古漢語中的地位如何？

2．中學語文教師學習文字學的主要之點應是哪些？你對文字學部分的教學有什麼建議和意見？

3．你對“倉頡造字”之說有何評論？

4．我國漢字發展經歷了哪幾個重要階段？甲骨文、小篆、隸書、楷書在漢字發展史上的重要性各有哪些？

2.2 漢字的結構

2.2.1 《說文解字》簡介

2.2.1.1 《說文解字》是部什麼書？

《說文解字》（簡稱《說文》是我國第一部字典，是一部研究字形、字義，探求字源的書。它的問世，標誌著我國傳統的“小學”脫離經學的附庸地位而獨立，開創了文字學這一門新學科。它首創了 540 部首，分類統領了 9353 個字。收籀文、古文 1163 個為重文。

首先為“六書”下了定義，闡發了六書理論，並為六書各舉了例字。它建立了漢字形、音、義的特別是以形說義、求本字本義的漢字分析系統。它對於我國多種古籍的研究，對於考古，對於古漢語文字、音韻、辭彙的研究，特別是對探解甲骨文、金文的字義，都有著重要的意義。它是一本十分重要、十分有用的工具書。對它的重要性，怎麼評價也不為過分。學習文字學，在一定意義上就是學《說文》。學習文字學，不了解《說文解字》，不會查閱《說文解字》，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的。

《說文》的作者是東漢博學的大儒許慎（古文經學家賈逵的學生）。他根據古文、籀文，廣泛徵引了大量的古書資料，總結了前人研究成果，前後花費 22 年時間編纂而成。

許氏的原書早已亡佚。我們今天所見到的《說文》，是北宋初年書，徐鉉等人校勘、整理、核定的本子，俗稱“大徐本”（徐鉉弟徐鍇有《說文解字系傳》，俗稱“小徐本”，訛誤較多）。大徐本雖不是許氏原書，但是相當完整可信。多虧了徐鉉等人的勞動，使《說文》以比較完整的面貌流傳後世。徐鉉是許慎的有功之臣。許慎給漢字注音，一般用“讀若”，未用反切，因為許氏時代反切尚未產生。今傳《說文》後面的反切注音，是徐鉉用唐朝孫愐的《唐韻》上的反切加注的。孫書後已亡佚。孫書上的反切，代表著唐代讀音，與漢朝讀音當然不盡相同，但也保留了 9000 多字的唐朝古音。許書中漂亮的小篆字體，也是徐鉉等人重新寫定的。

《說文解字》中“說”與“解”一樣，都是說解、解釋的意思。文和字，原先有區別。南宋鄭樵總結說：獨體叫文，合體為字。今則文字合稱，不再區別。

2.2.1.2 《說文》的體例

《說文》用 540 個部首編排漢字（關於部首和編排體例問題詳後）。全書分 14 卷（連《敘》共十五卷）。第一個被說解的字是“一”。最後一個是“亥”，俗謂“始一終亥”。每個字先列小篆字形，後釋義，後說解字形（說解的程式分別詳後面“六書”部分），後注音。

許慎在《說文》中經常引用其他學者的見解，一般直呼其名。但稱鄭眾為鄭司農，稱賈逵為賈侍中。因為許慎是賈逵的學生，賈逵的父親賈徽是劉歆（劉向之子）的學生，而鄭眾的父親鄭興也是劉歆的學生，算是許慎的師輩，又同為劉氏師門之後，故許均尊稱其官名。

《說文》後的《敘》，是一篇重要的文獻，應對它有所瞭解。

2.2.1.3 《說文》的注家

北宋以來治《說文》者不下數百家。近人丁福保彙集諸家之說，成《說文詁林》，內容極為豐富。最著名的注家有四，都在清朝。他們是：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其中又以《段注》成就最大。

段玉裁，金壇人。42 歲始為《說文》作注，歷時 30 年。徵引古書 200 多種。分 30 卷（將原 15 卷分上下），100 多萬字。81 歲去世前 4 個月，此巨著才刊行問世。《段注》闡明了《說文》的條例，恢復了許多原來的面貌。以《說文》校勘群書，並解釋、貫通群書，解決了很多問題。又析古韻為 17 部。《段注》成就極大，和徐鉉一樣，段氏也是許慎的有功之臣。學文字學不知《說文》不行；學《說文》不學《段注》也不行。

目前常見的《段注》本，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 16 開精裝本。書前的《出版說明》是篇言簡意賅、評介中肯的好文章，應該一讀。書後附有筆劃檢字表，供讀者檢索。本“教程”在引用《說文》例證時，有時注明頁碼，均系上海古籍版《段注》上的頁碼。

2.2.1.4 【附】《說文解字•敘》譯解

敘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原文如此——編者注），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譯文】

古代庖羲氏統治天下的時候，向上則觀察星象於天，向下則觀察現象於地，又看到鳥獸的紋理和大地的形狀，近則取法於自身，遠則取象於物，於是開始作了八卦，用它來表示法定的圖象。到了神農氏的時代，用結繩的辦法進行治理，處理事情。諸事繁雜，巧飾偽詐的事情開始產生。黃帝的史官倉頡，看到鳥獸的足跡，知道紋理可認互相區別，開始創造了文字。“百官因此治理，萬物因而明白，大概取之於分別”。“分別了，揚於王庭”。說的是文字是在王者朝廷裡宣明教化、百官所用來對下施加恩惠、增修德行、明白禁忌的工具。倉頡開始創造文字的時候，大致是依照事物的形象畫出它們的圖形，所以叫做“文”。後來形旁和聲旁互相結合，就叫做“字”。“文”是表示事物本質現象的，“字”就是由“文”孳生出來而逐漸增多的。寫在竹帛上的叫做“書”。“書”就是“如”（像）的意思。到了五帝三皇的時代，文字逐漸改變成不同的形體。在泰山祭天地的有很多朝代，所使用的文字沒有相同的。

以上是第一段，言周代以前文字之源流。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義（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偽，“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譯文】

周朝制度，兒童八歲入小學。保氏先用“六書”來教育王室的子弟。第一種叫“指事”。所謂指事，就是乍一看，可以認識，再仔細觀察，就可以瞭解它的意義，“上”“下”二字就是這樣的。第二種叫“象形”。所謂象形，就是依照物體外形曲線，畫成那個物體的形態，“日”“月”二字就是這樣的。第三種叫“形聲”。所謂形聲，就是按照事物的類別，選一個具有這一類別特徵的字作為意符，再找一個讀音靠近的字作為聲符與意符配合，組成一個新字，“江”“河”二字就是這樣的。第四種叫“會意”。所謂會意，就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相關的字組合在一起，而表示新的含義，“武”“信”二字就是這樣的。第五種叫“轉注”。所謂轉注，就是用音近、義通的兩個字互相作注，“考”“老”二字就是這樣的。第六種叫“假借”。所謂假借，就是本來沒有這個字，借用一個同音的字來表示這一事物，“令”“長”二字就是這樣的。到周宣王的時候，做太史官、名叫籀的作大篆 15 篇，其字跟古文字稍有不同。直到孔子編寫六經，左丘明寫春秋傳，都用古文，字意還能夠說明。後來，各國諸侯致力征戰，不服周天子，他們討厭禮樂束縛、損害自己，結果都廢棄舊時的典章書籍。當時天下分為七國，各國田畝劃分的制度不同，車軌道路的寬窄不同，法律制度不同，衣帽形式不同，語言聲音不同，文字形體也不同。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時候，丞相李斯就上書建議把文字統一起來。廢除那些跟秦朝文字不同的書寫形式。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都是採用史籀大篆。有時稍微進行一些簡化或改變，這就是所說的小篆。當時，秦王朝燒毀經書，廢除了當時的典籍，大規模調遣隸卒，去守邊和服徭役，行政事務、訴訟案件逐漸繁雜起來，於是開始產生隸書，以求簡便，因而古文字便從此不用了。自此

以後，秦國文字有八種體式：一叫大篆，二叫小篆，三叫刻符，四叫蟲書，五叫摹印，六叫署書，七叫殳書，八叫隸書。

以上是第二段，說的是周秦文字之演變。

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製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譯文】

漢朝初年，出現了草書。廷尉的律令規定：學童 17 歲以上開始應考，能諷誦籀書 9000 字的文章才能充當史官。同時還要考秦朝八體的寫法。（優秀的）被地方上送到朝廷去會試。成績最好的錄取讓他做尚書史。書寫如果有不正確的就檢舉彈劾他。現在雖然還有廷尉的法令，可是不考試了，小學生不講求這個。一般人早就不懂得文字的道理了。孝宣皇帝時，徵召通曉《倉頡篇》的人。張敞跟他學習。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也能夠講授文字的知識。孝平皇帝時，徵召爰禮等百餘人，在未央宮中講述文字，封爰禮為小學博士。黃門侍郎楊雄採集他們所講授的內容編成《訓纂篇》。從《倉頡篇》以下到《訓纂篇》，共 14 篇，總計 5340 字。各書所記載的文字大致都保存著了。到了王莽攝政時，派大司馬甄豐等人校正文字。甄豐自以為是奉命而作。對古文有些改定。當時有六種字體。第一種叫古文，就是從孔子舊居牆壁中得到的文字。第二種叫奇字，就是古文的異體。第三種叫篆書，即小篆，是秦始皇命下杜人程邈所作的。第四種叫佐書，即秦時的隸書。第五種叫繆篆，是用來摹刻印章的字體。第六種叫鳥蟲書，是用來寫在旗幟或符節上的字體。

以上是第三段，說的是西漢文字概況及其研究。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說字解經宜，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論，豈不悖哉！

【譯文】

壁中書，就是指漢武帝時魯恭王拆孔子住宅，從牆壁中發現的《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有北平侯張蒼所獻的《春秋左氏傳》。各地郡縣、諸侯封地也常常在地下挖掘出鐘鼎彝器，上面的銘文就是前代的古文。它們的字體都相類似。雖然不能再從這些材料上看出文字在古代的演變，但是造字的詳情還是可以大致說明的。但是社會上一些人對於這些古文，一起大加非議，認為這是好奇立異，故意變更正規的文字，面對著牆壁憑空虛構一些叫人認不得的字，擾亂通行的文字，藉以在世人面前炫耀自己。太學的學生都爭著解說文字，闡明經義，他們妄稱秦朝的隸書是倉頡時代的文字，說什麼文字是世代相傳的，怎能改變呢？甚至歪曲說：“馬頭人”是“長”字，“人持十”是“斗”字，說“蟲”字是把“中”字彎曲而成的。朝廷主管法律的官解釋法律，甚至根據字形判決案件。把“苛人受錢”的“苛”字，說成是“止句”。像這樣的情況很多。這些都與孔子壁中的古文不合，也不符合大篆。但是庸夫俗子們玩弄他們的所學，也不明了他們所少見的事物，沒有看到宏通的學者，也不明白創造文字的條例。把舊藝當成怪異，卻把野言當成好東西，認為自己所知道的是神秘奧妙的東西，認為自己已經透徹瞭解了聖人的精深看法。他們看到《倉頡篇》中有“幼子承詔”這句話，就大喊《倉頡篇》是古代帝王所作的，這文辭裡面還記載著神仙法術哩。這樣迷誤不明，難道不悖於情理嗎？

以上第四段，寫東漢尊信秦之隸書，反對古文的錯誤。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衺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譯文】

《尚書》說“我想觀察古人之象”，說的是必須遵守古代的記載而不穿鑿附會。孔子說：“我還曾見過古史上的闕文，現在可沒有了啊”！這是批評不懂卻不問，各執己見，是非無定，巧言邪說，使天下學者疑惑的那種人。文字，是經藝的基礎，施行王政的起點，前人用它來將文明流傳後人，後人用它來認識古代。所以說“基礎建立了，才能產生”，“知道天下的深奧的道理就不會錯亂”。現在我編次小篆，以古文籀文配合，廣泛採取學問淵博的學者的意見，一直到各種各樣的見解，都是可信並且有證據的。稽考詮釋那些解說，準備拿它來解釋各類事物，剖析錯誤，使學者懂得文字構造的深刻的含義。我將文字分別部類排列，不使它們互相雜亂在書中，萬事萬物都可以看到，沒有一樣不加以記載。那些意義不明白的，便清楚地給予說明。書中所引的《周易》，是孟氏本；《尚書》是孔氏本；《詩經》是毛氏本；《禮》《周官》《春秋》《左傳》《論語》《孝經》都是古文經。至於那些還不知道的，只好空在那兒了。

以上第五段，講寫作《說文解字》這本書的目的、態度、意義以及這本書的體例。

2.2.2 六書說

關於漢字的形體構造，文字學上有傳統的“六書”說。什麼叫“六書”？書，這裡是指文字，確切地說，是漢字結構的類別。六書，就是漢字結構的六種類型。“六書”一詞最早見於《周易•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以六藝……五曰六書……”不過只提及“六書”，未加以說明。但可以看出，六書與漢字教學有關，當初可能當作識字教學的原理和方法。

到了漢代，班固《漢書•藝文志》、鄭眾《周禮解詁》（鄭玄《周禮》注引）及許慎的《說文•敘》都分別提出六書的具體內容：

班固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假借
鄭眾	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諧聲
許慎	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班固所說的六書，實際上是引用劉歆《七略》上的說法，而鄭眾、許慎又都是劉歆師門之後，其說宗於劉歆，自不待言。三家說法大同小異，只是名稱和次序有所不同罷了。學術界比較一致的意見是採用班固的次序和許慎的名稱，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戴震說：“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見《說文敘》段注引）

但是首先對六書下定義、作解釋並舉出例字的是許慎，是他奠定了傳統的文字學六書理論的基礎。這是他的重要貢獻之一。

該六書是古人對大量漢字的形體結構和使用情況進行分析研究後歸納出來的。是先有漢字，後有六書之說，不是先規定下六書的框框，然後依框框造字。許慎對漢字的說解和歸類基本上是對的。但囿於時代和資料，有些說法也不正確，如“有”、“也”、“為”及“解”等。就歸類而言，六書對眾多的漢字也難以概全，因而對一些漢字的歸類問題，各家持有不同看法，也很自然。如“之”，王筠“會意”，高亨“合體象形”。六書說雖有不夠完善之處，但對於絕大多數漢字來說，還是能夠作出合理解釋的。今天我們還是要認真學習有關六書的一些基礎理論的。

2.2.2.1 象形

《說文敘》：“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形，就是隨著物體外形曲線，畫成那個物體的形態。舉日、月二字為例：日，畫一個圓圈，中間加一點，表示實實在在。如果只畫一個圓圈，那雷同的東西就太多了。“月有陰晴圓缺”，就是抓住與“日”不同的這一點，將“月”畫成月芽形，與“日”區別開。

2.2.2.1.1 象形的意義

象形字都是漢字中的基本詞彙，是造成千千萬萬個漢字的零部件。象形字都是名詞，且表示具體事物。凡是象形字，都是獨體，即不可再分化為字，獨體字叫“文”。象形字雖只占漢字很少一部分，但生命力極強，一起沿用至今，意義穩定，古今相同，是漢語保持連續性、穩定性的重要因素。

2.2.2.1.2 象形的分類

《說文敘》段注：“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從某而又象其形。”

（1）獨體象形

獨體象形一般字形不可再分。如果象形之意明顯，《說文》用“象形”說解。如：

自（四上，136 頁）：“鼻也，象鼻形。”

皿（五上，211 頁）：“飲食之器也，象形。”

氣（一上，20 頁）：“雲氣也，象形。”

其他如牛（50 頁）、豆（207 頁）、隹（141 頁）等都是這類獨體象形。

如果獨體象形不明確，一般稱“象××之形”。如：

牙（二下，80 頁）：“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

朩（七下，336 頁）：“豆也，象朩豆生之形。”

（2）合體象形

所謂合體象形，是由一個獨體象形字加上一個符號構成，其中獨體象形字是次，而符號是主。獨體象形字起陪襯、幫助示意的作用。不過，這個符號在有獨體象形字陪襯時，才表示意義，離開了獨體象形字，它什麼也不是。這個符號不是字，所以合體象形仍然是獨體。這裡“合體”與“合體為字”的“合體”不是一個概念。

石（九下，448 頁）：“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

“厂”是指山崖、山坡，為次。口為主，表示石頭。離開“厂”的陪襯，它就不一定表示石頭了（如：向、啟）。“厂”是岸的古字，讀岸。

果（六下，249 頁）：“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

“木”是獨體象形字，“田”是符號，裡面劃十字，表示實實在在的果肉。離開了“木”，“田”就不一定表示果子，可能是田地之田，也可能是野獸的腳印子。《說文》二上“釆（biàn）”部：“番，獸足謂之番，田象其掌。”“田”在這裡不是字，是具有圖畫特徵的符號，如果兩個組成部分意思各占一半，都是獨體字，那就是會意了。但也不是指事。指事是說明“在哪里”，而合體象形告訴你“像什麼”。

2.2.2.2 指事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實體好畫，可以造出個象形字來。比較虛的實物，就不太好畫了。於是，為了濟象形之窮，產生了指事。沒有象形，便沒有指事。所謂指事，乍一看，可以認識，再仔細審察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含義，例子是“上”“下”二字。

上（一上，1 頁）：“高也，指事也。”

“上”原作二，下一橫是基準、座標。在此基準、座標之上的，叫上。用一短橫指示上的部位。又作丄、㠯、上。

下（一上，2 頁）：“底也。从反二爲二。”

古人不稱下，叫底（低）。《說文》無低字。“下”原作“二”。上一橫是基準、座標。在此基準、座標之下叫下，又作：丅、𠂤、下。

“二”不是數字二。古二字兩橫一樣長。也不是等於的符號。古人表示相等、等於、等的概念用文字表達。“＝”這個等於符號是漢以後傳入中國的。《說文》一上二部“帝”下段注：“徐鍇曰：古文上兩畫，上短下長。一二之＝則兩畫齊等。”

2.2.2.2.1 指事的分類

一般分兩類。一類是純指事，即用符號來指事，如“上”、“下”。還有一類是合體指事，即在象形的基礎上加標誌或符號來表示比較抽象事物的意義。其中象形部分表示實物，指示符號具有提示、標識作用。合體指事字如：本、末、朱、刃、甘、亦、寸、元、天等。

本（六上，248 頁）：“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

末（六上，248 頁）：“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

朱（六上，248 頁）：“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

這三字當為一組。王筠《說文釋例》卷一：“有形不可象，轉而為指事者……本末未三字亦是也。一記其上者為末，一記其下者為本，一記其中者為朱。”樹的主根在哪兒？用“一”指出事物之所在，在那兒。樹的末梢在哪兒？用“一”指出在那兒。樹的主幹在哪兒？在這兒。朱即“株”的本字。由於樹幹中間部分色深，稱為赤心木。當是引申義。再引申為朱紅色。

刃，指出刀刃之所在。甘，口裡含個東西，苦的要趕快咽下，甜的才含在口裡品嘗享受。《說文釋例》卷十六：“一則所含之物也……甘為人所嗜，故含之口中咀其味也。”亦，是個“大”（人形）加上指事的標記，指出腋

窩之所在。“亦”是腋的本字。寸，人手後退一寸，動脈之所在。元，人的頭在哪兒？在人體的上方。天，人的頭頂在哪兒？在頭的顛（最高部位）。這些字都是合體指事。

《說文》中指事字很少，大約 100 多個。《說文》對指事字的說解用語，有如下三種：

（1）直接指明指事，如“上”、“下”。

（2）對合體指事，稱“象×形”“象××”，與對象形的說解相似。這是因為指事的基礎是象形，指事還未脫離象形。如：“刃，象刀有刃之形。”

（3）或者對標記、符號的位置加以說明。如“本”，“一在其下”。

2.2.2.2.2 指事與象形的關係

指事與象形的相似點：它們都是獨體字。

指事與象形的聯繫：象形是指事的基礎，指事是有一定程度的抽象的象形。

指事與象形的區別：這主要是針對合體象形和合體指事而言。象形是畫圖，如“刀”。指事是標記，如“刃”。象形是說明“像什麼”，指事是告訴你“在哪里”。象形具體而特殊，指事抽象而普遍。象形的符號具有圖畫色彩，如“果”的“田”，“石”的“口”。而指事的符號純為標記，如“本”、“刃”、“甘”中的“一”。象形字人們一望便知，指事字要察而見義，需思考一下。

2.2.2.3 會意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偽，武信是也。”比較抽象的事物，用指事處理了。可是完全抽象的事物，如品質、思想、精神等，指事就沒辦法表示了。於是，為了濟指事之窮，便產生了會意。比，並列放在一起。類，是字類，即同類相關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誼即義。偽，是“揮”的異體字。指偽，是新的意義之所在。會意，即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字的字義，而成為一個新的字義。這句話是說，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相關的字組合在起，就看出新的意義了。用的例子是武、信。

武，《說文》講“止戈為武”。止是“止息”之意。“止戈為武”本是《左傳•定公十二年》上的話。許是借用《左傳》的說解。許的說法不妥。武，上是戈，下是止，止是“趾”的本字。人扛著武器在走路。幹什麼？去征戰。這就是“武”的本義。許氏釋為制止戰爭，正好相反。

信，人言為信。古人很看重信義。“人而無信，不死何為”、“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民無信不立”、“一言既出，駟馬難追”……都是講“信”的重要。

會意字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獨體“文”構成。止、戈、人、言都是獨體，叫文。組成的武、信是合體，叫字。

2.2.2.3.1 會意的分類

會意字一般分為異文會意、同文會意、對文會意、變體會意等。

（1）異文會意

杲（六上，252 頁）：“从日在木上。”

杳（六上，371 頁）：“从日在木中。”

杳（六上，252 頁）：“从日在木下。”

杲，太陽爬上樹之上，高高照耀。《說文》：“明也。”音 gǎo。杳，太陽升起，照在樹上。假借為東方之東。有的古漢語著作把“東”解釋為“束口袋”，大誤。這從《說文》《廣韻》等對“東”的說解和音理上都能得到證明。“束口袋”是“括”，不是“東”。杳，太陽落到木下。《說文》：“冥也。”音 yǎo。這三字由日和木兩個文組合成新字，表示新意。很明顯，這三字也屬一個系列。《說文釋例》卷八所論同。

戎（十二下，630 頁）：“从戈甲。”

戍（十二下，630 頁）：“从人持戈。”

戒（三上，104 頁）：“从廾戈。持戈以戒不虞。”

戈和甲兩個文組成戎，表示戰爭。《說文》：“兵也。”戍，人持戈，在守邊，防守。《陳涉世家》中“謫戍漁陽”用的正是本義。如果雙手緊握戈矛，思想高度警惕，就是“戒”了。所以《說文》說是“警也”。這三個字也自成一組。

常見的會意字有收、集、莫、牧、體、及、息、取、采、逐、兵、祭等，都是異文會意。對它們進行字形結構分析，對於求本義很有用處。《說文》對這類會意字多用“从××”、“从×从×”表示。

（2）同文會意

所謂同文會意，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同的獨體字組成一個會意字。

棘 “朿”是“刺”的本字。兩個朿並排，表示叢生的荊棘。兩個朿豎排，表示獨生喬木棗樹。

多 古代肉食稀少、珍貴，兩塊肉排在一起，表示多。《說文》（七上、316 頁）認為“重夕為多”，不妥。

从、林、炎等都是兩個同文會意。

森、品、众、淼（音 miǎo）等是三個同文會意。還有四個同文會意的，如“畾”（音 léi）。

《說文》對同文會意用“从二×”、“从三×”、“从四×”來表示。如：林，“从二木”；众，“从三人”。

（3）對文會意

所謂對文會意，是由兩個相同的文按相對或相反的方向排列而組成會意字。

步 上面是止（即足），下面是一個倒止。一個“止”移動一下，是半步，古人叫跬步。《荀子•勸學》：“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再移動另一止，合起來叫一步，等於今之兩步。《孟子•梁惠王》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即相當於一百步笑二百步。既然下面是倒止，有的學生將“步”的右下角再加一點，就等於再長出一個腳趾來了。周制：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秦孝公時 240 步為畝（見《說文•敘》段注）。

舛 《說文》：“對臥也。”實為兩只腳向相反的方向運動。“舞”從“舛”，怎麼理解？“舛”也表違背、不馴之意。

北 《說文》：“乖也，从二人相背。”小篆作兩人相背之形。三國吳人韋昭注《國語》曰：“北，古背字。”一說北是肩胛之形，即華小栓的陽文八字。

鬥 甲骨文作二人以手相搏鬥之形。

（4）變體會意

有的會意字，從楷書甚至篆書來看，形體結構有了很大變化。下面以與“刀”有關的幾個字為例進行分析。

班 一塊玉被刀分成兩塊，所以班有分意。當中的“刀”作刀形省。

斷 一根絲繩被刀割斷，再加斤（斧），必斷無疑。

繼 砍斷以後再加系，又聯起來了。“繼”字古字沒有糸旁。把斷反過來，就不斷了。

絕 右下角是一個跪著勞動的人，用刀割絲繩。

“劃”右邊也是刀，“犁”的右上角也是刀，“賴”的右上角也是刀，“賊”的左邊是“則”字。以上會意字都在形體上有了很大變化。

《說文》中會意字約 1100 多字，占 13%左右。

2.2.2.3.2 會意與象形、指事的關係的產生

會意與象形的聯繫：

象形是基礎。會意在形體上，是象形的發展。因為構成會意的“文”一般都是象形字。在意義上，是象形一定程度的抽象化。

會意與象形的區別：

會意是合體，象形是獨體。會意拆開來，每個單位是獨立的文，而象形不可以拆開來。即使是合體象形，如“果”、“石”，拆下來的田、口脫離了木、廠的陪襯，不成為文，只是符號，是具有圖畫色彩的符號。

會意與指事的聯繫：

它們都建立在象形的基礎上，都是象形在表義和結構上的延伸和深化。會意是濟指事之窮而產生的。

會意與指事的區別：

會意是合體，指事是獨體。會意拆開來，每個單位都是獨立的文，而指事不可以拆開來。即使合體指事，如“本”、“末”，拆下來，“—”什麼也表示不了。它只是一個符號，一個純粹起標識作用的符號。

象形、指事、會意的內部聯繫：

三者密切相通，象形是基礎。為了濟象形之窮，產生指事；為了濟指事之窮，產生會意。三者逐次深化，逐次抽象，造字能力也逐次增強。象形、指事、會意的字數是遞增的。這三種造字法實際上是一個大類。這三者都不含表意音成份。

2.2.2.3.3 練習（二）

1．領會象形、指事、會意的含義，並說明它們之間的聯繫與區別。

2．“血”上面的一點表示什麼？“刃”中間的一點表示什麼？據此進行判斷，它們分別屬於六書中的哪一類？為什麼？

3．“鳴”左邊的“口”表示什麼？“石”下面的“口”表示什麼？據此進行判斷，它們分別屬於六書中的哪一類？為什麼？

4．“亦”兩邊的兩點表示什麼？“母”中間的兩點表示什麼？據此進行判斷，它們分別屬於六書中的哪一類？為什麼？

5．“豆”是六書中哪一類字？本義是什麼？原初中第四冊《賣柑者言》：“將以實籩豆奉祭祀、供賓客乎？”其中“豆”是不是用的本義？（日本人稱飯盒還叫籩豆）

6．高中《與妻書》：“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身”在這裡是不是表本義？“身”屬六書中哪類？見《說文》388 頁。

7．“收”的本義是什麼？高中《張衡傳》：“陰知奸黨名姓，一時收禽。”“收”屬六書中哪一類？

8．初中《岳陽樓記》：“沙鷗翔集。”試分析“集”的結構，並說明這裡是不是用的本義。屬六書中哪一類？

9．初中《醉翁亭記》：“行者休於生。”試分析“休”的結構，並說明這裡是不是用的本義。屬六書中哪一類？

10．高中《荀子•勸學》：“雖有槁暴不復挺者，鞣使之然也。”“暴”在《說文》七上、307 頁。在分析結構後，指出它屬六書中哪一類。《勸學》此例是不是用的本義？它是哪一個字的古字？

2.2.2.4 形聲

“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是介詞，按。名，就是字。以事為名，就是按事物的類別選一個具有這一類別特徵的字。“為名”，作為義符配合，組成一個新字。用的例子是“江”“河”二字。

形聲字包括形符（又叫義符，用來表意，規定這個形聲字意義的大類，通常是部首）和聲符（用來表音）兩部分。“江”是水，所以“从水”。“水”是“以事為名”，表意。工，是聲符，取譬相成，告訴人，“江”讀“工”的聲音。今無錫一帶，還讀“g－”。“河”也是水，“从水”。“可”表示它的讀音。表明“河”讀“可”的聲音。“江”今天讀“j－”，不讀“g－”，“河”今天讀“h－”，不讀“k－”，這是由於語音變化了的緣故。學了音韻學，就懂是什麼道理了。

形符一般是一個，有時兩個以上，聲符一般只有一個。《說文》說解形聲字的用語是“从×，×聲”，如江，从水工聲；河，从水可聲。形聲字是合體。

2.2.2.4.1 形聲字的產生及其意義

形聲字的產生是漢字造字法的根本性的變革。象形、指事、會意字基本上是表意文字。世上事物成千上萬，這三種造字法無法適應。即使造得出字來，成千上萬個漢字在記錄語言時，也必然無法區別大量的破音字、同音字、形近字。為了使漢字能擔負起記錄漢語、區別語義、辨識讀音的重任，必須另找造字的途徑。虧得我們祖先聰明，想出形、聲相配以造字的辦法。元戴侗《論六書製作之源》；“木之形可象也。而其別，若松若柏者不可悉象。故偕公以諧松之聲，借白以諧柏之聲。水之形可象也，而其別，若江若河者，不可悉象。故借工以諧江之聲，借可以諧河之聲。”戴侗的這句話，至少從一個側面說明了形聲字產生的原因及途徑。

形聲字的產生，區別了同音字，如“江”（古讀如工），區別了它的同音字公、功、工、宮……又表示了“江”的義項的大類是水，提高了漢字的表音和表義的精確度。形聲字的產生又使漢字在表意的基礎上增加了表音的功能。“江”取“工”得聲，人們可以根據“工”而知道“江”的讀音，至少可以知道它的讀音的大類（所謂“秀才認字讀半邊”）。而聲符一般是簡單的、常見的、易讀易寫的形體，所以為漢字的識讀提供了方便。至於同聲符的形聲字，它們的聲母和韻部必然相同或相近，從而使字音相轉、意義相通。這種發明，更是精妙絕倫。因此，形聲字就成了研究音韻學的極為有用的材料。形聲造字法使它自己成為製造漢字的一種最好的方法，也是最能產的一種方法。世界上萬事萬物，甚至新出現的事物或概念，都能用形聲造字法給造出字來。如“鐳”，外文為這

個元素造字，開始時肯定麻煩，漢語就很省事了：从金，雷聲。从金，告訴人們是種金屬；雷聲，告訴人們讀音。用不著找字典，也不用人教。氧，从氣，羊聲。肯定是種氣體，讀音同“羊”。因此，形聲造字法使漢字從表意走上既表意又表音的道路，為漢字記錄漢語、適應社會發展需要開拓了廣闊的前景。同時，它使漢字最大限度地隱去象形的特點，使自己成為漢字成熟的重要標誌。它使漢字從此有了旺盛的生命力，經歷數千年曆史的考驗而不衰敗。這也是漢字為什麼沒有走上拼音化道路的原因之一。甲骨文裡已有大量的形聲字了，約占 20%。如“春”，無法用象形、指事、會意造成，就用形、聲相配的辦法造出來。據于省吾先生研究，甲骨文裡已有“春”字。到《說文》時代，形聲字占 80%，現在占 90%以上。隨著科學的進步，新事物、新概念的增加，形聲字還會增加。

2.2.2.4.2 形聲字的構造和分類

形聲定一般根據形符的數目分為一形一聲、二形一聲、三形一聲。

一形一聲。這是常例。說解用語是“从×，×聲”。“从”指義，聲指讀音。如江、河，已如上述。

二形一聲。三體結合。“从××，×聲。”

春（一上，47 頁）：“从日艸屯，屯亦聲。

碧（一上，17 頁）：“从玉石，白聲。”（“玉”是“玉”字。）

三形一聲。四體結合。“从×××，×聲。”

竇（七下，340 頁）：“从宀（音 miǎn）玉貝，岳聲。”

還有少數字四形一聲的。聲符一般只有一個，而義符可以不止一個。因為字義有時單靠一個形符表示不能勝任。有人認為形聲字都是一形一聲，所謂二形、三形，從整體上看，都是會意，不存在形符有兩個、三個。這種看法不妥。因為形聲字是合體，其中的形符有時是一個獨體。如果不止一個獨體，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體聯合起來表示會意（這是對的），但不一定構成會意字。有時構成的既不是文也不是字。以“竇”來說，段注：“玉與貝在屋下，會意。”確實。但是去掉“缶”後，剩下的部分作為形符，必須是文或字。如果視之為一個形符，“X”就不成為“文”或“字”了。所以二形、三形的說法是能成立的。反正合體為字。究竟是幾個文合成字，不必管它。至於聲符，只能有一個。如果幾個聲符，讀音就會無所適從。極個別不合造字規則的字，有兩個聲符。如高中第五冊《涉江》中“桑扈贏行”的“贏”字，是“裸”的異體字。去掉聲符“果”後，餘下的“贏”還是聲符，讀 luǒ，《說文》說是獸名。段玉裁說：“內外皆聲而無形，不識其為何屬矣。”（見《十三經注疏》本，《爾雅•釋草》校勘記）段玉裁都搞不清這個字，別人就不必理會了。

2.2.2.4.3 關於省形、省聲、亦聲問題

（1）省形

所謂省形，即省去形符的某些筆劃。說解形式是“从×省，×聲”。

亭（五下，227 頁）：“从高省，丁聲。”

省去形符“高”中的一個“口”。

星（七上，312 頁）：“从晶生聲……星，或省。”

星的形符原是“晶”，省作“日”。“生聲”，《說文》云“从生聲”。

耆（八上，398 頁）：“从老省，旨聲。”

省去形符中的“匕”。

（2）省聲

省聲即省去聲符的某些筆劃。說解形式是“从×，×省聲”。

融（三下，111 頁）：“从鬲，蟲省聲。”

省去聲符“蟲”的筆劃，作“蟲”。籀文不省。《說文》中“蟲”、“蟲”為二字，“蟲”音 huī，是一種蛇。

榮（六上，247 頁）：“从木，熒省聲。”

省去聲符“熒”（今作熒）下面的“火”。楊樹達先生說，榮字本來就從“熒”聲，不省。

鳥（九下，438 頁）：“从山，鳥聲。”

即省去四點。小篆不省，四點照有。《韻會》作“鳥省聲”。今楷書亦省去四點。

豪（九下，456 頁）：“从豕，高聲。”

《說文》將“豪”作為俗字收在九下。小篆不省。今楷書作高省聲。另，《說文》“毫”未收。

另外，炊，“从火吹省聲”。疫，“从疒役省聲”。至於“家”字，《說文》說是“从宀豭省聲”。這個字說不清了。段玉裁說：“此字為一大疑案。”哭，《說文》：“从獄省聲。”段注：“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哭”从獄省聲，也說不清了。

（3）亦聲

亦聲，即形聲字的一個形符同時也是聲符。說解的用語一般是“从××，×亦聲”。

仲（八上，367 頁）：“从人中，中亦聲。”

拘（三上，88 頁）：“从手句，句亦聲。”

從“句”聲的字多有“曲”、“彎”的意思。所以《說文》將“拘”收在句部，不在手部。

糾（三上，88 頁）：“从糸丩，丩亦聲。”

“丩”小篆作 ，像繩形，是“糾”的本字。

亦聲字有許多是後起字，如“糾”。又如“冓”，是“構”的初文。《說文》：“交積材也。”高誘注《淮南子》云：“架也，謂材木相乘冓也。”清朱駿聲解釋為“以木相架也”。所以“構”應為“从木冓，冓亦聲”。《說文》只說是“从木，冓聲”。用加偏旁作義符，而以初文為聲符造出來的形聲字，大多是後起字。如复—復、然—燃、莫—暮、新—薪、从—從等等。這個問題在下面“古今字”部分還要講到。

2.2.2.4.4　形聲字形符和聲符的位置

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形聲字的形符和聲符的位置逐漸固定下來了。就形符（常常是部首）而言，艸、宀、竹、廠、雨、穴、廣、冖、屍等大多在上，水、木、人、心、金、手、阜等大多在左，皿、豆、心、木等大多在下，邑、欠、力、攴、頁等大多在右。對於規則的形聲字，形符和聲符的位置不外以下幾種類型：

左形右聲：江、松　　右形左聲：鴿、解

上形下聲：空、花　　下形上聲：盆、想

外形內聲：衷、圓　　內形外聲：聞、莽

其中“解”字《說文》講是“从刀判牛角”。段注“會意”。非是。“从刀判牛”是對的。牛好判，“庖丁解牛”正是用的本義。但角怎麼剖？“角”是聲符，表明“解”讀“g—”、江蘇、江西不少地區仍讀“g—”。

有些不規則的形聲字，形輔或聲符有時只占一個角，或者很小一部分。如：

潁“从水頃聲。”

騰“从馬朕聲。”

岡“从山网聲。”

鳳“从鳥凡聲。”

罕“从网干聲。”

賴“从貝剌聲。”

題“从頁是聲。”

徒“从辵土聲。”

衷“从衣中聲。”

雜“从衣集聲。”應為“从衣集，集亦聲。”

修“从彡攸聲。”“彡”音三。

有的字由於形體演變，簡直辨認不出形符或聲符了。如：

賊“从戈則聲。”

更“从攴丙聲。”

急“从心及聲。”

年“从禾千聲。”

重“从壬東聲。”

布“从巾父聲。”

甫“从用父聲。”

成“从戊丁聲。”

歲“从步戌聲。”“歲”是歲星。星在移動。時間在走。

胄（甲胄之胄），“从冃由聲。”“甲胄”之胄，金文作 ，上是盔，下是鐵衣。當為象形字。當“後代”講的胄，是“从肉，由聲。”（見四下、肉部）。“从肉”表明兩者有親緣關係。兩個“胄”，隸變以後混而為一。

截“从戈雀聲。”截是將雀頭砍掉。《說文》講“斷也”，是的。應為“从戈雀，雀亦聲”。

2.2.2.4.5 關於形聲字的讀音與聲符是否一致的問題

形聲字的讀音與聲符是否一致，不外有三種情況。一是今天還全一致。如“代”與“袋”“貸”，“胡”與“湖”“蝴”，“岡”與“剛”“鋼”等等。二是不完全一致。如“合”與“哈”，“扁”與“篇”“偏”等等。三是全不相同。如“工”與“江”，“可”與“河”，“台”與“始”“貽”等。第一種，俗說“秀才認字讀半邊”，讀對了，有它的道理。第二、三種，是人們嘲笑“秀才認字讀半邊”讀錯了，也有它的道理。對這個問題，應當怎麼看？

首先，在祖宗造字之初，聲符和形聲字的讀音是一致的。即使不完全相同，也屬於一個大類。第二，幾千年來，語音發展變化了，今天讀起來，有許多不一致了，這是自然的事。這不能責怪形聲字。有人認為這是形聲字的局限，是不公道的。祖宗造字，不能保證後來幾千年讀音不變。解決這個問題，要學習音韻學。

2.2.2.4.6 辨別形聲字的真偽問題

《說文》對形聲字的說解絕大部分是正確、可信的。但由於種種原因，有時不是形聲字，說成形聲字；是形聲字，卻未看出是形聲字。例如：

帝，“从二（古“上”字——引者按），朿聲。”《說文》以為形聲字，其實是象形字。帝，古“蒂”字，花萼。朿，是古“刺”字。

有，“从肉又聲。”金文“有”是從“又肉”，會意。古代肉食稀少，手上拿著肉吃，說明什麼都有了。許慎時代，金文出土極少。許氏囿於時代和見聞，誤釋。

解，“从刀判牛角。”許、段皆以為會意。王力等《古代漢語》等書也以為是會意。今按：從刀判牛，是本義，“庖丁解牛”用的正是本義。“角”怎麼判法？由於許慎時代古音學尚未建立，又由於段氏主要從事韻部研究，於聲母研究並不甚精，所以搞錯了。“角”是聲符。表明解的讀音是“g－”。今江蘇、江西等地仍讀“g－”。“解”的說解應是“从刀判牛，角聲”。

皇，“从自王。”許、段皆以為會意。實為“从自王，王亦聲”。否則，“皇”的“h－”的讀音從何而來？古音王讀如皇。

羔，“从羊，照省聲。”甲骨文“羔”字即從羊從火，會意。許未見過甲骨文。

裁，“从衣，𢦏聲。”按：“裁”和“哉”“載”等字構成情況不同。這些字的聲符是“𢦏”。而“裁”應是“从衣戈，才聲”。衣是裁的對象，戈是裁的工具。故云。才、戈結合起來是𢦏。

2.2.2.4.7 關於“右文說”

語言的發展總是先有口頭語，然後才有書面語；先有字義，然後才有字音，最後才有字形。所以字音與字義的關係比字形與字義的關係要密切得多。古人早就注意到形聲字的讀音與字義的關係，認為形聲字的意義決定於右文。形聲字一般左形右聲。右文即右邊的聲符，這就是所謂“右文說”，創始人是北宋的王聖美。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中有一段介紹“右文說”的內容：“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古之字書皆以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餐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戔字為文。”王聖美認為形聲字的聲旁除了表音以外，也可表義。他舉戔字為例，在淺、錢、殘……字中戈是共同的聲符，也是這一組字的共同語源，都含有小的意思。

這一基本觀點是正確的。古人在造形聲字的時候，有時在確定某一組字的共同聲符時，賦予它們相通的意義，使它們出於同一語源。古人的這種語言學觀點和它們的造字實踐，許慎是意識到的，這就是所謂“亦聲”問題，到北宋才被王聖美從規律的角度發掘出來。到了清朝，精通文字音韻的訓詁大師，如王念孫等人，更是從理論上加以闡述和完善，並在訓詁實踐中廣泛應用，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右文說”的積極意義，就是揭示了漢字中“聲近義通”的這一規律，為豐富漢字的語源學作出了貢獻。

像“戔”這樣的表義的聲符還有。如：

青，凡以青為聲符的字，大多含有精細、清明之義。日無障蔽叫“晴”，水無混濁叫“清”，目之明叫“睛”，米之去糠皮叫“精”。

句，《說文》：“曲也。”凡以句為聲符的字，大多有彎曲的意義，如“拘”“鉤”等。

但是右文說也有局限。首先，聲符不一定都在右邊，不能以“右”概全。第二，不是所有的聲符都表義。如“松”“翁”“瓮”等。“公”這個聲符表什麼共同的義？第三，即使某些聲符也表義，也不是以此聲符構成的所有形聲字都具有相通的意義。如“句”有彎曲的意思。但是“朐”（《說文》肉部，174 頁），“挺也”（一種幹肉）；“朐”（《說文》玉部，17 頁），“石之似玉者”，都沒有彎曲義。所以《說文》沒有把它們放在“句”部，而有彎曲義的“拘”等字，則在句部。第四，聲符不同、聲近義通的字很多，也是出於同一語源，而右文說也無法概括和說明它。如凡聲母讀 b、p、m 的字，有分明或不明之義。有分明義的字如：“八”“分”“北”“判”“剖”“辮”“別”“頒”“斑”“班”“白”“半”等；有不明義的字如：“昧”“夢”“暮”“晚”“莽”“迷”“蒙”等。當然其中有的不是形聲字。它沒有也不可能從同源詞和聲訓的理論高度提出和研究“聲近義通”的問題。

所以對“右文說”，我們應抱有如下的態度：

1．要知道右文說是怎麼回事。

2．要知道右文說的積極意義。

3．要知道右文說的局限性，對它的評價實事求是。

2.2.2.4.8　練習（三）

1．形聲字的意義主要有哪些？

2．《說文》對形聲字的基本說解形式是什麼？

3．寫出下列形聲字的形符和聲符（如果不熟練，可以查《說文》）：

居，从__，__聲。　　罟，从__，__聲。

所，从__，__聲。　　調，从__，__聲。

逃，从__，__聲。　　提，从__，__聲。

廩，从__，__聲。　　赳，从__，__聲。

登，从__，__聲。　　概，从__，__聲。

穎，从__，__聲。　　條，从__，__聲。

修，从__，__聲。　　風，从__，__聲。

強，从__，__聲。　　疆，从__，__聲。

騰，从__，__聲。　　雖，从__，__聲。

佗，从__，__聲。　　代，从__，__聲。

賄，从__，__聲。　　扔，从__，__聲。

肺，从__，__聲。　　胖，从__，__聲。

以上不少例字都涉及到音韻學知識。在文字部分打好基礎，為以後學習音韻學服務。

4．有的省聲字應知道它的正確說解：

舞，應是“从__，__省聲”。《說文》小篆不省。

梟，應是“从__，__省聲”。《說文》小篆不省。《赤壁之戰》。“劉備，天下梟雄。”

島，應是“从__，__省聲”。《說文》小篆未省。

毫，就是“从__，__省聲”。《說文》未收。

5．賢，从__，__聲。查《說文》（六下，279 頁）回答。

戚，从__，__聲。查《說文》（十二下，632 頁）回答。

6．中學生有時把“牙膏”的“膏”中間的“口”寫漏了。從形聲字的理論角度看，錯在哪里？

7．“辜”是从__，__聲。學生常把“辛”寫成“幸”或“羊”。錯在哪里？

8．“賴”是从__，__聲。《段注》曰：“恃也。”《漢書•高帝紀》上，劉邦對他父親說：“始大人常以臣無賴。”“無賴”怎麼講？《書博雞者傳》“素無賴”，過去注解為“蠻橫不講理”，而文章中博雞者很講道理。“無賴”應作什麼解釋？“賴”字右邊寫成“頁”為什麼錯？讀成負為什麼不科學？試從文字學的角度回答這些問題。

9．貿，从__，__聲。（《說文》六下，218 頁）

留，从__，__聲。（《說文》十三下，697 頁）

學生經常把這兩個字中間一點寫漏了。但是在小篆裡，這兩個字的聲符是不是一樣？“柳”中間的一撇也會寫漏了，寫成“卯”（音卬，栓馬的柱子）。“柳”的聲符是什麼？（《說文》六上，245 頁）這個聲符是哪個字的古字？（在“柳”字說解裡查）查《說文》回答。

10．畿，从__，__省聲。（《說文》十三下，696 頁）《記王忠肅公翱事》：“視學京畿。”未明確作注。“畿”是什麼意思？

2.2.2.5 轉注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六書中，轉注最難講。由於許慎給六書下定義時，四字為句，有時還要照顧音律，所以語意有時受形式限制，不易表達清楚，就轉注而言，便語焉不詳。因而千百年來，學者對轉注各有理解，分歧很大。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有 20 多家。我們沒有必要理會那些爭論。筆者以為，建類一首，就是讀音相近。同意相授，就是意義相通。轉注，就是用音近義通的兩個字互相作注。簡言之，即轉相為注。清戴震認為轉注就是“互訓”：“轉相為注，互相為訓。”（《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段玉裁、朱駿聲等清代學者及近人劉師培、朱自清等都持這種觀點。《說文》一上二部“下”下段注：“轉注者，互訓也。”許慎舉的例子是“考”“老”。《說文》：“考，老也。”“老，考也。”轉注不要求學員深究。

2.2.2.6 假借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假就是借。假、借同義。許慎說的假借，是“本無其字”。書面語言上沒有這個字，而口語中有這個事物的讀音。要反映這個概念時，不通過造新字，而是“依聲”，按照這個事物在口語中的讀音，找一個書面語言中與它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托事”，代表這個事物。這個定義頗為明白。例字是“令”、“長”。但是，舉的例子帶來了麻煩。結果千百年來為此而爭論不休。

令，《說文》：“發號也。”下面跪著一個人，在聽上面一個人的口發佈命令。由命令的令變為發號人的縣令之令應屬詞義的引申，非假借。

長，甲骨文作 ，一個側面的人長著長頭髮。“長”的本義是頭髮長。繁體“髮”的左上角，就是“長”字。右上角“彡”（音三），表示長髮美（凡從“彡”的字，多有美麗、顯著之義）。發長之人，一般是年長、輩分高、經驗足的人（古者男子不剪發）。由此做官長的，亦多為年長之人。由頭發長到年長，是引申；由年長到官長，是進一步引申。所以“長”也是詞義的引申，並非假借。有人認為令、長是這兩個字本身因雙聲關係（古代雙聲，同為舌頭音）而互相假借。“令”假為“長”，“長”假為“令”，仿“考”“老”互訓的體例而立茲說。但贊同的人不多。

2.2.2.6.1 本無其字的假借

（1）“本無其字”的假借產生的意義

“本無其字”的假借，是許慎六書中的假借，有人稱之為造字假借。這種假借在漢字發展史上有著重要意義。它出現甚早，在甲骨文裡已有大量的假借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幾種造字法，特別是形聲，確能造出許許多多漢字。但是即便如此，也難以滿足記錄漢語的需要。這是因為，第一，語言要反映的概念太多，且在不斷發展，新概念在不斷產生，漢字實有造不勝造的趨勢。即使造得出，也會膨脹到驚人的地步。第二，漢字單音字居多，

即使能無窮盡地造下去，也不可避免地產生更多的同音字、音近字，甚至形似字。這只能帶來混亂，對於精確記錄漢語來講，必然不利。“本無其字”的假借的產生，使一部分現成的漢字成為純粹表音的符號，用來記錄沒有造出的那個字的音和義。這樣，既可達到記錄語言的目的，而又不用造新字。這樣，既可用之不盡以濟造字之窮、限制漢字的字數的急劇發展，又突破了漢字依形表意的程式，直接進行同音替代。它解決了不少意義抽象的實詞的用字問題，同時也解決了全部虛詞的用字問題，從而使漢字更好地為記錄漢語服務。假借是漢字發展史上的又一場巨大的變革，也是漢字沒有走上拼音化道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清代學者孫詒讓說得好：“天下之事無窮。造字之初，苟無假借一例，則逐事而為之字，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此必窮之數也，故依聲而托以事焉。視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則其聲也；聞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盡。是假借可救造字之窮而通其變。”（《與王子壯論假借書》）

假借沒有造新字，只是運用甲字表示另一個概念的音和義，不是造字法，而是用字之法。但是雖然沒有造出新字，卻是造新字的橋樑。譬如，其，原意是畚箕。假為虛詞後，另造了一個“箕”表示本義（例如“箕畚運於渤海之尾”）。在後面古今字部分還要談到這個問題。

（2）本無其字的假借釋例

假借使漢字表意體系發生了巨大變化。對許多字，人們只究其音和義，而它們原來是什麼意思，不去理會了，更不去依靠它們的形體結構去追尋本義了。沿用既久，人們甚至忘記了這些字的祖宗，以為它們的本義就是常用義。東南西北，春夏秋冬，誰還去考慮它們本來的面目？

東，在會意字裡講過它的構造。《說文》“動也。从日在木中”是本義。《廣韻》講是“春方也”，已是假借義了。

南，《說文》對“南”的解釋不甚明白，故後人對“南”字時有研討，已故揚州師範學院蔣逸雪先生據甲骨文 ，認為“南”是指南針，下是架座。“南”字是托指針以見義。郭沫若先生認為是樂器，還有人認為是烏龜蛋。南方之“南”，有音無字，假“南”為方位之稱。

西， ，合體象形，像鳥棲息宇巢上，是“棲”的本字。《詩•陳風•衡門》：“可以棲遲。”西漢《嚴發碑》引作“可以西遲”，說明西漢人猶知“西”即“棲”字。假為西方之“西”。

北， ，《說文》說是兩人相背。三國吳人韋昭注《國語》曰：“北，古背字。”假為北方之“北”。

春， ，《說文》：“推也。从艸日屯，屯亦聲。”《玉篇》：“屯，萬物始也。”春之來，推醒萬物。古音春、推雙聲。假為春天之“春”。

夏，小篆作 。《說文》：“中國之人也。从夊，從頁從臼。臼，兩手。夊，兩足也。”是會意字。假為春夏之“夏”。

秋，小篆作 。《說文》“穀熟也。”原指莊稼成熟。借為莊稼成熟的季節之稱。

冬，小篆作 ，甲骨文作。本義是腳後跟。《說文》）作“四時盡也”，是為“終”的本義。一年完了，即是終。假為冬夏之“冬”。據研究，商代已知四季。

其他如：

新，本義是劈柴，“薪”的本字。

舊，本義是貓頭鷹。雖，是一種鳥。

易，是蜥蜴。

所，本義是伐木的聲音。

笨，本義是竹子裡薄薄的白膜。

萬，本義是蟲子。

強，本義也是蟲子。

古漢語虛詞由實詞假借而來。如：

而，本義是鬍鬚。見《周禮•考工記》“作其鱗之而”。本義罕用。借為第二人稱代詞、連詞、語氣詞。

何，《說文》：“擔也。”即挑擔子。假為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本義另造“荷”字。《愚公移山》：“子孫荷擔者。”用的是本義，但不是本字。

我，本義可能是一種武器，也可能是農具。本義久廢不存，無以考釋。假為第一人稱代詞（古代漢語將代詞歸入虛詞）。

也，和“它”本是一字。是“蛇”的本字，後分化為“也”“它”二字。《說文》以為“女陰也”，不妥。

以，《說文》：“用也。”原是動詞，假為連詞、介詞。本義與假借義並存。

耳，耳朵。假為語氣詞。本義與假借義並存。

其他如：

焉，本是江淮間一種鳥。本義不存。是種什麼鳥？連生於江淮一帶的段玉裁都不知道了。

且，本義是男性生殖器。“祖”的本字。借為連詞。

若，是一種草，借為第二人稱代詞及動詞等。

本無其字的假借，有的字被假借後，本義尚存，與假借義並用（如以、耳）；有的本義罕見，非一般人所知，而假借義升為常用義（如所、而）；有的本義久廢，假借義成了常用義（如夏、也）。有的被藉以後，另造一字（多半加偏旁為形符，以本字為聲符）表本義，本字與表示本義的後起字形成古今字（如西棲、冬終）。還有的字，現在無法解釋了（如我），這是因為材料不足。要探求某一借義的本字、本義，除了要依靠《說文》以外，還要參考其他古文字資料（如甲骨文），還要有語言材料進行證明。

本無其字的假借，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早已約定俗成。在閱讀古書、理解字義時，除了少數本義與借義並存的字要注意區分外，一般不會造成什麼麻煩。比較麻煩的是本有其字的假借。

2.2.2.6.2 本有其字的假借

這種假借《說文》六書中沒有提到，但是古書裡到處都是。本有其字的假借指有甲字該用而不用，卻用了乙字。甲、乙兩字在義上沒有什麼關聯，只是由於聲音相同或相近而通用。所以叫“通借”。又由於它並沒有造出孳生字來，只是運用的問題，所以人們又叫“用字假借”。

（1）本有基字的假借產生的原因

產生本意其字的假借，靠的是音讀上的聯繫。這就自然地形成古人用字的習慣，並且擴大化，發展到有字也不用，卻用同音字來替代。這反映了古人用字不嚴，缺少規範。第二，秦火以後，所存典籍甚少。漢興，整理古籍時，不少古書是靠老年人記憶、口授，由別人記寫而流傳下來的。這樣的傳播方式，必然產生許多同音替代字而流傳下來。第三，我國地域廣闊，方言複雜，這也是造成同音替代的一個原因。

（2）今天對本有其字假借的態度

在上古，由於用字習慣以及規範不嚴等原因，寫別字成風。甚至國家的法典、文告等莊嚴的檔和傳世的史書上也大量使用本有其字的假借字。這是歷史造成的。前面在講金文時提到過銘文最長的毛公鼎，其 499 個字裡一半以上是假借字。當然也包括本無其字的假借在內。中古以後的作品中，一般不再生造本有其字的假借字了，只是在古文中，出於習慣或仿古的原因，保留上古這種語言現象。個別的古代別字甚至流傳到現代，進入規範的現代漢語，為我們所用。如“請柬”的“柬”。本是“簡”的借字。今天如有人寫成“請簡”，別人還以為錯了呢。“早晨”的“早”字，原是“朝”的借字，“早”是“皂”的別體。可是今天誰還把“早晨”寫成“朝晨”呢？歷史的沿習和約定俗成，勢力多大！我們對歷史上流傳下來的別字——本有其字的通假字首先要承認。第二，今天學生寫了現代別字，能不能叫通假字呢？不能。因為現代漢語有規範的要求。除了祖傳下來的“請柬”、“早晨”之類照用以外，不可以另造別字。這與本無其字的假借不同。本無其字的假借雖然中古以後已基本定型，不再無限制地產生，但已產生的，一直在漢語中流傳至今。如“其”“而”“之”“何”等等。

（3）本有其字的假借字，是研究音韻學的好材料

由於古人因同音或音近而寫了別字，所以我們可以據乙字的音而知被通的甲字的音。如《荀子•勸學》“君子生非異也”的“生”，是“性”的借字。今天兩個字的讀音不同了，古代卻是相同的，至少是相近的。不然，不會以“生”代“性”。後人從古人寫別字的“錯誤”實踐裡卻得到許多極為有用的、非常豐富的研究音韻學的好材料。同音別字，好比是語音化石。這是古人在寫別字時所始料不及的。

（4）本有其字的假借的分類

因為是由於讀音關係而產生了本有其字的假借，所以按同音、雙聲、疊韻分類。

同音假借。同音是指聲、韻都相同，般不考慮聲調是否相同。

距—拒　“距關，毋內諸侯。”（《鴻門宴》）

厝—措　“一厝朔東。”（《愚公移山》）

“距”原是雞爪上部的一個短趾，格鬥時的武器，走路時用不到它。《說文》：“距，雞距也。”厝，本是一種堅硬的石頭，好比金剛鑽，可用來琢磨玉石。《說文》：“厝，厝石也。”（距、拒，上古都是群母魚韻；厝、措，上古都是清母鐸韻。關於聲母、韻的問題，要到“音韻篇”才學到。）

雙聲假借。兩個字的聲母相同或相近。

有—又　“雖有槁暴不復挺者，鞣使之然也。”（《勸學》）

倍—背　“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鴻門宴》）

疊韻假借。兩個字的韻部相同或相近。

釐—僖　“魏安釐王。”（《信陵君竊符救趙》）

適—謫　“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孔雀東南飛》）

中學課本注“適”為“出嫁”，非是。始適，即剛被休棄。

不少本有其字的假借字由於古今音變，今天讀起來看不出它們之間的讀音關係了。古代同音、今天不同音的，如“許”—“所”；古代雙聲、今天不是雙聲的，如“負”—“背”；古代是疊韻，今天不是疊韻的，如“愉”—“偷”。這些問題，文字學部分不要求掌握。

2.2.2.6.3　關於通假字的幾個問題

（1）究竟什麼叫“通假”？

這是一個似乎簡單，實際上比較麻煩的問題。有人把六書上本無其字的假借叫“假借”，把本有其字的假借叫“通假”。事實上，大部分通假字也是指的是本有其字的假借。但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有時也稱為通假。如第二人稱代詞，有人說“女”通“汝”。《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中學課本注：“女，通汝。”人稱代詞全部是假借字，沒有本字。“汝”也可通“女”。大家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彼此彼此。如果只說“女”通“汝”，就會造成錯覺，以為“女”是通假字，而“汝”是被通假字（又叫本字）。這種本無其字的假借，現在一般也看作通假。所以通假應視為總概念，包括本無其字的假借和本有其字的假借（叫“通借”），但是以後者為主。如下所示：

通假	假借	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造字假借（東、春、汝、萬）。
	通借	本有其字，依聲托事。用字假借（許、所、倍、背）。

（2）在教學中如何識別通假字？

一般說來，一個字在古文中如果按照它的通用義講不通，或者雖然勉強可通，但總有點疙瘩，那麼這個字就有可能是通假字。例如《愚公移山》：“河曲智叟亡以應”中的“亡”，講逃亡、丟失，都不通。它可能就是通假字（通“無”）。《孔雀東南飛》“始適還家門”中的“適”，課本注“出嫁”。“始適”講成“才出嫁”。劉蘭芝明明已出嫁有年，詩中有“蘭芝初來時，小姑始扶床。今日被驅遣，小姑如我長”、“共事二三年”等為證，怎麼“才出嫁”呢？這裡就比較疙瘩。那麼“適”就有可能是通假字（通“謫”）。又如《捕蛇者說》“苛政猛於虎”中的“政”，課本裡注成“政治”。實際上是“征”的借字。苛政，即苛虐的征賦。要識別通假字，必須求之於古音，並參之以古代文獻資料，不可以隨口妄說、指鹿為馬。

（3）關於通假字的讀音問題

在教學過程中遇到通假字，是讀通假字的音呢，還是讀被通假字（本字）的音？清代學者王引之在他的《經義述聞•自敘》中有一段話說得很好：“訓詁之旨，存乎聲音，字之音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這就是說，破讀通假字，按被通假字（本字）來讀。“河曲智叟亡以應”要讀成“河曲智叟無以應”。“始適還家門”要讀成“始謫還家門”。只有這樣才能渙然冰釋。

（4）是否有因形而通假的情況

通假是由於音同音近，與形一般沒有關係，這是人們的共識，似乎不會成為問題。但是地下一些出土的材料似乎存在著因形相似而通假的情況。《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山東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裡“戎”通“成”，“進”通“淮”，“靜”通“爭”。古代典籍裡也有類似情況。《韓非子•五蠹》“重爭士橐”，有的本子“士”作“土”。清王先謙認為“土”當作“士”。清畢沅校《呂覽》時也說：“古士、土亦通用。”這些問題學術界尚未有公論。

要真正弄懂通假字，必須掌握基本的音韻學知識。

2.2.2.7 六書小結

六書是文字學中的重要內容之一。清代學者戴震把六書分成兩大類。前四種稱為造字類，後二種稱為用字類。這就是有名的“四體二用說”（見《說文•敘》段注“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下）。段玉裁、朱駿聲等大家都贊同此說。目前學術界基本上也加以採用。六書中又以象形、形聲、假借最為重要。它們的重要性見下表。現以下表對六書作小結：

造字類	獨體	象形——是漢字造字的基礎，是組成千萬個漢字的零部件，是漢語具備穩定性、連續性的重要保證。
		指事
	合體	會意
		形聲——是漢字造字法的一場革命，它數量最多，它造字的能力最強，它是研究音韻學的好材料。
用字類		轉注
		假借——是漢字發展史上的又一場巨大變革。它突破了漢字形、義上的界限，強調了聲音上的聯繫。既限制了漢字字數的無限膨脹，又擴大了漢字的使用範圍。它雖不屬造字類，卻是造新字的橋樑。

2.2.3 漢字結構的分析

這裡所謂漢字結構，是指漢字的組裝結構、間架結構。“六書”也是結構，那是另一個角度上的概念。漢字形體組裝結構的類別，可用下式示意：

規則型	左（中）右	明　班　相
	上（中）下	盒　菜　常
	穿插	裏　衷　莽
	包圍	國　匡　周
	綜合	碧　解　贏
不規則型		

規則型裡的綜合結構，是指總體結構還是規則的。“碧”，上下結構，而上面又是左右結構（又叫並列結構）。“解”，左右結構，而右邊又是上下結構。至於“贏”，更複雜些了，它是上中下結構，下部又是左中右並列結構。事實上這些綜合結構的漢字是很多的。

2.2.3.1 分析漢字結構的意義

第一，便於求本義。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是表意文字。形聲字是表意兼表音的文字。合起來，占了漢字的絕大部分。漢字的義，既通過音來表示，又通過形來表示。《說文》就是一部以形系字、據形釋義的書。推求本義，是《說文》的宗旨。抓住了本義，就抓住了這個字的根。那麼它的引申義、假借義也就不那麼難探尋了。拿“本”來說，是指事字，指示樹的主根之所在。“主根”就是它的本義。《諫太宗十思疏》第一句“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本”的“本”，用的就是本義。引申之，山的本，謂之主峰、主脈；水之本，謂之源；牆之本，謂之基；網之本，謂之綱；人之本，謂之跟；民生之本，便是農業生產。再引申，有根本、本來等等意義。至於“一本本子”，一本，量詞；本子，即簿子。都是假借了。《愚公移山》“太行王屋二……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中的“本”是主峰、主脈。誤講成“本來”的人太多了。“本荒而用侈”（《天論》）中的“本”是指農業生產。“皆著於本”（《論積貯疏》）中的“本”指土地、農桑。分析漢字形體結構的意義顯而易見，非常重要。這在辭彙部分講到求本義時還要講到。

第二，有利於對學生進行書法教育。寫字下筆的順序，一般是先左後右、先上後下。但遇到一些特殊字體，就不能泥於此說。以贏、羸（《赤壁之戰》中有這個字）、羸《涉江》中有這個字）為例，正常下筆，這個字不易寫好。應依次寫上中和下的中間部位（貝、羊、果），對齊拉直後，這個字就不會歪了。然後再補寫“月”和“凡”。為什麼要這樣處理？這是漢字結構決定的。如下部先寫“月”，就不容易寫好。

第三，有利於認識一些異體字。如“峰”，左右結構，有的寫成“峯”，上下結構。“鬧”，包圍結構，有的寫成“閙”，穿插結構。

2.2.3.2 在分析漢字形體結構時應注意的問題

第一，要參考《說文》，並且要有古籍中的語言材料（即例子）作證明。如“我”，一說從戈，一說從戈禾聲。本義究竟是什麼？說不清。因為古籍中沒有例子可作證明。郭沫若說是一種武器，亦只是分析和假設，不可作定論。段玉裁也委決不下“我”是六書中哪一類：“不知孑為何字。”甲骨文中已有“我”字，但本義早已不存。

“哭”，上面兩個“口”是什麼？下是“犬”。哭與狗有何關係？笑，《說文》原字是“笑”。“从竹从犬”。又作“从竹夭聲”。“笑”跟竹又有何干？與狗又有何干？由於本義早就不存，現在都不得其解。像這樣的字還有不少，如權、焉等等。如果能在古籍中找到例證，就能確定其本義，那麼字形結構的分析就有意義了。

“向”，《說文》講是朝北的窗戶，象形字，結構分析亦如此。作 。《詩經•七月》上有“塞向墐戶”，正保留本義。

“叔”，《說文》講是“拾”。“尗”本是豆子，上是豆株，中間一橫表示泥土，下為根瘤。“叔”，右是手，手在拾豆子。字形結構分析與《說文》合。《詩經•七月》：“九月叔苴。”正保留本義。

“而”，《說文》講是鬍鬚。象形。《周禮•考工記》上有“作其鱗之而”（之，猶“和”“與”），正保留本義。其他如“其”“然”，古籍中也僅各有一例保留本義。“其”，《詩經•大東》：“維南有其，不可以簸揚。”“然”，《孟子•公孫丑》：“若火之始然。”像這些字，如果沒有有關的古籍傳世，後人誰知道“向”“叔”之類的字是什麼意思？如果沒有例證，結構分析就會帶有很大的任意性。

第二，由於字形在長期發展過程中發生變化，我們有時不能根據楷書進行分析，而要根據《說文》小篆，甚至要參考金文、甲骨文。下舉三組例子（上面是“罒”頭的字、上面是“𢦏”頭的字、上面是“𡍮”頭的字）說明。

“罒”是“網”字。象形。凡與網有關的字，大多從“罒”。如：“罾”，《陳涉世家》上有這個字：“所罾魚腹中”。“罟”，《孟子•梁惠王》有這個字：“數罟不入洿池。”“羅”，捕鳥的網。“罪”，從網，非聲。本是捕魚的竹網。秦始皇認為原“辠”字像“皇”字，乃以“罪”為罪人之“罪”。（“罪”字本義在《詩經》裡有：“天降罪罟。”）“罩”，又寫作“罩”，捕魚器。“罷”，罷免有才能的人，從網能。這些字的“罒”都不是數字“四”。

“𢦏（戈）”是“才”和“戈”的合體，音“哉”。“才”的一撇與“戈”的一橫重合。便是𢦏。“𢦏”字頭的字有“栽”“載”“截”“戴”“哉”等，但小篆上形體不都相同。“栽”（本義是築牆的長板）、“載”、“哉”、“戴”的聲符都是“𢦏”。“栽”，制衣也。《說文》說是“从衣𢦏聲”，按：應為“从衣戈，才聲”。“衣”是裁的對象，“戈”是裁的工具。至於“截”，《說文》說是“斷也。从戈雀聲”。應為“从戈雀，雀亦聲”。把雀頭斷掉了。

“𡍮”頭的字有“春”“舂”“秦”“奉”“泰”等。

春， ，是“从艸日屯，屯亦聲”。

舂， ，《說文》：“搗粟也。从臼持杵以臨臼，杵省。”雙手拿著杵棒在舂米。

秦，，秦國的秦。秦川八百里，宜禾。“从禾舂省”。以地名為本義。秦地宜種莊稼，莊稼熟了要舂，所以從禾，舂省形。

奉， ，“承也，从手廾，丰聲。”《說文》以為形聲字。上面“丰”實是一串玉，兩手捧著，下面再加一只手托著，小心翼翼。是“捧”的初文。捧玉幹什麼？奉獻。所以《廣韻》講“獻也”。今作“獻”講時作“奉”；作“承”講時作“捧”。

泰，，《說文》：“滑也。从廾水，大聲。”雙手端水持平，引申為平，康泰。又通大、太。

第三，有的字，反過來是另一個字。這一對字形相反的字，意義有時相反，有時有關聯。知道這些，可以事半功倍，舉一反三。

永—𠂢　永， ，“長水也。”《詩經•周南•漢廣》：“江之永兮，不可方思。”（方，桴筏，這裡作動詞。思，語助詞。）用的本義。𠂢， ，從反“永”，水的支流，是“派”的古字。“茫茫九派流中國”用的就是本義。

身—月　身， ，像人懷孕之形。《與妻書》中“汝之有身”，用的是本義。月，，《說文》：“从反身。”“身”、“月”都有充實的意思。

从—比　从， ，《說文》：“相聽也，从二人。”比， 。反“从”為“比”。引申為朋比為奸的“比”、“並立”等義。

后—司　后， ，像古代帝王戴帽子，濃眉，大口。口，所以施令於四方。司， ，“反后為司”。《說文》：“臣司事於外者。”有司，就是各級政府官員。《出師表》：“宜付有司。”

人—匕　“匕”是倒“人”。漢字中的“匕”可以演化出不少形體來，一是湯匙。二是“化”的本字。人死了，火化。三是女性生殖器，即“厶”（“私”的本字）。牝，母牛。麃（音 yōu），母鹿。四是匕首。

首—県（县）　首是頭。 。上像頭髮。県，，“到（倒）首也。”人頭倒掛。“県—縣—懸”為古今字。“県”是本字。

爿—片　“木”的一半。左一半是“爿”，右一半是“片”。

子—𠫓　“𠫓”是倒“子”。 ，音 tū。育，《說文》：“从𠫓肉聲。”不妥。應為“从𠫓从肉，肉亦聲”。孩子生下時頭朝下，掉下來的是一團肉疙瘩。“生育”用的是本義。從“𠫓”的字還有“棄”“流”“毓”（“育”的異體字）等。

2.2.3.3　練習（四）

1．通假的概念是什麼？

2．六書中最重要的是哪三種？其重要性各有哪些？

3．分析漢字形體結構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2.3　漢字的部首

2.3.1　部首的產生和與偏旁、義符的異同

2.3.1.1　部首的產生

《說文》的 540 部首是文字學史上一個重大的發明創造。“部首”一詞來自《說文•敘》“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建首也，立一為耑（端）”。取其中“部”“首”二字，合稱為部首。部首即漢字字形結構的部類之首。部首多數能成字，且多為獨體。有的不能成字，如“丨”“丿”等。部首之所以優越，是由於它符合漢字“義寓於形”的特點。因為合體字（會意、形聲）是從獨體字孳乳而來的，所以獨體字便成了合體字的義符或聲符（會意字一般沒有聲符）。這樣，包含同一個獨體的合體字，往往有某種共同義。如“木”“水”“人”等，於是將這組包含同一獨體的字建類，並以“木”“水”“人”等為一部之首，統率有關的字。這就是許氏在《說文敘》中所說的“分別部居，不相雜廁”。部首的建立，為漢字的歸類、整理、檢索歸納出一個比較科學的明確的系統。段玉裁說，部首的建立，“若網在綱，如裘挈領”。千千萬萬個漢字，從此有了條理和歸宿。

2.3.1.2　部首、偏旁、義符的異同

這三者有密切聯繫，但不是一回事。

部首是字典的編者分析和歸納漢字形體結構時，把相同的部分歸於一個部類的為首的字或某一筆劃。範圍不僅包括會意字和形聲字中的義符，而且包括象形字和指事字。象形字和指事字由於是獨體，有的一個字就是一個部首。如象形字“刀”，可為“刀”部；指事字“寸”，可為寸部。有時某一筆劃成為一個部首，如《說文》“丨”（gǔn）部，現代字典還保留這個部，只是它不能獨立成字。象形、指事及“丨”這樣的筆劃部首，就無所謂偏旁、義符可言，所以部首的外延大。

偏旁最初是指合體會意字、形聲字的左右位置而言。左叫偏，右叫旁，後來習慣上並不拘泥於此說。凡合體字的任何一個獨體部分都可以叫偏旁。如會意字“集”，就有“隹”和“木”兩個偏旁，形聲字“枝”有“木”和“支”兩個偏旁。但偏旁包括部首，偏旁中有的是部首。“集”，部首是上面，《說文》屬“雥”（cuò）部，《辭海》屬“隹”部。而“木”僅僅是偏旁，不是部首。“枝”，“木”既是偏旁，又是部首，而“支”僅是偏旁。由於偏旁只有合體字才有，所以一般來說，獨體的象形字、指事字就無所謂偏旁了。

義符主要是對形聲字來說，是它的表義部分。至於會意字，它的獨體都是表義的，所以也可以稱為義符，只是平時不這麼說罷了。因為部首是因形系聯而表義的，所以形聲字的義符一般同時又是部首。但是部首不都是義符，因為部首統率的字不單是形聲字。即使是義符，也不一定是部首。《說文》中有時用聲符作部首，如“丩”部、“句”部少數幾個字（見《說文》三上，88 頁）。還有“胖”、“叛”都在“半”部。“半”實際上也是聲符（見《說文》二上，50 頁，半部）。這些字基本上是亦聲字。

2.3.2 《說文》部首的排列和查檢

《說文》首創了部首分類和編排體制，後代的字典、詞典的部首歸字法，都是對《說文》的繼承和發展。

2.3.2.1 部首的確定

540 部首的確定，主要是根據本義。江，本義是長江，是水，歸水部。柏，本義是樹木，歸木部。如果一個字同時有幾個可能的部首，也是根據本義來定部首。如“牢”，本義是牛圈，入牛部而不入宀部。有時也以左或上面的義符作部首，如“竇”歸宀部。會意字也一樣。“休”，歸人部。

但是部首的位置有時變化無定。“宇”部首在上，“牢”在下；“閉”部首在外，“問”在內；“肝”部首在左，“胖”在右；“瓣”部首在中間，而“辯”又在兩邊。部首的確定，實在令人有不可捉摸之感。但是不管怎麼說，《說文》利用本義和偏旁位置來確定部首並編排定序，符合漢字形體結構的特點，能適應最大範圍的讀者需要，具有相當強的生命力。

2.3.2.2 540 部首排列的次序

主要是據形系聯，輔之以據義系聯。如一上的“一”、“丄”（即上字）、“玉”、“玨”等部相次，六下的“帀”（zā）、“出”、“市”、“生”等部相次，都是因形體近似相隨屬。有的則據義系聯。如二下的“齒”、“牙”等部，四上的“佳”、“雔”（chóu）、“雥”、“鳥”、“烏”等部，都由於意義相關而後先。少數以事為次，如十四上的“斤”、“斗”、“矛”、“車”等部，都是工具類。但是有時各部之間無所連屬，就像詩詞換頭、文章另起一段一樣。如“鳥”“烏”部下面是“冓”等部，之間沒有任何形、義關係。“冓”部下面是“幺”部，“予”部下面是“放”部，之間也沒有關係。

2.3.2.3 各部內歸字的次序

部首之間以形為主，而每部的內部屬字排列以義為主。如六上的木部有 400 多字，排在前面的 100 多字，如橙、杏、梨、桃、桂大多是樹名。十一上的水部近 500 字，排在前面的 100 多字，如江、河、沅、渭等，都是河水名。但這種“以類相從，不相雜廁”的情況不多，大多數部屬字排列次序沒有條理，這就給人們檢字帶來了麻煩和困難。

2.3.2.4 部首對辨析詞義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因為漢字絕大多數是形聲字，絕大多數部首又是義符，所以根據部首大致可以確定某一個字的大類。如從“阜”（左阝）的字與山坡、斜坡有關；凡從“邑”（右阝）的字與城郭、地名有關；從“礻”部的字大多與鬼神、祭祀有關；“衣”部字大多與衣服有關，等等。同樣，部首的確定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詞義。如“校”，木部，見《說文》六上，267 頁，“木囚也”，原是木制刑具。概，見《說文》六上，260 頁，是用來刮平斗斛的木刮子。責，見《說文》六下，281 頁，“求也，从貝朿聲”，本義是討債。

其局限性也很明顯。有的部首表義不夠確切。如“鰕”（《說文》十一下，580 頁），即今之“蝦”字。蝦不是魚類，不當從魚。有的部首表義不正確。如“虹”（《說文》十三上，673 頁）不是蟲，卻從“虫”（huī），歸“虫”部。許慎說：“狀似蟲。”段注：“虹似它（蛇），故字从虫。”有的字，由於形體演變，簡直分不清部首是什麼。如“戚”（《說文》十二下，632 頁），“从戉，朩聲”。戉，又形變為戊。至於由於假借，不少字的部首乃至整個字都失去原來的表義作用，那更使部首僅僅成為一個名存實亡的符號了。如“馮”（《說文》十上，466 頁），原義是馬跑得快，假為“憑”。罪，原義是捕魚的竹網，假為“辠”。

2.3.2.5 部首的查檢

《說文》部首有 540 個，儘管粗知了排列的順序等有關知識，查檢起來還是很不容易。過去功底深厚的老學者對《說文》非常熟悉，查檢起來不費事。今天，能做到這一點的人不多了。為了幫助讀者順利查檢，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說文解字注》面附有按筆劃數編排的部首檢字表和按筆劃數編排的檢字表正文。有了這兩個檢索工具，查檢起來就方便多了。

2.3.3 部首選講

540 部首，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全部講解。下面選幾個主要的與常用字關係較大的、或需要區分的部首來介紹，同時涉及一些與部首有關的字。主要介紹人部、手部、止部、水部、阜部、邑部和戈部。

2.3.3.1 人部及與人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人是天地間最有靈性的動物，是世界的主人，與人有關的字實在多。按形狀分，人的形狀主要有正面、側面、仰面和屈跪等。

正面的人形有“大”“立”“交”等。

大， ，是人正面舉臂分腿之形，準備做廣播操似的。人的頭頂的天， ，指事。

立，是人站在地上， ，兩人並排站，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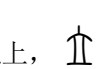 ，是“並”的異體字，初文。

介， 。人被兩塊石頭夾在中間，“砎”的初文。介石，就中正了。

夫， ，是人肩挑扁擔。

交， ，兩腿交叉。

要， ，兩手叉腰，是“腰”的本字。

亦， ，指示腋窩之所在，是“腋”的初文。

夾， ，持也。夾， ，盜竊懷物也，失冉切，陝西“陝”字的聲符。

吳，下面是 ，人頭歪過去，上口，說大話。大話說得高興，“娛”了；說過了頭，“誤”了。

夭， ，頭歪過來，樂極生悲，死掉了。

走，小篆作 ，《說文》“从夭止。夭者，屈也”。人彎著腰大步跑。

矩， ，左是人形，拿著工字尺。

疾， ，人躺在床上，生病了。其中“矢”都是人。

去， ，《說文》“从大，厶（kù）聲”，相違離的意思，所以古漢語中的“去”，是離開，不是到哪里去的意思。

側面人形，小篆作 。

元，人頭， ，指示上面。

見， ，人用眼看。

皃，“貌”的本字， ，大頭寶寶。

兒，孺子。 ，像小兒頭的腦門還未合。

先，走在前頭。 ，上面是“止”。戰國末期出現的“先生”一詞，即指走在前面的人。

人的頭髮長了，是 。

壬， ，也是人。“望”的下面本是“壬”。

人的肚子大了，懷孕了，就是 ，就是“包”（胞）， 。

人把腳跟抬起來望，就是 ，企。

人舉起火把就是“光”， 。

人落在陷阱中，就是 ，“臽”是“陷”的本字（注意與舀區別）。

人落在坑裡，別人雙手來救， 就是“丞”。縣丞、丞相，救民於水火，是“拯”的本字。

，一個人在前走，另一人追上。用手抓住前人，就是“及”，接力賽。

兩人向前走， ，從。

兩人反其道， ，比。

兩人相背。北， 。

孕，甲骨文作 。唐蘭先生釋為“孕”。上面“乃”，也是人。

仰面的人形，有“尸”，小篆作 。甲骨文以為蹲著的人，《說文》小篆當躺著的人。

居，從尸，居處之意。

展，從尸，在翻身，是“輾”的本字。《詩經•關雎》“輾轉反側”。

屠，從尸。

從尸的字還有一些，如有關男陰、女陰字等。

躺著的人也有死了的，如“尸”。

“尸”也像屋頂， 上面是茅草，簡化成“尸”。《說文》將其與“尸”同部。

“屋”“屏”“層”都與屋舍有關，不是人的意思。

屈跪的人形，這類字較多。

即， ，左是飯食之器，右是屈跪的人形，本義是靠近。“不即不離”用的是本義。

凡從“ 卩”的字與人有關。

，鄉是兩個人對食，當是“鄉”的本字，引申為相向。卿、鄉，本一字。卿，男女對食。飲食男女，大欲存焉。引申為對愛妻之稱。《孔雀東南飛》：“卿但暫還家。”再引申為一般愛稱。皇帝對親近大臣稱愛卿。

“既”是“即”的反義詞。“即”是來進食；“既”是吃過了，走了，小篆作 ，所以古漢語語法中，“既”作時間副詞用，表示動作的過去完成時。

從“巴”的字有時與屈跪的人形有關。“巴”是“ 卩”的變體。

絕， ，是人拿刀來割絲。右邊不是“色”。

“色”上面是人，下面也是人。下面跪著的人看上面一個人的臉色。本義是臉色，但馬敘倫據“信陽楚簡”上“色”作 ，認為“色”是男女構精的意思。《孟子•告子上》：“食、色，性也。”這正是它的本義。“色”的構造明是一個人伏在一個人的身上（見《馬敘倫學術論文集》中《中國文字之源流與研究之新傾向》）。《孟子•梁惠王》：“寡人好色。”色，指男女性交，用的是本義。據此，女色、臉色看來是後起的引申義。

“女”也是屈跪的人形。從“女”的字，與女人的有關。女，小篆作 ，像女人在室內做事。

，好，女人抱著孩子。

母， ，兩點表示乳房發育長大，做媽媽了。

婦，女人持帚，灑掃的人。

2.3.3.2 手部及與手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和人部一樣，手部也是一個大部。手是人類最重要、最有用的工具。許許多多漢字裡有“手”，反映了人手在生活中和勞動中的地位。楷變以後，又演化成許多形態。

最普通的是手（拿）、扌（打）。但要注意，“折”不是從手。小篆作 。本義是割草，楷書變成手旁。

有時是爪（采、受。舀與臼區別）。

有時是又（取、隻。叟，甲骨文作 ，上是洞穴，老人眼力不好，手拿火把去照，引申為老頭。《愚公移山》：“河曲智叟。”《說文》作“从又，申聲”，以為形聲字（見《說文》三下又部，115 頁））。

有時是臼（yú）。

有時是廾（gǒng）（盥、舁、戒）。

有時是大（𠬜）（pān）（舉）。

有時是X（jī）（兵）。

有時作収x（丞、承）。

有時作X（小篆作“手”）（舉）。

有時作X（祭，以手持肉在祭祀）。

有時是“寸”（耐、冠）。“耐”的本義是捋鬍鬚。冠，冖是帽子，元是頭，寸是手，手持帽子戴上。

有時是“丸”（執）。

有時作“丑”（羞，“羞”的本義是手持羊肉進獻）。

有時作“𠂇”（左、右）。有，以手持肉。《說文》以為形聲，不妥。友， ，兩人手拉手，引申為伴兒。《孔雀東南飛》：“黃泉共為友。”友，伴兒，不能講朋友。蘇軾《赤壁賦》：“侶魚蝦而友麋鹿。”“侶”“友”為互文，“友”就是“侶”。

……真是五花八門。瞭解“手”在楷書中的各種表現形態，對辭彙教學、書法教學、糾正錯別字等都是有用的。

2.3.3.3 止部及與止部有關的部和常用字

止，甲骨文作 ，象形。小篆作 。是趾的本字。“之”與止，“止”同形又同音。“之”本義也是動詞，當到、往講。“止”、“之”，本為一個字，後乃分化為二字。“止”為名詞，“之”為動詞。“止”在楷書中也是變化多端，甚為複雜。凡是有“止”或變體“止”，並以為義符的字，大多與行走有關。

步，小篆作 ，上面是止。腳走一次，古人以為半步，稱跬步。《勸學》：“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下面是倒“止”，又走一次，合起來才叫“步”，即一步。今天叫兩步。《孟子》上說“五十步笑百步”，實際上是一百步笑二百步。由於下面是倒“止”，所以在右下角再加上一點便錯了，那等於一只腳上有六個趾頭。

陟，由於是阜旁，多與山坡、高度有關。陟是上山，上升，引申為升官。《出師表》：“陟罰臧否。”

涉，在水中舉步，過河。《察今》“循表而夜涉。”用的是本義。

降，右邊是兩只腳，作 （夅，音 hóng），沿坡子下來。引申為下降、降生、降級。

登，甲骨文作 ，小篆作 ，音 bò，兩只腳往上走，就是登。豆聲。《說文》以為“从癶豆”，不妥。

舛（chuán）， ，兩腳相背、相抵。從“舛”的字，有兇殘的意思。如“桀驁不馴”。夏國之君桀，暴虐無比，商代亡國之君紂也是暴君。後世人們遇到不順當的事，口中詛咒道“桀紂”。舞，“从舛無聲”（實為無省聲，小篆不省）。兩人跳舞時，腳不是向反向伸出去嗎？

韋， ，上下都是腳。《說文》以為“相背也。从舛，囗（wéi）聲”，是“違”的本字。

，《說文》：“不滑也。”是“澀”的本字。上兩只腳。下兩只腳。反方向運動，欲進不能，欲退不得，滯澀了。

“後”的右下角“夂”是腳，“彳”音 chì，走路。幺，音 yāo，小的意思。小而走得慢，落在後面。“復”的右下角也是。

2.3.3.4 水部及與水有關的部和常用的字

水部一般的形態是“水”（汞、盥）和“氵”（江、河、衍）。除此而外，有古冰字“冫”（冰、凜），有“水”（泰、柒）。

衍，水漫上大街，鬧水災了。

柒，“漆”的本字。上是木，漆樹。“人”字是在樹幹上刻劃出來的流漆液的溝槽。漆液淌下。注意與“恭”下面的“心”分辨。

有時是 x（益）。

有時是 x（谷，山谷中水時有時無，所以水半現）。

有時是“永”（水長流）。

有時是“永”的反字“辰”，即“派”的本字（支流），所以“脈”也可以寫成“脉”。

有時是回， ，水打起旋渦，水深流急。李白《蜀道難》：“下有沖波逆折之回川。”《涉江》：“船容與而不進兮，淹回水而凝滯。”用的都是本義。

“淵”的右邊是“淵”的本字。兩邊的一豎，是山崖。當中的就是水，所以顏淵又叫顏回。

“原”下的“小”也是水。

“沒（溼）”的右邊是其本字。右上角的“几”，也是“回”的變形。“又”是手，手在水下找東西，東西被水沒了。水旁是後加的。

2.3.3.5 阜部

阜部就是（左阝）旁。阜，《說文》：“大陸也。”凡是從“阜”旁的字，多與升降、隆起、墜落、臺階、山坡、高低有關。

陟，走上坡。降，走下坡。

陰，《說文》：“水之南、山之北也。”陽，水之北，山之南。我國地處北半球，山脈和河流多呈東西走向，陽光北射，故形成山北水南背陰、山南水北朝陽的狀況。“陰”“陽”都與山坡有關。《愚公移山》：“達於漢陰。”陰，用的是本義。

阿，《說文》：“大陵也。一曰曲阜也。”阿房宮，即驪山山坡上依山而建的宮殿。阿，山曲也。房，旁也（這是聲訓）。

隅，山角，引申為一般的角落。《陌上桑》：“日出東南隅。”成語“向隅而泣”（注意與“偶”分別）。

陸，高出海面的平地。

隊，古“墜”字。《荀子•天論》：“星之墜，木之鳴。”沒有高低之差，談何下墜？

險，“阻也。”阻，“險也。”《說文》上是轉注。《赤壁之戰》“長江之險”，長江這個險阻、天險。與高低有關。

陳，古“陣”字，依地形而佈陣。

陶，人工築成的燒制陶器的小土山。

除，宮殿的臺階。《漢書•蘇武傳》上有“扶輦下除”句，用的正是本義。

際，是兩牆相合的縫，引申為邊際之稱。

2.3.3.6 邑部

邑部就是（右阝）旁。邑，《說文》：“國也。”這裡的“國”指的是國都、封地，春秋後期引申為一般的城邑。凡從邑部的字多與城市、地名有關。

鄙，邊邑。《為學》“蜀之鄙有二僧”，用的就是本義。邊疆的人比較閉塞，孤陋寡聞，引申為知識淺薄。《出師表》中諸葛先生講自己“卑鄙”（“先帝不以臣卑鄙”）是謙虛，地位低下，知識淺薄，因為他是南陽的“農民”出身，並不是罵自己。又引申為目光短淺。如《曹劌論戰》“肉食者鄙”。

“郵”與“郵”古代是兩個字。郵，是邊境上的傳遞消息的處所；郵，原是古地名。

邗，今之邗江縣，春秋時就有此地。《荀子•勸學》上“干越夷貉之子”中的“干”，即指此處。“干”與“邗”，是假借（喉牙聲轉）。

2.3.3.7 戈部

大凡從“戈”的字與武器有關。古代戰事頻仍，武器重要，名目繁多，從“戈”的字自然不在少數。

戍，是人扛著戈在防守。《陳涉世家》“適戍漁陽九百人”，用的是本義。今還有“衛戍”一詞。

戎，從戈甲。“十”是甲的變體。

與戍、戎形體相似、學生易混淆的字有戌、戉、戊。

戊，《說文》稱為天干地支名。

戉是斧頭，兵器，是“鉞”的初文。

成，從戊丁聲。

戚，從戉赤聲，戉楷變為戊。

威，是斧頭加在女人頭上，逞威風。戌，戉的變形。

歲，從步戌聲，本義是歲星。星體在移動，故從步。

賊不從戎。而是從戈則聲（在前面形聲字部分已述）。

或，“國”的本字，國家離不開武裝，故從戈。

截，不是“戠”聲，而是“从戈雀，雀亦聲”。用戈截斷雀頭。引申為截斷（前已述）。

學生寫“武”字易多一撇，以為不掛刀不成其為“武”。其實楷書一撇已移到上面，成了一橫。把這一點向學生講清，就不會再寫錯了。

至於“我”是不是從戈，本義是什麼，前面已說過，不必管它了。

2.3.4 形似偏旁辨析

上一節已提到一些形似偏旁或形似字的辨析，這一節再舉些例子，通過辨析，以提高理性認識，為糾正錯別字服務。

2.3.4.1 易混淆的偏旁

2.3.4.1.1 礻——礻

“礻”是“示”字。示是“神”的本字，本義是男性生殖器（此外，“且”“士”也表示該義）。在父系氏族社會，男性生殖器是人們尊崇、朝拜、祭祀的對象。所以從“示”的字大多與祭祀、鬼神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視”字。《說文》：“瞻也，從見示聲。”（八下，407 頁）示是聲符不是義符，“視”字與鬼神、祭祀無關。

常寫錯的字有“祭”，“从示，以手持肉。”段注：“此合三字會意。”（《說文》一上，示部）寫錯的部分是上半部。易與“𡍮”相混。

礻是衣旁，凡與衣服有關的字從衣。

“初”字易寫錯，少一點。初是以刀裁衣，這是制衣之始。

“衣”有時被分割開來組字。如“衷”“襄”“裹”“衰”等。

“衷”是貼身的襯衣。

“襄”是衣服的襯裡。

“裹”是穿起衣服。

“衰”是草雨衣，一作喪服。

表，小篆作 。上下合起來是“衣”，中間是“毛”。“表”是翻毛皮大衣，引申為表現、表面。《赤壁之戰》“江表英豪鹹歸附之。”江表，江南。從中原看江南，江南是中原的週邊地區，故云。

雜，左上角是衣，形符。集是聲符。

“襲”有加穿衣服的意思。《教戰守策》“風則襲裘”，颳風了，就加穿上皮衣。

2.3.4.1.2 辶——廴

辶俗稱“走之旁”，即“辵”（chuò）字。從“辵”的字與行走有關。

逐，本義是豬跑了，人的腳跑動起來去追它。追的目的是要抓到它。《孫臏》：“倍日兼行逐之。”逐，追趕。成語“逐鹿中原”的“逐”，也是追逐，要得到。追趕不到，等於趕走了。引申為驅逐。《曹劌論戰》：“遂逐齊師。”

逆，迎也。《赤壁之戰》：“並力逆操。”逆，迎戰。《送東陽馬生序》：“寓逆旅主人日再食。”逆旅，迎接旅客的地方（旅館、客棧）。

“辵”的“彡”演化成“彳”。“x”也是“止”。所以有時包括“彳”和“x”。例如“辻”是“徒”的異體字，其中“土”是聲符，義符換了。

“辵”的楷體易與“廴”相混。“廴”音 yǐn，是“引”的古字。“延”“建”“廷”等字從“廴”。

有的學生，常把“辵”的楷體“辶”寫成“廴”，或者左下角繞成圈、打個叉，與“廴”相混。語文教師應嚴格要求，培養學生正確的書寫習慣。

2.3.4.1.3 冖——宀

冖音 mì，是帽子。從“冖”的字與帽子有關。

冠，“元”是頭，“寸”是手，手持帽子往頭上戴。“元”又是聲符。帽子是人體穿戴的最高部分，故引申為第一。

“軍”的上面“冖”是將戰車圍成圈，不是帽子。

“冃”是“帽”的古字。

“冕”也是帽子。

宀，音 miǎn，有屋脊的房子。從“宀”的字與室家屋舍有關。

寇，是手持棍子，入侵民宅，敲人家的頭。所以入侵是“寇”的本義，本為動詞。《墨子•公輸》：“而待楚寇矣。”用的是本義。引申為名詞，指入侵的敵人。

寒，小篆作 ，一人在屋裡，睡在草堆裡。“仌”是古“冰”字，表示寒冷。上古沒有棉花，西漢張騫出使西域才帶回棉花的種子，唐朝時才大面積種植。

安，家中有女人，不打光棍了，就安了。

宇，“屋邊也”，屋簷下。《赤壁之戰》：“肅追於宇下。”

但“牢”不在“宀”部。小篆作 ，牛欄。“亡羊補牢”，用的還是本義。

2.3.4.1.4 厂——广

厂，音 hàn，古“岸”字，山頭是後加的。“干”是聲符。“干”也假為岸。《觀潮》“江干上下”的“干”，即岸。《伐檀》：“置之河之干兮。“干”也是岸。這是假借。“厂”的形體表示依山的山崖、高岸。

石，就是山崖下的石頭。

仄，人站在山崖下，沒有迴旋的餘地，只好側著身子。詩詞格律上的“仄”，就是側，就是不正的聲調。《白居易集》中判詞“屬時當側席，任重掄材”，這個“側”字，《文苑英華》引作“仄”。

初中課文《愚公移山》：“一厝朔東。”厝，原是治玉的厝石，借為“措”。

广，音 yǎn，是就山崖地勢而造的房子，一面依山。與“厂”比較，多一點，表示屋脊，與“宀”相較，廣省去了一爿牆。凡從“广”的字，多與房屋有關。如“府”“庫”等。

2.3.4.2 常見錯別字分析

侯、候不分 區別的方法並不難。一是讀音不同。侯，平聲。候，去聲。二是“候”字獨來獨往，不與任何一個部件組成新字。而“侯”常常作為聲符，與其他部件相配，組成新字，它的再造字能力強。如“猴”、“篌”（《孔雀東南飛》：“彈箜篌。”樂器名）、“堠”（土堆子）、“餱”（乾糧）、“緱”（gǒu）等。這些字裡沒有一個是候字。

朽、杇不分 杇，音 wū，是刷牆的工具。《論語》上孔子罵宰予的話“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裡有這個字。這裡作動詞用。

析、柝不分 “析”是把草割斷，“柝”（tuò）是槌子。初中三冊《木蘭詩》“朔氣傳金柝。”

貌、貎不分 “貌”是面貌的“貌”。“皃”的後起字。貎，音 ní，從“豸”（zhì），“豸”是無足的小蟲子。貎是一種小動物。李清照詞中“金獸”指的就是“貎”。從豸的字，有時可以從“犭”，如“貓”“猫”。

要、耍不分 “耍”是女人戴上假鬍鬚，唱戲雜耍。上面是“而”。“而”的本義是鬍鬚。

氏、氐不分 最易錯的是“紙”下加一點。許慎認為“氐”是“低”的本字。下面的一橫是土地。

袓、袓（cú）不分 袓，衣服漂亮。

凡、卂不分 “卂”（xùn）是“汛”“訊”“迅”的聲符。

卬、卯不分 “卬”，音 áng。“仰”“迎”以“卬”為聲符。“卯”是“聊”的聲符。“柳”“貿”“留”的聲符不是“卯”，而是“丣”，是古“酉”字。迎，學生寫時會加一撇；寫“柳”字時，又會少一撇，變成“栁”（áng），拴馬的木樁子。

市（shì）、市（fú）不分 “市”是“紱”的古字。“肺”“沛”“柿”（fèi，刨木頭刨下來的刨花子）都從“市”得聲，容易寫成“市”。

𠂤（jì）、𠂤（jì）不分 “𠂤”是刺蝟頭。《說文》“𠂤”本作“𠂤”。當下面是“水”時，一律作“𠂤”，如：“錄”“剝”“碌”“綠”。從“𠂤”的字有“彧”“緣”“喙”“篆”“椽”等。

灸、炙不分 “灸”是形聲字。從火，久聲。中醫拔火罐子之類的醫療方法。與針並用。“炙”是會意，肉放在火上烤。

安、按不分 表現為“安裝”一詞，誤寫成“按裝”的不在少數。安裝的“安”，是設置之意。誤寫的人以為安裝是動手的活兒，加手旁是當然的事。

已、己不分 “忌”“起”等字從“己”得聲。

刺、剌不分　“朿”是“刺”的本字。“剌”（là）是乖戾的意思，從朿從刀。以剌為聲符的字有“喇”“賴”。司馬遷《報任安書》上有“剌謬”一詞，用的是本義。

辛、幸不分　辛，甲骨文作一把用刑割鼻子的刮刀。

辠，就是割鼻子，“罪”的本字。“自”是鼻子。秦始皇認為這個字與“皇”相似，故假“罪”為之而廢“辠”。“罪”的本義是捕魚的竹網。

從“辛”的字，一般有犯罪、罪人之義。辜，從辛，古聲，也是罪。無辜即無罪，下從“辛”，不從“幸”。

宰，原是“罪人在屋下執事者”（罪人、俘虜在貴族家服役的人）。後來有些人逐步得到主人的信任，升為家臣、家宰（總管）。再往後，輔佐國君的最高官吏叫宰相。知道這個道理，就不會把“辛”寫成“幸”。

辩，音 biàn，從二辛，兩個罪人在對訟。辯，治獄辦案。辨，比喻用刀一判，誰是誰非，昭然若揭。

“新”的左上角辛，是聲符，不是義符。《說文》說左半部是聲符（見《說文》十四上，斤部，717 頁），不妥。當為“从斤木，辛聲”。辛，省作“辛”。

此外，把“敢”的古邊誤寫成“又”（《說文》敢字在四下，受部），把“切”的左誤寫成“土”（應為“从刀，七聲”），把“訴”的右誤寫成“斤”，把“歡”的右邊誤寫成“久”等等，都是常見的問題。

2.3.4.3　部分偏旁部首的讀音

有些偏旁叫法也應該注意。土旁，要講成提土旁。玉做偏旁，要講成提玉旁，不要講成王字旁。肉旁，要講成提肉旁，不要講成月字旁。所謂“提”，是指偏旁的最後一筆上挑。這些都是屬於語文課的基礎訓練問題，不要忽視。一些偏旁、部首的讀音列示如下。

丶	zhǔ	匚	fāng	彑	jì	臼	jū
丿	jué	丐	kǎo	殳	shū	疋	shū, yǎ
乚	jué	丌	jī	爿	pán	艮	gèn
丨	gǔn	尢	wāng	辵	chuò	彡	zhěn
乚	yà	无	jì	舛	chuǎn	仐	yǎn
丿	piě	宀	mián	口	wéi	冎	guǎ
𠂉	fú	屮	chè	幺	yāo	聿	niè
乁	yí	巛	chuān	孑	jié	聿	yù
厂	yì	廴	yǐn	孓	jué	艮	jiǎ
厂	hǎn	彳	chì	爻	yáo	朮	zǐ
冫	bīng	亍	chù	癶	bō	囟	xìn
冂	jiōng	彡	shān	糸	mì	囪	chuāng, cōng
勹	bāo	廾	gǒng	皿	xuān	垚	yáo
卩	jié	夂	zhǐ	左	gōng	堇	qín, jǐn
厶	kù	夬	guài	爿	nì	隹	zhuī
冖	mì	釆	biàn	攴	pū	皁（阜）	fù
厶	sī	内	róu	疒	nè, chuáng	虍	hū
广	yǎn	弋	yì	虫	chóng	癹	bá
禹	yù	黾	měng, mǐn	鬯	chàng	髟	biāo
垄	lù	自	duī	反	fú	冒	yǐ
耑	zhuǎn	叕	zhuó	龠	yuè	襾	yà, xià
豸	zhì	鬲	lì				

2.3.5　部首的整理與歸併

《說文》首創 540 部首的功績卓著。但是缺點也是很明顯的，主要是數量太多，分部太細。有關“人”的部，就有人部、兒部等，其實可以歸成一個部。有的部，下屬字很少，如 （古“莽”字）部，只統領“莫”“莽”等幾個字。其實可以併入“艸”部。有些疊文部首也可以合併，如“火”“炎”“焱”部可合併成“火”部。還有十幾個部，只有部首而沒有一個下屬字，已失去立部的意義。如二上的“厶”（音 kù）部，六下的“才”部。

一個部內部的下屬字排列也缺乏科學的聯繫和適當的順序。所以唐朝以後有的學者對 540 部首進行整理和歸併。其中最著名的、成就最大的是明朝後期安徽宣城人梅膺祚。

梅膺祚編著的《字彙》對 540 部首進行了根本性的改造。一是大大縮減部首的數量，將 540 部首歸併為 214 部。例如，將“舛”部併入“艸”部，將“肉”部併入“月”部。二是按楷書筆劃的多少為序，排列部首和部首的下屬字，徹底拋棄了《說文》“始一終亥”、“據形系聯”的做法。這在檢字法上是一個躍進。後來的《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等基本承襲了 214 部。《辭源》、《辭海》也沿用此法。現在的《新華字典》又進一步歸併為 183 部，刪去了“鼎”“鼓”等部，把“阜”部歸到“阝（左）”部，“邑”部歸到“阝（右）”部。《新華字典》又採取多開門的辦法，如“汞”，既在“工”部，又在“水”部。“翔”，既在“羊”部，又在“羽”部，並以起筆為目，進行編排，更便於檢索。

2.3.6 練習（五）

查《說文解字》，回答下列問題（為了節省學員時間，在括弧裡告知《說文》部首或頁碼）：

1．中學課本裡筆劃最多的一個字，大概要算高中《項脊軒志》裡“迨諸父異爨（cuàn）”的“爨”字了。試分析它的結構。（106 頁）

2．說明“陷”和“蹈”形體結構上的不同之處有哪些？（732、82 頁）

3．“悠”字裡面有“水”嗎？（心部，513 頁。但要查“攴”部，124 頁）“原”字裡面有“水”嗎？（569 頁）

4．“祝”字裡面有“人”嗎？（示部，6 頁）

5．什麼叫“復”？裡面有腳嗎？（彳部，76 頁。但要查“夂”部，232 頁）

6．初中《智子疑鄰》：“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孟子〉二章》：“傅說舉於版築之間。”“筑”“築”原是兩個字。“筑”是樂器。試述“築”的結構和本義。（查“木”部，253 頁。不在“竹”部。）

7．《鄒忌諷齊王納諫》：“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師說》：“傳道、受業、解惑。”其中的“受”是什麼意思？

8．《勸學》：“雖有槁暴不復挺者，鞣使之然也。”“暴”是什麼意思？這裡是否表本義？（日部，307 頁）

9．《孫臏》：“暮見火舉而俱發。”“發”是什麼意思？這裡是否表本義？（弓部，641 頁）

10．《張衡傳》：“陰知奸黨名姓，一時收禽。”“收”是什麼意思？這裡是否表本義？（125 頁）

11．《阿房宮賦》：“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庾”是什麼意思？試與“庫”“府”“倉”和“廩”作比較。（广部，442 頁、443 頁、444 頁。“倉”在 223 頁。“廩”不在“广”部。見五上，230 頁）

12．李白《行路難》：“玉盤珍羞值萬錢。”“羞”是什麼意思？是哪個字的本字？（醜部 145 頁）

13．《齊桓晉文之事》：“凶年免於死亡。”年，為什麼當收成講？（禾部，386 頁）

14．《察變》：“此地學不刊之說也。”“刊”字從刀，表示什麼意思？（刀部，130 頁）

15．以“亭”“膏”“豪”三字為例說明“×聲”、“从×省”、“×省聲”之的區別。

2.4 漢字的孳乳

孳，從子茲聲，有藩生之意。乳，亦有藩生意。所謂漢字的孳乳，是指漢字在初文、本字的基礎上衍生、分蘗，產生出許許多多漢字來。例如，“辟”（法也）孳乳出“僻”“避”“闢”“劈”等字來，是由於假借義的義項分立。“采”孳乳出“菜”“採”“綵”“彩”等字，是由於“采”的引申義項分立。由“其”分化出“箕”，是由於本字用作假借。由“吕”分化出“以”“已”，是由於形體分化。由“陳”衍化出“陣”，是由於古今字關係。由“辵”演化出“徒”，是由於異體字關係。由“从”衍生出“從”，是由於筆劃增生；由“雥”演化為“集”，是屬於繁體簡化。由“受”衍生出“授”，是由於相反的意義原來同存一體而分化，……幾千年來，漢字就是這樣，通過各種管道，運用各種形式孳乳著、衍生著，調整著與漢語的關係，擔負著記錄漢語的任務，適應不斷變化著的漢語的需要。

漢字孳乳產生的最直接的結果，是字數大增。已發現的甲骨文單字約 3500 個，西漢楊雄《訓纂篇》收字 5000 多，東漢《說文解字》收字 9353 個，梁顧野王《玉篇》收字 16917 個，明梅膺祚《字彙》收字 33179 個，《康熙字典》收字大約 47000 多，《中華大字典》接近 50000。為什麼這麼多？唐蘭先生說：“做字書的人，總是愈多愈好。不管是古字、廢字、俗字、誤字，以及沒有人用過的字、完全杜撰出來的字，完全收羅在一起。所以時代愈晚，字數愈多。”（《中國文字學》）貪大求全是事實，但根本原因還是漢字自身孳乳造成的。另外，社會不斷發展、新概念不斷產生、各民族文化交流，也促使新字不斷產生。

漢字孳乳，主要分古今字、通假字、異體字、簡化字。本章學習的重點是古今字和所謂“×，同×”的問題。

2.4.1 古今字

古今字的“古”和“今”是相對的時間概念。關於古今字的定義，段玉裁在《說文》三上“誼”下注中說得很好：“古今無定時。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段氏在《說文》“今”下注道：“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又在“于”字下注：“凡《詩》、《書》用于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為古今字。”《禮記•曲禮下》鄭玄注：“余予，古今字。”

關於古今字的分類，若從形體區別上分，比較簡單，一般分四類：

1．以古字為聲符，另加與古字本義相關的偏旁作義符，構成後起字。如“縣懸”“要腰”“責債”“反返”“益溢”等。

2．改變古字的義符，仍用古字聲符作聲符，另用義符，造出後起字。如“說悅”“距拒”等。

3．義符不變，改變聲符，另造後起字。如“邪耶”。

4．改變造字法。如“淚泪”，既是異體字，又是古今字。淚，從水戾聲，形聲字。泪，從水目。水是目中來。會意。

古今字的今字，基本上是形聲字，以第一種情況為最常見。瞭解這一點，可以幫助我們辨別古今字。大凡增加了偏旁的，基本上可以斷定為後起字。

若從意義關係上分，就相當麻煩了。主要分以下幾類：

1．古字借為他用，本義罕見，另造今字表本義，如：

县懸、孰熟、要腰、然燃、莫暮、其箕、何荷、或國、自鼻、須鬚、止趾、新薪、距拒、帝蒂。

其後一字即表本義的今字。

县，本義懸掛，假為“郡縣”字。

孰，“熟”的本字，假為疑問代詞。梁顧野王《玉篇》始見“熟”字。

要，本義腰，假為動詞。

然，燒狗肉，燒，假為虛詞。

莫，日落將冥。《石鐘山記》：“莫夜月明。”假為否定詞。

其，箕畚，假為虛詞。《愚公移山》：“箕畚運於渤海之尾。”

何，挑擔子，假為疑問代詞、疑問副詞。《愚公移山》：“子孫荷擔者三夫。”

或，古“國”字，借為無指代詞、副詞等。

自，鼻子，借為己身之稱。

須，鬍鬚，借為時間副詞。

止，腳趾，借為中止、停止。

新，砍柴，借為“新舊”字。

距，雞爪上方的短趾，鬥雞時用來抵御對方。《鴻門宴》：“距關，毋內諸侯。”借為距離的“距”字。《說文》無拒字。

帝，花蒂，借為帝王之稱。

2．古字仍表本義，另造今字，表引申義，如：

說悅、責債、反返、禽擒、昏婚、赴訃、見現、坐座、知智、火伙、奉捧。

其後一字為另造的今字。

說，說話。說得高興，悅了。

責，求。討債、借債都要“求”。

獲禽叫“**擒**”。

入洞房總歸要等到黃**昏**後。

赴，奔赴。奔報喪訊則為“**訃**”。

看的主方“**見**”到了，被看的客方“**現**”出來被見到了。

在一塊點火做飯的人叫**伙伴**。《木蘭詩》：“出門見火伴。”

以上兩種數量最多，最為常見。

此外，還有幾種：

有的古字仍表本義，另造今字表假借義。如“舍捨”“辟避”等。

舍，房舍。

辟，法也。

有的古字只表引申義，另造今字表本義，如“益溢”。

益，水漫出來。《察今》：“瀠水暴益。”引申為增加、更加。

有的古字本義罕用，以引申義為常用義，另造今字表示其中某一項引申義。

如“**取娶**”：“取”是在戰爭中割取敵人左耳，以作為報功請賞的憑據。引申為凡取之稱。“娶妻”也是取。

如“**解懈**”：“解”是解剖牛的肢體，解下來就松了。心情松了就是“懈”。

如“**景影**”：景，日光。有光就有“影”。“景”今作“風景”用。晉葛洪《字苑》始見“影”字。

有的古字本義罕用，常用義是假借義，而後起字表示古字的引申義。

如“**竟境**”：“竟”是樂曲終了，假為情態副詞“竟然”。“境”是國土終了的地方，是古字的引申。

上面說過，若按古今字意義上的關係來分類，就相當麻煩了。

這是因為：一是要知道某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等。而這不是一件易事。二是某些字的材料難找，不能為某種看法提供佐證。三是各人見仁見智，對某一古今字的看法不一定相同。四是有的古今字同時又是異體字、通假字，擾在一起，關係錯綜複雜。所以不少學者在談到古今字時，也只是略舉一例說說而已。不敢多舉，多舉了怕擾亂了自己，下不了臺，更不敢作全面研究。千百年來，更是無一本古今字字典問世。是沒有人想到？不是。就是理論上的劃界問題難搞。這是漢語史上一個相當重要、又非常艱巨的研究課題。相信隨著學術界研究的深入、研究成果的積累，這個問題總會得到解決的。

古字與今字的關係大多數是一對一的，即一個古字，後造一個今字。有的則不然，一個古字，孳乳出不止一個今字。如“辟”衍生出“僻”“避”“劈”等好幾個字來。

《說文》中收了一些古今字，形式是“×，或从×”（“或”，有時），作重文中的一種形式處理。如十三下，698 頁：“畺，或从土。”意思是“畺”有時作從土的“疆”。段注：“今則疆行而畺廢矣。惟《周禮》有畺。”“畺疆”為古今字。段氏稱為正俗字。“畺”為正字（田中的三橫是田埂），“疆”為俗字。

2.4.2 通假字

通假字問題，在前面六書假借部分已有陳述。這裡所談的通假字是與古今字有關的那部分。這是一個麻煩的問題。理論上有麻煩，教學實踐中的處理也麻煩，至今還沒有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

以“县懸”為例，這是一對古今字，當然沒問題。但是有人認為，說“懸”是“县”的後起字，不錯；但是在“懸”字產生以後，如果還用“县”來表示懸掛的意思，“县”便是“懸”的通假字了。另一派意見持否定態度。認為“县懸”就是古今字，否則通假字的範圍太寬了。

從理論上說，古今字只是不同時代產生的表示相關意義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字，它們在意義上有所關聯。而通假字只是因音同音近而通，兩個字的意義沒有關聯。稱“县”是“懸”的通假字，違反了通假字“形異義異而音不異”的基本理論，實有不妥。從時間的先後來說，認為“懸”產生以後，還要用“县”來表示“懸”的意義，便是假借，那麼就必須弄清楚“懸”這樣的後起字是何時產生的，始見於何書等等問題。這可是一件十分浩繁的工程，需要許許多多語言工作者長期的努力才能做到。而從目前情況看，這項工程遠遠沒有完成。既然如此，所謂之前之後的說法也就難於成立了。第三，從中古以後古文家用古字的情況看，有不少是出於好古、懷舊、仿古目的，未必與假借掛得上號。第四，從劃界來看，像“县”和加義符的“懸”這樣的古今字占大部分。若作通假處理，則古今字就幾乎不復存在，都是通假字了。這樣劃分，實有不夠周密之處。

但是從教學角度看，把“县”說成“懸”的通假字，確實方便。不管它三七二十一，都叫通假，也省去了許多口舌，避免了許多麻煩。

所以，儘管理論上難以闡述，傾向於這種看法的人還是不少。這樣一來，通假字中就包括了古今字的大部分。這姑且叫廣義的通假吧。

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對這個問題是這樣處理的：第二冊 396 頁《勸學》：“知明而行無過。”注：“知，智慧。”387 頁《胠篋》的注：“知，智。”不講“知智”是古今字，也不講“知”是“智”的通假字，用直接釋義的辦法來處理。或者用“×，後來寫作×”的形式來說明。如第一冊 177 頁《學而》：“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注：“說，喜悅、高興，後來寫作悅。”181 頁《雍也》：“非不說子之道。”注：“說，後來寫作悅。”

這樣處理，方便教學，又回避了古今字與通假字之爭，各方都能接受，比較客觀。中學課堂教學不妨參照此法處理。當然，若從理論研究角度看，問題回避了，但沒有解決。

人們平時講的通假字，主要是指本有其字的假借。這個問題已在六書假借中陳述過，這裡不再贅述。

2.4.3 異體字

什麼叫異體字？它是怎樣形成的？有沒有積極意義？

音同義同而形不同，謂之異體字。“體”指形體。漢字歷史悠久，我國地域廣闊，使用的人又多，漢字結構又複雜，書寫條件不一，書寫藝術的發展等等，這些原因常常導致一個字有幾種寫法。就像一個字的音，各種方言有不同的讀法一樣。異體字也有一些積極意義，這就是為音韻學的研究提供了難得的好材料。例如“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偽”的“偽”字，是“揮”的異體字。它們的義符不變，都是手旁，可是聲符變了。既然是異體，讀音就應相同，那麼“為”和“軍”的讀音在古代一定相同或相近。再如蛔蟲的“蛔”字有時寫成“蛕”，這就表明古代“有”的讀音與“回”一樣，至少相近。我們就可以據“回”而推斷“有”的讀音。

異體字在形體上的差異情況：

1．更換形符

徧—遍 《曹劌論戰》：“小惠未徧。”“辶”和“彳”都與行走有關。

咏—詠 口是用來說話的，話是從口裡講出來的。口與言的關係密切。

貓—猫 “豸”和“犬”都與野獸、動物有關。

2．更換聲符

線—线，煙—烟，蚓—螾。

3．聲符和形符都不同

賸—剩 賸，從貝朕聲。剩，從刀乘聲。

4．改變造字方法

淚—泪 淚，從水戾聲，形聲字。泪，從水目，會意字。

僊—仙 僊，從人罨聲，形聲字。仙，從人山，山裡人就是仙家。會意字。《聲類》中已有“仙”字。

5．變換各種部件的位置

群—羣；峰—峯：鬧—鬨；嶺—岭；夠—夠。

關於變換各種部件位置的問題，有兩點需注意：

一是有的字不能變換，一變換就成了另外一個字了。

如“棘”，並排是荊棘，表示叢生灌木。“棗”，棗樹，豎排，表示獨生喬木。兩字共同點是都有束（刺）。

“裹”，從衣果聲，穿衣服。“裸”，從衣果聲，卻是脫去衣服。

“忘”、“忙”也不能變換。

不能變換的還有：古—葉、伐—戍、杳—東—杲、佃—甸、汩—遝、集—椎、吟—含、叨—召、暉—暈、怡—怠、愀—愁、晏—宴等。

二是規範化問題。甜，古寫作“甛”；秋，古寫作“烶”。學生經常寫成這樣。教師打錯，這是應該的。但是，教師心中要知道，學生寫的是古字啊，當然學生不一定知道寫的是古字。於古，這樣寫是對的；於今，規範化通不過。

異體字經常出現在人名中和旅遊景點過去的對聯中。就人名而言，要求含蓄而雋永，仿古而高雅，喜用較早的異體字很自然。如治《荀子》的楊倞（勁）、書法家趙孟頫（俯）、電影演員項堃（坤）、牛犇（奔）等。不過，今後人名中最好還是用規範字。

異體字一般一對一。少數異體字有好幾個。如上面那個“頫”字，異體字有“俛”“俯”。今視“俯”是正字。《荀子•勸學》：“不積跬步”的“跬”字，異體字有“蹞”。

《說文》上也收了一定數量的異體字，也是作為重文中的一種情況收錄的。如九下，454 頁：耐，“或从寸”，即“耐”字，“耐”是“耐”的異體字。

有的異體字，同時也是古今字，如“景”“影”。遇到一些罕見的冷僻字，一查字典，原來是一個常用字的異體字。如“僊”“賸”等字。收異體字最多的是《康熙字典》，遇到冷僻字可查《康熙字典》。

2.4.4 繁簡字

繁簡字只是筆劃形體或有不同。所以繁簡字實際上是異體字中的一種。漢字發展的歷史也很複雜，有時趨繁，表現為字數增多，如“辟—僻、避……”，或筆劃增加，如“从—從”。有時趨簡，表現為數量減少，古代一些字，今天已死亡。或表現為筆劃減少，如雥—集，曐—星等，不過總的趨勢是簡化。

漢字簡化，包括形體簡化，減少筆劃和減少字數。三者又互相聯繫著。人們平時講簡化，主要就減少筆劃而言。

漢字簡化的主要途徑：

1．在舊字基礎上簡化

見—见、貝—贝、飛—飞、際—际。

2．同音替代

後	後	徵	征	幾	几	築	筑
后		征		几		筑	

3．另造新字

改變聲符：襯—衬、襪—袜、脈—脉。

改變形符：詠—咏、骯—肮。

符號代替：雞—鸡、漢—汉。符號是“又”。風—风、趙—赵。符號是“乂”。

另造新字：驚—惊、薶—埋、塵—尘、陰—阴、莊—庄

形體歸併：“秦”“奉”“舂”“泰”“春”……由上面不同的形體歸併成“𡯂”頭。這個問題前面已說過。“胡”“肥”“明”中的“月”也不是一個來路。

4．回復古字

从—從—从、气—氣—餼—气（詳下）、电—電—电（“电”是“申”字的異體）。

5．去掉形符，單用聲符

衝衝—胡同、鬍鬚—胡须。

6．草書楷化

东、书、为、齐、学、兴。

關於繁簡字，有兩點要注意：

1．簡化字不是今天才有，每個歷史時期都有簡化字。甲骨文時代就有簡化字，或叫簡體字。如“馬”，甲骨文裡有 50 多種寫法，繁者 20 多筆，簡者也有八九畫（見《甲骨文編》）。李斯改大篆為小篆，秦漢間小篆到隸書都是漢字簡化的重要事件。上面提到的“集”“星”等字，《說文》分別在四上，148 頁和七上，312 頁云“或省”，這就表明，至少東漢許慎時“集”“星”就已簡化成這個樣子了。西漢以後，簡化字叫俗體、別體、或體、手頭體等名稱。南北朝以後，簡化字更多了。“乱”“栖”“观”“经”“弥”“将”“与”等字都出現了。宋元以後，簡化字日益明顯，“议”“欢”“万”“芦”“蚕”“处”“声”“礼”“灶”“尽”“灯”“问”“寿”等字也已出現。元代雜劇刻本中的簡化字更多了。

1949 年後，把漢字簡化作為一項國家語言文字政策，著手研究、發佈新的簡化字。1956 年初頒佈了《漢字簡化方案》，1964 年公佈了《簡化字總表》。總表中連簡化字、簡化偏旁而類推的簡化字，一共有 2000 多個。但 1977 年底公佈的《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很不成熟。有的甚至是胡編亂造。群眾意見很大，紛紛進行抵制，海外僑胞也很反感。在海內外一片反對聲中，第二次方案被宣佈廢除。

2．根據規範化要求，語文教師自己要做到決不寫生造的簡化字，也要教育學生不要寫。社會上亂寫的簡化字太多了，如把“漆”寫成水旁七，把“韭菜”寫成草頭九、草頭才，把“煤”寫成火旁乚，把“家”下部改寫成了人，“楼”成了“柚”（水果），“增”寫成“壇”，“包裹”成了“包裸”。因此教師有責任引導學生抵制此類社會用字的不良影響。

古今字是由於時代不同，先後產生的形體有別的字。古今字的音、義有關聯的一面，也有變化的一面。異體字是音同義同而形不同。通假字是形異義異而音不異。繁簡字則音同、義同而筆劃有繁簡。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繁簡字有時有交叉，有時甚至交錯在一起。下面試舉幾組例子來說明。

或—域—國—國

“或”是“國”的本字。有武裝力量（戈），有國土（一），有國界（口），作為一個國家這個實體所賴以存在的條件都有了。後假為虛詞，另造成“域”，表示“或”的本義。其實“或”中有土地了，“域”再加上“土”作義符，“或”作聲符。西域即漢朝西邊的國家。是“或—域”為古今字。域又被借為領域、地域的“域”，又另造“國”表“或”“域”的本義。其實國界已經有了，再加一個國境線“口”（音 wéi）作義符，“或”作聲符，是“或—域—國”又為古今字，再簡化為“国”。

西—栖—棲—栖

“西”本是鳥棲息在巢上，“棲”的古字。後假為西方的“西”，另造形聲字“栖”表本義。是“西—栖”為古今字。後來又造形聲字“棲”。是“栖—棲”為異體字。再簡化為“栖”。假借字、古今字、異體字、簡化字糾纏在一起。

网—罔—網—网

“网”是本字。後造形聲字“罔”，從网亡聲。是“网—罔”為古今字。“罔”被借為無指代詞後，又造“網”表本義，從罔聲。是“网—網”為古今字，又簡化為“网”，回到古代初文。

气—氣—餼—气

“气”是雲氣的本字，後來假“氣”為之。“氣”的本義是以糧賑濟別人。“氣”表示“气”的本義以後，另造“餼”表“氣”的本義，是“气—氣”為古今字，又為假借字；“氣—餼”則為古今字。又由“氣”簡化為“气”，回到古代初文。

監—鑒—鑑—鏡

監，是水監的初文。左上角“臣”是眼睛，睜得大大的。右上角是人，對著皿，一盆水照自己的面容。古時最初無鏡，以盆水自照。今天還有在湖邊、泉邊、溪邊梳洗照自己面容的事。後來金屬磨鏡出現，造出後起字“鑒”，從金監聲。又造出“鑑”。是“監—鑒”為古今字，“鑒—鑑”為異體字，又另造“鏡”表本義。“鑒”則用其引申義借鑒、教訓等。《阿房宮賦》：“後人哀之而不鑒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2.4.5 關於“×，同×”

古代作品的注釋本、中學語文課本的注釋裡常常出現“×，同×”的注解形式。什麼叫“同”？古今字可以叫同，通假字可以叫同，異體字、繁簡字也可以叫“同”。“同”的概念太寬，含混而不清。就某一條具體的注釋，究竟是指哪一種含義呢？

如果搞注釋的人一時委決不下甲乙兩字是什麼關係，可以仿照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直接釋義的辦法下注，回避古今字等糾葛，而不應該不管什麼一律都叫“同”。

如果是為了圖省事，能確切下注而不這樣做，也一律叫“同”，那更不對了。《鴻門宴》“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這個“蚤”字通“早”，下注的人不會不知道，可以準確地注為“蚤，通早”，可是課本也注成“蚤，同早”。

注釋是為教學服務的，應當仔細、確切、認真、負責，儘量為教學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自己委決不下的，可以多查工具書，多向專家請教。至於中學教材注釋中出現前後不一致的做法，那更是不應當的了，下面謹舉數例說明。

關於人稱代詞“通”、“同”問題。

所有的人稱代詞，沒有一個是正字，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嚴格地說，它們之間的關係不是“通”、“同”的問題。《碩鼠》：“三歲貫女。”中學課本注：“女，同汝。”似乎是告訴人們“汝”才是正字，“女”是“汝”

的什麼字。其實，“汝”“女”都是假借，沒有本字。《記王忠肅公翱事》：“而翁長詮。”課本注：“而，通爾，你。”以為“爾”是正字，“而”是通假字。“而”“爾”“女”“汝”都是第二人稱代詞。或言“同”，或言“通”，一本書上也不一致。這兩條注釋可以用今語釋古語的辦法下注：“女，你、你們。”“而，你的。”

關於同一個字的注釋前後不一致的問題。

原高中第五冊《齊桓晉文之事》：“放辟邪侈，無不為已。”注：“辟，通僻。”同一冊《殽之戰》：“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注：“辟，同避。”按：“辟”與“僻”“避”的關係都是古今字關係。同一本書中對同一個“辟”字，或言通，或言同，前後不一。

高中第一冊《赤壁之戰》：“五萬兵難卒合。”注：“卒，同猝。”高中第六冊《荊軻刺秦王》：“卒起不意，盡失其度。”注：“卒，通猝。”一同一通，前後不一。卒、猝，古今字。有人認為也是通假字。

高中第六冊《荊軻刺秦王》：“請辭決矣。”注：“決，通訣。”高中第三冊《信陵君竊符救趙》：“辭決而行。”注：“決，同訣。”一同一通，也不一致。其實是通。

初中第四冊《核舟記》：“左手倚一衡木。”注：“衡，同橫。”高中第三冊《論積貯疏》：“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注：“衡，通橫。”一同一通，前後不一。其實是通。

還有一種前後不一致的情況。有的古今字，有人認為是通假字，有人認為不是。課本採用哪種說法，都可以。問題是採用前一說，那麼課本就一起用前一說；採用後一說，課本就一起採用後一說。現在是兩說並用，自亂體系。如：

高中第三冊《促織》：“昂其直。”注：“直，通值。”視為通假字。高中第一冊《赤壁之戰》：“將軍禽操，宜在今日。”注：“禽，同擒。”又視為含混的“同”。高中第二冊《勸學》：“知明而行無過。”注：知同智。”視為含混的“同”。中學教材裡這種情況很多。其實，“直”“值”，“禽”“擒”，“知”“智”的關係是一樣的，要麼就說是古今字，要麼就說成也是通假字。這樣混亂的注釋，會給中學教師和學生帶來多少麻煩！

“×，同×”式的注解，對詞義關係說解模糊，同時也促使有的教師養成不求甚解的習慣。當然，對中學生講課，不必講到古今字、通假字等關係問題，但是準確釋義卻是應該做到的，我們應該力求避免“×，同×”式的釋義方式。可以借鑒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直接釋義或“×，後來寫作×”的形式，作注或講解。如：高中第一冊《察今》：“瀠水暴益。”注：“益，同溢。”可以注成：“益，後來寫作溢。”初中第四冊《馬說》：“才美不外見。”注：“見，同現。”可以注成：“見，顯現，外露。”或者“見，後來寫作現。”

2.5 漢字的性質及前途

本章由學員自學，教師提示。

2.5.1 漢字的性質

世界上文字分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兩大類。

漢字已有 6000 多年歷史，可是漢字究竟是什麼性質的文字，至今還時有爭論，未有一致看法。有的認為漢字是表意文字，理由是漢字以象形字為基礎。有的認為漢字脫離了表意階段，進入表音文字階段，理由是漢字中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假借字。假借字的出現，表明漢字由象形的圖形開始變成標音的符號。有的認為漢字是表詞文字，理由是漢字是音義的結合體，一個字基本上是一個詞。有的認為漢字是綜合運用表音、表意的文字。

人類初有文字，無不從象形入手。世界上最古老文字，埃及古象形文字、蘇美爾（Sumer）人的楔形文字和我國的漢字最初都始於象形。

但是漢字並不僅限於象形。漢字為了求得自身的發展，為了使自己逐步適應記錄漢語的需要，不斷進行自我調整和革新。象形無法繼續造字，就產生指事；指事無法繼續造字了，就產生會意。象形、指事、會意基本上是一個大類，屬表意文字。在表意這一大類裡，“形”特別重要，它給人的視覺形象強烈而具體。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義”，很好地說明了漢字據形表義的基本特徵。

不過，漢字一直按表意的道路走下去，不能適應新形勢的需要，難以承擔記錄漢語的任務。形聲和假借（本無其字的假借）的產生，是決定漢字生死存亡的大變革。形聲造字使漢字由義、音相配，靈活地造出千千萬萬個漢字來。由形聲字的“形”這個系統繼承漢字象形、指事、會意等據形表義的特徵。一看水旁，就知道與水有關；一看到木旁，就知道與樹木有關。同時，受“依聲托事”的假借的啟發，創造出形聲字的豐富的表音系統來表示漢字的讀音。形聲字的聲符基本上也是表意文字，但基本上只單純擔負表音的職責，起一個標音符號的作用。有些聲符有時還兼有表義的職責（所謂亦聲字），這就使漢字在形聲字萌生之初就具有聲同義連、聲轉義通的秉性，極大地提高了漢字的造字能力，使漢字內部音義體系周密而又不呆板，離而不散，大大地提高了漢字適應歷史發展、圓滿記錄漢語的能力，使漢字具有很強的適應力、生命力和再生力。

假借字的產生，同樣不可忽視。如果只按象形、指事、會意的辦法繼續造字，必然行不通，漢字必將死亡。即使產生了形聲造字法，漢字也會出現不可勝造之勢。假借進一步突破了漢字表義系統的限制，向表音道路上邁了一大步，依聲托事。只要音同，拿過來就用，哪還管它的形和義？從此，把相當一部分漢字只當作一個表音的符號了。這樣既省卻了需要另造的眾多漢字，又進一步提高了漢字的適應能力。對形聲造字法來說，又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經驗，即“依聲托事”，從而逐步構思和形成形聲字以及聲符的表音系統。形聲字和假借字在甲骨文時代就已產生，有的學者甚至認為假借始於形聲之前。雖還沒有多少證據，但至少可以認為兩者關係極為密切，是互為依託的。

在古漢字裡，形聲字、假借字合起來就占了漢字大部分。到現代，單形聲字就占 90%以上。根據以上分析，筆者認為漢字是兼表意、音的文字。說它表意，是因為象形、指事、會意及形聲字中的形符，基本上還是以象形為基礎的表意文字；說它表音，是因為形聲字中的聲符和假借字相當於讀音的符號。

2.5.2 漢字的前途

漢字已有 6000 年曆史，是世界上使用時間最長的文字。漢字今後將會怎樣，這是許多人關心的問題。漢學的性質，決定了漢字的前途，決定了古老的漢字還會繼續存在下去。

與漢字一起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學，有前面說過的埃及古文字、蘇美爾人的楔形文字。但它們在公元前四世紀以前就相繼走進了死胡同，無法繼續生存下去，結果被拼音文字所取代。而唯獨漢字不但沒有死亡，而且也沒有走上拼音文字的道路，成為世界上最古老的、歷史最為悠久的文字。

有的學者根據世界文字從表意到拼音的發展規律，斷言漢字要走世界拼音文字的方向。現在看來，此論不當。

漢字為什麼沒有消亡，走上拼音化道路呢？其原因相當複雜。

最重要的原因，大概有如下幾條：

首先，是我們的祖先“倉頡們”非常聰明，宏觀調控又搞得好，造出這種經久不衰、生命力旺盛的漢字。

第二是由漢字本身所具有的秉性決定的。它能自我調節，自我革新，自我完善。以象形起步，是人類文字的共同點。但是，漢字沒有就此止步。它推出了指事，推出了會意，再不行，推出了假借和形聲，使漢字能不斷適應變化著的歷史，擔負著記錄漢語、交流思想的任務。而這些秉性，是古代“倉頡們”賦予它的。不僅如此，漢字對外來語也能兼收並蓄，用以充實自己、豐富自己。如蕃茄、葡萄、棉花、石榴、苜蓿、幹部等外來詞。漢字還能憑藉強大的文化優勢，熔化其他少數民族的文化。中國歷史上，每當少數民族入主中原以後，他們並不能以他們的文字取代漢字，相反，久而久之，他們也使用起漢語、漢字，甚至改變自己的姓氏為漢民族姓氏。如：北魏拓跋氏改姓元。幫助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的李克用，是唐皇賜的姓。他本姓朱邪，是沙陀族人。漢字對外來詞也能很好地處理音譯問題。西藥 Vitamin，是維生素，漢語如完全音譯，譯成“越塔民”似乎也行，譯成“月特明”似乎也可。但是漢字翻譯時，儘量做到既表音，又表義，充分利用漢字音義相通的長處而譯成“維他命”，維持他人性命，突出了這種藥品的作用，中國人一看便知道它的價值。目前西方有一種風流病，叫 Aids，譯成“埃字”、“靄枝”似乎都可以，但是不能這樣譯。最初譯成“愛之病”，是做愛得的病。後譯成“愛滋病”，滋，擴大化，是做愛範圍太廣得的病。大概譯成“愛滋”太刺眼了，後來又改譯成“艾滋”。漢字就有這種本事，真了不起。過去有人認為漢字不能輸入電腦，主張走拼音化道路。現在經過研究和實踐，證明漢字完全能製成編碼，完全可以輸入電腦。不僅如此，漢字編碼單位時間輸入電腦的資訊量大大高於拼音文字。

第三，漢字是單音節的，一個漢字基本上是一個詞。詞和音節和字，基本上是對應的。由於漢語沒有形態變化，字形短，語音結構單純，便容易產生大量的同音詞。為了區別同音詞，漢語大致採用以下幾種辦法：一是用聲調來區分。如采，采來的野草叫菜。采—菜是古今字。為了區分開，便運用聲調手段。這可能是漢語自古產生聲調的原因。二是通過視覺形象，即形體構造來區分。聽起來都是同音，寫下來就一清二楚。如郵票、油票。三是逐步組合成雙音詞，以加強音讀的個性，區分同音詞。如辟—躲避、偏僻。單講一個“辟”，必然會引起歧義。由於這些原因，漢字沒有發生根本變化，更沒有走進死胡同。

第四，漢語方言差異大，漢字與語音的聯繫不像拼音文字那樣緊密，所以漢字具有超方言的特點，在書面語上保持著不可侵奪的個性。同樣一個字，各方言區的讀音可能不同，寫下來卻一樣。這一特點，更是拼音文字無法取代的。

第五，漢字維繫著民族文化傳統和民族感情。中國幾千來。分第五，漢字維繫著民族文化傳統和民族感情。中國幾千來。分裂時間少，統一時間多。漢字對國家統一是有大功的。秦始皇當初“書同文”，對於建立一個統一國家的作用不可低估。今天，臺灣海峽兩邊都使用漢字。試想，如果我們改成拼音文字，將會造成怎樣一種後果？華人無論在哪個國度，只要見到漢字，就好像見到了祖國。

簡單地說，漢字沒有走上拼音化道路的原因，主要有兩條。一是漢字本身有繼續生存下去的本事。二是漢民族人民群眾本身沒有這個需要。瑞典著名漢學家高本漢說：“中國人拋棄漢字之日，就是他們放棄自己的文化基礎之時。漢字拼音化如果實行，結果首先將是民族文化水準的倒退。”

將來會不會走上拼音化道路？著名學者商承祚（中山大學教授）和黃典誠（廈門大學教授）都認為不會。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曾經發佈文告，稱中文拼音方案只起推廣普通話和給漢字注音的作用。至於在遙遠的將來漢字會不會走上拼音化道路，那是後世子孫們的事，我們這幾代人管不著了。

3 音韻學

什麼是音韻學？

音韻學是古漢語裡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它是和文字學、詞彙學、語法學、訓詁學既有密切聯繫，又能相對獨立的科學。它是我國一門傳統的學問，是研究漢語各個時期的語音系統和它們厲史演變規律的科學。

從周秦到晚清，漢語語音的發展經歷了三個歷史階段。

1．上古音，指魏晉以前的語音稱上古音。學習和研究上古音的主要對象和依據，一是《詩經》《楚辭》等韻文材料，二是形聲字。

2．中古音，指從隋唐到北宋的語音，以研究隋陸法言《切韻》及其系統的韻書為主。

3．近古音，指南宋到清朝的語音，以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為代表。近古音的主要內容是等韻學。它類似現代語音學，主要研究宋元以後的韻圖和韻書，是分析漢語發音原理和方法的一門學問。

學習音韻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讀懂古書，準確釋義。古書中大量的聲訓和通假字在上古就產生了，上古音又是漢語語音發展的源頭，所以學習內容應以上古音為主，旁及中古音。至於等韻學，不是重點，但是裡面一些內容要用到。從訓詁釋義和中學文言文教學角度看，上古音比中古音重要得多。所以本書不採取專講中古音《廣韻》的辦法。

在音韻學中聲母系統和韻部系統哪個更重要？筆者認為是聲母系統。因為大量的聲訓、通假問題，主要是靠聲母系統來解決的。歷來研究韻部的人多，研究聲母系統的人少。課堂教學也是如此。聲母系統與古代漢語和文言文教學關係更密切。雖然聲母問題的難度大於韻部，但是本篇擬以聲母系統為主要的學習內容。

有不少人在語法等方面具備不少知識，可是對於音韻，卻知之甚少，有的甚至是空白，這樣他們掌握的古漢語知識就不全面。如果再懂得一些音韻學，就能使古漢語各方面的知識融為一體，觸類旁通，就能在更高的層次上俯瞰文言文中的許多語言現象，大大提高古漢語素養，大大提高文言文教學品質。文言文裡有許多語言現象純粹是音韻方面的問題，用文字、語法知識就解決不了；用音韻知識來解決，渙然冰釋。《賣柑者言》“坐皋比”，“皋比”為什麼當“虎皮”講？《木蘭詩》中“雙兔傍地走”為什麼講成“貼著地面跑”不對，而要講成“並排著跑”？《采草藥》中“蘆菔”為什麼叫“蘿蔔”？在音韻學裡，有時只要用一句話便迎刃而解了。

學習音韻學，有助於學習文字學、詞彙學、語法學。不懂音韻學，這些知識彼此似乎是割裂的，看不出其中的聯繫，只能就文字論文字，就語法論語法。另外，懂得一點音韻知識，對欣賞及教學古代韻文，對認識通假字，對進一步認識漢字的構造，對於瞭解各地方言的差異，都是很有用的。

筆者不必誇大音韻學的作用。從歷史和現狀看，音韻學的作用不是被誇大了，而是被神秘化了，被忽視了，遠遠談不上普及和應用。

怎樣學習音韻學？

過去，音韻學被神秘化了，稱為“玄學”。其實，音韻學就在你的身邊，就在文言作品中。所以，首先要破除對它的神秘感。音韻學又是“口耳之學”。如沒有人指點，確實也不容易學。第二，要克服畏難情緒。音韻學裡有不少名詞術語，很多冷僻字和圖表，看了令人頭疼，因而視學習音韻為畏途。學習的難度是有的，但不可怕。第三，內容要選好，方向要對頭（譬如，不是以中古《廣韻》為重點，而是以上古音為重點；不是以韻部為主，而是以聲母系統為主），方法要正確（不能從理論到理論，要聯繫文言文語言實際和生活實際）。

如果注意了這些，再加上勤奮刻苦，捨得下工夫，沒有學不好的。為了教學的方便，本篇儘量用中文拼音記音。如需要用國際音標時，則予注明。

3.1 主要術語和基本概念

為了降低難度，減少學習上的障礙，下面只介紹本篇內容中涉及到的主要術語和基本概念，而且儘量用現代漢語講。

3.1.1 發音

3.1.1.1 口音、鼻音

氣流從口腔流出而發的音，叫口音，如 a、o、e、d、t 等。

氣流從鼻腔流出而發的音，叫鼻音，如 m、n、ng 等。

3.1.1.2 送氣、不送氣

送氣（aspirated）是指發音時有氣流明顯吐出來。如 t、k 等。檢驗方法是用手掌擋著嘴，感到有氣流沖出。如果沒有這種感覺，所發的就是不送氣音，如 d、g 等。一般說來，一個不送氣音，有一個送氣音與之相配，如 d—t、g—k。d 是 t 的不送氣音，t 是 d 的送氣音。國際音標用倒逗號“ʰ”作送氣符號，如 d 相當於［t］，而 t 相當於［dʰ］。

3.1.1.3 清、濁

清、濁在音韻學裡是很重要的概念。它與聲調變化、濁音分化等問題直接相關。發音時，氣流不引起聲帶劇烈振動而發的音，叫清音，如 d、t、s、g 等。反之，就叫濁。檢驗方法是發音時用手指按住喉頭，看有無劇烈振動感，有劇烈振動感的，就是濁。關於濁音，有幾點需說明。所有母音都是濁音，也就無所謂清濁之分。所以音韻學裡講清濁是對聲母而言。今普通話中已沒有全濁聲母。早在元明時代，全濁聲母就從北方語音中消失了，今天還剩下四個次濁聲母：m、n、l、r。現代吳方言、閩方言等方言裡還保留著全濁音。

3.1.1.4 音節分析

音節的構成舉例如下表。

音節	音素				備註
	聲母	韻頭	韻腹	韻尾	
guai	g	u	a	i	全
nian	n	i	a	n	全
nue	n	u	e		缺韻尾
zao	z		a	o	缺韻頭
yi			i		零聲母、缺韻頭韻尾
wei		u	e	i	零聲母
yang		i	a	ng	零聲母
shu	sh		u		缺韻頭韻尾
ya		i	a		零聲母、缺韻尾

什麼叫音素？音素是組成音節的最小單位。

sh 是一個音素。y、w 作聲母，是現代零聲母，實際上是韻頭，沒有聲母。y 是 i 的大寫字母，w 是 u 的大寫字母。

每一個音節中只有韻腹不可缺少。甚至一個母音也能成為一個音節，如“e”。而聲母不能單獨成為一個音節。這與外語相似。

3.1.1.5 押韻、疊韻的條件

只要韻腹、韻尾相同或靠近就能押韻，而不考慮介音（介於聲母和韻腹之間的音素，即韻頭）的有無。如“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其間（jiān）、還（huán）、山（shān）的主母音都是 an，就能押韻，不管介音 i、u。因為介音是中古以後才逐漸產生的。間，古讀如“甘”；還，古讀如“含”。

3.1.1.6 國際音標和擬音問題

國際音標是音韻學裡的一個重要內容，也是令一般讀者頭疼的問題。當然，如果不是從事專門的漢語語史的研究，不是去進行方言調查，而只是為了讀懂古書，只是為了教學文言文，國際音標一般用不到。少數要用到的，則另行說明。

3.1.1.7 古音的擬測

擬測古音，以求古音值，是古音學研究的美好理想和最高目標。有的學者用國際音標來擬測上古的讀音，這是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他作怎樣的擬測，是他研究的結果，必有道理，我們要尊重他擬測的結果。但是，古音擬測得再準確，一般也只能接近，而可能永遠不會等於古音的實際音值。因為古人早死了，沒有當時的音值資料流傳後世。所以對於擬音，又要抱著“不可不信，不可全信”的態度。這樣，就不會為音標問題、擬音問題所苦惱了。

3.1.2 聲調

3.1.2.1 聲調、調類、調值

聲調是指漢字讀音的高低升降長短。調類，就是聲調的類別。調值，是指每一個聲調的實際音值，實際讀法。

3.1.2.2 上古漢語有沒有聲調

這原是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但研究的結果，學術界比較一致的意見是上古有聲調。至於有幾個調類，每個調類的調值又如何，則無從知曉。應當說，聲調上古就已產生，它伴隨著漢字的產生而產生了，甚至在漢字產生以前就可能已有聲調了。例如：“采”和“菜”。“采”兼有動詞、名詞兩個詞類。如果采來的是草，也叫“采”。《說文》：“菜，草之可食者。”《全唐文》673 卷判辭：“凶降昊天，且結茹荼之痛；吉從遠日，方追食采之榮。”采，《白居易集》作“菜”。為了區別於動詞的“采”，就加草頭，成為“菜”，這是在形體上加以區分。但在讀音上，則需運用聲調手段了。“采”“菜”的聲調在當時肯定不同，否則人們在交流思想時便無從區別。《韻會》：“風雨之雨上聲，雨下之雨去聲。”“雨”在作動詞用時讀去聲，作名詞用時讀上聲。運用聲調便可以區別兼類中的詞性。漢語單音詞居多，不可避免地要產生大量的同音詞或音近的詞。區別它們，避免產生歧義，是一項重要的工作運用聲調手段，便是其中一個辦法。所以聲調是漢語固有的。

我們祖先很早就知道有意識地把聲調運用到詩歌創作中，使它具有抑揚挫頓、高低錯落、舒緩急促的音樂美。在給動植物命名時，在給人命名時，也要注意聲調調類的錯落，否則讀起來不悅耳。外國人學漢語最感頭痛的是漢語的聲調和量詞。就聲調而言，他們無法捉摸某個字讀什麼聲調。一般的做法是一律讀成陰平。例如，“我要買西瓜”，原調為ˇ ˋ ˇ ˉ ˉ，都讀成ˉ ˉ ˉ ˉ ˉ。所以聲調又是漢語所特有的。

3.1.2.3 中古四聲

聲調上古就有。但是被發現，並從理論上加以闡述，規定其調類、調值，這是南北朝時期的事。主要人物有沈約、周顒等人。他們以“平上去入”表示中古四聲的調類，同時又用這四個字來描寫其調值。其中的“上”，讀上聲，正是中古的聲調。今天四川人還這樣讀。入聲，是急促的聲調。

3.1.2.4 中古四聲與普通話四聲

它們之間的關係可用 24 個字概括：平分陰陽，清平歸陰，濁平歸陽，清上歸上，濁上歸去，入派三聲。

普通話聲調也有四聲，但內容不同。中古平聲，後來分化成陰平、陽平。分化的條件是清濁。平聲中清音歸到陰平，濁音歸到陽平，這叫平分陰陽、清平歸陰、濁平歸陽。普通話已無清濁之分，全濁音早在元明時代即已逐步消失。我們如何探知某一個平聲字在中古是清還是濁呢？那就運用“清平歸陰”“濁平歸陽”的規則反推。如今天讀陰平的字，如“天”“冬”“丹”“端”“周”“中”等，中古時肯定是清音；今天讀陽平的字，如“唐”“同”“逃”“胡”“何”“學”等，中古時肯定是濁音。當然，如果今天讀 m、n、l、r 聲母的字，不管它什麼聲調，都是次濁，如“人”“民”“南”“男”“裡”“利”“奴”“女”“汝”“肉”“日”等，因為現代漢語還有這四個次濁聲母。

上聲在中古以後也分化了，分化的條件也是清濁。上聲中的清音仍在上聲裡，而上聲中的濁聲則歸入去聲。因此今天仍然讀上聲的字，如“許”“虎”“曉”“把”“保”“普”……必是清音，因為如果是濁音，就不讀上聲，而到去聲裡去了。上聲中的濁聲字，如“上”“稻”“婦”“旱”“杜”“道”……歸入去聲。四川人濁上不歸去，仍讀上聲。其他方言區的人則不易分辨了。

所謂“入派三聲”，即入聲到近古時在北方語音中消失，分流到平、上、去三聲中去了。這叫入派三聲。“派”原是支流的意思，這裡指分流。江蘇一帶仍有入聲聲調，但入聲韻尾已消失。粵方言裡仍然保留著入聲韻的韻尾。

中古四聲發展到普通話四聲，以及清濁在這一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可以用下表表示。

中古四聲	清濁對分化的影響		普通話四聲			
			陰平（ ¯ ）	陽平（ ´ ）	上聲（ ˇ ）	去聲（ ` ）
平	清		花天瓜單			
	濁	次濁		南明微林		
		全濁		徒田同唐		
上	清				火侯朵本	
	濁	次濁			晚耳我憫	
		全濁				道旱禍倍
去	清					貨怪桂輩
	濁	次濁				餓謬礙詣
		全濁				共辦暫恙
入	清		答吃失壓	格菊潔革	穀鐵渴百	迫僻沛派
	濁	次濁				虐諾涅略
		全濁		僕學倔白		洽暴就籍

3.1.2.5 “平分陰陽”的時代

高中第一冊課文《遊褒禪山記》中有一段很能說明這個問題的材料。“距洞百餘步，有碑僕道，其文漫滅，獨其為文猶可識曰‘花山’，今言‘華’如“華實’之‘華’者，蓋音謬也。”王安石的意思是北宋人把華（即花，huā）念成“華（huá）實”之“華”（huá），是讀錯了音（課本對這個問題和讀音未作注解）。王安石那時古音學還未萌芽，他當然不能理解“華”分化為二字“華—花”（古今字）而帶來讀音的分化。“華”本是“花”的本字，讀“花”的音。後來由於濁平歸陽的關係，“花”讀陰平，“華”讀陽平。這種分化，北宋人未必意識到，連頗有才學的王安石也不理解。上面這段材料還告訴我們，有“花”字的石碑上的字都模糊不清了，那沒有幾百年是不行的。初中教材《木蘭詩》“對鏡貼花黃”的“花”字是較早出現的一個“花”字。根據現存材料，漢末魏張揖所輯《廣雅》已有“花”字。平分陰陽在漢魏時代即已開始了。

3.1.3 反切

反切是一種注音方法。早在先秦，人們就已具有離析漢字聲和韻的能力，用快讀兩個字的辦法組成第三個字的音。如：“諸”是“之於”的合音，“曷”是“何不”的合音。這便是反切的萌芽。真正造出反切用於注音，是東漢末年的事。

3.1.3.1 反切是怎麼回事

以“冬，都宗切”為例說明。冬，叫被切字。“都宗”叫切語。都，叫反切上字；宗，叫反切下字（古書是豎排本，故云）。反切是用反切上字“都”的聲母 d（不要韻母）和反切下字“宗”的韻母 ong（不要聲母）拼讀而成“冬”的讀音 dong。這叫上字取聲，下字取韻。

還有一條規律，叫上字定清濁，下字定四聲。上字定清濁，一般沒問題。前面已講過根據今讀陰平、陽平、上聲定清濁的辦法（去聲、入聲因有清有濁，不作要求），多演練演練，總可以掌握的。至於下字定四聲，四聲是指中古四聲，並非今音四聲，如果下字是陰平、陽平，都叫平聲，要的是它的聲調，不是清濁，所以不管陰平，還是陽平，都叫平。如：

冬，都宗切。　同，徒紅切。
　　都紅切。　　徒宗切。

都，按照現代漢語讀出它的聲母 d，這叫上字取聲。第二步，按現代漢語讀“宗”的韻母 ong，這叫下字取韻。第三，上字定清濁。“都”是陰平，可知是清。第四，下字定四聲，“宗”是平聲（今歸陰平，也叫平），則清平歸陰讀 dōng。“都紅切”的“紅”也是平聲（今讀陽平，也叫平），切出來也是 dōng。而“徒”是陽平，可知是濁。紅、宗都是平聲。濁平歸陽。可知“徒紅”、“徒宗”切出來的都是 tóng。又如：

戶，侯古切。　公，古紅切。　抖，丹口切。

侯，陽平，是濁聲。古，上聲。濁上歸去，hù。古，上聲，清聲。紅，平聲。清平歸陰，gōng。丹，陰平，歸清。口，上聲。清上歸上，dǒu。

3.1.3.2 “反切”名稱的由來

東漢末年創反切之初，叫“××反”。當時遍地農民起來造反。文人也來“……反”，豈不犯了“政治錯誤”？後來改為“翻”。但也不行，容易誤會為“翻天”的“翻”。又改為“切”，乾脆改遠些。什麼叫“切”？就是擦。切（c－，不要讀 q－），擦（c－）也。這是雙聲為訓。數學上有所謂切線，就是擦線。一條直線，在圓邊上一“擦”而過，叫“切”線。反切，就是用一個字的聲母和另一個字的韻母反過來一磨擦，就產生了第三個字的音。後來連稱為“反切”。

掌握了反切的基本知識，除便於查閱字典的注音以外，還可以直接服務於中學教學。如高中語文《高祖還鄉》：“一面旗，白胡闌套住個迎霜兔，一面旗，紅曲連打著個畢月烏。”其中“胡闌”就是“環”的反切，“曲連”是“圈”的反切。

王力先生又叫王了一，“了一”就是“力”的反切。

3.1.4 雙聲和疊韻

3.1.4.1 什麼叫“雙聲”

兩個字的聲母相同或相近，叫雙聲。由兩個聲母相同或相近的字（詞）組成的雙音詞，叫雙聲詞，也簡稱作雙聲。雙聲，聲母相同的少，相近的多。

3.1.4.2 什麼叫“疊韻”

“韻”的概念有時所指不同，有時指韻母，有時指押韻、疊韻，有時指上古的韻部（簡稱也叫韻），有時指中古《廣韻》的韻。上古韻部和中古韻，有時又叫“聲類”，如李登的《聲類》，戴震的《聲類表》，都是指韻而言，非謂聲母。有關上古韻等問題詳後，這裡所講的是疊韻、押韻問題。

押韻、疊韻的條件，是只要韻腹和韻尾相同或相近，而不考慮介音（韻頭）的有無。而在上古，只要是屬於同一個韻部，就可押韻、疊韻。所以，兩個字的韻腹、韻尾相同或相近，或者同屬於一個韻部，就叫疊韻。

從南宋萌生音韻學這門學問以來，一直是疊韻易知，雙聲難曉。主要原因，一是聲母系統比韻部變化大，聲母系統又比韻部複雜，二是研究聲母系統的材料更難找（詳下）。

早在先秦，人們就懂得雙聲、疊韻在和諧音律上的作用，並有意識地將它們運用到《詩經》等韻文的創作中去。雖然當時還不能從音理上來說明它，但是應用得已經相當廣泛、相當純熟了。如《詩經•卷耳》：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
……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

“崔嵬（cuī wéi）”是疊韻，那麼與之地位相應的“虺隤”（huī tuí）肯定是疊韻，否則不和協。同理，“高岡（gāo gāng）”是雙聲，與之相應的“玄黃（xuán huáng）”也必然是雙聲。“玄黃”（x－h－）今讀不是雙聲，古代雙聲（h－h－），而且都是濁音。又如：《詩經•卷阿》：

“鳳凰鳴矣，於彼高岡。梧桐生矣，於彼朝陽”

“高岡”是雙聲，與之相應的“朝陽”也必然是雙聲。不過今天讀不出雙聲了。

由於和諧悅耳，古人喜用雙聲、疊韻，甚至用它們給人及動植物命名。雙聲的，如：孟賁、胡亥、許行、棠棣、蜘蛛、荷華、鴻鵠等；疊韻的，如：扶蘇、苦瓜、昆侖等

3.1.4.3 雙聲、疊韻在漢語語音史上的地位

先秦作品中雙聲、疊韻的廣泛運用，說明先秦時代人們已能將漢字音節離析為聲和韻兩部分，並具有相當程度的審音能力了。到了東漢末年，進一步產生了反切；發展到隋唐，又進一步產生了我國第一部韻書《切韻》和字母。韻書和字母的出現，又為宋元以後的等韻學的建立打下了基礎。可以這樣說，沒有雙聲、疊韻，以及先秦的合音詞，便不會有反切；沒有反切，便不會有字母和韻書，也就沒有等韻學的產生。沒有了這一切，也就沒有古音韻學了。雙聲、疊韻在語音史上的地位實在不可低估。

3.1.4.4 學習雙聲、疊韻知識的目的

1．掌握雙聲、疊韻的知識，可以更好地欣賞古代文學作品。如《詩經•七月》：“九月肅爽，十月滌場。”“肅爽”（s－s－）是雙聲，那麼與之相應的“滌場”也應是雙聲。不過現代音“滌場”讀不出雙聲了。

2．掌握雙聲、疊韻的知識，可以認識漢語一些構詞法上的規律：有的是因雙聲而聯合，有的是以疊韻而聯合。

雙聲的：肥胖、貧富、透徹、家鄉、通暢、企求、窮困、供給、骸骨、參差、存在……

疊韻的：光芒、共同、逍遙、窈窕……

有的詞，如“透徹”“家鄉”，今天不一定是雙聲，學習了聲母系統的有關知識後，就知道古代是雙聲了。

3．掌握雙聲、疊韻的知識，可以探求一些漢語辭彙的演變過程和它們之間的音義關係。如“存在”：“雖我之死，有子存焉。”《愚公移山》“存”（c－），即“在”（z－），活著的意思。“存”“在”二字都是從“才”得聲，齒音字。“存”從子，有子孫永繼；“在”從土，有土地生息。有子孫，又有土地，作為一個國家和民族，就可以“存在”下去了。“存在”正是聲母相同，而意義又相通。

又如疊韻雙音詞“共同”“共”和“同”音義亦相通。

漢語裡這種讀音相同或靠近，而意義又有所關聯的語言實際的廣泛存在，就成了建立聲訓理論的基礎，成為“聲近義通”“雙聲為訓”“疊韻為訓”“一聲之轉”等訓詁學術語產生的根源。

3.1.5 字母

字母又叫母、聲母、紐、聲、聲紐。

3.1.5.1 字母的產生

字母產生的因素，主要有二。一是內在因素，一是外部因素。漢字不是拼音文字，本沒有字母。隨著人們審音、辨音能力的提高，把不是拼音文字的漢字離析為聲和韻兩部分。特別是反切的出現，為字母的產生創造了一個重要的條件。表示同聲母的反切上字有時不止一個。如“冬，都宗切”，表示“d”這個聲母的漢字，除了“都”之外，還可用“德”“東”“端”“丹”“多”等，只要聲母是“d”就行。古人就把表示相同聲母的反切上字並在一起，並在這些聲母相同的漢字裡，選一個“端”來作表示“d”的字母。這時，“端”既沒有字形概念，也沒有字義概念，“端”就是“d”的代表，“d”的化身，而不考慮它的韻母和聲調了。可以設想，沒有先秦的合音詞，沒有雙聲，就沒有東漢末年的反切；沒有反切，也就不會產生字母。這是字母產生的漢語內在因素。

南北朝以後，佛經隨著佛教大量傳入我國。佛經是用拼音文字梵文（古印度文）寫的，而梵文佛經傳入中原，其中又有時以藏文為中介。藏文是拼音文字。翻譯佛經的人必然受到梵文、藏文等拼音文字的影響，把它和中國固有的反切聯繫起來考慮，從而創造出漢字的字母，並直接用漢字來表示當時的聲母和音值。字母就是在這些內、外條件的作用下產生的。那麼創造字母的人，必須既精通梵文、藏文，又精通漢語的反切。這種學問淵篤的人，當然是非大和尚莫屬了。字母就是唐和尚守溫等人創造的。

3.1.5.2 三十六聲母

代表中古語音的聲母共 36 個（見下表所列）。

發音方法 / 發音部位		全清 不送氣	次清 送氣	全濁	次濁	全清	全濁
牙	牙音	見	溪	群	疑		
舌	舌頭音 舌上音	端 知	透 徹	定 澄	泥 娘		
唇	重唇音 輕唇音	帮 非	滂 敷	並 奉	明 微		
齒	齒頭音 正齒音	精 照	清 穿	從 床		心 審	邪 禪
喉	喉音	影		喻		曉	匣
	半舌音 半齒音				來 日		

朗讀、記憶 36 聲母時，直接用現代音。但是由於古今語音的變化，它們表示的聲母不一定是現代讀音的聲母。如“見”，中古讀 g－，而不是 j－。我們既要把“見”當作 g，又不能以現代音（j－）來懷疑它是 g 的標目字。

記憶時，按類別進行。36 聲母總的次序不要求一點不差，但是每一類音的次序不能記錯。如“見溪群疑”、“端透定泥”等。每一類音，有時簡稱為“系”，如“見溪群疑”稱為“見系”，“端透定泥”稱為“端系”等。記憶時，還可以用現代漢語聲母與之掛號。如“見系”相當於 g、k，“端系”相當於 d、t、n。這裡說“相當”，而不是說“相等”，因為其中的濁音聲母今天無法用現代漢語聲母表示出來。“知系”音現代沒有。“邦系”和“非系”，相當於今天的 b、p、m、f、v。齒頭音相當於 z、c、s。正齒音後來讀 zh、ch、sh。喉音到後來主要是 h，“來母”即今之 l，“日母”即今之 r。

每組聲母，第一個總歸是清音不送氣，第二個是清音送氣，第三個總歸是全濁，第四個是次濁。如果一組聲母有五個，則沒有次濁。記住每組聲母內部的組成情況，非常有用。

36 聲母是學習音韻學的基礎。它的重要性，怎麼估計也不為過分。要學好它，除了按類來記憶以外，還要懂得每一類音幾個聲母之間的關係。如“見溪群疑”，“見母”是“溪母”的不送氣音，是“群母”的全清音；“溪母”是“見母”的送氣音，“群母”是“見母”的全濁音……每一類音，也就是每一系音，內部幾個聲母關係密切，它們之間都可以相通。這在訓詁上很有用。例如：“太行、王屋二山”的“太”，有的本子寫作“大”。大，定母；太，透母。“大”“太”的關係便是“透、定互轉”。“薄暮冥冥”的“薄”，迫也。薄，並母；迫，幫母。“薄”“迫”的關係便是“並、幫互轉”。

3.1.5.3 五音、七音

五音即指喉、牙、舌、齒、唇等五音。七音是五音再加上半舌音和半齒音。

3.1.5.4 練習（一）

1．什麼叫清、濁？如何根據現代漢語讀陰平、陽平、上聲的字探知它們在中古是清音還是濁音？

2．中古四聲發展為普通話四聲，最主要的變化有哪些？

3．什麼叫雙聲？什麼是疊韻？雙聲、疊韻在漢語語音發展史上的地位如何？學習雙聲、疊韻的知識有什麼意義？

4．背誦中古 36 聲母。

5．反切的基本規律是什麼？用現代中文拼音寫出下列反切的音值：

壇，徒干切。　　侖，盧昆切。　　藕，五口切。

杜，徒古切。　　航，胡郎切。　　推，他回切。

盔，口回切。　　透，他豆切。　　篇，芳連切。

歌，古何切。　　工，古紅切。　　亭，徒丁切。

陶，徒高切。　　隆，力弓切。　　但，徒旱切。

3.2 聲母的流變

3.2.1 上古聲母的考證

聲母問題比韻部複雜。一是因為聲母變化比韻部變化大，二是研究聲母的困難比研究韻部大得多。自古以來，研究聲母的人少，研究韻部的人多，韻部研究比聲母研究出的成果多，出得也早。三是韻部經過長期的研究，基本上已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可是聲母還有一些難題沒有解決，如複輔音問題，“群母”問題，“知系”，特別是“知系”裡“娘母”問題。其中有的恐怕永遠是個未知數了。造成這些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研究聲母的材料難找。韻部研究，有《詩經》《楚辭》在，還有形聲字等材料，相對集中，比較好找。可是聲母的材料極為分散，如不長期進行潛心的專題研究，要想在聲母研究領域內取得成績，是不可能的。

3.2.1.1 研究聲母依靠的主要材料

研究聲母依靠的主要材料是：1．形聲字的諧聲偏旁；2．古書異文材料；3．古讀；4．聲訓材料；5．不同的反切上字；6．方言；7．通假字等。下面舉例分述。

（1）諧聲偏旁。諧聲偏旁就是形聲字的聲符。由於形聲字相同的聲符可以互諧，所以形聲字又叫諧聲字，形聲字聲符又叫諧聲偏旁。段玉裁在研究上古韻部時曾提出過一個著名論斷：“同諧聲者，必同部也。”簡稱“諧聲必同部”。意思是如果一組形聲字的諧聲偏旁相同，它們必屬同一個韻部。如：尚—堂、賞、常、棠、敞……這一組字韻母都有“ang”，必然是屬同一個韻部。用“諧聲必同部”的理論來檢驗前人用系聯法離析的上古韻部，無不吻合，從而開闢了古韻研究的新途徑，為古韻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但是“諧聲必同部”這一規律的巨大作

用不僅於此。它對於聲母研究也具有重大意義，這一組諧聲字分別讀 sh、ch、d、t 等，這些聲母上古全屬一類，都讀 d、t，也就是說，諧聲偏旁相同的諧聲字，它們的聲母也必然相同或靠近。由此可知，“故”和“居”、“所”和“戶”、“陽”和“湯”、“是”和“提”、“調”和“周”……的聲母一定是相同，至少是相近的。在考證上古聲母時，諧聲字，祖先創造的這個神奇的寶貝，是最有用的材料。

（2）古書異文。同一句話，這本書這樣寫，而那本書字句相同，個別地方不同，這不同的部分就叫古書異文。“文”就是字。如《荀子•勸學》：“君子不近，庶人不服。”《晏子春秋》作“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服”與“佩”，就是古書異文。它告訴我們，服、佩二字的聲母肯定相同，起碼相近。否則，古人怎麼拿“服”“佩”二字互代呢？古書異文材料很難找，但是如果找到併發揮作用的話，那就一句頂一萬句，非常寶貴。

（3）古讀。古讀是古代注家作注解時為某個字注下的音。如：東漢鄭玄：“古讀豬如都。”就是說，zh－與 d－的讀音在上古一樣。到漢末已經變化了。否則，古人為什麼要給“豬”注音呢？古讀材料也是很有用的。

（4）聲訓。什麼叫聲訓？聲訓就是運用字音相同或相近、意義又有所關聯的一個字來解釋另一個字。注意，單是聲音相同或相近不行，還要有後半句話：意義要有聯繫。否則同音字太多了，都能拿來用嗎？如中學教材《項脊軒志》：“從余問古事。”古事，即故事，過去的事兒，不是古代的事情。古、故，聲相近，義相通。又如《岳陽樓記》：“薄暮冥冥。”薄，迫也。道理也一樣。

（5）不同的反切上字。一個字，有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反切來給它注音。這在識讀方面給人帶來不便，可是對研究音韻學來說，卻是難得的好材料。如：剖，《廣韻》：“芳武切，又普厚切。”反切上字是管聲母的。芳（f－）和普（p－）的聲母在當時肯定相同，這就說明 f 和 p 讀一個音。據研究，上古沒有 f，凡後來讀 f 的字，上古要讀成 p。

（6）方言材料。方言裡保留著不少古音材料。現在對學習和研究音韻用處較大的方言，是長江以南的吳方言、湘方言、閩方言、粵方言等。拿吳方言來說，讀“蚊（v－）”如“門（m－）”，讀“江（j－）”如“剛（g－）”，就說明古代沒有 v 和 j，v 要讀成 m，j 有時要讀成 g。

（7）通假字。通假字形成的原因是音同或音近。而由於聲母相同或相近而通假的情況很常見。據此，我們可以運用通假字來考察上古聲母。如《干將莫邪》：“吾父所在？”《桃花源記》：“問所從來。”“所”通“何”。那麼“所”“何”二字的聲母原來應該是相同的。“所”讀齒音當是後來的音變。

首先發動攻堅進行聲母系統研究的，是清錢大昕。他提出了“古無輕唇音”、“古無舌上音”兩條著名音理。近人章太炎、曾運乾、黃侃等人亦有重要發現。上古聲母考證的結果，以黃侃的見解和結論最有見地。他認為上古聲母 19 個。中古 36 聲母是從 19 個聲母分化發展來的。黃侃並“群”於“溪”。現將“群母”獨立，供 20 個：

喉音　影　曉　匣

牙音　見　溪　群　疑

舌音　端　透　定　泥　來

齒音　精　清　從　心

唇音　邦　滂　並　明

3.2.1.2　怎樣掌握上古聲母

最簡單的辦法，是按大類來掌握。另外，多注意諧聲偏旁、聲訓、通假字、方言等材料，多聯繫文言文中的語言實際。如果要確切地知道某一個字在上古屬什麼聲母，除了運用所學過的知識進行判斷外，還可以查《上古音手冊》（唐作藩著，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下面按大類來分析和介紹重要的聲母流變規律。

3.2.2　喉牙音

喉牙音是人類的原始音。喉音聲母是“影、曉、匣”，“匣”是濁聲母，吳語區人讀“學”“何”“胡”時發的音，就是“匣母”濁聲。“影母”是古代零聲母，現在大多數分化為 a、o、e、i、u、ü 開頭的零聲母。今天的 h，基本上來自上古的喉音。牙音，又叫舌根音，包括“見、溪、群、疑”四個聲母，相當於今天的 g、k。“疑母”今天在吳語區和蘇北里下河地區還保留一些，如讀“我”“五”“牙”時，還保留著“疑母”讀音。但是大多數疑母已分化為 a、o、e、i、u、ü。

3.2.2.1 什麼叫“喉牙聲轉”

喉音與牙音由於發音部位靠近，有時統稱為喉牙音，好比今之 g、k、h。喉牙音裡最重要的內容是喉牙聲轉，即喉音和牙音可以互轉，猶今天 g．k 與 h 互轉一樣。例如“會”，可以讀 h－（開會），可以讀 g－（會計），也可以讀 k－（會稽），g－k－h 全好轉。又如“咸”方言讀 h－，從咸得聲的“感”讀 g－，而“憾”又讀 h－。“咸—感—憾”三字聲符相諧的基礎便是 g－k－h 互轉。“喉牙聲轉”是條極為重要又非常有用的音理。筆者有專文《喉牙聲轉及其運用》《論喉牙聲轉》（分別載《江蘇教育學院學報》1985 年第 1 期、《語言研究》1996 年增刊）進行系統的論述，可詳。

3.2.2.2 “喉牙聲轉”規律的運用

首先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從理論上認識有關的一字多音現象。除了“會”以外，又如“合”h－，又可讀 g－（中國舊時容量單位）。“昆”k－，用作古代人名，有時讀 h－。

第二，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認識許多雙音詞所賴以構成的音理，即喉牙雙聲。如骸骨、隔閡、合該、歸還、回歸……

第三，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理解不少方言材料。如“合算”。合，可念成 h－，也可念成 g－。踝，可以讀成 huái，許多地方又讀成 guǎi。

第四，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進行聲訓。如《詩經•氓》：“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復關，有的注釋以為是男子的家鄉，非是。復關，猶復還，復回，即回來。關，g－；還、回，h－。

第五，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正確認識某些漢字的構造。如“解”，《說文》說是“从刀剖牛角”，段玉裁注為“會意”。應為“从刀剖牛，角聲”，形聲。角，不是義符，角不好剖。“角”（不少方言讀 g－）是聲符，表明“解”是牙音字（不少方言區讀 gǎi）。同時，從“解”（g－）得聲的“蟹”（h－，不少方言區讀 hài）轉入喉音。“解”與“蟹”的關係便是喉牙聲轉。

第六，懂得喉牙聲轉的道理，可以解決中學課本中許許多多有關的疑難問題。例如：

《石鐘山記》：“寺僧使小童持斧於亂石間擇其一二扣之，硿硿焉。”硿，課本注為“kōng”，誤。“硿”有兩個讀音。當名詞用，表示產於會稽的青藥石一義時讀 kōng。但是作象聲詞，表示石落聲時應讀為 hōng，義同《蜀道難》中“洞天石扉，訇然中開”的“訇”，即現代漢語“轟”。“硿”的喉音（hōng）牙音（kōng）二讀是什麼關係？喉牙聲轉。

《〈孟子〉二章》：“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鐘於我何加焉？”加，訓“益”。加，牙音“見母”。益，喉音“影母”。以“益”訓“加”，喉牙聲轉。

《項脊軒志》：“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顧視”不是回頭看，而是四面看。顧視，猶“環視”。環顧，喉牙聲轉。

《孔雀東南飛》：“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會不，課本從聞一多之說，注成“應當不”。其實，“會不”即“決不”。決，古音讀如“怪”。會、決，喉牙聲轉。

《竇娥冤》：“天地也，只合把清濁分辨，可怎生胡突了盜蹠、顏淵？”只合，只該。合、該，喉牙聲轉。

3.2.3 唇音

和喉牙音一樣，唇音也是人類的原始音。一個口腔最深處的音，一個口腔最外面發的音，都是最容易發的音。上古唇音，是邦、滂、並、明四個聲母，都是重唇音。到中古分化出非、敷、奉、微四個輕唇音聲母（如表）。

上古	邦	滂	並	明
中古	邦　非	滂　敷	並　奉	明　微

從上表看出，中古以後才有的“非、敷、奉、微”，是從上古“邦、滂、並、明”分化而來的。中古以後的 f、v 輕唇音，在上古是沒有的，要讀成 b、p、m。這叫古無輕唇音。這是清朝錢大昕提出來的。“古無輕唇音”是一條重要的規律。

3.2.3.1 從以下幾方面認識和使用這個音理

（1）從聲訓看。《毛傳》：“莫（m－），晚（v－）也。”莫，就是晚。晚，古讀重唇。今吳語區人仍讀如“莽”。

（2）從諧聲偏旁看。有的聲符今讀輕唇，而它的諧聲字仍讀重唇，如：亡—芒、忙，分—盼、扮。有的聲符今讀重唇，而它的諧聲字讀輕唇，如：包—枹（桴），免—挽。可知“亡、分、桴、挽”上古也讀重唇。

（3）從反切上字異文看。伏，《說文》：“房六切，又蒲北切。”說明輕唇“房”古與重唇“蒲”同聲。

（4）從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看。①通假字：初中五冊語文《〈孟子〉二章》：“法家拂士。”拂（f—），輕唇，通重唇音字“弼”（b—）。②古今字：奉—捧。“奉”（f—）的“承接”義，後由“捧”（p—）表示。《史記•廉藺列傳》“奉璧西入秦”即“捧璧西入秦”。③異體字：俛—俯。兩字的聲符，一為輕唇，一為重唇，於古皆重唇。《過秦論》：“俛首系頸。”

（5）從方言俗語看。“負（f—）債”，就是“背（b—）債”。“父（f—）親”就。是“爸爸”（b—b—）。吳語區人讀“問”如“悶”，讀“亡”如“芒”。湘方言亦然。

3.2.3.2 “古無輕唇音”的運用

第一，掌握“古無輕唇音”，可以懂得許多雙音詞是由於唇音雙聲而聯合的。如：肥（f—）胖（p—），“肥肉”又叫“胖肉”，吳語區就叫“胖肉”。“胖子”有時被戲謔為“老肥”。肥胖雙聲。像這種唇音雙聲詞很多：反復、芬芳、豐富、繽紛、頒佈、發佈、發表、美滿、紛繁、迷漫、貧富、披靡、仿佛、菲薄、斑駁、矇騙、密密麻麻……

第二，掌握“古無輕唇音”，可以用它來聲訓。《愚公移山》：“投諸渤海之尾。”“尾”（v—），就是“邊、濱、浜、旁……”《荀子•勸學》：“君子不近，庶人不服。”《晏子春秋》：“君子不近，庶人不佩。”《諫逐客書》“服太阿之劍。”《送東陽馬生序》：“左佩刀，右備容臭。”“服”（f—），“備”（b—），都是“佩”（p—）的意思。“服、備、佩”古同聲。

第三，有時課本上有注解，也要懂得注解的理由是什麼，看它注得對不對。如：高中第二冊課文《采草藥》：“但取蘆菔、地黃輩觀，無莖時采，則實而沉。”課本注：“蘆菔，蘿蔔。”“菔”（f—），就是“蔔”（b—）。注得是對的。初中六冊課文《唐雎不辱使命》“秦王怫然怒。”注：“怫，音 fú。”怫，就是“勃（bó）”。“怫然怒”，就是“勃然怒”。這一注釋不妥。

第四，掌握“古無輕唇音”，可以幫助我們學好語法。語法中所有的否定詞，包括否定副詞和否定性的無指代詞，全部是唇音字。今讀有輕唇，如“非、無、亡、弗、勿、未……”有重唇，如“莫、靡、蔑、末、不……”於古皆重唇。由於都是重唇音字，所以，基本上就可相通用（只有少數幾個字，由於語法習慣不同而有所差別）。從“古無輕唇音”的角度來看待它們，就不會覺得它們零亂鬆散、難於駕馭了。

3.2.4 舌音

舌音，又叫舌頭音。上古舌頭音是“端、透、定、泥、來”五母。到中古，“端透定泥”開始分化（“來母”穩定不分化）。分化情況如表。

上古	中古	现代
端　透　定　来	端　透　定　来	d　t　l
	知　徹　澄	zh　ch　sh
	照　穿　床　审　禅（一部分）	
	喻（一部分）	i　u　ü（一部分）
泥	泥	n
	娘	
	日	r

很明顯，今天的 d、t、l，只有一個來路，即上古的“端、透、定、來”。中古的“知、徹、澄”叫舌上音，上古沒有。中古的“知、徹、澄”是從上古的“端、透、定”分化來的。在古音學上，這叫“古無舌上音”。這條音理也是清人錢大昕提出來的。中古“照”系中的一部分，也是從“端”系分化而來。這是黃侃先生提出來的。中古的“知”系和“照”系的一部分，到近古元、明、清便匯合成 zh、ch、sh。也就是說，今天的卷舌音基本上是從上古“端”系而來的，凡今讀卷舌的字，在上古基本上讀 d、t。“泥母”自成一組，因為它又是鼻音。“泥母”到中古分化為“泥、娘、日”三母。那麼中古的“娘、日”二母，在上古都讀“泥母”，這叫“娘日二紐歸泥”（“紐”是聲母的意思）。這是章太炎先生提出來的。近古以後，“娘母”又併入“泥母”，都讀 n。“日母”即今之 r。大凡今天聲母讀 r 的字，上古讀成 n。

大凡今之 zh、ch、sh、r 幾個捲舌音，上古都讀成 d、t、n。這是一條極為重要、極為有用的規律。它對於理解一字多音，對於理解漢字的諧聲系統和雙音詞的構成、對於訓詁都很有用。下面分述。

一字多音。單，可以讀 d—，可以讀 sh—，可以讀 ch—，由知可知，d、zh、ch 在上古是一家。

諧聲系統。前面提到的“尚”得聲的字，有“堂、棠、常、當、常、敞”等，其聲母分別是 sh、ch、d、t。由此可知，上古時沒有 ch、sh，讀成 d、t。從“者”得聲的字，有“署、渚、都、豬”等，其聲母分別是 zh、sh、d，本為一體，道理一樣。這種例子多得很，如以“周”“是”等為聲符的諧聲字也是如此。另外，“涅”，《說文》：“泥也，从水从土，日聲。”“日（r－）”聲字“涅”，讀 n－，也說明上古 r 讀 n。

雙音詞。通（t－）徹（ch－），通（t－）暢（ch－），知（zh－）道（d－），折（zh－）斷（d－）等今讀不為雙聲，於古皆雙聲，為舌頭音。

聲訓和通假。例如下：

舌頭音	豆	蠹	田	登	登	斷	到	立	代	騰	……
卷舌音	菽	蛀	陳	升	乘	折	至	站	世	升	……

“豆”在古代是容器。由於“菽”古與“豆”同音，故以“豆”通“菽”，後久借不歸。“蛀”就是“蠹”，嚴格地說，是後起字。30 年為 1 世，到 30 歲時可有第二代。世代，古音雙聲，猶今之 d－d－。

懂得這個道理，還可以運用它來解決中學教材中的難點。《高祖還鄉》：“胡踢蹬”就是“瞎折騰”。《木蘭詩》：“雙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傍地走，猶“傍著走”，並排跑著。“著”（zh－）上古與“地”（d－）同聲。課本注成“貼著地面跑”，是不對的。高中第五冊《伐檀》：“坎坎伐檀兮。”檀，是“棧”的通假字，是役車，不是檀樹。“伐檀”即砍樹做役車，與下文“伐輪”“伐輻”對應。“胡瞻爾庭有縣鶉兮？”鶉，是“雕”，不是鵪鶉。《說文》“鶉，雕也。”“雕，鶉也。”大學、中學教材對“檀”“鶉”的注釋都是不對的。解決這些問題，都要用到舌音的理論。

3.2.5 齒音

上古齒音，據黃侃先生的看法，是“精、清、從、心”四母，相當於今之 z、c、s。今天的 z、c、s 基本上來自上古“精”系。和其他音一樣，齒音內部也好互轉。

從一字多音看。衰，可以讀 s－，可以讀 c－。參，可以讀 c－，又可以讀 s－。

從指示代詞看。“茲（z－）、此（c－）、斯（s－）”三字基本相通，可以互用。《項脊軒志》：“而母立於茲。”也可以寫成“而母立於此”、“而母立於斯”。

從假設連詞看。“則（z－）、即（z－，不要讀成 j－）、使（s）”三字基本相通，可以互用。例子見“語法篇”。

齒音內部互通（基本上可以認為是 z、c、s 互通）的道理，可以用來訓詁。《傷仲永》：“自是，指物作詩立就。”“自（z－）是（s－）”（注意：是，今讀 sh－，s－與 sh－靠近，許多方言區 s、sh 不分），即“從（c－）此（c－）”《愚公移山》：“自此，……無壟斷焉。”“自此”就是“從此”。《左傳•成公二年》：“從左右，皆肘之。”從，即“在”。《墨子•公輸》：“吾從北方聞子為梯。”從，即“在”。《項脊軒志》：“余從板外相為應答。”從，亦“在”。《遊天都》：“從流石蛇行而上。”從，即“在”。《三峽》：“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自，即“在”。“自、在、從”三字經常互訓，其原因就是它們同屬齒音 z、c、s。《愚公移山》：“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存，即“在”。亦齒音互轉，即 z 與 c 互轉。

《荀子•勸學》“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智明而行無過矣。”參，大學、中學教材均注成“音 can，參驗”，大誤。“參驗”之意已由“省”表達了。“參”即“三”的通假字，亦即“三”，多次地。《荀子》這句話原本於《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論語》用的是“三”。可知《荀子》上的這個“參”一定是“叁”（三）。“參、叁”的關係便是 c、s 互轉。

3.2.6 齶化音

所謂齶化音，指的是 j、q、x。齶化音產生很遲，到清朝前期才在北方語音中逐漸產生。搞清齶化音是從哪里來的，是怎麼產生的，它和其他音的關係如何，是很必要的。

3.2.6.1 齶化音是怎樣產生的

齶化音的產生與韻腹有關。到清初，從韻腹 a、o、e 裡分化出 i 這個音，從 u 裡分化出 ü 這個音。結果出現了下面的情況：一是原來與 a、o、e、u 相拼的聲母，照樣能與 i 和 ü 拼。如 ti、nü。二是有的聲母就不能與 i、ü 相拼了。如 ga 可以拼，gia 就拼不起來。zu 可以拼，zü 就拼不起來。現代普通話裡沒有 gia、zü 這個音。於是，由於 i 和 ü 的出現，就逼迫前面的聲母也要改變，使之與自己相拼。具體辦法是使舌面向上齶靠近，擠壓氣流而發出 j、q、x 這組音。在音韻學上，就叫齶化。齶化產生的音叫齶化音。說明這個問題的最好例子莫如“行”。

行 hang，後來分化出 ing 這個韻母，再用 h 來拼就不行了，“i”就逼迫 h 變成 x，拼成 xing。又如“居”，從“古”得聲，應讀 gu。後來 u 裡分化出 ü，gü 就拼不起來，要變成 jü 才行。

在“文字篇”形聲字部分，曾講過“江河是也”。江，今讀 j－。但是江從工得聲，應讀 g－，但是後來音變成 j－，道理也一樣。

3.2.6.2 齶化音從何而來

從上面陳述可知，齶化音是從齒音和喉牙音來的，與唇音和舌音無關。

先看 j。姐，今江蘇許多方言讀 z－，而不讀 j－。教，也是這樣不讀 j－，而是讀 g－。

再看 q。請，吳語區一些人不讀 q－，而是讀 c－。去，江蘇許多地方讀 k－，不讀 q－。

再看 x。新，不少方言區讀 s－，不讀 x－。蝦，不讀 x－，而讀 h－。齶化音的來路，大致可用下式表示：

z → j ← g

c → q ← k

s → x ← h

也就是說 j、q、x 來自於 z、c、s 和 g、k、h。從某種意義上說，j、q、x 就是 z、c、s，就是 g、k、h。

3.2.6.3 如何區分齶化音的來路

如何區別某一個讀齶化音的字，是來自齒音 z、c、s 呢，還是來自喉牙音 g、k、h 呢？主要是根據諧聲材料，其次是方言。但方言因地區而異，而諧聲材料對任何人都是一律平等的。下面舉例說明。

姐，從“且”得聲。但是“且”聲字還有“助”（z－），所以可知“姐”的 j－音一定來自齒音，絕非來自喉牙音。

居，從“古”得聲。但是“古”聲字還有“故”（g－），所以可知“居”的 j－音一定來自牙音，而絕非齒音。

許，從“許”得聲的字，有“滸”可知許（x－）上古也讀 h－。今讀 x－，一定來自喉音，絕非齒音。

這樣的字很多，如既、想、街、鞋、巷、害、介、鑒、給、擠、蕭、寂、奸、鹹、薦、江、講、九、揭、今、進、睢、軍、決、嶇、黔、賤、情、強、穹、鵲、群、轄、靴、見、限、項、孝、性等。讀者可自行演練。

3.2.6.4 懂得齶化音的來源，有什麼用處

第一，可以在更廣的範圍裡和更高的高度上來認識雙音詞的構成。某些今天讀起來不是雙聲的雙音詞，我們可以透過其齶化音，直接看出它們在古代是雙聲，如叫（j－）喊（h－）、間（j－）隔（g－）、空（k－）虛（x－）、淒（q－）慘（c－）、玄（x－）黃（h－）、假（j－）借（j－）等。李清照詞“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後八個字都是齒音雙聲，讀：冷冷 c－c－，c－c－c－c－c－c－。

第二，可以進一步認識漢字的諧聲偏旁。如《狼》“止露尻尾。”尻，從九得聲。“軌”從九得聲。可知“九”的古音一定屬牙音。今廣東、雲南等地讀“九”如“狗”。

第三，可以認識通假字。《荀子•勸學》：“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生（s－），通性（x－）。由於“性”是從“生”得聲，故知“性”一定來自齒音，與“生”雙聲。再加上“諧聲必同部”，韻部又一樣。《小石潭記》：“潭中魚可百許頭。”許，作為約數詞，通“所”。“所”從“戶”得聲，本是喉音字。“許”今讀 x－。但是許聲字有“滸”，可知“許”原來也是喉音字。所、許通假的原因，是它們皆為喉音，韻部同為魚韻。

第四，最重要的作用，還是用來訓詁。《愚公移山》：“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且，將也。且（c－）和將（z－）雙聲為訓，同為齒音。《石鐘山記》：“擇其一二扣之。”“考擊之。”《愚公移山》：“叩石墾壤。”柳宗元《梓人傳》：“梓人款其門。”叩（k－）、扣（k－）、考（k－）、擊（古音讀 g－，不讀 j－）、款（k－），都是“敲”（k－）的意思。《季氏將伐顓臾》“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蕭牆即肅牆。“蕭（s－）”之言“肅（s－）”也。借代魯宮，再借代魯君（詳見“文選篇”）。蕭、肅的關係便是齶化音與齒音的關係，中學課本中這種例子還很多，不可盡舉。

3.2.7 “喻”母問題

中古“喻”母屬喉音是全濁聲母。中古的“喻”母在上古分屬於“定”母和“匣”母。到近古以後，“喻”母成為今天的零聲母 i、u、ü 的一個來路。根據今之讀音，已分不出讀 i、u、ü 的“喻”母來自喉音還是來自舌頭音。但是我們仍可以根據諧聲偏旁來區別它們。

先看來自舌頭音“定”母的。弋：“弋”聲字有“代（d－）”，可知“弋”上古屬舌頭音。也：“也”聲字有“地（d－）”，可知“也”上古屬舌頭音。悅：聲符“兌（d－）”，“悅”是從舌頭音而來。移：聲符是“多（d－）”，“移”是從舌頭音而來。姚：“兆”聲字有“桃（t－）”，可知“姚”來自舌頭音。揚：同聲符的字有“湯（t－）”，可知“揚”“陽”上古屬舌頭音。

再看來自喉音“匣”母的。有：“有”聲字有“賄（h－）”，可知“有”上古屬喉音。為：“為”聲字有“撝（h－）”，可知“為”上古屬喉音。謂：“胃”聲字有“喟（k－）”，可知“謂”一定屬喉音，因為到了牙音，就到了喉音（喉牙聲轉）。

懂得這種區分的方法也很有用。例如，知道“也”古音讀 d－，就知道“也”與“者”（上古是舌頭音）屬一類了，彼此可以互用。這在以後講到語法時很有價值。知道“揚”“陽”上古是屬舌頭音，就可以知道《詩經》上的“朝陽”，是舌頭音雙聲詞。知道“為”“有”“謂”古音屬喉音，它們之間通假就不奇怪了。例如：

《醉翁亭記》：“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謂，通“為”，是。“謂”不可以當“是”講，通“為”以後當“是”講。“謂”“為”原皆“匣”母，故通。

《殽之戰》：“為吾子之將行也……”為，通“於”。“為”“於”原來皆“匣”母。“其為死君乎？”為，通“有”。“何施之為？”為，通“有”。“為”“有”原來皆“匣”母。

3.2.8 古今聲母的流變

聲母系統從上古到中古、到現代，發生了相當複雜的變化，下面只能簡單地進行總結。

喉音上古是“影、曉、匣”。到中古，從“匣”母裡分化出“喻”母（一部分），變成四個聲母：“影、喻、曉、匣”。但近代，“影”母、“喻”母（一部分）基本上轉入現代零聲母。“曉、匣”一部分成為 h－（是現代 h 的唯一的來源），一部分轉入齦化音 x。用下式表示：

上古	中古	現代
曉	曉	h x
匣	匣	h x
	喻（一部分）	i u ü（一部分）
影	影	a o e i u ü（一部分）

牙音。上古是“見、溪、群、疑”，中古未變。到近代，發生了較大變化。“見、溪、群”一部分成為現代 g、k 的唯一來源，一部分發展為 j、q（一部分）。而“疑”母基本上轉入現代零聲母，與喉音的“影”母一道，成了今天 a、o、e、i、u、ü 的主要來源。

上古	中古	現代
見	見	g j（一部分）
溪	溪	k q（一部分）
群	群	g k j q（一部分）
疑	疑	a o e i u ü（一部分）

唇音。上古是“邦、滂、並、明”，中古分化出“非、敷、奉、微”。到現代，成了 b、p、m、f、v 的唯一來源。

上古	中古	現代
邦	邦	b
	非	f
滂	滂	p
	敷	f
並	並	b f
	奉	f
明	明	m
	微	v（零聲母，大寫與 u 合併成 w）

舌音。上古是“端、透、定、泥、來”（“來”是半舌音，也屬於舌音），到了中古，變化相當複雜。“端”系裡分化出“知”系和“照”系的一部分、“喻”母的一部分。到現代，“端、透、定”成了今天 d、t 的唯一來源，“知”系和“照”系的一部分合起來，成了今天捲舌音 zh、ch、sh 的來源，“喻”母（一部分）成了現代零聲母 i、u、ü 的來源（一部分）。“泥”母成了今天 n、r 的來源。而“來”母則比較穩定，是今天 l 的唯一來源。

上古	中古	現代
端	端	d
	知	zh
	照	
透	透	t
	徹	ch
	穿	
	審	sh
定	定	d　t
	澄	zh　ch
	床	
	禪	sh
	喻	i　n　u（一部分）
泥	泥	n
	娘	
	日	r
來	來	l

齒音。上古是“精、清、從、心”。黃侃先生上古 19 紐中沒有“邪”母。到中古從“心”母中分出“邪”母，成“精、清、從、心、邪”五母（“邪”母還有不少從“定”母來，這裡恕不涉及）。到現代，一部分成了 z、c、s 的來源，另一部分發展為 j、q、x，與喉牙音轉來的 j、q、x 合併為今之 j、q、x 的來源。

上古	中古	現代
精	精	z　j
清	清	c　q
從	從	z　c
心	心	s　x
	邪	

至此，現代漢語的 b、p、m、f；d、t、n、l；g、k、h；z、c、s；zh、ch、sh、r；j、q、x 共 21 個聲母，和 a、o、e、i、u、ü 6 個現代零聲母，來路都已清楚。同時也說明現代漢語 21 個聲母不是憑空而來的，它是古代聲母逐步有規律有系統的發展而來的。

3.2.9　　練習（二）

1．為什麼說聲母系統的學習和研究比韻部研究重要？

2．聲母系統分五音，哪五音？各相當於今天的什麼音？

3．中古 36 聲母是哪些？其中全濁聲母有多少？是哪些？

4．每一組聲母的最重要的特點是什麼？我們應該怎樣來掌握上古聲母？

5．什麼叫喉牙聲轉？試舉一例，用最淺顯的語言加以說明。

6．“包括”又可以說成“包含”，是什麼原因？“極為”又可以說成“極其”，是什麼原因？“甲和乙”，又可以說成“甲跟乙”，是什麼原因？

7．初中課文《賣柑者言》：“佩虎符，坐皋比。”課本注“皋比”為“虎皮”，試述其理由。高中課文《林教頭風雪山神廟》：“後來不合偷了店主人家錢財，被捉住了。”課本注：“不合，不該。”試述其理由。高中課文《竇娥冤》“天地也，只合把清濁分辨，可怎生糊突了盜蹠、顏淵？”只合，課本未注。應作何解釋？理由是什麼？

8．什麼叫“古無輕唇音”？是何時何人提出？試舉一例，用最淺顯的語言敘述這一音理。

9．高中課文《采草藥》：“但取蘆菔、地黃輩觀，無莖時采，則實而沉。”蘆菔，課本注“即蘿蔔。”試述其理由。

10．高中課文《六國論》：“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判”作何解釋？為什麼？

11．高中課文《孔雀東南飛》：“吾今且赴府”、“吾今且報府”。報、赴的關係是什麼？

12．什麼叫“古無舌上音”？是何時何人提出？

18．今之捲舌音在上古一般要讀什麼音？懂得這一音理，對於理解漢語字詞的音義有什麼重要的意義？

14．高中課文《高祖還鄉》：“胡踢蹬，吹笛又擂鼓。”胡踢蹬，課本注為“瞎折騰”，試述其理由。

15．分析“站”的結構，並說明 zh、d、l 三個聲母的關係。分析“涅”的諧聲關係，並注意“涅”的正確寫法。

16．高中課文《遊褒禪山記》：“蓋餘所至，比好遊者尚不能十一”。課本注：“不能，不到。”“能”何以訓為“到”？

17．《詩經•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斷”解釋為“摘”，為什麼？

18．初中課文《木蘭詩》“但聞燕山胡騎鳴啾啾。”“但”訓為“只”，為什麼？“雙兔傍地走”為什麼不可以講成“貼著地面跑”？應該怎樣講？理由是什麼？

19．“會”可以有三個讀音。從音理上講，是什麼原因？“鹹、感、憾”三字的諧聲關係是什麼音理在起作用？

20．《陌上桑》“使君謝羅敷，寧可共載不？”《永遇樂》：“廉頗老矣，尚能飯不？”“不”是語氣詞，不是否定詞。“不”要講成“嗎”，理由是什麼？

3.3 韻部的流變

3.3.1 上古韻部的考證

韻部是個大的概念，每個韻部包括的韻母可能不止一個，但由於彼此很接近，統稱為一個韻部。究竟每個韻部裡包括多少個韻母，已無從知曉。韻部又簡稱為韻。如“之”這個韻部，平常只稱為“之”韻。

3.3.1.1 上古韻部是如何考證的

考證上古韻部，最初是依據《詩經》《楚辭》等韻文材料的押韻字。使用的是系聯法。在一首詩裡甲和乙、丙押韻，在另一首詩裡乙又和丁押韻，在另一首詩裡丙又和戊押韻。那麼，甲乙丙丁戊就都押韻。如果用這種方法把《詩經》《楚辭》等材料裡的押韻字都系聯完，就必然會分成若干個押韻的群體，每個群體就叫一個韻部。甲乙兩丁戊就是其中的一個韻部。這種辦法，類似滾雪球。以《詩經》為例說明：

《詩經•氓》裡，“絲、謀、丘、媒、期”押韻。在《泉水》篇中，“謀”又與“思”“淇”押韻。在《君子於役》裡，“期”又與“來”押韻。在《竹竿》裡，“淇”又與“之”押韻。……如果把《詩經》《楚辭》等韻文材料中的押韻字和先秦散文中押韻的句子的韻腳都用這種系聯法系聯完了，那麼，“之、絲、期、媒、丘、淇、思、來……”就成了一個互相通押的群體，就成了一個韻部。古人用其中的“之”作為這個韻部的標目字，這個韻部就叫“之”韻。其他韻部也是這樣離析出來的。

可以看出，用這種系聯法來離析古韻，在今天看來不過是麵糊剪刀工，有中人之智即可為之。但在古代，要想得出離析古韻，要知道以《詩經》《楚辭》為材料，並作為突破口，還要想得出來用這種系聯法進行實踐，這些卻都是開創性的勞動，從事這些工作的人，都是當時極有才華的著名學者，絕非只有中人之智。我們應當充分肯定和尊重他們的辛勤勞動和取得的卓越成果。

3.3.1.2 “諧聲必同部”

後來，考證上古韻部又多了一條途徑，即運用諧聲字。在這方面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是段玉裁。他提出了“同諧聲者，必同部也”（簡稱為“諧聲必同部”）這個重要規律。即如果一組形聲字的諧聲偏旁（即聲符）相同，在上古它們就屬於同一個韻部。這一規律的提出及實踐，既大大開拓了古韻部研究的範圍，又豐富了研究古韻的材料。同時人們拿這一規律來檢驗用系聯法取得的離析古韻的結論，結果非常令人滿意，基本上是吻合的。

3.3.1.3 古音學研究的簡史

最早著手研究古音學的人，是北宋的吳才老。他立古韻通轉之說，但還未離析古韻。

最早離析古韻的人是南宋鄭庠，他分古韻為 6 部。

真正系統地大規模地進行古韻研究，是從清代開始的。顧炎武（江蘇昆山人）分 10 部。江永（安徽人）分 13 部。段玉裁（江蘇金壇人）分 17 部。戴震（安徽人）立陰陽對轉思想，分 25 部。孔廣森（山東人）分 18 部，並定下陰陽對轉的名稱。王念孫（江蘇高郵人）分 21 部。嚴可鈞（浙江人）分 16 部。江有浩（安徽人）分 21 部。朱駿聲（江蘇蘇州人）分 18 部。民國，章太炎（浙江人）分 22 部。黃侃（湖北人）是古音學的殿后人，分 28 部。總的來說，上述諸家一個比一個分得細，一個比一個分得精。

王力先生早年分 23 部，晚年採用黃侃所分 28 部，只是從“脂”部裡分出一個“微”部，成 29 部。

3.3.1.4 古韻的分部

目前學術界、教育界大多採用王力先生所分的 29 部。它們是：

陰	入	陽
之	職	蒸
幽	覺	
宵	藥	
侯	屋	東
魚	鐸	陽
支	錫	耕
脂	質	真
微	物	文
歌	月	元
緝	侵	
葉	談	

所謂“陰”聲韻，就是以元音收尾，或不收任何韻尾的韻。如現代漢語的 a、d、wei、tao 等。

所謂“陽”聲韻，就是以鼻音、舌根音收尾的韻。如現代的 yan、tan、hang 等，後面的 n 就是鼻音，ng 就是舌根音。

“入”聲韻，普通話中已消失。

以上各類韻部，以“之職蒸”“魚鐸陽”為最重要，最有用。

每類韻部內部關係的表達方式是：“之”是“職”“蒸”的“陰”聲韻；“蒸”是“之”“職”的“陽”聲韻；“職”是“之”“蒸”的“入”聲韻。每類韻部的內部可以轉，關係極為密切。

3.3.2 古今韻部的流變

上古的韻部，是個相當寬泛的概念，因為每個韻部裡可能不止一個韻母，這在前面已提過。由於押韻只要求韻腹、韻尾相同或靠近，而一個韻部裡的韻母又不一定相同，所以上古韻部的外延大於韻母。到了中古《廣韻》206 韻，雖然比上古韻細得多，但亦很難說 206 韻就是 206 個韻母。《廣韻》206 韻後來大大歸併。到了普通話，發展成 39 個韻母。現代韻母不叫韻部。這裡講韻部的流變，只是一種權宜的說法。

由於中古《廣韻》太複雜，不要求掌握。對上古韻部與現代漢語韻母的關係，也不要求都瞭解，只要求掌握在閱讀和教學韻文時用得較多的“之”韻、“魚”韻、“陽”韻這三個韻部。下面各列出 10 個要求掌握的諧聲偏旁。

“之”韻：凡諧聲偏旁是“其、某、母、止、臺、裡、才、而、史、也”這 10 個字的諧聲字，押“之”韻。如初中課文《護官符》：“阿房宮，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個史。”“裡、史”押的就相當於上古“之”韻。今之 i、ai 不少屬“之”韻。

“魚”韻：凡諧聲偏旁是“古、馬、女、且、者、予、乎、戶、於、餘”這 10 個字的諧聲字，押“魚”韻。如《護官符》：“賈不假，白玉為堂金作馬。”大凡今之 u、ü 基本上屬“魚”韻。

“陽”韻：凡諧聲偏旁是“方、王、長、央、行、尚、黃、京、光、昜”這 10 個字的諧聲字，押“陽”韻。如《護官符》：“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來請金陵王。”大凡今之 ang、iang、uang 等相當於古代的“陽”韻。

如何運用這些諧聲偏旁考求詩歌的韻部？

《詩經•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氓》第一章中“蚩、絲、謀、丘、期、媒、期”押韻。其中“謀、媒”都從“某”得聲，“期”從“其”得聲，可知押的是“之”韻。

《詩經•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鼠、黍、女、顧”押韻。中間有“女”字，一定是“魚”韻。

《詩經•七月》：“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押的是“陽”韻。

在一組押韻字裡，只要一個韻腳與上述 30 個諧聲偏旁中的一個有聯繫，就能斷定它們押的是什麼韻。例如《七月》：“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趾”從“止”得聲，“之”韻。因此，“耜、子、畝、喜”都是“之”韻字。

中古詩詞押韻雖然比上古苛細，我們仍可運用這一方法知道某些押韻字相當於上古什麼韻。如李商隱《夜雨寄北》：“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卻話巴山夜雨時？”“期”從“其”得聲，“池”從“也”得聲，“時”從“寺”得聲，“寺”又從“止”得聲。一看便知，相當於上古“之”韻。

3.3.3 旁轉和對轉

3.3.3.1 什麼叫旁轉

“陰”聲韻內部互轉，或“入”聲韻內部互轉，或“陽”聲韻內部互轉，叫旁轉。如“居”ü，從“古（u）”得聲。那麼 u 和 ü 之間的互轉，就是“陰”聲韻之間互轉。“大（da）”和“太（tai）”通，聲母相近，而 a 和 ai 也是“陰”聲韻內部互轉。行 hang，一讀 xing，ang 和 ing 主母音韻腹相近，韻尾相同，便是“陽”聲韻內部互轉。“生、性”通假，聲母都是“s”，韻母是 eng 和 ing，也是“陽”聲韻內部互轉。這種相同性質的韻內部互轉，叫旁轉。

旁轉在訓詁中用處也很大。如“之”訓“諸”，《詩經•伐檀》：“置之河之幹兮。”之，諸也。“之”和“諸”同為舌頭音，而韻部就是“之、魚”旁轉。“胡、何”二字通假，聲母都是喉音中的重濁聲母“匣”母，而韻部，便是“魚、歌”旁轉。

3.3.3.2 什麼叫對轉

“陰”聲韻、“陽”聲韻、“入”聲韻之間的互轉叫陰陽對轉。如果是“陰—入”或“入—陽”之間互轉，也叫陰陽對轉。為什麼不叫陰入陽對轉？這是因為清朝孔廣森當初定的名稱就是陰陽對轉，後人沿用，不必改動了。

陰陽對轉的理論源於漢語語音的性質。漢語語音中常常有這種現象：一個“陰”聲韻，就常常有一個（或兩個）“陽”聲韻與之相配。以現代漢語為例：

a	an	ang
o		ong
e	en	eng
i	in	ing

這種漢語所特有的陰陽整齊相配的特點，雖然長期存在於漢語中，但人們一直沒有發現出來，直到清朝戴震研究古韻時才被發現，因而建立了陰陽相配互轉的思想。到他學生孔廣森則正式定名為“陰陽對轉”。到章太炎，又發展了這一理論。下面舉例介紹“之、職、蒸”“魚、鐸、陽”兩組如何對轉。

	之	**職**	**蒸**
形聲字	寺待時	特	等
	疑		凝
雙音詞	耐		能
	改		更
通假	有	或	
聲訓	載		乘

寺，從“止”得聲。止，“之”韻，“寺”當然也是“之”韻。從“寺”得聲的“特”，是“之”韻的“入”聲韻“職”韻。“等”，也是從“寺”得聲，轉入“陽”聲韻“蒸”韻。這三個字的關係，極好地說明了“之、職、蒸”對轉。耐，“之”韻。能，本屬“之”韻，約在戰國末年轉入“蒸”韻。“能耐”一詞，既是雙聲，又是陰陽對轉。同理，“等待”既雙聲，韻部又陰陽對轉。《說文》：“更，改也。”更改雙聲，韻部對轉。“有、或”二字同屬“匣”母，又“之職”對轉，經常通假。《陌上桑》：“使君謝羅敷，寧可共載否？”《孫臏》：“竊載與之齊。”載，乘也。“乘、載”同屬齒音，“之、蒸”對轉。

	魚	鐸	陽
方言	迓	逆	迎
形聲字	暮	莫	
	路	各	
雙音詞	助		幫
	蕪		荒
	互		相
通假	無毋	莫	亡
	扶		將
	且		將
	女	若	
俗語	午		陽

《說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迓，“迎也。”《方言》：“逢、逆，迎也。”“迓、逆、迎”三字，都是“迎”的意思，只是由於方言不同而分用。端午節又叫端陽節。且，將也。《愚公移山》：“年且九十。”即“年將九十”。且、將，同為“齒”音（z、c、s），韻部又“魚陽”對轉。“幫助”是因為“魚陽”對轉而聯合為雙音詞。“無、亡”通。《愚公移山》：“河曲智叟亡以應。”亡以應，即“無以應”，無話來應答。“亡、無”通假，是因為同為“唇”音，韻部又“魚陽”對轉。“莫、暮、晚”義同，皆為重唇，韻部“陰陽入”對轉。“魚、鐸、陽”是韻部中對轉得最多、最普遍、最勤快的一組。

3.3.4 練習（三）

1．什麼叫“諧聲必同部”？是何時何人提出的？它對於研究和學習韻部和聲母有什麼作用？

2．什麼叫“陰”聲韻？什麼叫“陽”聲韻？

3．什麼叫旁轉？什麼叫對轉？

4．高中語文第五冊《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押的是什麼韻？

5．初中語文第三冊《木蘭詩》：“爺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押的什麼韻？

6．高中語文第五冊《孔雀東南飛》：“上堂拜阿母，阿母怒不止。昔作女兒時，生小出野裡，本自無教訓，兼愧貴家子。受母錢帛多，不堪母驅使。今日還家去，念母勞家裡。”押的是什麼韻？

7．下列字在上古屬什麼韻部？

治　理　在　耐　寺　志　每　都　杼　乎

傷　影　英　放　黨　王　居　汝　陽　祖

裁　謀　池　簧　所　許　筐　行　途　堂

4 辭彙篇

在漢語發展的歷史過程中，辭彙方面的變化最大。它幾乎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中。加上漢語辭彙又面廣量大，關係錯綜複雜，所以辭彙是古漢語學習中的一個重要方面。

古漢語詞彙學有如下內容需要學習和掌握：漢語詞的形式和構成，古今詞義的異同，詞的本義和引申義，中學語文課本中出現的一些特殊辭彙等。其中以漢語詞的構成方式、探求詞的本義、同源詞和漢語辭彙發展的時代性等問題為重點。

學習漢語詞彙學，掌握一些基本的詞彙學理論知識，對於古代詩文的教學，對於理解古今漢語發展的脈絡，都是非常必要的。學習詞彙學，目的是為訓詁服務，應該與文字、音韻以及語法中的構詞法等知識結合起來。

4.1 詞的形式和構成

4.1.1 單音詞向雙音詞的演化

由於漢字是形、音、義的結合體，一個字也獨立表義，而上古基本上每一個字都有實義，所以一個字基本上也就是一個詞。漢語這種固有的特點，就決定了上古漢語詞的形式是以單音節為主。以初中課文《曹劌論戰》第一句話為例：“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除了“齊師”是詞組以外，其餘八個字都是單音詞。而“齊師”又是兩個單音詞組合成的。譯成白話，這句基本上都成了雙音詞：“莊公十年春天，齊國軍隊攻打我國，國君準備迎戰。”這種單音詞占主導地位的現象，直到唐宋以前還存在著，特別是在文言文裡。《黔之驢》的第一句“黔無驢，有好事者船載以入”，除“好事者”是一個詞組以外，其餘都是單音詞。

由於漢字能獨立表義，古人給許多事物命名時，也大量使用單音詞。看《詩經》就知道，早期漢語裡，馬、牛、豬有許多不同的名稱，用以區分和表示其大小、雌雄、顏色、歲數，這種情況反過來又促使單音詞佔優勢。

單音詞在早期漢語裡佔優勢，除了由於漢語本身的特點外，還和古代人們生活領域和認識領域還比較狹窄、辭彙數量不夠豐富有關。隨著歷史的發展，人們的生活領域、認識領域不斷擴大，事物概念不斷豐富，語言就必須適應不斷變化著的形勢。而要適應這種形勢，滿足記錄漢語的需要，單靠原有的單音詞是不行的。繼續造大量的單音詞，必然使漢語中已經夠多的同音詞再繼續增加，進而失控。這樣下去，不僅妨礙語言的表達和思想的交流，甚至有使漢語衰亡的危險。因此在漢字領域，便產生大量的形聲字、通假字、孳乳字；在辭彙領域，就是向雙音詞過渡和轉化。當然，漢字的變化要早得多。

單音詞向雙音詞演化的主要形式，一是語音造詞，一是語法造詞。具體途徑如下：

1．由同音或音近的兩個單音詞或詞素組成單純雙音詞。

重言：關關、悠悠、洋洋、皎皎。

雙聲：肅爽、玄黃、蟋蟀、蜘蛛、栗烈。

疊韻：崔嵬、徜徉、從容、芍藥、蕭條。

雙聲兼疊韻：繽紛、觱發、輾轉、披靡。

上列重言是一個詞素，這種重言與疊詞不同，如“事事四五通”（《孔雀東南飛》）、“處處志之”（《桃花源記》）。事事，每件事。處處，每一處。“玄”“黃”原是兩個單音詞，但組成“玄黃”雙音詞後，單表“病”的意思，是單純詞。這一種屬語音造詞。以上單純雙音詞中有不少是聯綿詞。聯綿詞又獨具特色，下面將另行陳述。

2．由義同或義近的兩個單音詞組成聯合式雙音詞。

名詞：社稷、婚姻、民人、衣裳、顏色。

動詞：返回、變化、遷徙、拯救、耕耘。

形容詞：貧窮、美麗、遙遠、吉祥、明亮。

這種語法造詞法在先秦已經出現，且有相當數量。在漢魏以後的典籍裡，已大量湧現。這種造詞法在辭彙發展史上有著重要的地位。譬如，如果兩個單音詞原來只是義近，但不相同，由於聯合成雙音詞，其中一個單音詞便向另一個單音詞靠近，而趨於同義，最後變成同義詞。如“貧”“窮”。貧，是經濟上無錢財；窮，主要是由於政治上不得意而陷入困境。在《戰國策》裡就已組合成雙音詞，“窮”已具有“貧”的意義了。漢語中許多雙音詞就是通過這種形式發展而來的。如貧窮、譭謗、士兵、書信、憐憫等。在這種形式裡，兩個單音詞組成雙音詞的詞序有時可以顛倒，如“民人”即“人民”。這又是個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詞序部分裡將陳述。

3．由兩個意義相反的或相對的單音詞組成聯合式雙音詞。

名詞：左右、君臣、雌雄、本末、旦夕。

動詞：開關、呼吸、升降、成敗、沉浮。

形容詞：深淺、難易、吉凶、黎明、高低。

通過這種語法構詞法而產生的雙音詞，在特定的語言環境裡有時表現為偏義複詞。偏義複詞又獨具有特點，下面將另行陳述。

4．運用雙聲、疊韻的原理，將兩個意義有所關聯的單音詞組合成聯合式雙音詞。

雙聲：存在、概括、透徹、捍衛、回歸。

疊韻：緩慢、驕傲、根本、攀援、共同。

雙聲兼疊韻：粗疏、觀看、寬緩、坦蕩。

這種構詞法極為重要。它的重要性，不僅體現在它既是語音造詞法，又是語法造詞法，而且體現在通過這種雙音詞的構成，反過來可以進一步體會“聲近義通”“雙聲為訓”“疊韻為訓”“一聲之轉”等聲訓原理，直接為訓詁和文言文教學服務。例如：存在。《愚公移山》：“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存，就是“在”，活著。為什麼以“在”訓“存”？聲既相通，義又相連，後來“存在”二字便以雙聲義通而聯合。概、括雙聲。概，本義是量米用的木刮子。《水經注•江水》：“並概青雲。”“概”引申為平。括，本義是紮口袋。《過秦論》：“囊括四海。”賣米的一概，買米的一括，包舉無遺，“概括”了。“概括”二字以雙聲義通而聯合。“捍”就是“衛”。“衛”上古讀喉音，與“捍”同聲。韓愈《張中丞傳後序》：“守一城而捍天下。”捍，衛也。捍、衛雙聲。以上雙聲、疊韻的例子，今天讀來不一定是雙聲、疊韻了，但是學過一些音韻學的基礎知識後，不但可以理解，而且可以看出這部分雙音詞構成的蹤跡，可以在更高的層次上認識漢語雙音詞豐富的內涵。

5．由兩個單音詞組合成主謂、動賓、動補、修飾等雙音詞。

主謂：蠶食、眼饞、膽寒、心痛、花黃。

動賓：流火、將軍、牽牛、更衣、祝福。

動補：打敗、擊破、攻克、推開、睡覺。

修飾：百姓、荷花、黃金、大火、淑女。

前三種都與動詞有關，表明主客觀世界事物眾多，變化紛繁，為了準確而細緻地表達它們，必然要產生大量的與動詞有關的雙音詞。“睡覺”，睡醒。《長恨歌》：“雲髻半偏新睡覺，衣裳不整下堂來。”與今義有別。世界上事物的種類屬性等又千差萬別，人們為了準確、細緻地表達它們，必然要產生大量的體現修飾關係的雙音詞。這些雙音詞是詞，不是詞組。區別在於它比詞組結合得更緊密，它是作為一個詞來表義的。

6．附加式構詞法。由一個單音詞作為詞根，加首碼或尾碼。

這種附加的詞素通常有：有、阿、老、子、兒、頭。

有：一般用於專有名詞、朝代名之前，如有夏、有周、有清。

阿：東漢以後“阿”字多用於稱謂之前，阿爺、阿母、阿瞞（曹操）。

老：老鼠、老虎、老道。

子：兒子、孫子、鞋子。

兒：狗兒、貓兒、花兒。

頭：山頭、木頭、石頭。

這種附加式構詞法有的產生很早。就“妻子”而言，“子”作為後綴，《詩經》時代就已萌生。《詩經•小雅•常棣》：“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妻子”即“妻”。杜甫《新婚別》：“結發為妻子，席不暖君床。”到中古更多見了。“有”也可以用在動詞前面，作動詞詞頭。如《詩經•七月》：“有鳴倉庚。”但“有鳴”不能算作雙音詞。與附加式構詞法有別，不可不察。

7．直接用雙音詞對文言單音詞進行解釋，如：

目：眼睛。

冠：帽子。

日：太陽。

汲：打水。

犢：小牛。

弈：下棋。

這類雙音詞的產生，一般多見於中古以後，是屬於語意造詞。

以上主要列舉了語音造詞、語法造詞的各種常見表現形式。語音造詞和語法造詞都是漢語重要的構詞法，它們之間的關係無所謂主次之分、高低之別。

4.1.2 學習雙音詞應注意的問題

這一節討論正確對待聯綿詞、聯合式雙音詞的詞序、善於識別偏義複詞和不要誤合雙音詞等幾個問題。

1．正確對待聯綿詞

聯綿詞又叫連綿詞、轉語、連語等，是漢語特有的一種雙音詞。它多半與漢語的聲韻有著密切的聯繫，具體表現為雙聲聯綿詞、疊韻聯綿詞、雙聲兼疊韻聯綿詞。與聲韻無關的聯綿詞如“蜈蚣”較少。重言疊詞不叫聯綿詞。聯綿詞是雙音詞中的單純詞，不可分割。聯綿詞的這些特點，概括起來有三條。1．既然為聯綿，就多為雙聲、疊韻。2．既然好音轉，所以有時有多種寫法。3．既然是單純詞，就應視為一個詞素，不可拆開解釋。

關於多為雙聲、疊韻，例子見上一節，不另。聯綿詞有多種寫法。例如《戰國策•秦策》裡的“嫂蛇行匍匐”，“匍匐”一作“蒲服”，一作“扶服”，一作“扶伏”，……韓愈《送李願歸盤谷序》“隱者之所盤旋。”“盤旋”，一作“盤桓”，一作“徘徊”，一作“徜徉”，……《木蘭詩》裡的“撲朔”，就是“爬騷”。《羽林郎》裡的“踟躕”，就是“躑躅”。《石鐘山記》裡的“函胡”，就是“含糊”。《答韋中立論師道書》裡的“蒼黃”就是“倉皇”。《采草藥》裡的“蘆菔”，就是“蘿蔔”。《信陵君竊符救趙》裡的“俾倪”就是“睥睨”。《孔雀東南飛》裡的“窈窕”，就是“苗條”，……這些各種不同的書寫形式之間，總有某些音轉的關係。

聯綿詞不能拆開講。歷史上有人把聯綿詞拆開來講，強為之說，出了不少笑話。《赤壁之戰》“內懷猶豫之計。”“猶豫”不能拆開來作“猶”怎麼講、“豫”怎麼講。有些詞，像《論積貯疏》“民且狼顧”中的“狼顧”，嚴格地說，已轉化為聯綿詞了。不能講成“老百姓將要像狼一樣回頭看”，而要講成“老百姓將要惶惶不安”。經常講錯的聯綿詞還有“望洋”。“望洋興嘆”是“仰首長歎”的意思。《莊子•秋水》：“（河伯）望洋向若而歎。”“望洋”又可以寫“望陽”“望羊”“茫洋”等，與“望文生義”“望梅止渴”“望塵莫及”的“望”不是一回事。“望洋”是單純詞，不是動賓詞組“望著大海洋”的意思。若，海神名。

近人朱起鳳《辭通》是一部收錄聯綿詞較為豐富的專著。

2．聯合式雙音詞的詞序

由義同或義近的兩個單音詞組成聯合式雙音詞，在其早創時期，詞序是不固定的，有時可以顛倒。中古以後才逐步固定下來。即使在現在，偶爾也有顛倒詞序的。例如“互相”，也可講成“相互”；“糧食”，又可說成“食糧”；“代替”，也可說成“替代”。至於古書中，這種詞序顛倒的例子就太多了。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豈不欲往，畏我友朋。”

《易經•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史記•項羽本記》：“書足以記名姓而已。”

《漢書•項籍傳》：“書足以記姓名而已。”

中學教材和一些常見文言篇目中也經常遇到詞序問題。

《赤壁之戰》的“撫安”，即“安撫”；“遁逃”，即“逃遁”；“慕仰”，即“仰慕”。《書博雞者事》的“蔑污”即“污蔑”。《柳毅傳》的“毛羽”，即“羽毛”。《馮諼客孟嘗君》的“計會”即“會計”。《魯仲連義不帝秦》的“紹介”，即“介紹”。《西門豹治鄴》的“民人”即“人民”。

懂得這個道理很有用。《愚公移山》“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加增”，即“增加”。“增”與“加”同義。《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亦何所增加也”中亦作“增加”。可是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把“不加增”注成“不更加增高變大”，視“加”為副詞“更加”。這等於說山原來就處在增高變大的狀態中，現在只是“不更加”而已。豈不知，沒有一般級，哪來的比較級？更何況動詞沒有三級問題。過去中學教材也誤注為“更加增高變大”，新教材又避而不注。瞭解這種雙音詞的詞序問題以後，類似的語言現象就不會講錯了。

3．善於識別偏義複詞

由兩個意義相反或相對的單音詞組成聯合式雙音詞時，有時在特定的語言環境裡會出現偏義複詞（或者叫複詞偏義）現象。這種現象出現很早，《易經》裡就有。《易經•系辭》：“潤之以風雨。”“風”不好潤，“潤”的

是雨。從形式上看，兩個單音詞是並列的，實際上只有一個單音詞表義，另一個單音詞的意義隱退和消失，只起構成雙音詞、和諧音節、舒緩節奏的作用。如果不明此理，兩個單音詞一起解釋，往往自相矛盾，以文害義。清俞曲園《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古人之文，省者極省，繁者極繁。省者有舉此見彼者矣，繁則有因此及彼者矣。”並舉例說明：《禮記•文王世子》“養老幼以東序”，“因老而及幼，非謂養老兼養幼也。”《玉藻篇》“大夫不得造車馬”，“因車而及馬，非謂造車兼造馬也。”顧炎武《日知錄》卷 27《通鑒》注中談到偏義複詞“愛憎”時說：“言憎而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中學語文課本中偏義複詞不少，要善於識別、正確解釋。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中“餓其體膚”即“餓其身體”。

《石壕吏》：“出入無完裙。”“出入”即“出”。

《五人墓碑記》：“死生之大。”“死生”即“死”。

《出師表》：“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存亡”，實言“亡”。“陟罰臧否，不宜異同”，實為“不宜異”。

《指南錄後序》：“不復顧利害。”“利害”，即“害”。

《孔雀東南飛》：“晝夜勤作息。”“作息”即指“作”。“我有親父兄”，實言“我有親兄”。劉蘭芝的父親已死。

《唐雎不辱使命》：“休祲降於天。”“休祲”即“祲”，凶兆。

現代漢語也有偏義複詞。如悲歡、好歹、長短等，在特定的語言環境裡有時也是偏義複詞。

4．不要誤合雙音詞

古書中有時兩個單音詞連接在一起，看起來好像是今天的雙音詞，其實不是，有時含義也與今不同。我們閱讀、教學時要特別留意，不能誤合。例如：

結束　《馮婉貞》：“婉貞於是率諸少年結束而出。”結束，在這裡是兩個同義單音詞，“紮好帶子”，“整好衣裝”之意，不是今天“完結”的意思。

指示　《廉蘺列傳》：“璧有瑕，請指示王。”指，指瑕。示，給……看。不是今天雙音詞“指示”。

宣言　《廉蘺列傳》：“（廉頗）宣言曰：‘我見相如，必辱之。’”宣言，是兩個單音詞，動賓關係，揚言，造輿論。

前進　《廉蘺列傳》：“相如前進缶。”前，走向前；進，奉獻上。

夫人　“夫人”有時是一個詞，先秦專指國君、諸侯的夫人，如《骰之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有時“夫”和“人”是兩個單音詞。《報任安書》：“夫人臣不避萬死。”夫，語氣詞。人臣，大臣。

身體　親自實行。《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辯，何也？”身，原指身軀。體，原指四肢。

因此　乘這個……。《蘇武傳》：“單于使使曉武，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此時，這個時候。

地方　土地方圍、見方。《赤壁之戰》：“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地、方二字不可連讀。

死亡　死，死亡。亡，逃荒。《齊桓晉文之事》：“凶年免於死亡。”

可以　可以，有時即今之“可以”。有時“可”一個字即今之“可以”“以”當什麼講，要依上下文而定。“可以”二字拆不拆，就看“以”字後面有沒有賓語；如沒有賓語，看可不可以補出賓語。如果可以，“可以”二字就拆開講。《曹劌論戰》：“可以一戰”，可以憑這些條件打一仗。可以一戰，猶“可以（之）一戰”。“可以”是兩個詞。《赤壁之戰》：“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莫可以，猶“莫可與（之）”。“以”通“與”。除了劉豫州之外，沒有一個人可以與我一道抵抗曹操了。這句極易講錯。課本無注。

妻子　上古的“妻子”一般都是兩個單音詞，妻子兒女。“子”重讀。有時中古還是這樣講。《赤壁之戰》：“子布、元表諸人，各顧妻子。”“子”當尾碼用，“妻子”就是“妻”，這種用法上古漢語裡也有，只是極少。上文已論及。現代漢語“妻子”的“子”，是詞尾，輕讀。

非常　不一般，不平常。《鴻門宴》“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這裡指意外事件。現代漢語“非常”是程度副詞。

因為　於是寫下。《琵琶行》“因為長句，歌以贈之。”

然而　這樣以後仍然。《齊桓晉文之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行為　《五人墓碑記》：“吾社之行為士先者，為之聲義。”行，品行。為，在。

其實　《晏子使楚》：“葉徒相似，其實不同。”其實，它們的果實。

實在　《蘇武傳》：“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實，確實。在，活著。

4.1.3　同源詞

4.1.3.1　什麼叫同源詞？

同源詞，顧名思義，就是同一個語源的詞，就是指一組聲音上有聯繫、形式上有時相類同，而意義又互相關聯的，出於同一語源而派生出來的詞。但是“同源”不僅要以“音”為條件，而且要以“義”為條件，所以稱“同源詞”比稱“同源字”似更妥當。同源詞屬我國傳統的語源學範疇。我國古代學者，尤其是清朝王念孫、段玉裁等人，他們致力於語源學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就。章太炎《文始》繼承和發展了王、段的成果，是近代語源學的奠基之作。就同源詞而論，可以認為是古漢語詞彙學中最高層次的內容。因為它既屬於詞彙學，又是建立在文字學、音韻學基礎之上的專門的學問。懂得同源詞糅合了文字、音韻、辭彙等相關的內容後，就會從較高的層次上俯瞰漢語中原來似乎互不相關的許多詞，其間有著多麼不可分的內在音義關係，就會更深刻地體會漢語中“聲近義通”“一聲之轉”等訓詁理論是何其正確，就會進一步懂得我們祖先創造的漢字（通常也是詞）按照形、音、義的關係組合得是多麼科學。

判斷同源詞的根據須有兩條：一是音要相通，二是義有關聯。至於形體，有時類同，有時則否。形體是否類同這不是主要的。

4.1.3.2　同源詞的類別

同源詞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形體上有聯繫的，一是形體上沒有聯繫。

4.1.3.2.1　形體上有聯繫的同源詞

（1）有一部分古今字，從時間上看是古今字；從語源上看是同源詞。這種同源詞，古字往往是後起字的聲符。

取、娶

“取”的本義是戰場上獲取敵人的左耳，回來報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取”用的是本義。“取”有拿過來之意。“娶妻”也有此義，且原作“取”。取、娶在“娶妻”這一點上為同源詞。

反、返

在回頭走路這一點上，是同源詞。

入、內、納

“入、內、納”都是“泥”母字，又相次為古今字。“入”即“內”“納”。《史記•項羽本記》：“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不內”，即“不納”，不讓他進去。聲既相轉，義又相通，是組同源詞。

或、域、國

在“文字篇”“漢字的孳乳”裡，曾對此三字作過分析。“或”是“國”字的本字。“域”也是“國”的意思，上古“匣”母字。《季氏將伐顓臾》：“且在邦域之中矣。”用的是本義。“國”又是後起字，歸“見”母。“或、域、國”三字喉牙相轉，又都是“職”韻，義又相通，當然是同源詞。

這種與古今字交叉的同源詞不是同源詞的主體。下面幾種同源詞才是平時人們所指的重要的同源詞。

（2）由一個根詞孳乳出一組音義相關聯的同源詞。

加——架、駕、枷、賀

加（讀 gā），《說文》：“謂相增加也。從力口。”段注：“引申之，凡據其上曰加，故‘加巢’即‘架巢’。”《說文》無“架”字，但有“𣗥”字，是“構”的本字。《淮南子•氾論訓》：“築土構木，以為宮室。”高誘注：“構，架（讀 gà）也，謂材木相乘構也。”朱駿聲釋“𣗥”為“以木相架也”。“𣗥（構）、架”雙聲。“架”又從“木”。“架、構”都有相加之義，當為同源。駕，《說文》“馬在軛中也。”段注：“駕（gà）之言以車加於馬也。”段玉裁以加訓駕，正是揭示了“加、駕”同源的性質。賀，《說文》：“以禮物相奉慶也。”段注：“賀之言加也。”賀（h－）、加（g－）是喉牙聲轉之例。枷，是木制刑具加於身也，亦具“加”義。加、架、駕、枷，再加上“構”，是牙音；“賀”是喉音，本是一體，意義相通，同源無疑。

冖——冥、暝、瞑、溟

這是一組唇音同源詞，以“冖”（音 mì）為根詞。《說文》：“冖，覆也，從一下垂。”像布幕下覆狀。布幕下垂，引申為夜色下垂，天色昏暗。段注：“覆其上則窈冥。”冥，《說文》：“窈也。”天色暗淡。《岳陽樓記》：“薄暮冥冥。”暝，《集韻》：“幽也。”當是“冥”的後起字。《醉翁亭記》：“雲歸而岩穴暝。”暝，昏暗。瞑，從目冥聲，閉眼。眼一閉，當然昏暗了。《狼》：“目似瞑，意暇甚。”小雨蒙漾叫“溟”，也有昏暗不明義。擴而大之，昧、蒙、蒙、暮、迷、盲……這些唇音字都有昏暗義，也出於同一語源。

舁——與、興、輿、舉、擧

這是一組魚韻同源詞。

舁，音 yú。《說文》：“共舉也。”“舁”有四只手，上兩手抬，下兩手舉。四只手，意味著至少有二人。起碼有二人，才能言“共”。今“舁”上半部與“臼”混，書寫不分。《辭海》舁、 二字並收，其本源實為“”。“舁”是誤字。由於這個原因，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將“舁”誤解為舉石臼。《說文》“共舉”的“共”義沒有了。《馮婉貞》：“敵果舁炮至。”用的正是本義。“舁”是根詞，在它基礎上，孳生出好幾個詞。

與，《說文》：“黨與也。从舁从与。”段玉裁說：“共舉而与之也。”興，《說文》：“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虛陵切。”段注：“《廣韻》曰：‘舉也。’”今按：“同”疑非“同力”之同，而是鼎上的兩耳。“興”的上半部是手抬重鼎，下兩手舉之。鼎為象徵國家政權的重器。舉起重鼎，表示獲得政權。《說文》三上在解釋“爨”時說，上半部“象持甑”。今字上半部中間作“同”。“興”上半部也應是“象持鼎”。呂思勉《文字學四種•說文解字考》認為“同”即“鬲”的下體之變。所以“興”為共舉起寶鼎，象徵取得政權。

擧（舉），《說文》：“對舉也。从手與聲。居許切。”段玉裁注：“對舉謂以兩手舉之。”“舉”中“與”當為聲符，魚韻字。下“廾x”，小篆作“手”。“舉”裡有五只手，五只手意味著至少有三人。“人三為眾”，可以表多數。那麼，釋“舉”為“對舉”，就不甚妥當了。因為對舉只有二人。據段注“兩手舉之”之說，甚至可能是一人。五手當有三人。當稱“共舉”。舉，又有“全”義。“舉”訓“全”，舉國上下，即全國上下，“舉”訓“全”是義訓。舉、皆、咸，都是範圍副詞，喉牙音。那麼“皆、咸”與牙音字“舉”聲義俱通，又是同源。

擧，《說文》：“對舉也。从手輿聲。以諸切。”

輿，《說文》（小徐本）“一曰輿也。”段注：“輿即舁。”由此可知，《漢書•蘇武傳》“輿歸營”即“舁歸營”：把自殺而受重傷的蘇武抬回氈篷。“輿”也有“舉”義。

擧，《說文》：“舉也。从手擧。居許切。”撟，《說文》：“舉手也。居少切。”擧、撟和舉都是牙音字，又都有“舉”義，聲義俱通，亦同源。

揚，《說文》：“飛舉也。與章切。”揭，《說文》：“高舉也，基竭切。”《馮諼客孟嘗君》：“揭其劍，過其友。”《過秦論》：“斬木為兵，揭竿為旗。”揭，高舉也。用的都是本義。“揚和“舁、與、輿”都是喻母字，韻部又魚陽對轉。“揭”和“舉、撟、擧”都是牙音字。興，虛陵切，曉母字，和“舉、撟、揭、擧”等字喉牙互轉，意義相通。由此可知，上述所論各字，都有音、義上的聯繫，是分別出於同一語源的兩組同源詞。列出下列簡式就清楚了：

舁、與、舉、擧、輿——魚韻（含有“舉”義）

舁、與、輿；揚同為喻母，魚陽對轉（含有“舉”義）

興；舉、擧、撟、揭，喉牙聲轉

舉、皆；咸，喉牙聲轉，含有“全”義

其中的舁、與、興、舉、輿，是一組關係最近的同源詞。“舁”是根詞。

（3）一組同聲符的同源詞，它們的聲符有時也表義，即“文字篇”中所說過的形聲字中的亦聲字。

淺、踐、錢、賤、箋、殘

這一組形聲字的聲符“戔”同時表義，都有“小”的意思。根據“諧聲必同部”和諧聲偏旁相同、其聲母也必相同或靠近的原則，這一組形聲字的聲韻必然相同或相近，意義又相通，是組同源詞。

決、缺、訣、玦

這一組形聲字的聲符是“夬”。夬，音 guài。《說文》：“分決也。古賣切。”所以“夬”有分、缺的意思。決，是江、河缺口。缺，從缶，是容器有缺口。訣，是訣別之訣，從此不見面，亦含有缺義。《廉頗藺相如列傳》：“廉頗送至境，與訣曰……”玦，是玉環有缺口。《鴻門宴》：“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以玦喻殺義。“決、缺、訣、玦”四字都是牙音字，義又相通，是同源詞。

4.1.3.2.2 形體上沒有聯繫的同源詞

分析和掌握這部分同源詞難度比上面一種大，但是更重要。

天、頂、顛、巔

天，“大”上加一横。大，人形。一横，指示事物之所在。告訴人們天（頭頂）在哪兒。“各人頭上一片天”，人的頭頂就叫天。《說文》“天，顛也。”段注：“顛者，人之頂也。”“巔”則為山之巔。天，透母。“頂、顛、巔”都屬“端”母。頂，“耕”韻。“天、顛、巔”都屬真韻。四個字都是舌頭音，韻部是陽聲韻旁轉，義又相通，同源無疑。

本、根

根、跟、綱、基、源（原、泉）

上面兩組詞中，本，樹的主根。“根、本”二字，同是文韻字，當然是同源詞。《諫太宗十思疏》：“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用的是本義。

根，是樹之本。跟，是人的立足之本。俗謂“站穩腳跟”，從不講“站穩腳尖”，可見“跟”的重要。綱，是魚網之本，總繩。源，是水之本。“源”的本字是“原”。《說文》十一下“原，水本也。”“泉，水泉也。”單稱日“原”，雙音詞稱“原泉”，《孟子》：“原泉混混（音 gǔn）。”原、泉都是元韻，又是同源。《祭妹文》：“汝在九原，當分明記之。”九原，九泉也。後“原”代高而平之地，平原、高原之原，另造後起字“源”表“原”的本義。“基”從土，是牆的本。《說文》解為“牆始也”。

“根、跟、基、綱”都是牙音“見”母字，“源、原”是牙音“疑”母字，聲既同類，義固相通，是為同源。懂得這個道理，根本、根基、根源、源泉等這些雙音詞是怎麼來的，也就容易理解了。

空、康、糠（穅）、穀、殼

穴、竅、竁、窠、孔

洞、竇

上面這三組詞都有“空”的意思，音又相通，是出於同一語源的同源詞。

空，從穴，工聲。《說文》：“竅也。”本義是洞穴。洞穴總是空的，不然，何以謂之洞、穴？“空、洞”疊韻，都是東韻。“空、洞”同源。穴，古音喉音匣母。“空穴”是為喉牙聲轉。俗謂“並非空穴來風”，“空穴”二字亦聲義相通，同源無疑。竅，也是洞。《說文》：“空也。”與“空”轉相為訓。段注：“今俗語所謂孔也。”《石鐘山記》：“空中而多竅。”窠（kē），牙音字。《說文》：“空也。”與“空”雙聲為訓。段注：“其字亦作竁。”高誘注：“竅，空也。”“竅”也是牙音字。《庖丁解牛》：“批大卻，導大竅。”“竅”正指縫隙、洞。孔，假借為“空”。《說文》：“孔，通也。”段注：“俗作空穴字多作孔。其空穴者，竅也。作孔為假借。”《漢書•張騫傳》：“然騫鑿空。”空，孔道。竇（dòu），《說文》：“空也。”段注：“空孔古今語。凡孔皆謂之竇。”“竇、洞”雙聲。

“空、康”二字同為“溪”母，陽聲韻東陽旁轉。《說文》“穅”下段注認為，“康”的本義是“空中”，是“空、康”二字同源。蘿蔔久放，便空心了。江蘇南京、沭陽、淮陰、灌南及四川自貢等許多地區讀成“康心”，證明“康”有空義。何謂“健康”？就是“健空”。健，強壯有力。康，空也。從中醫理論看，人體的消化、血液、呼吸、吸收、筋絡、神經等系統如果空了，通了，暢通無阻了，病灶便不得生。如果堵塞不通，就會產生炎症、梗阻、梗塞、血栓，因此“康”有“空”義。糠，《說文》作“穅”。《說文》和段注對“糠”的說解精妙絕倫，令人驚佩。《說文》：“穀之皮也。”“糠、穀”正為雙聲，義通。段注：“穅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段玉裁在《說文》七上“穀”下注曰，“穀”的聲符即今之“殼”字。“穀必有稃甲。此以形聲包會意也。”證明“穀、殼”義通，又都是牙音字，是同源詞。

琱、琢

琱，《說文》：“治玉也。”今作“雕”。琢，《說文》：“治玉也。”兩字同以治玉為訓，從詞義角度看，是同義詞。琱、琢二字上古皆舌音，所以從語源角度看，又是同源詞。

子、字、茲、孳、滋

這一組是齒音字。子，有多的意思。《史記•律書》：“子者，茲也。”《說文》：“茲，草木多益。”也有多的意思。字，《說文》：“乳也。”《說文•敘》：“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字，本義是生孩子，也有多義。人的字，是從名中孳生出來的，亦含多義。名、字二字古有別，今通用。孳，《說文》：“汲汲生也。”亦有多義。滋，《說文》“益也。”水浸潤擴展，也含多義。子、字、茲、孳、滋都是精系字，義又相通，是一組同源詞。

4.1.4　　練習（一）

1．單音詞向雙音詞演化的主要途徑有哪些？

2．下面這些詞是雙聲還是疊韻，請你在括弧裡指明。

枇杷（　　）伶俐（　　）倉促（　　）慷慨（　　）

吩咐（　　）蜻蜓（　　）玫瑰（　　）苗條（　　）

朦朧（　　）逍遙（　　）

3．下面加點的詞，是雙聲還是疊韻？

①子子孫孫無窮匱也。（《愚公移山》）

②所當無不披靡。（《馮婉貞》）

③敵棄炮倉皇遁。（同上）

④雌兔眼迷離。（《木蘭詩》）

⑤翠蓋空躊躇。（《羽林郎》）

⑥致殷勤之意。（《赤壁之戰》）

⑦今卿廓開大計。（同上）

⑧尚懷狐疑。（同士）

⑨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同上）

⑩衢路彷徨。（《三元里抗英》）

⑪夷亦從此膽寒，潛蹤矣。（同上）

⑫其文漫滅。（《遊褒禪山記》）

⑬南聲函胡。（《石鐘山記》）

⑭涵淡澎湃。（同上）

⑮窾坎鏜鞳。（同上）

⑯飄飄之態。婀娜多姿。（《芙蕖》）

⑰亭亭獨立。菡萏。（同上）

⑱顛沛生於不測。苦於常荼。（《苦齋記》）

⑲懼其偃蹇而驕也。（《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⑳俾倪。（《信陵君竊符救趙》）

㉑以是知公子恨之復返也。（同上）

㉒從容淡靜。（《張衡傳》）

㉓上書乞骸骨。（同上）

㉔四支僵勁不能動。（《送東陽馬生序》）

㉕因勿復重紛紜。（《孔雀東南飛》）

㉖窈窕世無雙。（同上）

4．聯綿詞的主要特點有哪些？舉例說明。

5．教學雙音詞時應注意哪些問題？

6．什麼叫同源詞？同源詞最重要的特點是什麼？同源詞主要有哪些形式？

7．分、別、剖、判、半、班、斑、頒、辨……是一組同源詞嗎？試查《說文》，舉例說明它。

8．叔、拾、掇、拓、摭……是一組同源詞嗎？試查《說文》，舉例說明它。

4.2 古今詞義的異同

這裡所謂“古今”，是相對的概念。“古”有時指先秦，有時指兩漢，有時還指中古唐宋。所謂“異同”也是相對的。詞義演變有個漸變的過程。一個詞某種新義產生以後，原有的意義有時並未消失。在很長的時間內，新舊義並存使用，很難在古義和今義之間劃出一個界限。比如“快”，本義是高興，今作快慢之快。但現在成語“大快人心”、“拍手稱快”還用著古義。再說，古今詞義的變化複雜，單用“異同”二字也實難概括。本章僅提出比較重要的幾個問題加以陳述。

4.2.1 古今詞義異同的基本情況

語言隨著歷史的發展而變化。古代漢語從先秦，一直到晚清，縱向數千年，從總體上看，變化是很大的。而在文字、音韻、辭彙、語法等各個領域中，辭彙的發展變化又算最大，因而後代各種字典、詞書編修得也最多。從古漢語教學角度看，把辭彙教學放到比較重要的位置上加以認真對待，是必要的。

古今詞義異同的基本情況，大致分三種。

4.2.1.1 古今詞義基本未變

如山、水、天、雲、牛、羊、人、手、黑、白……這些古今義基本未變的詞，主要是名詞，且屬於漢語的基本詞彙。這些基本詞彙是體現漢語的繼承性、連續性和穩定性的核心。

4.2.1.2 古今義完全不同

這類詞舉例分析如下：

孩 本義是“小兒笑也”。李密《陳情表》：“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是說：我生下六個月，剛剛會笑的時候，慈愛的父親就去世離我而去。決不能講成：我生下孩子六個月……今有“孩提時代”一詞表古義。“孩”今作兒童講。古代表示“小孩子”的詞，用“兒”。

暫 古義是“突然”。《殽之戰》：“婦人暫而免諸國。”今義是時間短。《大鐵椎傳》：“右脅夾大鐵椎，重四五十斤，飲食拱揖不暫去。”

替 今義是替換，介詞“為”的意思。先秦“替”表示“廢棄”義。《殽之戰》：“不替孟明。”

訪 今義是拜訪、訪問。古義是“徵求意見”。《殽之戰》“穆公訪諸蹇叔。”

該 古義是“完備”。《招魂》：“招具該備。”招魂的用具全準備好了。今成語“言簡意賅”用“賅”表古義，而“該”表“應該”義。“應該”由於喉牙聲轉而成為聯合式雙音詞。

古漢語裡一些具有褒貶色彩的詞有時發生相反的變化，也屬於古今詞義完全不同的這一類。有的中性詞也發生變化，並在這裡一起說。

謗 本義是指不當面的批評。原是個中性詞。《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現代漢語的詆謗、中傷義，大約始於漢代。《屈原列傳》：“信而見疑，忠而被謗。”中古以後就比較常見了。《進學解》：“動而得謗。”謗的古今義不同了。

賄 本義是財物。《詩經•氓》：“以爾車來，以我賄遷。”這裡指陪嫁的東西。“賄”原是中性詞，今指為不正當的目的用錢物送人。

復辟 《爾雅》：“辟（bì），君也。”復辟，原是中性詞。公元前 1753 年商朝太甲繼承祖湯的王位，因暴虐無道、不守祖德，被宰相伊尹放到湯的墓地桐宮。三年後，太甲終於悔改，伊尹迎接他回到都城為王。《尚書》所謂“伊尹既復政厥辟”，即歸政於王，簡稱復辟。今為貶義詞。

犧牲 本指供祭祀的牛羊豬等牲畜。《曹劌論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今為正義事業而貢獻出生命。

卑鄙 “卑”指地位低，“鄙”指見識淺。《出師表》：“先帝不以臣卑鄙。”這是諸葛亮的謙詞。今指品質惡劣。

遭遇　遇到。中性詞。《與陳伯之書》：“昔因機變化，遭遇明主。”今為貶義詞。

橫行　原指轟轟烈烈幹一番事業。《赤壁之戰》：“兵精足用，英雄樂業，當橫行天下。”今貶義，指張牙舞爪幹壞事。

爪牙　從先秦一直到唐朝，“爪牙”一詞都是指勇猛的武將，是讚美之詞，褒義。能被稱得上“爪牙”，光榮至極，很了不起。《荀子•富國》：“愛其爪牙，畏其仇敵。”《三國志•先主傳》：“先主復領益州牧……關羽、張飛、馬超為爪牙。”韓愈《與鳳翔邢尚書書》：“今閣下為王爪牙，為國藩垣。”“爪牙”一詞成為貶義詞，大概始見於唐朝。《南史•顏延之傳》：“沈公爪牙耳，安得豫政事？”今之“爪牙”純系幫兇、小爬蟲之類。

鍛煉　古代除了冶煉一義外，還有坑害人、折磨人的意思。《後漢書•韋彪傳》：“鍛煉之吏，持心近薄。”今“鍛煉”一詞，則為褒義。

無賴　古義是無生活依靠、無產業之義。《史記•高祖本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杜甫筆下寫他的小兒子“無賴”，則是“玩皮”的意思。高中課文《書博雞者事》中“素無賴”又是指遊手好閒，無正常工作。今義“無賴”，則純指蠻不講理的地痞。

明目張膽　古為褒義詞，指正直耿介之士不畏權勢、敢說敢為的非凡節操和氣概。《唐書•韋思謙傳》記載唐高宗李治的監察御史韋思謙曾彈劾中書令褚遂良以賤價強買土地，褚被降了職。不久，褚官復原職，將韋貶到外地做縣令。有人前來慰問，韋慷慨說：“大丈夫要須明目張膽以報天子，焉能碌碌保妻子耶？”《宋史•劉安世傳》記載宋哲宗的諫議大夫劉安世正直敢諫，他曾立志說：“須明目張膽，以身任責。”今為貶義詞。

古今義完全不同的詞，數量不太多。平時多記憶、多留心、多查字典，也就能對付了。

4.2.1.3　古今義既有同又有異，既有聯繫又有發展

這類詞按今義解釋似乎也通，其實走了樣，講錯了還不知道。如“勸”，古義是“勉勵”，今義是“勸說”的勸。《荀子•勸學》的“勸學”，講成今義似乎也通。其實不行。而“勉勵”與“勸說”之間有聯繫，也有相交叉的含義。這種所謂“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現象最麻煩。古今詞義的不同之處主要是指這一部分。王力先生曾引用朱熹的話說“不怕迥異，只怕微殊”，也正是就這部分內容而言的。這是學習辭彙的難點和重點之一。下面舉一些這方面的常用詞為例說明。

寇　古義是入侵，動詞，尤其是先秦。《墨子•公輸》：“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南北朝以後指作亂的人。《洛陽伽藍記》：“何為棄墳井，在山谷為寇也？”現指入侵的敵人。

獄　本義是案件。《曹劌論戰》：“小大之獄。”今指牢房。

樹　本義是動詞，栽。《齊桓晉文之事》：“樹之以桑。”今用作名詞的“樹”古用“木”表示今義。古代“樹木”是動賓，種樹。

盜　古義是小偷。《孟嘗君列傳》：“最下坐有能為狗盜者。”今義是強盜。

賊　古義是奸臣、壞人、敵人。《荀子•修身》：“傷良曰讒，害良曰賊。”今義是小偷。盜和賊的詞義古今正好相反。

怨　古義是仇恨。《蘇武傳》：“甚怨衛律。”今義是埋怨。

恨　古義是遺憾。《出師表》：“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

去　古義是離開。《項脊軒志》：“比去，以手闔門。”比去，等到她離開時。中學課本注為“等到去的時候”，以為“去”表今義，未作解釋，不妥。今義是往，到……地方。

走　本義是跑。《孟子•梁惠王》“棄甲曳兵而走。”古代表示今義“走”的字是“行”。

售　古義是東西賣出手。柳宗元《鈷鉧潭西小丘記》“買四百，連歲不能售。”《促織》：“操童子業，久不售。”久不售，很長時間學的知識賣不出手，意即科舉久不及第。這裡用的還是古義。今義是賣，不管賣不出手還是已賣出手。

敵　匹敵，對等。《齊桓晉文之事》：“小固不可以敵大。”小國本來不可以和大國匹敵。今義是敵人。

下面再舉一些雙音詞的例子。

虛心　平靜安心。《蘇武傳》：“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

共事　相處，一同生活。《孔雀東南飛》：“共事二三年，始爾未為久。”

處分　言談舉止。“處分適兄意，哪得自任專？”（《孔雀東南飛》）

交通　交叉。“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孔雀東南飛》）勾結。《論貴粟疏》：“交通王侯，力過吏勢。”

間隔　斷絕來往。《桃花源記》：“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

氣候　情緒氣氛。《阿房宮賦》：“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

小子　青年後生。《苛政猛於虎》：“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小畜牲。《孔雀東南飛》“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

通知　徹底瞭解。《張中丞傳後序》“兩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通知二父志。”

時事　當時的事情。“其老人往往說巡、遠時事云。”（《張中丞傳後序》）

故事　過去的事情。《六國論》：“苟以天下之大，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戊午上高宗封事》：“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有時寫成“古事”，也是指“過去”的事情。古，故也。《項脊軒志》：“從餘問古事。”

影響　影子和回聲。《贈白馬王彪》：“年在桑榆間，影響不能追。”已消逝的歲月，像逝去的影子和回聲一樣，無法追回。

感激　感動奮發。《出師表》：“臣不勝受恩感激。”《張中丞傳後序》“皆感激為云泣下。”

4.2.2　詞文使用範圍的比較

古今詞義的變化，從範圍上看，主要分擴大、縮小、轉移三類。古今詞義變化紛繁，情況複雜，這一節僅就使用範圍上的情況分析。

4.2.2.1　詞義擴大

今義大於古義，古義含在今義之中。如：

菜　看草字頭，就可以知道“菜”原來只指蔬菜，《說文》稱菜叫“草之可食者”，即可吃的草。今天凡是端上桌的，不問肉食還是蔬菜，統稱為菜。

睡　《說文》說是“坐寐也”，即打瞌睡。歐陽修《秋聲賦》：“童子莫對，垂頭而睡。”

皮　原指帶毛的獸皮。去了毛的叫革。今天不管有毛無毛，都叫皮。按古義，皮鞋應叫革鞋。今皮、革二字有時混用，如“皮革廠”。但是“人造革”的“革”，用的還是古義。這大約是為了避免與醫院裡的“人造皮”相混淆的緣故。

江　先秦專指長江。

河　先秦專指黃河。漢以後，江和河才開始用作泛稱。

旦　本義是早晨日出。後來指整個一天。

醒　一看“酉”旁，就知道“醒”原指酒醒。現也擴大到睡醒。古代表睡醒的詞是“覺”“寤”。

城　本義是城牆。後來城牆內外的地區也叫城。現代城市即使沒有城牆也叫城。

響　本義是回聲。《過秦論》：“天下雲會回應。”《水經注•江水》“空穀傳響，衷轉久絕。”後擴大指一般的響聲。《石鐘山記》：“枹止響騰，餘韻徐歇。”

4.2.2.2　詞義縮小

古義大於今義。漢語詞義的變化，是範圍擴大的多，還是縮小的多？縮小的多。因為辭彙發展了，首先在兩個方面體現出來：一是數量增加，二是分工日益精細，原來的一個詞要表達多種意義。往後分工日細，單一化的情況多了，所以縮小是常見的。

金　古代金子叫金，黃銅叫金，甚至金屬也統稱為金。青銅器上的文字也叫金文。如何區別先秦作品中的“金”是真金子，還是黃銅（貨幣）？主要看數目大小。數目越大越好辨別，如“黃金千斤”，“黃金五百斤”，一般指黃銅。如說“黃金百鎰”，就是指金子了。漢朝以後，“金”有時專指金子了。

宮　秦始皇以前，凡是人住的房子，哪怕是最簡陋的“人”字頭的草棚子，也叫宮。自從秦始皇造阿房宮，漢初蕭何造了未央宮、長樂宮以後，宮一般就用作宮殿之稱。後世古文，偶有仍用其古義的如《答李翊書》：“抑愈所謂望孔子之門牆而不入其宮者。”意為我韓愈只是一個所謂僅望到孔子門牆，還沒有到孔子房子裡去的人，即

只懂得一點孔學的皮毛，還沒有掌握孔學精髓。宮，在這裡還是指“房子”。今天，除少年宮、科學宮、工人文化宮等名詞以外，一般用作宮殿之稱。

禽　禽本指鳥獸。《白虎通》：“鳥獸之總稱。”兼指天上飛的，地上跑的。《後漢書•華佗傳》上有“五禽戲”一詞，即總名之稱。今天專指天上飛的了。

床　東漢以前，人是坐在鋪在地上的席子上休息、談話、吃東西、學習的。什麼時候起人的“地位”提高了，坐到板凳上來的？東漢。《孔雀東南飛》：“蘭芝初來時，小姑始扶床；今日被驅遣，小姑如我長。”扶床，扶著板凳學步。床，原兼指坐具和臥具，今僅指臥具。

子　古漢語中的子，有時稱子女，包括兒子、女兒。有時作對第二人稱的尊稱。今單指兒子。

臭　原指有味道的氣體。上“自”（鼻子）下“犬”，狗鼻子靈光。狗聞氣味也叫臭（今作“嗅”）。從名詞義看，今天講空氣、水是無色、無味、無臭的氣體、液體，用的還是本義。在古代，凡是聞得出來的氣體，都叫臭，包括香氣和臭氣。《易經•系辭》：“其臭如蘭。”這個臭當然是香氣，至少我們中國的蘭花都是香的。印尼熱帶雨林中有臭蘭，是臭的，我們沒聞過，也沒見過。《戰國策•楚策》“其似惡聞君王之臭也”，前面有“惡聞”一詞，這個“臭”當然指臭氣了。有時為了專指臭氣，還加一些輔助詞語，如《五蠹》“腥臊惡臭。”“臭”前有“惡”字，當然指臭氣。《說文》上稱：大蒜、蔥、韭菜之類叫“辛菜”，又叫“臭菜”，有氣味的菜。今專指難聞的氣味。

愛　“愛”原指疼愛和小氣。《齊桓晉文之事》：“百姓皆以王為愛也。”指的是“小氣”。《觸龍說趙太后》：“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指是疼愛。今單指疼愛。

憐　原兼愛、憫、惜等義。表示“愛”：《觸龍說趙太后》：“竊愛憐之。”《長恨歌》：“可憐光采生門戶。”表示“憫”的意義，西漢已經有了。《信陵君竊符救趙》：“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邪？”《賣炭翁》“可憐身上衣正單，心憂炭賤願天寒。”表示“惜”的，《阿房宮賦》“楚人一炬，可憐焦土。”我們確定古今異同，要有一個時間上的界限。這個界限一般以南北朝為宜。南北朝以前，上古；南北朝以後到唐宋，為中古。南北朝到隋唐，詞義變化很快，許多今天的意義，在南北朝、隋唐已產生了。有的人不認為“憐”的涵義是縮小，而以為是轉移，大概是因為不知道“憐憫”一義在上古《史記》上已有了（例“獨不憐公子姊邪”）。

多　原兼多少和讚美二義。《五蠹》：“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存多少之“多”一義。

4.2.2.3　詞義轉移

轉移是指一個詞原主要表示甲概念，後轉移到主要表示乙概念這種情況。詞義轉移與詞義縮小有時比較難於劃界。這主要是由於時代問題。為慎重計，這個界限大致定在南北朝。如果南北朝以前上古有了後代的某種用法，而其他意義基本消失，就應當視為縮小，不能視為轉移；如果上古表示甲概念，到中古出現表示乙概念的用法，則視為轉移。當然，由於詞義的發展史問題研究的艱難，材料的限制，某些看法也不一定是定論。

購　古義是懸賞。《指南錄後序》“追購又急”，用的還是古義。今義是買。古人講“買”字，至少南北朝時期已出現，見《木蘭詩》“東市買駿馬”。今“購”用作“買”，是為轉移。

涕　眼液為涕，鼻液叫泗。後起的“淚”字出現較早，《戰國策》裡就有了。《荊軻刺秦王》：“士皆垂淚涕泣。”這可能是“淚”出現的最早的材料。“淚”雖後起，競爭性很強。它擠起了“涕”，“涕”又擠起了“泗”。“泗”最無能，它擠不走唾液，被歷史淘汰。但是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涕”還是以表示古義目液為常見。陳子昂《登幽州臺歌》：“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杜甫《登岳陽樓》：“憑軒涕泗流。”“涕”擠走“泗”，當鼻涕講，最早的例子可能是西漢王褒《僮約》：“目淚下落，鼻涕長一尺。”中古以後，“淚”字多見。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涕淚”都是指眼淚。今天，除一些成語如“痛哭流涕”、“感激涕零”還保留古義外，“涕”基本上已作鼻液講了。淚、涕、泗三字的關係，很好地說明了詞義轉移的道理。

聞　本義是耳朵聽到，故字從耳。“聽”的古義是“聽從”，而不是“聽到”的意思。後來“聽”詞義擴大，取代了“聞”的地位，“聞”便去擠“嗅”，用鼻子“聞”了。出現這一轉移的最早例子，可能是在戰國末年。《韓非子•飾邪》：“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

信　上古謂傳遞消息的人叫信，或叫“信使”“函劄”之義的信，古時稱為書，不叫信。《孔雀東南飛》：“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這個“信”，還是指信使，在這裡指媒人，也不是書信的信。南北朝以後，“信”向“書”靠近，開始轉移。“書信”有時並稱，構成雙音詞。蕭衍《連珠》：“研磨墨以騰文，筆飛毫以書信。”“書信”，寫信。動賓關係。《北史•宇文護傳》：“二國分隔，理無書信，主上以彼朝不絕母子之恩亦賜許奉答，不期今日得通家問。”家問，即家中的資訊。唐朝元稹詩“遠來書信隔年聞”，半封京信半題詩。”而今“信”僅存“函札”一義。由上古的信使，到中古的函札，轉移是也。

揭　本義是高舉。《馮諼客孟嘗君》：“揭其劍。”《過秦論》：“揭竿為旗。”今義是“開”的意思，轉移了。

好　本義是美麗。《西門豹治鄴》：“小家女好者。”今指“壞”的反面。

給　本義是提供。《馮諼客孟嘗君》：“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現在除了“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等少數場合還保留古義外，一般用作“與”“贈”的意思。

快慢　“快慢”二字都從心，本義是心理活動。快，高興；慢，怠惰。今快、慢作疾速、緩慢講。

烈士　本指抱負遠大、建功立業的人。曹操《龜雖壽》：“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今指為正義事業而獻出生命的人。這也是轉移。

4.2.3　實詞的虛化

有的實詞在發展過程中，部分詞義逐步虛化，甚至消失，而被假借作他用，成為文言虛詞。這種實詞虛化的現象，也是漢語詞義古今變化中的一項內容。

古漢語中虛詞很多，有幾百個，基本上是從實詞虛化而來。西周時代，虛詞還很少。到東周以後，虛詞大量產生，使用很廣泛。戰國時代，大部分虛詞已基本定型。少數虛詞到中古以後及至近古漢語中也逐步成熟了。虛詞在漢語中主要表示語法作用或幫助表達某種語氣。它對思想表達、文章作法、氣韻形成有重要作用。下面舉例說明一些常見虛詞的虛化現象。

向　本義是朝北的窗子。後虛化為方向的“向”，虛化為介詞。

自　本義是鼻子。後虛化為表時間、地點的起始之詞。

被　本義是被子。假為介詞，表被動。

何　本義是挑擔子。假為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

胡　本義是牲畜頸下的垂肉。假為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

而　本義是鬍鬚。後假為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助詞。

若　本義是杜若草。假為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助詞。

與　本義是參與、支持。後假為連詞、介詞和語氣詞。

之　本義是往、到……去。假為代詞、結構助詞。

也　本義是蛇。假為語氣詞。

其　本義是簸箕。假為代詞、連詞、詞氣副詞、助詞

地　本義是土地。假為助詞“著”。《木蘭詩》：“雙兔傍地走。”

女　本義女子，有時專指青年女子。假為第二人稱代詞。

上述這些詞，從詞義發展看，是虛化；從使用情況看，是假借。

4.2.4　同義詞辨析

同義詞是指一組意義相同或相近，但具有微小差別的詞。名為“同義詞”，真正完全相同的少，有微小差別的多。這些具有微小差別的同義詞的存在，雖然體現了古漢語辭彙的豐富多采的特點和詞義表達的準確性，但是也增加了辭彙教學的困難。下面略舉一些經常用到的同義詞進行辨析。

亡、走　都有“逃”的意思。但是“逃”是“亡”的本義，“走”本義是跑。《觸龍說趙太后》：“曾不能疾走。”“逃”是它的引申義。《赤壁之戰》：“可燒而走也。”在作“逃”講時，明顯的區別是“亡”的目的地和方向不一定明確，有時甚至無目的地。《陳涉世家》：“廣故數言欲亡。”《孫臏》：“士卒亡者過半矣。”都未說逃到哪里。而“走”作“逃”講時，一般有明確的目的地和方向，當然也不絕對。《廉頗藺相如列傳》“今君乃亡趙走燕”很可以說明。從趙亡，逃到燕。《漢書。張騫傳》：“西走數十日。”“走”有方向。“走”引申為“奔向”時，也大多體現這個特點。《阿房宮賦》：“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

聽、聞　都有“聽”的意思。但“聽”只是聽，“聞”表示聽到了。《李愬雪夜入蔡州》：“起，聽於庭，聞軍號令。”正可對比。故成語有“聽而不聞”。“聽”還有“聽從”義。這是“聽”的本義。《唐雎不辱使命》：“安陵君不聽寡人。”今天說“小孩子不聽話”，還保留這一本義。不聽話，不是沒有聽到，而是不聽從，不理睬。這一意義，“聞”沒有。

視、見、望、顧、瞻、察、示　“視”等這組詞都有“看”的意思。“視”是一般地看，看到沒看到不管。“見”是看到了。《馮諼客孟嘗君》：“視吾家所寡有者。”“察”是仔細地看。《齊桓晉文之事》：“明足以察秋毫

之末，而不見輿薪。”明確指出“見”是見到，故有成語“視而不見”。“望”是遠遠地看。《扁鵲見蔡桓公》：“扁鵲望桓侯而還走。”還沒有到跟前，只是老遠看到桓侯的氣色不好，就轉過身趕快跑。“顧”是回頭看，向左右看《項脊軒志》：“瞻顧遺跡，如在昨日。”瞻，是向前看，在這裡襯托“顧”。《史記•商君列傳》：“王顧左右而言他。”《洛陽伽藍記》：“瞻之在前。”蘇軾，字子瞻。扶軾可以前瞻。示，是有意識地給對方看。《廉藺列傳》：“璧有瑕，請指示王。”“傳示美人。”“顧”有時由於喉牙聲轉的關係，訓“環”。《項脊軒志》：“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顧視，即“環視”，不是回頭看，而是四周看。

征、討、伐、侵、襲　這一組詞都有打仗的意思。古代戰事頻仍，且是國家重大事件，所以表現戰爭的辭彙不少。征，一般是上攻下，有道攻無道，有堂而皇之的理由。《左傳•僖公四年》：“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說是天下諸侯有錯，你齊國都可代表周天子去征討他們。《赤壁之戰》：“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為辭。”曹操有藉口，且打著天子旗號，所以叫征。“討”與“征”同義，孫權叫孫討虜，他做過“討虜將軍”。打袁世凱，叫“討袁”。“伐”有時與征、討同義，如“北伐戰爭”。有時是個中性詞，泛指諸侯之間的正式戰爭。《曹劌論戰》：“齊師伐我。”所謂正式戰爭，指公開的，有時還打著鐘鼓。《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日侵，輕日襲。”侵，是軍事進犯。《左傳•僖公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完全沒有正當理由進犯他國叫侵。今還有“侵略”一詞。襲，乘人不備而偷偷地攻打。《殽之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

哭、泣、號、啼、慟　這一組字都有“哭”的意思。但“哭”是有聲有淚。《兵車行》：“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泣”是低聲有淚哭。《石壕吏》：“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號，是一面哭一面訴說。《項脊軒志》：“令人長號不自禁。”啼，有時指小孩哭。《口技》：“兒醒，大啼。”《促織》“兒懼，啼告母。”有時也不一定。《進學解》：“冬暖兒號寒，豐年而妻啼饑。”慟，是傷心地大哭。《與妻書》：一慟！”

言、語、曰、謂、辭、讓、謝　這一組詞都有“說”的意思。言，是主動說。《赤壁之戰》“魯肅聞劉表卒，言於孫權曰……”語，一是交談，二是告訴。《左傳•昭公三年》“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莊暴見孟子》：“王語暴以好樂。”“謂”後是聽話人，“曰”後是說的內容。《孫臏》：“孫子謂田忌曰……辭，有拒絕的意思。《殽之戰》：“公辭焉。”“讓”是責備。謝，是道歉，或勸告，或客氣地拒絕。《蘇武傳》：“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讓，責備。謝，道歉。《孔雀東南飛》：“多謝後來人，戒之慎勿忘。”謝，勸告、告誡。《孫臏》：“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謝，客氣地推辭、拒絕。在這種情況下，常與“辭”連用。

飢、餓、饑　“飢”是一般的餓。《論貴粟疏》：“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齊桓晉文之事》：“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餓”主要是指嚴重的飢，長時間未吃東西了。成語“餓殍遍地”，說餓死的人，不說飢死的人。成語“飽漢不知餓漢飢”，餓和飢分得很清楚。“饑”是饑荒，和“飢”是兩個字。《論積貯疏》“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

疾、病　古代一般小病叫“疾”，大病、重病叫“病”。《扁鵲見蔡桓公》：“君有疾在腠理。”這是小病。“君之病在肌膚。”“君之病在腸胃。”這時嚴重了，叫病。分得很清楚。“病”有時引申為受重傷。《左傳•成公二年》：“余病矣……然子病矣。”

徇、略　徇、略都有在進軍途中攻佔土地之義。但是“徇”偏重在征戰、巡行。《陳涉世家》“……徇蘄以東。”“略”偏重在攻佔奪取。《史記•項羽本紀》：“行，略定秦地。”

窮、困、貧　這三個詞在今天是同義詞。在古代，尤其是上古，並不是同義詞。窮，一般指人的境遇不好，走投無路。“困”與“窮”有相同的一面。《荊軻刺秦王》：“樊將軍以窮困來歸丹。”“窮”有時專指仕途不暢，大志難酬，與“達”相對。《孟子》上所謂“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有時引用為“盡”。“黔驢技窮”。《桃花源記》：“欲窮其林。”“困”有時著重指農食缺乏。《西門豹治鄴》：“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表示這種意義的“困”與“貧”相近。貧，主要指經濟上窘困，與“富”相對。今天用“窮”表示。不過，先秦的“窮”已經產生了“貧”義。《戰國策•秦策》：“嗟呼！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以忽乎哉！”這裡的“窮”即“貧”。因為，一是“貧窮”二字已由於同義而聯合，組成雙音詞，和“書信”情況一樣。二是“貧窮”與“富貴”已作為對文出現。

領，頸、項　領是脖子。《左傳•成公十三年》“我君景公引領西望。”脖子前為頸，後為項。《史記•廉藺列傳》：“遂為刎頸之交。”《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案灌夫項令謝。”

須、髭、髯　須是下巴的鬍子。《蘇武傳》：“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彊壯出，及還，鬚髮盡白。”髭是上唇上的鬍子。《太平御覽》卷 374 載應劭引《周書》“靈王生而有髭。”髯是兩頰上的長須。《核舟記》：“中峨冠而多髯者為東坡。”

沐、浴、盥、濯　這幾個字都有“洗”的意思。古人洗頭叫沐，洗澡叫浴。《史記•屈原列傳》“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我們的祖先很早就懂得洗澡。《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浴，薄而觀之。”盥是洗手。上為兩手捧水罐子，下皿是盆子接水，人手在中間洗。一人洗手，要兩個人服侍。今天在自來水水龍頭下洗手就行了。《左傳•昭公二十年》：“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濯是洗腳。《楚辭•漁父》“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

4.2.5 漢語詞義的時代性

古漢語詞義的時代性，有兩方面含義。一是指某些詞明顯帶有時代的烙印，什麼時代產生什麼詞。例如：遠古社以漁獵為生時，就產生漁、獵、禽、獸、田、獲等詞。畜牧時代，表示豕類、牛類、馬類、羊類各種稱謂的詞就很多。到商代後期，農耕發展，禾、麥、黍、桑、麻等也隨之而生。春秋中葉以後，鐵器廣泛運用，各種表示農具名、工具名的詞，如刀、斤、銀、斧、耒、鍵、鐮、錐等詞又產生了。漢朝打通西域，內外交流日漸頻繁，外來詞苜蓿、葡萄、胡椒、石榴、棉花、獅子等詞傳入，融進漢語，成了漢語基本詞彙中的一部分。東漢以後佛教傳入，有關怫教的僧尼、和尚、菩薩、佛寺、羅漢等詞也隨之傳人。隋唐科舉興起，秀才、進士等詞應運而生。北宋以後，火藥、火箭、活字印刷、羅盤等詞隨科技的發展也出現了。清代以後，鐘錶、鴉片等詞也產生了。近代，隨著社會發展、內外交流的增加和科技的進步，產生的詞就更多了。當然，有新生的也就有消亡的。一些不適應時代發展的事物逐步被淘汰，表示這些事物概念的許多辭彙，如各種有關車馬、服飾的詞，也就消亡了。單音詞的複音化，也使一些專門名詞，特別是些冷僻字也隨之消亡。在文字、音韻、辭彙、語法等古代漢語諸領域中，最能體現時代變化，與時代發展關係最密的，莫過於辭彙。

時代性的另一含義是：有些詞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有不同的用法，表示不同的含義。有的詞義甚至是某個歷史時期所特有的。筆者所講的漢語的時代性，主要是指這一類。因為前一種情況不會帶來麻煩。而這一種情況，稍不留意，就會講錯。這部分內容又是漢語辭彙發展史的核心，要說清某個詞的本義或古義是什麼，後來產生了什麼新義，見之於什麼時代的什麼作品，原有義與後起義關係如何等等，可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古籍浩繁，辭彙量大。而一個人的精力有限，搞科研的有效生命又很短暫，要搞清漢語詞義發展的來龍去脈，談何容易！這大概就是學術界至今還未產生一部《漢語辭彙發展史》的主要原因吧！王力先生於 1980 年出了《漢語史稿》，作了可貴的探索，他想在有生之年把“稿”字去掉，終未能如願，抱恨歸真。要完成這一巨大工程，看來需要動員許多語言工作者，有組織地進行若干年扎扎實實的研究，否則是很難實現的。

在前面幾節內容裡，實際上已涉及到詞義的時代性問題。如江、河、宮、床、憐、涕、聞、信等。本節再選一些與教學有關的常用詞談談這個問題。

履 在春秋時代，“履”是動詞，踩、踐踏的意思，不是鞋子。當時叫鞋子為“屨”。《詩經•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和履分得很清楚。《左傳•僖公四年》：“賜我先君履。”把可以征討的地區賜給我先君。“履”是動詞作名詞用，指踐踏的地區。《左傳•成公二年》：“流血及屨。”《莊子•養生主》“庖丁解牛”中“足之所履”，用的還是本義。“履”當鞋了講，是戰國以後的事。如“鄭人買履”。

斃 斃的古字是弊。本義是倒下。《說文》：“頓僕也。從犬，敝聲。”《左傳》上表示倒下的“斃”很多。《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斃，倒下，引申為跌跤子。《左傳•成公二年》：“射其右，斃於車中。”指車右受傷倒在車子裡。《說文》中有斃字，云“或從死”，證明“斃”是後起字，也證明漢代“斃”已經有死的意義了。倒下去爬不起來，便是死了。這屬於詞義的引申。

再 “再”今天是副詞，又、復的意思。在古代漢語中基本上是數詞，表示兩次、第二次的概念。王力先生等人認為上古“再”只當兩次講，不當“第二次”講，此說不妥。兩次、第二次的用法先秦已有。《左傳•僖公五年》：“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再，兩次。《左傳•莊公十年》：“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莊子•山木》：“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邪？”此兩例中的“一”，第一次；“再”，第二次；“三”，第三次。漢朝也有例子。《史記•平原君列傳》：“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再，也是“第二次”。有人甚至說“再”的“第二次”用法始於唐代，就更不對了。“再”什麼時候等於“復”“又”，成為副詞的呢？王力先生曾說“還沒有研究清楚”。據筆者發現的材料，也始於先秦。屈原《哀郢》：“哀見君而不再得。”“再”已受副詞“不”的修飾，是表今義的最早例子。《蘇武傳》：“願勿復再言。”請君不要再說了。“復”與“再”已由於同義而聯合，構成雙音詞，此亦“書信”、“貧窮”之類，足見“再”等於“復”。由此看來，“再”的兩次、第二次、復，三種用法都始於先秦。

僅 韓愈《張中丞傳後序》：“士卒僅萬人。”杜甫詩“山城僅百層”。僅，多，多至。“僅”在唐朝的這種用法，與現代正相反，具有明顯的時代性。

稍 中古以前，“稍”當“漸漸”講。《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疑範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近古元明以後，產生“稍微”一義。《送東陽馬生序》：“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稍，稍微，一點點。有的《古代漢語》籠統地說“稍”在古漢語中不可以當“稍微”講，這是不對的。

兵 小篆作兩手持斧形。《說文》：“械也。”因此，武器叫兵。《過秦論》“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拿武器的人也叫兵。《戰國策•西周策》：“進兵而攻周。”由兵組成的軍隊也叫兵。《謀攻》：“用兵之法，全國為上。”打仗也叫兵，《孫子•計》：“兵者，國之大事。”用兵之道即兵法也叫兵。《謀攻》：“上兵伐謀。”拿武器殺人也叫兵。《史記•伯夷列傳》：“左右欲兵之。”其中當“士兵”講的這種用法，應該說上古就出現了。有人認為“兵”上古不當士兵講，這種看法不妥。

池 “池”的本義是護城河。《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池非不深也。”用的正是本義。“池”今作池塘講。這種用法最早也出現在孟子筆下。《孟子•梁惠王》：“數罟不入洿池。”細密的魚網不下池塘捕魚。

塘　上古“塘”作堤壩講。唐以後出現“池塘”義。杜甫《和裴迪登新津》“蟬聲集古詩，鳥影渡寒塘。”這個“塘”已是池塘的意思了。

湯　上古的“湯”，原意是指熱水。《孟子》上所謂“湯池百步”，即用此義。這種用法持續了很長時間。現代漢語中“湯壺”“湯罐”，吳語區人講“湯婆子”還有這種用法的痕跡。今天所謂菜湯、米湯的意義，到中古已出現。唐王建《新嫁娘》：“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姑，婆婆——編者注）食性，先遣小姑嘗。”“羹湯”連用，表示“湯”已向“羹”靠近，與羹同義，此亦“書信”“貧窮”之例。

墳　墳，土之高者，原指大土堆、河堤之類。《哀郢》：“登大墳以遠望兮，聊以舒吾憂心。”大墳，高地。今天“墳墓”一義，大約在孔子時代就已經產生了。《禮記•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墳。”即古時候只築墓（在地下）不堆墳（在地上）。孔子將母親顏征在與父親叔梁紇合葬，做了墳堆。孔子可能是中國第一個破壞“墓而不墳”的規矩的人。《殽之戰》：“夏后皋之墓也。”墓，墓地。不好講成“墳墓”。中學課本注為“墳墓”就不妥了。春秋時有墓不墳。

替　本義是廢棄。《殽之戰》：“不替孟明。”用的是本義。什麼時候已具有“代替”之替的意義？至少在北朝時代。《木蘭詩》“以此替爺征”便是證據。

謝　本義是拒絕。今作“感謝”用。什麼時候產生“感謝”一義？至少在西漢。司馬遷筆下的“謝”已有不少當“感謝”來用了。《信陵君竊符救趙》：“所以不報謝者，以為小禮無所用。”《鴻門宴》：“噲拜謝，起，立而飲之。”

紅　在先秦“紅”是指粉紅，不是大紅、正紅。大紅叫丹、赤。《山海經•精衛填海》：“赤足。”郭錫良等《古代漢語》講成“紅腳”，就不確切了，應講成大紅色的腳。“紅”具有大紅、赤紅的意思，大約在唐朝。杜甫《北征》：“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紅”與“丹砂”構成比喻關係，足見已產生了新的含義。

朕　先秦不管什麼人，都可以自稱“朕”。《離騷》：“朕皇考曰伯庸。”屈原自稱朕。到秦始皇統一天下，定“朕”為皇帝的自稱，別人再也不得使用了。

罪　“罪”原意是捕魚用的竹網。在“文字篇”中談過這個問題。“罪”的本字是辠。秦始皇覺得它與“皇”相似，便廢辠，假罪為之。同時把“皇”上的“自”省去一橫，變成“白”，使“皇”與“辠”離得更遠。和“朕”一樣，“罪”的時代烙印也很明顯。

假　《說文》：“非真也。”即真假之假。表明東漢已經當“真”的反義詞來用了。但是先秦的“假”是“借”。《荀子•勸學》：“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即借，憑藉。“假”由“非真”，引申為暫時代理，暫時。古代有“假王”“假上將軍”，今有“假釋”一詞。《史記•淮陰侯列傳》上記載著這麼一件事：韓信功高自負，自稱“假王”（自己暫署之王，有待上頭正式任命、批准），劉邦氣得破口大罵。經張良、陳平提醒忙改口道：“大丈夫定諸侯，即為真王耳，何以假為？”此例證明秦漢之交，“假”字暫代職務與真假之假兩義已經並用了，劉邦來個拈連中的反拈的修辭手法，把“假王”的“假”，變成“真假”之“假”。我們今天所謂“請假”“假期”之假，何時已經出現？至少在東漢末年。《孔雀東南飛》：“因求假暫歸。”《後漢書•華佗傳》：“寬假限日。”這兩個“假”可以為佐證。

歎惋　《桃花源記》：“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皆歎惋。”“歎惋”是感慨、驚異的意思，是典型的南北朝詞語，不是今之歎息惋惜。

親戚　“親戚”在上古指父母、妻小。有時專指父母。“父母”有時專用“親”。《馮諼客孟嘗君》：“馮公有親乎？”《戰國策•秦策》：“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父母”與“親戚”對文，可知“親戚”在這裡著重指父母，當然也包括蘇秦的嫂子、妻子在內，總歸是家裡人。《廉藺列傳》：“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親戚”也指父母妻子，著重指父母。到西漢初，“戚”可以單獨用來表示“妻族”概念了，《史記》上有“外戚世家”即是明證。先秦還未見“外戚”一詞的用法。《左傳•昭公三年》講“外戚”用的是“女”：“女富溢尤。”還沒有“外戚”這個詞。今天“親戚”則是指有血統關係的近親。

足、腳　東漢以前，足、腳主要指膝蓋以下部分。足也專指踝骨以下部分。《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報任安書》：“孫子斷足，終不可用。”“孫子臏腳，兵法修列。”或言“足”，或言“腳”，都是修辭上全體代部分的借代，都是指膝蓋骨。“腳”當足講，南北朝時已有。魯迅《古小說鉤沈》輯《幽明錄》：“仰頭看屋而俯指陛下腳者，足也；願陛下宮室足於此也。”

4.2.6　常見的特殊用語

古書中由於地理環境、社會生活、語法習慣或修辭等原因，經常出現一些比較特殊的用語。

陰、陽　《愚公移山》：“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指通豫南達於漢陰。”我國地處北半球，高山大川又多呈東西走向，陽光北射，便造成朝南的山坡、河流的北坡向陽，朝北的山坡和河流的南坡背陰的現象。陰和陽用的都是本義。“陰”就是山北水南，“陽”就是山南水北。“河陽”就是黃河的北岸；“漢陰”就是漢水的南

岸。懂得這個道理，即使不看地圖或是某地也沒有去過，都大致可知某地的地理位置。如江陰，一定在長江南岸。淮陰一定在淮河南岸。泗陽，一定在泗水的北岸。漢陽，定在漢水北岸。洛陽，定在洛水的北岸。華陰，定在華山的北邊。衡陽，定在衡山的南邊，……如果不符，那可能現代的城市是後建的。

仿佛　《桃花源記》：“仿佛若有光。”仿佛，不是好像的意思，而是“若明若暗”。當“好像”講的是“若”。

無慮　《馮婉貞》：“日暮，所擊殺者，無慮百十人。”無慮，是疊韻聯綿詞，“大約”的意思。《廣雅》：“無慮，都凡也。”它還可以寫成約莫、莫絡、孟浪、勿慮等形式。無論如何不要講成“不要考慮”。

江表　《赤壁之戰》：“江表英豪鹹歸附之。”江表，江南之稱。“表”的本義是翻毛皮衣，引申為外表，表現、週邊。從中原地帶看江南，江南猶中原地區的週邊，故云。這個詞高考考過。

吾子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不意吾子自京師來蠻夷間。”“吾子”最早用於《左傳》等先秦作品，比單稱“子”親切，猶“您”。絕不能望文生義，講成“我的兒子。”

何許　《大鐵椎傳》：“不知何許人。”何許，何處、何所。許、所二字上古皆喉音魚韻，常相通假。“不知何許人”，現代一般理解為“不知什麼人”。

結婚　古代有時是聯姻、結成親家、通婚等義。《漢書•張騫傳》：“（烏孫）竟與漢結婚。”《鴻門宴》講劉邦與項伯“約為婚姻”，也是通婚、聯姻之義。不然，兩個男的怎談得上“婚姻”？其實這是劉邦拉攏人的手腕，後來並沒這回事。

客死　《屈原列傳》：“身客死於秦。”客死，死在異國他鄉。客，在異國他鄉漂泊的遊子。

付梓　《祭妹文》：“汝之詩，吾已付梓。”付梓，是出版書稿的別稱。梓，梓木，指印書的雕版。現在雖已不用雕版印刷，但有時還用“付梓”代稱“出版”。

上、下　《衷郢》：“上洞庭而下江。”上，指南邊；下，指北邊。屈原漂流逃難的船是自西向東（“今逍遙而來東”），當時右為尊，左為下。船在洞庭湖與長江之間行駛，人面向東方，所以右邊（上，也就是南面）是洞庭，左邊（下，也就是北面）是長江。

旋、更衣、如廁　都是指上廁所。韓愈《張中丞傳後序》：“巡起旋。”張巡被俘後，英勇不屈。臨刑前，起身去小便。為何要去上廁所？人被殺時，大小便失禁，骯髒至極（殺雞時，雞屎直往外冒，可以想知）。張巡一大丈夫，要死得清爽、乾淨，故有此舉。韓愈是古文家，有地位的大官，用詞注意避粗俗，用“旋”。這個“旋”不是旋轉，更不是跳舞。臨死前跳什麼舞？《赤壁之戰》：“權起更衣。”司馬光也文雅，用“更衣”代稱“上廁所”可是使用口語較多的司馬遷不同。《鴻門宴》：“沛公起，如廁。”“如廁”二字赫然，居然上了史書。今天“上廁所”的隱語更多了，“方便”“解手”、“上一號”，甚至豎起一個指頭。

丈人、泰山　“丈人”在上古是對男性尊長者的敬稱。如《論語•微子》中有“荷蓧丈人”。非岳父、老泰山之謂。今之“岳父”，古稱“外舅”。稱“丈人”表“岳父”，始於唐朝，柳宗元文有祭“楊詹事丈人”語。“泰山”代稱岳父，也始於唐朝。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記載唐玄宗封禪泰山，宰相張悅為封禪使。封禪後三公以下皆可晉升一級，獨張悅的女婿鄭鑒連升四級。玄宗問其故，有個叫黃幡綽的答道：“此乃泰山之力也。”後人以丈人為泰山。泰山又是五嶽之首，故丈人又叫岳父，岳丈。

丈人行　《蘇武傳》：“漢天子，我丈人行也。”“行”表示“輩”，讀 háng。丈人行，猶“長輩”。新上臺的單于，稱漢武帝是他的長輩。

牛馬走　司馬遷《報任安書》：“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牛馬走，意為像牛馬一樣供人驅使、奔跑的僕人。謙詞。

丈夫　古謂大男子漢，一丈之夫。《穀梁傳•文公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觸龍說趙太后》“太后曰：‘丈夫也愛憐其少子乎？’”趙太后的丈夫惠文王已死。這裡稱觸龍為“丈夫”猶“你們男人家”。有時竟指小男孩。《國語•越語》：“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勾踐要復仇滅吳，獎勵生育。丈夫，即小男孩。萬萬不可理解成一個女的把丈夫生下來了。

公子　公子指男青年，當然不會有疑問。可是先秦有時指女青年。女青年有時稱“女公子”，有時徑稱“公子”。《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顏淫九公子於宮中。”這九個公子，當然是女的。

獻疑　《愚公移山》：“其妻獻疑曰……”獻疑，提出自己的疑問，實際上是“反對”的委婉說法。今天某人發表論著，有人不同意其中的觀點，著文商榷，實際上是否定，也委婉地稱為“獻疑”。

歸寧　《項脊軒志》：“吾妻歸寧。”歸，回娘家。寧，省親，看望父母。語本《詩經•葛覃》：“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剛出嫁不久的姑娘，對褓母說：這堆衣服，洗什麼，不洗什麼，你自己決定吧，我要回家看我的爸爸媽媽去了。

瞻馬首　《馮婉貞》：“諸君而有意，瞻予馬首可也。”語本《左傳•襄公十四年》：“唯餘馬首是瞻。”

兩狼並驅　《狼》：“兩狼之並驅如故。”語本《詩經•齊風•還》：“並驅從兩狼兮。”原意是兩人並驅追趕兩狼。

燕巢於飛幕之上　《與陳伯之書》：“燕巢於飛幕之上。”語本《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

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　見《諫太宗十思疏》。語本《詩經•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沒有人沒有個良好的開端，可是很少人能夠堅持到底的。

4.2.7　練習（二）

1．古今詞義異同的主要情況怎樣？各舉一例說明。

2．詞義從使用範圍上看，其變化情況如何？各舉一例說明。

3．漢語詞義的時代性主要表現在哪里？注意漢語詞義的時代特點，這對辭彙教學有何意義？

4．本章各節裡有較多的例子，要求認真復習、掌握。

4.3　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4.3.1　什麼叫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詞的本義，就是詞的本來的意義。它有兩方面含義。一是這個詞造出來時最初賦予它的意義。例如“解”，《說文》“剖也。從刀判牛角。”（按：應為“從刀判牛，角聲。”）用力分解牛的肢體就是它的本義。《庖丁解牛》的“解”用的便是本義。二是某些詞的原始義今已無法考證，而以其最初的常用義作為本義。如權、我、笑、哭、焉等。權，《說文》說是“黃華木”。開黃花的樹。世界上開黃花的樹很多，哪一種是權樹呢？我，既可分析為“從戈禾聲”，也可分析為“從戈矛”，“矛”是什麼？段玉裁也不知道。“我”是一種武器呢還是用工具割禾呢？無法知曉。笑，原作竹頭下犬。哭與笑與“犬”又有何干？上面的竹頭和兩口，又是什麼？“笑”的異體字是“咲”，是形聲字，從口，關聲。關和笑，是喉牙聲轉，倒還可以說說。焉，《說文》說是一種生於江淮的鳥。江淮一帶的鳥很多，哪種鳥叫“焉”，連生於江淮的段玉裁也弄不清了，故云“未審”。造成權、我、笑、哭、焉等字原始義無法確定的根本原因是古籍亡佚，沒有資料加以證明。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就以它們的最初常用義作為它們的本義。如：權，假為秤砣；我，假為第一稱代詞，……秤砣就可以視為“權”的本義；“施身之謂”就可以認為是“我”的本義。這種情況畢竟不多。所以什麼叫詞的本義，基本上可以這樣說：就是詞的本來意義。

詞的引申義，就是從本義派生、演繹出來的意義。“分割牛的肢體”是“解”的本義。那麼分解、化解、緩解、解決、解放、解脫、解釋、解說、解救、解除、解禁、解聘……都含有分割、分開的意義，都是從分割牛的肢體這一基本點上引發、派生出來的，它們都是“解”的引申義。

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本義是源，引申義是流。本義是引申義賴以派生的基礎，引申義是本義派生的必然結果，是漢語辭彙豐富多采的一個重要方面。漢語辭彙中，用其本義的不多。用其引申義的，是大量的。

4.3.2　為什麼分析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為什麼要分析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分析詞的本義和引申義是漢語詞彙學中一項重要內容，也是學習詞彙學需要培養的一項重要的基本功。對一個詞的本義和引申義進行分析和確定，很有意義。

1．可以以簡馭繁地掌握詞義

本義是詞義的根本，抓住了本義，就抓住了核心。例如上述“解”的本義是“分割牛的肢體”，而引申義多至十來個。抓住了本義，就抓住了各個引申義內涵中一個共通的東西，就可以瞭解這十多個詞義原是一個有密切聯繫的“宗族”，它們的源和流的關係也就顯現在我們的面前。

2．可以使我們從理論上對詞義有深入的理解，不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這對語文教學是很有用的。如《醉翁亭記》：“行者休於樹，負者歌於途。”休，如果只講到“休息”為止，只是一般的平淡的講法，學生印象不深刻，如果畫出“休”的小篆，人走累了，倚在樹幹上，幹什麼？休息。這樣不僅培養學生學習的興趣，使課堂氣氛活躍，而且使學生記得牢，忘不掉。“休於樹”的休，正是用的本義。

3．可以幫助我們理清本義與引申義之間、引申義與引申義之間的脈胳，看出它們的啟承關係，從而有助於我們準確選擇詞義提高詞語解釋的精確度。例如《愚公移山》：“太行、王屋二山……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本，不少人講成“本來”。對不對？不對。如果講成“本來”，那就意味山是會移動的了。“本來”在冀州之南、河南之北，那麼現在在哪里呢？現在到老愚公家門口來了？通過對“本”的本義和引申義的分析，我們就會知道，

本，本義是樹的主根。對樹而言是主根，對水而言是水的源，對山而言當是一座山的主脈、主峰。“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橫在老愚公家門口的太行、王屋二山，只是它的餘脈。把“本”講成主峰、主脈，是“本”的直接引申義。如果再引申下去，還會引申出根本、本來等等。把“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的“本”講成“本來……”，用的是間接引申義。通過對本義和引申義的分析、比較，我們就可以在其中若干引申義裡選擇一個直接引申義“主峰、主脈”來解釋它，提高了詞語解釋的精確度。講成“本來”，於情於理通不過，便是錯誤的。這裡提到的直接引申和間接引申問題，下面還會談到。又如“險”，古代漢語是名詞，險阻。《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固國不以山溪之險。”鞏固國防不憑藉山河這些天險。險，用的是本義。“山溪之險”，中學教材注成“山河的險要”，語句不通。險要，是“險”的引申義，形容詞。這是現代漢語的用法。不能用現代漢語套古代漢語，不能以引申義代替本義。

4．有助於瞭解詞義的發展變化，分析古今詞義的異同。例如：時、城二字。《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時，從日，寺聲。本義就是天時、季節。《齊桓晉文之事》：“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時，引申為繁殖的季節。“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時，引申為農時。都還是比較直接的引申義。春秋以後開始用作時辰、時間之“時”。《庖丁解牛》：“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城，從土成聲。本義是城牆。古代的牆是用夾板搗土的辦法築成的。《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傅說舉於板築之間”就是例子。後來“城”擴大為城牆包圍的地區，即城邑之“城”。現代沒有了城牆，都市仍然叫城市。通過分析，瞭解了詞義的發展變化，對古今義的異同也會分辨清楚了。

4.3.3 怎樣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這個問題最具實用價值，也最重要。

4.3.3.1 求本義

找出本義是關鍵。找到了本義，才有可能去探求它的引申義。而求本義的最有效的辦法是分析漢字的形體結構。這在“文字篇”中已經提到。分析漢字的形體結構，所依據的形體一般是小篆，有時要參照金文，甚至甲骨文。楷書一般不能作為分析漢字形體結構的依據。因為楷書形體與古文字的距離太大，不大能反映出古漢字的形體構造。

我國第一部字典《說文解字》就是據形釋義、分析漢字形體結構求本義的書。《說文》分析字形求得的本義，基本上是正確可信的。當然有極少數的字，作者許慎囿於時代或資料等條件的限制，解釋得不對，如有、為、之、臣、也等字。但這些並不妨礙人們對《說文》的信賴和使用。

分析漢字的形體結構，有時帶有一定的任意性。如上面提到的“我”字。所以一定要有古籍上的語言材料進行參照，以作證明。

有的字，表現其本義的語言材料在古書裡往往極少，有的甚至只有一例，極為寶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不能過分強調“例不十，法不立”了。例如：

向 《說文》說是朝北的窗子。《詩經•七月》：“塞向瑾戶。”“向”是象形字，通過字形分析，印證了《說文》下的本義，同時又有《詩經》上這一語例作為佐證，“向”的“朝北的窗子”這一本義就得以成立了。試想，如果沒有這一例子來作證明，誰敢斷定“向”的本義是什麼？

叔 《說文》：“拾也。”“叔”的左邊（𠂢）是“菽”的本字，上半部是豆苗，下半部是根瘤。“又”是手，手在拾豆子。豆類在古代是人的主食。《詩經•七月》：“九月叔苴。”九月份拾麻種子。“叔”的本義就是拾。叔、拾雙聲。

然 本義是燒、燒狗肉，是“燃”的古字。《孟子•公孫丑》“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

而 象形字，本義是鬍鬚。《周禮•考工記》：“作其鱗之而。”“耐”是手捋鬍鬚。“耍”是女人戴假鬍鬚，雜耍。這些字上的“而”也可以斷定為鬍鬚。

永 本義是水長流。《詩經•漢廣》：“江水永矣，不可方思。”

其 本義是簸箕，是“箕”的本字。《詩經•大東》：“維南有其，不可以簸揚。”

何 本義是挑擔子，是“荷”的本字。《詩經•候人》：“何戈與祋（duì，古兵器）。”

求本義主要是分析字的形體結構。如果是象形、指事、會意字，就分析整個字形（向、而、其、永象形；叔、然會意）；如果是形聲字，主要抓住其中的義符。因為義符往往能提供探求其本義的線索。如果是形聲字的亦聲字，既要抓義符，又要抓表義的聲符。義符一般是這個字的部首。有不少字即使不是形聲字，抓住它的部首，也就大概知道它的本義了。

例如，從阜（左“阝”）的字，多與坡度、高低有關（如陵、隆、陽、陰、降等）；從（邑（右“阝”）的字，都與城鎮都市和地名有關（如都、鄙、郭、郊等）；從示的字，都與祭祀、鬼神、禍福有關（如福、神、社等。注意“視”是從見示聲，“示”不是義符）；從竹的字，與竹子、竹器有關；從王（即玉）的字，與玉有關；從言的字都與說話有關（如說、論等。注意“誅”原義是責，從言）；從斤的字，與斧頭、武器有關（如兵、析等。注意“新”是砍柴，是“薪”的本字）；從貝的字與財物有關（如質、賂、賢等）；從蟲的字，都與蟲有關（如強、風、蛇等）……掌握漢字的部首，去分析漢字的結構，進而探求本義，也就八九不離十了。

4.3.3.2 求引申義

怎樣分析詞的引申義？首先要抓住一個詞的本義。然後在此基礎上再衍生、擴展開來。以“理”為例：

理 治玉，從玉里聲。《韓非子•和氏》：“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用的是本義。“治”是疏通水道，“理”是琢磨玉石，兩者都要依據脈絡、紋路進行，又同在“之”韻，所以“治”“理”因為具有音近義通的共性而同源，後代組合成雙音詞。由治玉擴大到治理，這是動詞一路的引申。《荀子•天論》：“本事（指農業生產）不理，夫是之謂妖。”不理，不加治理。《呂氏春秋•勸學》“聖人之所在，則天下理焉。”理，治得很好。“治理”必須依其脈胳，循其法則；整理、處理也必須有法則可循。由治理又可引申為治理（案件）的人。古代的法官為理。《管子》：“弦子旗為理。”宋汴京有大理寺，即最高法院。這是由本義治玉向名詞一路引申。治玉必依紋路，“理”引申為紋理，再引申為抽象事物，人有倫理，文有條理，語有道理，天有天理，物有物理，事有事理，情有情理，肌有腠理……．列出簡式來看，由本義如何引申、引申的蹤跡怎樣，就比較清楚了。

理	治玉	治理、整理、處理	法官
		紋理	倫理、條理、道理、天理、物理、事理、情理、腠理、理由

關於“理”的引申，段玉裁在《說文》一上“理”下有段精彩的說解，可詳。

4.3.3.3 引申的種類

（1）從引申形式上看，有輻射式引申和連鎖式引申。

輻射式引申，如“集”《岳陽樓記》：“沙鷗翔集。”“集”的本義是群鳥棲息在樹上，這裡用的是本義。它含有這幾方面的意思：①數量多，②來自四面八方，③有會聚之意。所引申出來的許多義項，彼此儘管有這些相通的含義，但是互不從屬，各個義項相對獨立。這種引申像車輻由中心向四周輻射一樣，叫作輻射式引申。

集	集權
	集會
	集合
	集中
	集聚
	集裝箱
	集郵
	集市
	集鎮
	集體

連鎖式引申，是指各個引申出來的義項一環套一環、前後相屬、彼此相因、縱向延伸的引申方式。如“朝”，《鄒忌諷王納諫》“朝服衣冠。”“朝”的本義是早晨。“早”是皂的或體，假借為早晨之“早”古代大臣朝見君王，必在早晨，引申為朝見。朝見的地點是在宮廷裡，引申為朝廷。一朝天子一朝臣，改換天子、改換大臣的結果，便是改朝換代了，又引申為朝代之朝。由動詞“朝見”又引申為朝拜。朝拜要向著對方，又引申為“朝向”。

朝	朝見	朝廷	朝代
		朝拜	朝向

（2）從引申義與本義關係的遠近看，又可分為直接引申和間接引申。

“本”引申為水之本（源）、山之本（主峰）、民生之本（農業生產）等，是直接引申。再引申為根本、本來，則是間接引申。間接引申是引申義的再引申。

“理”引申為治理、紋理等，是直接引申。最後引申為法院、法官，則是引申再引申了。

在漢語的詞義中，本義用得不多，直接引申義用得稍多，間接引申義用得最多。

由本義到引申義，其特點一般是：由具體到抽象、由個別到一般。本義單一，引申義紛繁。

下面舉些常用詞為例，作本義和引申義的分析。

綱　本義是系網的總繩，從系岡聲。《尚書•盤庚》“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成語“綱舉目張”用的也是本義。引申為事物中起決定作用的部分。《史記•源賀傳》：“為政貴當舉綱。”再引申為綱紀、法則等，如朝綱、三綱（漢董仲舒首先提出“三綱”）等。

賤　本義是貨物不值錢。《賣炭翁》：“心憂炭賤願天寒。”《漢書•食貨志》：“糴（dí）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說的是國家收購糧食，太貴了，就損害了百姓的利益；太便宜了，就損害了農民的利益。這兩例用的都是本義。由價格低下，引申為地位地下，如“貧賤”。再引申，一路引申為貶義詞，如下賤、賤人；一路引申為謙詞。過去對人稱自己的妻子叫“賤內”，《觸龍說趙太后》裡觸龍對太后稱自己的兒子叫“賤息”。

鄙　本義是邊境的城鎮。《鄭伯克段於鄢》：“既而命西鄙北鄙貳於己。”《為學》：“蜀之鄙有二僧。”用的是本義。邊疆的人孤陋寡聞，見識少，引申為目光短淺。《曹劌論戰》：“肉食者鄙。”此為貶義詞。《出師表》：“先帝不以臣卑鄙。”此為謙詞。由目光短淺再引申為今之貶義詞“卑鄙”，指品質不好。

過　本義是經過。一路引申為拜訪。《馮諼客孟嘗君》：“揭其劍，過其友。”“過故人莊”的“過”也是拜訪。一路引申為超越。《論語》：“過猶不及。”超過了，就如同沒有達到。再從超過引申為過分、過錯。跨過真理一步，就是謬誤。《季氏將伐顓臾》：“是誰之過與？”批評過錯就是責怪。“無乃爾是過與？”（同上）

元　“元”的下面是人，上面一橫，是人的頭，指事字。“元”的本義是人的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面如生。”《殽之戰》中“不顧而唾”的原軫因氣憤而失禮，後來在與狄人的戰鬥中，不披掛而陷敵陣，英勇戰死。狄人把他的頭送回晉國，原軫的頭的面色和活人一樣。《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都是用的本義。頭是人體第一，“元首”即是國家的最高領導。元旦，一年中的第一天。由頭引申為第一，是很自然的

帶　像形字，像佩帶飄拂之形。佩必有巾。本義為衣帶。《論語•公冶長》：“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用的是本義。《南史•陳後主紀》：“隋文帝曰：‘我為百姓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而不拯之乎？”” 一衣帶水，像一條衣帶似的又長又狹的水流。這裡指長江。由衣帶引申為帶子、地帶。東西要用帶子紮好，才好持拿，又引申為動詞，連帶、帶東西。

逐　會意字。豬跑了，人去追它，要把它追獲到。成語“追名逐利”、“逐鹿中原”，是在本義的基礎上的直接引申。結果沒有追到，敵人跑了，引申為驅逐。《曹劌論戰》：“遂逐齊師。”這是間接引申。

4.3.4　本義、引申義、比喻義、假借義辨析

漢語一個詞總歸有其本義。本義一般也只是一個，也一般有引申義。有時還有比喻義、假借義。漢語的這些詞義，有時一看就知道，比較好分析。如“牧羊”二字。牧，本義是人手拿著樹枝在放牛、放羊。統治人呢？也叫“牧”了。這就是引申義。劉備又叫劉豫州，是因為他做過豫州牧。向人佈道傳教呢？也叫“牧”，為“牧師”。對學生不管，任其自由活動，故稱“放羊”“羊”在這裡用的就是比喻義。有時各種意義交雜在一起，還不大好分辨。

前面提到的“本”，本義是樹的主根。它的引申義很多。比較直接的引申義有民生之本農桑（《論積貯疏》“皆著於本”）等。比較間接的引申義有根本、本來。“書本”的“本”，應是“簿”的假借字（《指南錄後序》“今存其本不忍廢”）。《說文》無“簿”字。簿的本字是該字取消竹頭。至於“一本書”的“本”，量詞，也是假借。這便是“本”的假借義。

《鴻門宴》：“如今人方為刀俎，我為魚肉，何辭為？”刀俎、魚肉，都是用的比喻義。“刀俎”比喻項羽一方。“魚肉”比喻劉邦一方。比喻義多用於修辭。

下面以“仇”為例，進行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辨析。《伶官傳序》：“今仇讎已滅，天下已定。”仇、讎二字是什麼關係？表達什麼含義？

仇　《說文》“讎也。”段注：“《左傳》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按今仇逑古通用，……仇為怨匹，亦為喜偶。”段的意思，是“仇”既可講怨偶，也可以講嘉偶。今言伴嘴夫妻是“冤家”，正是。不是冤家不聚頭，不是冤家成不了好配偶。《詩經•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那個苗條姣好的女子，是君子的好配偶。逑，“仇”。《詩經•兔罝（jū）》：“赳赳武夫，公侯好仇。”雄赳赳的武士，是公侯的好搭檔。從以上分析可知，“仇”的本義是對象，配偶。

讎　《說文》：“應也。從言雔聲。”段注：“此以聲包意。”至確。照段注意思，應解為“從言雔，雔亦聲”。如此，“讎”的本義是校對，從兩隹，取其成雙之義。從言，正為校讎的根據。兩人校對，一說一應，極微小的錯誤彼此也不相讓，故引申為讎怨之讎。所以今“仇”字，本應是讎。今作“仇”，是假借。仇、讎二字皆禪母，上古屬端系，又同屬幽韻，當為同音，當然通假。後來為了表示不共戴天的仇敵，將“仇讎”連用。

由此看來，仇、讎二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糾纏在一起，需一一辨明。簡言之，“仇”本義為配偶。“讎”本義為校對，恩怨之讎是它的引申義，今假“仇”為之。仇、讎二字連用，表示仇敵，一是用其假借義，一是用

其引申義。注意：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表的《簡化字總表》中注明：“校讎、仇讎、讎定”中的“讎”字不再用“仇”字替代。

4.3.5 練習（三）

1．什麼叫詞的本義？怎樣分析詞的本義？求本義的意義有哪些？

2．什麼叫詞的引申義？詞義引申的形式主要分幾類？引申的規律是什麼？

3．“陵”的本義是什麼？下面這組例句中分別用的是本義，還是引申義，還是假借義？

《殽之戰》：“殽有二陵焉。”

《指南錄後序》：“賈家莊幾為巡徼所陵迫死。”

《教戰守策》：“陵壓百姓而邀其上。”

4．“逆”的本義是什麼？下面這組例句中分別用的是本義，還是引申義，還是假借義？

《指南錄後序》：“罵逆賊當死。”

《赤壁之戰》：“並力逆操。”

《送東陽馬生序》：“寓逆旅主人日再食。”

5．“構”的本義是什麼？下面這組例句中分別用的是本義，還是引申義，還是假借義？

《左忠毅公逸事》：“不速去，無俟奸人構陷，吾今即杖殺汝！”

《五蠹》：“構木為巢，以避群害。”

《齊桓晉文之事》：“構怨於諸侯。”

5 語法篇

引論《馬氏文通》與語法學的建立

語法學和文字學、音韻學、詞彙學、訓詁學一樣，是古代漢語裡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他們之間既有密切的聯繫，又能相對獨立，是漢語語言學一門重要的學科。它的主要任務是研究和總結詞類、詞組、結構、句式等的性質、構成及其方式和它們演變的情況。

我國古代語言學有其輝煌的成就和歷史。由於注解和訓釋經書的需要，早在漢初就產生了我國第一部訓詁學辭書《爾雅》，漢魏又有《廣雅》對其增益擴充。到東漢，原為經學服務的小學文字學開始逐步獨立，我國第一部字典許慎《說文解字》的問世，標誌著我國文字學已正式建立起來了。隋陸法言著《切韻》，成為我國第一部韻書。可是長期以來，沒有一部語法學專著問世。古人不講語法嗎？不是。古人把語法包含在文章作法之中了。文章寫作過程中，必然用到語法知識。古代注家在注釋古書時，有時也兼注語法，如《國語•吳語》：“君王之於越也，繁起死人而肉白骨也。”三國吳人韋昭注“肉白骨”為“使白骨生肉”，這裡涉及到使動詞問題。《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杜預注：“或，他人也。”這裡涉及到無指代詞問題。這些都是語法方面的內容。古書中這些語法方面的材料很多，只是沒有把它們彙集起來，專門加以研究罷了。古人研究虛詞的論述很多，到明朝就已經有人總結了，只是影響不太大。清朝劉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經傳釋詞》等等，都是語法方面專門講虛詞的重要著作。但是當時人們包括作者自己在內不以為是語法著作，認為是訓詁學著作，因為是為訓詁服務的。這些都是我國語法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建立得很遲的原因。

我國語法學的正式建立是清朝末年的事。馬建忠 1898 年出版均《馬氏文通》，是我國第一部語法專著，它的問世，標誌著我國傳統語言學中一門新的學科誕生了。

馬建忠，生於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 2 月 9 日），卒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 年 8 月 14 日）。字眉叔，江蘇丹徒（今鎮江市）人。父母篤信天主教。有兄弟三人。長兄馬建勛，次兄馬建常（馬相伯），馬建忠最小。因避太平軍戰火，舉家遷往上海，入天主教教會學校學習。26 歲時入李鴻章幕府，並任翻譯。32 歲赴法學習洋務。36 歲回國，積極參與清政府的外事活動。良好的家學薰陶、堅實的國學基礎和嫻熟精湛的外語水準為他撰寫《馬氏文通》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他認為西歐人學習他們自己的語言速度快，效果好，是因為他們有文法專書，專門研討語法（Grammar）：“葛朗瑪”，我們中國人學習漢語費力耗時，是因為沒有講“葛朗瑪”的專書。他耗時十餘年，將漢語和英語、法語進行比照，用外語的語法規律，悉心研究漢語的語法現象，於 1895 年（51 歲）開始著述《馬氏文通》。梁啟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說，眉叔是深通歐文的人。這部書是把王（念孫）、俞（樾）之學融會貫通之後，仿歐人的文法書，把語詞詳密分類組織而成的。著書的時候是光緒二十一、二年，他住上海的昌壽里，和我比鄰而居。每成一條，我便先睹為快，有時還承他虛心商榷。他那種研究精神，到今日想起來，還給我很多有力的鞭策。至於他創作的天才和這部書的價值，現在知道的人甚多，不用我讚美了。”

1898 年（光緒二十四年）冬，《馬氏文通》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從此，語法學從訓詁學中分出並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

《馬氏文通》構架了中國古代的語法系統，劃分漢語詞類，並定下名稱：名字（名詞）、代字（代詞）、動字（動詞）、靜字（形容詞）、狀字（副詞）、介字（介詞）、連字（連詞）、助字（助詞）、嘆詞（嘆詞），與現代通常劃定的詞類相比，少數詞、量詞兩項。《馬氏文通》篳路藍縷之功世所共知，不可抹煞，但是正因為是開創，不合理不周到的地方乃至錯誤也是不可避免的。楊樹達 1931 年在《〈馬氏文通〉刊誤》說：“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 40 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為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不無遺恨者亦在是。”

儘管如此，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猶如一新生事物在中國大地上興起，學習、模仿《馬氏文通》的著作或受《馬氏文通》影響而出版的語法著作一時間如雨後春筍湧現，語法學家亦不斷輩出。遲到的語法學科，很快進入繁榮興旺、飛速發展的時代。

今天我們學習古代漢語語法，除了系統地學習語法學的基礎理論以外，要投入更多的精力拾遺補闕，接受新的語法研究成果和學術思想，澄清一些固有的錯誤的語法觀念，糾正大學教材、中學教材裡古漢語語法方面的失誤，為提高教師的古漢語語法學知識水準和教學品質服務。

5.1 實詞

漢語的詞類，歷來有所謂實詞和虛詞之分。區分實詞和虛詞的標準有兩條：有無實在的意義、能否充當主要的語法成分（主語、謂語、賓語）。凡是具有實在的意義，並能充當主要語法成分的詞，叫實詞。如：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反之，沒有實在的意義也不能充當主要語法成分的詞，叫虛詞。如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

就某一個詞來說，有時兼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類，既可以充當實詞，也可以用作虛詞。如“之”，在甲骨文裡，它與“止”形、音、義具同。後來分工日趨細密，表達事物的概念日益精確，才開始分化，“之”主要作動詞，

當往、去、到講。“止”主要用作名詞，當腳、腳趾講，後來寫作“趾”“之”用作動詞時，則屬實詞；而用作助詞時，則屬虛詞。所以詞的虛、實概念僅就某一個詞的具體用法和屬性而言，並不是絕對的。虛詞一般由實詞通借或虛化而來。如“而”，本義是鬍鬚。《周禮》上有“作其鱗之而”句“而”就是鬍鬚。今天我們仍可以通過“耐”、“耍”等字認識和獲得“而”是鬍鬚的知識。“而”作鬍鬚講時，屬實詞；假借為第二人稱代詞時則為虛詞；虛化為連詞時，則為虛詞。所以，就某一個詞而言，虛、實也不是不可逾越的。

“而”作第二人稱代詞時，屬虛詞。代詞究竟是虛詞還是實詞？按照上面所講的區分標準衡量，代詞是實詞。但是古代注家和訓詁方面的虛詞著作，都把代詞歸在虛詞裡。古代漢語語法學把代詞歸入虛詞，不是否定代詞的實詞屬性，而是為了照顧傳統和順應習慣。現代漢語則劃為實詞。

5.1.1 名詞活用的問題

名詞、動詞、形容詞等節主要研討活用問題。

古漢語裡詞的詞性比現代詞活躍得多，和虛詞一樣，好多實詞也有兼職現象。一類詞有時在具體的語言環境裡，臨時用作另一類詞，並且改變了原來的語法地位，這就叫作詞類的活用。實詞活用是古漢語裡常見的語法現象。例如《荀子•勸學》“非能水也”裡的“水”，本來是名詞。現在前面有能願動詞“能”，而能願動詞後面一般緊跟主動詞，“水”在這裡便充當主動詞，作謂語。“會水”、“游泳”的意思。“水”便成了活用的實詞了（中學課本注：“能水，指游泳。能，動詞。”誤。“水”是主動詞）。活用是有規則的，不是散亂、盲目、隨心所欲的。這已從上面的例子得到證明。

說到實詞活用，最麻煩的倒不是活用本身，而是要從理論上說明和區別活用、兼類、省略中心詞，明確這三者之間的界限，同時，詞的本義和以後引申義之間詞性變化的問題，以及隨之而來的教學過程中如何處理的問題等等，也很重要，需要進行探討。

5.1.1.1 什麼叫“兼類”？

“兼類”就是古人造這個字（通常也就是一個詞）的時候，本來賦予它兩個或兩個以上詞類的意義。例如“雨”，是個象形字。天空落雨之形，稱為“雨”，《集韻》：“自上而下曰雨。”這是動詞。《韻會》：“雨下之雨去聲。”落下來的水點子，也叫“雨”，這是名詞，《韻會》：“風雨之雨上聲。”“雨”在造字之初，就身兼動、名兩類詞的“下雨”，“雨水”二義，這就叫“兼類”。兼類是古人造字時就存在的，固有的。

5.1.1.2 什麼叫“活用”？

活用是現代人根據古漢語的語言材料，總結出來的語法規律，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今人學習所用的，是以今人眼光看待古漢語的語言現象。其立足點，以今為主。判斷一個實詞有沒有活用，標準有兩條：一是詞性有沒有變；二是語法作用有沒有變。變了，就是活用；沒有變，不為活用。譬如“雨”字，《詩經•東山》“零雨其蒙”的“雨”是名詞，和現代漢語詞性一致，不是活用。但是“天雨雪”（《漢書•蘇武傳》）、“失時不雨”（《論積貯疏》）的“雨”分別是表示“下”、“自上而下”、“下雨”的動詞，做了謂語。在古人不算活用，叫兼類，但從今人眼光來看，就是活用。從這個角度看，活用是今人“強加”於古人的。又如“乳”，會意。左邊是手抱著孩子，右邊是乳房之形，意在給孩子餵奶。動詞。但奶水也稱為乳，乳房、乳頭也叫乳。《核舟記》：“袒胸露乳。”《口技》：“兒含乳啼。”是“乳”有動詞、名詞二義。這是兼類。但現代漢語書面語中“乳”只有名詞義，動詞義僅存在於北方某些方言中，如“奶孩子”（即“乳孩子”，給孩子餵奶。奶、乳本一聲之轉，上古同為泥紐，之侯旁轉）。《漢書•蘇武傳》：“羝乳乃得歸。”乳，生小羊，給小羊餵奶。《項脊軒志》“乳二世”，給兩代人餵奶。《口技》：“婦撫兒乳。”兩個“乳”都是動詞，古為兼類，今則活用。

5.1.1.3 什麼叫“本義”？

本義就是一個詞的本來的意義。如果一個詞表示本義時的詞性與今天不一致怎麼辦？視為活用。如《鴻門宴》：“沛公軍霸上，”軍，《說文》：“圜圍也。”古代軍隊在戰場上將一輛輛戰車靠在一起，轅翹起向外呈輻射狀，圍成一圈作為軍營，駐紮下來。“軍”就是駐紮。“沛公軍霸上”的“軍”用的是本義。動詞。但是現代漢語“軍”是名詞。這一“軍”字，從辭彙角度看，是使用本義；從語法角度看，我們今天要視為活用。再如“友”，小篆作兩手相拉之形，動詞。“毋友不如己者”（《論語》）、“琴瑟友之”《詩經•關雎》，“友”是動詞，符合其本義。可今則視為活用。因為今天“友”不是動詞。“結發同枕席，黃泉共為友”（《孔雀東南飛》）的“友”，伴兒，名詞。在古，為其引申義，詞性換了；於今，則不算活用。

5.1.1.4 活用的來源

從以上分析可知，活用包括三個部分：一是古人已經活用的部分，如“非能水也”的“水”；二是古人兼類中與現代漢語不同的那一部分，如動詞義的“雨”和“乳”；三是古人使用的是本義而詞性與現代漢語不同的部分，如“軍”“友”。

筆者以為，辭彙是古今漢語中變化最大的部分，其紛繁複雜之情狀，遠非此二、三例所能說明。我們只有而且應當考慮到現代漢語的使用習慣，並以是否符合這一習慣為主的辦法來以簡馭繁，進行處理。這樣做，是不是“以今律古”呢？不。因為對於一般讀者來說，這樣做便於學習，記憶。至於其本義如何，有時並不要緊。對於古漢語工作者來說，應當知道的是本義、古義，至於今天如何處理，對他們來說無關緊要。何況“語法”規律本來就是近百年語法學家們“以今律古”的產物。

什麼叫省略中心詞？這同樣是個重要的問題，在下面“用如名詞”部分進行闡述。

常見古文篇目中實詞活用的例子很多，我們應該用上述觀點加以歸納和闡釋。

5.1.1.5 普通名詞用如動詞

名詞用如動詞，是名詞在其本義轉化的情況下的活用，而且用得比較廣泛、自由。名詞用如一般意義的動詞時，不包括使動或意動方面的意義。究竟哪些名詞可以當動詞用，哪些不可以，一個名詞在句子裡是否用如動詞，用如動詞後又怎麼解釋才妥貼，都要看上下文具體情況，靈活而恰當地對待。其他類型的詞性轉換，情況也大致如此。就名詞用如動詞而言，有如下主要規律可循，並且基本上適用於其他實詞轉換的情況：

1．代詞前面的名詞一般用如動詞，因為名詞不能帶代詞賓語

①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左傳•成公二年》）

譯為：綦毋張不管在左，還是在右，韓厥都用胳膊肘撞他，叫他站到自己的後面。“從”，在。從、在二字，都是齒音。

②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孟子•滕文公》）

只有上天是最偉大的，只有堯能夠符合它。堯的恩德像大水一樣廣闊無邊，人民中沒有一個人能夠用語言來表達心中對他的崇敬之情。“則”，符合……椎則。“焉”，代詞，猶“之”，代堯的恩德。“民無能名焉”，有的古漢語著作解為“施於人們恩德而又使人感覺不到”。不妥。則，名，名詞活用為動詞。

③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

④厲王（劉長）毋（高祖美人）已生厲王，恚，即自殺。吏奉厲王詣上。上悔之，令呂後毋之。（《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2．狀語後面的名詞用如動詞，因為狀語一般不能修飾名詞

狀語種類很多，包括一般副詞狀語，否定副詞狀語，語氣副詞狀語，介賓結構充當的狀語，名詞活用來的狀語，以及動詞詞組充當的狀語等等。下面分述。

（1）前有一般副詞狀語。包括時間副詞，範圍副詞，情態副詞等狀語。

①余將董道而不豫兮，固將重昏而終身。（《涉江》）

“將”，副詞狀語。“董道”，正道，走正道。

②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戰國策•燕策》）

“皆”，副詞狀語。“白衣冠”，穿白衣，戴白帽。本文“既祖”的“祖”（祭路神），“乃朝服”的“朝服”（穿上朝服）也是這一類現象。

③（張儀）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史記•屈原列傳》）

“因”，副詞，相機。高中語文注此例為“又憑藉豐厚的禮物賄賂”，釋“因”為介詞“憑藉”，不妥。“厚幣”，用厚幣賄賂。

④府吏兒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三國志•華佗傳》）

共，副詞。止，即“趾”的本義，腳趾。活用為“來”。共止，即一同來看病。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為“共同停止”，大謬。

（2）前有否定副詞狀語：

①今京不度，非制也。（《左傳•隱公元年》）

②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傳•莊公十年》）

③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師說》）

不、非、弗都是否定副詞。“不度”，不合法度。“非制”，不是先王的制度。“弗福”，不會賜福。“不齒”，不屬同一類。“齒”，引申為排列。君子不齒，意為和好學的君子不是屬同一類的人。一般出版物和教材把“不齒”理解為鄙視之意，恐非韓愈本意。

④深入不毛。（《出師表》）

“毛”，名轉動，長毛。大地的“毛”指草。“不毛”，動轉名，不長草的地方。南方到處是草，這句要講成深入到連莊稼不長的荒涼地區。

現代漢語中“男不男，女不女”，“不脛而走，不翼而飛”等等都屬於這一類。

（3）前有語氣副詞狀語（這種用法極少）：

微禹，吾其魚乎？（《左傳•昭西元年》）

“其”，是表測度語氣的語氣副詞，譯為“大概”，“可能”。“魚”，變成魚。或者說被魚吃掉。

（4）前有介賓結構狀語：

①不如早為之所。（《左傳•隱公元年》）

“為之所”，為他安排個處所。“為之”，是介賓結構。“所”，動詞，安排處所。王力《古代漢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均認為“為之所”是雙賓語，解為“安排他一個處所”。不妥。“為之十名詞”中的名詞一般活用為動詞，這是偏正結構，不是雙賓語。

②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

③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史記•廉藺列傳》）

④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報任安書》）

⑤而此獨以鐘名，何哉？（《石鐘山記》）

例②“計”，前有介賓結構狀語“為之”修飾，用如動詞，考慮。例③“壽”，祝壽。前有“為秦王”修飾。注意：是“壽”當祝壽講，不是“為壽”當祝壽講。例④“容”，前有“為悅己者”修飾，打扮。又與“死”對文，轉動詞。例⑤“名”，命名。前有“以鐘”介賓結構修飾。

（5）前有名詞活用來的狀語，多為時間狀語：

①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三日”是時間狀語。“三日館穀”，在楚軍營房裡吃住了三天。“館穀”活用為動詞。

②夜篝火。（《史記•陳涉世家》）

“夜”是名詞活用為時間狀語。“篝火”，燃起一堆篝火。初中語文注為“用籠罩著火。……篝，籠。”這是沿用清王先謙的說法。篝，《漢書•陳勝項籍傳》作“構”。唐顏師古注：“構，謂結起也。”王先謙注《漢書》，認為顏說不對，而把“篝火”解釋為“置火籠中”。今按：顏說是，王說非。《說文》：“篝，交積材也。”篝是構的本字。“夜篝火”，夜裡燃起一堆火。陳勝，吳廣在當時非常情況下，只能這麼做，不大可能象《中華活頁文選》所說的“打著燈籠”。班固為什麼不用“篝”，而用“構”，其中必有道理。朱東潤《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篝火”作“舉火”講，“篝”同“燆”，“舉火”之意，義從《廣韻》。雖不太明確，但是避開了所謂“打著燈籠”、“用籠罩火”之類的說法。

③朝暉夕陰。（《岳陽樓記》）

暉、陰轉動詞，早晨陽光燦爛，傍晚天色陰暗。這是水鄉常見的景色。初中語文注為“或早或晚（一天裡）陰晴變化。暉，日光。”此注文語句不通。“暉”，已活用為動詞。

④時大風雪，旌旗裂，人馬凍死者相望。（《李愬雪夜入蔡州》）

“時”，當時。“相望”，絕不能講成“互相望得見”，而要譯為“到處可見”

（6）前有動詞詞組或其他詞組充當的狀語：

①婦撫兒乳。（《口技》）

②泯然眾人矣。（《傷仲永》）

“撫兒”是動賓結構作狀語，修飾“乳”。“乳”，餵奶。“泯然”是動詞帶詞尾“然”，也是動詞性詞組，修飾“眾人”，變成一般的人。

（7）前有序數詞狀語：

①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②不可以再罪。（《左傳•成公十六年》）

“鼓”的本義是動詞，擊鼓。但從語法角度看，是活用。一，第一次。再（鼓），第二次。三（鼓），第三次。

3．助動詞後面的名詞一般活用為動詞，因為助動詞後面一般要緊跟著主動詞

常見的助動詞有“能”、“欲”、“可”、“當”、“得”、“必”等。

①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國語•晉語》）

譯為：現在您有欒武子那樣的貧困，我認為您也能具備他那種德望，所以向您致賀。“其德”，具備其德。

②法雖今而在，猶若不可法。（《呂氏春秋•察今》）

③豈吾相不當侯邪？（《史記•李將軍列傳》）

④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問劉十九》）

4．賓語前面的名詞一般活用為動詞，因為名詞不能帶賓語

①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疆、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史記•項羽本紀》）

“道”，取道。“脫身獨騎”，即單身獨騎。以單訓脫，是由於它們都是舌頭音。同篇中有“脫身獨去”，是抽身的意思。“與”，率領。

②其下十餘里，有大巫山，非惟三峽所無，乃當抗峰岷峨，偕嶺衡疑。其翼附群山，並概青雲，更就霄漢辨其優劣耳。（《水經注•江水》）

“翼”，遮掩。“翼附群山”，等於“翼群山，附群山”，遮掩著群山，並使群山依附在它的身旁。這個“翼”是名轉動。《史記•項羽本紀》“翼蔽沛公”的“翼”是名詞用作狀語。兩個“翼”不同。“並概青雲”，猶“並於青雲、概於青雲”，和青雲並立，一樣高。“並”，本作“立”，兩人並列。“概”，量糧時用的木括子。名轉動，引申為“平”

③武能網紡繳，檠弓弩。（《漢書•蘇武傳》）

“檠”原是矯正弓弩的工具，在這裡帶了賓語，轉動詞，矯正。“網”前應有“結”字，結網紡繳，同為動賓結構才相對。據《太平御覽》所引“網”上未脫“結”字。

④見大王愛女，牧羊於野，風鬟雨鬢，所不忍視。（《柳毅傳》）

“風”，風吹；“雨”，雨打。風雨都帶了賓語。

5．主動者確定以後，表示動作主動者的名詞後面的名詞一般活用為動詞

①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湘夫人》）

②大楚興，陳勝王。（《史記•陳涉世家》）

例①“波”，泛起波浪。例②“王”，稱王。

6．補語前面的名詞活用為動詞，因為名詞不能帶補語

補語分介賓結構補語．動詞補語、形容詞補語。

（1）介賓結構作補語

介詞多為“於”“以”二字：

①然騫鑿空，諸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為質於外國。（《漢書•張騫傳》）

“質”，原為抵押品，現在帶了“於外國”這個補語，轉動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解將“為質”連讀，視為動詞“取信”，大誤。“質於外國”，取信於外國，被外國信任。產生錯誤的原因，是不了解“質”帶了補語。

②唐浮圖慧褒始舍於其址。（《遊褒禪山記》）

“舍”，帶補語，轉動詞，築廬定居。

③柱以白壁，砌以青玉，床以珊瑚，簾以水晶。（《柳毅傳》）

——“柱”，做柱子；“床”，做床；“簾”，做簾子。三個“以”字介賓結構都是補語。

如果“於”省略（這種省略是常見的），只剩下介詞的賓語做補語，補語前面的名詞仍然活用為動詞。在這種情況下，最易犯的錯誤，是誤以為動賓結構，其實是動補結構，切記。

①遂王天下。（《韓非子•五蠹》）

“王天下”即“王（於）天下”，在天下稱王，稱王於天下。“王”和“天下”的關係是動補，不是動賓。這種形式屢屢出現，常被理解錯。《史記•項羽本紀》“王關中”，也即“王（於）關中”。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及中學課本以為“遂王天下”是動賓關係，誤。

②沛公軍霸上。（《史記•項羽本紀》）

“軍霸上”，即“軍（於）霸上”，駐紮在霸上。“軍”，古為動詞，表本義，現代漢語是名詞。

③阿品遠官河南。（《祭妹文》）

官河南，官（於）河南，到河南做官。

（2）動詞作補語

壽畢，請以劍舞。（《史記•項羽本紀》）

“壽”，祝壽。“畢”是動詞補語，結束。

（3）形容詞作補語

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

“計”，考慮。“深遠”，是形容詞補語。

7．連詞“而”（還有“以”、“且”）通常連接兩個動詞。如果所連接的兩邊有一個確定為動詞，另一個是名詞的話，這個名詞便活用為動詞

①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孟子•滕文公》）

“率天下”是動詞詞組，率領天下之人。所以“而”連接的另一邊“路”必轉動詞，奔走於路。這句大意是：況且一個人的生活，百工所做的各種東西都要具備。如果這些東西一定要自己製造出來然後才能用，這就等於領著天下的人去不斷為此在路上勞碌奔走了。

②乃斫大樹，白而書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白、書都是名詞（“書”的本義是寫，動詞。從語法角度看是活用）。現在“書”由於帶了代詞賓語“之”（實際上是“焉”），所以轉動詞，那麼“白”也必然轉動詞，而且是使動。“白而書之”，猶“白之而書焉（於之）”。這句大意是：於是斫去一塊樹皮，使它露出一片白色的樹幹，並且在上面寫字。郭等《古代漢語》不明這一活用規律，竟錯將此句句讀為“乃斫大樹白，而書之”，並加注云“把大樹砍白了”。本文“將而往”的“將”，也應是動詞，道理一樣。

③丘之小，不能一畝，可以籠而有之。（《鈷鉧潭西小丘記》）

“籠而有之”，即“籠之而有之”，把它裝在籠中而佔有它。“籠”，轉動詞。“丘之小”，主語。“不能一畝”，謂語。“不能”，不到，不足。“能”訓“足”“到”，是舌頭音內部端泥互轉。

④拾視之，非字而畫。（《促織》）

“字”因前受否定副詞“非”修飾，已活用為動詞，那麼“畫”也必然是動詞。把紙片拾起來一看，上面沒有寫字，卻畫著一幅畫。

有時不用“而”，用“以”“且”，活用情況也一樣：

①故為之文以志。（《始得西山宴遊記》）

“文”因為已受“為之”這個介賓結構狀語修飾，活用為動詞，那麼受連詞“以”連接的“志”也必須是動詞。

②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種樹郭橐駝傳》）

“孳”是動詞，“壽”也必然是動詞，活得久。“孳”，長得茂盛，華東師大《大學語文》注為“生長得快”，非。

8．“所”字結構中“所”後面的名詞或“者”字結構中“者”前面的名詞活用為動詞

結構助詞“所”一般與粘附在它後面的動詞組成“所”字結構；結構助詞“者”一般與粘附在它前面的動詞組成“者”字結構。如果“所”的後面或“者”的前面粘附的是名詞，那麼這個名詞便活用為動詞，因為名詞不能與“所”、“者”組成相應的結構。

“所”字結構裡“所”後面的名詞活用：

①置人所罾魚腹中。（《史記•陳涉世家》）

②如巡、遠之所成就，如此卓卓……。（《張中丞傳後序》）

“所罾”，所網起來的。“罾”，魚網，活用為動詞。“所成就”，所建立的功業。

“者”字結構裡“者”前面的名詞活用：

①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戰國策•燕策》）

②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所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戰國策•趙策》）

③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諫逐客書》）

“帝”，稱帝。“王”，稱王。“侯”，被封為侯。“寶”，當作寶貝。

9．兩個相同的名詞連用，其中有一個一般活用為動詞

先看古書中“使使”連用的問題。“使使”的概念最初只用一個字“使”來表達，見《左傳》。這是《左傳》裡特殊的語言現象。如：

楚子使與師。（《左傳•僖公四年》）

“使”，就是“派使者”的意思。它不是“使使”的省略，不可補出“使”字。“與”，如也，往也，動詞。本文有“楚子使屈完如師”句。與、如成了異文材料。與、如是定泥互轉，同屬魚韻。郭等《古代漢語》注“與”為“介詞，和、跟”，大誤。況且“和、跟”也不是介詞。

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鄭穆公使視客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使”一個字就當派人講。高中課本混同後面省賓語的“使”字，以為是“使（之）”。誤。

這種單用“使”表示“派使者”的形式到了戰國後期發展為“使使者”，第一個“使”是動詞，因為它帶了賓語：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後。（《戰國策•齊策》）

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為好。（《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作為“使”發展為“使使者”中間的過渡形式，是“使使”。第一個“使”便是活用，動詞，派遣。這種形式始見於戰國中期以後，普遍見於《史記》。由於“使使”比“使使者”簡潔，又比“使”使人易懂，所以使用時間較長。

①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史記•絳侯世家》）

②單于使使曉武，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漢書•蘇武傳》）

③臣奉使使威後。（《戰國策•齊策》）

前兩例第一個“使”活用為動詞，例③後一個“使”活用為動詞，出使。

除了“使使”以外，兩個相同的名詞連用，其中一個活用為動詞的情況還很多。如：

①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史記•淮陰侯列傳》）

②已卻秦存趙，使將將其軍。《史記•魏公子列傳》）

例①第二個“將”例②第二個“將”，活用，率領。

③如曰當今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答司馬諫議書》）

第一個“事”活用，做。因為它前有否定副詞“不”，後帶賓語“事”。決定一個實詞是否活用，主要看它所處的位置和前後語法關係。李清照《武陵春•風住塵香花已盡》“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語淚先流”中“事事”都是名詞，不具備活用的條件。

兩個相同的名詞連用，其中一個活用為動詞，這種情況在意謂性動詞中也很常見，詳後。

10．名詞處於“主之謂”結構中的謂語位置，該名詞活用為動詞

結構助詞“之”常用在主謂之間以取消獨立性。如果名詞處於“主之謂”結構中謂語的位置上，這個名詞活用為動詞。這條活用規則鮮為人知，要特別留意。

①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諫逐客書》）

②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呂氏春秋•察今》）

③勝所以自附為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為能急人之困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④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漢書•張騫傳》）

⑤麋鹿稍大，忘己之麋也。（《臨江之麋》）

⑥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隙。《史記•項羽本紀》

例①“用商鞅之法”，任用商鞅變法，“法”變法。例②“瓶水之冰”，瓶裡的水結了冰。“冰”，結了冰。例③“公子之高義”，公子具有高義。例④“漢之饒財”，漢有豐饒的財富。例⑤“己之麋”，自己是麋鹿。例⑥“小人之言”，小人搬弄是非，言，動詞。以上各例“主之謂”結構中的“之”均不譯。

11．名詞後面粘附語氣詞，該名詞便活用為動詞

①治亂天邪？……時邪？……地邪？（《荀子•天論》）

②毋妄言，族矣！（《史記•項羽本紀》）

例①“天邪”，是因為天的原因嗎？例②譯為：不准瞎說。瞎說，將被族滅！

12．動詞詞頭後面的名詞活用為動詞

三之日於耜。（《詩經•七月》）

“於”是動詞詞頭，“耜”就是修理農具的意思。這種用法常見於《詩經》。

13．根據上下文確定名詞活用為動詞者

有時名詞在句子裡是個獨立成分，前後沒有緊密的語法關係或者即使有其他成分，仍需視上下文，必須定為動詞者。

①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為小相焉。（《論語•先進》）

②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孟子•梁惠王》）

③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報任安書》）

④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為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過秦論》）

⑤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赤壁之戰》）

例①“端”，禮服。活用為動詞，穿上禮服。“章甫”，禮帽，戴上禮帽。例②“權”，秤砣，秤一稱。“度”，尺寸，量一量。例③，《說難》《孤憤》得以傳世。例④、⑤“帝王”，稱帝稱王。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例⑤“帝王”為“創建帝王大業”，不確。

14．根據對文規則，確定名詞活用為動詞者

出則乘輿，風則襲裘，雨則御蓋。（《教戰守策》）

此例三句結構一樣。風、雨與“出”處於相對位置。“出”是動詞，風、雨活用為動詞無疑，颳風，下雨。

以上 14 條名詞活用為動詞的規則，實用於使動、意動、為動以及方位名詞活用等情況。另外，一個名詞活用時，須看前看後，如果前後都有語法關係，就都要指出來。例如“範增數目項王”（《史記•項羽本紀》）的“目”活用為動詞，用眼色示意。理由是前有副詞狀語（數），後有賓語（項王）。“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的“計”活用為動詞，考慮。理由是前有介賓結構狀語（為之），後有補語（深遠）。活用的關鍵，就是名詞正處於謂語通常所處的位置上。以這個位置為中心，看待名詞活用為動詞，就會準確、迅速，條理粲然。

5.1.1.6 方位名詞用如動詞

一般規律已如上述，不另講。

①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譯為：齊軍越過魏國的國界以後繼續向西前進。“西”，向西進軍。“過”，是指越過魏國的邊界。下文有“入吾地三日”為證。不少人講成越過齊國邊界，非是。

②相如前進缶。（《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前”，走上前。

③薪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蘄以東。（《史記•陳涉世家》）

“下”是動詞，攻下，佔領。“以東”後面一定要打句號。

④田父給曰：“左！”左，乃陷大澤中。（《史記•項羽本紀》）

5.1.1.7 普通名詞用作狀語

普通名詞作狀語，是普通名詞用在謂語之前，單獨充當狀語的活用現象，即如《馬氏文通》卷六所謂“假借名字（即名詞——筆者注）為狀字（即狀語——筆者注）者”。有人認為名詞用作狀語不為活用，從目前見到的材料看，理由不充分。判定活用與否，還是看兩條：詞性有沒有改變，語法作用有沒有改變。這兩條改變了，就叫活用，否則就不是。譬如，“蛇行匍匐”的“蛇”，像蛇一樣。具有形容詞作狀語的功能，應視為活用。因為，“蛇”的詞性已改變，語法作用也已改變。名詞不能作狀語，現在作了狀語，當然屬於活用了。所以一般古漢語論著、語法論著都將名詞用作狀語當作活用進行處理。

古漢語裏名詞的詞性相當活躍，差不多的名詞都可以單獨用作狀語。名詞用作狀語後，字句更見精煉，結構益顯緊湊，而且形象生動，語言的表現力也因而增強。普通名詞作狀語的形式也豐富多樣，主要有以下幾種：

1．表示動作所憑藉的工具和使用的方法，一般以“用……”的形式譯出

①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譯為：武夫們花力氣在戰場上把他們逮住，女人家卻輕易把他們從我國給放跑了。“力”，用力。“暫”，突然，引申為一下子、輕易。“國”也可以解釋為國都。

②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戰國策•齊策》）

“面”，當面。“者”，表假設之語助。此句猶“群臣吏民（有）能面刺寡人之過者，授上賞”。“有”，無指代詞，有人。

③有席捲天下、包舉海內、囊括四海之意。（《過秦論》）

“席”，用坐席。“包”，用布包。“囊”，用口袋。“括”，紮好袋口叫括。

2．表示動作發生或進行的處所（或趨向），一般用“在……”、“從……”的形式譯出。

①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②劉備、周瑜水陸並進。（《赤壁之戰》）

③其下平曠，有泉側出。（《遊褒禪山記》）

例①“廷”，在王廷上。例②“水陸”，從水上和陸上。例③“側”，從山旁。

古書中經常有所謂“南面稱王”、“北面稱臣”這些詞語。“南面”“北面”是動賓結構狀語，是“使面朝南”、“使面朝北”之義。“南”、“北”都是使動，切莫誤以為“南面”、“北面”是指方向的名詞。“面山而居”（《愚公移山》）的“面”則是動詞“面山”是動賓做“居“”的狀語，面對著山。

3．表示動作發生或進行的時間，一般也用“在……”的形式譯出，或者不譯

①朝服衣冠。（《戰國策•齊策》）

②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同上）

“朝”，早上。“朝”是“早”的本義，“早”是假借字。“晨而求見”的“而”是連接狀語和動詞謂語的連詞。

③謹食之，時而獻焉。（《捕蛇者說》）

“時”，按時，到時候。“焉”猶“之”。

4．表示對人或事物的態度，一般用“當（讀去聲）……"的形式譯出

①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報任安書》）

“倡優畜之”，把我當作倡優加以畜養。

②吾得兄事之。（《史記•項羽本紀》）

③人皆得以隸使之。（《五人墓碑記》）

④升死，其印為予群從所得，至今寶藏。（《活板》）

“寶藏”，（把印）當作珍寶收藏著。寶”，一本作“保”。

5．表示動作的情狀或態度，一般通過比喻來進行，用“像……一樣”的形式譯出

①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孫子•謀攻》）

譯為：將帥忍不住自己的忿怒，迫不急待地命令士兵像螞蟻一樣去爬敵人的城牆。

②天下雲會響應，贏糧而景從。（《過秦論》）

“雲”，像雲一樣。“響”，像回聲一樣。回聲，是“響”的本義。“景”，即“影”的本字，像影子一樣。“雲會”，《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會集”。

③身客死於秦。（《史記•屈原列傳》）

“客死’’，像遊子一樣死。客死，今已作為雙音詞使用。

④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史記•項羽本紀》）

“蔽”有三個狀語修飾它。“常”是時間副詞狀語，表時間、頻率。“以身”是介賓結構狀語，表方式，憑藉。“翼”是名詞活用來的狀語，表情狀，像翅膀一樣。古漢語中一個動詞了同時受三個狀語修飾的情況不是太多的。有人把這句“翼”解為動詞，混同於《水經注•江水•巫山巫峽》中“翼附群山”的“翼”，失之。

這一類名詞用如狀語的現象，現代漢語裡也比較多，如：蜂擁、蔓延、蠶食、林立、雲集、瓜分、席捲、土崩瓦解、狼．吞虎咽、鱗次櫛比、星羅棋佈、虎踞龍盤、風起雲湧等等詞語，只是已經變成聯繫緊密的雙音詞或成語了。

6．表明事物的情勢或道理，一般用“按……”的形式譯出。

①孤與老賊勢不兩立！（《赤壁之戰》）

勢，按情勢。

②失期，法皆斬。（《史記•陳涉世家》）

“法”，按照秦法。本文“功宜為王”的“功”也屬這一類，按（論）功勞。

③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六國論》）

④予分當引決。（《指南錄後序》）

例③“理”，按情理。例④“分”，按情理、職分。我按情理，本應自殺。分，讀去聲。

5.1.1.8 方位名詞用作狀語

方位名詞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向，翻譯時可在它的前面加個“在”或“向”字。方位名詞不多，主要是上、下、左、右、前、後、中、東、南、西、北。

①故中御而從齊侯。（《左傳•成公二年》）

“中御”，在戰車當中駕車。“從”，追擊。

②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漢書•張騫傳》）

“西走”，向西奔跑。“鄉”，是鄉的古字，“向”是“鄉”的假借字，不是古字，“向”本是朝北的窗戶。

③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阿房宮賦》）

阿房宮從驪山北面造起，然後向西曲折延伸，一直通向咸陽城。

5.1.1.9 時間名詞用作狀語

在上面名詞用作狀語的內容裡，已陳述過表示時間的一類用法。這裡突出“日”、“月”、“年”、“歲”幾個字的獨特用法。

1．如表示時間、動作的持續性、逐漸性，可譯成“一天天地”、“一天一天地”、“天天”等等（月、年、歲同樣處理）

①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隆中對》）

“日密”，一天天地．加深。現代漢語“日益”也是這種用法。

②淫侈之俗日日以長。（《論積貯疏》）

“日日”，一天天地。“以”是連接狀語和謂語的連詞，猶“而”，譯為“地”。“一天天地”中助詞“地”實際上是“以”字譯出的。但劃分詞類，仍然將“以”作連詞處理。

③日削月割，以趨於亡。（《六國論》）

“日”，天天。“月”，月月。現在“日積月累”、“日新月異”也是這種用法。

④及其莖葉既生，則又日高日上，日上日妍。（《芙蕖》）

一天天地長高，向上；一天比一天好看。

2．如表示時間、動作的經常性，特別是階段性，含有“每”的意思，可譯成“每天”、“每月”、“每年”等等

①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荀子•勸學》）

“日”，每天。高中語文注為“驗、檢查”，讀 cān，不取。《勸學》中句話本源於《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論語》用的是“三”，而不是“參”。根據古書異文規則，《荀子》這句裡的“參”應視為通假字，通“叁”（三）。參、叁本一體。其次，“省”已經包含了比較、參驗、檢查之意，不需要“參”再表示這一含意。古漢語中“參”用於動詞前，常作為副詞狀語出現，多次地，即通“叁”（三）。所以這句最好譯為“……每天多次地反省檢驗自己”。

②良庖歲更刀，割也。（《莊子•養生主》）

“歲”，每年。此句猶“良庖（之所以）歲更刀（者），（乃）割也”。是判斷句，不是陳述句。

名詞活用為使動詞、意動詞、為動詞的內容將在“動詞活用問題”裡陳述。

5.1.1.10 練習（一）

一、圈出句中活用為動詞的名詞，並加以解釋：

1．（齊景公）涕出而女於吳。（《孟子•離婁》）

2．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史記•淮陰侯列傳》）

3．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左傳•桓公十八年》）

4．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5．有能得介子推者，爵上卿，田百萬。（《呂氏春秋•介立》）

6．其為君也，淫而不父。（《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7．成王在豐，欲宅洛邑。（《尚書•召誥》）

8．還，見狼乳之。（《漢書•張騫傳》）

9．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遊。（《封建論》）

10．燕雀烏鵲，巢堂壇兮。（《涉江》）

11．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韓非子•五蠹》）

12．霖雨泥我塗。（《贈白馬王彪》）

13．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漢書•蘇武傳》）

14．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漢書•蘇武傳》）

15．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論貴粟疏》）

二、標點下面短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途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

注：“欲見”的“見”，使動詞。時，通“伺”。亡，不在家的時候。亟：屢次。

5.1.2 動詞活用問題

動詞活用包括用如使動詞、意動詞、為動詞（含名詞、形容詞、數詞等活用來的使動詞、意動詞、為動詞）、用如名詞、用如狀語等。

5.1.2.1 致使性動詞

致使性動詞有以下一些問題需要留意：什麼叫使動？使動詞理論研究的歷史；使動詞的語言性質；熟練地進行使成式和使動式互換；如何鑒別一個詞是不是使動詞？在鑒別一個動詞是否用作使動時，為什麼不能拉扯到什麼及物還是不及物的問題？使動詞的翻譯處理問題；使動詞的來源等。

所謂致使性動詞（又叫使動詞），就是這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不是主語發出的，而是賓語發出的，也就是說，這個動詞對賓語含有助動詞“使”的意思。

5.1.2.1.1 “使動”概念的提出及其意義

使動（還有意動）問題正式被提出來，是本世紀二十年代以後的事。清人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實字活用”條裡列舉了不少名詞用如動詞的例證，但是沒有提到使動、意動用法問題，似乎是有意回避了。清末馬建忠在《馬氏文通》卷五“動字假借”章論述“有假靜字為動字”時，曾指出“明之者，使之明也”；在論述“有假代字為動字”時，指出“不我者，不以我為我也”。馬建忠比俞樾進了一步，提到了使動和意動這些語言現象，但還沒有給這兩種語言現象命名。最早給它們命名的，是陳承澤先生。

陳承澤（1885—1922）是位有才華的語法學家。他的《國文法草創》（1922 年出版）是一本很有特色的文言語法著作。該書最突出的貢獻有兩點。一是不同意《馬氏文通》關於“所”是代詞的說法，提出了“所”是助詞的新觀點。這一點啟發了許許多多的後學之士。可惜的是，他去世過早，只活了三十七歲。另外，他不是教師，他

的書不是教材，沒有多少人去宣傳他的觀點。所以《馬氏文通》及其系統的著作關於“所”字代詞的觀點主宰學術界、教育界至今，不是偶然的。二是提出“使動”（陳叫“致動”）、“意動”兩個新術語。這是該書的精采之外。後來黎錦熙先生《新著國語文法》（1924 年出版）、楊樹達先生《高等國文法》（1930 年出版）比較多地論述了這兩種語法現象，並採用了這兩個術語。從此，“使動”、“意動”為語法學界所公認，一直延用至今。陳承澤認為，詞的“活用引申時期，以周秦之交為最盛，其始為隨意的……其繼為規則的。此時活用引申，舉有一定之法則。後世治古文者，往往自誇用字之巧，一若獨得之秘者，其實不外領解此等規則之一部耳。”其自注云：“如公羊、穀梁之文乃近人襲自珍文，多用意動、致動。世人頗有喜其奇崛者。”（《國文法草創》）根據陳氏的看法，從語法角度看，使動、意動自有規律可循。有些在使動、意動方面使用得好的字，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當然，從修辭角度看問題，那是另外一回事。大家熟悉的王安石《船泊瓜洲》“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其中“綠”字，從修辭角度看，確實不錯。楊樹達先生《漢文文言修辭學》說：“綠字具體，使人印象深刻，故佳。”王安石用“綠”字，是形容詞轉使動，王安石“其實不外領解此等規則之一部耳”，又有什麼奇怪？何況，用“綠”字做使動詞，在古詩中進行修辭，也並非自王安石始。唐朝有一個名叫丘為的和尚，其詩《題農父廬舍》“春風何時至？已綠湖上山”中已經這樣用了。唐朝其他詩人這樣的例子也有。如：李白《侍從宜春苑奉詔賦》：“東風已綠瀛洲草，紫殿紅樓覓春好。”錢鐘書《宋詩選注》云：“王安石的反復修改是忘記了唐人的詩句而白費心力呢？還是明知道這些詩句而有心立異呢？他的選定“綠”字是跟唐人暗合呢，還是最後想起了唐人詩句而欣然沿用呢？還是自覺不能出奇制勝，終於向唐人認輸呢？”總之，我們要實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評價王安石的這個“綠”字。如果單純從語法角度看，僅僅是形容詞用如使動。

使動用法出現很早，甲骨文時代已經有這種語言現象了。《殷虛書契》：“丁鼄在𠂤人。”即“丁使在𠂤之人歸”。𠂤音 duī，俗作堆。《殷虛書契後編下》：“不其來象。”即“不使象來”，不把象送來。

使動理論在平時教學過程中很有用。《治平篇》：“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使人出生。”“生人”，即“使人出生”。生，使動詞。同一篇文章的古書異文材料已很能說明問題了，可是中學課本竟注成“生人，出生人口”，人口變成天地生的了。學習和掌握使動理論，便可以辨別這樣的注釋是否正確。

“生人”是使動式，古漢語常用；“使人出生”是使成式，現代漢語常用。使動式和使成式的關係是什麼？先舉例說明：

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荀子•天論》）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荀子•天論》

“本荒”句是說農業生產荒廢，而使用、開支又揮霍浪費，那麼蒼天也不能使人富裕起來。“富”的主語是人而不是天。

下一句“天不能貧”，“貧”的主語不是天。“貧”的動作由誰發出？是賓語“之”，代人。補出便是：“則天不能貧（之）”。這個“貧”字裡，就含有一個“使”的意義。用使成式表示，就是“則天不能（使之）貧”下面試將上兩句使動式和使成式進行互換（以等號表示），藉以加深對使動的語言性質的理解。

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 （使成式）

＝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富之 （使動式）

＝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富 （使動式）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 （使動式）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之 （使動式）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使之貧 （使成式）

同理，下面《史記•廉藺列傳》裡兩例也可互換：

不如因而厚遇之，使歸趙 （使成式）

＝不如因而厚遇之，歸趙 （使動式）

＝不如因而厚遇之，歸之趙 （使動式、雙賓語）

＝不如因而厚遇之，歸之 （使動式）

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 （使動式）

＝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趙 （使動式、雙賓語）

＝卒廷見相如，畢禮而使之歸 （使成式）

＝卒廷見相如，畢禮而使歸趙 （使成式）

我們還可找些使成式和使動式的例子進行互換的演練。如《荀子•勸學》“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使動式，可換成使成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鞣使之然也”（使成式，可換成使動式）等。演練得越多，就越熟練，就越能舉一反三，以簡馭繁，越能領會彼此互換的原理。這一原理相當重要。它告訴我們，使動詞的語言性質，就是動詞（其實不管是動詞、形容詞，還是名詞用如使動）裡暗含著一個助動詞“使”的概念。“使秦成帝業”（《諫逐客書》）就是“成秦帝業”，“成”包括一個主動詞“成”和一個助動詞“使”兩個概念。含有助動詞“使”的概念的動詞，就叫使動詞。熟練地進行使動式與使成式的互換，也是一種非常有用的基本功。有了這個基本功，就能很迅速、很準確地識別出一個詞是不是使動，就能從理論上領會為什麼在識別使動詞時扯到及物不及物是多麼不可取。

古代注家是怎麼理解和處理使動式的呢？不妨舉一例說明。《國語•吳語》：“君王之於越也，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三國吳人韋昭注“肉白骨”為“使白骨生肉”。注得何其精當！韋昭是用使成式對使動式作注。古人就是這樣準確地交替運用這兩種語法形式來表達“使令”的語法概念的。

5.1.2.1.2 如何區別一個動詞是使動還是不是使動

有的語法著作提出動詞及物與不及物的問題。認為不及物動詞如帶賓語，這個不及物動詞就是使動詞。中學教材也持這一觀點。高中第三冊課本云：“一般來說，凡是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的，多屬使動用法。”這種做法既不科學、實用，也不准確、方便。這是因為：第一，區分一個動詞是及物，還是不及物，有時頗費躊躇，並不容易。第二，不及物動詞帶賓語，固然是使動（如“臣活之”），及物動詞有時也照樣可作使動詞（如“歸之”）。既然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都能作使動，那麼拿它來區分誰是使動，也就失去了意義和作用。這就很清楚地說明及物、不及物問題，不是使動語言性質的關鍵和核心。第三，初學古代漢語的人在鑒別使動詞之前還要先想一想這個動詞是及物還是不及物，是平添麻煩，徒費周折。第四，使動詞的賓語有時省略，一下子還不易覺察，你怎麼斷定它及物還是不及物？如《捕蛇者說》：“譁然而駭者。”譁然而駭（之）者。由於省略賓語“之”，就不大看得出“駭”是使動詞。第五，名詞、形容詞等可以活用為使動詞。名詞、形容詞與不及物動詞更沒有關係。有鑒於此，區別一個動詞是否是使動，完全可以不必拉扯到及物、不及物問題。比較方便、準確的方法，仍然是看這個動賓結構能否變成使成式，能否在動詞裡加進一個“使”字；加得進“使”便是使動，否則就不是。如《赤壁之戰》“可燒而走也”，燒（之），加不進“使”字，“燒”即一般動詞。走（之），使（之）逃跑。裡面有助動詞“使”字。“走”便是使動詞。這種方法根源於使動詞的語言性質，符合使成式、使動式互換的理論。這種方法同時還適用於檢驗形容詞、名詞有沒有活用為使動詞，具有普遍性。

有時使動詞不帶賓語。這種情況很多。如果覺察不出，會增加閱讀和理解的困難。我們可以補出它的賓語。如：

①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之）也。（《荀子•勸學》）

②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之）勿見（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③今以鐘磬置水中，雖大風浪不能鳴（之）也。（《石鐘山記》）

例②“見”，通“現”。使……露面。

使動、意動，從語法角度看，是詞類活用，它擴大了詞的實用範圍；從修辭角度看，使詞義含蓄、凝煉、生動、形象，增強了表現力。陳承澤提出致動、意動以來，將這種語言現象分析為二。但古人在運用時，有時不一定分得那麼具體。這就是今天我們遇到某一個活用的例子時，有時斷定不下是意動還是使動的原因。有些詞，似乎兩者都講得通。如“齊威王欲將孫臏”，“將”字講成“使……為將”、“以……為將”都可以。“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貴”“賤”講成使動、意動都可以。不過，這種兩可的情況並不多，不會妨礙我們對使動、意動的學習和理解。

5.1.2.1.3 使動的現代漢語翻譯

有時從翻譯角度看，好像不是使動。“項伯殺人，臣活之”。活，譯成“救活”不是也可以嗎？為什麼它是使動呢？不少人常常用現代漢語翻譯倒過來套古漢語語法分析，甚至否定古漢語語法分析。這種做法不可取。翻譯有時和語法分析一致，有時不怎麼一致。判斷這個詞是不是使動，只能根據語法關係來進行，而不是現代漢語翻譯。“活”，使……活下來。這是直譯。不能用意譯“救活”來懷疑甚至否定“活”是使動。這是第一。第二，解釋和翻譯使動詞時，最容易犯的錯誤是把賓語也加到裡面去了。例如“活”，是“使……活”，不少人回答問題不嚴密，講成“使之活”。那麼“活之”豈不要講成“使之活之”了？高中第三冊語言知識部分在講到使動詞時講“大王必欲急臣”的“急”，是“使臣著急”；“足以榮汝身”，“榮，使你榮耀”。均誤。急，使……著急；榮，使……榮耀。課本的說解，反映了編者在這些問題上的糊塗觀念和注釋語言的不縝密、不科學。

對於常見的“從”“朝”“降”“敗”這幾個詞，我們還可以根據其他一些標誌和方法進行鑒別是不是使動詞。下面舉例說明：

從

①士卒亦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史記•李將軍列傳》）

②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辨別“從”是不是使動，可以看雙方地位的高低。例①士卒比李廣地位低，“從”當然是一般動詞。例②沛公地位比百餘騎高，“從”便是使動。如果講成沛公“跟隨著”百餘騎，便不成話。

朝

①孟子將朝王。（《孟子•公孫丑》）

②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孟子•梁惠王》）

雙方地位的高低和力量的強弱也是辨別“朝”是不是使動的方法。孟子與王相比，地位低，所以例①“朝”，是一般動詞。例②，齊國當時力量不及秦、楚，卻想使他們來朝拜，“朝”是使動。採用這種方法只有個別例外。《戰國策•燕策》（燕昭王求士）：“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聞王朝其賢臣，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這是郭隗叫燕王放下架子求賢。兩個“朝”是一般動詞，屬於特殊情況。

降

①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史記•魏公子列傳》）

②單于使使曉武，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漢書•蘇武傳》）

區別“降”是不是使動，看鬥爭的情勢和力量的對比。例①講的是秦強趙弱，秦勝趙敗，“降”是一般動詞。例②單于和蘇武力量的對比，鬥爭的情勢不言而喻，“單于投降蘇武”則不可能。“降”是使動無疑。

敗

①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國語•越語》）

②周文敗，走出關，止次曹陽二、三月，章邯追敗之。（《史記•陳涉世家》）

和“降”一樣，區別“敗”的辦法，也是看鬥爭情勢和力量的對比。例①越滅吳。此時越強吳弱，三個“敗”都是使動。凡使動詞“敗”都可以換成一般動詞“勝”。例②第一個“敗”，是一般動詞，第二個“敗”是使動。

但是，如果沒有讀過有關古書，不知道上下文內容，單獨抽出裡面一句話，是很難斷定有關動詞是不是使動的。例如：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左傳•宣公二年》）

如果不知道上下文，很可能有兩種解釋。一是晉侯飲趙盾的酒，“飲”是一般動詞。一是晉侯使趙盾飲酒。“飲趙盾酒”是使動式雙賓語，“飲”是使動詞，讀去聲。如果知道上下文，就會知道應當是後一種解釋。這種嚴重依賴上下文才能鑒別的語例，古書中極少。

5.1.2.1.4 使動詞的來源

使動詞主要來源於名詞、形容詞、動詞和少數代詞。

（1）由名詞轉（這種情況比較多見）

①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諫逐客書》）

古書中常常見到的“北面”（北面而受學、北面而事之）、“南面”（南面而制秦、南面稱孤）、“西面”，後面如緊接動詞的話，這個“方位名詞＋面”形式的動賓結構便做後面動詞的狀語，這個方位名詞總歸是使動。西面，使面朝西。“面朝西”是簡略的說法。

②障百川而東之，回狂瀾於既倒。（《進學解》）

③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中山狼傳》）

“肉骨”，使骨上長肉。“生死”，使死人復生。“生”是動詞作使動。“生死而肉骨”，先秦著作凡三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國語•吳語》。

成語“粉身碎骨”用法同。

（2）由形容詞轉

①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孫子•謀攻》）

譯為：使敵人舉國降服是上策，而用兵破那個國家就差些了。

②坐潭上，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淒神寒骨，悄愴幽邃。（《小石潭記》

③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洛陽伽藍記》）

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的注釋以為“崇門豐室、洞戶連房”是四個偏正結構。細按上下文，這八個字是說明“爭修園宅、互相誇競”情況的，“崇”“豐”“洞”“連”都是使動詞。其中“崇”“豐”是形容詞轉使動。這句大意是：……都把門樓造得高高的，把屋室修得大大的，把內宅的門戶造得很幽深，使房子連著房子。“崇門”等都是動賓結構。

形容詞轉使動的情況，較多地遺留在成語裡。如：端正態度，繁榮市場，鞏固國防，穩定物價，正本清源，富民政策、豐衣足食等。

（3）由一般動詞轉

①莊公寤生，驚姜氏。（《左傳•隱公元年》）

“驚”，使……驚。“寤生”，即難產。古人對“寤生”的理解錯了千年。晉杜預注《左傳》，以為是姜氏睡醒之後，發覺孩子已生下。以寤為睡醒。東漢應昭認為是生而開目能視，以寤為悟。其他諸說尚多，皆屬望文生義，未達其旨。直到明焦竑《筆乘》、黃生《義府》才正確指出寤字乃“牾”的通假字。牾生即倒著生，亦即《史記•鄭世家》所謂“生之難”也。千載疑案，一朝冰釋。

②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邪？（《史記•魏公子列傳》）

“棄之降秦”，猶“棄之降（之於）秦”。“之”，都是代“我”。“降秦”不是動賓，而是動補。“憐”，可憐、憐憫。上古“憐”已可作“憫”用。“獨”，難道。

③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史記•滑稽列傳》）

這一句是難點。不少人把“如”當“像”講。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大家）共同給它裝飾點綴，像嫁女兒一樣的床鋪枕席。”“之”，指“嫁女床席”。此注文句不通順，也不懂“……的床鋪枕席”是什麼意思。今按：如，使動詞，使……到。嫁女不是動賓，而是“被嫁之女”，即下文“女”。“居”是坐的意思。以前中學課本把“共粉飾之”講成“大家一起來裝飾婚嫁的場面”，不妥。裝飾場面的內容是上文的“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這裡的“之”是指女孩。這句大意是：巫祝們一起替這個女孩子打扮，然後把她送到床席上，叫她在上面坐好，接著把床席和女孩子推向河中，讓它漂浮而去。

④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馬說》）

“食”，使……食，餵養。第二個“食”猶“食之”。本文“食之”的“食”也是使動。“食”，飼養、餵養。“飼”是“食”的使動義項的後起字，初中語文說是通假字，不確。

現代漢語裡還保留著不少動詞用作使動的痕跡。如：動人、驚人、喜人、飲馬、驚天地、泣鬼神、飛沙走石、粉身碎骨等。

使動詞一般以單音詞為主，雙音詞較少。為醒目起見，另列例如下。

雙音名詞用作使動：

①（王倫）今者無故誘致虜使，（虜）以詔諭江南為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戊午上高宗封事》）

“臣妾”“劉豫”，都是前有助動詞，後帶代詞賓語，所以轉動。以解為使動較好。這句“劉豫”是專有名詞作使動。在漢語史上，此例很寶貴。先秦有專有名詞用如意動的例子，但未發現專有名詞用如使動的例子。南宋時的這一例，用得相當活。“致”，召來。

雙音形容詞用作使動：

①能富貴將軍者，上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雙音動詞用作使動：

①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史記•陳涉世家》）

使動詞還有從代詞活用而來的。如上面提及的“所系者然也”的“然”，指示代詞活用而來。《詩經•氓》：“二三其德。”“二三”，使……二三。數詞活用而來。“劉豫我也”的“劉豫”，專有代名詞（專有名詞）活用而來。這一現象，一般語法著作未及。

5.1.2.2 意謂性動詞

動詞（主要是名詞、形容詞活用而來的動詞）對賓語有“把……當作……”“以……為……”“認為……是”“視……為……”“覺得……是……”的意思，即人們主觀上認為這個賓語是某種事物，或具有某種事物的主要性狀，這種類型的動詞叫意謂性動詞，簡稱意動詞。

意動也是實詞活用中一項重要內容。古漢語中的以為式和意動式的關係如何呢？對比下面同樣用來表示人的主觀看法的兩種方式：

（李）廣數自請行，天子以為老，弗許。（《史記•李將軍列傳》）

時（趙）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漢書•趙充國傳》）

“以為老”，即“以之為老”，認為他老了。這是一般動賓式中的以為式。“老之”的“老”，即“以為老”，等於上一例的“以為老”三個字。寓“以為”之意於動詞“老”之中。“老之”，即“以之為老”。“老之”，就是意動式。意動式是動詞本身包含“以為”之意。

以為式和意動式互換的實踐源於意動的語言性質。熟練地進行這種互換，既可以加深對意動語言性質的領會，又可以增強識別意動詞的能力。和熟練地進行使成式與使動式互換一樣，這是一項重要的基本功。又如：

衡陽以南為進士者，皆以子厚為師。（《柳子厚墓誌銘》）

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師說》）

“以子厚為師”即等於“師子厚”。“以子厚為師”是以為式，詞組；“師子厚”，“師”字裡包含“以為”之意，“師”是意動。“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即等於“以郯子、萇弘、師襄、老聃為師”。《師說》裡此例“師”便是意動。

意動語言現象出現也很早，甲骨文裡已經有了。《殷契佚存》：“王吉茲卜。”王以茲卜為吉。《殷虛書契》：“餘弗其子婦侄子。”不以婦侄所生之子為子。

同一個詞，在不同的語言環境裡，在不同的語法關係和語法意義的制約下，有時是使動，有時是意動。須依上下文仔細分辨。如：

工師得大木則王喜……匠人斫而小之，則王怒。（《孟子•梁惠王》）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盡心》）

上例“小”是動作的結果，使動；下例“小”是主觀上的感覺，意動。

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孟子•告子》）

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戰國策•齊策》）

意動詞主要來源於名詞、形容詞，從動詞來的極少。

5.1.2.2.1 由名詞活用而來

名詞在上古漢語裡極為活躍，其活躍程度之高，有時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所無法想像的。名詞用如動詞之例，比比皆是；名詞用如意動的情況也不少。甚至專有名詞，乃至人名，都可以用作意動。有人認為“之”“其”在作人稱代詞時，不可活用為稱代第一、第二人稱。如果代第一、第二人稱，就未免“太活”了。這些人似乎對上古漢語“活用”這一特點理解不透。如果知道連人名都可以活用，那還有什麼活用想不通的呢？

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穀梁傳•僖公四年》）

“其人之”，把它當作一般的人。此句猶謂“何以稱他為‘人’，而不稱之為‘侯’”。“人之”，以之為人。“人”，意動。

其稱之秦何？“夷狄”之也。（《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

“夷狄之”，謂貶稱之為夷狄。“夷狄”，意動。

言夫人必以其姓氏，……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穀梁傳•僖公七年》）

“夫人”，指魯僖公夫人成風。舊注引鄭嗣曰：“君以為夫人……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也。”是猶謂君既立之為夫人，故我等只得稱之為夫人也。用“夫人”作意動，先秦實屬罕見，難怪馬建忠驚呼為“奇創”。

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左傳•定公十年》）

武叔欲刺殺魯公若，派刺客用專諸刺殺吳王僚時將匕首藏在魚中獻食的辦法去行刺。刺客從魚腹中拔出匕首便刺。公若驚呵刺客，謂把我當作吳王僚乎？話音剛落，公若被刺。“吳王我”，即把我當作吳王。“吳王”（吳王僚）這個專有名詞竟做了意動，如果馬建忠看到這個例子，豈不要驚呼為“奇創中之奇創”？專有名詞用作意動，筆者遍搜先秦古籍，僅得此例。距《左傳》時代一千多年後的南宋，胡詮《戊午上高宗封事》中有“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句，用專有名詞人名作使動，亦屬空前絕後，奇妙無雙。在漢語史上，一個意動，一個使動，相隔千年，遙相照應。

君君臣臣父父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荀子•王制》）

這也是古書中絕無僅有的一例。十對各自相同的兩個名詞連在一塊，每對的第一個名詞活用為意動。排在一起，真像一串鏈子。大意是：作為大臣，要把國君當作國君對他效忠，作為國君，要把大臣當作大臣加以信任……，餘各類推，不另。

至於普通名詞活用為意動的情況很多。

①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諫逐客書》）

寶，當作寶貝。可寶者，值得當作寶貝的東西。

②鼎鐲玉石，金塊珠礫。（《阿房宮賦》）

這句的語序原是：鐲鼎石玉，塊金礫珠。鐲、石、塊、礫都是由名詞活用來的意動。為了強調賓語鼎、玉、金、珠，再將它們前置。此例經過兩道語法手續。

③甕牖繩樞之子。（《過秦論》）

這句的語序原是：牖甕樞繩之子。分析同上例。

④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或以錢幣丐之。（《傷仲永》）

“賓客其父”，把他父親當作賓客。“稍稍”，漸漸地。“或”有的人。

成語幕天席地（以天為幕，以地為席）、草菅人命（把人命當野草）也是這種用法。

5.1.2.2.2 由形容詞活用而來

①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戰國策•齊策》）

②天下事有難易乎？為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為，則易者亦難矣。（《為學》）

“易”，認為容易；“難”，認為困難。

③單于壯其節。（《漢書•蘇武傳》）

④公子往，數請之。朱亥故不復謝，公子怪之。《史記•魏公子列傳》）

5.1.2.2.3 由動詞活用而來

這種情況極少，許多古漢語著作、語法著作未及。

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定之。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荀子•解蔽》）

“有鬼”認為鬼有。“無有”，以有為無，把有當作沒有。“有無”，把沒有當作有。

一個詞究竟有沒有活用為使動、意動，標準和根據在前面已說過。至於活用後，究竟是使動還是意動，形式上有時沒有什麼區別，所以要細心體會上下文的具體內容才好分辨。不管使動還是意動，表現力強，又非常精練，都是古漢語裡一種重要的修飾手段和突出的語法現象。

5.1.2.3 為動詞

凡是動詞對於賓語含有介詞“為”“為了”之意，謂為動詞的為動用法。也就是說，動詞裡暗含一個介詞“為”的概念。

5.1.2.3.1 分清為動、一般動賓、動補和特殊動賓結構

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報任安書》）

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陶淵明《詠荊軻》）

上例“為知己者死”，即等於“死知己者”。為知己者死，是“為”充當介詞的偏正結構。下例“死知己”，即等於“為知己死”。“死知己”是動賓結構，“死”字裡暗含著一個“為”字。

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史記•陳涉世家》）

“死國”，為恢復我們楚國而死。“死”，為……死，是為動詞。張世祿先生《古代漢語》認為：“國是名詞，用在動詞後面，不作賓語，而作補語。”有的人乾脆說“死國”等於“死於國”，“死於國”怎麼講？這些看法都難於成立。為動式是動賓，不是動補。動補關係有，例如《史記•魏公子列傳》“棄之降秦”，“降秦”不是動賓，而是動補。降秦，即“降之於秦”，“降”是使動。棄之降秦，意為拋棄我，使我投降秦國。“死國”結構不同於“降秦”。就“為知己者死”而論，“為知己者”是修飾“死”的狀語，“為知己者”是介賓結構。如果“死國”等於“死於國”，“於國”這個補語並不能變換位置，當狀語解釋。“死國”應當是動賓，“死”是為動詞。

北向爭死敵。（《報任安書》）

什麼叫“死敵”？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道：“‘死敵’結構同‘死國’。”如果真的相同，“死敵”就變成“為敵人而死”，錯了。“死敵”與“死國”並非一回事。“死國”是為動式動賓關係，而“死敵”是特殊的動賓關係，意為“與敵人拼死”。“死敵”之與“死國”，並非微殊，迥異之處，亦甚明矣，不當搞錯。

今反欲至我，力求不免，我又當死之。（《中山狼傳》）

這個“死之”，倒是真正的動補結構。“死之”猶“死焉”，死在它手中。如果認為“死國”是動補，那麼“死國”之與“死之”，其語法意義之間的差別，究竟如何解釋呢？“死之”也不是動賓，“死”不是為動。《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十三所院校編）卻注“死之”為“為它而死”，視“死之”的“死”是為動，扞格難通。“為狼而死”怎麼講？

見侯生，具告所以欲死秦軍狀。（《史記•李將軍列傳》）

“死秦軍”“死單于”二例，與“死敵”同類。“死秦軍”，與秦軍拚死。“死單于”，與單于決一死戰。都是特殊的動賓結構。

以上只是就與“死”字有關的語法結構來探討“死”作為動詞時的語法性質，以及幾種極易相混的語法形式。由此看來，為動式與動補結構、特殊的動賓結構並不相同，不能混為一談。認為相同，是只顧及外表形式的結果。片面地看重語法形式，是研究語法學的大忌。科學的方法應當是語法形式與語法意義相結合。下面幾例的“死”，都是為動詞：

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孟子•梁惠王》）

“民莫之死”，即“民莫死之”，百姓中沒有一個人為他們的長官效死。本文“死其長”，同。

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史記•管婴列傳》）

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報任安書》）

“死之”，為之而殉身。“死節”，為保持名節而死。下一例是：而世俗之人又不把我與能為保持名節而死的人一樣看待。

五人者，蓋當蓼洲周公之被逮，激於義而死焉者也。（《五人墓碑記》）

“死焉”即“死之”，為義而犧牲。“焉”通“之”之例甚多。

5.1.2.3.2 “為”動詞主要來源於名詞、動詞

（1）由名詞活用而來

①名餘為正則兮，字餘曰靈均。（《離騷》）

“名”，為……起名字。“字”，為……取個字。“名”的後面常帶代詞賓語。遇到這種情況，“名”一般可定為動詞。如“名之者誰”“名之日褒禪”等等。

②廣陵太守陳登得病，胸中煩懣，面赤不食，佗脈之。（《三國志•華佗傳》）

“脈之”，為之切脈。

③嫗，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撫之甚厚。（《項脊軒志》）

“乳二世”，為兩代人餵奶。

（2）由動詞活用而來

①夫人將啟之。（《左傳•隱公元年》）

②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戰國策•趙策》）

例①“啟”，為……開城門。本文“既而悔之”的“悔”也是為動詞。例②“祝”，為，祝福、祈禱。

③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史記•滑稽列傳》）

“粉飾之”，為這女孩子打扮。本文“洗沐之”的“洗沐”也是為動詞。

④黃鶴之飛尚不得過，猿猱欲度愁攀援。（《蜀道難》）

⑤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論積貯疏》）

“受之飢”，為之受飢，因此而受飢。之，代詞，代“一夫不耕”這件事。中學課本注為“句中助詞，沒有實在的意義”誤。

5.1.2.4 動詞用如名詞

動詞用如名詞，是把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變化作為某種事物，讓它處在名詞常處的位置上，使它具有名詞的性質，充當名詞充當的語法成分。其規則與形容詞用如名詞的情況大致相同。

5.1.2.4.1 動詞如處於主語的位置上，有可能用如名詞

翩翩兩騎來是誰？（《賣炭翁》）

“來”，來的人。

5.1.2.4.2 動詞如處於賓語的位置上，有可能用如名詞

（1）作動詞賓語，極為常見。

①燕王吊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戰國策•燕策》）

②穎考叔為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左傳•隱公元年》）

例①“死”，死者。“生”，活著的人。例②“獻”，所奉獻之物。有獻，如視為“有（所）獻”的省略，亦通。

③雖乘奔御風不以疾也。（《水經注•江水》）

“奔”，快馬。

（2）作介詞賓語，極少。

以縛即爐火燒絕之，雖瘡手勿憚。（《童區寄傳》）

“以縛即爐火”，把繩子靠近爐火。

5.1.2.4.3 動詞如果被定語修飾，有可能用如名詞

定語形式頗多。

（1）單獨的動詞用在含有“之”的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百畝之收，不過百石。（《論貴粟疏》）

②前人之述備矣。（《岳陽樓記》）

例①“收”，收成。例②“述”，描述。

（2）單獨的動詞用在代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戰國策。趙策》）

繼，繼承侯爵的後代。

②蓋其又深，則其至又加少矣。（《遊褒禪山記》）

例②“至”，進去的人。“其至”，那些進去的人。不能理解為“其所至”。因為“其所至”代地方了。“其至”與本文“其見”的語法形式不同。

（3）單獨的動詞用在數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一屠晚歸。（《狼》）

“屠”，屠夫。

（4）單獨的動詞用在形容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出師表》）

②黃山當生平奇覽。（《遊黃山記》）

“聽”，聽信忠言的作風。“覽”，美景。

5.1.2.5 動詞用作狀語

動詞修飾動詞謂語，以表示動作行為的狀態（特別是動態）時，這個動詞便是狀語。作狀語的動詞與它所修飾的謂語的關係是偏正，不是並列，也不是連動。這一點往往不大為人留意。

①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齔，跳往助之。（《愚公移山》

第二個“之”前面有三個動詞“跳”“往”“助”。一個賓語前面同時有三個動詞，古書中是不多見的。通過一一檢驗，知道“助之”動賓，“助”是主動詞，謂語。往、助是連動。“跳”是修飾“往”的狀語。怎樣“去”的？跳著蹦著“去”的。“跳往”是偏正。

②吏望見瑜船，馳往白備。（《赤壁之戰》）

“馳”是動詞狀語。“往白”是連動，“白備”是動賓。分析的步驟、方法與上例同。

③肉袒負荊。（《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肉袒”，去衣露出上身。《辭海》解為“去衣露體”，不妥。去衣露體者，裸也。“肉袒”就是袒。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192 頁“肉作狀語修飾動詞袒”，非。

④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史記•項羽本紀》）

“馳”，騎著馬。修飾“之”。“馳之”是偏正，非連動。

⑤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送東陽馬生序》）

“走送之”，跑著把書送給人家。“走”，是修飾“送”的狀語。有的出版物解為“立即送還”，不妥。高中語文注“走”為“趕快去”也不確。“趕快”“立即”強調的是時間概念，不是“走”所表示的情態和形式。“趕快”“立即”的方式也多種多樣，以此解釋“走”，不夠嚴密。“稍”，稍微。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240 頁：“古漢語中‘少’表示‘稍’，而“稍’卻是表示“漸’的意思。”中古以前是這樣，中古以後並不盡然。

動詞作狀語有時會出現比較複雜的情況。這表現在：有時這個動詞是名詞活用來的，也就是說，一個詞活用不止一次。有時是與動詞相關的主謂結構作狀語、動賓結構作狀語、動補結構作狀語等等。

先看名詞活用為動詞再作狀語。

①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左傳•隱公元年》

“隧”，隧道，地洞，第一步，名轉動：挖個地道。第二步，在地道裡，轉地點狀語。這句大意是：如果在地上一直挖到有水的地方，然後再挖個地道，並且在地道裡相見，誰說不對？

②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而送之。（《戰國策•燕策》）

“白衣冠”，名詞。第一步，轉動，穿白衣，戴白帽。第二步，轉狀語，穿著白衣，戴著白帽，修飾“送”。

③操軍吏士皆出營立觀，指言蓋降。（《赤壁之戰》）

“指”，手指。第一步，用手指，名轉動。第二步，動轉狀，用手指指著。修飾“言”。《陳涉世家》“指目陳勝”，猶言“指陳勝、目陳勝”。指、目都是名轉動。

主謂結構作狀語。這種例子極少。

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史記•陳涉世家》）

“狐鳴”，主謂結構，修飾“呼”。不是“狐”作狀語，而是“狐鳴”作狀語。主語是吳廣。“鳴”的動作是“狐”發出的。應譯成“像狐狸叫一樣喊道……”。不能理解為“像狐狸一樣叫喊道……．”。這種類型的語法關係確實比較難分析。請試比較這個句子：“有狼當道，人立而啼。”（《中山狼傳》）“人立而啼”的結構和“狐鳴呼曰”相同否？不同。“立”和“啼”都是狼的動作。“人”是修飾“立”的，是單獨的一個名詞作狀語，不是“人立”作狀語。“人立而啼”，像人一樣站著啼叫。語本《左傳•莊公八年》“豕人立而啼”。

動賓結構作狀語。這種形式最常見。

①面山而居。（《愚公移山》）

②高枕而臥。（《戰國策•齊策》）

③側其盾以撞。按劍而跽。（《史記•項羽本紀》

“面山”是動賓，面對著山。“面”是名轉動。高、側是使動。

動補結構作狀語。這種例子很少。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岳陽樓記》）

“先天下之憂”，猶“先（於）天下之憂”。“天下之憂”，是“主之謂”結構，作省略了介詞“於”的賓語。只剩下介詞賓語“天下之憂”，仍然是“先”的補語。“先天下之憂”再以動補的形式作第二個“憂”的狀語。用加線法進行分析，則是：［先〈（於）天下之憂〉］而憂。譯作：在天下百姓憂愁之前就憂愁了。

《史記•項羽本紀》“拔劍撞而破之”的“撞”是不是狀語？不是。“撞而破之”，猶“撞之而破之”。“破”，使動。擊玉斗，並且把它砸碎了。“破”是“撞”的進一步動作，也是“撞”的結果，是補充說明“撞”的。實際上是起補語作用。“而”表遞進和結果。有的古漢語著作認為“撞”是修飾“破”的，正好把話說反了。

《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治鄴）“若皆罷去歸矣。”罷、去、歸是三個動詞連動。散會離開這裡、回家去吧。有的同志認為“罷去”是修飾“歸”的狀語。不妥。

以上說的是活用為狀語的問題。普通名詞、方位名詞、時間名詞和動詞用作狀語，也是以謂語為基準，根據它們在句中的位置和對謂語所發生的關係來確定的。所以，只要它們用在謂語的前面，並對謂語進行修飾，就有可能活用為狀語。

5.1.2.6　　練習（二）

一、圈出活用的實詞，並說明它們的用法：

1．淮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眾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史記•淮陰侯列傳》）

2．今日之議，不得旋踵。群臣後應者，臣請劍斬之！（《漢書•霍光傳》）

3．豕人立而啼。（《左傳•莊公八年》《管子•大匡》《史記•齊太公世家》）

4．舜勤民事而野死，冥勤官事而水死，稷勤百穀而山死。（《國語•魯語》）

5．王（如意）果來，至長安月餘，見鴆殺。（《漢書•周昌傳》）

6．（張倉）德王陵。及貴，父事陵。（《漢書•張倉傳》）

7．太祖累書呼，又敕郡縣發遣。（《三國志•華佗傳》）

8．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乎？（《戰國策•趙策》）

9．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湘夫人》）

10．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共為儀，願陛下官之。（《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

11．項羽欲自王，先王諸將相。（《史記•項羽本紀》）

12．嘗人，人死；食狗，狗死。（《呂氏春秋》）

13．羞當世之世，顯岩穴之士。（《扳任安書》）

14．騰蛟起鳳，孟學士之詞宗。（《滕王閣序》）

15．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漢書•賈誼傳》）

二、翻譯下列句子：

1．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子良兄）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公四年》）

2．秦王為人蜂准，長目，鷙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史記•秦始皇本紀》）

3．越王為人長頸鳥喙。（《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5.1.3　形容詞活用問題

5.1.3.1　區分形容詞活用和省略中心詞

形容詞活用，是實詞活用中的一部分。凡是符合活用一般規律的，都可以視為活用。只要詞性臨時改變，語法作用改變，就是活用了。如“乘堅策肥”，“堅”“肥”原是形容詞，只能作定語或謂語。現在做了賓語，具備了名詞的功能，便活用了。“堅”，是指堅固的車子；“肥”，是指肥壯的馬。有的人不認為是活用，而是省略中心詞。堅，是“堅固的車子”的省略；肥，是“肥壯的馬”的省略。如這麼看，省略更多，實在不勝其省了。更重要的是它混淆了形容詞活用為名詞與真正的中心詞省略之間的界限。真正的中心詞省略是指什麼？請看：

天下苦秦久矣。（《史記•陳涉世家》）

奉辭伐罪。（《赤壁之戰》）

“天下”即是“天下的百姓”，“罪”即是“罪人”。大凡古書中“天下”二字，多半指人，百姓。“天下”、“罪”是省略中心詞呢，還是活用？區分的標準仍然是兩條：詞性臨時改變了沒有？語法作用改變了沒有？改變的，叫活用；未變的，叫省略中心詞。“天下”是名詞，主語；“天下的百姓”還是名詞，主語。“罪”是名詞，賓語；“罪人”還是名詞，賓語。這才是省略中心詞。如果認為“堅”“肥”也是省略中心詞，那麼，理論上如何闡述？它和“天下”“罪”這種情況又如何區別？所以，形容詞如果具有了名詞的語法功能，充當主語或賓語，或者被定語修飾，就應視為活用為名詞。活用為名詞後，作主語的較少，大多數做賓語，尤以做動詞賓語為常見。

5.1.3.2　形容詞用如名詞

在以下情況，形容詞有可能活用為名詞：

5.1.3.2.1　形容詞如處在主語的位置上

①優劣得所。（《出師表》）

②是故聖益聖，愚益愚。（《師說》）

例①“優劣”，好的，差的。“劣”不要講成“壞的”。例②第一個“聖”，聖人；第一個“愚”，愚笨的人。

5.1.3.2.2 形容詞如處在賓語位置上

（1）先看動詞賓語，做動詞賓語的情況是大量的。

①吾與汝畢力平險。

“險”，險阻，高山。

②推賢舉能，抑惡揚善。（《〈後漢書•郭陳列傳〉李賢等注》）

“賢”，賢德之人。“能”，有才能的人。“惡”，壞人壞事。“善”，好人好事。

③與其輕銳倍日兼行逐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輕銳”，輕兵銳卒。“與”，率領。“倍日兼行”，兩天的路程一天走，走得很快。

（2）再看介詞賓語。形容詞單獨作介詞賓語時，也用如名詞，不過不太多見。如：以毒攻毒，以次充好，以少勝多，以大欺小，以強淩弱等。其實第二個“毒”，以及“好”“多”“小”“弱”也已活用為名詞了，作動詞賓語。

5.1.3.2.3 形容詞被定語修飾

（1）單獨的形容詞用在後面有“之”的定語的後面，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亦以明死生之大。（《五人墓碑記》）

②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捕蛇者說》）

③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赤壁之戰》）

例①“大”，重大意義。例②“毒”，危害、苦難。例③“烈”，功業。

（2）單獨的形容詞用在代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

第二個“老”，老人。第二個“幼”，小孩子。前面都有代詞定語“吾”。

②其切如是。（《黃生借書說》）

例②“切”，迫切的心情。前有代詞定語“其”，那種。初中語文注：“切，迫切。”非是。

（3）單獨的形容詞用在數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①義興人謂之三橫。（《世說新語•周處》）

②百廢具興。（《岳陽樓記》）

“橫”，禍害。“廢”，被廢棄的事情。

（4）單獨的形容詞用在形容詞定語後，有時活用為名詞：

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孟子•離婁上》

大老，偉大的老者。“二老”之老，屬於（3）類。

5.1.3.3 形容詞用如動詞

①老老，而壯者歸焉；不窮窮，而通者積焉。《荀子•修身》）

第一個“老”，尊敬。第二個“老”，名詞，老人。“而”猶“則”。第一個“窮”，瞧不起。第二個“窮”，名詞，沒有辦法的人。

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

第一個“老”，因為帶賓語，用如動詞，尊敬。第二、三個“老”，名詞，老人。“幼吾幼”句語法形式相同。“以”，遞進連詞，並且。“及”，擴大到。

③親賢臣，遠小人。（《出師表》）

④西人長火器而短技擊。（《馮婉貞》）

⑤空中而多竅。（《石鐘山記》）

“遠”，遠離。“長”，擅長；“短”，不擅長。“長火器”，猶“長（於）火器”，在槍炮方面占上風。“短技擊”，猶“短（於）技擊”，在技擊方面，他們就不行了。“空”，打空。

形容詞用如使動詞、意動詞的內容見上“動詞活用問題”部分。

5.1.4 數詞

《漢語史稿》493 頁；數詞作為基本詞彙，起源較晚。數目概念的形成，應是文化相當發達以後的事。有的數目字是從別的字借來的（如“萬”，《字林》：“萬，蟲名”。）數詞的出現，至少要在名詞、動詞出現之後。甲骨文裡已有不少數目字。

5.1.4.1 零數、零位表示法

①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尚書•堯典》）

②鄒忌修八尺有餘。（《鄒忌諷齊王納諫》）

③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鴻門宴》）

④一百零八。一百八。百八。一百單八。

助詞“有”用於整數與零頭之間。相當於“又”。又、有二字同屬匣母之韻，故得常通。古人一、十、百、千……位的數字，如果是“一”，這個“一”經常不寫。如例③“卮酒”，即“一卮酒”。一小杯酒。《水滸》上一百零八將，可以講成“一百八”（不是一百八十）、“一百單八”（即一百零八）。

5.1.4.2 序數表示法

①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報任安書》）

②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史記•萬石君列傳》）

③當是時，楚兵冠諸侯。（《史記•項羽本紀》）

④河間王琛最為豪首。（《洛陽伽藍記》）

⑤桂林山水甲天下。

“太上”，第一。“其次”，第二；“其次”，第三……。例②“次子”，第二；“次子”，第三……。例③“冠”，為……第一。例⑤“甲”，為……第一。記年、月、日不用“第”。如二月、三月，不稱第二月、第三月。

⑥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史記•賈誼列傳》）

用“第”表順序，西漢已經有這種用法了。

⑦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⑧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邪，則必以惡聲隨之。（《莊子•山木》）

⑨一戰而舉鄗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史記•平原君列傳》）

此三例“一”“再”“三”都是序數詞，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意思。“再”的“第二次”用法始於先秦，毋庸置疑。王力《古代漢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等著作認為先秦“再”不能當“第二次”講，到中古才有這種用法的觀點是不能成立的。這個問題在《辭彙篇》中讀詞義的時代性時已討論過。

5.1.4.3 分數表示法

5.1.4.3.1 母數、子數之間沒有區別的字

①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記•陳涉世家》）

②今與吾居者，十無一焉。（《捕蛇者說》）

5.1.4.3.2 母數、子數之間用“分”或“之”隔開

①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左傳•隱公元年》）

②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史記•天官書》）

“參國之一”，國都城牆的三分之一。“三分二”、三分之二。

5.1.4.3.3 母數、子數之間用“分”和“之”一同表示

①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孫子•謀攻》）

②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管子•輕重戊》）

③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同上）

這三例是現代漢語分數表示法的最早源頭。

5.1.4.4 約數表示法

5.1.4.4.1 取整數表約數

①《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為政》）

②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年。（《史記•孔子世家》）

三百零五篇，言“三百”。不足五百年，言“五百年”。

5.1.4.4.2 用表約數的詞“可”“許”“所”等表約數

①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漢書•張騫傳》）

②從弟子女十人所。（《史記•滑稽列傳》）

③潭中魚可百許頭。（《小石潭記》）

④高可二黍許。（《核舟記》）

可，大約。用於數詞前。許，大約。用於數詞後。許、所二字同為喉音、魚韻，故常可通。“所”表約數也用在數詞後。“可”與“所”“許”的位置不可顛倒。例如例④不可以寫成“高許二黍可”。這是古人用語習慣決定的，約定俗成了。“可”與“所”“許”的關係是喉牙聲轉，魚歌旁轉。

5.1.4.4.3 用“且”“將”“強”等字表約數

①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孟子•滕文公》）

②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愚公移山》）

③賞賜百千強。（《木蘭詩》）

④不下萬人。（《赤壁之戰》）

且，將也。將，且也。且，將互通，是因為同為齒音，魚陽對轉。

5.1.4.4.4 連用兩個數詞表約數

①今臣之刀十九年矣。（《莊子•庖丁解牛》）

“十九年”，十年九年，十年左右。

5.1.4.5 虛數表示法

清揚州學派學者汪中（字容甫）《述學•釋三九》：“凡一二之所不盡能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是。”汪氏發明此說以後，過去泥於數字而難於解釋的問題都迎刃而解了。如：三思而行、九死一生、九霄之上、九泉之下、十八層地獄，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同行十二年、策勳十二轉等等。

有的數詞是實指，可依史實辨明。如“退避三舍”（《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在外十九年矣”（同上）、“蘇武牧羊十九年”等等。

5.1.4.6 問數表示法

年幾何矣？（《觸龍說趙太后》）

5.1.4.7 數詞作定語

①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尚書•召誥》）

②子墨子曰：“請獻千金。”（《墨子•公輸》）

③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孟子•萬章》）

例①數詞作定語，用在中心詞之後，是漢語最古老的形式之一。

5.1.4.8 數詞用如名詞

如果數詞確定用在主語或賓語的位置上，有可能用如名詞：

①命誇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厝朔東，一厝雍南。（《愚公移山》）

②今其室十無一焉。（《捕蛇者說》）

③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紅樓夢•第四回》）

例①，一座山……，另一座山……。主語。例②“十”，十家。主語。“一”，一家。賓語。例③“一”，一家，主語。

5.1.4.9 數詞用如動詞

①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詩經•氓》）

②深固難徙，更一志兮。（《橘頌》）

③固知一生死為虛誕，齊彭殤為妄作。（《蘭亭集序》）

④騏驥一躍，不能十步。（《荀子•勸學》）

⑤朝暉夕陰，氣象萬千。（《岳陽樓記》）

例①“二三”，使動詞。“二三其德”，使其德三心二意。例②“一”，堅定。例③“一”，統一，一致。例④“十步”，跨十步。例⑤“萬千”，千變萬化。

5.1.5 量詞

大量而豐富的量詞的存在，是漢語的基本特徵之一。漢語量詞春秋期間開始萌生，戰國以後多見。量詞多由名詞、動詞借用而來。

5.1.5.1 物量表示法

①子產以帷幕九張行。（《左傳•昭公十三年》）

②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左傳•隱公元年》）

③一介嫡女，掃箕帚。（《國語•吳語》）

④一介之使。（《史記•廉藺列傳》）

⑤黃四娘家花滿蹊，千朵萬朵壓枝低。（杜甫《江畔獨步尋花》）

5.1.5.2 動量表示法

①人一能之，己百之。（《禮記•中庸》）

②駑馬十駕，功在不舍。（《荀子•勸學》）

一，一次。百，百次。“十駕”，駕十次。“次”一般不用。

5.2 虛詞

5.2.1 代詞

代詞，古漢語歸虛詞，現代漢語歸實詞。其原因上面已有陳述。什麼叫代詞？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云：“代字（代詞）所以代名當以能獨立用為原則。”代詞就是所用來稱代人和事物名稱的詞。作為人類的基本詞彙，代詞當是比較後起的。因為所有的代詞都沒有本字，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字。

代詞分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無指代詞。

5.2.1.1 人稱代詞

人稱代詞分第一人稱代詞（自稱）、第二人稱代詞（對稱）、第三人稱代詞（他稱）。

5.2.1.1.1 第一人稱

第一人稱代詞主要有我、吾、餘、予。

我	疑母歌韻	魚歌旁轉
吾	疑母魚韻	
余	喻四魚韻	
予	喻四魚韻	

四字在音理上靠得很近，有的甚至同音。所以常可互用。我、余、予使用範圍很廣，可以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

“吾”東周以後開始大量使用。《爾雅•釋詁》：“吾，我也。”“吾”的情況有點特殊，即一般作主語，極少作賓語。

①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漢書。高帝紀》）

②予我千金，吾生若。（《獄中雜記》）

處於賓語位置上的“我”能與處於主語位置上的“吾”調換位置嗎？不行。

“吾”作賓語在先秦極為罕見。

①雖可以免吾，其若諸侯之事何？（《國語•魯語下》）

漢以後作賓語開始多見了：

①松子久吾欺。（《贈白馬王彪》）

②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師說》

乎，通“於”，介詞。

但是在否定句中，“吾”作賓語不受限制，如“不吾知”“吾以也”（《論語•先進》），“莫吾知”（《涉江》）

余、予一般通用。但由於使用習慣，古代作家或有偏好。如《左傳》用“余”不用“予”，《論語》用“予”不用“余”。

①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左傳•宣公十五年》）

②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

第一人稱代詞還有卬、台、朕。“卬”“台”多用於《尚書》。“朕”在秦始皇以前，人人都能用。屈原《離騷》“朕皇考曰伯庸。”秦始皇用為皇帝的自稱以後，使用範圍大大縮小了。

5.2.1.1.2 第二人稱

第二人稱代詞主要有女、乃、汝、而、若等。

女、乃——泥母。

汝、而、爾、若——日母。

在上古皆泥母。所有的第二人稱代詞都是泥母字，一般都可以互通。只是“而”“乃”一般作定語，不充當主要成分主語和賓語。

①乃元孫不若旦多才多藝。（《尚書•金縢》）

②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③張儀為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爾城！”（《史記•張儀列傳》）

④漢王曰：“吾與若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亨乃翁，幸分我一杯羹。”（《漢書•項籍傳》）

《史記•項羽本紀》“汝”作“若”“乃”作“而”。

⑤業根！死期至矣！而翁歸，自與汝復算耳！（《促織》）

⑥爾其無忘乃父之志！（《伶官傳序》）

“而”作主語的例子極少。

①抑而強與？（《禮記•中庸》）

而，你。主語。鄭玄箋：“而之言女也。”

②宋有澄子者，亡其緇衣，順塗以求之。見婦人衣緇衣焉，援之而弗舍，曰：“而以是償我矣。”婦人曰：“公雖亡緇衣，然此吾所自為者也。”澄子曰：“而弗如速以償我矣！我昔所亡者，紵緇也；今子之所衣者，單緇也。以單緇而當我之紵緇也，而豈有所不得哉？”（《子華子》）

加點的三個“而”居然就作了主語。子華子，戰國魏人。

“你”出現於唐代，由“爾”發展而來。近代的“您”“儂”等也都是泥母字。

5.2.1.1.3 第三人稱

第三人稱代詞主要有其、之，都屬之韻。彼，歌韻。第三人稱代詞比第一、二人稱出現得晚。其、之除了代人，還可以代事、代物。在代事、代物時，徑稱代詞。由於其、之同屬之韻，有時可通。

項王乃疑範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史記•項羽本紀》

之，猶“其”，作定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作“奪其權”，不妥。不應擅改原文。《漢書》亦作“奪之權”。朱星《古代漢語》認為是雙賓語。非。

“其”“之”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可作小主語、定語，而“之”般不作主語，少數作定語，多數作賓語。作定語的“之”還可以是指示代詞，詳後。

當此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書•開塞》）

這兩個“其”不可換成“之”。“之”作小主語的情況很少見，而且必須在充當賓語的主謂結構中，但不做獨立句的主語。

①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左傳•襄公十四年》）

②（史可法）被執至南門，和碩豫親王以先生呼之，勸之降。（《梅花嶺記》）

“其”有時等於一個小主語“其”＋取消獨立性的助詞“之”。詳後。

“其”作為第三人稱代詞是否可以作獨立句主語？王力、呂叔湘等先生認為第三人稱主格代詞先秦還沒有出現。實際情況不是如此。先秦時期，“其”作獨立句主語的例子約有十條。如：

①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詩經•氓》）

②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左傳•文公三年》）

除了“其”以外，先秦第三人稱“彼”也有作主語的例子：

①彼竭我盈，故克之。（《左傳•莊公十年》）

②彼實構吾二君。（《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例①“彼”代齊軍。例②“彼”，代秦國孟明等三將。“彼”確實處於主語的位置上。

有的人連中古的“其”作主語也不承認。

①操雖托名漢相，其實漢賊也。（《赤壁之戰》）

②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乎！（《岳陽樓紀》）

例①曹操雖然名義上是漢朝丞相，他實際上是漢朝的奸臣。有的出版物講成“他的實質是漢朝的奸臣”。“實質”與“奸臣”不能構成判斷關係。例②“其”他們（指古仁人）。大學、中學教材都注成“大概”“可能”。均誤。

第三人稱代詞“其”“之”有時活用稱代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條件一般是用於對話或自述的語言環境裡。

第一人稱：

①（重耳）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②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左傳•宣公二年》）

例①“其”，是重耳對楚王講話時的自稱。不稱自己名，而用“其”，婉轉，有禮貌。此例是“其”作主語並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的最早語例。例②，晉靈公（文公之孫）殘暴無道，士季（名會，隨會）和趙盾在商量如何勸諫。第一個“之”，代我們。第二個“之”代我。此例是“之”活用稱代第一人稱，並既表單數又表複數的最早語例。

③退而甘食其土之有。（《捕蛇者說》）

④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邪？（《史記•魏公子列傳》）

例③“其”，我的。例④“之”，我。

第二人稱：

①田植子（謂晏子）曰：“君賜之卿位以顯其身，寵之百萬以富其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②故以為其愛不若燕后。（《戰國策•趙策》）

③（荊軻）箕踞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戰國策•燕策》）

例①“之”，你。“其”，你的。都代晏子。例②“其”，指太后。例③“之”代秦王，你。

“他”原指別的、別人、其他，晉末以後才引申為第三人稱代詞。

①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

②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鴻門宴》）

③還他馬，赦汝罪。（《後漢書•方術傳》）

④他自姓刁。（《晉書•張天錫傳》）

例①“他”，別的。例②“他”，別的。例③“他”，他的。只有例④“他”才是處於主語位置上的第三人稱代詞。這是“他”作第三人稱代詞並作主語的最早例證。

5.2.1.1.4 人稱代詞的謙卑、禮貌形式

稱對方以字或官名。

或顯其美德，或表示親切，或表示尊敬。君、公、先生、長者、夫子、丈人、卿、閣下、足下、子、吾子、上、陛下、左右、執事、侍者、從者。

“先生”一詞出現於戰國中期。“丈人”到唐柳宗元文始用作“岳父”代稱（見“辭彙篇”有關部分）。“子”在孔、墨時代開始用作尊稱。“吾子”比“子”還要親切。

對己稱名，或以其他謙詞表謙卑。某、鄙人、愚、僕、下走、牛馬走、臣、婢子、妾、小的、小人、不才、下官、在下、寡人、孤、不穀。

“臣”在西漢前，不僅表君臣之臣、大臣自稱，還可以當“我”講：“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鴻門宴》）

5.2.1.1.5 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

古漢語裡人稱代詞基本上單複同體。如“女”，可以表單數“你”，也可以表複數“你們”。儘管如此，也有不少表複數的用語：

（1）之屬、之徒、之輩、之倫、之族、之流……

（2）輩、曹、儕、屬……

（3）諸君、諸公、公等……

（4）們、每、滿、懣、門……唐語體文弭、偉……都是唇音字。“們”始見於宋代。元明時用“每”。《通俗篇》三十三“們”字條：“北宋時先借懣為之，南宋別借為們，而元時又借為每。”

5.2.1.2 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一般分為近指、遠指。

近指主要是：齒音字：此、茲、斯；舌音字：是、之；若，爾、然；牙音字：其。

遠指主要是：唇音字：夫、彼。

近指、遠指的分別有時不是很嚴格的，有的既可以近指，也可以遠指，看具體語言環境決定。

茲（z）、此（c）、斯（s）同為齒音，所以可以互用。如“而母立於茲”（《項脊軒志》）中“茲”也可以寫成“此”“斯”。“逝者如斯”（《赤壁賦》）中“斯”也可以寫成“此”“茲”。

“此”有時不是指示代詞。《毛遂自薦》：“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此，猶今也。時間名詞。說見楊樹達《讀〈左傳〉》。有的教材注為“近指代詞”，誤。《鴻門宴》：“此迫矣。”此亦猶“今”也。

由於舌音與齒音的發音部位一樣，只是發音方法不同，所以“是”“之”與“茲”“此”“斯”也可以互用。“是以”即“因此”。“逝者如斯”也可以寫成“逝者如是”。“均之二策，寧許以負秦曲”（《史記•廉藺列傳》）的“之”也可以寫成“茲”“此”“斯”或“是”。

“之”作定語，最早出現於《詩經》“之子於歸”等。先秦《莊子》《呂覽》、西漢《史記》等古籍偶或用之，魏晉以後很少見。

舌音中泥母字“若”“爾”“然”作指示代詞多為近指。“若”一般作定語，“爾”“然”一般作謂語。

①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子•梁惠王上》）

②君爾妾亦然。（《孔雀東南飛》）

“夫”用在句首、句中，一般是語氣詞，兼有輕微的指示代詞作用，所以也有人歸在指示代詞內。輕讀、陽平調，作定語。可不譯。或譯為“那”，“那些”。極少數“夫”可作主要成分，是地地道道的指示代詞，讀陰平，不輕讀：

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離騷》）

“用夫”即“因此”。“夫”作賓語。

句末的“夫”純粹是語氣詞，陰平、輕讀，猶重唇音字“吧”。“逝者如斯夫”，“夫”猶“吧”。

5.2.1.3 疑問代詞

分兩組。

一、誰、孰——同讀齒音，以代人為常。“誰”使用壽命最長。從《詩經》時代至今沿用。

①誰謂爾無羊？（《詩經•小雅•無羊》）

②雹之為災，誰能御之？（《左傳•昭公四年》）

“誰”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孰”一般作主語，作賓語的例子極少。

①誰為為之？孰令聽之？（《報任安書》）

二、何、胡、曷、害、奚——喉音匣母

安、焉、惡——喉音影母

第 2 組以代事、物、地、原因為主。這幾個字一般都可互相通用。如果對其中不常見的疑問代詞感到不習慣，徑可以“何”字代替。

①害浣害否？歸寧父母。（《詩經•葛覃》）

②治國最奚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③沛公安在？（《鴻門宴》）

④且焉置土石？（《愚公移山》）

⑤國胡以相恤？（《論積貯疏》）

比較特殊的是“惡”，它一般要在後面粘上一個“乎”（等於“於”，介詞）。《公羊傳》何休注、《禮記•檀弓》鄭玄注並云：“惡乎猶於何也。”也有的不粘“乎”，粘“在”。

①天下惡乎定？曰：定於一（《孟子•梁惠王上》）

②學惡乎始？惡乎終？（《勸學》）

③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上》）

疑問代詞作賓語時一般要前置，在先秦尤為嚴格，極少例外。除了作賓語之外，還可作主語、定語。

疑問代詞不可作狀語。作狀語的是疑問副詞。王力《古代漢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等很多著作不加區分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統稱為疑問代詞，還說疑問代詞可作狀語。疑問代詞可以作狀語，其他代詞是不是也可以作狀語？疑問代詞作狀語，根據是什麼？理論上無法論證，在解決語言現象時容易產生歧義。

①麋何食兮庭中？蛟何為兮水裔？（《湘夫人》）

②侯生曰：“公子畏死邪？何泣也？”公子曰：“晉鄙嚄唶宿將，往恐不聽，必當殺之，是以泣耳，豈畏死哉！”（《信陵君竊符救趙》）

例①“何食”，如果是“何食”，“何”就是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何食”問的是吃的對象，吃什麼；如果是“［何］食”，“何”便是疑問副詞。“何食”問的是吃的原因，為什麼吃。聯繫下文“何為”，可知“何食”應為“［何］食”，“何”是疑問副詞。例②“何泣”，如果是“何泣”，“何”就是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何泣”問的是哭的對象，哭什麼。如果是“［何］泣”，“何”便是疑問副詞。“何泣”問的是哭的原因，為

什麼哭。聯繫下文“是以”，可知“何泣”應為“［何］泣”，“何”是疑問副詞。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能不分嗎？如果不分，這兩句該如何解釋？所以作狀語的是疑問副詞。認為疑問代詞可作狀語的觀點是不能成立的。

“惡”在作疑問副詞時，後面一般不粘“乎”字。

①棄父之命，惡用子矣？（《左傳•桓公十六年》）

②先生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史記•魯仲連列傳》）

如果疑問代詞與疑問副詞不分，那麼“惡乎（在）”與“惡”也可不加區分了？所以疑問代詞作狀語的觀點是不可信的。疑問代詞和疑問副詞必須分開。

5.2.1.4 【附】兼詞

兼詞半實半虛，歸實詞或者歸虛詞都不盡合理，姑附於此。

所謂兼詞，既兼聲，又兼義，即一個詞等於兩個字的意義，二個字的合聲。常見的兼詞有：諸、焉、曷、盍、那等。

“諸”作兼詞時，用在句中，猶云“之於”；用在句尾，猶云“之乎”。《小爾雅•廣訓》云：“諸，之乎也。”王引之曰：“急言之曰諸，徐言之曰之乎。”

諸、之同為舌頭音；諸、於、乎同為魚韻。“諸”兼“之”的聲和“於”“乎”的韻。

④投諸渤海之尾。（《愚公移山》）

②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梁惠王下》

焉，如用在句中或句尾，有可能是兼詞。訓“於是”（《說文》段注）。“焉”“於”同為喉音（焉，丁聲樹歸影母，唐作藩歸匣母。於，古讀匣母）。“焉”古有二讀。一是於乾切，先韻；一是延知切，之韻。焉、是同為之韻。所以“焉”兼“於”“是”二字之音。

①步餘馬於蘭皋兮，馳椒丘且焉止息。（《離騷》）

②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左傳•莊公十年》）

“曷”作疑問代詞或疑問副詞時，猶“何”。當“何”講是常義。“曷”還可以作兼詞當“何不”講，這是它的特殊義。《古書虛字集釋》269 頁：“曷，何也。害也，或作竭、盍也。《爾雅》郝注：盍，何不也。按：曷為何弗之合聲，故曷字為何不義；曷之聲轉為盍，故盍亦為何不之義。《詞詮》謂盍字何不之合聲，失之。古韻不在之韻，盍在盍部，之盍相去又遠，盍安得為何不之合聲乎？”

裴學海先生的意思是：“曷”是何弗之合聲。今按：曷、盍同為喉音匣母，又同為入聲韻（盍，葉韻；曷，月韻）。楊樹達說“盍”是何不的合聲，當然欠妥，但如說盍為何弗之合聲，則無不可（盍，葉韻；弗，物韻，同為入聲韻）。

曷、盍——“何弗”之合聲。

①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尚書•湯誓》）

②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那，奈何之合聲。

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左傳•宣公二年》）

杜預注：“那猶何也。”《日知錄》卷 32：“直言之曰那，長言之曰奈何，一也。”皮、多、那、何，古在歌部。

“那”也可當“奈”“如”“若”講，同為泥母字：

牢之曰：“平玄（桓玄）之後，令我那驃騎（元顯）何？”（《宋書•劉敬宣傳》）

“焉”有時寫作“之”。這種“之”不是代詞，前面的動詞與“之”的關係是動補，不是動賓。

①請京，使居之。（《左傳•隱公元年》）

②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史記•項羽本紀》）

③始舍於其址而卒葬之。（《遊褒禪山記》）

例①“居之”，猶“居焉”。例②“王之”，猶“王焉”。“之”不是代人。大學、中學教材注釋以為代人，“王之”講成“以他為王”，均誤。例③“葬之”，猶“葬焉”。焉，於之，在那裡。

代詞“之”有時還等於“諸”“焉”。《經傳釋詞》卷九：“之，猶諸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九：“之，猶焉也。”懂得這個道理，在教與學的過程中很有用。

①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孟子•滕文公》）

“注諸海”與“注之江”結構一樣，是雙賓語。根據互文規律，“諸”即“之”。因此解釋要一致。最好不要講成“注之於海”“注之（於）江”。

②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又，公孫丑》）

“改之”即猶“改諸”。此互文材料亦說明“之”即“諸”。“王如改諸”在《風俗通義•窮通篇》中引作“王如改之”。此異文材料也說明“之”即“諸”。《詩經•伐檀》“置之河之干兮”的“之”亦即“諸”。之、諸二字在上古同屬端母，之魚旁轉，經常互通。

③激於義而死焉者也。（《五人墓碑記》）

④謹食之，時而獻焉。（《捕蛇者說》）

“之”“焉”相通之例甚多，有的《古代漢語》卻說它們不能互通，非是。

5.2.1.5　　練習（三）

一、說明下列句中加點的詞的用法：

1．後人哀之而不鑒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阿房宮賦》）

2．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蘇武傳》）

3．以茲悟生理，獨恥事幹謁。（《詠懷五百字》）

4．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史記•管嬰列傳》）

5．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焉也。（《又，滑稽列傳》）

6．為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為取履，因長跪履之。（《又，留侯世家》）

7．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論貴粟疏》）

8．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駑下，使待罪宰相。”《漢書。陳平傳》）

9．（周）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侯乎？”（《又•周昌傳》）

10．師曠曰：“盲臣安敢戲其君乎？”（《說苑•建本》）

11．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左傳•宣公二年》）

12．非夫人之物而強假焉，彼慮人逼取，而惴惴焉。（《黃生借書說》）

13．非再至，焉知其奇若此？（《遊天都》）

14．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師說》）

15．請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以賂虞公，而求假道焉，必可得也。（《呂氏春秋•權勳》）

二、標點下面短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韓非子•和氏》）

5.2.1.6 無指代詞

無指代詞，又叫不定代詞。所謂無指、不定，是說這個代詞所稱代的對象是不肯定的，一般是非特指的。儘管所稱代的對象實際上有所指，但沒有必要明指，也用一個泛指的無指代詞來代表。肯定性的無指代詞，在古漢語裡常用的有“或”“有”“鮮”“多”；否定性無指代詞主要有“無”“亡”“莫”“罔”等。過去人們對“或”和“有”，特別是“有”的研究不能說是充分的、系統的。今天，雖然有越來越多的人對無指代詞“或”的性質和作用有所認識，但是對“有”來說，恐怕還是一個未知的領域。一遇到“有”，總認為是動詞；遇到“莫”，總以為是否定副詞。下面分別進行闡述：

5.2.1.6.1 肯定性無指代詞

或

在句中作主語（所有的無指代詞只作主語，這是區分是否是無指代詞的標誌），表示主語不確定，非特指，或沒有必要特指。無指代詞“或”可以代人、代物、代事，以代人為主。代人時，當“有的人”“有人”“有的”講，代物代事時，當“有的……”講。

①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六國論》）

②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論積貯疏》）

“古之人”，《漢書》王先謙補注：“《呂覽》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

③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岳陽樓記》）

這句是該文中難點之一。“或異二者之為”，即“或異（於）二者之為”。“或”，是指古仁人中的人，就是下文“不以物喜、不以已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人。這裡沒有“或許”“大概”之類的揣測之意。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或”為“副詞，也許”。初中語文注為“或許不同於以上兩種心情。或，近於‘或許’‘也許’的意思”。皆非。

有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句都以“或”作主語，前後呼應，表示列舉：

或以為死，或以為亡。（《史記•陳涉世家》）

例①“或”代人，代人的“或”，有時寫成“或者”，這在中古以後偶見。不能把這種“或者”誤為今之選擇連詞“或者”。雖然隋唐以後“或”“或者”用作選擇連詞比較多見，但以下例句中的“或者”仍是“或”，區分的標準仍然是是否作主語：

①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封建論》）

②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辟，閑廛未盡居也。”（《治平篇》）

“或”作無指代詞時，前面有時有先行詞，對“或”所稱代的對象進行範圍上的限制和內容上的說明。先行詞是“或”的定語，主語仍是“或”。先行詞和“或”用“其中有個人（有些人）……”的形式譯出：

左右或欲引相如去。《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在這裡，需要對“多”（或“鮮”）作一簡述。處於主語位置上的“多”“鮮”究竟是什麼詞？過去似乎無人論及。筆者以為“多”是指“很多人”，“鮮”是指“很少人”，均作主語，屬於無指代詞一類。“或”不與語氣詞“者”組成“或……諸”的形式，而“多”（鮮）後面可以粘上語氣詞“者”。如果有“者”，構成“多……者”形式，一定要講成“很多人……”，不可講成“很多……的人”。

多

①多持女遠逃亡。（《史記•滑稽列傳》）

②遷客騷人，多會於此。（《岳陽樓記》）

“多”，不少人視為狀語，譯為“常常”，不妥。“騷人”，失意的詩人。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初中語文均注為“詩人”，不確。以上兩例後面不粘“者”。

③宜多應者。（《史記•陳涉世家》）

④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為用者。（《史記•陳涉世家》）

這兩例“多”後面粘“者”。上例沒有先行詞，下例有。上例要譯成“會有很多人回應”，不要譯成“會有很多回應的人”。下例，要譯成“士卒中有很多人為他所用”，不要譯成“士卒中有很多為他所用的人”。因為在這裡語氣詞“者”可有可無。

鮮

①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經•大雅•蕩》）

②又隆冬，貧者藉地而臥，春氣動，鮮不疫矣。（《獄中雜記》）

“鮮”，很少人。正處於主語位置上，作無指代詞。上例是說，沒有一個人做事沒有一個良好的開端，但很少有人能夠堅持到最後。“鮮”與否定性無指代詞“靡”正好成為對文。

有

“有”作無指代詞，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但是長期以來不為人所知。人們遇到“有”，總以為是動詞。其實動詞“有”和無指代詞“有”是很容易區別的。動詞“有”後面一般帶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有＋名詞”是動賓關係；無指代詞“有”後面跟的是動詞，“有＋動詞”是主謂關係。“有＋動詞＋者”中的“者”，人們總以為是什麼代詞，解釋成“……的人”呀什麼的，這都是由於長期以來受《馬氏文通》“者”字代詞說影響太深的緣故。下面分別簡述無指代詞“有”的用法。

（1）“有”有時單用，前面沒有先行詞，後面也沒有語氣助詞“者”。這是“有”作無指代詞的最古老的形式。

①十二月會於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左傳•僖公十六年》）

杜預注：“役人遇厲氣，不堪久駐，故作妖言。”

②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墨子•公輸》）

“北方有侮臣”，原本後面沒有“者”字，並不錯。可是清•俞樾認為下有“者”字。（孫詒讓《墨子閒詁》：“俞云‘有侮臣’下脫‘者’字。”）俞氏不知“有”即“有人”，這種“者”是語氣詞。清•王念孫則認為這個“者”字“可有可無”（說見《讀書雜誌》卷五）。雖然王氏不一定確知“有”即“有人”，但他對“者”的認識，確實比俞氏高明。這句是說：北方有人欺侮我（不是“北方有個欺侮我的人”），希望借助你的力量把他殺掉。

③有以文人畫士孤癖之隱明告鬻梅者。（《病梅館記》）

“有”即“有人”，主語。最後那個“者”是“鬻梅者”中的“者”，不是語氣詞。

除了以代人為主之外，“有”還可以代事、代物：

①暴未有以對也。（《孟子•梁惠王》）

②袁人大憤，然未有以報也。（《書博雞者事》）

③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種樹郭橐駝傳》）

例①“有”，有話。有以對，有話來回答。例②“有”，有辦法。例③“有”，有竅門。該文“有問之”即有人請教他，“有”代人。

（2）與“或”一樣，“有”前面也可有先行詞，對“有”進行範圍和對象上的限制和說明。

①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左傳•成公十年》）

②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赤壁之戰》）

（3）“有”也可以並用，前後相應，表示列舉：

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孟子•告子》）

（4）“有”代人時，有時表面上也雖然是泛指，但實際上有所指：

①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史記•秦本紀》）

據《鄭世家》云，此人是鄭司城繒賀。

②有識其手書。問之人，果偽書。（《史記•孝武本紀》）

《史記•封禪書》作“天子識其手書”。《漢書•郊祀志》作“天子識其手”。由此可知，這裡的“有”，有人，即“天子”，指漢武帝。

③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殤上壽。（《漢書•司馬遷傳》

據《漢書•李廣蘇建傳》稱，這個使者是陳步樂。使，使者。

（5）“有……者”問題。東周以後，無指代詞“有”的後面經常粘附一個語助詞“者”，以幫助表達某種語氣。

試比較《列子•天瑞》中兩個句子：

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無所寄，廢寢食者。

又有憂彼之所憂者，因往曉之。

上例“有人……者”中“者”系語助，已自不待言，“有人“即相當於無指代詞“有”。同理，下例“有……者”中的“有”亦即“有人”，是無指代詞，“者”系語助亦應無疑。如果視“者”為“所憂者”中的“者”，也與“有”字無涉。筆者根據對無指代詞發展史的研究，確認這種語助詞“者”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去掉它，於文義無礙。切勿以為“有”是動詞，“者”是什麼代詞。下面根據“者”所表達的語氣，分類陳述：

①有不見者，三十六年。（《阿房宮賦》）

②城之破也，有親見忠烈青衣烏帽，乘白馬，出天寧門投江死者，未嘗殞於城中也。（《梅花嶺記》）

“有不見者”即“有不見”，有的宮婦沒見過秦王。“城之破也”是時間狀語。青衣烏帽，名轉動。這兩句“有”，代人。

③故事有決無可疑者，則天道變化，不主故常是已。（《察今》）

所以事情有的決沒有什麼值得懷疑的，只是自然界的規律在變化，有時不按常例罷了。“有”，代事。

④其松猶有曲挺縱橫者。（《遊天都》）

山上松樹還有的長得彎曲，有的長得挺直，有的枝葉縱橫。“有”，代物。

以上各句中的“有”均為無指，“者”是表示肯定語氣之語助。此類句型，一律准此，否則必誤。

①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為戮乎？（《左傳•成公二年》）

以前有的教材把本文中的“觸龍”寫作“觸讋”。《史記•趙世家》作“觸龍”。據清•王念孫考證，“觸聾”系“觸龍言”之誤。（因豎寫關係。說見《讀書雜誌》）《馬王堆漢墓帛書》正作“觸龍”。地下發掘的材料驗證了王念孫的分析是正確的。

②自古賢人，未有及公子者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以上各句中的“有”均為無指“無有”“未有”均為“沒有人”。“者”是表示否定語氣之語助。此類句型，一律准此，否則必誤。

①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戰國策•齊策》）

②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捕蛇者說》）

③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孟子•梁惠王》）

這是一個假設複句。“有……薪”是分句，“則……乎”是主句。因此“曰”後不應有冒號；“輿薪”後應打逗號，且在下引號之外。常見各種出版物均在“曰”後打冒號，“輿薪”後打句號，且在下引號之內。均誤。長期以來造成這些錯誤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不了解“有”和“者”的語言性質。

以上各句中的“有”均為無指，“者”是表示假設語氣之語助。這種前面分句末尾有表假設語氣的語助詞的例子，下面表結果的主句開頭往往有“必”“則”等詞語與之呼應。翻譯時，應譯為“如果有人……，那麼（就）……”，而不能譯成“有……的人，……”。凡此類句型，一律准此，否則必誤。例①應譯為“如果有人再說什麼叫長安君去做人質，我老太婆就一定把唾沫噴在他臉上！”例②譯為“官府進行招募，如果有人能捕到這種毒蛇，就抵銷他的賦稅。”例③要譯成“如果有人對大王報告說……，那麼大王同意他的話嗎？”

這種句型中的“有……者”，常為假設之辭，用以譬喻，或進行分析，如果前面假設分句再冠以“苟”“苦”“今”“如”之類的假設連詞，與表假設語氣的“者”共同表示假設之義，那麼假設的意味就更加明顯：

①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韓非子•五蠹》）

②若有作奸犯科及為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出師表》）

③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殷，憂之太勤。（《種樹郭橐駝傳》）

④如有妄行出入及高言大語者，斬之！（《失街亭》）

有時主語“有”省略，“者”仍然是表假設之語助。例如：

①（ ）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史記•趙世家》）

②（ ）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史記•項羽本紀》）

③吾攻趙旦暮且下，諸侯（ ）敢救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史記•魏公子列傳》）

④（ ）敢諠狼方向者，有如此韄！（《中山狼傳》）

例①“有”，《史記》省，《戰國策》不省。此古書異文材料可證。例②是說如果有人（誰）……，就可以在那裡稱王。不要講成“……的人，……”。王之，猶“王焉”。“之”猶“焉”。焉，於之，“之”代地點。《漢書•項籍傳》正作“先入關者王其地”。不要把“王之”講成“以他為王”。

以上講“有……者”中的“有”是無指代詞，主語，“者”是語助詞，這些都很重要。如果視“有”為動詞，“者”是什麼代詞，就會陷入傳統的錯誤中去。“有”是無指，這種“者”可有可無。“有”就是主語，“者”僅是語助詞。

（6）如同無指代詞“或”一樣，無指代詞“有”的前面有時出現一個先行詞，對“有”指代的範圍和對象進行限制和說明。先行詞表示全體，“有”表示部分。先行詞是“有”的定語，“有”是主語。

①楚人有涉江者。（《呂氏春秋•察今》）

②鄭人有買履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③客有吹洞簫者。（《前赤壁賦》）

請注意，“楚人有涉江者”是一個句子，不是詞組。“者”是表陳述語氣的語氣詞，不譯。不是什麼“……的人”。“楚人有”直譯為“楚人中有個人”，意譯為“有個楚國人”。意譯中的“有”是動詞。不少同志把“楚人”這個先行詞當作主語，“有”是動詞，“涉江者”當作賓語。還有人把“涉江者”看成“楚人”的後置定語。所有這些看法都有代表性，都是由於不明白“有”和“者”的詞性而誤。

先行詞和“有”之間有時插進別的成分，“有”甚至省去，這種現象，在古漢語中都是常見的。

①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赤壁之戰》）

②群臣吏民（ ）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戰國策•齊策》）

這兩例中的“者”，都是表假設之語助。

（7）由於“或”“有”二字上古同為匣母，韻部又對轉，故常可通。在作無指代詞時，“或”和“有”的最主要區別，就是“或”後面不粘語助詞“者”，構成“或……者”形式；而“有”後面可以粘“者”字。對比下面這組古書異文材料就可以瞭解這一點：

①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不受。（《左傳•襄公十五年》）

②宋人有得玉者，獻諸司城子罕，子罕不受。（《新序•節士》）

“或”是“有人”，“有”還是“有人”，“有……者”非“有的人”。“有……者”即等於“或……”，實在毋可置疑。對比下面這組對文材料同樣可以瞭解這個道理：

今之高爵顯位，一旦抵罪，或脫身以逃，不能容於遠近，而又有剪發杜門、佯狂不知所之者，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五人墓碑記》）

“或……”即等於下面“有……者”結構。或、有都是無指代詞，“者”是表陳述語氣之助詞。“而”是並列連詞，可譯為“同時”。

有時，“或”與“有……者”並用，都起無指代詞作用，此非常例，僅見於《聊齋志異》，如：

①里人或有買其田者，夜夢神人叱之曰：“此席家物，汝烏得有之！”（《聊齋志異•席方平》）

②世或有謂神仙可以學得，不死可以力致者。（嵇康《稽中散集》卷三）

或，有時。有，有人。此例與上句稍異。

筆者提出“有”後面如果是動詞謂語，“有”便是無指代詞，而不要理會後面有沒有“者”字。如果“有”後面是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有”便是動詞。但語言現象是複雜的，有時必須通盤考慮。

①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論貴粟疏》）

②黔無驢，有好事者船載以入。（《黔之驢》

這兩句“有”後面都連接動詞“賣”“好”，似乎是無指代詞了，其實不然。“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是“者”字結構，相當於一個名詞，作“有”的賓語。“有好事者”情況亦然。“有”都是動詞。所以在區別“有”的詞性時，既要分析有關的語法結構，又要分析其中的語法意義，兩者要結合起來。絕不能孤立、形式地看問題。

5.2.1.6.2　否定性無指代詞

否定性無指代詞“無”“亡”“莫”“罔”“靡”……都是唇音字，放在一起陳述。

從歷史和現狀看，無指代詞的研究是古漢語代詞研究中最薄弱的一部分。就“莫”“無”而言，沒有發現古人給我們留下他們認為是代詞的記錄。“莫”“無”的無指代詞用法，直到《馬氏文通》才開始被提出來。它稱之為“約指代字”，表“無人”之意。二十年代末，楊樹達先生研究了“莫”的無指代詞用法。他稱之為“無指名詞”，“為無人、無地、無物之意”。但是他在論及“莫”後面粘附“者”的形式（莫……者）時又發生了偏差。1963 年楊伯峻先生著文，論述“莫”等字的無指代詞用法，很有意義，惟惜其簡略，且亦未論及“莫……者”中“莫”的詞性。

能不能作主語，是區分無指代詞和否定副詞的最重要的標準。凡是可作主語的“莫”“無”，都是無指代詞。無指代詞“莫”“無”主要用來代人，也可指事、代物、代地。翻譯時，可譯為沒有一個人、沒有一件事、沒有一樣東西、沒有一個地方等等。

（1）“莫”“無”的前面不帶先行詞，後面也不粘附語助詞“者”的情況：

①士大夫終不肯以小舟夜泊絕壁之下，故莫能知。（《石鐘山記》）

②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書•張騫傳》）

③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荀子•勸學》）

④無以滿二十人。（《毛遂自薦》）

⑤方夜中，生人與死人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獄中雜記》）

例②“無”，代人。例③“無”，代辦法。“無以至千里”，即沒有辦法來到達千里之外。“無以”（還有“有以”）不是什麼結構，有的文章認為“無以”“有以”是固定結構，誤。高中語文注“沒有用來……的（辦法）。”應注為“沒有辦法用來……”。例④“無”，沒有辦法。高中課本注：“無以，無從。沒有法子。”大誤。例⑤“無”，代地點。沒有地方。

⑥何曲智叟亡以應。（《愚公移山》）

⑦上察宗室諸竇，毋如竇嬰賢，乃召嬰。（《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例⑥“亡以應”，即“無以應”，即“無言以應”“無言以對”。亡，沒有話。無言。例⑦“毋”，沒有一個人。

（2）“莫”（無……）的後面有時緊跟著一個否定副詞“不”，成為“莫不”（無不）。這是區別“莫”是否是無指代詞的另一個標準。因為一般不會有兩個否定副詞連用（中古以後表擬測用法的“莫不”“莫非”除外）。“莫不”連用是否定之否定，強調的是“全部”和“肯定”的概念：

①朝廷之臣，莫不畏王。（《戰國策•齊策》）

②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洛陽伽藍記》）

例①“莫”，代人。沒有一個人。例②“莫”，代地。沒有一處。

③視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種樹郭橐駝傳》）

④罔不因勢象形，各具情態。（《核舟記》）

⑥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經•大雅•蕩》）

例③“無”，沒有一顆樹。例④“罔”，沒有一樣東西。例⑤“靡”，沒有一個人

運用否定之否定的形式表達內容，可以儘量申發其語法意義，收到強烈的修辭效果。古書中這方面的絕妙文字莫過於《史記•項羽本紀》中鉅鹿之戰以後這一段了：

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

“楚戰士無不”，即楚戰士沒有一人不。無，指的是楚兵。“諸侯軍無不”，即諸侯部隊沒有一支不。無，指諸侯部隊。“諸侯將……無不”，是諸侯軍將領中沒有一人不。無，指將領。“莫敢縱兵”，沒有一支諸侯軍敢縱兵。“莫敢仰視”，是諸侯中沒有一人敢仰視。司馬遷運用這麼多否定性無指代詞，特別是否定之否定形式，大寫了項羽鼎盛時代的顯赫軍威。

（3）“莫”（無……）的前面有先行詞，在內容和範圍上對“莫”所指代的對象進行說明和限制。先行詞是全體，起定語作用。“莫”是其中的一個人，或一件事。“莫”是主語。翻譯時按“……中沒有一個……”形式進行。

①此子賢者，世莫能知。（《史記•魏公子列傳》）

②殺臣，宋莫能守。（《墨子•公輸》）

③趙括自少時學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當。《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例①“世”，世人“此子賢者”，有兩種理解：一是視為判斷句“此子是賢者”；一是視為陳述句，“者”是表陳述語氣的語助詞，均可。例②“宋”，理解為宋人、宋國皆可。例③“天下”，天下的軍事家。“以”，認為。“當”，匹敵。

④占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進學解》

⑤婉貞揮刀奮斫，所當無不披靡。（《馮婉貞》）

“名一藝者”，是“者”字結構作先行詞。因精通一門學問而出名的人。“所當”，是“所”字結構作先行詞。所抵當的敵人。

⑥近世寇萊公豪侈冠一時，然以功業大，人莫之非。（《訓儉示康》）

“人莫”，人中沒有一個人。意譯：沒有一個人。高中課本把“莫”注為“不”，誤。

有時先行詞承前省，要注意識別。否則，容易誤認為“莫”是否定副詞：

①三歲貫女，（女）莫我肯顧。（《詩經•碩鼠》）

②權以示群下，（群下）莫不響震失色。（《赤壁之戰》）

例①先行詞承前賓語而省。例②先行詞承前補語而省。

（4）“莫”（無……）的後面有時粘附一個“者”字。“者”一般是語助詞。莫……者（無……者），就是“沒有一個人……”“沒有一件事……”，不是“沒有……的人”“沒有……的事”。《李愬雪夜入蔡州》：“四鼓，愬至城下，無一人知者。“無一人”就相當於“莫”。“者”表否定語氣。如果是“莫不……者”“無不……者”形式，“者”就表肯定語氣。否定性無指代詞後面粘附語助詞“者”的情況，“莫”較少，以“無”為常見。這是古人用語的習慣。

①後遂無問津者。（《桃花源記》）

“無問津者”，即“無問津”，即“無人問津”。“無”即無指代詞，“無人”之意。“者”是語助詞，毋庸置疑。“無問津者”，從來沒有人把它理解為“沒有問津的人”。可見“者”是語氣助詞，毋庸置疑。

②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赤壁之戰》）

除了劉豫州，沒有一個人可以同我一道抵擋曹操了！“以”通“與”，下省“之”，代“我”。絕不能講成“除了……，就沒有人可以……”。

③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莊子•養生主》）

④驟視之，無不驚為生人者。（《觀巴黎油畫記》）

⑤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項脊軒志》）

“無非牛者”，沒有一樣東西不是牛。“無不驚為生人者”沒有一個人不驚奇地認為那是活人。例⑤“無可置者”，無處可置。高中課本注為“沒有可以安置的地方”，誤。“顧視”即“環視”。以“環”訓“顧”，乃喉牙聲轉。

（5）作為否定詞，否定性的無指代詞和否定副詞一樣，後面動詞或介詞的賓語如果是代詞，這個代詞賓語一般前置。當然，不前置也可以。

①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孟子•梁惠王》）

②時人莫之許也。（《隆中對》）

③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原君》）

前兩例代詞賓語“之”前置，例③“之”不前置。或，副詞。

（6）“莫”常與後面的“形容詞＋於”（“於”當“比”講）結構連用，表示在對比中強調某事物，而排除其他對象：

①禍莫大於殺己降。（《史記•李將軍列傳》）

②夫人有恩而背之，不祥莫大焉。（《中山狼傳》）

例①，災禍沒有一個比殺害已經投降的人更大的了。例②“莫大焉”，莫大於之。

5.2.1.7　　練習（四）

一、圈出下列句中的無指代詞，並加以解釋：

1．有獻不死之藥於荊王者，謁者操以入。（《戰國策•楚策》）

2．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又，燕策》）

3．是時也，公繁於刑，有鬻踴者。（《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4．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孟子•梁惠王》）

5．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同上）

6．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呂氏春秋•去尤》）

7．最下坐有能為狗盜者。（《史記•孟嘗君列傳》）

8．如筆竹筍，有二月生者，有三四月生者，有五月方生者，（五月方生者，）謂之晚筆。（《采草藥》）

9．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孟子•梁惠王》）

10．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史記•倉公列傳》）

11．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左傳•僖公四年》）

12．（李）廣為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雖其子孫他人學者，莫能及廣。（《史記•李將軍列傳》）

13．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陳情表》）

14．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柳子厚墓誌銘》）

15．百年而後，予登嶺上，與客述忠烈遺言，無不淚下如雨。（《梅花嶺記》）

二、標點下面文言文，並譯成現代漢語：

1．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予與何誅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

注：杇（wū）：刷牆的工具，這裡用如動詞，粉刷。誅：求責。

2．趙襄子飲酒五日五夜不廢酒謂侍者曰我誠邦士也夫飲酒五日五夜矣而殊不病優莫曰君勉之不及紂二日耳紂七日七夜今君五日五夜襄子懼謂優莫曰然則吾亡乎優莫曰不亡襄子曰不及紂二日耳不亡何待優莫曰桀紂之亡也遇湯武今天下盡桀也而君紂也桀紂並世焉能相亡然亦殆矣（《新序•刺奢》）

5.2.2　副詞

副詞分為情態副詞、時間副詞、程度副詞、範圍副詞、否定副詞、語氣副詞、表敬副詞、疑問副詞、反詰副詞、表數副詞、指代性副詞等十類。

5.2.2.1　情態副詞

且　尚且。《鴻門宴》“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

固　本來。《孫臏》：“我固知齊軍怯。”

本　本來。《出師表》“臣本布衣。”

果　果真、真的。《孫臏》：“魏果去邯鄲。”

信　確實、真的。《華佗傳》：“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

實　實際上。《赤壁之戰》：“操雖托名漢相，其實漢賊也。”

姑　姑且。《鄭伯克段於鄢》：“子姑待之。”

誠　實在，確實。《出師表》：“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

曾　竟，連……都……。讀 zēng。《愚公移山》：“以君之功，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中學課本注為“音 céng，並、都”，大誤。《史記•袁盎列傳》：“梁王以此怨盎，曾使人刺盎。”這個“曾”是情態副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卻混同時間副詞曾經之“曾”。“曾”的這一用法容易弄錯，要留意。

5.2.2.2　時間副詞

曾　曾經。讀 céng。《憶江南》“江南好，風景舊曾諳。”

尋　不久。《桃花源記》：“未果，尋病終。”

既　①……以後。《曹劌論戰》：“既克，公問其故。”中學課本注為“已經”，不妥。《赤壁賦》：“肴核既盡，杯盤狼藉。”②已經。《赤壁賦》：“相枕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白。”“既”的這兩種講法，如何區分？辨法很簡單。“既＋動詞”的後面如果還有主動詞，並作狀語修飾這個主動詞（“既＋動詞”下一般有逗號），“既”就講成“……以後”。如果“既＋動詞”的句意已完，後面沒有主動詞需要它來修飾（後面一般是句號），那麼“既＋動詞”就是謂語，“既”就作為狀語，修飾它後面的動詞。“既”就講成“已經”。古漢語中“既”當“已經”講的少，一般當“以後”講。

已　①已經。《鴻門宴》：“脫身獨去，已至軍矣。”②……以後。《信陵君竊符救趙》：“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已”的這兩種講法，區分辦法與“既”同。

既已　……以後。《孫臏》：“齊軍既已過而西矣。”既、已二字連用。“既已”二字連用，義同既、已。

且　將要，將近。《鴻門宴》：“若屬皆且為所虜。”《愚公移山》：“年且九十。”

今　將，將要。《鴻門宴》：“吾屬今為之虜矣。”

5.2.2.3　程度副詞

已　非常，太。《五人墓碑記》“亦已眾矣。”

稍　漸漸。《黔之驢》：“稍出近之。”

少　稍微。《觸龍說趙太后》：“太后之色少解。”

加　更加。《遊褒禪山記》：“蓋其又深，則其至又加少矣。”《愚公移山》“而山不加增”的“加”，即增；“加增”即增加。中學、大學教材把“加”注為“更加”，大誤。

益　①漸漸。《蘇武傳》：“單于益驕，非漢所望也。”②更加。《師說》：“是故聖益聖，愚益愚。”《扁鵲見蔡桓公》裡有兩句“不治將益深”。兩個“益”意義不一樣，一是“漸漸”，一是“更加”。而初中課本練習混同起來了。

5.2.2.4　　範圍副詞

皆　都。《出師表》：“此皆良實。”

鹹　都。《桃花源記》：“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

具　都。《桃花源記》“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皆歎惋。”

盡　完全。《孫臏》：“齊因乘勝盡破其軍。”

舉　都。《國文法草創》：“此時活用引申，舉有一定之法則。”

以上喉牙音。

徒　只。《赤壁之戰》：“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

特　只。《讀〈孟嘗君傳〉》：“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

但　只。《木蘭詩》：“但聞燕山胡騎鳴啾啾。”

直　只。《孟子•梁惠王》：“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止　只。《黔之驢》：“計止此耳。”

乃　只。《史記•項羽本紀》：“至東城，乃有二十八騎。”

獨　單獨。《鴻門宴》：“脫身獨去，已至軍中。”

弟　只。《孫臏》：“君弟重射，臣能令君勝。”

以上舌音。

遍　全部。《信陵君竊符救趙》：“遍贊賓客。”

並　一共。《陳涉世家》：“陳勝佐之，並殺兩尉。”

畢　完全。《馮諼客孟嘗君》“責畢收，以何市而反？”

以上唇音。

悉　都。《出師表》：“此悉貞良死節之臣。”

才　僅僅。《桃花源記》：“初極狹，才通人。”

以上齒音。

5.2.2.5　　否定副詞

不　沒。《左傳•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

弗　不。《曹劌論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未　沒。同上

莫　不。《蜀道難》：“一夫當關，萬夫莫開。”

無　不。《陳涉世家》：“苟富貴，無相忘。”

毋　不。《史記•項羽本紀》：“毋妄言，族矣！”

勿　不要。《蘇武傳》：“願勿復再言。”

非　不。《史記•項羽本紀》：“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

所有否定副詞都是唇音字。

5.2.2.6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主要有“**其**”“**豈**”。

常用在動詞前，表示某種委婉的語氣。句尾有語氣詞時，“其”與它一道表示某種語氣；句尾沒有語氣詞時，“其”單獨表示某種語氣。

1．在主語出現的情況下，如果主語是疑問代詞，“其”在主語前面，這個“其”便是語氣副詞，表反問語氣。

①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左傳•隱公元年》）

“誰”這個疑問代詞已作主語，“其”必然是語氣副詞。“隧”，名轉動，挖隧道，再用作地點狀語，在地道裡。

②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其”，表反問的語氣副詞，高中語文理解為“語助詞”，不確。

③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遊褒禪山記》）

“其”用在疑問代詞主語“孰”的前面，肯定是語氣副詞。高中語文注“其”為“難道”，看成反詰副詞，不妥。“者”，表假設語氣的語助詞。

2．主語雖出現，但不是疑問代詞，“其”緊跟在主語後面，這個“其”便是語氣副詞，一般用來幫助表達希望、測度、商榷、命令、反問等語氣。

表希望：

①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左傳•僖公四年》）

②汝其勿悲！（《與妻書》）

例①，譯為：……你還是到水邊上去打聽這事兒吧。例②，譯為：你不要悲傷！

表測度：

①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梁惠王》）

②齊其聞之矣！（《戰國策•齊策》）

例①，譯為：大王如果非常喜愛音樂，那麼我們齊國大概治理得差不多了吧！例②，譯為：齊國大概聽到這件事了。“其”譯為“大概”。

表商榷：

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譯為：攻打它不能取勝，圍困它沒有援軍，我們還是回去吧。

表命令；

①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其許寡人！（《戰國策•魏策》）

②與爾三矢，爾其無忘乃父之志！（《伶官傳序》）

這兩例“其”表示命令語氣。

表反問：

胡命其能久？皇綱未宜絕。（《北征》）

表反問語氣的“其”，通“豈”。意為“哪里”“難道”。

主語出現，主語不是疑問代詞，主語後面跟語氣副詞，這種情況下的語氣副詞“其”有時寫成“豈”。《經傳釋詞》卷五：“豈，猶其。”其，群母；豈，溪母。“其”“豈”同為牙音，互為清濁。“豈”作語氣副詞一般婉轉地表示詢問、探詢語氣，譯為“是不是”。如不知道這一點，見到“豈”，都譯為“難道”，就搞錯了。但是，“豈”又有別“其”。主要區別有三：一是“豈”作語氣副詞時，主語總須出現；二是不管什麼句型，“豈”總在主語之後；三是“豈”多半用於下級對上級，或對平級表示尊敬的語言環境中。用於上級對下級，表示禮貌的情況也有，但很少。這在理論上還講不出什麼原因，可能是古人使用的習慣。

用於下對上：

①王豈為是哉？（《孟子•梁惠王》）

②此亦天下要言妙道也，太子豈欲聞之乎？（《七發》）

③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隆中對》）

例①應譯為：大王是不是為了這些呢？不能譯成“大王難道為了這些嗎”。下兩例情況仿此。例③實際上是通過探詢，委婉地表示，希望劉備去見他。

用於平輩、平級：

將軍豈有意乎？（《戰國策•燕策》）

荊軻對樊於期說話。兩人無所謂上級還是下級。

用於上對下：

①荊卿豈無意哉？（《戰國策•燕策》）

②武年老，子前坐事死，上閔之，問左右：“武在匈奴久，豈有子乎？”（《漢書•蘇武傳》）

例①是太子丹對荊軻說話。例②譯為：蘇武年老了，兒子早先因受一案子牽連被處死。皇上（宣帝）憐憫蘇武，問左右大臣：“蘇武在匈奴時間很長，有子女嗎？”不能譯成“難道有子女嗎”。

3．如果主語不出現，就比較麻煩了。在這種情況下，要仔細辨認“其”是主語，還是語氣副詞，以及語氣副詞表達什麼語氣，就得依靠對比、揣摩和積累的語感了。

表反問：

①其為死君乎？（《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譯為：（心目中）還有死去的國君嗎？“為”，通“有”。

②苟余心之端直兮，雖僻遠其何傷？（《涉江》）

譯為：如果我的思想端正，即使將我流放到偏僻遙遠的地方又有什麼關係？

表測度：

①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吾子之賜。”（《國語•晉語》）

譯為：我啊將亡，依仗您使我生存下來。您的恩德，我一人不敢獨自承受，大概自我祖先桓叔以來，所有的人都會承受得到。本文“其龐大矣”的“其”，可視為代詞，主語。

②聖人之所以為聖，愚人之所以為愚，其皆出於此乎？（《師說》）

表感歎：

其可怪也歟！（《師說》）

表商榷：

使君謝羅敷，寧可共載不？（《陌上桑》）

寧，猶“豈”也。說見《古書虛字集釋》卷六。“豈”猶“其”。“謝”，請問。“不”，猶“否”。這句是說：使君請問羅敷：“願意同我一道乘車走嗎？”初中語文的注釋把“寧可”當作雙音詞，注為“願意”，不確。當“願意”講的是“可”，不是“寧可”。

5.2.2.7 表敬副詞

竊 《觸龍說趙太后》：“竊自恕。”

幸 《鴻門宴》：“故幸來告良。”

敬 《陳涉世家》：“敬受命。”

謹 《史記•平原君列傳》：“謹奉社稷而從。”

敢 《左傳•成公二年》“敢告不敏。”

辱 又，“臣辱戎士。”

猥 《陳情表》：“猥以微賤，當侍東宮。”

請 “請”是表敬副詞中最重要的一個。表敬副詞，或對對方表敬意、禮貌，或表示自己的謙卑，或兼用之。我國自古以來，就是禮義之邦。古人在書面語言裡，保留了許多禮貌語言。即使在戰場上，面對敵人，也大量使用外交辭令。委婉、含蓄之外，也注意使用禮貌語言，儘管有時只是口頭上的。講禮貌，是我們民族的一種美德。表敬副詞是禮貌語言中常見的一種。下對上講話，固然用它，平輩之間也用它。即使長輩對下輩，上級對下級，也使用它。有的古漢語著作卻認為“在封建社會中，等級森嚴，表敬副詞也就是等級關係的一種反映。”這種看法，似乎認為表敬副詞只是下對上才用。這是不對的。表敬副詞“請”一般不表示實義，譯為“請讓我”“請允許我”。

①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此例“請”，下對上。“請”似乎處於謂語的位置上。但是不能只看語法形式，還應兼顧語法意義。如果他送璧入秦，而秦城不入趙，他就“完璧歸趙”；他在秦國不可能就“完璧歸趙”一事向趙王請示，更談不上得到趙王批准。所以“請”只是表示“請允許我”的意思。

②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石壕吏》）

③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

此例“請”，上對下。攻不攻宋，作為一國之主，自己完全可以決斷，談不上要請求別人。“請”純粹是楚王對客人墨子表示客氣和禮貌。

5.2.2.8 疑問副詞

焉 怎樣。如何。《鄭伯克段於鄢》“姜氏欲之，焉辟害？”

安 怎麼。哪里。《陳涉世家》：“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烏 哪里。《張中丞傳後序》：“烏有城壞，其徒俱死，獨蒙愧恥以求活？”

奚 為什麼。《韓非子•和氏》：“子奚哭之悲也？”

惡 為什麼。《史記•魯仲連列傳》：“先生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

胡 為什麼。《墨子•公輸》：“胡不見我於王？”

何 為什麼。《信陵君竊符救趙》：“公子畏死邪？何泣也？”哪里。《鄒忌諷齊王納諫》：“徐公何能及君也！”怎麼。《孔雀東南飛》：“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何必。《唐雎不辱使命》：“先生坐，何至於此！”

庸 哪里。《師說》：“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

5.2.2.9 反詰副詞

獨 難道。《史記•廉藺列傳》：“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哉！”

豈 難道，哪里。《捕蛇者說》：“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

顧 難道。《勸學》：“人之立志，顧不如蜀鄙之僧哉！”

寧 哪里，難道。《陳涉世家》：“王侯將相，寧有種乎！”

5.2.2.10 表數副詞

數 屢次。音 shuò。《陳涉世家》：“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

累 多次。《華佗傳》：“太祖累書呼。”

亟 多次。《鄭伯克段於鄢》：“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連 接連。《六國論》：“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卻之。”

復 再。《赤壁之戰》：“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

再 又。《哀郢》：“哀見君而不再得。”《蘇武傳》：“願勿復再言。”

又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行酒，次至臨汝侯。臨汝侯方與程不識耳語，又不避席。”

5.2.2.11 指代性副詞

指代性副詞主要是“**相**”“**見**”。它們修飾後面的動詞，但又指代動作的受事者。這種特性，在“相”指代第一、二、三身時，尤為明顯。為什麼不能叫代詞，而稱為副詞？這是因為，“相”代第一、二、三身，主要表現在意念上。它本身並不具有代詞的基本的屬性，如在否定句中作賓語前置，獨立稱代，獨立充當主要語法成分等等。它們的基本屬性是作狀語修飾後面的動詞，所以是副詞；但是有指代作用，又區別於其他副詞，所以應將它們定為有指代性的副詞。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相”為代詞。稱之為“代詞”的觀點過分地強調了它的指代性，而忽略了代詞的基本語言性質；而“省略賓語”說，卻又否定了“相”的指代作用。《古代漢語》（上海教育學院編）說：“前有相字，動詞後面的賓語便省略不用。”持這種觀點的出版物和古漢語工作者不少。什麼叫“省略”？本來有，而沒有寫出來。如果要將它補出來，就不省略。既然是省略，便可以補出；補不出的省略是不存在的。“相”後面動詞的賓語不是省略不用，而是根本沒有。意念上的賓語倒還存在，便是“相”。在研究“相”的語言性時，以上兩種觀點都各執一端，失之偏頗，不足為信。

1．表示“互相”

①爺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木蘭詩》）

“相扶將”，是指木蘭的父親和母親互相攙扶著。

②請奉盆缶秦王以相娛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請”，表敬副詞。“奉”，由於上古無輕唇音的關係，要讀如“捧”。《廣韻》“奉，獻也。”但本文“奉璧西入秦”的“奉”，音義皆為“捧”。

表“互相”的“相”，有兩個情況在教學過程中應加注意。

一是有時不可硬譯成“互相”：

①道殣相望。（《左傳•昭公三年》）

不能講成“路上餓死的人互相看得見”，而要譯成“……到處可見”。

②雞犬相聞。（《桃花源記》）

不能譯成“雞和狗互相聽得見”，而要成“彼此聽得見對面村子裡的雞鳴狗吠之聲”。主語是人，“雞犬”是“聞”的賓語。

二是形式上表互相，實際上可能表示單相：

①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相”，互相，但實際上是單相，也不稱代。“梁趙相攻”，即“梁攻趙”，整個句子主語是“梁”。

②人相食且盡。（《張中丞傳後序》）

“相”，互相。但解釋為“人們互相吃”就不通了。這個“人”是抽象的人，概念的人。這句要譯成“人吃人都快要吃完了”。

2．表示“遞相”

①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孟子•滕文公》）

“相率”，一個領著一個。大意是：遵照許子的主張，這就是叫人一個領著一個去做虛偽欺詐人的事。有的古漢語著作將“相率”注為“彼此帶領著”，視“相”為互相，非是。因為“彼此帶領”不起來。

②豈非計長久，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戰國策•趙策》）

3．表示“單相”、“偏指”

“相”有時用在及物動詞的前面，具有指代作用。可以指代第一身，也可以指代第二身，第三身，或泛指人。這種用法，一般見於兩漢以後。

指代第一身，譯為“我”：

①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賀知章《回鄉偶書》）

②一年三百六十日，風刀霜劍嚴相逼。（《紅樓夢》二十七回）

“相逼”，逼我。林黛玉在這裡以花自喻。“相”稱代第一身時，被動關係較為明顯。

指代第二身，譯為“你”：

①苟富貴，無相忘！（《史記•陳涉世家》）

這句話從唐朝顏師古以來，便講錯了。顏師古《漢書注》云：“但一人富貴，不問彼此，皆不相忘也。”顏注成了後來許多人視“相”為“互相”的根源。其實，顏注錯了。這句主語不是在場的任何一個人，而必須是陳涉。理由如下：自命不凡、不滿現狀的陳涉認為自己有朝一日可能富貴。他並不認為“傭者”也有富貴的可能。“傭者”也不認為自己會富貴，回答陳涉的話時，用的是“若”，不是“吾等”之類，故主語單指陳涉無疑。這是其一。陳涉深深瞭解自己和對方的性格和氣質，下文以“鴻鵠”自比，以“燕雀”喻對方，更能說明他確認對方無富貴之可能，這是其二。事實上也是陳涉後來富貴了，“傭者”以“輕威”見殺，掉了腦袋，一直沒有富貴得起來，這是第三。第四，“苟富貴”的主語不是任指，而是特指，還可在《史記》中找到證據。類似“苟富貴，無相忘”的句子，《史記》凡三見。除《陳涉世家》中此例外，另兩例都見於《外戚世家》。一例是“始（薄）姬少時，與管夫人、趙子兒相愛，約曰：‘先貴，無相忘。’已而管夫人、趙子兒先幸漢王。漢王坐河南成皋臺，此兩美人相與笑薄姬初時約。”這是漢家後宮中一個有名的故事。文帝劉恒的生母薄姬年輕時對管夫人、趙子兒說下大話：“（我如果）先貴，（一定）不忘記你們！”但是薄姬“歲餘不得幸”，先幸漢王的卻是管、趙。所以管、趙得意之餘，“笑薄姬初時約”。如果主語是三人中任一人，就必須包括管、趙中的任一人，此時管、趙也不會笑話薄姬（相反卻應不忘薄姬，設法幫助她），漢王也不會“心慘然，憐薄姬，是日召而幸之”。“先貴，無相忘”的主語非三人任一人，而必薄姬明矣。另一例是：“子夫（即後來的衛皇后）上車，平陽主拊其背曰：‘行矣，彊飯，勉之！即貴，無相忘！’”衛皇后原是平陽主家歌女，一次被武帝看中，得以高遷。所以平陽主為她進宮送行時對她說：“如果（你）富貴了，不要忘記我！”“無相忘”是平陽主對衛皇后提出的主觀要求，要她不忘過去，日後對平陽主多加關照。“相”指“單相”自明。

因此，“苟富貴，無相忘”的“相”應是單相，偏指第二人稱，決不是“互相”。這句話的正確理解當是：如果我將來富貴了，一定不忘記你這個老朋友！

②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孔雀東南飛》）

“相”偏指第二人稱焦仲卿。“會不”，猶“決不”。以“決”訓“會”，乃喉牙聲轉。北京大學《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注曰：“會，當作應當講。引申有必定之意。這是參用聞一多之說。”其“應當”、“必定”之說，為後來許多注本所宗，失之，不從。“會不相從許”，猶“決不答應你”。

指代第三身，譯為“他”（它、她）：

①勤心養公姥，好自相扶將。（《孔雀東南飛》）

“相”，他們，指“公姥”，表複數。“公姥”，偏義複詞，實際上是“姥”，她。

②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氈城莫相憶。（《明妃曲》）

③稍出近之，慙慙然，莫相知。（《黔之驢》）

“相知”，瞭解它。

④娘以指叩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余從板外相為應答。（《項脊軒志》）

“相為應答”，對她答話，回答她。“為”，對。

泛指，譯為“他（們）”，不具體指代某人：

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論積貯疏》）

“胡以相恤”，拿什麼去賑濟百姓他們？

有時一篇古文裡“相”字用得很多，如《孔雀東南飛》，要注意分辨。有時“相”表示的指代作用很複雜，須依上下文斟酌而定。如：

女似肯可，啟關出。捉之臂而曳之，生狂喜，相將入樓下，擁而加諸膝。女曰：“幸有夙分；過此一夕，即相思無用矣。”問：“何故？”曰：“阿叔畏君狂，故化厲鬼以相嚇，而君不動也……”（《聊齋志異•青鳳》）

這一段裡的三個“相”都是偏指。“相將”，扶著她；“相思”，思我；“相嚇”，嚇你。

執代性副詞“見”詳“被動表示法”部分。

5.2.3 介詞

介詞主要有**“於”“以”“為”“由”“從”“在”**……主要用法有以下幾個方面：

5.2.3.1 表時間、地點

1．當“在”“到”講

於 《諫逐客書》：“趙女不立於側也。”《出師表》：“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捕蛇者說》：“積於今，六十歲矣。”

以 《蘇武傳》：“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祭妹文》：“予以未時還家，而汝以辰時氣絕。”“以”用在時間詞前，一定當“在”講。

為 《殽之戰》：“為吾子之將行也……”為，通“於”。

以 《赤壁之戰》：“操悉浮以沿江。”以：於，在。

在 《論語•述而》：“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

自 《水經注•三峽》：“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自，在。“自”“在”，雙聲。

從 《項脊軒志》：“余從板外相為應答。”從，在。“從”“在”，雙聲。《左傳•成公二年》：“從左右，皆肘之。”從，亦在。《遊天都》：“從流石蛇行而上。”從，在也。“自”“從”“在”三字由於同屬齒音而通，經常互訓。

2．表區間、起自或歸趨

以 《陳涉世家》：“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齊以東。”《史記•廉藺列傳》“秦自繆公以來……”

由 《登泰山記》：“與知府朱孝純子穎由南麓登。”

從 《刻舟求劍》：“是吾劍之所從墜。”

於 《論語•季氏》“虎兕出於柙。”

於 《唐雎不辱使命》：“先生坐，何至於此！”《毛遂自薦》：“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詩經•伐木》：“出自幽谷，遷於喬木。”

從 《西門豹治鄴》：“從是以後，不敢複言為河伯娶婦。”

至 又，“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河上。”

自 《孟子•滕文公》：“自楚之滕。”

5.2.3.2 表方向、對、向

鄉 《信陵君竊符救趙》：“侯生果北鄉自剄。”

向 《賣炭翁》：“回車叱牛牽向北。”

對 《木蘭詩》：“對鏡帖花黃。”

當 又，“當窗理雲鬢。”

5.2.3.3 表目的、原因

為 《史記•貨殖列傳》：“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

為 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州》：“無為在岐路，兒女共沾巾。”中學課本注：“無為：無須、不要。”誤。無，不要。為，因為。

以 《岳陽樓記》：“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因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序》：“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

因 《諫太宗十思疏》：“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以怒而濫刑。”

用 《離騷》：“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用夫”，因此。

於 《孟子》：“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進學解》：“業精於勤荒於嬉。”

5.2.3.4 表對象

1．向、對、對於

於 《赤壁之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於，向。“於”表對象有時譯，有時不譯。區分的辦法，是看這個“於”在翻譯時能否省去。《鴻門宴》：“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貪於財貨”即“貪財貨”。“好美姬”沒有“於”，正可對比。《孟子•梁惠王》：“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爾矣。”於，對於。

為 《桃花源記》：“不足為外人道也。”“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觸龍說趙太后》：“持其踵，為之泣。”

鄉 《殽之戰》：“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

與 《雨霖鈴》：“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

2．給

於 《記王忠肅公翱事》：“女寄言於母。”

3．替

為 《鴻門宴》：“旦日饗士卒，為擊破沛公軍。”

與 《漢書•高祖記》：“漢王與義帝發喪。”

4．同、和

於 《史記•廉藺列傳》：“故燕王欲結於君。”《隆中對》：“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

與 《鴻門宴》：“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

以 《赤壁之戰》：“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

5.2.3.5 表比較

於 《捕蛇者說》：“苛政猛於虎。”凡是用在形容詞後面的“於”，都當“比”講。

乎　《師說》：“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

5.2.3.6　表依憑

1．順應、依據、按照、憑藉

因　《過秦論》：“踐華為城，因河為池。”《水經注•三峽》：“蓋因山為名也。”有的《古代漢語》解為“因為”，誤。

以　《蘇武傳》：“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指南錄後序》：“翌日，以資政殿學士行。”以，以……身份。

以　《赤壁之戰》：“蒙沖鬥艦乃以千數。”

以　《孟子•梁惠王》：“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2．用、拿、把

以　《鴻門宴》：“請以劍舞。”《赤壁之戰》：“操以肅還付鄉黨。”

5.2.3.7　表被動

於　《左傳•成公二年》：“傷於矢。”“絓於木。”

為　又，“有一於此，將為戮乎？”

5.2.4　連詞

古漢語裡連詞有並列連詞、遞進連詞、選擇連詞、轉折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順承連詞。

5.2.4.1　並列連詞

而　《勸學》：“蟹六跪而二螯。”而，和。連接兩個名詞的“而”，當“和”講。

與　《赤壁之戰》：“若備與彼協心……”

以　《遊褒禪山記》：“夫夷以近，則遊者眾。”以，且、又。

及　《鴻門宴》：“傳以示美人及左右。”

5.2.4.2　遞進連詞

以　《鴻門宴》：“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以，而，來。《孫臏》：“虜太子申以歸。”以，而。《殽之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

況　《廉藺列傳》：“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況大國乎？”況，何況。

且　《赤壁之戰》：“曹操之眾遠來疲乏，……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且，況且。

而　《馮婉貞》：“以三保勇而多藝，推為長。”而，並且。《鴻門宴》：“拔劍撞而破之。”而，並且。

5.2.4.3　選擇連坷

重點介紹“**其**”作選擇連詞的用法，以及連詞“**與其……孰若……**”。

其　表示選擇的“其”有時分別用在兩個分句的開頭，前後呼應，構成選擇句，當“是……還是……”講。此種用法產生於先秦。

①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莊子•逍遙遊》）

②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馬說》）

韓愈很喜歡使用這種句型。許多人不知道“也”是疑問語助詞，就在句末打上句號或感嘆號。初中語文在句末打句號，因而把第一個“其”講成“難道”，把第二個“其”講成“大概”，視為語氣副詞，不對。

③豈其憤世疾邪者邪，而托於柑以諷耶？（《賣柑者言》）

這句連詞沒有用“其……其……”，而是用“豈……而……”。“其”“而”同屬之韻，可通。“豈”，表測度語氣的語氣副詞，猶語氣副詞“其”，不譯。這句大意是：是憤世疾邪的意思呢，還是假託於柑而來進行諷諭呢？

④晏子避席曰：“請飲而後辭乎，其辭而後飲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這句前面省略一個“其”。猶“（其）請……，其……？”“辭”，動詞，回答。晏子恭敬地暫離坐席說：“是請讓我喝了這杯酒以後說話呢，還是說過以後再飲這杯酒呢？”

與其……孰若…… 《馮婉貞》：“與其坐而待亡，孰若起而拯之？”《童區寄傳》：“與其殺是僮，孰若賣之？與其賣而分，孰若吾得而專焉？”“（與其）為兩郎僮，孰若為一郎僮耶？”

5.2.4.4 轉折連詞

乃 《遊天都》：“時夫僕俱阻險行後，余亦停弗上。乃一路奇景，不覺引余獨往。”

而 《愚公移山》：“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然 《史記•高祖本紀》：“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

然而 《指南錄後序》：“予分當引決，然而隱忍以行。”

然則 《岳陽樓記》：“然則何時而樂耶？”

不然 《中山狼傳》：“狼，速去！不然，將杖殺汝！”

顧 《荊軻刺秦王》：“吾每念痛於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

至於 《答司馬諫議書》：“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

至若 《岳陽樓記》：“至若春和景明……。”

若夫 又，“若夫霪雨霏霏……“”

5.2.4.5 因果連詞

“所以”作因果連詞，始於先秦（譯拙著《“所以”作連詞始於何時》，《語文學習》1983 年第 12 期刊其摘要）。認為“所以”到中古才作因果連詞的觀點沒有根據。

5.2.4.6 讓步連詞

縱 《信陵君竊符救趙》：“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邪？”《雨霖鈴》：“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

雖 “雖”講“雖然”時是表輕微轉折的連詞，講“即使”時是讓步連詞。如何區分這兩種用法？

（1）雖然：①表自謙時講“雖然”。《史記•廉藺列傳》：“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哉！”《送東陽馬生序》：“故余雖愚，卒獲有所聞。”②表事實，或事實已經發生，講“雖然”。《赤壁之戰》“劉豫州雖敗於長阪……”“操雖托名漢相，其實漢賊也。”

（2）即使：①表讚美，歌頌，講“即使”。《屈原列傳》：“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②事情還沒有發生，講“即使”。《愚公移山》：“雖我之死，有子存焉。”③事情根本不可能發生，僅僅表示讓步以便進行推理時講“即使”。《祭妹文》：“然而汝已不在人間，雖年光倒流，兒時可再，而亦無與為證印者矣。”

5.2.4.7 假設連詞

或 《水經注•江水》：“至於夏水襄陵，沿溯阻絕，或王命急宣，有時朝發白帝，暮到江陵。”有的出版物將“或”注為“有時”“偶或”，非是。

為 《戰國策•楚策四》：“王愛子美矣，然惡子之鼻，子為見王，則必掩其鼻。”

苟 《陳涉世家》：“苟富貴，無相忘。”

果 《教戰守策》：“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

假 《天演論•察變》：“假其驚怖斯言，則索證正不在遠。”

今 《莊暴見孟子》：“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其 《勸學》：“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之漸，君子不近，庶人不服。”

故 《論語•季氏》：“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

以上為喉牙音一組。

將 《赤壁賦》：“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祭妹文》：“今而後吾將再病，教從何處呼汝耶？”

則 《魚我所欲也》：“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鐘於我何加焉？”《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

即 《蘇武傳》：“即謀單于，何以複加？”《論積貯疏》：“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

借 《詩經•大雅•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

誠 《陳涉世家》：“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許多出版物分不清“誠”的假設連詞用法，混同情態副詞“果真”。“誠”不可以當“果真”講。有的《古代漢語》凡是遇到這種“誠”，注釋都錯，注為“假如果真”，還生造語法術語叫“假設副詞”。“假如”強調的是可能性。“果真”強調的是已然性。詞性不同，語法意義也不同。不可以將“假如”與“果真”混為一談。大學、中學教材及其他出版物這一嚴重錯誤，根源在《辭海》。

使 《阿房宮賦》：“使六國各愛其地，則足以拒秦。”

設 《馮婉貞》：“設以炮至，吾村不齏粉乎？”

試 《過秦論》：“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試”亦即“嘗試”。詳下。

以上為齒音一組。

當 《六國論》：“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當”音“倘”。

第 《書博雞者事》：“第為上者不能察，（則）使匹夫攘袂群起以伸其憤。”

倘 《獄中雜記》：“倘復請之，吾輩無生理矣。”

脫 《柳毅傳》：“脫獲回耗，雖死必謝！”

適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以報我？”

乃 《芙蕖》：“乃摘而藏之，又備經年裹物之用。”

如 《答司馬諫議書》：“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為，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

若 《活板》：“若止印二三本，未為簡易。”

而 《馮婉貞》：“諸君而有意，瞻予馬首可也。”

以　《戰國策•楚策》：“五國以破秦，必南圖楚。”《捕蛇者說》：“（蛇）以齧人，無御之者。”“而”“以”作假設連詞，必須用於主謂之間。

令　《五人墓碑記》：“令五人者，保其首領以老於戶牖之下，則盡其天年。”

以上為舌音一組。

除了單音節假設連詞以外，還有雙音節假設連詞。

若其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若其不捷，表裡山河，必無害也。”

如其　《赤壁之戰》：“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

如若　《智取生辰綱》：“楊志趕著催促要行，如若停住，輕則痛罵，重則藤條便打，逼趕要行。”

嘗試　《史記•陳涉世家褚補•過秦論》：“嘗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挈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

設使　《封建論》：“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

若使　孔融《論盛孝章書》：“若使憂能傷人，此子不得復永年矣。”

如使　《孟子•告子上》：“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

如令　《史記•李將軍列傳》：“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

有如　《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有如兩宮蟄將軍，則妻子毋類矣！”《戊午上高宗封事》：“有如虜騎長驅，尚能折沖御侮耶？”

假而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假而以僕年先吾子，聞道著書之日不後，誠欲往來言所聞，則僕固願悉陳中所得者。”

假令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假令有取，亦不敢為人師。”《史記•管晏列傳》：“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

假使　《商君書•徠民》：“假使王之群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王必加大賞焉。”這句大意是：假使國君的群臣之中有人能夠用當時的兵力，而消耗卻減少一半，就能削弱三晉，使秦國強大，就象三次戰役所取得的勝利一樣，那麼國君一定會大大賞賜他。“有”，有人。三次戰役指秦昭襄王三十三年大敗魏將芒卯之戰，四十七年白起大敗趙軍長平之戰，五十一年滅西周之戰。

誠令　《史記•淮陰侯列傳》：“誠令成安君聽足下計，若信者亦已為禽矣。”

倘或　《水滸•林教頭風雪山神廟》：“倘或叫得他來看了，正是前日說的甚麼陸虞侯，他肯便罷？”

但使　王昌齡《出塞》：“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李白《客中作》：“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處是人鄉。”此二例中學課本歷來注為：“但，只，只要。”大誤。“但使”，音義與“倘使”同。

向使　《六國論》：“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

當試　《荀子•性惡》：“今當試去君上之勢，無禮義之化。”

當使　《韓非子•人主》：“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

常使　《墨子•兼愛下》：“常使若二君者，言必信，行必果……當使若二士者，言必信，行必果二。”

即使　《戰國策•秦策》：“即使文王疏呂尚而不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

“向使”，清•劉淇《助字辨略》卷四：“猶假使也。”“向”，喉音曉母；“假”，牙音見母。向訓假，以喉牙聲轉而通。“向”又作“鄉”；“向使”“鄉使”同。當然如果認為“向使”是“當初假使”，亦可。又，“尚”從“向”得聲，“當”“嘗”“常”“倘”皆從“尚”聲，故“向”“倘”“當”“嘗”“常”皆可通。“向使”“當使”“當試”“嘗試”“倘使”“常使”，並為一語。“即使”句，“即使”，《史記•範雎列傳》作“鄉使”，亦假使之意。

5.2.4.8 順承連詞

而 《指南錄後序》：“死生，晝夜事也，死而死矣。”《岳陽樓記》：“先天下之憂而憂。”

以 《詩經•氓》：“乘彼垝垣，以望復關。”《遊褒禪山記》：“有志矣，不隨以止也。”

即 《廉藺列傳》：“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

則 《論語•微子》：“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

5.2.5 助詞

助詞分結構助詞和語氣助詞。

結構助詞主要有“者”“之”“所”，其次有音節助詞、詞頭、詞尾。本節討論結構助詞“者”“之”。

5.2.5.1 結構助詞“者”

“者”“之”“所”是古漢語裡最複雜的虛詞。就“者”而論，究竟是什麼詞，學術界、教育界至今還在爭論不休。《馬氏文通》以來不少人稱之為“代詞”。什麼叫代詞？楊樹達先生說：“代字（即代詞）所以代名，當以能獨立用為原則。”（《馬氏文通刊誤》所謂“獨立用”，即指獨立稱代和獨立充當語法成分。“者”不能獨立稱代人和事物，也不能獨立充當語法成分。“者”不具備代詞的最基本的屬性，那麼稱“者”為代詞的提法和認識，便是錯誤的，沒有根據的了。《說文》稱“者”叫“別事詞”，但沒有解釋。根據“者”的性質及用法，應該叫做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首先說它是結構助詞，是因為“者”要和前面的動詞、形容詞、數詞、主謂結構、動賓結構甚至句子組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者”只有在這個結構中才有用武之地，離開了這個“集體”，它什麼也不是。說它有稱代性，是由於“者”字結構稱代事物的主要功能是由它體現的，在“者”字結構裡，“者”相當於中心詞。“者”字結構之所以能具有名詞性質，與“者”的這種稱代性質也密不可分。關於“者”的詞性問題的論述，讀者還可參閱拙著《文言語法新著》（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 年版）中《論“所……者”》《“者”字結構究竟能不能作後置定語》《論“者”的語氣助詞用法》等文。

“者”的用法大凡有兩類。一是作為結構助詞組成“者”字結構，二是作語氣助詞。由於“者”字結構具有名詞性質，所以“者”結構（不是“者”）能稱代人、事、物、道理等等，能在句子裡作主、謂、賓、定、狀等成分。

1.“者”字結構所稱代的對象如果在上文已出現，我們在翻譯時便省略中心詞。這樣，便相當於現代漢語裡的“的”字結構：

①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戰國策•趙策》）

②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石壕吏》）

2.“者”字結構有時稱代“……的人”“……的時候”“……的東西”、“……的原因”“……的地方”，能做主謂、賓，有時也能充當定語、狀語。

（1）作主語

①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諫太宗十思疏》）

譯為：做事有好的開端的人確實很多，但能堅持到底的人很少。“蓋”，表判斷語氣的語氣詞。這句話源於《詩經•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②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諫逐客書》）

“可寶者”，值得當作寶貝的東西。這個“者”需譯出。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認為是“的”字結構，不確。

③予之及於死者，不知其幾矣。（《指南錄後序》）

“及於死者”，遇到死的險情。

以上例①“者”字結構代人。例②“者”字結構代物。例③“者”字結構代事。分別在句中作主語。“者”字結構還常用來代原因，而且代原因的“者”字結構通常作主語，後面的“……也”作謂語，組成常見的判斷句。如：

①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諫逐客書》）

“若是者”像這樣做的原因。是疑問判斷句的主語。

②荊州之民附操者，逼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之戰》）

譯為：荊州一帶的百姓歸附曹操的原因，是被他武力脅迫的緣故，並不是真心地服他。“附曹操”後面有兩個謂語。一是肯定判斷謂語“逼兵勢耳”，一是否定判斷謂語“非心服也”。“荊州之民附操者”，猶“荊州之民（所以）附操者”。這一句極易講錯。《文言散文的普通話翻譯•續編》（上海教育出版社）說：“荊州的老百姓歸附曹操的”，視為分母分子型的偏正結構。《高中古代詩文助讀》（浙江人民出版社）說：“荊州之民歸附曹操”，竟將一個偏正詞組譯成一個獨立句。還有人講成“荊州附操之民”，以為定語後置。所有這些看法，皆因不明“附操者”所稱代的對象，以及不知省略“所以”二字而誤。

③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所以為此者”，猶“為此者”，代原因。“所以”可省。“所……者”既是“所”字結構，又是“者”字結構，但歸根結底是“者”字結構。有的古漢語著作認為這句“者”是語氣詞，非是。

（2）作謂語

①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孫子•謀攻》

②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赤壁之戰》

這兩句“者”字結構都是判斷句的謂語。例①，不通過打仗，卻使敵人的軍隊屈服，是好計謀中最好的計謀。例②，譯為：這就是所謂強勁的弓弩射出的利箭飛到最後，那勢頭微弱到連薄薄的魯國的絲綢都射不穿的道理啊。

（3）作賓語

①然往來視之，覺無異能者。（《黔之驢》）

“異能者”，特別能王之處，代技能，作“無”的賓語。初中語文把“覺無異能者”解釋為“覺得（驢）沒有什麼特殊本領似的。者，這裡相當於‘……似的’”。王力先生《古代漢語常識》也把這個“者”理解為“似的”，非是。“者”當“似的”講的用法詳下。

②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捕蛇者說》）

“有蔣氏者”的“者”究竟是什麼詞？很有討論的價值。“陳涉者，陽城人也”的“者”是停頓語氣助詞，但“有蔣氏者”的“者”是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關鍵是前面有動詞“有”字。“蔣氏者”是“者”字結構，“蔣氏”轉動詞，姓蔣。蔣氏者，姓蔣的人。“有蔣氏者”，是動賓關係，有一個姓蔣的人。如前面沒有“有”字，“蔣氏者”與“陳涉者”就一樣了。區分這兩個“者”的辦法很簡單，即看它能不能省去。“陳涉者”的“者”可省，而“有蔣氏者”的“者”一般不省。有的同志無視“陳涉者”和“有蔣氏者”的區別，將兩者語法關係混淆不分，因而認為“有蔣氏者”的“者”也是語氣助詞。請看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的論述：“注意，這個‘者’字系用於名詞蔣氏之後，而不是結構助詞。”若作如是觀，“陳涉者”和“有蔣氏者”的語法結構究竟有沒有區別？李新魁《漢語文言語法》（廣東人民出版社）237 頁、360 頁也有類似看法，把“有蔣氏者”和“北山愚公者”的兩個“者”混為一談。本例“蔣氏者”是“有”的賓語，“專其利”的主語，即兼語。

（4）作定語（用在被修飾的中心詞的前面）

“者”字結構作定語一般是放在中心詞後面（詳下），放在前面的情況極少，先秦至兩漢發現兩、三個例子，兩漢以後的例子也極少，所以下面兩例非常寶貴：

①不為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孟子•梁惠王》）

不肯做的情況和不能做的情況的表現形式憑什麼加以區分呢？兩個“者”字結構作“形”的前定語。

②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岳陽樓記》）

譯為：我曾探求古仁人的思想境界。他們當中有的人就和那兩種人的表現不同。“二者”，做“為”的前定語。

（5）作狀語（“者”字結構作狀語的情況也極為罕見）

此不為遠者小而近者大乎？（《列子•湯問》）

“遠者”和“近者”是時間狀語。

“者”字結構有時後面連“也”字。“也”是語氣詞，不是“者也”作為語氣連用，要注意分辨清楚：

①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②是葉公非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者也。（《新序•雜事五》）

3．組成含有“者”字結構的偏正詞組。“正”指中心詞，“偏”指的就是“者”字結構作後置定語。

在少數情況之下，中心詞是“偏”，“者”字結構是“正”。中心詞是全體，“者”字結構是部分。按“……中……”形式翻譯。偏和正之間，有時用結構助詞“之”隔開，更多的時候沒有（請詳拙著《文言語法新著》“語法專論”中《“者”字結構究竟能不能作後置定語》一文）。我們要善於在古文中找出這種形式的偏正詞組，並且分清偏和正兩部分，下面用兩段橫線斷開，如：

村中少年 好事者。《聊齋志異•促織》

“少年”是中心詞，“好事者”這個“者”字結構是後置定語，修飾“少年”。“少年”前面還有定語“村中”。這句可譯成“村中好事的少年”。對於這種語法結構，有如下幾個觀點要澄清。

一是根本否定後置定語說。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好事者”是中心詞，是部分，“少年”是定語，是全體。要譯成“村中少年當中好事的（少年）”。持這種看法的人，不知道上古漢語裡絕大多數這種偏正結構都需按定語後置式處理，如按“……中……”形式理解，便會畫蛇添足，發生錯誤。“馬之千里者”非要講成“馬當中一日能跑千里的馬”，似乎生怕別人認為是“牛當中一日能跑千里的馬”。譯成“千里馬”豈不明確！從教學角度考慮，這樣處理還比較簡潔、易懂。只有少數偏與正中間加上“中”“其”等字和一些必須強調的形式，才用“……中……”的格式理解。

二是“末尾加‘者’”說。有的教材用的是定語後置說，但認為“末尾加‘者’來表示這種後置關係”。這種說法既不確切，也不科學。“者”仍是“者”字結構裡的“者”，本來就在裡面，不存在什麼加不加的問題。“者”字結構是結合緊密的名詞性結構。

三是“用‘者’字煞尾”說。《古代漢語讀本》說“定語移在中心詞之後，要用“者’字煞尾”。和加“者”說一樣，這種把“者”從“者”字結構裡游離出來的看法是不對的。

①遂率子孫 荷擔者三夫。（《愚公移山》）

譯為：於是帶領能挑擔子的子孫三人。“荷擔者”，是後置定語，修飾“子孫”。

②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墜，亦不能有中傷。（《列子•天瑞》）

這句偏正之間加“中”，屬於分子分母式，按“……中……”形式翻譯。古書中這種例子不是太多的。

4．結構助詞“者”經常在數詞後面，和數詞組成“者”字結構，在句中一般做主語，表示人或事物複數的概念。“者”雖是結構助詞，但是也有語氣助詞表停頓的作用。

①此五者，知勝之道也。（《孫子•謀攻》）

②四者無一遂。（《報任安書》）

③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赤壁之戰》）

例①“者”字結構作判斷句主語。例②，作陳述句主語。例③也是判斷句主語。

5．前面有“若”“似”等動詞，組成“若……者”“似……者”結構，相當於“象……似的”“好象……的樣子”。“者”猶“然”。“者”“然”二字，端泥互轉，都是舌頭音。

這種“者”，已從具體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進一步虛化成詞尾性質的結構助詞了。

①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

“子之哭也”，主語。“之”取消獨立性。“壹似重有憂者”是說明性謂語。譯為：你這樣哭啊，完全象心中有無限憂傷的事似的。

②言之，貌若甚戚者。（《捕蛇者說》）

譯為：說著，臉上現出好象非常悲哀的樣子。

6．結構助詞“者”有時用在動賓結構後面，和它組成“者”字結構，一般作主語。

①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史記•項羽本紀》）

原來的語序是“三舉所佩玉玖以示之”。“三”是數詞狀語，多次地。為了強調這個狀語，將它移後，再在“舉……示之”後連上“者”字，組成“者”字結構，作主語。（注意：是“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作主語，不

是如有的古漢語著作所說的“舉所佩玉玦以示之”作主語。否則，要把“者”請來幹什麼？）“三”做了謂語。由次要成分狀語轉變為主要成分謂語，地位提高了。“玦”，有缺口的玉環，音決，以喻殺意。

②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卻之。（《六國論》）

後來秦攻打趙國的次數有兩次，李牧接連把它擊退了。“再”，是數詞，兩次。“卻”，使動。

5.2.5.2 結構助詞“之”

“之”作結構助詞時，情況非常複雜，用法極為繁多。縱觀眾多的文言虛詞，沒有一個象“之”那樣複雜多變的。如果這樣斷言，恐怕也不過分：結構助詞“之”的各種用法掌握與否，是衡量一個人古漢語語法學水準如何的標誌。語法學界對“之”的這種用法的研究，走過曲折的道路。《馬氏文通》叫介詞，楊樹達先生曾叫連詞。這是對介詞說的否定。王力先生《古代漢語》叫介詞，直承馬氏。後來在他的小冊子《古代漢語常識》中改稱“結構助詞”，不久又聲明仍稱介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或稱連詞，或稱“代詞複指”。目前中學教材及一些大學古漢語教材稱為結構助詞。這又是對“連詞”說的否定（請詳《文言語法新著》“語法專論”裡《“之”是連詞嗎》一文）。愚意以為，各個時期有各個時期的科研水準。對“之”詞性的研究儘管出現反復、曲折，但總趨勢還是明顯的。相比之下，稱為結構助詞比較科學。或許有人要問，討論“之”是什麼詞有意義嗎？有理論研究常常是實踐的指針。確定“之”的結構助詞詞性，在實際教學和科研的過程中，是很有用的。

現將結構助詞“之”的主要用法分列如下：

1．用在定語與中心詞中間，相當於“的”。

①浙江之潮，天下之偉觀也。（《觀潮》）

②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左傳•莊公十年》）

這是結構助詞“之”的最基本、最普通的用法。既可表領屬關係（浙江之潮），又可表修飾關係（小大之獄）。這種“之”就是今天“的”字的源頭。

2．和表複數概念的“屬”“族”“類”……組成之屬、之族、之類……，用來概括同類的人或事或物的多數，可譯為“……等等這些人（物、事）”。其中“之屬”“之類”一般用來概括事物，其他以指人為常。其中的“之”一般不譯。

①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桃花源記》）

②司馬懿非等閒之輩。（《失街亭》）

③吳起……之倫。……中山之眾。……樂毅之徒。（《過秦論》）

“……之倫”，《史記•秦始皇本紀》“作……之朋”。

3．用在主謂之間，只起調整音節的作用，但不取消獨立性。省去無礙文義。

①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扁鵲見蔡桓公》）

②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史記•廉藺列傳》）

③二公之賢，其講之精矣！（《張中丞傳後序》）

4．用在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性，或叫做使句子詞組化。

“甚矣，汝之不惠！”（《愚公移山》）

“汝不惠”，原是一個獨立句。“汝不惠”到什麼程度呢？“甚矣”。對“甚”而言，“汝不惠”就是一個整體，相當於一個名詞。古人將句子“汝不惠”變成一個名詞性詞組，辦法是在“汝不惠”中間加一個“之”，這樣，“汝之不惠”語意未完，失去了句子的獨立性。如果是單句，“主之謂”就充當一個語法成分，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以作主、賓、狀者為多。如果是複句，就充當一個分句。關於“主之謂”問題，要注意幾點：（1）要在主謂之間加“之”，不是主謂不談。（2）“之”叫結構助詞，不是什麼連詞。“之”不譯。有的古漢語書解作“的”，不妥。“甚矣，汝之不惠！”是“過分了，你不聰明！”不能譯作“你的不聰明”。（3）“主之謂”還是主謂結構，不叫偏正結構。（4）“之”字可有可無。不加“之”，也能取消獨立性。這些問題都很重要，詳細論證，可詳拙著《文言語法新著》“語法專論”中《論“主之謂”》和《“之”是連詞嗎》兩文。

作主語：

①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梁惠王》）

各種標點本、教材句末打句號，誤。這是齊宣王向孟子訴說委屈的話。大意是："應當嗎，百姓認為我小氣？"

②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又，滕文公》）

譯為"人們從事工作的目的，是吃飽、穿暖、住得舒服。但是如果沒有文化修養，就同禽獸差不多了"。"有"，通"為"，動詞。此例是兩個句子。前面是判斷句。後面是假設複句。"……逸居"下應斷開。不能句讀為"……逸居而無教……"。

③兩狼之並驅如故。（《狼》）

《詩經•齊風•還》："並驅從兩狼兮。"原意是兩人並驅追趕兩只狼。此例乃活用《詩經》上這句話。

"之"有時用在主語和介賓結構之間，這種原屬狀語性質的介賓結構在這特定的語言環境中提高了語法地位，具有謂語的功能。這種"主＋之＋介賓結構"語法形式也屬於"主之謂"結構。促成這種形式中的介賓結構動詞謂語化的理論因素，是古漢語中的介詞和動詞往往相通。只要看看介詞基本上是從動詞虛化而來的事實，便不難懂得這個道理。這種結構中的介詞多是"於""與""為"字，這種結構基本上只充當主語：

①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論貴粟疏》）

②今日嬴之為公子，亦足矣。（《史記•魏公子列傳》）

作謂語：

①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戰國策•魏策》）

應譯為"這是庸夫發怒，不是士發怒"。不能譯成"庸夫的發怒"。

②此地勢高下之不同也。（《采草藥》）

作賓語：

①老臣竊以為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戰國策•趙策》）

②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本。（《諫太宗十思疏》）

如果要想使樹木生長，就必須使它的根紮牢。"者"，表假設語氣的語助詞。

③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為之記，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於社稷也。（《五人墓碑記》）

這句有兩個"主之謂"結構，一是"斯墓之徒有其石"，作"哀"的賓語；一是"匹夫之有重於社稷"，作"明"的賓語。重，形轉名，重大的貢獻。大，形轉名，重大的意義。"死生之大"，是偏正結構，也是"明"的賓語。有的古漢語著作認為"死生之大"也是"主之謂"結構，非是。高中語文注為："匹夫一死，關係國家興亡，非常重大。"辭不達意，文句不通。

以上三例是"主之謂"作動詞賓語。

①是我於花之未開，先享無窮逸致矣。（《芙蕖》）

"於花之未開"，譯為在花未開的時候。"是"，猶故也，則也。訓見《古書虛字集釋》卷九。

②當余之從師也，負篋曳屣，行深山巨谷中。（《送東陽馬生序》）

③且以汝之與身也，更恐不勝悲。（《與妻書》）

④又況兼併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飢寒頓踣而死者之比比乎！（《治平篇》）

"乎"是介詞，通"於"。

⑤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戰國策•趙策》）

以上五例是"主之謂"作介詞賓語。常見介詞有"於""為""以""當""乎（於）"等。

如果處於"主之謂"中謂語位置上的是名詞，這個名詞就活用為動詞。這種"主之謂"結構一般充當動詞賓語。見前名詞活用為動詞部分。

有時"主之謂"在同一個句子裡既作主語，又作賓語。如果句子的謂語是"猶""由""若""如""有似（即有如，好比）"等詞，前面是主語，在其後面是賓語：

①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吳太伯世家》同。丘遲《與陳伯之書》名句“魚遊於沸鼎之中，燕巢於飛幕之上”本此。夫子，指孫文子。

②民歸之猶水之就下。（《孟子•梁惠王》）

民歸之，猶“民之歸之”。不加“之”，“民歸之”也取消獨立性，作主語。

③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隆中對》）

作定語：

①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莊子•養生主》）

②（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戰國策•齊策》）

“者”相當於中心詞，雖然“者”不能獨立。例①比例②典型。

作狀語：

①［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論積貯疏》）

譯為“漢皇建立漢朝以來，差不多四十年了”。“漢之為漢”是表時間的狀語。“主之謂”作狀語，一般是時間狀語。下同。“幾”，顏師古注：“近也。”

②［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捕蛇者說》）

初中課文注為“兇暴的小吏來到我鄉”，竟視為一個獨立的單句，誤。

這種作狀語的“主之謂”中的“主十之”，有時用一個“其”字來代表，如“其將歸見其親也”（《送東陽馬生序》）中的第一個“其”，即相當於“馬生之”。

作補語：

①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愚公移山》）

②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岳陽樓記》）

例①等於“懲〈（於）山北之塞〉、〈出入之迂〉”。譯為“苦於山北堵塞、進出繞路”。例②等於“［先〈（於）天下之憂〉］而憂……”。“天下”，天下的百姓。“山北之塞”“天下之憂”是“於”的賓語。“於”和賓語合起來作補語。省“於”後，“山北之塞”“天下之憂”還是補語。“主之謂”作補語的情況極少。

以上說的是“主之謂”結構在單句裡充當主、謂、賓、定、狀、補的情況。下面說在複句中作分句的情況。“主之謂”作分句常用來表示假設、條件、原因或時間，以表時間為最常見。

作假設分句：

①［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孟子•梁惠王》）

②［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王引之認為這個“之”訓“若”。說見《經傳釋詞》卷九。王說非是。“之”從來不當“若”講。表假設之義的不是“之”，而是“寡君之以為戮”這個假設分句。還有人顛倒語序，講成“寡君以之為戮”，更不對了。殊不知，“寡君之以為戮”，即“寡君之以（之）為戮”。

③［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

④［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赤壁之戰》）

例③，譯為“如果父母疼愛自己的子女……”。例④前面有假設連詞“若”，假設分句的特徵更明顯。

作讓步分句：

①［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莊子•達生》）

②［雖我之死］，有子存焉。（《愚公移山》）

作原因分句：

①［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孟子•告子上》）

②［齒之有唇也］，唇亡則齒寒。（《戰國策•齊策》）

作時間分句：

①［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詩經•氓》）

②［大閹之亂］，縉紳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幾人歟？（《五人墓碑記》）

“大閹之亂”，大宦官魏忠賢專權肆虐的時候。高中語文注為“魏忠賢專權，違法亂紀”，譯成了一個獨立句，不妥。

上面說的是“主之謂”在單句裡充當語法成分，在複句裡作分句的情況。有時，情況要比上面講的更為複雜。一個句子裡，同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主之謂”結構。下面幾例便是這種情況。

①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國語•周語》）

這是一個相當難分析的句子。“民之有口”這一“主之謂”結構是主語，“土之有山川也”是賓語，“財用於是乎出”是插入語。“猶其原隰……”句前面承前省主語“民之有口”，“其原隰之有衍沃也”是賓語，“衣食於是乎生”又是插入語。“口之宣言也”，是表示原因的分句。這一大句，有兩個單句，兩個插入語，一個複句。包括省略的，共五個“主之謂”結構。

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此例是《大學語文》和中學教材《骰之戰》中的難點。“吾子之將行”作介詞“為”（通“於”，在）的賓語。“為吾子之將行也”，是時間狀語。“鄭之有原圃”，是主語。“秦之有具囿”，是賓語。大意是：在你們將要出發的時候，鄭國有原圃，就好比秦國有具囿一樣。意即斷絕糧食供應，下逐客令，自己打獵充飢吧。

“主之謂”結構中的“之”有時兼有雙重作用。一是將賓語前置，一是取消獨立性。

①一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孟子•梁惠王》）

“一羽之不舉”原來的語序是“不舉一羽”。為了強調賓語“一羽”，將它前置，於是中間加個結構助詞“之”，成了“一羽之不舉”。“一羽”前置以後，反賓為主。“不舉”做了謂語。“一羽之不舉”成了“主之謂”結構，做了“為不用力焉”的主語。這時，“之”又取消了獨立性。取消獨立性的“之”也叫結構助詞。這樣，提賓的“之”和取消獨立性的“之”都叫結構助詞，便很和諧一致。郭等《古代漢語》提賓的“之”稱為“代詞複指”，把取消獨立性的“之”稱為連詞，這就無法解釋“一羽之不舉”中“之”的詞性。這種句型導源於《左傳》，後世用得頗多。只有從理論上搞清楚這個問題，才容易把握住相關的句子。例如：

①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左傳•僖公四年》）

②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③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師說》）

“主之謂”結構裡的“之”可有可無。有“之”，取消了獨立性，充當一個語法成分或一個分句；沒有“之”，同樣也取消獨立性。加“之”，“主之謂”還是主謂結構（絕不是偏正結構）；不加“之”，仍是主謂結構。不能像有的《古代漢語》那樣，加“之”叫偏正，不加“之”叫主謂。筆者曾對上古典籍進行過初步調查，瞭解到“之”字加與不加這兩種情況都大量存在。加“之”的情況稍多一些。為了說明“之”加與不加都可以，只要在常見的古文裡找一些對文、異文材料便可以了：

①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

父母（ ）愛子，則為之計深遠（《史記•趙世家》）

②人言公之畔。（《史記•淮陰侯列傳》）

人言公（ ）反。（《漢書•韓信傳》）

③令諸君知天（ ）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本紀》）

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本紀》）

此天（ ）亡我，非戰之罪也。（《漢書•項籍紀》）

④言沛公（ ）不敢背項王也。（《史記•項羽本紀》）

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史記•項羽本紀》）

⑤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 ）能知人也。（《史記•管晏列傳》）

5．有時為了強調動詞的賓語，將賓語提到動詞之前，並在提前了的賓語與動詞之間加“之”作為標誌。詳“句式結構”中“賓語提前的幾種情況”。

6．用作湊足音節和提頓。一般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以後。用在動詞後湊足音節的“之”，原是代詞，在這裡已經虛化，代詞性不強了，只能充當形式賓語。可譯可不譯。至於用在形容詞後湊足音節的“之”，則純粹是助詞：

①悵恨久之。（《史記•陳涉世家》）

②頃之，煙炎張天。（《赤壁之戰》）

以上是用在形容詞後。

①公將鼓之。（《左傳•莊公十年》）

即“公將鼓”。如認為“之”是代詞，應理解為代魯軍，而不是“齊軍”。《左傳•宣公四年》有“鼓而進之”句，即“鼓而使之進”，即“鼓之”。

②鳴之，不能通其意。（《馬說》）

即“鳴，不能通其意”。為了與本文“策之”“食之”保持句式整齊，加個“之”，湊足音節。這句不可譯成“吆喝它”“使之鳴”。

③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賣油翁》

“但微頷之”，只是微微點點頭（略表贊許）。

這種動詞後常加“之”字湊足音節的情況，常見的還有“何以言之”（根據什麼這樣說）、“由此觀之”（由此看來）、“戒之”、“慎之”等。

湊足音節的“之”還可用在人名中間，如“介之推（一作介子推）”“燭之武”等。有時用在雙音詞中間或凝固結構中間，以舒緩語氣：

①虎鼓瑟兮鸞回車，仙之人兮列如麻。（《夢遊天姥吟留別》）

②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論語•微子》）

③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左傳•成公二年》）

仙之人，即“仙人”。“如之何”中的“之”有時有實義，“之”是代詞。有時無實義，是助詞，如例②③。

7．用在含有“者”字結構的偏正詞組中間以表示部分和全體的關係。“之”不譯。如“馬之千里者”（《馬說》）“馬”表示全體，“千里者”表示部分。或者說“千里者”是“馬”的後置定語。

8．用在名詞和後面的形容詞之間，使他們構成偏正式的名詞性詞組。這種情況相當複雜，大致有如下幾種類型。

（1）被強調的形容詞實際上已轉化為名詞，並作中心詞。“之”前後的兩個事物，相對地說，是同一事物。“之”用在中間，或是強調前面的成分，或是為了和諧音節。

①東據成皋之險。（《諫逐客書》）

②此為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赤壁之戰》）

“成皋之險”，成皋這個天險。“長江之險”，長江這個天險。“險”的本義是名詞險阻、天險。在這裡指的就是長江。高中語文注為：“長江的險要（地勢）。”“之”不能譯為“的”，“險”也不是“險要”。“魁父之丘”（《愚公移山》）是像魁父那樣的小丘（初中課本義為“魁父這座山”，不妥）。“丘”也是名詞。“這個”“那樣”是包含在結構裡的語法意義體現出來的，不是“之”對譯出來的。例②要譯成：這說明長江這個天險曹操已與我東吳共同佔有了。

（2）“之”後面的形容詞雖用如名詞，作中心詞，但與“之”前面的成分並不是指同一事物。“之”表示領屬關係：

①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於社稷也。（《五人墓碑記》）

②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捕蛇者說》）

③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赤壁之戰》）

“死生之大”，死生的重大意義。大，轉為名詞，“死生”與“大”沒有同一性。“賦斂之毒”，賦斂的苦難。“父兄之烈”，父兄的功業。“之”譯為“的”。

（3）“之”前面的名詞和後面的形容詞不一定是指同一事物，“之”也不表示領屬關係，那麼後面的形容詞則可被視為後置定語，修飾前面作為中心詞的名詞。形容詞還是形容詞，未用如名詞，也不是中心詞。翻譯時，先譯定語。

①蚓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荀子•勸學》）

譯為：蚯蚓沒有銳利的爪牙，也沒有強健的筋骨，但它卻能夠向上吃埃土，向下喝地下水，其原因，是它用心專一的緣故。

②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岳陽樓記》）

譯為：住在高高的廟堂上（指在朝廷做大官）則憂念天下的百姓，生活在偏遠的江湖邊（指被貶到地方上）則憂念其君。這句不要理解為互文。

③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溪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孟子•公孫丑》）

“封疆之界”“山溪之險”“兵革之利”三個詞組語法關係不同。“封疆之界”，劃定疆土的界限。“界”是名詞。“山溪之險”，山溪這樣的天險。“險”已活用為名詞，和“長江之險”（長江這個天險）類似。“兵革之利”，“利”便是後置的形容詞定語。銳利的武器。“兵革”，偏義複詞。初中語文將“山溪之險”注為“山河的險要”，將“兵革之利”注為“武力的強大”，不妥。

（4）有時後面的形容詞定語是由動詞轉來的，這些動詞照樣可以作定語。這種新穎的表達方式始見於唐朝柳宗元的文章。

①由其中以望，則山之高、雲之浮、溪之流、鳥獸之遨遊，舉熙熙然回巧獻技，以效茲丘之下。（《鈷鉧潭西小丘記》）

“山之高”，即高山。“高”本是形容詞。但是“浮”“流”“遨遊”是動詞。“雲之浮”，即浮雲；“溪之流”，即流淌著的溪水；“鳥獸之遨遊”，即遨遊著的鳥獸。由於不明語法和漢語史，此句誤釋者甚多。

②過秦漢之故都，恣觀終南、嵩、華之高，北顧黃河之奔流，見翰林歐陽公，聽其議論之宏辯，觀其容貌之秀偉。（《上樞密韓太尉書》）

即高聳的終南山、嵩山、華山，奔流著的黃河，宏辯的議論，秀偉的容貌。

但是須特別注意，有時名詞和後面的形容詞的關係，不是名詞性詞組裡的偏正關係，而是句子裡的主謂關係（謂語是形容詞），中間的“之”是取消獨立性的“之”。這種情況不能與偏正名詞性詞組混為一談。如：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荀子•勸學》）

“天之高”，即“天高”，不是“高的天”。下文“地之厚”“學問之大”同。

9．“之”有時用在兩個名詞組成的偏正結構中間，具有明顯的修飾作用。前面的名詞具有定語性質。這種偏正結構可以用“這樣的……”“像……一樣的……”等形式譯出。

例如《孟子•梁惠王》“雞豚狗彘之畜”（……這些家畜）、《諫逐客書》“隋和之寶”（像隋珠、和氏璧那樣的珍寶）、“太阿之劍”（像太阿那樣的名劍）、“纖離之馬”（像名馬纖離那樣的千里馬）、“翠鳳之旗”（用翠鳳的羽毛裝飾起來的旗子）、“靈鼉之鼓”（用靈鼉的皮做成的好鼓）、“夜光之璧”（夜裡能發光的玉璧）、“犀像之器”（用犀牛角，像牙雕成的器物）、“膏腴之壤”（像膏和腴一樣的肥沃的土地）、“昆山之玉”（昆山出產的美玉）、“三川之地”（三川一帶的土地），《過秦論》“雍州之地”（雍州一帶的土地）、《愚公移山》“魁父之丘”（像魁父那樣的小山）等等。

10．用於名詞和形容詞之間，或表感歎，或表強調，但不取消獨立性。

表感歎：

①觀大夫類有道術者，何言之陋也！何辭之野也！（《史記•日者列傳》）

“何言之陋也！何辭之野也！”譯為：為什麼談吐這樣淺薄！為什麼言辭這樣粗野！

②嘻！亡一羊，何追者之眾！（《列子•說符》）

“何追者之眾”，譯為：為什麼追的人這麼多！

表強調：

①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答司馬諫議書》）

譯為：至於怨恨和誹謗那樣多，則我本來早就知道會這樣的。

②又況天下之廣，其遊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治平篇》）

“天下之廣”，天下這樣廣大。

11．用在動詞謂語和後面的補語之間，可譯成“得”字，或把補語當作狀語提到動詞之前翻譯：

①不若長安君之甚也。（《戰國策•趙策》）

②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史記•滑稽列傳》）

譯為：看樣子河伯把客人留得太久了，你們都散會離開這裡回家去吧。

5.2.5.3　　結構助詞“所”

所，從斤戶聲，上古是匣母魚韻字，是今音 hu 的濁音。漢•許慎《說文解字》：“伐木聲也。”段玉裁注云：“所所，鋸聲也。”可知“所”原是伐木時鋸斧伐木的象聲詞，《詩經•小雅•鹿伐》中“伐木所所”（今本《詩經》作“伐本許許”，所、許通）用的正是本義。後來假借為處所的“所”字，又從處所“所”假借為段玉裁所說的“分別之詞”。

和“者”一樣，“所”也是比較複雜的虛詞。《馬氏文通》認為是代詞，但是早在二十年代，陳承澤先生《國文法草創》一書，就不同意馬氏觀點，提出“所”是助詞。此後，學術界一直就“所”的詞性和語法功能進行爭論，主要還是兩種意見：一說代詞，一說助詞。當然，和“者”一樣，它既不能獨立稱代人和事物，（世界上什麼東西叫“所”？沒有。）也不能獨立充當語法成分。（它能作主、謂、賓，還是能作定、狀、補？）不能。“所”不符合代詞的性質，不具備作代詞的條件，稱“所”為代詞實在是不對的。相比之下，稱助詞比較合理。但是不管哪種意見，都未能抓住它的核心。“所”的核心是什麼？段玉裁所謂“分別之詞”的含義究竟是什麼？近二百年來，尤其《馬氏文通》問世以來，語言學界對此未加重視和研究，這是令人遺憾的。

1．“所”是具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

“所”具有指示和稱代雙重功能，這就是段玉裁所謂“分別之詞”的含義；這就是“所”的關鍵和核心。

“所”通常和粘附在它後面的動詞或介詞組成“所”字結構，這個結構具有名詞性質，起一個名詞所能起的語法作用，代人、事物、處所等等。“所”離開了“所”字結構這個“集體”，什麼也不是。但是“所”字結構離開“所”，也不成其為“所”字結構，其名詞性質也無從體現了。所以，第一，它不是代詞，而是助詞。第二，它是具有指示和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譬如“所讀”成了名詞性所字結構，“讀”的對象假定是“書”，“所讀”便代書。“所讀”就等於“所讀的書”。“所讀”的“所”便具有指示和稱代的雙重功能：一是指示讀的對象“書”，表明讀的是書，不是其他，甚至表明讀的就是這本或那本書。二是稱代讀的對象“書”。（傳統的代詞觀點，就是源於此稱代作用而產生的。代詞論者既忽視了它的指示性質，又誇大了它的稱代性質，因而視“所”為代詞。）“所讀的書”，其中讀的對象“書”已出現，“所”便只具有指示作用，使“所讀的”成為定語，修飾“書”。“所”的稱代作用由於“書”出現而消失。因此，“所讀”和“所讀的書”雖然意念上相當，但語法形式並不一樣，兩個“所”的語法性質也不一樣。“所讀的書”中的“所”只有指示作用。“所讀”裡的“所”具有指示、稱代雙重功能，這就是段玉裁的所謂“分別之詞”的含義，這是研究“所”必須把握住的關鍵和核心。

①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師說》）

“所存”，所存在的地方。“所存”的“所”，既指示，又稱代。所存在的地方，“所”只指示。稱代作用由於“地方”二字出現而消失。而“地方”正是翻譯時“所”字稱代作用的體現。高中語文注為“存在的（地方），就是老師存在的（地方）”。應該譯成“道所存在的地方，就是老師所存在的地方”。“地方”旁的括弧應去掉，加上括弧，表明未諳“所”的稱代作用。

②鄺無之所見聞，殆與餘同。（《石鐘山記》）

“所見聞”，所見到的和所聽到的東西。高中語文注：“所見聞，就是‘見到聞到的（東西）。’”同篇“所在皆是也”的“所在”，注為“在的（地方）”。這些注解皆因不明“所”的雙重作用而誤，既沒有體現“所”的指示作用，又沒有體現“所”的稱代作用。注釋時，“所”的雙重作用都應得到體現。“所在”應注釋為“所在的地方”，意譯為“到處”。

③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韓非子•喻老》）

“所及”，所達到的地方。不是“達到的（地方）”。這句猶“疾在腠理。（腠理，）湯熨之所及也”。下一句主語常常承前賓語而省。

2．由於“所”字結構是名詞性詞組，所以它既能被定語修飾，也能充當定語修飾別的名詞。作定語時，既可放在中心詞的前面，也可放在中心詞的後面。以放在前面常見，後面的極少。

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論貴粟疏》）

“所貴”“所賤”前有定語“俗”“主”。“之”，結構助詞。所有的“所”字結構前面的“之”都是結構助詞，都不譯。

上例是被定語修飾。下面例子是作定語。

①所操之術多異故也。（《答司馬諫議書》）

“所操”作定語，修飾中心詞“術”。“所”字結構作定語在前。

②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史記•高祖本紀》）

例②“所就”修飾中心詞“業”。“所”字結構作定語在後。譯為：如今我所成就的家業和二哥相比，哪個多？這是劉邦初建漢朝時對他父親說的話。

至於“所”字結構做主語、謂語、賓語的情況甚為普遍，不難識別，例句從略。

3．“所”字結構既然是“所”加動詞組成，而動詞又常常被狀語（主要是副詞）修飾，所以在“所”和動詞之間常常可以插入副詞狀語。

“所”具有指稱作用，插入的副詞不能移到“所”前面的原因，是由於它們是修飾動詞的狀語，要緊靠著動詞。“所＋狀語＋動詞”這種形式，“所＋動詞”仍然是主要結構，中間的狀語是次要成分。

①則秦之所大欲，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戰矣。（《六國論》）

中間插入“大”。“大”，最。

4．“所”和動詞中間還可插入介詞。插入介詞時很難直譯，一般只好意譯。

①是吾劍之所從墜。（《呂氏春秋•察今》）

②周公之逮，所由使也。（《五人墓碑記》）

例①譯為：這裡就是我的劍所墜落的地方。或我的劍就是從這裡墜落下去的。

5．“所”字結構中動詞的賓語不出現的情況是大量的，而出現的情況倒是少數。出現後，“所”只指示。

上面提到的“所操之術”便是。“術”是“操”的意念上的賓語。中間的“之”可有可無。沒有“之”的情況居多數：

①起，取舞陽所持圖。（《戰國策•燕策》）

②置人所罾魚腹中。（《史記•陳涉世家》）

6．“所……者”等於“所＋動詞＋意念上的賓語”。

如果“所”指示的動作行為的對象是不明說或不必明說的人和事，常在“所”字結構後面加上一個具有稱代性的結構助詞“者”。這樣一來，“所……者”便既是“所”字結構，又是“者”字結構了。它仍是名詞性結構，其性質既與“所”字結構相同，又與“者”字結構相同。但“所……者”歸根結底還是“者”字結構。例如“所讀者”，“所讀”起定語作用，“者”在這裡相當於中心詞。“所”僅指示。稱代作用已由“者”承擔。如果“讀”的對象（意念上的賓語）是“書”，“所讀者”便等於“所讀（之）書”。乍一看，“所讀”等於“所讀者”，“者”好像是可有可無的語助詞了。這種看法是不對的。一是“所”具有雙重作用，也即“分別之詞”，二是因為只有當動詞的意念上的賓語出現，再在後面附上“者”（譬如“所讀書者”）的情況下，這個“者”才是語助詞。“所見無非牛者”的“者”就是語助詞。“見”的對象“牛”已出現，後面的“者”就是多餘的了。這種情況一直被人忽視。這方面的例子還有：

①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左傳•昭公二十年》）

②（冒頓）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史記•匈奴列傳》）

③信所出奇兵二千騎者，候趙空壁逐利，即馳入趙壁，皆拔趙旗幟，立漢赤幟三千。（《漢書•韓信傳》）

例①“質”的對象“公子”、例②“奪”的對象“匈奴地”、例③“出”的對象“奇兵二千騎”皆已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後面又出現“者”字，這種“者”才是語氣助詞。“所……者”中動詞的對象沒有出現，“者”便起稱代作用，是結構助詞，“所”只有指示作用。如：

①日暮，所擊殺者無慮百十人。（《馮婉貞》）

②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莊子•養生主》）

例①“所擊殺者”，所被擊殺的人，代人。

7．“所”字結構和“者”字結構的異同。

“所”字結構和“者”字結構都是名詞性結構，這是相同之處。不同的地方是：（1）“所”字結構動詞在後，“者”字結構動詞在前；（2）“所”字結構中“所”後面可連介詞，“者”字結構不可以；（3）“所”字結構既表示指示，又可稱代，而“者”字結構一般只是稱代；（4）“所”字結構表示動作的對象（受事），“者”字結構表示動作的主動者（施事）。區分“所”字結構和“者”字結構的異同，是比較重要的基本功。

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皆歎惋。《桃花源記》

“所聞”，所聽到的一切，是“所”字結構，做“言”的賓語，是受事。1962 年中華書局版《古文觀止》句讀成“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皆歎惋”，把“所聞”屬下，混同“聞者”了。產生這一錯誤的原因，是未能區分清楚“所”字結構和“者”字結構。補足該句的省略成分，便很清楚了：“此人一一為（之）具言（其）所聞，（聞者）皆歎惋。”“歎惋”，南北朝詞語，驚異感慨。

漢語史上有一個與“所”和“者”兩種結構有關的例子，討論一下頗有意思。

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史記•李將軍列傳》）

“豈”即“其”，表詢問語氣的語氣副詞。“所恨”，所感到遺憾的事。《漢書•李廣傳》作“豈嘗有所恨乎”。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恨上有所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藝文類聚•封爵部》《太平御覽•封建部一》引此皆有所字，《史記》同。”

今按：《史記》作“所恨”，《漢書》作“恨者”。王念孫認為“恨者”不對，應為“所恨者”。其實，因為體現指示作用的“所”有時可省，《漢書》“豈嘗有恨者乎”，猶“豈嘗有（所）恨者乎”，亦猶《史記》之“豈嘗有所恨乎”。“所恨”意念上等於“（所）恨者”，“所恨者”又等於“恨者”。故“所恨”即等於“恨者”。這樣一來，不是和“所聞”與“聞者”的關係一樣了嗎？不一樣。“所聞”不等於“聞者”。“所恨”和“恨者”在通常情況下也絕不相等。但是，在這一具體的語言環境中，由於有省略情況存在，所以相等。“所恨”代事，是受事“恨者”［即“（所）恨者”］也代同一事，也是受事。“所聞”代事，受事；“聞者”代的是人，是施事，主動者。情況不同。王念孫根據異文材料指出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他也發現了問題的差異。但是這些差異只是現象，不是本質。本質上沒有什麼兩樣。《史記》的這個“所恨”，即《漢書》的那個“恨者”，《史》《漢》均不誤。

8．“所”與後面的介詞組成“所”字結構，語法性質及功能與“所”後面粘動詞的情況差不多，只是“所＋介詞”一般要意譯。

①民方苦於侵漁，果所在回應。（《方臘起義》）

②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後漢書•張衡傳》）

這兩例“所在”，都代“所在的地方”。但是在具體的語言環境裡，要意譯。例①，到處。例②，地區。這兩例“在”，動詞性沒有完全虛化。

③撫軍不忘所自。（《聊齋志異•促織》）

“所自”，所來自的地方，從何而來。

除“所在”“所自”以外，還有“所與”“所從”“所以”等。“所以”很重要，下面另行專述。

9．上古的“所以”用法有三。主要看“以”怎麼講。

（1）如果“以”當“用”、“拿”講，“所以”就表示方法、工具或其他憑藉之物。這個“以”，嚴格地說，還是動詞。

①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師說》）

“以”，要意譯為“擔負”。

②此矢所以志也！（《張中丞傳後序》）

“以”，用來

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遊目騁懷，是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蘭亭集序》）

“以”，賴以。

（2）如果“以”當“由於”“因為”講，“所以”就表示原因、道理。

①余叩所以。（《獄中雜記》）

“所以，直接譯為“原因”。

②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出師表》）

“所以”譯為“所以……的原因。

（3）“所以”猶“故”也。即現代漢語的因果連詞。

上古漢語裡已忉這種用法了。“所以”作因果連詞的時代問題，是語法學史上的一個重點和難點。古漢語裡“所以”常見用法是上面兩種。在表達因果連詞“所以”“因此”的概念時，一般是用“是以”“故”。但用“所以”的情況出現也很早，不過很少罷了。王力先生《漢語史稿》說是唐朝以後才出現因果連詞用法。有的認為始於東漢末年。清•劉淇《助字辨略》卷三引《孟子》兩例，說明“所以，猶雲故也”，則認為《孟子》吋代就有這種用法了。筆者認為還比《孟子》時代早。請詳《文言語法新著》“語法專論”中《“所以”作因果連詞始於何時》一文。

（4）“所以……者”。

“所以”的後面粘“者”，和“所以”前兩種用法一樣。既可以指稱工具、方式或物體，也可以指稱原因，關鍵還是看“以’字怎麼講。

指稱工具、方式或物體：

①今國家所以奉西、北之虜者，歲以百萬計。（《教戰守策》）

②王公貴人所以養其身者，豈不至哉？（《教戰守策》）

指稱原因：

①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孫子•謀攻》）

譯為：所以國君給軍隊造成禍患的原因有三個方面。

②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譯為：我所以離開自己的父母妻子而來這裡為您效勞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敬仰您的崇高品質的緣故啊！

“所以……堵”在句中一般作主語，後面的成分作謂語。“者”除了作為“者”字結構中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以外，由於用在主語部分的末尾，在句中，所以還有語氣提頓、以待下文的作用。

10．“所”字結構的部分省略。

“所”字結構裡經常有部分省略的情況。有時省“所”，有時省“以”，有時時“所以”一起省。如果是表原因，“所以……者”有時也省略。這些省略，增加了人們閱讀、理解的困難，有時還會搞錯。

（1）“所”字省略

具有指示、稱代雙重作用的“所”省略，種情況較少。如果省去，也難於看得出來。

①寶，（ ）以保民也。（《左傳•昭公十八年》）

譯為：寶，是國君所用來保民的東西。

②夫上之所為，民之（ ）歸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此句上有“所”字，下省。《金澤文庫》本“歸”上有“所”字。

③此（ ）以沒世不忘也。（《禮記•大學》）

譯為：這就是我之所以沒世不忘的原因。《馬氏文通》校注本 36 頁云：“此下含一所字明矣。”

④夫山，土之（　）聚也。（《國語•周語》）

譯為：山，是土所堆聚而成的。

⑤潁考叔為潁穀封人，聞之，有（　）獻於公。（《左傳•隱公元年》）

⑥余與四人擁火以入，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　）見愈奇。（《遊褒禪山記》）

例⑤“有獻”，有所獻，有所奉獻之物。例⑥“其見”，其所見，我們所見到的現象。

單表指示作用的“所”省略。這種省略較多。如果不需強調指示作用，這種“所”最易省去。如：這是我所讀的書，可以省作“這是我讀的書”

①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　）弃中實而食之。（《漢書•蘇武傳》）

“海”，北海，今之貝加爾湖一帶。“弃”音 jǔ，藏也。“中”，古草字。華東師範大學《大學語文》“掘野鼠”下加頓號，意為掘鼠而食，收藏草種子而食，這種標點和理解不合語法。其原因是沒有看出這裡省去“所”字。“弃中實”的主語是野鼠，不是蘇武。如以為蘇武收藏草實而食，那蘇武剛來，還沒有來得及收藏。“掘”的是野鼠所收藏的中實。至於老鼠可不可以吃，蘇武有沒有吃野鼠，那是另一個問題。

②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　）系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漢書•蘇武傳》）

“足有系帛書”，猶“足有（所）系帛書”“足有蘇武所系之帛書”。“某澤”，荒澤。王念孫云：“某澤二字應為荒澤，即上文北海無人處。《漢書•孝昭帝紀》正作荒澤。”說見《讀書雜誌》卷五。

（2）“所以”中“以”字省略

①大官、大邑，身之所（　）庇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襄公三十一年”下文有“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此異文材料可證。

②目之所以視，耳之所（　）聽，心之所（　）慮。（《管子•水地》）

三句結構全同，第一句有“以”，後兩句省，此對文材料可證。

③非常者，固常人之所（　）異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省略的“以”，認為。司馬貞《索隱》：“常人見之以為異。”此古注材料可證。

④樂也者，聖人之所（　）樂也。（《禮記•樂記》）

⑤衣食所（　）安，弗敢專也，彼以分人。（《左傳•莊公十年》）

“衣食所安”，即“衣食所以安”。

⑥太后曰：“諾，恣君之所（　）使之！”（《戰國策•趙策》）

“恣君之所使之”，猶“恣君之所以使之”，任憑您採取什麼辦法支使他。

（3）“所以”的省略

①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　）不王，晉、齊（　）不立也。（《韓非子•難四》）

同篇下文有“則湯武之所以王，晉、齊所以立”。此異文材料可證。

②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　）為陛下禽也。（《漢書•韓信傳》）

《史記•淮陰侯列傳》有“所以”二字，此異文材料可證。“所以”表原因。

③荊州之民（　）附操者，逼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之戰》）

對此句解錯的人甚多，皆因不明省“所以”而誤。

（4）“所以……者”省略

①善釣者，（　）引魚於千仞之下（　），餌香也。善戈者，（　）下鳥乎百仞之上（　）弓良也。（《呂氏春秋•仲春紀》）

②良庖（　）歲更刀（　），割也。（《莊子•養生主》）

例①省“所以……者”。例②同。這句不能譯為“好廚師每年換一把刀，他用刀子割”，而要譯成表原因的判斷句：好廚師之所以每年換一把刀的原因，是他用刀子割的緣故。

5.2.5.4 音節助詞

音節助詞是用來湊足音節的助詞。加上音節助詞，通常使單音節變成雙音節。如“昔者”“今者”的“者”，“久之”“頃之”的“之”，“其始”的“其”，“歸去來辭”的“來”，“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之”等。

5.2.5.5 詞頭、詞尾

詞頭分名詞詞頭、動詞詞頭、形容詞詞頭，無實在意義。《詩經》中比較多見。

名詞（主要是專有名詞）詞頭：有。“有夏”“有周”“有清”的“有”。動詞詞頭較多：有、曰、爰、載、於、言、薄、其、式、云等。如《詩經•七月》：“有鳴倉庚。”“言私其豵。”“一之日於貉。”“八月其獲。”《孔雀東南飛》：“其往欲何云。”

形容詞詞頭：其。《詩經•東山》：“零雨其濛。”《蜀道難》：“其險也若此。”

詞尾分為動詞詞尾、形容詞詞尾。

動詞詞尾有“其”：《詩經•氓》：“兄弟不知，咥其笑矣。”

形容詞詞尾有“其”“然”等。如：《詩經•七月》：“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橘頌》：“葉綠素榮，紛其可喜兮。”

“然”作形容詞詞尾，比較複雜。

動詞或形容詞後面連綴“然”，這種現象文言裡到處可見。一般注釋都為：“……的樣子”，這一見解是對的。但是翻譯時，如果照“……的樣子”翻譯的話，十之八九會錯。“……然”的使用情況有不同，決定了翻譯時須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

1．如果“……然”後面有動詞謂語，並且修飾這個動詞謂語的話，“……”然”就相當於狀語，能使謂語所表示的動作更加形象化。“……然”要譯成“……地”“……著”，“然”“著”“地”原都是舌頭音。表示這種語法意義的“然”，是現代漢語助詞“著”“地”的本源之一。

①雜然相許。（《愚公移山》）

②傑然在墓。（《五人墓碑記》）

例①不好譯成“紛紛的樣子答應他”，而要譯成“紛紛地答應他。”例②要譯成“重疊著安息在這合墓中”，不能譯成“重疊的樣子安息在這合墓中”。

如果這種類型的結構裡的形容詞是疊詞，後面的“然”有時可省，譯法不變：

①但見神氣癡木，奄奄（ ）思睡。（《聊齋志異。促織》）

②眈眈（ ）相向。（《聊齋志異•狼》）

例①“奄奄思睡”，昏昏沉沉地只想睡覺。例②，譯為：狼睜大眼睛貪婪地向著屠夫。

2．“……然”後面雖有動詞，但是“……然”與這個動詞的意義相同，“然”就不是修飾這個動詞，而是起強調的作用。翻譯時既不可以按“……的樣子”來處理，也不好用“……著（地）”的形式來處理，只好分開對待：

①項王默然不應。（《史記•項羽本紀》）

“默然”與“不應”都是不說話、不答應，意義相同。“默然”不是修飾“不應”，而是強調“不應”。“默然不應”比“默然”意味強，不作聲的時間也長。這句既不能譯成“不作聲地不答應”，也不能譯成“不作聲的樣子不答應”，而要譯作“默不作聲”。

②怡然自樂。（《桃花源記》）

“怡然”即是“自樂”。譯時分開處理，可譯為：精神愉快，自得其樂。

③汪然出涕。（《捕蛇者說》）

④恬然自安。（《琵琶行》）

例③譯為：眼淚汪汪，奪眶而出。例④譯為：恬靜從容，自覺安適。

3．“……然”後面如果有句號或逗號，下面不緊接動詞，“然”作形容詞詞尾。在這種情況下，要對“然”前面的形容詞進行單獨的解釋：

①滿目蕭然。（《岳陽樓記》）

②屋舍儼然。（《桃花源記》）

③槍聲隆然。（《馮婉貞》）

例①譯為：舉目四望，眼前一片蕭索淒涼。例②譯為：屋舍非常整齊。例③譯為：槍聲突然大作。

4．“……然”真正可以譯成“……的樣子”的情況並不多，條件是前面要有“若”“如”“似”“猶”等動詞搭配。

①柏雖大幹如臂，無不平貼石上，如苔蘚然。（《遊黃山記》）

②半山居霧若帶然。（《登泰山記》）

③若聽茶聲然。（《核舟記》）

例①，像苔蘚一樣。例②，像帶子似的。例③，像在聽茶有沒有煮開的樣子。

④如樂作焉。（《石鐘山記》）

就好像樂器一起吹打起來一樣。《古書虛字集釋》卷七：“然，猶焉。”

5.2.5.6　　語氣助詞“者”

語氣助詞中最重要、最容易搞錯的是“者”。

《馬氏文通》認為“者”可以“助讀”“助字”助讀，就是用於句中表停頓；助字，就是用在一個詞的後面表停頓，如上面“古者”之類。但是《馬氏文通》認為“者”不助句（不用在句子後面表示某種語氣），甚至說：“遍考古籍，者字無助句者。”古籍中助句的“者”字到處都是，只是馬氏一律誤作“代字”（代詞）罷了。有趣的是，“者字無助句者”的“者”，就是助句的“者”。馬建忠由於把句末的“者”一律視為代詞，因而造成大量的錯誤，其影響之深，之廣，到今天還時時感覺到。遇到“……者”，都是什麼“……的人”“……的東西”，哪有這麼簡單！“者”作語氣助詞，是由它的讀音和語法意義決定的。有不少學人，尤其是過去受《馬氏文通》“者”字代詞說影響較深的人，不承認“者”字可作句末語氣詞，甚至連句中的“者”，如“陳涉者”的“者”是語氣助詞都不承認。他們認為，語氣是由句子意義表達的，不是語氣助詞表達的。誠然，句意可以表達語氣，但語氣助詞也可以“幫助”表達語氣。如果不承認這一點，豈不無視語言現象的實際，否認整個語氣助詞系統的存在？那麼古漢語，乃至現代漢語，還要那麼多語氣助詞幹什麼呢？研究“者”字語氣助詞理論的工作之所以困難重重，其原因是《馬氏文通》代詞說影響太大。首先提出“者”字可以助句的，是楊樹達先生，這是一個了不起的進步。但是楊樹達先生在試圖擺脫馬氏影響的同時，在許多場合仍把不少語氣助詞“者”認作代詞。自楊樹達先生以後，學術界長期以來沒有對“者”字語氣助詞的理論作出系統的、重要的研究，使這一問題明顯地被忽視了，這也是《馬氏文通》“者”字代詞說的錯誤影響得以波及至今的原因。

“者”作語氣助詞主要是表示停頓語氣、肯定語氣、否定語氣、疑問語氣、命令語氣、假設語氣等。

首先看“者”字“助讀”的情況：

①三子者出，曾晳後。（《論語•先進》）

“者”，語助詞，起提頓、舒緩語氣、啟引下文的作用。這種“者”可以省去，不影響文義。“三子者出”，即“三子出”。

②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諫逐客書》）

“此四君者”，即“此四君”，這四個國君。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311 頁把這個“者”混同於“有蔣氏者”的“者”，不妥。

③是二儒者，吐辭為經，舉足為法。（《進學解》）

“是二儒者”，即“是二儒”，這兩位大儒，兩位儒家大師。“儒”的前面有數詞定語修飾，“儒”就是儒者，指人。“二儒”連讀，非“儒者”連讀。

下面重點分析“者”助句的情況。

1．幫助表示肯定語氣

①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禮記•檀弓》）

“有婦人哭於墓者”，即“有婦人哭於墓”，這個“者”純屬助句之語助，表肯定語氣。“而”，表遞進。

②有風颯然至者。（《黃州快哉亭記》）

即“有風颯然至”。《風賦》正作“有風颯然而至”，並無“者”字。

③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捕蛇者說》）

初中語文譯為“（悍吏那種）喧鬧著叫嚷著驚擾（鄉間）的氣勢，（不要說人），即是雞狗也不得安寧呢”，把“者”譯為“氣勢”，非是。“氣勢”和“安寧”有何關係？“者”是表肯定之語助，不是什麼“代詞”。“譁然而駭者”，即“譁然而駭”。“駭”，使動，使（人）害怕，這句大意是：（他們）大聲喧嚷，令人驚懼，（不要說人），即使是雞狗也不得安寧。

2．幫助表示否定語氣

①後遂無問津者。（《桃花源記》）

即“無問津”，即“無人問津”。“無問津者”的“無”是無指代詞，者是表否定語氣的語氣助詞。

②人非生知之者，孰能無惑？（《師說》）

“人非生而知之者”，即“人非生而知之”，這是大儒家韓愈對孔子“人生而知之”的大膽否定，否定儒學中錯誤的部分。“者”表否定之語助。《漢語文言語法》認為“者”是結構助詞，“生而知之者”是“者”字結構，大誤。

3．幫助表示反問、疑問語氣

“者”作反問、疑問語氣助詞時，作用同“也”“則”“哉”。“則”“哉”同是齒音，一組；“者”“也”同是舌頭音，一組。（者，照三。也，喻四。）“者也”作為語氣詞連用時，實際上是古人把“d”的聲音拖長一些，以舒緩語氣。單用時，“者”有時通作“也”。何者，何也，同。又由於齒音與舌頭的發音部位音靠近，所以“者”“也”“則”“哉”在作反問、疑問之語助時差不多。何者、何也、何則、何哉，是一回事。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為“何者”與“何也”同；裴學海先生《古書虛字集釋》云“何者”即“何哉”，均極有見地。道理就是由於它們讀音相同或相近的緣故。因此，何者、何也、何則、何哉，在古書中經常換用。《報任安書》裡一下子用了“何者”“何也”“何則”三個。用“何哉”的，如《六國論》：“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這個道理相當重要。懂得了它，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者”究竟是什麼詞，是不是如《馬氏文通》所云，是“代詞”。還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誰……者”句型中的“者”是什麼詞，“代詞”嗎？（這也是個重要問題。）

“者”通“也”“哉”的情況：

①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原君》）

今也，以君為主，天下為客。（《原君》）

同一篇文章中，“者”“也”互文。“者”“也”同。

②曠也，太師也。（《禮記•檀弓下》）

猶“曠者，太師也”，判斷句。師曠，是晉平公的太師。讀者至此可悟得出“陳涉者”的“者”是什麼詞了？

③君哉，舜也。（《孟子•滕文公》）

猶“君者，舜也”。國君，就是舜啊。也是判斷句。讀者至此可悟得出“陳涉者”的“者”究竟是什麼詞了？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君哉，指得君主之道。”不知何云。楊伯峻先生《孟子譯注》譯作“舜也是了不得的天子！”是當作判斷句譯的，正是。

“誰……者”句型的“者”是什麼詞？這種句型怎麼理解才合理？

馬氏以降，諸語法大家，莫不以顛倒順序的辦法釋之。《史記•項羽本紀》“誰為大王為此計者？”歷來都譯作“替大王為此計之人是誰呢”。這是由於受《馬氏文通》的影響，把“者”當作代詞的緣故。大量的語言材料和確鑿的語言實際證明這種傳統的觀點是不可信的。“誰為大王為計者”，猶“誰為大王為此計也”，猶“誰為大王為此計哉”，也即“誰為大王為此計”。誰替您大王設下這條計策的呢？

①夫執輿者為誰？（《論語•微子》）

作亭者誰也？（《醉翁亭記》）

這兩句都是疑問判斷句。上句有判斷詞“為”，下句省。這兩句都是疑問判斷句。上句倒成“為誰夫執輿者”則不成話，下句倒成“誰作亭者”，“者”成了語助，誰作亭？

②若所追者誰？（《史記•淮陰侯列傳》）

追我者誰也？（《孟子•離婁下》）

這兩句也都是疑問判斷句。上句謂語後沒有語氣詞，下句有。“者”是“者”字結構裡的“者”，不是語助。這兩句主謂關係同樣不可顛倒。

上面舉例說明的是古人表達“……人是誰”的概念的方式。“者”是“者”字結構裡具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下面舉例說明的是古人表達“誰……”的概念，用於句末的“者”是語助，如不是“者”，就是“也”“哉”，或乾脆不用。讀者無論如何要區分清楚。

①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畫畫什麼最難？犬馬最難。什麼容易？鬼魅最容易。回答時，主語“犬馬”“鬼魅”在前。如果“孰最難者”，要顛倒成“最難者是什麼”，下文回答豈不應當是“最難犬馬”？這樣就講不通了。

②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戰國策•齊策》）

“者乎”是兩個語氣詞連用。如果倒講成“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誰乎”，稍具語法常識的人恐怕也不會同意的。這句話在《史記•孟嘗君列傳》裡作“何人可使收責於薛者”，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什麼人可以派到薛去收債呢？“者”譯成“呢”，是端泥互轉。今天“呢”字的本源，正是這種“者”字。

③誰可使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④誰為我臨期成此大節者？（《梅花嶺記》）

“誰……者”中的語助詞“者”，也可以寫成“也”“哉”，也可以省略：

①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為君，誰得而族滅也？（《阿房宮賦》）

②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啖陛下哉？（《戊午上高宗封事》）

③能如是，誰不欲告生以其道（者）？《答李翊書》）

這三例能顛倒解釋嗎？讀者至此可悟得出“誰……者”中的“者”是什麼詞了？

“誰……者”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是“誰……呢？”“者”是語助詞，不是有稱代作用的結構助詞，更不是什麼代詞，這個問題，有科學的音理作它的基礎，有大量的實例作它的佐證。過去，馬建忠開創顛倒釋句的辦法，貽誤後人；後人不明究裡，代代相因，曲為之說。時至今日，應該還它本來的面貌了。

至於說“誰……者”中的“者”當“的人”講，也不是沒有，極少。《獄中雜記》：“無差，誰為多與者？”沒有等級，誰肯做多給錢的人？即便如此，也是按語序理解，不可顛倒釋之。

4．幫助表示命令、祈使語氣

①秦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史記•商君列傳》）

不准像商鞅那樣謀反！

②左右，與我喚得斗子來者！（《陳州糶米》）

5．幫助表示讓步語氣

吾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種樹郭橐駝傳》）

“者”，表讓步。勞吏，為吏效勞。“勞”，為動詞。華東師範大學編選的《大學語文》注為“慰勞”，不妥。這句大意是：我們小人即使不吃飯來為官吏們效勞，尚且不得空閒，又靠什麼來使我們的孩子增多，使我們的情性得到安定呢？

6．幫助表示假設語氣

“者”用在一個詞、詞組或一個假設分句的後面，表示假設語氣，是它的語氣助詞用法中的一個難點。持“者”字代詞說的人，也常常將它們搞錯。翻譯時，將假設語氣助詞“者”的“如果”“假使”的意思按現代漢語習慣放到句首。

用在一個詞的後面：

①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論貴粟疏》）

此句校勘及標點依《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版《古文觀止》。

②不者，若屬皆且為所虜！（《史記•項羽本紀》）

議為：不然的話，你們這些人都要被劉邦俘虜！“者”，表假設之語助。《漢語文言語法》說這個“者”是結構助詞，不妥。楊樹達先生早就說過，這個“者”是表假設的語助詞（見《詞詮》）。上面論證“者”“也”“則”“哉”相通之理。“不者”，即今之“否則”。“不”（讀如‘否’），同為唇音。者，即“則”。舌音與齒音發音部位靠近而相通。

用在詞組後面：

①適莽蒼者，三飡而反，腹猶果然。（《莊子•逍遙遊》）

②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皆斬之！（《史記•項羽本紀》）

“很”，不聽話。“強”，倔強，不聽指揮。“羊很狼貪”成語本此。後來作“羊狠狼貪”（如《聊齋志異•席方平》）。“很”“狠”通。

③盡吾志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遊褒禪山記》）

本文“然力不足者”的“者”，用法同。

用在假設分句的後面：

①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孫子•謀攻》）

②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眾，兵強則士勇。（《諫逐客書》）

假設分句後面主句一般有“必”“則”等情態副詞與假設連詞或假設語氣助詞呼應。此例後面的“則”便和“者”呼應。這句有省略，補出便是：地廣者（則）粟多，國大者（則）人眾，兵強（者）則士勇。其中的“者”是表假設之語助，毋可置疑。如果土地廣大，糧食就多；如果國家大，人口就眾；如果軍隊強大，士兵就勇敢。李新魁《漢語文言語法》認為這兩個“者”是表先後的連詞“則”。非。“則”不處於和“者”相對的位置。不能片面從形式上看問題。

③吾攻趙旦暮且下，而諸侯敢救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史記•魏公子列傳》）

“而諸侯敢救者”，猶“而諸侯（有）敢救（之）者”。“有”，無指。“而”，表順接，不譯。上海教院《古代漢語》認為“而”表假設，非是。表假設的是“者”。“而”如果做假設連詞，條件是必須用於主謂之間。這句“而”並不是處在主謂之間，不能認為表假設。

④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燁。（《答李翊書》）

“之”取消獨立性。“根之茂者”是假設分句。

⑤其業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質之卑，則心不若余之專耳，豈他人之過哉？（《送東陽馬生序》）

“有”是無指。前兩個“之”是取消獨立性的結構助詞。本文“謂余勉鄉人以學者，余之志也”，“者”用法同。

5.2.5.7 其他語氣助詞

其他的語氣助詞主要有：也、耳、爾、矣、已、邪、耶、夫、歟、焉、哉、乎、為、兮等。

也，不管用在句中，還是句末，都是語助詞。所有句中的“也”，都是提頓語助詞。現代“也”的意思，古漢語中用“亦”表示。

①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師說》）

也，也可以表疑問語氣，不單是表陳述語氣：

①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馬說》）

耳（爾），一般表陳述。

矣（已），一般表陳述、感歎。

邪（耶），一般表反問、疑問。

哉，一般表反問、疑問、感歎。

歟（與），一般用在句尾，表反問、疑問。“與”在句中有時也是語氣助詞、表提頓。

①微斯人，吾誰與歸？（《岳陽樓記》）

②於予與何誅？（《論語•公冶長》）

焉，作語氣詞一般在句末，表陳述。有無實義，是否可刪、可不譯，是區分“焉”是代詞、兼詞還是語氣詞的標誌。

為，作語氣詞用在句末，猶“乎”，以組成“何……為”（奚……為）的形式出現。“為”“乎”二字都是喉音字。

湯為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為？（《漢書•張湯傳》）

《史記•酷吏列傳》“為”作“乎”，餘同。

兮，主要用在楚辭中。猶“啊”。

5.2.5.8 練習（五）

一、下列句中加點的“者”有的是結構助詞，有的是語氣助詞，試加以區分。如果是語氣助詞，表達什麼語氣？

1．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秋聲賦》）

2．孰失孰得，必有能辨之者。（《柳子厚墓誌銘》）

3．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諫太宗十思疏》）

4．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封建論》）

5．若是我竇娥委實冤枉，刀過處頭落，一腔熱血無半點兒沾在地上，都飛在白練上者！（《竇娥冤》）

6．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戰國策•齊策》）

7．齊放其大臣孟嘗君於諸侯，諸侯先迎之者，富而兵強。（同上）

8．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為用者。（《陳涉世家》）

二、找出句中含有“者”字結構的偏正詞組，分別在偏和正的下面劃上一條橫線，並翻譯這個詞組：

1．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蘇武傳》）

2．漢騎追者數千人。（《史記•項羽本紀》）

3．士卒亡者過半矣。（《孫臏》）

4．有乘象國名滇越，而蜀賈間出物者或至焉。（《漢書•張騫傳》）

5．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戰國策•齊策》）

6．於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馬至者三。（《燕昭王求士》）

7．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送之。（《信陵君竊符救趙》）

8．駭禽鷙獸應弦而倒者，不可勝數。（《中山狼傳》）

三、找出句中“主之謂”結構，說明“主之謂”結構在句中充當什麼語法成分，用加線法表示（主語＝，謂語－，賓語～，狀語［］）。如果是複句，說明“主之謂”結構在複句中作什麼分句。

1．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史記•吳太伯世家》同。“夫子”，指孫文子。）

2．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論語•子罕》）

3．幸也，越之不亡也。（《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4．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左傳•僖公十四年》）

5．君之來也，非為一人也，為其名與其眾也。（《國語•魯語下》）

6．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離騷》）

7．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左傳•宣公十五年》）

8．齒之有唇也，唇亡則齒寒。（《戰國策•齊策》）

9．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史記•叔孫通列傳》）

10．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史記•滑稽列傳》）

11．夏商之將亡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漢書•穀永傳》）

12．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國語•周語》）

13．老冉冉其將至兮，恐修名之不立。（《離騷》）

14．九嶷繽兮並迎，靈之來兮如雲。（《湘夫人》）

15．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漢書•張騫傳》

16．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張中丞傳後序》）

17．倘攜有獵狐，望君之留之也。（《聊齋志異•青鳳》）

18．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為生我家！”（《原君》）

19．國之存亡，未可知也。（《戊午上高宗封事》）

20．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封建論》）

四、找出降位的主謂結構，中間可加“之”。用加線法標出“主（之）謂”結構。

1．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左傳•成西元年》）

2．子文初生，棄於夢中（指“雲夢澤”，洞庭湖），而虎乳之。（《漢書•敘傳》）

3．人歸之，如流水。（《荀子•王制》）

4．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為父死，亡所恨。（《蘇武傳》）

5．劉玄德與曹操爭天下，諸葛孔明起隴中。（《項脊軒志》）

6．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今乃知之。（《戰國策•韓策》）

7．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論貴粟疏》）

8．桓公伐蔡也，號言伐楚，其實襲蔡。（《戰國策•西周策》）

9．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左傳•昭公十三年》）

10．民歸之，如水之就下。（《孟子•梁惠王》）

5.3 常見虛詞的重要用法和特殊用法

這裡選錄的例子主要來自常見文選篇目和大、中學教材。

5.3.1 或

通“有”。“或”“有”上古皆喉音匣母，韻部“之”“職”對轉。這裡只講動詞，“或”當“有”講。

或圇溷，或腐屍，或毀鼠，惡氣雜出，時則為穢氣。（《正氣歌》）

地牢裡有廁所，有毀棄的屍體，有腐爛的老鼠，（在此夏日）各種臭氣交雜在一起散發出來，這就是骯髒的臭氣。這三個“或”，常見文選本一般避而不注。

5.3.2 有

5.3.2.1 作副詞

1．通“又”：

①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荀子•勸學》）

②聖人有憂之。（《孟子•滕文公》）

2．有時：

①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呂氏春秋•察今》）

②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捕蛇者說》）

誰知賦斂殘酷的程度，有時竟超過這種劇毒的蛇呢？

5.3.2.2 作連詞

1．表示“要麼”的意思：

①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孟子•梁惠王》）

②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禮記•中庸》）

要麼不學。如果學了，還沒有會，就不放棄；要麼不問。如果問了，還沒有會，就不放棄。

5.3.3 之

“之”訓“其”。“之”“其”都是“之”韻字。

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詩經•碩鼠》）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之，其也。誰之永號，猶云誰其永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之可訓為其……《碩鼠》曰‘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言樂郊之民，誰其悲歎而長號者，明皆喜樂也。”誰其永號，誰還會悲歎而長號呢？其，是表示反問語氣的語氣副詞，無義。《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十三所院校）認為是語氣詞，不確。

5.3.4 其

起稱代作用的“其”有時寫作“厥”“諸”：

①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離騷》）

“厥首”，首領，他的頭。“厥”（見母）、“其”（群母）都是牙音字，音近而通。“用夫”，因此。

②吾妻歸寧，述諸小妹語曰：“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項脊軒志》）

“諸小妹”，即“其小妹”，她的小妹妹。“其”通“諸”，說見《經傳釋詞》《古書虛字集釋》。高中語文注為“轉述小妹們的話”，以為“諸”表複數。何以見得“吾妻”有幾個小妹妹？“諸”釋為“其”，講成“她的”，可代單數，也可代複數，自由自在，豈不比自設障礙好？“諸”“其”由於之魚旁轉，互訓之例甚多。“且”，夫也，語氣詞。“歸寧”，回家看望父母。語本《詩經•葛覃》“歸寧父母”。

起稱代作用的“其”有時等於主語加上取消句子獨立性的“之”，使一個獨立句變成主謂詞組，充當句子裡的一個語法成分，或成為複句裡的分句。這個“其”裡暗含一個“之”的問題，最初是楊樹達和黎錦熙先生提出來的。楊樹達先生《馬氏文通刊誤》認為這種“其”猶“彼之”。（筆者按：這個“之”不能譯成“的”）。黎錦熙先生的論述見他的《比較文法》194 頁。王力先生《古代漢語》亦有論述。這個看法，一直為學術界所公認。說明這個問題的最好的例子是“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呂氏春秋•悔過》：“蹇叔送師於門外而哭曰：‘師乎！見其出而不見其入也！”“其”即“師之”。

①其將歸見其親也，余故道為學之難以告之。（《送東陽馬生序》）

“其將歸見其親也”，猶“馬生之將歸見其親也”時間狀語。

②其療疾，合湯不過數種。（《三國志•華佗傳》）

“其療疾”，華佗在治病的時候。時間狀語。“合湯”，配煮湯劑的中藥。

5.3.5 乃

1．“乃”猶“以”也。說見《古書虛字集釋》卷六。“以”“乃”，定泥互轉。

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還，乃為典屬國。（《漢書•蘇武傳》）

2．“乃”猶“因而”：

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國語•周語》）

3．“乃”訓“若”（“乃”“若”都是泥母字）：

只有霜中敗葉，零落難堪，似成棄物矣。乃摘而藏之，又備經年裹物之用。（《芙蕖》）

4．“乃”訓“到”（“乃”“到”，端泥互轉）：

自此以來，其姓名不可得聞。乃近年共稱柳敬亭之說書。（《柳敬亭傳》）

5．“乃”訓“於”（訓見《古書虛字集釋》卷六）：

所謂華山洞者，以其乃華山之陽名之也。（《遊褒禪山記》）

6．“乃”訓“當”（“乃”“當”，端泥互轉）：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史記•項羽本紀》）

“乃夜”，即“當夜”，不要講成“於是夜裡”。“乃夜”連續，不要“夜馳”連讀。這句極易講錯，相同的用法，如《戰國策•秦策》：“（蘇秦）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乃夜”，就是蘇秦回家受辱的當天夜裡。

7．“乃”猶“如”（“乃”“如”都是泥母字）：

彭祖乃今以久特聞。（《莊子•逍遙遊》）

8．“乃”訓“竟”（情態副詞）：

①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桃花源記》）

②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報任安書》）

5.3.6 以

1．“以”作動詞，當“率領”講，始於《左傳》。說見楊樹達《讀〈左傳〉》。

①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史記•陳涉世家》）

②蓋以十艦最著前。（《赤壁之戰》）

譯為：黃蓋率領著十艘戰船沖在最前面。

2．“以”通“與”（見《廣雅》）：“以”“與”在上古都是喻母四等，韻部又之魚旁轉，故常可通。古書中“以”“與”相通之例甚多。不明此互通現象，常會導致望文生義。

①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史記•滑稽列傳》）

這一句“以”和“與”互文，極有說服力。“以”“與”的後面都省賓語“之”，代“民”，“民”已前置。

②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赤壁之戰》）

這一句很容易講錯。

3. “以”訓為“乃”。“以”“乃”，定泥互轉，同屬之韻。

①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左傳•襄公九年》）

譯為：在沙隨之會那一年，國君才出生。“寡君”，指魯襄公。“寡君以生”，《大戴禮記》作“太子乃生”，是其證。

②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戰國策•齊策》）

“以”，乃也。譯為：您家所缺少的東西，就是義啊！此“以”字，所見各種選本、教材避而不注。王力先生《古代漢語》覺得這個“以”不好講，便加注云“疑衍”，其實不衍。這句是判斷句。

4. “以”通“用”，“以”“用”同屬喻母四等。

①日康娛而自忘兮，其首用夫顛隕。（《離騷》）

“用夫”即“以此”“因此”。譯為：澆（ào，寒浞之子）每天享樂不止而忘記了自己的責職，他的頭因此被人砍落。

②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為鬼？（《論衡•論孔》）

③余各用功次坐。（《說苑•權謀》）

④古法采草藥，所用二月八月。（《采草藥》）

“何用為鬼”，即“何以為鬼”。“用功”，即“以功”，按功勞。“用二月八日”，以二月八月，在二月八月。

5. “以”訓“於”（乎），見《詞詮》《古書虛字集釋》。

操悉浮以沿江。（《赤壁之戰》）

“以”，猶“於”，表示引進地點。曹操把戰艦全部排列在順流而下的江面上。

5.3.7 與

1. 表示參加

蹇叔之子與師。（《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2. 表示贊成

①吾與點也。（《論語•先進》）

②仁陷於愚，固君子之所不與也。（《中山狼傳》）

3. 表示鼓勵

故民可令農戰，可令遊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商君書•君臣》）

4. 表示幫助

①足下為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史記•淮陰侯列傳》）

“與”和“為”互文，都是幫助、支持的意思。

②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六國論》）

“與”和“助”互文。遷，被遷其重器，被消滅。

5. 表示對付

①胡騎易與耳！（《史記•李將軍列傳》

②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6. 表示率領

①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兼行逐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②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史記•項羽本紀》）

這兩例“與”，最容易誤解為“和”。應是動詞“率領”，通“以”，不是連詞。“脫身獨騎”，即“單身獨騎”。“脫”，並非擺脫之脫，而是“單”，一個人。“單”“脫”，同聲相訓。《史記•樊噲列傳》正作“既出，沛公留車騎，獨騎一馬，與樊噲等四人步從”。

7．表示給予

①臨財廉，取與義。（《報任安書》）

譯為：面對財物廉潔奉公。不管是取或是給，都符合道義。如認為“與”通“以”，按照，亦通。

②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 ）飲食。（《漢書•蘇武傳》）

清•王念孫云：“絕不飲食，本作‘絕不與飲食’。顏師古所見本脫‘與’字。”《讀書雜誌》卷五）“絕不與飲食”，即斷絕供應，不給他吃的、喝的。

8．表示往、到

楚子使與師。（《左傳•僖公四年》）

“與”動詞，如也。“與”“如”，定泥互轉，又同屬魚韻。本文有“楚子使屈完如師”句可證。有的古漢語著作注“與”為“介詞，和、跟”，誤。再說“和”“跟”也不是介詞。

9．通“舉”。以、舉皆魚韻字

“舉”比“輿”下面多了一只手，共五只手。既然五只手，就至少有三個人。人三為眾，就可表示多數，引申為“全”“舉”和“與”兩字以諧聲相通，實和“舁”同源。有的古漢語著作說“舉”是“兩手舉東西”，大誤。

與前世而皆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涉江》）

“與”，舉也，全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一認為這個“與”通“於”，不取，此例這個“與”，有的本子徑作“舉”。

10．通語氣詞“歟”。既可用在句末，又可用在句中

①於予與何誅！（《論語•公冶長》）

“予”，即宰予，即宰我，孔子學生。《論語》作宰予，《禮記》作宰我。“予”“我”，魚歌旁轉。意為：宰我睡午覺睡過了頭，孔子大加斥責：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我對於宰予啊，還能要求他什麼！“誅”，求責。

②微斯人，吾誰與歸？（《岳陽樓記》）

11．作名詞，表示干係、贊成的人

①罪在小生，於青風何與？（《聊齋志異•青鳳》）

②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國語•周語》）

例②譯為：若堵塞百姓的嘴，那麼支持你的人能有多少？

12．作形容詞，友好的意思

（亮）遣使聘吳，圖結和親，遂成與國。（《三國志•諸葛亮傳》）

5.3.8 為

1．作強意詞

漢語中的“為”有時很難講。南開大學已故的馬漢麟先生曾著文，認為動詞前面的“為”是用來強調這個動詞的，名為“強意詞”。筆者認為，用在名詞前面的“為”，有時也是強意詞，起強調這個名詞的作用（這一問題很重要，筆者有拙著《從“道之為物”論×之為×的語法結構》一文進行專門論述。見《文言語法新著》。這種“為”字，現代漢語中還在用著。如說“××為人能幹”，是說“××這個人能幹”，絕不能講成“××做人能幹”“作為人能幹”等等。

①余從板外相為應答。（《項脊軒志》）

②甚矣哉，為欺也！（《賣柑者言》）

譯為：過分了啊，這種欺騙！

③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終不解矣。（《師說》）

“其為惑也”，猶“惑之為惑也”，譯為：那些疑難問題啊。高中語文注為“那些成為疑難問題的”，不妥。

④公子為人，仁而下士。（《史記•魏公子列傳》）

譯為：公子這個人，仁愛並且能放下架子結交士人。

2．“為”通“謂”。“為”“謂”由於都屬喉音匣母而常常相通。

①為是其智弗若與？（《孟子•告子上》）

“為”，謂，認為。譯為：能說是他的智力比不上那一個人嗎？

②蘭槐之根是為芷。（《荀子•勸學》）

③孰為汝多知乎？（《列子•兩小兒辯日》）

例②“為”，謂，叫做。例③“為”，認為，通“謂”。“知”，通“智”。同樣，“謂”也通“為”：

①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醉翁亭記》）

②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為侵官。（《答司馬諫議書》）

“謂誰”，為誰，是誰。“以謂”，以為，認為。

3．“為”通“以”

《詩》三百篇，大底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報任安書》

譯為：《詩經》三百篇，大多數是古代聖賢君子由於對身世有所感憤而寫出來的。“所為”即“所以”，表原因。

4．“為”通“於”。“於”“為”二字上古都是喻母三等字，歸匣母，魚歌旁轉。由於不知“為”通“於”，誤釋的情況較多。

①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為”，於，在。譯為：在你們將要離開我國的時候，（我們恕不供給糧食了，）鄭國有林苑原圃，就如同秦國有具囿一樣。（不必見外，你們自己去狩獵找吃的吧。）

②為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為其來也”，譯為：在晏子來的時候。

⑧於民有損，為國無益。（《陳州糴米》）

“為”已和“於”成了互文。這是為、於相通的極好的證據。“為”，對於。

5．“為”通“有”。“為”“有”二字都是喻母三等字，歸匣母。

①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譯為：未報答秦的恩惠卻攻打它的軍隊，（心目中）還有死去的國君嗎？“其”，表示反問語氣的語氣副詞。

②必為竊疾矣！（《墨子•公輸》）

清•王念孫認為，“為”下脫“有”字。其實不必這麼看。“為”就是“有”。

5.3.9　　且

作句首語氣詞，猶“夫”，沒有實在意思。說見《古書虛字集釋》。

①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莊子•逍遙遊》）

②且西伯，伯也。（《報任安書》）

第二個“伯”，霸。“伯”“霸”雙聲為訓。

③且庸人尚羞之，況於將相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④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項脊軒志》）

“且”，夫也。高中語文注：“且有‘還有’‘那末’的意味。”按：還有、那麼的意思是翻譯時根據句意順出來的，並不是“且”的解釋。

5.3.10 所

“所”通“何”。“何”“所”二字上古都是喉音匣母字，魚歌旁轉。

“所”今讀齒音，是後來的音變。

①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國語•魯語上》）

“所以戰”即“何以戰”。《左傳•莊公十年》正作“何以戰”，是其證。於，向。

②莫邪子名赤，比後壯，乃問其母曰：“吾父所在？”（《搜神記•干將莫邪》）

“吾父所在”，即“吾父何在”，我父親在什麼地方？

③問所從來。（《桃花源記》）

“所從來”，即“何以來”，從何來。

5.4 句式結構

5.4.1 判斷句

所謂判斷句，是指用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作謂語，對主語進行屬性方面的判斷的句式。判斷句是漢語基本句式之一。現代漢語判斷句裡一般有判斷詞“是”，判斷句形式比較單一，而古代漢語判斷句形式比較複雜。所以差不多的古漢語著作、語法著作，都要提到判斷句。

判斷句一般不難理解。“陳涉者，陽城人也”，誰不知道它是判斷句？但是，如果認為判斷句都象這樣容易識別出來，那就錯了。有些判斷句，一下子並不容易看得出來。例如：

其先曰李信，秦時為將，逐得燕太子丹者也。（《史記•李將軍列傳》）

第一句是陳述句：李廣的祖父叫李信。第二句也是陳述句，主語“李信”已承前賓語而省。第三句“逐得燕太子丹者也”省略了主語“李信”，是只有謂語的判斷句。

梁父即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史記•項羽本紀》）

這是一個主語帶兩個判斷謂語的判斷句。後半段不少人講成“被王翦殺掉了”，將判斷句講成了陳述句。再如：

荊州之民附操者，逼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之戰》）

這是一個解釋原因的判斷句，是一個主語帶兩個判斷謂語的判斷句。兩個判斷謂語，一是肯定判斷謂語“逼兵勢耳”，一是否定判斷謂語“非心服也”。主語“荊州之民附操者”猶“荊州之民（所以）附操者”。如前所述，不少出版物由於不了解這一句的判斷性質而產生很多錯誤。與此類似的例子，還有：

良庖歲更刀，割也。（《莊子•養生主》）

這句也是判斷句。猶“良庖（所以）歲更刀（者），（乃）割也”。如講成陳述句“良庖一年換一把刀，他用刀子割”便錯了。

判斷句被搞錯的例子還有不少。至於上古判斷句用不用判斷詞“是”“為”的問題，那更是漢語史上的一大公案。事實證明，判斷句有時並不好對付。不要以為一提到判斷句，就是“陳涉者，陽城人也”，判斷句遠非如此簡單。

判斷句有肯定判斷、否定判斷、疑問判斷三大類。肯定判斷的形式比較複雜，下面著重分析判斷句的種種形式。

5.4.1.1　　有者有也。“……者，……也”

這種形式最容易辯認，是典型的判斷句式。助詞“者”用在主語後，表示提頓，也稍有複指主語的作用。判斷句的主語有時是物，有時是事，不一定都是指人。從語法成分看，有時是名詞，有時是主謂結構或動賓結構，有時則是句子。謂語“……也”表示判斷，說明主語。

①荊者，楚也。（《穀梁傳•莊公十年》）

《說文解字》：“荊，楚木也。”“楚，叢木，一名荊。”故“荊”即“楚”也，荊國即楚國。荊王即楚王。

“……者……也”式的判斷句有不少或體：

1．“……哉，……也”

君哉，舜也。（《孟子•滕文公》）

此句猶“君者，舜也”。“者”“哉”古音近。郭錫良等《古代漢語》說：“君哉，指得君主之道。”其實不是。這句是判斷句。

2．“……也，……也”

曠也，太師也。（《禮記•檀弓下》）

師曠，是太師。上古者、也三字都是舌頭音，常常相通，尤其是在作語氣助詞時。上一句“哉”，上古是齒音字，與舌頭音靠近。所以也可與者、也通。

3．“……也者，……也”

①友也者，友其德也。（《孟子•萬章》）

②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主語後用“也者”停頓，與單用“者”相比，停頓的時間稍長，語氣更顯舒緩，以提示下文。尤其是例②，第一句是“……者，……也”，第二句是“……也者，……”從對比中便可看出“也者”停頓的特點。“也者”連用，相當於今人言“d－d－，把 d 的音拖長一點罷了。另外，還可從“也者”，推斷單用的“者”的詞性。有人把“陳涉者”的“者”稱為“代詞複指”。如果此說能夠成立，那麼“也者”叫什麼詞呢？可見，“陳涉者”的“者”是語氣助詞，提頓是主要的，有時僅有一點複指主語的作用。

4．表原因的“……者，……也”

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史記•項羽本紀》）

這種判斷句型一般按“所以……的原因，是由於……”翻譯。這種句型很常見。“所以”譯時不動，“者”譯成“……的原因”。

5.4.1.2　　無者有也。“……，……也”

①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②死生，晝夜事也。（《指南錄後序》）

例②，死，是晝夜之間隨時都可能發生的事。“死生”，偏義複詞。

“……，……也”式的判斷句有不少需加注意的情況：

1．如果主語是專有名詞、人名、人稱代詞，主語後一般打逗號。

①漢天子，我丈人行也。（《漢書•蘇武傳》）

②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桃花源記》）

③余，而祖也。（《左傳•宣公三年》）

④吾，干將莫邪子也。（《搜神記》）

2．如果主語是指示代詞，這個指示代詞所指代的對象是前面已敘述過的人或事物，主語後不打逗號。

①此謀攻之法也。（《孫子•謀攻》）

②是吾劍之所從墜。（《呂氏春秋•察今》）

③斯固百世之遇也。（《五人墓碑記》）

3．“……，……耳”

①田橫，齊之壯士耳。（《赤壁之戰》）

②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戰國策•齊策》）

“者”是結構助詞，不是語氣助詞。不是“……者，……也”式中的“者”。當然，所有用於句中主語後的“者”，包括結構助詞“者”，都有提頓的作用。

4．謂語後用“矣”幫助表判斷。

此真將軍矣。（《史記•絳侯世家》）

5．謂語後用“者也”幫助表判斷。

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史記•項羽本紀》）

前面提到的“也者”一般用於主語後，而“者也”一般用於謂語後。都是把“d一”的聲音拖長，以舒緩語氣。

5.4.1.3　有者無也。“……者，……”

①虎者，戾蟲。（《戰國策•秦策》）

②粟者，民之所種。（《論貴粟疏》）

5.4.1.4　無者無也。“……，……”

①朕，高皇側室之子。（《漢書•文帝紀》）

漢文帝劉桓，是薄姬所生，故云。王力先生《漢語史稿》中冊引此例，“朕”後無逗號，不妥。

②七略四庫，天子之書。（《黃生借書說》）

以上四類，是判斷句的最基本的形式。

5.4.1.5　單有謂語的判斷句

由於主語省略，有時不易覺察是判斷句。主語省略分三種情況。

1．有時直承前面主語而省主語。

（）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史記•項羽本紀》）

2．有時直承前面謂語而省主語。

梁父即楚將項燕，（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史記•項羽本紀》）

3．主語有時直承前面賓語而省。這種情況最不容易覺察。瞭解和掌握這一條，在教與學的過程中很有用處。

①疾在腠理，（腠理，）湯熨之所及也。（《韓非子•喻老》）

腠理，是湯熨的效力所能達到的地方。本篇下文“針石之所及也”“火齊之所及也”“司命之所屬”都承前省主語。

②江水又東，逕巫峽，（巫峽，）杜宇所鑿以通江水也。《水經注•江水》）

5.4.1.6　濃縮型判斷句

①夫戰，勇氣也。（《左傳•莊公十年》）

“戰”與“勇氣”在形式上不能構成判斷關係。因為“勇氣”不等於戰爭。需要加進一些省略了的內容，句子才能講通。譯為：打仗，是需要勇氣的事。

②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左傳•文公七年》）

譯為：趙衰，好比是冬天的太陽，待人溫曖可親；趙盾，好比是夏天的太陽，待人嚴峻。

③曹公，豺虎也。（《赤壁之戰》）

譯為：曹操，是豺虎一樣兇殘的人。這種形式的判斷句，有時要用比喻形式譯出。

5.4.1.7 謂語前有副詞的判斷句

有時判斷句的謂語前面有“乃”“亦”“則”“即”“皆”“悉”“必”“誠”等副詞，所以，如果主語後面、謂語前面有這一類副詞，這種句子一般就是判斷句。

乃 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公四年》）

亦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則 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岳陽樓記》）

即 吾翁即汝翁。（《漢書•項籍傳》）

皆 環村居者皆獵戶。（《馮婉貞》）

悉 此悉貞良死節之臣。（《出師表》）

必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史記•項羽本紀》）

誠 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出師表》）

蓋 西伯蓋受命之君。（《史記•周本紀》）

實 操雖托名漢相，其實漢賊也。（《赤壁之戰》）

主語是“其”，不是“實”。“實”，實際上，是狀語。譯為：曹操雖然名義上是漢朝丞相，他實際上是漢朝的奸臣。有人講成“他的實質是漢賊”，大誤。

猶 “離騷”者，猶“離憂”也。（《史記•屈原列傳》）

固 斯固百世之遇也。（《五人墓碑記》）

本 臣本布衣。（《出師表》）

特 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讀孟嘗君傳》）

獨 此獨大王之雄風耳。（《黃州快哉亭記》）

果 襄子曰：“此必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戰國策•趙策》）

5.4.1.8 用指示代詞“是”作主語的判斷句

是吾劍之所從墜。（《呂氏春秋•察今》）

5.4.1.9 用“是”作判斷詞的判斷句

“是”在先秦能不能作判斷詞？可以。這是漢語史上一個重要論題。詳細論證，請參閱《文言語法新著》中《“是”作判斷詞始於何時》一文。

①乃並是吉。（《尚書•金縢》）

②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代夜姑）是殺餘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③巨是凡人。（《赤壁之戰》）

5.4.1.10 一主兩謂、兩主一謂、兩主兩謂等形式的判斷句

1．一主兩謂

（1）兩謂都是肯定判斷謂語：

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論貴粟疏》）

（2）兩謂一個是肯定判斷謂語，一個否定判斷謂語：

①王之不王，不為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

②昔者之戰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寡人之罪也。（《國語•越語》）

2．兩主一謂

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出師表》）

“親賢臣、遠小人”是動賓形式的句子作主語，“此”是代詞主語，複指前一主語，並與之同位。

3．兩主兩謂

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

以上十類，基本上是肯定判斷句。

5.4.1.11 否定判斷句

通常是在判斷謂語前加一個否定副詞“非”。“非”是“不”，嚴格地說不是“不是”，但翻譯時可以當作“不是”對待。

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諫逐客書》）

否定判斷句的基本形式：

“×非×”式於先秦至漢末間普遍使用。

“×非是×”式，魏晉南北朝始見。

“×不是×”式，唐初以後的形式。

5.4.1.12 疑問判斷

構成疑問判斷必須有以下兩個條件當中的一個：有疑問代詞，或有疑問語氣助詞。

1．有疑問代詞。疑問代詞可以出現在主語中（有時本身便是主語），也可以出現在謂語中。

①孰是吾君也？（《國語•越語》）

②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張中丞傳後序》）

③君子之所以見大水必觀焉者是何？（《荀子•宥坐》）

2．有疑問語氣助詞用於句尾。常見的疑問語氣助詞有“也”“耶”“邪”“與”“歟”等。

①治亂，天耶？（《荀子•天論》）

②為是其智弗若與？（《孟子•告子》）

5.4.2 被動表示法

現代漢語的被動關係，主要是通過“被”字來表達的。可是在上古，我們的祖先究竟是用什麼辦法來表示被動關係的呢？古漢語裡幾種表示被動關係的形式，又是如何發展而來的呢？下面先簡述古人表示被動的最初形式。

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

漢•何休注：“伐人者為客，長言之；見伐者為主，短言之，皆齊人語。”馬建忠對何注作如下解釋：“是齊人以‘伐’字之聲短聲長，以為外動（筆者按：即主動）、受動（即被動）之別。”（見《馬氏文通》校注本 203 頁）這條材料說明古人最初是以讀音的長短來表示和區別主動、被動的。（《公羊傳》成書年代可能比《左傳》晚，但其材料的積累不一定晚。）進攻人家的為客方，把“伐”字讀短一些。在被動式尚未形成或固定的時候，我們的祖先為設法表示和區分主動、被動，真可謂費盡了心思。但是讀音受時間、地域的限制，寫成書面語也無法流傳後世。如果不是漢朝何休對此作注，今天誰又能讀懂這句話呢？

用動詞讀音的長短來區別主動和被動，用心雖屬良苦，但畢竟不是好辦法。古人用意念上的被動來表示被動概念，出現很早，而且很經濟。所謂意念上的被動，是指有些表示被動的句子詞序與主動句一樣，而它的主語卻是被動者，被動的概念含在動詞裡面。這種句子的被動關係不是通“被（或受）字或被動結構來表示的。過去有的學者認為這種表示法是最早的被動式，是不對的。“被動句式”是指句式、結構。一個動詞含有被動意念，還算不上是“式”。這種意念上的被動，現代漢語裡還大量存在著。如“房子砌好了”，是“被砌”好了。“牆刷過了”，是“被刷”過了。由於這種辦法經濟、簡便，所以從上古一直延用至今。在具體的語言環境裡，一般不會搞錯。

①大子（申生）曰：“吾其廢乎？”（《左傳•閔公二年》）

“廢”，被廢。“大子”，即太子。大、太通。《左傳》全書用“大”不用“太”。“其”，表疑問的語氣副詞。“吾其廢乎”，我要被廢了吧？

②一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

“不舉”，不被舉起。“不見”，不被看見。這是意念上的被動。“不見保”是被動句式（見＋動詞）。“不舉”等於“不見舉”。但是“不見”如果寫成“不見見”的話，豈不令人好笑！為了不出現雷同，又避免出現“不見見”，所以處理成“不舉”“不見”“不見保”。這是孟子為文用心之處。

③兵挫地削。（《屈原列傳》）

“挫”，被挫；“削”，被削。這是動詞意念上的被動，不是通過被動句式表示的被動。中學課本注為被動句式，誤。

④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孔雀東南飛》）

“適”，通“謫”，引申為被休棄。“始”剛剛。中學教材、《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等以為“適”是“出嫁”的意思，皆誤。劉蘭芝出嫁有年，並非剛剛出嫁。

以上靠讀音長短和意念上表示被動，是被動表示法中的一部分，但不是被動式。真正的被動式是下面幾種。

5.4.2.1 用“被”表示

“被”原是名詞，古漢語裡大多引申為動詞，當蒙受、受到、遭到、遭受、穿講，有時通“披”，不表被動。據筆者調查，用“被”來表示被動，最早見於《戰國策》和《韓非子》，是在戰國末年。表被動的“被”叫什麼詞？一般認為是介詞，是“蒙受”等義的進一步引申和虛化。

①萬乘之國，被圍於趙。（《戰國策•趙策》）

②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韓非子•五蠹》）

這兩本書裡表示被動的“被”字只有四、五個例子，但是卻是現代漢語“被”表示被動的源頭。漢以後的例子就漸漸多起來了。

①仍更被驅遣，何言復來還！（《孔雀東南飛》）

②子猶記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五人墓碑記》）

有時不用“被”，而用“受”，也是表被動。

④時周瑜受使至番陽。（《赤壁之戰》）

“受使”，被派遣。同篇“受制於人”同，“受人轄制”的意思。

5.4.2.2 動詞謂語＋於＋名詞（動作的主動者）

①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

“見”，使動。

②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滕文公》）

“治於人”，被人治。

③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戰國策•趙策》）

舊注云：“破人，破敵；破於人，被敵破；臣人，己得人為臣；臣於人，己事他人。”大意是：破敵人和被敵人破，使別人臣於己和向別人稱臣，哪可同日而語？這是《戰國策》裡表示被動關係的一個名句。

④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史記•蘇秦列傳》）

司馬遷把例③《戰國策》那句話直接寫到《史記》上去，但字句稍有不同。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二云：“下兩見字，皆涉上見字而衍。索隱本出‘臣人之與臣於人’七字，注曰：臣人，謂己為彼臣也。臣於人，謂使彼臣己也；破於人，謂被敵破。（筆者按：標點本《史記•正義》作：破人謂破前敵也；破於人，謂被前敵破。）

臣人謂己得人為臣，臣於人謂己事他人，則無兩見字明矣。《趙策》亦無兩見字。”王念孫用例③《趙策》作為異文證據，說《史記》上此例後兩“見”字是多出來的。這個看法既對，也不對。這要看從什麼角度上講話。從異文角度看，王氏觀點是對的。從漢以後普遍使用“見＋動詞＋於＋主動者”（詳下）這種被動式來看，如果司馬遷略加改動，用漢代的語法習慣來寫，又有何不可？“見破於人”，即“破於人”，被敵破。臣人，使人臣於己，“臣”是使動。“見臣於人”，即“臣於人”，被人臣，向別人稱臣，己事他人。例③、例④，是古人對被動式進行研究的有名的例子，姑錄於此，以供分析和思考。

這種“動詞＋（於）＋名詞（主動者）”被動式，產生很早，《左傳》裡已有這種句式。如《左傳•成公二年》：“郤克傷於矢。”

“於”有時省去，“動詞＋（於）＋名詞（主動者）”便是特殊動賓結構中的一種形式，按被動式翻譯。

①天下苦（於）秦久矣“（《史記•陳涉世家》）

②荊州之民附操者，逼（於）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之戰》）

關於“於”字在表被動吋的作用和地位，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曾強調說：“這裡要注意的是，不是介詞‘於’字本身能表示被動，而是動詞用於被動的意義。但是，由於用‘於’字引進了行為的主動者，被動的意義就更加明顯了。”愚意認為，固然“不是‘於’字本身能表示被動”，但是處於“動＋於＋主動者”式中的“於”就表示具體的被動意義了，可以直接譯為為“被”。“動詞用於被動的意義”的也有，那是指上面所講的意義上的破動。而被動式中的動詞不再表則，要這個“於”字幹什麼呢？

5.4.2.3 見＋動詞＋於＋（動作的主動者）

①今見破於秦，西面而事之。（《戰國策•趙策》）

②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進學解》）

有時只是“見＋動詞”，是簡略的形式。

①蔡侯其見獲乎？（《穀梁傳•莊公十年》）

②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史記•屈原列傳》）

這句作為被動句式常被人引用。“見疑”和“被謗”作為對文，同表被動。但是，如果視“被”通“披”，“被謗”即“遭受誹謗”，句式不致雷同，更好些。

但是，請注意“見＋動詞”有時並不表示被動。“見”又是用來稱代動作行為的受事者（即第一身）。究竟是表被動，還是表示受事者的第一身？沒有特別的標記供我們區別，必須要細心體會上下文的具體意思，尤其要注意“見＋動”結構前面的主語與“見”的關係，不然，意思就給弄反了。一般說來，如果前面主語是對方，“見”就稱代受事者第一身（我）；如果前面主語是“我”方，“見”就被被動。

①凡舉事無為親厚者所痛，而為見仇者所快。（《後漢書•朱浮傳》）

這句兩個被動關係已由兩個被動式“為……所……”表示了，所以很明顯，“見仇”如再表示被動，與上下文語意和句式都不合。“見仇者”即恨我的人，即敵人。“見”譯為“我”。成語“親者痛、仇者快”本此。

②蘭芝初來時，府吏見丁寧。（《孔雀東南飛》）

高中語文注：即“見府吏丁寧，受到府吏的囑咐。”這是因為不明了“見＋動詞”有時不表示被動，結果用顛倒語序的辦法來解釋了。不妥。“府吏見丁寧”，即“府吏丁寧我。”朱東潤《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注：“見，加。”“見”訓“加”，固然可以，但這裡卻不是。

③仇讎賴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方臘起義》）

“反見侵侮”前面的主語，是“仇讎”。如果“反見侵侮”被被動，那就是“仇讎反被侵侮”了，豈不說反了？所以，“反見侵侮”要講成“反而來侵侮我大宋”。如果一定要講成被動，就需在“反見侵侮”前補主語“我”，以調整主語與“見＋動詞”的關係，變成“（我）反見侵侮”。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竟加注云，“見侵侮”表被動，又不說明補“我”。大誤。

5.4.2.4 “為＋動詞”

①戰而不克，為諸侯笑。（《左傳•襄公十年》）

②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韓非子•五蠹》）

⑧吾屬今為之虜矣。（《史記•項羽本紀》）

譯為：我們這些人將要被劉邦俘虜了。“今”，將要，是時間副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認為“今，表示未成事實的假設”，非是。如表假設，後面必有主句跟著。而這一句是一個獨立句。“為之虜”，即等於該文“若屬皆且為所虜”的“為所虜”。“為之虜”，猶“為之（所）虜”；“為所虜”，猶“為（之）所虜”，這是為了避免字句重複而稍加改變了的形式。郭錫良等《古代漢語》認為“為之虜”是雙賓語“成為劉邦的俘虜”，不妥。“劉邦的俘虜”是偏正結構，並非雙賓語。“之”是“他”，不是“他的（劉邦的）”

5.4.2.5 “為……所……”“為所……”“被……所”式

這種被動式是在“為＋動詞”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①汝曹怯懦，為蛇所食，甚可哀愍。（《搜神記•李寄斬蛇》）

②若屬皆且為所虜。（《史記•項羽本紀》）

③孟達被亂軍所殺。（《失街亭》）

但是，不是所有的“為……所……”都表示被動，還是要看上下文。例如：

①武父子亡功德，皆為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漢書•蘇武傳》）

“為”，是。

②增冰，為積水所成。（《文選序》）

③周處少時，凶強俠氣，為鄉里所患。（《周處》）

“為鄉里所患”，是鄉親們所懼怕的人。中學課本注為被動句，非是。

表示被動的“被”和被動式中的“見”“為”是介詞。但有的人稱為動詞，有的稱為助動詞，以介詞說為好。

以上幾種被動表示法，除了“為……所……”是西漢產生的以外，都出現於先秦。發展到現在，戰國末年出現的“被”字如今最常用。

5.4.3 謂語提前的幾種情況

5.4.3.1 為強調謂語、加強感歎或反問語氣而提前

①四月秀葽，五月鳴蜩。（《詩經•七月》）

“秀葽”，即“葽秀”；“鳴蜩”，即“蜩鳴”。葽，宵韻；蜩，幽韻。為了旁轉成韻，特將謂語前置。

②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梁惠王》）

幾乎所有能見到的大學、中學教材，各種古代散文選本，凡是選此文的，標點都打成句號，誤。應為問號。譯為：合適嗎，百姓認為我小氣？“宜乎”是謂語，“百姓之謂我愛也”是主語。“宜乎”，《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十三所院校本）注為“難怪”，非是。這句話是齊王抱屈申述之詞。

③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愚公移山》）

“甚矣”，是謂語；“汝之不惠”，是主語。“之”不能譯為“的”。郭錫良等《古代漢語》譯為“你的不聰明”，誤。

④安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安在”是謂語。這個謂語是動賓結構，“安”是疑問代詞，作“在”的賓語，前置。“公子能急人之困也”，是主語。

5.4.3.2 由於語法習慣而前置

①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木蘭詩》）

“何所思”，所思（者）（是）何。“何”是疑問代詞作謂語前置。

②賣炭得錢何所營？（《賣炭翁》）

“何所營”，所營（者）（是）何。

5.4.4 賓語提前的幾種情況

5.4.4.1 動詞（或介詞）的賓語是代詞，而前有否定詞

這句話還可以這樣表達：在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這種形式的前置，有兩個必備的條件：一是賓語必須是代詞，不是代詞不行。二是動詞（或介詞）前面必須有否定詞。如果這兩個條件都具備，也可以不前置。但是要前置，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所謂否定詞，包括否定副詞（不、未、莫、末、弗、蔑等）和否定性無指代詞（莫、無等）。

1．前有否定副詞，後面動詞的代詞賓語前置。

①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

“未之有”，未有之，

③汩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離騷》）

“與”，給，是動詞。

2．前有否定副詞，後面介詞的代詞賓語前置。

①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論語•先進》）

這兩句省略甚多，補全了，即“（爾）以吾一日長乎爾（而不言乎）？（爾）毋吾以（一日長乎爾而不言）也”。“吾”，作介詞“以”的賓語前置。

3．如果前面的否定副詞是“弗”“勿”的話，後面動詞的代詞賓語往往省略，這是語法習慣。如：

①已行，非弗（　）思（　）也。（《戰國策•趙策》）

②小信未孚，神弗（　）福（　）也。（《左傳•莊公十年》）

③欲隱勿（　）見（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省略的賓語“之”既可放在動詞前面（這是常例），也可以不前置，放在動詞後面（這是例外）。

“弗”後面動詞的代詞賓語也有不省的。不省以後，既可置於動詞前，也可置於動詞後。如：

①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

②天大寒，硯冰堅，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送東陽馬生序》）

4．前面是否定性的無指代詞，後面動詞的代詞賓語前置。無指代詞總歸是主語。

①三歲貫女，莫我肯顧。（《詩經•碩鼠》）

這句等於“三歲貫女，（女）莫我肯顧”。

②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

“莫之或欺”，即“莫或欺之”。這種形式起源於《左傳》。“或”，助詞，無實義。過去有人稱為傳疑副詞。

所有的否定副詞和否定性的無指代詞都是唇音字。

5．例外情況。前有否定詞，後面的代詞賓語也可以不前置。這種例外的情況，先秦時代就不少，漢以後更多，一直發展成現代漢語的表達形式。這種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的規定遠遠沒有疑問代詞賓語前置那樣嚴格。

①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尚書•金縢》）

“爾不許我”，沒有寫成“爾不我許”。《尚書》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與不前置的情況均有多例。

②吾不為是也。（《孟子•梁惠王》）

③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史記•封禪書》）

④漢王以為治粟都尉，上未奇之也。（《漢書•韓信傳》）

“上未奇之”，《史記•淮陰侯列傳》正作“上未之奇也”。

5.4.4.2 疑問句中，疑問代詞作賓語

這種賓語一般要放在動詞或介詞之前。

這種前置形式相當嚴格，尤其在先秦。例外的情況很少。

賓語是疑問代詞則前置，不是疑問代詞，則不前置，有時在同一個句子裡便可以進行對比。例如：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誰”“天”都是“欺”的賓語。“誰”是疑問代詞作賓語，所以前置。“天”不是疑問代詞，所以不前置，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孟子•告子》）

軫不之楚而何之乎？（《戰國策•秦策》）

1．疑問代詞作動詞賓語前置：

①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孟子•梁惠王》）

“牛何之”，即“牛之何”。譯為：你把牛牽到哪里去呀？

②誰為為之？孰令聽之？（《報任安書》）

“孰”作賓語的情況極少，此例很寶貴。“誰”也是疑問代詞賓語前置，只是介詞“為”的賓語。

③君奚患焉？（《呂氏春秋•權勳》）

④天王來何操？（《史記•項羽本紀》）

⑤微斯人，吾誰與歸？（《岳陽樓記》）

這一句是該文的難點之一。很多教材、選本，都以為“誰”是“與”的賓語，均誤。

2．疑問代詞作介詞賓語前置：

①問“何以戰”？（《左傳•莊公十年》）

《國語•魯語上》作“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所以”，即“何以”。“何”“所”上古皆喉音，聲轉通用。

②許子奚為不自織？（《孟子•滕文公》）

③何為不去之？（《禮記•檀弓》）

④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論積貯疏》）

3．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的規則比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來得嚴格，尤其是先秦。漢以後才逐漸出現一些例外：

①子夏云何？（《論語•子張》）

②武帝問：“言何”？（《漢書•酷吏傳》）

③出戶獨彷徨，愁思當告誰？（《古詩十九首•明月何皎皎》）

疑問代詞賓語前置的語法現象至今還遺留在一些成語或文言句式裡，如“何去何從”等。

王力先生《漢語史稿》認為上述否定句代詞賓語和疑問代詞賓語前置，不能叫“倒裝”，因為這種語序在先秦是正常的，不為“倒”。

5.4.4.3　　修辭上的需要

為了強調賓語，或者為了把長句化為短句，加強句子的表現力，將賓語前置。當然，不管是強調，還是長句化短句，都是修辭問題，但賓語前置畢竟又是語法問題，所以這種情況也是賓語前置中的一種形式。

1．動詞賓語因強調而前置：

①肉食者鄙。（《左傳•莊公十年》）

“肉食者”，即“食肉者”，指那些能常常吃到肉的大官們。杜預注：“賤人不得食肉。”

②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左傳•僖公四年》）

“寡人是徵”，我就來查問這件事！“不入”，即不內、不納。

③鼎鐲玉石，金塊珠礫。（《阿房宮賦》）

④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論貴粟疏》）

“四方亡擇”，猶“亡擇四方”。

2．介詞賓語因強調而前置：

①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左傳•僖公四年》）

即“以方城為城，以漢水為池”。

②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韓非子•喻老》）

③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報任安書》）

“是以”，即“以是”，因此。“因此”是現代漢語介賓，“是以”是古漢語介賓中賓語前置。“以”即“因”，“是”即“此”。古漢語裡“是以”形式是常例，不前置的也有，極少，倒是例外了，稀罕得很，如《左傳•襄公三年》“楚人以是咎子重”。

現代漢語裡一些常用的成語，如“一以當十”（以一當十）、“夜以繼日”（以夜繼日）、“一言以蔽之”（以一言蔽之）等等都是屬於這種情況。

3．有時在前置的賓語和動詞（或介詞）之間加進用以強調的副詞狀語，使強調的語意更強烈：

①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隱公元年》）

②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史記•項羽本紀》）

4．為了長句化為短句，賓語前置。前置後，有時卻作了全句的主語，後面的成分作謂語，這就是語法學上根據形式邏輯所謂“反賓為主”的情況：

①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左傳•莊公十年》）

②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梁惠王》）

有時在賓語原來的位置上加一個代詞“之”進行填補，並複指前置了的賓語，作形式賓語。這種“之”可譯可不譯。請注意：這種“之”才叫“代詞複指”。

①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之”是代詞，作“知”的形式賓語，並複指前置的賓語“師之所為”。“師之所為”又作了主語，“鄭必知之”作了陳述句的謂語。

②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為之。（《活板》）

③珍寶盡有之。（《史記•項羽本紀》）

④是說也，人常疑之。（《石鐘山記》）

這種形式的前置，一般以動詞賓語為多。

有時為了強調賓語，加強語氣，把賓語前置，並在前置了的賓語與動詞（或介詞，介詞極少）之間加結構助詞“之”“是”“焉”等作為標誌，“之”“是”“焉”等沒有實義。

有人稱這一提賓的標誌結構助詞“之”叫“代詞”，“複指”前置的賓語。這一所謂“代詞、複指”之說，理論上無法論證，結構上無法分析，翻譯時無法體現，何以稱為“代詞、複指”？筆者百思不得其解，也從未見過主張此說的王力先生《古代漢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等一些著作闡述過其稱為“代詞、複指”的理由。筆者以為，這個“之”有時還可以寫成“焉”“是”“斯”，誠然，“之”“是”“斯”“焉”都可以作代詞。但是，除了這些字以外，提賓的還有“於”“來”等字，例如：

赫赫南仲，玁狁於襄。（《詩經•出車》）

彼交匪敖，萬福來求。（《詩經•桑扈》）

彼，非，古皆重唇，聲轉相訓。“於”“來”在這裡就相當於“之”。沒有人說過“於”“來”是代詞吧？“之”能不能作代詞，複指前置的賓語呢？能。但是那是指上面第三種裡之“4”所分析的情況。複指時，翻譯時能體現出來。如“是說也，人常疑之。”這種說法，人們常常懷疑它。不少人把提賓的“之”混同於代詞複指的“之”，把提賓的“之”也稱為“代詞、複詞”，這是不對的。筆者認為，提賓的“之”是“代詞、複指”之說，純屬臆斷之詞，並無理論根據，也無法解釋相關的語言現象，應予摒除。

1．介詞的賓語前置，用助詞提賓，例子罕見。

①豈不穀是為？（《左傳•僖公四年》）

②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論語•先進》）

2．動詞的賓語前置，用助詞提賓，例子很多。

①姜氏何厭之有？（《左傳•隱公元年》）

②求，無乃爾是過與！（《論語•季氏》）

“爾是過”，責怪你。中學課本譯成“這是你的過錯”，大誤。

③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詩經•七月》）

為了與“霜”“場”“羊”押陽韻，將“饗”作韻腳，賓語“朋酒”前置，用“斯”提賓。“肅霜”“滌場”古皆雙聲。

④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左傳•隱公六年》）

譯為：我周東遷洛邑的時候，依靠了同姓諸侯晉、鄭兩國。提賓的助詞是“焉”，《國語•周語》作“晉鄭是依”。

3．如果前置的賓語是指示代詞（主要是“是”“此”等），提賓時一般用“之”，而不用“是”。

①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論語•陽貨》）

為什麼提賓時用“之”不用“是”？此例便能說明這個問題。因為“是”可以作代詞賓語前置，“之”作賓語時一般不可前置（否定句除外）。“是之亡”，不會寫成“是是亡”，但是也不會寫成“之是亡”，否則都不成文。這句大意是：古代老百姓有三種可貴的毛病，今天大概沒有這些可貴的毛病了！

②今子是之不察，而以察吾柑。（《賣柑者言》）

③此之謂也。（《荀子•天論》）

說的就是這個啊。“此之謂也”與“此之謂不朽”《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語法結構不同，要分清。“此之謂也”是指示代詞賓語前置，用“之”提賓。“此之謂不朽”是主謂賓句子，“之”是主謂之間起停頓作用的結構助詞，不是提賓。這就叫做不朽。如何區分“此之謂也”與“此之謂……”？辨法很簡單，“此之謂也”後面沒有別的成分了，而“此之謂不朽”的謂語“謂”後面，帶了賓語“不朽”，足以說明“此”不是它的賓語。“謂”後面帶不帶賓語，是區別這兩種形式的重要標誌。例②的“而”，乃也，竟然。

4．提賓的“之”有時還兼有取消獨立性的職能。體現這種作用的“之”也叫做結構助詞。

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把提賓的“之”叫“代詞、複指”，把取消獨立性的“之”稱為“連詞”，那麼同時體現這兩種作用、具有雙重職能的“之”叫什麼詞呢？這種任意性的說法在理論和實踐上都不能成立。讀者可參拙著《文言語法新著》中《“之”是連詞嗎？》一文。

一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孟子•梁惠王》）

“羽”原是“不舉”的賓語，提前了，中間用結構助詞“之”作提賓的標誌，成了“一羽之不舉”。“一羽之不舉”對“為不用力焉”而言，又做了主語。“一羽之不舉”成了“主之謂”結構。“一羽”反賓為主，做了“不舉”的主語，“不舉”成了“一羽”的謂語，“之”又兼了取消獨立性的作用。這樣的“之”只能叫做結構助詞。

5．有時在前置的賓語前面加上一個副詞狀語“唯”（或“惟”）字，構成“唯……之……”“唯……是……”形式，不但強調了賓語，加強了語氣，而且還強調了賓語的排他性、單一性。“唯”可譯成“只要是”“只”。

①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莊子•達生》）

②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答李翊書》）

有時省略提賓的助詞和動詞謂語：

①佗邑唯命（　）。（《左傳•隱公元年》）

②唯大將令（　）！（《漢書•霍光傳》）

現代漢語裡“唯利是圖”“唯他是聽”“唯他是問”“唯命是從”等成語還保留這種用法。

5.4.4.4 平仄或押韻的要求

1．因平仄需要而前置：

①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念奴嬌•赤壁懷古》）

“故國神遊”句的平仄應是｜｜－－，如寫成“神遊故國”，就成了－－｜｜。不合格律。

②遙岑遠目，獻愁供恨，玉簪螺髻。（《水龍吟•登建康賞心亭》）

“遙岑遠目”句的平厭應是－－｜｜。

③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登金陵鳳凰臺》）

上句平仄是｜｜－－－｜｜，下句應是－－｜｜｜－－。寫成“不見長安……”則不合律。

2．因押韻需要而前置：

①節彼南山，維石岩岩。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詩經•節南山》）

為了與“岩”押韻，將“瞻”作韻腳，其賓語“爾”前置。“岩”“瞻”都屬談韻。這兩句詩的大意是：高高聳立的南山，堆積著的石塊佈滿了山崗。權勢顯赫的尹太師，百姓都向你投去畏懼和憤恨的目光。“節”，山高峻的樣子。“維”，語氣詞。

②苦心何慮思？天命信可疑。虛無求列仙，松子久吾欺！（《贈白馬王彪》）

為了使“欺”與“思”、“疑”同押“之”韻，將“欺”作韻腳，其賓語“吾”前置。“吾”作賓語的情況極少。

5.4.5 與反問語氣有關的句式

反問語氣常常通過使用疑問副詞、表疑問語氣的語氣副詞和疑問語氣助詞來表示，如：

①雙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詩》）

“安”，疑問副詞。怎麼。句中的“傍地”是難點。多年來，一直被人講錯。

②其孰能譏之乎？（《遊褒禪山記》）

“其”，是表示疑問（或反問）語氣的語氣副詞，一般不譯。

通過疑問語氣助詞“哉”“邪”“也”“乎”等來表示疑問（或反問）語氣的例子太多了，這裡從略。但是以上這些情況，都不是通過“句式”來表示的。

通過句式表示反問語氣的情況主要有以下幾種：

5.4.5.1 “不……乎？”“不亦……乎？”“無及……乎？”

這是語氣比較委婉的一種反問句式，形式上否定，內容上肯定。

①乃區區循大道以求之，不幾於守株緣木乎？（《中山狼傳》）

譯：你竟然只沿著大路而去尋找狼，這不是差不多同“守株待兔”“緣木求魚”一樣了嗎？“不……乎？”不是……嗎？

②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學而》）

③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無乃……乎？”似乎……吧？

5.4.5.2 “豈……乎？”“豈……邪？”“寧……乎？”

反詰副詞“豈”“寧”“獨”等與句尾語氣助詞“乎”“哉”“邪”等連用，前後呼應，組成表示反問的句式，語氣比“不……乎”強烈。

①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史記•項羽本紀》）

②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③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史記•陳涉世家》）

④天下方有急，王孫寧可以讓邪？（《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寧”，猶“豈”。說見《古書虛字集釋》。

5.4.5.3 “何……之……？”

見“賓語提前的幾種情況”，這裡從略。

5.4.5.4 “何……為？”“何以……為？”“奚……為？”“……為？”

這種句式中的“為”是什麼詞？過去曾有過一番爭論。或以為介詞，或以為動詞，都不對。“為”是語氣詞，猶“乎”。理由有二。一是“乎”“為”二字上古同屬喉音匣母，魚歌旁轉，本來就可相通；二是有古書異文材料作鐵證：

①湯為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為？（《漢書•張湯傳》）

“何厚葬為”，《史記•酷吏列傳》作“何厚葬乎”，餘同。《漢書》是用傳統方式表達的。

②匈奴未滅，何以家為？（《漢書•霍去病傳》）

“以”的後面一般跟動詞或動詞詞組。“家”，成家。

③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莊子•逍遙遊》）

④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何辭為？（《鴻門宴》）

⑤武罵律曰：“女為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為見”？（《漢書•蘇武傳》）

“何以女為見”，應為“何以見女為”，此處文字有顛倒。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五云“師古曰：‘言何用見女為也’。念孫案：‘見’字當本在‘女’上……若云‘何以女為見’，則文不成義矣。”今按，顏師古及王念孫之說是。

5.4.5.5 “得無……乎（耶）？”

這種句式常含有猜度語氣。形式否定，內容肯定。一般可以譯為“大概……吧”。

①今民生於齊不盜，入楚則盜，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②得無教我獵蟲所耶？（《促織》）

5.4.6 凝固結構

古漢語裡常見的凝固結構，主要是指“如何”“若何”“奈何”。稱為凝固結構，而不稱為詞組，是因為“如何”（或“何如”）這樣的結構裡“何”和“如”基本上不表示它們原來的含義，而是緊密地“凝固”在一起，以表示其他的含義，用於疑問句、反問句時表示詢問辦法，用於陳述句時表示辦法。這三個結構實際上是相通的，基本上一樣。因為“如”“若”“奈”三字在上古都是泥母字，“如”“若”“奈”，一聲之轉。

詢問人物、事情“怎麼樣”，多用“何如”。“何如”和“如何”意思一樣，這兩種語序上古漢語裡都有。

①痛定思痛，痛何如哉！（《指南錄後序》）

譯為：痛苦的心情稍稍平定之後，追想當時所遭遇的痛苦，這時的痛苦又怎麼樣呢？意思是更加痛苦不堪。

這種詢問人物、事情“怎麼樣”的“何如”，有時相當於“孰與”，著重表示××與××相比，又怎樣怎樣。如：

①王以為何如其父？（《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譯為：大王您以為趙括和他父親相比，怎麼樣？

詢問做法、打算“怎麼樣”，“如何”“若何”“奈何”都可以用。

①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韓非子•難一》）

“何如”即“如何”。

②吾子取其麋鹿，以閑敝邑，若何？（《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③固不如也，且為之奈何？（《史記•項羽本紀》）

“奈何”怎麼辦。“為之奈何”，對這件事怎麼辦。相當於“奈之何”（如之何，若之何），對……怎麼辦。但是不要以為“對”字是由“奈”字譯出來的。表示介詞“對”的意義的字是“為”字。在“奈之何”裡，已包含“為”的意思。也就是說，“為”（對）的意義由“奈之何”這個結構表示了。“之”如果放在前面，則需表達為“為之奈何”。這是“奈之何”裡“之”是代詞、有實義的情況。“奈之何”的“之”有時是助詞，襯字，無實義，詳下。

詢問原因“為什麼”，多用“奈何”，一般用於句首或動詞前。

①吾素讀兵書，丞相諸事尚問於我，汝奈何相阻耶？（《失街亭》）

②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左傳•成公二年》）

③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子路從而後》）

“若之何”，猶“若何”。“之”，襯字，無實義。

如果不是詢問，而是陳述，就當“辦法”講，在句中一般作賓語。

①今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韓非子•喻老》）

譯為：現在病到了骨髓裡面，骨髓是執掌生死大權的神所管轄的地方，非藥可治，我沒辦法了。

有時在凝固結構中間插入名詞、代詞或別的詞組，當“對……怎麼辦”、“怎麼對付……”“拿……怎麼樣”講。

①如太行、王屋何？（《愚公移山》）

②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史記•滑稽列傳》）

③大逆未彰，奸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封建論》）

“無如之何”，不能把他們怎麼樣。

5.4.7 特殊的動賓結構

所謂特殊的動賓結構，是指一些不是按一般動賓關係來理解的動賓結構，也不是使動詞或意動詞、為動詞加賓語構成的動賓結構。有說我們中字面上來理解它，便得不到正確的解釋，只能因上下文仔細斟酌，以求較為合理的解釋。

特殊的動賓結構比較難於分類，這裡稍微多列一些例句。

①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哭之”，猶“為之哭”，對著他哭。古書中“哭之”“泣之”這樣的結構不少，大都可以准此進行處理。如劉向本《戰國策•趙策》：“持其踵而泣之。”今本《戰國策》及《史記•趙世家》《馬王堆漢墓帛書》皆作“為之泣”是其證。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為之泣”是“為她（遠嫁）而掉眼淚”，以為“之”代事，“為”作因為講，明顯不對。又如龔自珍文《病梅館記》“既泣之三日”，“泣之”也應解為“為之泣”，對著梅花哭。

②天下苦秦久矣。（《史記•陳涉世家》）

“苦秦”，苦於秦，為秦所苦。苦……，實際上是“苦……”的省略。沒有介詞“於”，便當特殊動賓結構對待。蘇軾《教戰守策》“常苦於多疾”，有“於”字，便是證明。“苦秦”，被秦壓迫得很苦。有人以為“苦”是意動，解為“感受到的痛苦”，不妥。古書中“苦……”結構不少，大都可以准此進行處理。《西門豹治鄴》“苦為河伯娶婦”，即苦於為河伯娶婦，被為河伯娶婦這件事搞得很苦。同篇“患苦我”，即為被我水利工程搞得很勞苦而擔憂。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為“以我為禍患痛苦，即因我而受害受苦。患苦，意動用法。”難通。《史記•李將軍列傳》“苦程不識”、《三國志•華佗傳》“太祖苦頭風”等都是此類特殊動賓結構。

③北向爭死敵。（《報任安書》）

“死敵”，跟敵人拚死戰。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死敵’結構同‘死國’。”《陳涉世家》裡“死國”是“為恢復我們楚國而死”，“死”是為動。“死敵”如果同“死國”，豈不要講成“為敵人而死”？所以“死

敵”是特殊動賓結構。古書中這種“死……”作特殊動賓結構的例子不少，如《史記•李將軍列傳》“先死單于”（先與單于決一死戰）、《魏公子列傳》“死秦軍”（與秦軍決一死戰）等等。

④能下士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下士”，對士謙恭，放下架子。這種“下”不是使動。因為“下士”不能講成“使士下”。《報任安書》“恭儉下人”（對人恭敬，對己約束，放下架子，與人交往）、《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卑下賓客”（降低身份，對賓客謙卑）、《管晏列傳》“以身下之”（將自己的地位放在管仲之下）、《師說》“下聖人”（在聖人之下，比不上聖人）、《書博雞者事》“諸為裡俠者皆下之”（身處其下，服從他）等等都是特殊動賓結構。

⑤詆我誇際遇之盛，而驕鄉人者，豈知余者哉？（《送東陽馬生序》）

“驕鄉人”，在同鄉面前驕傲自大。《史記•魏公子列傳》“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在士人面前驕）、《中山狼傳》“驕妻妾”（在妻妾面前驕）等也是特殊動賓結構。

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岳陽樓記》）

“守”，名轉動。“守巴陵郡”，做巴陵郡的太守。古書中以官名作動詞，帶賓語，構成特殊動賓的例子很多。如《左傳•襄公三十年》“王子相楚國”（做楚國國相）、《夢溪筆談》“李處厚知廬州慎縣”（做廬州慎縣的知縣）、《五人墓碑記》“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為魏之私人”（做吳地的巡撫）等。

⑦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項羽軒志》）

“甲天下”，（獲利）為天下第一。《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治宅甲諸第”（造的房子是許多府第之首）、《項羽本紀》“當是時，楚兵冠諸侯”（為其他各路兵馬之冠）、《上樞密韓太尉書》“太尉以才略冠天下”（為天下第一）、“桂林山水甲天下，陽朔山水甲桂林”等等，都屬這種類型。“甲”，天下第一；“冠”，人體穿戴位置最高。“甲”“冠”是牙音字。聲既相通，義又相連。

⑧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國語•晉語》）

“半公室”，是公室的一半。“半三軍”，為三軍的一半。半，一半。這裡近似數詞。《觀潮》“飲食百物，皆倍穹常時”（品種、數量、價格比平時多一倍）、《中山狼傳》“老農賣一刀以易我，使我貳群牛，事南畝”（做群牛的副手）等歸入此類。

⑨帝感其誠。（《愚公移山》）

“感其誠”，為其誠所感，被愚公的誠意感動。《後漢書•列女傳》“操感其言”“羊子感其言”與之同類。

⑨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左傳•隱公元年》）

“誓之”，對她發誓。《孔雀東南飛》“不久當還歸，誓天不相負”（對天發誓）同。

其他如《史書•陳涉世家》“威眾”（在眾人面前樹立威望），《漢書•張騫傳》“騫為人彊力，寬大信人”（取信於人，被人信任），《戊午上高宗封事》“污夷狄”（被敵人玷污），“北面臣敵”（向敵人稱臣），《屈原列傳》“遂絕齊”（與齊國絕交），《中山狼傳》“黨豺為虐”（與豺結成一夥），“啖我”（給我吃），《種樹郭橐駝傳》“長人者”（為民之官長），《陳玉成》“奚跪汝為”（向你下跪），《口技》“婦拍而嗚之”（對孩子哼，哄孩子）等等，都是常見古文篇目中的特殊動賓結構。熟悉特殊動賓結構這一語言現象，對教學是很有用的。

特殊動賓結構有的譯作“對（向）……”，有的譯作“在……面前……”，有的譯作“做……”，有的譯作“是……的……”，有的譯作“和……”，有的譯作“和……”，有的譯作“被……”。有的同志把特殊動賓稱作謂補結構，認為這種結構裡一般都省略“於”字。有的確實如此，像《赤壁之戰》“逼兵勢耳”，猶“逼（於）兵勢”，被兵勢所逼。但是這種形式僅僅是特殊動賓結構裡的一小部分。（沒有“於”字，是特殊動賓，按“被……”翻譯。補出“於”字，便是被動式。）在大多數情況下，加“於”並不濟事，有的甚至徒費周折，所以還是應該統稱為特殊的動賓結構。

5.4.8 雙賓語

何謂雙賓語？如何區分偏正結構和雙賓語？

所謂雙賓語，就是一個動詞帶了兩個賓語。例如《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治鄴）：“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問”有兩個賓語。第一個賓語“之”，叫間接賓語。由於它靠近動詞謂語，又稱近賓。第二個賓語“民所疾苦”，叫直接賓語，又稱遠賓。遠，近是就其對動詞謂語的位置而言；間、直是就其對動詞謂語的關係疏密而言。所以也可以把直接賓語稱為主要賓語，把間接賓語稱為次要賓語。關於雙賓語的含義，還可以用下面這例子來進一步說明。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以城予趙”，“城”是介詞“以”的賓語，“趙”是“予”的賓語。“以城”作為狀語修飾“予趙”。“［以城］予趙”是偏正詞組，不是雙賓。“予秦璧”就是雙賓了。“予秦璧”，等於“予秦以璧”。“秦”是“予”的賓語，“璧”是“以”的賓語。在“以”出現的情況下，“以璧”作為補語說明“予秦”。“予秦〈以璧〉”也是偏正詞組。在“以”沒有出現的情況下，“以”的賓語“璧”也就歸屬於前面的動詞“予”了。“予”就含有“以”和“予”兩層意思。“予”帶的兩個賓語實際上是“以”和“予”的兩個賓語。“予秦璧”便是雙賓語。偏正和雙賓，可用下列簡式表示：

以城予趙　　予秦璧
＝予趙城　　＝予秦以璧

進行這種雙賓語和偏正結構之間的互換，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雙賓語的語言性質，提高鑒別雙賓語的能力。

兩個賓語一起出現，意義表達比較明朗。如其省略，則多半省間接賓語。例如，“問之民所疾苦”可省為“問民所疾苦”。“問”誰？上文的“長老”。省略間接賓語“之”，文義不受什麼影響。如果省去直接賓語，文義則嚴重殘缺，使人不明究裡。“問之”，問他們。“問”什麼事？便不清楚了。這個道理，還可以從下面例子得到說明。

趙予（　）璧，而秦不予趙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予趙城”，是為雙賓，已如上述。“予璧”呢？實際上是“予（秦）璧”的省略。間接賓語“秦”省去，無關文義表達。如省作“趙予秦”，“予”什麼？則文義不彰。所以此例亦可寫成

趙予秦璧，而秦不予（　）城。

雙賓語結構中兩個賓語雖有主次之分。卻無主從之別。它們是並列關係。“並列”是鑒別雙賓語的最主要的標誌。有的出版物似乎沒有認識到這一點，把不是雙賓語的結構說成雙賓語。如：

不如早為之所。（《左傳•隱公元年》）

吾屬今為之虜矣。（《史記•項羽本紀》）

上例“為之”是介賓結構作狀語，給他，替他。所，被狀語修飾，轉動詞，（重新）安排處所。“為之所”是偏正結構，“之”和“所”不是並列關係，不能叫作雙賓語。郭錫良等《古代漢語》注為雙賓語。下例“為之虜”是“為之（所）虜”的省略，與下文“若屬皆且為所虜”的“為（之）所虜”義同，只是為了避免字句雷同，稍加變化而已。郭錫良等《古代漢語》又注為雙賓語，譯作“做他的俘虜”。既然是“他的俘虜”，就是偏正，非並列，何雙賓可言？況且，如講成“他的”，一般是用“其”，不用“之”。在這裡，“之”“其”也不分了。該書在分析“為之×”結構時，屢多錯誤。根本原因，恐怕在於對“雙賓語必須有兩個賓語，這兩個賓語必須並列”這一語言性質並不真正瞭解。

什麼樣的結構才叫雙賓語？雙賓語到底有哪幾種形式？下面分述之。

5.4.8.1　一般式雙賓

所謂一般式雙賓，即為了區別於以下四種，不需經過任何語法處理的雙賓形式。

①請京，使居之，謂之 京城大叔。（《左傳•隱公元年》）

②天子數問騫 大夏之屬。（《漢書•張騫傳》）

①“居之”，猶“居焉”。“大”，太。《左傳》用“大”不用“太”。凡“太”字，借“大”為之。前面提到的“問之民所疾苦”也屬於這一類。

5.4.8.2　可以轉換成含“於”的偏正結構的雙賓

例句中“（　）”裡翻譯時可以補出介詞“於”。但是補出“於”以後，就不是雙賓語，而是偏正結構了。“於”有各種不同的解釋，需視上下文而定。

①吾既已言之（　）王矣。（《墨子•公輸》）

②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　）客曰：“吾與徐公孰美？”（《戰國策•齊策》）

③山水之樂，得之（　）心而寓之（）酒也。（《醉翁亭記》）

省的第一個“於”，從。第二個“於”，在。

如果雙賓語中有一個賓語是代詞，動詞前面又有否定詞，一般要受賓語前置規律的制約，代詞賓語前置：

彼若不吾假道，必不吾受也；若受我而假我道，是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呂氏春秋•權勳》）

“不吾假道”，猶“不假道（於）吾”，“不假吾道”。“吾”是間接賓語。由於前有否定副詞“不”，所以前置。“假我道”前面沒有否定詞，“我”不前置。當然“假我道”屬下面第三大類。

如果雙賓語中有一個賓語是疑問代詞，一般也要受賓語前置規律的制約，疑問代詞賓語前置：

①仲父之病矣，漬甚。國人弗諱，寡人將誰屬國？（《呂氏春秋•貴公》）

②且焉置土石？（《列子•愚公移山》）

以上兩種賓語中有一個賓語前置的例子在古書中極少，甚為寶貴。不前置的情況也有：

取吾璧，不予我 城，奈何？（《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沒有寫成“不我予城”。

5.4.8.3　　可以轉換成含“以”的偏正結構的雙賓

例句中“（　）”裡翻譯時可以補出介詞“以”。如果補出，就不是雙賓，而是偏正結構了。

①賜我先君（　）屨。（《左傳•僖公四年》）

猶“賜我先君以履”，把可以征討的地區賜我先君。“履”，本義是動詞，踐踏，踩。“如履薄冰”的履。引申為走路，轉名詞，走到的地區，再引申，可以征討的地區。春秋末期以後，“履”才可當鞋子講。

②項王曰：“賜之（　）彘肩！”則與一生彘肩。（《史記•項羽本紀》）

“賜之彘肩”，賜之以彘肩，把一條豬腿給他，給他一條豬前腿。“生”，指還沒有煮熟的。

③彼童子之師，授之（　）書而習其句讀者，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師說》）

“授之書”，授之以書。“書”，寫字，寫字的方法。“授之書”，教孩童寫字。習其句讀，是使動式雙賓，使其習句讀，使他們學習句讀。就是教他們如何讀書斷句。這是孩童的老師的最主要的兩件事。高中語文注成“教給他書（幫助他）學習其中的文句”，誤。

5.4.8.4　　使動式雙賓

即帶賓語的動詞是使動詞。兩個賓語，一個是助動詞“使”的賓語，一個是動詞的賓語。如果原來就是使成式，那就不是雙賓語。例如：

使秦成帝業。（《諫逐客書》

＝成秦帝業。

使動式雙賓比較少，一般不被人認識，也經常會被人搞錯。

①無生民心。（《左傳•隱公元年》

②均之二策，寧許以負秦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③甚失孤望。（《赤壁之戰》）

④吏護還之鄉。（《童區寄傳》）

例③，使我失望。例④“還之鄉”，使之還鄉。“吏護還之鄉”，等於“吏護（之）使之還鄉”。上海教育學院《古代漢語》將“護還之鄉”，倒為“護之還鄉”，由於未諳此乃使動式雙賓，竟將原文顛倒以從己說，豈能這樣做！

使動式雙賓在常見古文篇目中還有一些，如“晉侯飲趙盾酒”（《左傳•宣公二年》）、“今毆民而歸之農”（《論積貯疏》）、“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刳割者，便飲其麻沸散”（《三國志•華佗傳》）、“欲中守法”（《書博雞者事》等等。

對使動式雙賓語的語言分析，完全根源於使動式的語言性質，根源於使動式與使成式進行互換的基本原理。與什麼及物不及物的問題完全無涉。

5.4.8.5 為動式雙賓

帶賓語的動詞是為動詞。兩個賓語，一個是介詞“為”的賓語，一個是動詞賓語。為動式雙賓比使動式雙賓更少，因而也更寶貴。

①一夫不耕，或受之飢。（《論積貯疏》）

譯為：如果一個男人不種田，有人就要為此受飢。“之”，代“一夫不耕”這種情況。

②章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史記•項羽本紀》）

“輸之粟”，為王離、涉間的部隊輸送軍糧。

③夫天生烝民，樹之司牧，本以養民也，乃暴虐如是！（《方臘起義》）

對為動式雙賓的語言分析，完全根源於為動式動賓的語言性質，根源於為動式動賓和含介詞“為”的偏正式動詞詞組互換的基本原理。

5.4.9 插說成分

在行文過程中，有時插入一些成分，用來解釋或說明上文，在文義上，插說成分的前面內容與插說成分後面的內容是直接相連的。這種插說成分，在古今漢語裡都是存在的。張靜、張桁的《古今漢語比較語法》不承認古漢語中有插說成分，說“這種成分是現代漢語獨有的，古代漢語中沒有。”這顯然是不正確的。

①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國語•周語》）

這句是《召公諫厲王弭謗》一文裡的難點。“民之有口”，“主之謂”結構作主語。兩個“猶”都是謂語。“土之有山川”“其原隰之有衍沃”都是“主之謂”結構作賓語。兩個“猶……”的動賓本來直承主語“民之有口”，但是中間插入成分了。“於是”，從這裡。“乎”，語助，句中停頓。

②鄒忌修八尺有餘，而形貌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戰國策•齊策》）

③（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④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齔，跳往助之。（《愚公移山》）

⑤項王、項伯東向坐，亞父南向坐；亞父者，範增也；沛公北向坐，張良西向侍。（《史記•項羽本紀》

⑥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桃花源記》）

⑦虎見之，龐然大物也，以為神。（《黔之驢》）

⑧旋見一白酋督印度卒約百人，英將也，馳而前。（《馮婉貞》）

5.4.10 成分省略

古漢語的書面語言經常省略一些可以省略的語法成分。這固然是因為古代書寫工具，尤其是竹簡之類的東西寶貴，需處處加以節省，同時也是為了使語言更加洗煉有力。被省略的成分的內容一般是上下文已經交代了的，後人一般不難看出。不過也有一些文章，如《左傳》《尚書》，唐以後的一些古文，省略過多，造成後人閱讀方面的困難。這就需要我們仔細思考，反復琢磨，否則不是囫圇吞棗，就是產生錯誤．運用語法規律，進行語法分析，是找出省略的有效方法。古漢語裡經常省略的成分有主語、詞組甚至句子。一句話裡，同時省略幾種成分的情況是很多的。為了分析方便，下面分別進行討論。

5.4.10.1 主語省略

一般是承前省，即前文交代了，後面承接前文而省。另一種是探下省，或者叫蒙下省，前面省略，後面出現主語。這種情況不是太多的。

5.4.10.1.1 承前省

（1）主語承前主語而省：

①（此乃）忠之屬也。（《左傳•莊公十年》）

②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異蛇）觸草木，盡死；（異蛇）以齧人，無御之者。（《捕蛇者說》）

③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我）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備與彼）有離違，（我）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赤壁之戰》）

④薪下，（陳涉）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蘄以東。（陳涉）攻銍、酇、苦、柘、譙，皆下之。（《史記•陳涉世家》）

“攻”的主語是陳涉。“以東”後應打句號。

（2）主語承前賓語而省：

①射其御者，（其御者，）君子也。（《左傳•成公二年》）

②棄其杖，（其杖，）化為鄧林。（《山海經•誇父逐日》）

③吾令人望其氣，（其氣）皆為龍虎，成五采。（《史記•項羽本紀》）

（3）主語承前謂語而省。這種情況很少，也不為人注意。

①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魯仲連所以義不秦帝，）非惜夫帝秦之虛名，惜夫天下大勢有所不可也。（《戊午上高宗封事》）

②如筆竹筍，有二月生者，有三四月生者，有五月方生者。（五月方生者，）謂之晚筆。稻有七月熟者，有八、九月熟者，有十月熟者。（十月熟者，）謂之晚稻。（《采草藥》）

這種承前謂語而省主語的現象，有時不被認識。高中語文竟句讀為“……有五月方生者謂之晚筆……有十月熟者謂之晚稻”。中間都未斷開。如此標點，顯然是由於不明其中省主語，並且是承前賓語而省。此例中有六個“有”字，都是無指代詞，“有的”之義。例中六個“者”均為表肯定語氣的語助詞。省去的主語“五月方生者”“十月熟者”的“者”是“者”字結構中的結構助詞。

5.4.10.1.2 探下省

①秦時（項伯）與臣遊，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

②沛公謂張良曰：“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公）度我、至軍中，公乃入。（《史記•項羽本紀》）

③（宇丞）弗勝，宇丞死。（《史記•陳涉世家》）

④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蟋蟀）在野，八月（蟋蟀）在宇，九月（蟋蟀）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詩經•七月》）

這一句為什麼要這樣省略？為的是使句子長短參差錯落。開頭兩句，每句六字，排列整齊。第三句如果主語出現，形成六字句，則不免板滯無味。現在中間夾以三句四字句，最後以八字句收尾，長短相間，句式多變，表現力也明顯加強。

5.4.10.2 賓語省略

賓語省略是古漢語中最常見的。它包括動詞賓語省略和介詞賓語省略。有些介詞賓語省略不易被我們發現。

5.4.10.2.1 動詞賓語省略

（1）承前省

①小惠未遍，民弗從（之）也。（《左傳•莊公十年》）

②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之）而走（之）也。（《赤壁之戰》）

（2）探下省

①於是王召見（藺相如），問藺相如曰……《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②廉頗送（王）至境，與王訣曰……《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動詞賓語省略有一種常見的現象，即連詞“而”如果連接兩個動詞，後面一個動詞帶代詞賓語，那麼前面動詞的賓語由於與之相同而探下省。如“從（之）而師之”（《師說》）、“得（之）而臘之”（《捕蛇者說》）、“哀（之）而生之”（《捕蛇者說》）、“據（之）而有之”（《赤壁之戰）》）、“梯（之）而下之”（《李愬雪夜入蔡州》）、“白（之）而書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等等。

助動詞“使”“令”的賓語有時承前省：

①扶蘇以數諫故，上使（之）外將兵。（《史記•陳涉世家》）

②而不及今令（之）有功於國。（《戰國策•趙策》）

5.4.10.2.2 介詞賓語省略

常省賓語的介詞有“以”“與”“為”。

①忠之屬也，可以（之，代這些條件）一戰。（《左傳•莊公十年》）

②余於僕碑，又以（之，代“其文漫滅”）悲夫古書之不存，後世之謬其傳，而莫能名者，何可勝道也哉！（《遊褒禪山記》）

③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之，代陳勝）戰於譙門中。（《史記•陳涉世家》）

④此人一一為（之，代桃花源中人）具言所聞。（《桃花源記》）

有時“以”和“與”相通，後面省賓語，這種情況有時不易被發現，要留意：

①非劉豫州莫可以（我）當曹操者！（《赤壁之戰》）

②此可與（之，代孫權）為援，而不可圖也。（《隆中對》）

例①“以〞，與也。例②“與”，以也。

5.4.10.2.3 有時動詞賓語和介詞賓語在一個句子裡都有省略

①令（之，代尉）辱之，以（之，代這個辦法）激怒其眾。（《史記•陳涉世家》）

②齊使以（之，代孫臏）為奇，竊載（之，代孫臏）與（之，代孫臏）之齊。（《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③均之二策，寧許（之，代秦）以（之，代這個辦法）負秦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④（項伯）欲呼張良與（之，代項伯）俱去，曰：“毋從（之，代劉邦）俱死也。”（《史記•項羽本紀》）

“毋從俱死也"，本作“毋徒俱死也”。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二：“念孫案：‘從’當為‘徒’……書高帝紀作‘毋特俱死’。蘇林曰：特，但也。師古曰：但，空也。空死而無成名也。特、但、徒一聲之轉，其義一也。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誤為從。”毋徒俱死，不要白白地一道去送死。但是現在一般教材將錯就錯，作“毋從俱死"，也講得通。不過，古漢語工作者要知道，這個“從”本來應是“徒”字。

5.4.10.3 謂語省略

5.4.10.3.1 承前省

①老臣竊以為媪之愛燕后，賢於（愛）長安君。（《戰國策•趙策》）

②一鼓作氣，再（鼓）而衰，三（鼓）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5.4.10.3.2 探下省

相如前進缶，因跪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擊缶。（《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5.4.10.4 介詞省略

所謂介詞省略，基本上是指介詞“於”的省略。其他介詞，如：以、為、與等等，通常不省。即使省，也是個別的，如“衣食所（以）安”（《左傳•莊公十年》）、“孰（以）明之”（《封建論》）、“武陵人（以）捕魚為業”（《桃花源記》）等。這是因為這些介詞所表示的意義是多當面的，而且多變化。如果省略，文義便不明確。但是它們的賓語倒常常因上下文而省。介詞“於”的情況獨獨相反。“於”的賓語通常表示處所、時間、動作的對象等等，而這些都是句中重要的表意成分，又是上下文無法重複交代的，所以一般是不省的。要省，則連

“於”字一起省，但必須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如“沒死以聞（於太后）”（《戰國策•趙策》）。可是介詞“於”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所表示的意義卻比較單一，它是個純粹的介詞，省略的無甚關係，所以通常最易省去。這確實是一個饒有趣味的語法現象。

林盡（於）水源，便得一山。《桃花源記》）

省略介詞“於”的情況很多，不可勝舉。

5.4.10.5 關聯詞語省略

①鄙人（雖）不惠，（卻）將有志於世。（《中山狼傳》）

②（如）不出，火且盡。（《遊褒禪山記》）

③（如）復請之，吾輩（雖）無生理，而主讞者亦各罷去。（《獄中雜記》）

5.4.10.6 詞組或固定結構的省略

①（爾）以吾一日長乎爾（而不言乎）？（爾）毋吾以（一日長乎而不言）也！（《論語•先進》）

第一句後面應是問號。各種標點本、選本、教材打逗號，誤。“毋吾以也”，不要因為我比你們年長一兩天就不說話啊！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解為“（別人）不任我了”。顯然未達其旨。孔安國認為是“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得之。

②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綏諸侯），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左傳•僖公四年》）

③微獨趙，諸侯（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乎？（《戰國策•趙策》）

④孫臏以刑徒陰見，（以兵法）說齊使。（《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⑤自此以後，乃令史官（以之）記地動所從方起。（《後漢書•張衡傳》）

講解時，“以之”要補上。否則會給人造成錯覺，仿佛以前沒有記載過地震似的。“地動所從方起”，地震所發生的方位。

5.4.10.7 句子省略

然力足以至焉，（而終不能至者，）於人為可譏，而在己為有悔。（《遊褒禪山記》）

5.4.11 練習（六）

一、將下列句子譯成現代漢語：

1．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孫臏》）

2．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論貴粟疏》）↑

3．授之書而習其句讀。（《師說》）

4．即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蘇武傳》）

5．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屈原列傳》）

二、標點兩段文字：

1．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則殺者上不當有所字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曰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史記封禪書同

2．經傳釋詞九十一頁許猶所李善注文選曰許猶所也墨子非樂篇曰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言吾將何所用之也許所聲近而義同說文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所今詩作許許

6 訓詁篇

6.1 引言

訓詁學是中華民族傳統語言學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以歷代的訓詁理論和實踐為研究對象，以在更深的層次上闡明古代漢語的規律，具有鮮明的民族性和獨特性，是世界語言學寶庫中的一枝奇葩。

從訓詁的萌芽期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與西方的語言學比較，它是一門最為先進的學科，它幾乎涉及語言學的各個方面的內容：文字、音韻、辭彙、語法、修辭等等。在這漫長的歷史長河中產生了一大批傑出的訓話學大師，也同時流傳下來一大批高水準的訓詁學專著。這些著作在中華民族文化遺產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訓詁學作為一門學科，有它興盛繁榮時期，也有中落衰退時期，但總的說來，它在語言研究中佔有一席之地。最近幾十年來，由於各種原因，它逐漸被人錯誤地認為是不科學的、落後保守的，因而遭到非議，被打入冷宮。直到近十多年來，當人們以嶄新的思想重新對它進行科學分析時，才認識到它的價值，它才開始有了復興的趨勢。當然，隨著世界進入現代科學時期，不管自然科學還是社會科學都在迅速地發展，在這種形勢下，作為社會科學之一的訓詁學，不應該僅僅局囿於繼承傳統，而是要在繼承的同時積極地科學地開發、發展，使它能適應現代社會科學的前進步伐，更好地為現代化建設服務。

學者們對訓詁學的分期略有不同。陸宗達先生認為，先秦為訓詁學的萌芽期，兩漢為興盛期，唐宋為保守期，元明為中落期，清代為復興期。此說在學術界有一定影響。

6.1.1 訓詁和訓詁學

6.1.1.1 什麼是訓詁

訓詁（xùn gǔ）這兩個字很早就出現在我國的古籍裡了，《國語•周語》中就有《太誓故》的記載。《漢書•藝文志》中著錄齊、魯、韓三家詩，作“齊後氏故”“魯故”“韓故”。這三個“故”，毫無疑問就是“詁”。

因此學者們認為《周語》中所載的《太誓故》，也應是訓詁類的著作。尊為訓詁鼻祖的《爾雅》一書，其中就有《釋詁》《釋訓》的篇名。大部分前代學者認為“訓”和“詁”是有所區別的。如《說文》：“訓，說教也。”“詁，訓故言也。”郭璞注《爾雅釋詁》云：“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孔穎達疏《詩•關雎》：“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今人普遍認為“詁”和“訓”統言無別，析言有異，但在實際運用上，訓和詁幾乎是一會事，是可以互相替代的。到了漢代，訓和詁逐漸合成一個複合詞，從實質上看，是同義複詞，就純粹是“解釋”的意思了。訓詁連稱，最早見於西漢初年毛亨《詩故訓傳》，故訓就是訓詁。所謂“傳”，是闡發、演繹經典文章的一種古代的文體。《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序《書傳》”，今尚存的《春秋》三傳等就是這種體裁。毛亨解詩，有闡發詩的微言大義的內容，所以稱“傳”。但毛亨更多的是解釋詩的字義句意、語法修辭、名物制度，與傳體不全相同，所以冠之“故訓”兩字，可知他對詁訓的見解。孔穎達正義說得更乾脆：“故訓傳者，注解之別名。”詁、訓、傳雖然在訓釋詞義的角度、重點上有所不同，但實質上是一樣的，就是注解。

孔氏的這個觀點後代學者大多贊同。段玉裁《說文》“詁”字下注云：“故言者，舊言也，十口所識前言也。訓者，說教也，說釋故言以教人，是之為詁。分之則如《爾雅》析詁、訓、言為三，三實而一也。”與孔說略同。清人馬瑞辰《毛詩故訓傳名義考》云：“蓋散言則故、訓、傳俱可通稱，對言則詁訓與傳異；連言詁訓與分言詁、訓者又異；而單語則為詁，重語則為訓詁。”其說比孔、段更精當。由此可見，詁、訓散言則同，都是“解釋”的意思，所以對語言的解釋可以單言詁，或者單言訓，也可以連言訓詁、詁訓。詁和訓對言有異，只是在對語言解釋時側重有所不同。因此訓和詁兼具動詞、名詞兩種用法，兩字連稱時也具這兩種用法，解釋詞義叫訓詁，詞義的解釋也叫訓詁。近年有些學人認為訓是動詞，詁是名詞，因此訓詁就是解釋故言。這種說法雖新，但與歷代訓詁大師的理解及實際情況有所不合，所以不為大多數學者所接受。

近代學者黃侃云：“詁者故也，即本來之謂；訓者順也，即引申之謂。訓話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黃先生從語源角度闡述了詁、訓兩字，頗具新意：又從語言學角度對訓詁下了明確的定義：用語言解釋語言。可謂言簡意明，揭示了訓詁的實質。

6.1.1.2 什麼是訓詁學

黃侃先生說：“真正的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初無時地之限域，且論其法式，明其義例，以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是也。”所謂“論其法式，明其義例”，就是研究訓詁的理論和常用的體式、方式、條例等；所謂“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是指揭示語義系統，推求詞語的根源，探索語義發展的規律。

據此，訓詁學就是以古代文獻語言的詞義解釋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學問。它通過對前人的訓詁實踐及理論進行分析、歸納，研究訓詁的理論和常用的體式、方法、條例；研究探求語義系統、詞語的根源以及語義發展的內部規律，用以指導訓詁實踐。

陸宗達先生認為訓詁學的定義有廣義、狹義之分。他認為它的廣義是“包含在古代注釋和訓話專書中的文獻語言學的總稱”；它的狹義是“與文字學、音韻學互相並列的，以研究語義為主要內容的傳統語言學的一個獨立門類”。因此，可以簡單地說，訓詁學是研究文獻語言學的體式、方法、規律的一門學科。

6.1.2 當前訓詁學的繼承和發展

我們對待歷史文化遺產都有個繼承和發展的問題，訓詁學當然不能例外。

以繼承而言，就是對於前代訓詁學者所運用的訓詁方法、創立的訓詁條例作進一步清理、發掘，進行科學整理歸納，使之理論化、系統化。

古代訓詁學者們除了在訓詁專著中闡明了一些訓詁理論、方法、條例外，大部分的理論、方法、條例分散貫穿在隨文釋義等形式的訓詁實踐中，因此，大量的理論、方法、條例乃至術語還沒有進行過全面的、精密的歸納整理。這就需要我們運用科學的方法，對這些分散在前人訓詁實踐中的有關方面進行挖掘、鉤沉。豐富補充已經創立的訓詁理論和條例等，使其更完善、更全面、更科學，也就是說，更好地繼承前人的成果。比如：

《詩•唐風•蟋蟀》：“好樂無荒，良士蹶蹶”。孔穎達疏：“《釋詁》云：‘蹶，動也’，《釋言》云：‘蹶蹶，敏也’。”

《詩•邶風•柏舟》：“汎彼柏舟，亦汎其流”。毛傳：“汎汎，流貌。”陸德明《音義》：“汎，敷劍反。汎，流貌。”

《詩•鄘風•鶉之奔奔》：“鶉之奔奔，鵲之彊彊。”鄭玄箋：“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

《詩•衛風•碩人》：“碩人其欣。”毛傳：“欣，長貌。”鄭箋：“言莊姜儀錶長麗俊好，欣欣然。”

從以上幾例古人關於重言形況字（即疊音詞）的訓詁實踐中，我們至少可以歸納出以下兩點：一、重言形況字中有些重言和一言的意義相同，如“亦汎其流，”陸德明《音義》：“汎，流貌。”毛傳：“汎汎，流貌”。有些則是重言和一言意義不同，重言只是取其音，如“奔奔”“彊彊”，這和現代漢語中疊音詞的情況完全相同。二、古文中有一言用如重言的情況，即文中出現的是一言，但它的實際意義相當於重言。這種現象在現代漢語中極為罕見。如：“亦汎其流”，孔傳云“汎汎，流貌”；“碩人其欣”，鄭玄箋“欣欣然”。我們在閱讀古代作品時就要注意這個問題。比如《尚書•盤庚》：“乃咸大不宣，乃心欽。”“乃心欽”即“乃心欽欽”，心憂貌。柳宗元《小石潭記》：“其岸勢犬牙差互”，有人注成“犬牙交錯”，是不對的，句中的“差”字，就是一言用如重言，即“差差”，不齊貌；“互”為勾聯義。這句話的意思是：兩岸的石塊像犬牙似的（大小高低）不齊地一塊連著一塊。此又比如：《漢書•景十三王傳》：“今臣心急日久，每聞幼眇之聲，不知涕泣之橫集也。”顏師古注：“幼，音一笑反。眇音妙。幼眇，精微也。”

《莊子•則陽》：“長梧封人問子牢曰：‘君為政焉勿鹵莽’。”《經典釋文》：“鹵音魯。莽，莫古反，又如字。”

從以上兩例可以看出古有“變音疊韻詞”的情況，即把原來不是疊韻的雙音節詞，通過上字或下字的改讀，使其變成疊韻連綿詞。前例中的“幼眇”本來不韻，經上字“幼”變讀成“一笑反”後，與“眇”字就韻了；後例中的“鹵莽”，把下字“莽”變讀為“莫古反”，兩字就同韻了。徐復先生近年來於前人訓詁實踐中收集有百餘條，歸納揭示語義系出這一語言現象，豐富了訓詁條例。

以發展而言，訓詁首先要擺脫其為經學附庸的地位，開拓新的道路。

訓詁學的產生，幾乎與中國封建社會同步。在漫長的封建社會中，儒家思想始終占統治地位，儒家所推崇的經典著作成為儒家最高的是非評判準則，被視為“大學”，而訓詁學則是“小學”。兩千多年來的封建社會中，訓詁學一直是經學的附庸，動輒經史，兼及子集，然而對有益於國計民生的醫農百工著述、民間俗文學等，卻不屑一顧。每一種經書，都有數十至於上百家的注疏，而對醫農百工著述的注疏，簡直鳳毛麟角，即使偶有幾種，也不被統治階級所重視。因此，這些如古農學、古醫學、古法學、古算學、俗文學等等，很多地方都是訓詁上的空白，而這些古代文化遺產，都應屬於訓詁學研究的範圍，是訓詁學的新的開拓的對象。

最近幾年來這方面的工作已有很大的進展，取得很大成果。如在俗文學的研究方面，有些同志運用訓詁學解決了不少古漢語的詞語問題。如宋代以後的戲劇、小說等作品中，常把北方少數民族的首領稱作“狼主”。有人附會說，這是華夏民族痛恨入侵的異族敵人，說他們兇狠如狼，所以稱作“狼主”。陳紱同志根據胡三省的注及敦煌變文中的有關材料，運用訓詁的方法，追根溯源，闡明了上古稱謂由“良人”演變為“郎”，至中古演變為對主人的稱呼，如阿郎、郎主。“郎主”別寫為狼主，是由於摻進了作者的感情，表達了對入侵的異族首領的憎惡。這就把從上古到中古“良”“郎”發展的線索連接了起來，弄清了語言中的一些問題。又如，一些小兒百日咳及

有些病人久咳不止的病症，一般認為是呼吸道疾病，並據此治療，但效果往往欠佳。一位研究古醫學的同志根據傳統醫學著作有“五臟皆可咳”語，運用訓詁方法，論證了句中的“咳”字為使動，以平肝養氣法療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又如，古醫書中有描摹病況時有“前溲”“後溲”語，以前一直以為先後兩次小便。有人運用訓詁方法，論證了舊解錯誤，指出實為大小便失禁之狀，符合病情實際，給診斷帶來了方便。又如西北農業大學的一些同志運用訓詁方法，對古籍中發現的關中及陝北地區的農作物情況進行研究，弄清了宜於這兩地的農作物種植的歷史狀況，幫助省農業部門制訂規劃、指導生產。

訓詁學發展的第二個新途徑是充分利用新的語言學理論和新的方法。世界現在進入了高科技時代，無論自然學或社會科學，在本世紀下半葉以來都取得極大的發展，訓詁學者要在繼承傳統的同時，利用新的理論、新的方法豐富和發展訓詁學。比如，在古代文獻中有些詞的詞義內涵比較複雜，往往可以意會而難於言明，如“晉靈公不君”中的“君”，用現代漢語譯起來就很困難，這就可以用模糊語義學的理論來探研。又如，運用統計學的方法進行語言數量分析。有的同志對五經及部分子書中出現的“鼓”字進行定量定性分析，發現在古籍中“鼓”字絕大部分作動詞，從而令人信服地判定，在古漢語中“鼓”作動詞用是正常的，作名詞則為詞的兼類。又如，許嘉璐先生從歷時、共時角度研究詞義的引申發展情況，揭示了“詞義同步引申”的規律，對詞義的研究作出了較大的貢獻。又如有的同志運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把古漢語中的音義與漢緬藏語系中的其他語種比較考察、分析研究，闡明了這個語系中名詞和形容詞在語音上變化的規律，大大地豐富和發展了音訓。

總之，現代訓詁學既要繼承歷史傳統成就，同時也要力求發展進步、不斷開拓，只有這樣，訓詁學才能真正復興和發展。

6.1.3 學習訓詁學的目的

學習訓詁學的目的總的來說是指導訓詁實踐，更好地繼承文化遺產，為現代化建設服務。

6.1.3.1 培養繼承文化遺產的人才

中國是文明古國，幾千年來的文化遺產十分豐富，這在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的。我們現在燦爛光輝的新文化就是從傳統文化發展而來的。處在這新舊文化交替時代的我們，批判地繼承豐富多彩的傳統文化遺產，豐富充實我們的文化，是我們文科工作者的歷史責任之一。我國豐富的文化遺產絕大部分是用艱深的或者比較艱深的文言文記錄下來的，要批判繼承，首先要讀懂讀通，這就需要我們培養一大批懂得古文字學、古音韻學和訓詁學的專門人才去整理、注解、翻譯這些古籍。在這個過程中，訓詁學尤其顯得重要。徐仲濤先生曾說：小學三門，都是為更好地讀懂古文而設的，訓詁學最為實在，文字、音韻無不“盡歸於此”。從另一個角度看，由於歷史原因，訓詁學在最近幾十年來出現了研究斷層現象，也需要培養一批研究和發展訓詁學的人才。

6.1.3.2 指導古代作品的閱讀和教學

作為高等師範院校的學員，學習訓詁學的最直接目的是指導閱讀古代作品，提高自己的教學水準。中學語文課本選錄了許多篇古代作品，這些作品基本上都是名篇，在古代文化遺產中具有一定的價值和地位，一個合格的中學語文教師只有把這些選篇真正讀懂，才能真正地教好這些課文。必須明白，真正能讀懂讀通中語課本上的文言文選篇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況還要講透講深。通過訓詁學的學習，將有助於從理論上提高文言文的教學水準，這就不僅要能知其然，而且要能知其所以然。比如《塞翁失馬》“近塞上之人”，課本注：“塞上，這裡指長城一帶”。範仲淹《漁家傲》中的“塞下秋來風景秋來異”，課本注：“塞下，指當時西北邊境”。這兩個注都沒有大錯，《誰南子》說的塞上確是西漢邊境長城一帶，範仲淹的《漁家傲》確是他在西北邊境任職時所寫，問題是“塞”“上”“下”三個字沒有注實。在這兩句話中，塞是指邊塞，上和下都是指“附近”的意思，塞上、塞下，都是“邊塞附近”的意思。“上”和“下”怎麼會有“附近”的意義呢？這可以從訓詁學中的形訓來說清。“上”字古文作“二”，是指事字，王筠說，指事往往指心中的形態，是對的。有人認為，這個古字“上”，某甲看了認為短橫在長橫上面，所以有“上”義；某乙看了認為這兩橫相靠近，所以有附近的意思。“下”字也同樣如此（“下”字的長橫在上，短橫在下）。這從字源學角度看是可以的。這樣不但瞭解了這兩個字的字義，還能知道這兩個字義的來源，也就是知其所以然，也就可以舉一反三。《蘇武傳》：“徙武北海上無人處”，北海上即北海附近的意思；水上新村就是近水的新村。

又如《論語》的“論”字，讀平聲，與讀去聲的字義大不同。一般只注《論語》是孔子弟子及其再傳弟子編纂的，但為什麼叫“論語”呢？《釋文》：“論，撰也”，也只是一個近義的解釋。我們可以從訓詁學中求語源來尋找《論語》書名的確切意義。“論”，古音屬文部，古音文部中有些詞古人用來表達積聚、豐滿的意思，如囤、墩、臀、魨等等。囤作名詞，是積聚糧食的器具，呈豐滿狀，用作動詞，則表示積聚；墩，土石積聚豐滿的地方；臀，動物肌肉積聚豐滿的地方；魨，一種身子積聚氣體呈豐滿狀的……。“論”字從言，意思為積聚語言，因為此書是孔子弟子及其再傳弟子積聚孔子言行而成，而重在言，所以把書稱作“論語”。

又如《左傳•莊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中學語文課本注：“（這只是）小信用，未能（受到神靈充分）信任。孚，為人所信服。”這樣的說解來自杜預，顯然很勉強。我們可以運用訓詁的方法求得確解。孚，從爪從子，即“俘”的本字。銘文中這個字使用得很普遍，都是表示俘獲、獲得義的，比如《禹鼎》《過伯鼎》等。徐中舒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也把它釋作“俘”，是有根有據的。“小信未孚，神弗福也”，說的是：小小的信用沒有能獲得（神的滿意）。神不會賜福給你。省略“神的滿意”，是蒙下文“神”字省，符合古人行文省略的習慣。根據古人行文的習慣，也就是“古有對應之法”，此句當與上句“小惠未遍，民弗從也”相對，從句法結構看，兩句全同，“小惠未遍”是說：小小的恩惠沒有能遍及（眾人），省略“眾人”也是蒙下文“民”省。可見課本注釋有不足之處。

總之，中學語文教師學一點訓詁知識是十分有用的。研究漢語詞義系統和詞義發展的規律，是訓詁學面臨的新課題。舊日的訓詁學很少對詞義系統和語義發展規律進行探索研究，而詞義系統和語義發展規律恰恰是科學訓詁學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我們到現在還不能編纂出一部詞義歷史發展方面的詞典，即不能說明某個詞在什麼歷史時代、在什麼情況下引申發展出一個新義，這種詞義演變發展規律又是什麼等等。這就需要我們根據前代訓詁學者們的成就，進行分析綜合，把不同詞義之間的引申、假借關係，同源詞間的血緣關係整理出來，進而尋找出他們發展變化的過程，研究詞義演變的規律。比如“介”字，本義是兩石夾一人，如《周易•系辭》：“介於石而中正。”《左傳•襄九年》：“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從本義引申為近、為左右，如《穀梁傳•成公十六年》：“不以難介我國。”從本義又引申為介紹，如《文選•運命》：“不介而自親。”又從本義引申出間隔義，如《漢書•翼奉傳》：“後介大河。”又引申為間雜，如《穀梁傳•成公十六年》：“雨介冰。”又從本義引申為甲衣（有人認為是假借），如《史記•絳侯世家》：“介胄之士不拜。”由此引申為披甲，如《左傳•成公二年》：“不介馬而馳之。”又引申為堅固，如《荀子•修身》楊倞注：“介然，堅固貌。”又引申為堅貞，如《漢書•陳湯傳》：“使百姓介然有秦氏之恨。”又從甲衣義引申為動物之甲殼，如《禮記•月令》：“其蟲介。”對“介”字詞義的演變，學者間就其引申次第和引申還是假借的問題上，還有一些意見分歧，這就要對此作進一步的認真分析，歷史地尋找這些引申義在什麼時候、從什麼途徑引申出來的，哪些分化在前，哪些分化在後，哪些是直接引申，哪些是間接引申，哪些是一般引申，哪些是比喻引申，哪些又不是引申而屬假借等。除此之外，還要根據這些材料，探求出詞義演變的規律來。如我們前面提到的“詞義同步引申規律”，就是這方面的一個重要發現。

當然，學習訓詁學的目的和訓詁學本身的任務還遠不止這些，比如詞義求源、術語辨正等等都是很重要的，這裡不再一一列舉說明。

6.2 訓詁體式

訓詁體式就是訓詁的體制和方式。章太炎先生認為訓詁體式有四類：通論、駢經、序錄、略例。駢經即隨文釋義的注疏，略例則大多附於注疏中，通論和序錄大多為訓詁專著。今人則又從文獻正文中發現作者的一些自注性語句，另列一目，叫文獻正文裡的訓詁；又從歷代文人筆記、考訂文章中發現一些有關訓詁的理論、條目或訓詁實踐，則又列筆記、考訂書中的訓詁一目。其中以駢經和專著最為重要。

6.2.1 文獻正文裡的訓詁

文獻正文裡的訓詁，有些學者如夏淥、周大璞等，認為遠在甲骨刻辭中就有了。例如：

帝於北方曰宑，風曰役

帝於南方曰×，□□□

帝於東方曰析，風曰劦

帝於西方曰彝，風□□（合 261）

帝和風都是古代的祭祀名稱，在不同方位或不同的祭祀都各有專名。比如有一句話說：王在某年某月某日析，就是說王在某年某月某日在東方舉行帝祭。從這點看，整片甲骨卜辭都是訓詁。“合 261”是這片甲文版的編號。

春秋戰國時期作品正文中的訓詁比較多。據張新武先生統計，在《周易》《左傳》等 31 部古籍中共有 1562 條之多。例如：

①濟河惟兗州。（《禹貢》）

②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尚書•洪範》）

③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禮記•曲禮》）

④物得以生謂之德。（《莊子•天地》

⑤禮者，人之所履也。（《荀子•大略》

⑥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管子•心術》）

⑦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僴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渲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禮記•大學》）

⑧《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繁》者，樂不失職也。（《禮記．射義》）

這些正文中的訓詁從內容上看大致可以分成三類：一是解釋詞語，如例②到例⑥分別注說了實詞“五行”“父”“母”“妻”“考”“妣”“嬪”“德”“禮”“義”等的意義。二是串講句意，如例⑦。這是《大學》的編纂者用儒家思想對《衛風•淇澳》一詩所作的詮釋，原則上以句為單位，揭示出這句話的所謂“微言大義”，如“如切如磋，道學也〞。意思是說：如切如磋這句話，說的是講習討論之事（依朱熹說）。三是說明章旨，即一章的中心思想，如例⑧。《騶虞》等四篇都是詩經的篇名，《禮記•射義》的作者分析了這四篇詩的中心，如《騶虞》這首詩的中心是歌頌職官具備的。例①的情況比較特殊，據王世舜說，這句話意思是“濟河在兗州”，是注釋地域的。

正文中的訓詁從類型上看有兩類。

6.2.1.1 以訓詁形式出現的正文

（1）常例

文獻本身即為訓詁形式，如上面舉的例子。又如《孟子•梁惠王》：“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莊子•逍遙遊》：“南冥者，天地也；齊諧者，志怪者也。”這些都是正文，但其形式都是訓詁，是很明顯的。

（2）同字為訓

在先秦的一些文獻正文中出現的訓詁，被釋詞與注釋詞相同，這就叫做同字相訓。例如：《周易》：“蒙者，蒙也。”“比者，比也。”《禮記•哀公問》：“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

這種訓詁方法的產生，是由於字有數義。“蒙者”的“蒙”，指八卦的名稱，蒙卦卦體坎下艮上，其象上為山下為水，有遮蒙的意象。“蒙也”的蒙，則是“童蒙”“蒙昧”的意思。同樣，“比者”的“比”是八卦名，“比也”的“比”是親比的意思。名詩“海內存知已，天涯若比鄰”中的“比”，就是這個意義。《禮記•哀公問》中的這段話，講的是婚姻禮，意思是說：夫婿冠冕濟楚親自去迎新婦，是表示對新婦的親愛；所以要對新婦表示親愛，是使新婦對夫婿親愛。故鄭玄注：“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

這種同字為訓的方法，給後人閱讀帶來不便。到了漢代，訓詁學者並不廢棄同字為訓的體例，但大多數用“異體字”或“古今字”來互相為釋，如《爾雅•釋詁》“于，於也”等等。這種情況漢以後就很少見到了。

（3）專書詞例

所謂專書詞例，是指有些詞的某項詞義，屬於這部書或很少幾部相關的書中專用的，其他書或其他作者不用或極少用。因為是針對專書用詞的特殊性，而且有時與該語詞的一般意義不完全吻合，所以這些詞例，往往以訓詁形式在正文中出現，以便讀者讀懂。比如：

《周禮•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這是《周禮》中把諸侯不同時間、不同情況下見天子的名稱專門化了，和其他典籍完全不同。如《詩經》中“朝宗於海”用詞就不同。又如，

《左傳•莊公十一年》：“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讀《左傳》的人，不能不知道這些詞例。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古代有不少典籍雖有專書之用的詞，但作者卻不曾用詞例形式在正文中出現。對這些詞，如果用常用、常見義來訓釋，就會發生誤解，甚至不通。比如《論語•學而》：“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知”字一般注釋都作“瞭解”講，全句意思為：“別人不了解你，你也不生氣，不也是君子嗎？”這在情理上是講不通的。其實這個“知”字就是詞例，它在《論語》中除了表示常用義外（如“知之為知之”），還有一個專用義“知之而仕之”的意思；所以《論語•先進》篇中云：“子曰……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孔子一問完，子路、冉有、公西華的回答都是做了官怎麼怎麼辦。我們瞭解了這個詞例，才能真正把這篇文章讀通。又如柳宗元《捕蛇者說》裡引用了孔子說的“苛政猛於虎”，一般注釋把苛政解釋為“苛酷的統治”。其實《禮記》中的“苛政”是指徵收賦租，大致是橫徵暴斂的意思。柳宗元是懂的，所以這篇文章最後說：“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近年來有些學者編纂了一些專書詞典，如《莊子詞典》等，其中就有探討這些專書詞例的內容。也正因為這個原因，歷代訓詁學家們的考據文章特別重視內證。

［引用同書、同作者的文字材料叫內證，引用同時代書籍的文字材料叫外證，除此之外的文字材料叫旁證。］

6.2.1.2 以正文形式出現的訓詁

辨別這一種類型的訓詁難度較大。能流傳至今的古文獻大多數是精品，作者的文字水準一般都較高，講究“句必比敘，義必關聯”，講究文氣一致、上下貫通。只有細玩文意，才能辨明訓詁所在。例如：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

魯莊公告誡公子般的話只是“不如殺之，是不可鞭”。《左傳》作者恐後人不明不可鞭的原因，因此加了“幸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這兩句話作為注釋。

又如，

《國語•楚語》：“民有徹官百。王公之子弟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

這段話只是講“民有徹官百，是謂百姓”，中間的幾句話是注釋什麼樣的人才能當“徹官”的。

由於這樣的訓詁和正文相系十分緊，前後文氣貫注，後世文人也多有採用。有的學者甚至說，這幾乎成了一種修辭手法。比如：

《陳涉世家》：“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

秦法苛急，失期、戍徒道亡則依法擬斬首。這些，陳勝吳廣等人當然是知道的，倒是漢法相對寬弛的漢代人不知道。“失期，法皆斬”是作者寫給漢代人及後人看的，實際上是對秦代法律的注釋，否則漢代人或後人就會對陳勝吳廣謀劃時所說的“亦死”不知所以。

又如杜甫一首寫穿行通過瞿塘峽的詩，先寫乘船啟行，下又寫船行峽中的實況：“江窄途深，峽壁聳立，樹木交錯，黯然無睹。”緊接著寫了“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無。曲留明怨惜，夢盡失歡娛。”這四句中後兩句是前兩句的注釋，注明“神女峰”和“昭君宅”只不過是夢裡看到的，曲裡聽到的。兩句雖是訓詁，卻因為真幻相錯，耳聞神遊，反而使詩意更見神妙。

以正文出現的訓詁，是訓詁方法的靈活應用，表現了漢語言結構的豐富多姿。研究這方面材料的工作近幾年才剛剛開頭，我們期待廣泛搜集材料，進行比較研究，這樣可以擴大訓詁學的領域，增加訓詁學的實用價值。

6.2.2 駢經

駢經即隨文釋義的注疏，是訓詁實踐中最普通的一種形式，它不僅數量眾多，而且名稱也不少。下面簡要地介紹注疏的名稱和內容。

6.2.2.1 注疏的名稱

6.2.2.1.1 傳

傳，從人從專。專《說文》“六寸簿也”，以竹為之，長六寸，作記事用。章太炎《國故論衡•文字總略》以為“傳”即“專”之假借，例證詳密可信。古人用專來記錄老師的講解，所以叫作“專”（傳）。傳又有內傳、外傳、大傳、小傳、補傳、集傳之分。西漢時，齊人轅固生、燕人韓生解說《詩經》，方創內傳、外傳之名。大傳由西漢的張生和歐陽生所創，小傳則起名較晚。

內傳指比附經義的注解。使用時一般只稱“傳”。如《詩•毛傳》《公羊傳》等。

外傳是相對內傳而立的，指不比附經義的注解。這種情況在當時很普遍，在《左傳》《國語》及先秦諸子散文中都可以見到這種形式，只是不稱“外傳”而已。下面選錄《韓詩外傳》兩則，以見一斑。

孔子曰：“君子有三憂。弗知，可無憂與？知而不學，可無憂與？學而不行，可無憂與？”詩曰：“未見君子，憂心綴綴。”

魯公甫文伯死，其母不哭也。季孫聞之曰：“公甫文伯之母，貞女也，子死不哭，必有方矣。”使人問焉。對曰：“昔是子也，吾使之事仲尼，仲尼去魯，送之不出魯郊，贈之不與家珍。死之日，宮女縗絰而從者十人，此不足於士而有餘於婦人也，吾是以不哭也。”詩曰：“乃如之人也，德良無良。”

“未見君子，憂心綴綴”句出《召南•草蟲》篇，本是女子思念丈夫的話，斷章取義地用來引證“君子有三憂”。“乃如之人也，德良無良”，是《邶風•日月》中的詩句，用來引證公甫文伯品德欠佳。

大傳指演繹大義（要義）的注解。

小傳是“不賢識小”的意思，是一種謙詞，與稱“稗傳”者同。宋劉敞有《七經小傳》，頗有見地。吳儀有《春秋稗傳》。

補傳與補注同義，集傳與集注是一個意思。如朱熹《詩集傳》《四書章句集注》，其意一也。

6.2.2.1.2 說

說也是一種較古老的注解名稱。《說文》：“說，說釋也。”《墨子•明經》：“說，所以明也。”即解釋詞語使人明白。墨子有《經說》，韓非子有《內•外儲說》，詩有《魯說》《韓說》。

6.2.2.1.3 解

解的本義是分析，也即分析語義的意思。《管子》有《牧民解》，《禮記》有《經解》。漢人常與詁連言，稱解詁，如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後世有集解，其義有二：一是通釋經傳，如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另一類是集各家的注解，如範寧《春秋穀梁傳集解》。

6.2.2.1.4 箋

《說文》：“箋，表識書也。”略相當於今人的眉批之類，是在正文處“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箋記”。如《詩》有鄭玄箋。

6.2.2.1.5 注

《說文》：“注，灌也。”《儀禮•士冠禮》賈公彥疏：“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即直接把注釋用小字或用其他顏色書寫放在所釋的正文下，像水灌注進物一樣。明人改“注”字為“註”。用“注”字起於東漢末年，鄭玄注三禮後，後世通行。

6.2.2.1.6 詮

《說文》：“詮，具也。”《晉書音義》引《字林）“詮，具也，謂具說事理”，也就是詳細說明書中的事理。如李翱《易詮》、鄧伯羔《古易詮》《今易詮》，近人楊樹達《詞詮》，則是具說虛詞詞義，通釋虛詞的辭書。

6.2.2.1.7 訂

《說文》：“訂，平議也。”平議即評議，是對所注的書加以評議的意思，如段玉裁《說文訂》。又常與其他字連用，如訂正、訂釋等，如王與之《周禮訂義》、何楷《古周易訂詁》、徐驥《洪範解訂正》、紐樹玉《說文段注訂》、管志道《論語訂釋》等。

6.2.2.1.8 校

校，考也。即考核。注解用“校”字的有兩種情況，一種指辨章學術，考校源流，如正考父校《商頌》。另一種是主要的，力在校正文字，改正脫誤，常與注字連用，稱校注，如鮑彪《戰國策校注》。

6.2.2.1.9 微

《說文》：“微，隱行也。”經典借為隱微、精微的微。據《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等，後代往往與他詞組合，稱發微、聞微、析微、參微等十數種。名目雖多，其實一也，都是力在闡發經籍隱微、精微處。與“微”相近的有稱作“隱”的，如司馬貞《史記索隱》，與發微類相同；稱“隱”的另一種，就是發“前人隱而未發之義”。

6.2.2.1.10 義、疏、義疏

義，即義理，如《禮記》有《祭義》《冠義》等，都是說明禮的義理的，與古代傳注相近。後注解也有稱“義”的，如漢王玢《春秋左氏述義》、魏劉璠《毛詩義》、晉崔豹《論語集義》等。六朝以後，則專以注解者稱“義”，與“義疏”差不多，如何修之《禮記義》等。

疏《說文》：“疏，通也。”章太炎說，疏，古也有記、寫的意義，故疏兼取疏通、疏記的意思，故六朝人寫的義疏又稱“私記”。唐代的疏，就是疏通文義，如孔穎達疏五經，不但疏通（用接近唐代口語的文言文解說）經文，還疏通別人的注解，並立下了“疏不破注”的原則，後世的疏者大多楷模孔穎達的疏。

義疏，即疏通其義的意思。又可省作“義”或“疏”。義疏的別稱很多，如義注、正義、講義、注疏等等。

6.2.2.1.11 音義

辨音的書叫“音”，釋義的書叫“義”，兼釋音義的書叫“音義”。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一書，就集《周易音義》《尚書音義》等 14 種音義書而成的，所以又可叫“陸德明音義”。很多訓詁學者在注解時兼及音義的，也有稱為音義、音詁、音證，有的也省稱為“音”。如徐邈《毛詩音》又作《毛詩音義》，程賁《太玄經手音》，《通志》作《太玄經音訓》。

6.2.2.1.12 章句

劉師培《國學發微》說：“章句之體，乃分析經文之章句者也。”章太炎《國故論衡》云：“古之為傳異於章句，章句不離經而空發，傳則有異。《左氏》事多離經，《公羊》《穀梁》亦空記孔子生。”要言之，章句體首先是“離章辨句”，然後說解句、章的要義。一般來說，傳注比較簡單，章句則多煩瑣、尚空發，所以古代通人往往“羞為章句”。也有例外，如趙岐《孟子章句》就比較簡潔明瞭，比諸名家，毫不遜色。

當然，注釋的名稱遠不止，上述這些，還有諸如述、學、證、疑、釋、訓、故等等，我們在這兒就不再多說了。

6.2.2.2 注疏的內容

注疏的內容很豐富，幾乎涉及語言學的各個領域，但最重要的是解釋詞義。所以有的學者稱，訓詁以解釋詞義為要旨，兼及其他，這個說法是有道理的。

6.2.2.2.1 解釋詞義

解釋詞義是注疏的最主要任務，因此也是最常見的。如：

《詩•小雅•六月》“比物四驪”，毛傳：“物，毛物也（即毛色）。”

《周禮•旋師》“掌聚野之鋤粟”，鄭玄注：“野謂遠郊之外也。”

“比物四驪”這句詩文中，比，排列。驪，黑色的馬。這在漢初一般的人還懂，但“物”，到漢初由於詞義演變，一般人就不太懂了，因此毛亨在這句詩文中就注了個“物”字。同樣，漢末“野”的意義和周秦“野”的意義相去已遠，所以鄭玄就注了這個“野”字。古代訓詁大師都十分重視解釋詞義。有時名為解句，實際也以解釋詞義為主。比如：

《孟子•梁惠王》“王好戰，請以戰喻”，趙岐注：“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我們把正文與注文對照一下就不難發現，實際上注者只注了個“喻”字為“喻解”義，但全句就豁然而通了。又如：

《尚書•顧命》“太史秉書”，偽孔傳：“太史持冊書。”以“持”釋“秉”，以“冊書”釋“書”，名為釋句實為解詞。

隨文釋義的釋詞，往往注明該詞在句中的使用義，即詞在句子中的具體義。例如：

《禮記•王制》“諸候之上大夫卿”，鄭玄注：“上大夫曰卿。”

《左傳•成公十八年》“卿無共御”，孔穎達疏：“卿謂軍中諸將也。”

《禮記•王制》“大夫三廟”，孔穎達疏：“卿即大夫總號，故《春秋》殺卿，經皆總號大夫。”

《論語•子罕》“出則事公卿”，皇侃疏：“卿，長也。”

《史記•刺客列傳》“衛人稱之慶卿”，司馬貞索隱：“卿者，時人尊重之號，猶如相尊美稱子然也。”

一個“卿”字，在不同的情況下表示不同的意義，注疏者根據句意注釋詞的具體使用義，有的還略作分析，使讀者更好地理解文義。春秋戰國時稱上大夫為卿，在戰時則為將帥，又為大夫總號。《論語》“出則事公卿”，以“卿”泛指貴族統治者，故皇侃疏“長也”，“卿”又是時人尊美稱呼。至於《論語》句的用法，則是詞的臨時使用義。

6.2.2.2.2 串講文義

漢代學者注解古書，往往在解釋詞義之後再串講一下全句或全章的大意，並把這種注解稱作章句。後代注疏者往往因之，對重點的章句進行串講，給予讀者一定的啟發。例如：

《孟子•離婁上》：“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為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趙岐章句：“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玄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世而斬。予，我也。我未得為孔子門徒也。淑，善也。我私善之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人。”

趙岐的注自“澤者”至於“賢人耳”，都是釋詞釋句。“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人”，是這一章的章旨。趙岐《孟子章句》，每章都有章旨。古代章句對理解古代文章大有好處，它往往能點出文字後面的想法，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言外之義。例如：《衛風•伯兮》：“自伯之東，首如飛蓬。”毛傳：“婦人，夫不在，無容飾。”此詩文句平易，所以毛傳只是點明文句的具體含義，幫助讀者體會原文。又如：

《楚辭•山鬼》：“乘赤豹兮從文貍，辛夷車兮結桂旗。”王逸《章句》：“言有香潔也。”辛夷和桂（不是桂花，而是玉桂之屬）都是楚人喜愛而且視為高雅的香草香木，指出詩人用以表示山鬼的香潔純正。又如：

《論語•先進》：“夫子喟然而歎曰：‘吾與點也。’”《集解》周曰：“善點獨知時。”孔子是儒家創始人，歷來主張積極入世，反對消極出世，曾晳不願出而仕，願隱於世，似乎與孔子一貫的思想相悖反。周曰“善點獨知時”，是解釋孔子贊嘗肯定的是曾晳深明春秋末時，儒家仁政理想已不可能被統治階級所採用，所以不願出仕。孔子自己也說過：“道不行，乘桴浮於海。”

6.2.2.2.3 分析句讀

由於古書無標點，後人讀來就有相當困難，因而古人十分注重句讀。《禮記•學記》：“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較，一年視離經辨志。”所謂“離經”，即今人謂斷句。注疏者重視分析句讀也就理所當然的。比如：

《周禮•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糾。”鄭玄注：“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糾。’”

這句話，鄭玄認為應當在“禁”字下斷句。而鄭眾注“周官”時在“火”字下斷句，顯然錯了。鄭玄的斷句是對的，“修火禁”是先秦常語，相當於後人說的防火。

對古人的注釋在斷句上有的說得十分明確，叫“明示”；有的用串講文義等方法來表明，稱“暗示”。例如：

《左傳•桓公六年》：“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釋文》於“周人以諱事神名”下云：“絕句。眾家多以‘名’字屬下句。”

《左傳•莊公十一年》：“言懼而名禮。”《釋文》在“禮”字下云：“絕句。或以名字絕句者非。”

《左傳•昭公三年》：“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杜預注：“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為陳氏。”

前兩例是明示，明確說明該絕句處；後一例是暗示，杜預用串講文義的形式來表示該在“吾弗知”處絕句。

6.2.2.2.4 闡述語法

注疏中闡述語法的情況很普遍。例如：

①《詩經•周南•芣苢》：“薄言采之。”毛傳：“薄，辭也。”

②《孟子•梁惠王》：“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趙岐注：“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

③《禮記•檀弓》：“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鄭玄注：“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

④《詩經•小雅•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毛傳：“中沚，沚中也。”

⑤《詩經•周南•汝墳》：“既見君子，不我遐棄。”孔疏：“不我遐棄者，猶云不遐棄我。古人語多倒。”

⑥《禮記•表記》：“不自大其事。”孔疏：“大謂誇大。”

⑦《孟子•梁惠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趙岐章句：“老猶敬也，幼猶愛也。

例①②③是分析注釋虛詞，例④⑤分析注釋語序，例⑥⑦是詞類活用問題。古代訓詁學者雖然沒有創立一整套的語法理論和術語，但是不等於說古代沒有語法學。除了不太多的專著外，對古代漢語語法的分析研究，大量地分散在隨文釋義的注釋中。當今不少古漢語學者認為，目前使用的一整套古漢語語法，並不能完全適應古漢語的實際情況，應當建立具有古代華夏民族語言特點的古漢語語法學。這就需要首先把分散在數量浩大的注釋中的有關

語法材料整理出來，加以分析研究，建立一套科學的古代漢語語法體系。在有些注釋中，對語法的探討十分精深。這兒把有關探討實詞和虛詞的例子各舉一個。

《春秋•僖公元年》：“夏六月，邢遷於夷儀（《公羊》作‘陳儀’）。”《公羊傳》：“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春秋•僖公三年》：“三月，宋人遷宿。”《公羊傳》：“遷之者何？不通也。”

楊樹達先生云：“此明示同一動詞有內動、外動二用法之不同也。”《公羊傳》用“遷”和“遷之”作比較，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遷”字有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種用法，也即楊樹達氏所說的外動、內動。這還是語法學內部的分析。《公羊傳》還進一步分析了這種不同用法在文義上的作用，有“其意”“非其意”的區別。“邢遷於夷儀”，“遷”字後不帶賓語，因此是不及物用法，“其意也”表示邢遷移到夷儀是自動的；“宋人遷宿”，“遷”字後帶賓語“宿”，即《公羊》所說的“遷之”，是及物用法，是“非其意也”，即是被迫的，使動的。《公羊傳》闡明了“遷”字作不及物動詞或及物動詞的區別。又如：

《春秋•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春秋•定公十五年》：“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公羊傳•宣公八年》：“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傳•宣公八年》：“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穀梁傳•定公十五年》：“乃，急辭也。不足乎日之辭也。”

《公羊傳》和《穀梁傳》儘管說法不同。但都是對用作副詞的“乃”和“而”所表的情態作了程度上的辨析。

6.2.2.2.5　說明修辭手法

和語法一樣，古代沒有一部像樣的修辭專著，但修辭方法在古代文獻中使用十分普遍。由於漢語有以聲調區別詞義的特點，故漢語除了常見的一些修辭手段，還有自身特有的修辭手法，如對仗、並提、互文等等，只是修辭學還沒有從訓詁學中分離出來，理論和術語等尚未完備，而且大量分散在注疏中。例如“興”是“先詠他物以引起所詠之事”的一種修辭手法，它一般表現深婉，詠物與引起所詠之事的內在關係有時也較含蓄，所以毛亨很注意把它揭示出來。例如：

《詩經•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鳩也。鳥摯而有別。”鄭箋：“摯之言至也，謂王鳩之鳥雌雄情至然後有別。”

毛傳、鄭箋說的是：春天雌雄王鳩在河中洲上“關關”地和諧鳴叫，這是一年一度的王鳩尋偶“戀愛”季節到了，他們要築巢、建立家庭了，以此而引起詠：美麗而善良的姑娘，是君子的好匹配。

又如：

《左傳•隱公元年》：“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亦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亦洩洩。’”孔疏引服虔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

互相見即互文，又稱互文見義，指前後兩句中的一些詞義互相闡發、互相補充的一種手法。上古貴族們正式場合相見，禮數煩而又繁，莊公和姜氏修好，至要“掘地及泉”，可見一斑．莊公和姜氏分別進入隧道，自然有相之類的佐貳人員陪同，在大隧之中兩人見面，自有相們賦詩云：“大隧之中，其樂亦融融。”公與姜一起出了隧道，自然有大夫之屬迎接，相們又賦詩云：“大隧之外，其樂亦洩洩。”這種互文手法散文中有，詩歌則運用更頻繁。例如：《敕勒歌》：“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天蒼蒼，野茫茫”即為互文，意思是說天地蒼蒼茫茫。只有這樣才能更好地理解大草原富饒壯闊的宏偉景象。《孔雀東南飛》：“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即枝枝葉葉互相交通覆蓋（糾纏在一起）。本是一句，詩人運用互文手法化成兩句，反復強調“樹猶如此”，深化了劉、焦至死情不移的主題。又如：

《詩經•小雅•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毛傳：“言不喧嘩也。”毛傳雖未用“襯托”、“烘托”等字眼，但說的是修辭手法襯托。這兩句中用只聞馬鳴，而襯托閱兵場上兵將無聲；以只見旗幟飄揚，來襯托隊伍的肅靜，凸顯出閱兵場的肅穆氣氛。

6.2.2.2.6　校勘文字

校對文獻文字、改正脫誤是注疏的一個重要方面。例如：

《韓詩外傳》：“法不易由，事寡易為功。”趙懷玉注云：“功字。衍”。

“衍”字為校勘術語，表示衍的字是傳抄過程誤加入的。這句應該是“事寡易為”。

《韓詩外傳》：“欲以伐紂而不能。”牟庭注：“伐當作化。”

指出應當是“化紂”而錯寫成“伐紂”。

6.2.2.2.7 解釋名物制度

習俗損益致使很多古籍難以讀懂，或者似是而非，乃至大錯，所以注疏者十分注意名物制度的解說，甚至不厭其煩，洋洋百千者。比如：

《樂羊子妻》：“（夫）一年來歸，妻跪問其故。”

如果認為樂羊子妻跪著行大禮，表示恭敬，那就錯了。古代人是席地而坐的，跪是上身挺直，是坐姿的一種變化樣子。因上身挺直，故又稱長跪。古人用此表示自己的認真、嚴肅的態度。文章是說樂羊子妻認真嚴肅地問丈夫回家的緣故。由此“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也是指秦王認真嚴肅地道歉。如果不知古代習俗，以今釋古，就會產生誤解。又如：

《史記•信陵君列傳》：“（趙王）引公子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集解•駰案》：“《禮記》：‘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

信陵君為魏國公子，地位自然比趙王低，但由於信陵君拯救了趙國，所以趙王感激他，把他看作與自己地位一般高的人，請他上西階。但信陵君十分謙虛，不居功自高，十分禮貌地從東階上。如果沒有這個注，也不知《禮記》，讀來就會不知所以了。又如：

《召南•摽有梅》：“求我庶士，迨其謂之。”毛傳：“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鄭箋：“……，相棄不禁。”

毛傳、鄭玄所說的這個民風，對我們理解這首詩有較大的幫助。

注疏除了以上幾種比較重要的內容外，還有敘事補史，如裴松之《三國志注》；有考證古音古義，如王念孫《廣雅疏證》、郝懿行《爾雅義疏》；有記述山川的，如酈道元《水經注》；以及發凡起例的，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中就有不少條。

6.2.3 通釋語義的專著

通釋語義的專著與隨文的釋義主要是在釋義的方法、角度上有所區別。隨文釋義所釋的詞義局限於某種語言環境中，即詞的具體使用義甚至臨時使用義，而專著釋義主要是這個詞的本義、基本義，即詞的概括義、常用義。要言之，釋義“專著貴圓，駙經貴專”。通釋語義的專著很多，按內容粗疏地可以分為三類：單釋語義，音義兼釋，形音義結合。下面我們簡要地介紹幾種常見的專著。

6.2.3.1 單釋詞義的專著

6.2.3.1.1 爾雅、雅書類

（1）爾雅

單釋詞義的專著，以《爾雅》為最古，是秦漢間人編纂而成的。

其所以取名《爾雅》，傳統認為爾通邇，近也；雅，正也，“爾雅”即使古言、方言接近正義。黃侃以為“雅”即“夏”的假字，他認為：“一可知《爾雅》為諸夏之公言，二可知《爾雅》皆經典之常語，三可知《爾雅》為訓詁之正義。”《爾雅》是我國第一部詞典，也是第一部分類詞典，原有 20 篇，今佚序篇，存 19 篇，每篇標題都以“釋”字為首字，依次為：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陸德明云：“釋詁以下三篇，皆釋古今之語、方俗之言。”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粤、於、爰，曰也。爰、粤，於也。（以上釋詁）

殷、齊，中也。

還、復，返也。（以上釋言）

明明、斤斤，察也。

鬼之為言歸也。（以上釋訓）

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以上釋親）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宮）

絕高謂之京，非人為謂之丘。（釋丘）

《爾雅》這部書，極受後人推崇，稱之為訓詁之鼻祖，被稱為“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研究訓詁、撰寫注疏，都以它為依據，甚至把它列入十二經或十三經。《爾雅》一書奠定了我國訓詁學的基礎，推動了訓詁學的發展。《爾雅》是第一部全面研究、系統整理古今異言、方俗殊語和各種名物的巨大著作，在訓詁學史上作出了重大突破，給後代訓詁學者以極大的啟發。《爾雅》保存了大量漢語詞語的故訓，這對後人閱讀古代文獻有極大的幫助，至今我們研讀鐘鼎、甲骨文時仍不能離開此書。因此儘管它有不少缺點，但開創之功不可磨滅。

它的不足主要有三：一，所收詞語不夠完備；二，分類不夠科學精密；三，釋義方法上，往往以多義詞解釋某些詞語，不夠明確，甚至有“二義同條”現象。如《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予”字有“給予”和人稱代詞“我”兩義，在被釋的六個字中，“台”“朕”“陽”三個是第一個稱，“賚”“畀”“卜”三字是“給予”義，兩義互不相干而同處一條。後代給《爾雅》作注作疏的人不少，其中較好、較著名的有晉代郭璞注、宋代邢昺疏本、清代郝懿行的《爾雅義疏》。

（2）《小爾雅》

無名氏撰，實際上是《爾雅》的一個續篇，為“廣《爾雅》之未備”而作，因此 13 篇篇名皆以“廣”字為首，作廣詁、廣言、廣訓、廣度、廣量、廣衡等。後世作注較好的有清人宋翔鳳《小爾雅訓纂》。

（3）《廣雅》

又稱博雅，魏•張揖著，意在“增廣《爾雅》”，所以 19 篇篇名也同《爾雅》。增廣一是指收集的字數，二是指分類的內容，比如《釋水》篇中增廣了舟船的內容。原書分上中下 3 卷，唐後析成 10 卷，王氏疏證本分為 23 卷。

這部書由於清人王念孫父子作了疏證，而使它在訓詁學上的名氣大增。王念孫父子的《廣雅疏證》23 卷是漢語訓詁學史乃至整個語言學史上一部光輝著作。王氏利用清代古音研究的成果，提出：“就古音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的觀點，這實際上也就是訓詁學的觀點。

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進士，官至永定河道。少受業於休寧戴震，精音韻、文字、訓詁之學。他自乾隆五十二年秋至乾隆六十年秋冬止，歷時 8 年寫成《廣雅疏證》。據序言知，其子王引之與之通力合作，並獨立完成第十卷的疏證工作。

《廣雅疏證》一書為古代漢語研究作了許多開創性的工作。有的學者將它概括為五點：一、發掘了一批語言史料；二、糾正了前代一些錯誤；三、對詞的詞源進行了初步探索；四、揭示《廣雅》體例；五、糾正《廣雅》的錯誤。在學術史上，它的價值遠遠超過原著。下面聊舉一例，以見一斑。

《廣雅•釋詁》：“胡，天也。”《疏證》：“胡者，《逸周書•謚法解》云：‘胡，大也。’僖二十二年《左傳》：‘雖及胡耆。’杜預注云：‘胡耆，元老之稱。’《說文》：‘湖，大陂也。’《爾雅》：‘壺棗’，郭璞注云：‘今江東呼棗大而銳上者為壺。’《方言》：‘蜂大而蜜者，燕趙之間謂之壺蜂。’義並與胡同。《賈子•容經篇》云：‘祜，大福也。’祜與胡亦聲近義通。”

後世多有以“雅”名書的訓詁專著，大率以《爾雅》體例為模範，而內容駁雜。比如《埤雅》20 卷，宋•陸佃撰，分釋魚、釋獸等八類，書未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其說諸物，大抵略於形狀，而詳於名……謂之駁雜則可，要不能不謂之博奧也。”又如《通雅》52 卷，明清間人方以智撰。此書重考證，有名物、象數、訓詁、聲音等。《檢雅》12 卷，清•夏味堂撰；《比雅》10 卷，清•洪亮吉撰，兩書都為彌補《爾雅》《廣雅》漏失而作。《選雅》20 卷，清•程先甲編，以李善《文選注》按《爾雅》體例 19 類重新組織。《說雅》19 篇，清•朱駿聲撰，書破《說文》540 部分類，以古音 18 部重新組織，按《爾雅》分類。《駢雅》7 卷，明•朱謀瑋撰；《選雅》13 卷，清人史夢蘭撰，兩書都是收集解釋聯綿詞的。《別雅》5 卷，清•吳玉搢撰。此書收集古書中的通假字，按平水韻分類，注明出處。雖多漏略，然頗有參考價值。其他如《石藥爾雅》2 卷，唐•梅彪撰，是注解藥物的專著。又有《蜀爾雅》，則是釋蜀地方言的；《羌爾雅》《番爾雅》）是釋少數民族語言的；《佛爾雅》是釋佛教中專用語的詞典。雅書類遠不止上述數種，這兒只是略說而已。

6.2.3.1.2 以聲求義的探源類

（1）《釋名》

本書 8 卷，舊題北海劉熙成國撰。《後漢書•文苑傳》錄劉珍撰。清代畢沅考證，劉熙為漢末魏初人，時代較劉珍稍晚。今人多數認為，劉珍有舊書，劉熙將其補充整理而成。全書分釋天、釋地等 27 篇，分類比《爾雅》細。他說：“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他認為一切事物的名稱都有它的由來，也即命名之源。他承認，他所敘述的事物是不完備的，但是聰明人按照他的辦法去推求，也是可以弄明白的，也是可以逐漸完備的。他的辦法就是因聲求義，從語音推求命名之源，也就是語源。《釋名》是第一部企圖以聲求源的訓詁專著，在學術史上的地位十分重要。全書幾乎全用聲訓，例如：

“天，顯也，在上高顯也。”又：“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

“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

“月，闕也，滿則闕也。”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

少量的只是一般釋義，如：

“論語，記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也。”

《釋名》書保存了許多詞語的古義，也留給今人諸多名物、典章制度以及風俗習慣的知識，提供了探求語源的線索。但探索語源不能單靠聲音一脈而不顧及社會歷史、政治經濟、文化宗教、風俗習慣等等因素，否則就會陷入主觀唯心的歧途。《釋名》一書弊病正在此，他的不少說解是唯心的，不正確的。

（2）《轉語》

本書 20 章，清•戴震撰。震字東原，安徽休寧人，官至翰林院庶吉士，少家貧，師事江永，勤學刻苦，精於天文、曆算、地理、音韻、訓話、考據之學，創古音 9 類 25 部之說及陰陽入對轉理論，對經學、語言學有卓越貢獻。門下弟子頗多，段玉裁、王念孫輩都師事之，為“專門漢學”吳、皖兩派中皖派首領。《轉語）全書已佚失，今僅存序言一章，收在《戴東原集》中。從這篇《序》中，可以知道他這書是根據字音的聲紐來推闡詞語通轉的。他深入研究了聲紐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研究了聲紐與字義的關係，提出：“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則其義可以比之而通。”“同位”，就是發音部位相同。他認為發音部位相同，這些紐中的字音就相同；“位同”，是指發音方法相同。他以為聲紐發音方法相同，字音的轉變也就相同，字義也就可以相互比附，因而相同。他又說：“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為猶闕一卷書，創為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也就是我們常說的：以聲求義，不限形體。《序》又云：“今別為二十章，以原其義。”可以看出他著此書目的不僅是以聲求義，而且要以此為基礎，探索漢語語源。惜乎原書佚失，我們已不知他的具體做法了。他把詞語的通轉分為“正轉”和“變轉”兩類，“凡同位為正轉，位同為變轉”。戴氏的這些理論、方法，至今仍有不少學者在研究詞語時加以使用。

（3）《文始》

本書 9 卷，近代學者章炳麟撰。章炳麟（1869—1936），字枚叔，後改名絳，號太炎，浙江餘杭人。是俞樾的弟子，精於文字、音韻、訓詁，學貫中西，是一代宗師級的學者。學問既深，著作亦富，門人也多，著名訓詁學家黃侃即其弟子，世稱章黃。在語言學的著作方面，除《文始》外，還有《新方言》《小學答問》《國故論衡》等。

《文始》也是一探索漢語語源的著作。書中把《說文》所載的獨體字稱為“初文”，准獨體字叫“准初文”，兩者合計共得 510 字。章氏認為這些字都是原始的字，而所有其他的字都是由這些字演變出來的。演變的情況有兩種：一、變易，即音、義都相同；或音近義同只是字形不同。比如“屮”（跨步也，讀若“過”）變易為“過”（度也），兩字音同義同而形異。二、孳乳，即音轉、義轉，但都是“其跡可循”的。如“屮”孳乳為“騎”（騎可以言跨，跨不可言騎。騎古音如“柯”）。一個初文或准初文可以通過變易、孳乳生出許多字來。章氏就通過這許多字的音義關係推求其語源同出於初文。洪誠先生說：“章氏對文字滋生發展作系統的研究，這在當時中國是獨創。這是從語言的角度研究文字的發展條理，不是研究文字的體式演變，不同於文字學。”（洪誠《訓詁學》）《文始》共分 437 條，一一按照字的聲韻分析其變易、孳乳的條理。

章氏繼承併發揚光大了前人因聲求義、不限形體的原則，他以上古音為基礎，先定古音為 23 部，並作“成韻圖”以闡明對轉、旁轉的道理，又定古聲母為 21 紐，然後把初文、准初文分為歌泰寒、隊脂諄、至真、支清、魚陽、侯東、幽冬侵緝、之蒸、宵談盍 9 類，用聲音把意義串連起來，以推求漢字、漢語變易、孳乳的來龍去脈。為了探索語源，他又在此基礎上提出三條法式：一、列語根——初文、准初文；二、建詞族———一個初文上的變易、孳乳字；三、列詞序——把這個詞族以意義的先後逐一排列出來，弄清詞語的變化之跡。《文始》是第一個揭示漢語辭彙內部音義聯繫的系統性，奠定了漢語語源學基礎。它的不足之處是初文、准初文的依據不足，有時說解也有失誤，但畢竟是訓詁學史乃至語言學史上的一部光輝巨著。

6.2.3.1.3 訓詁考據類

（1）《讀書雜誌》和《經義述聞》

《讀書雜誌》82 卷，清•王念孫撰。《經義述聞》35 卷，清•王引之撰。這兩部書都以文字、音韻、訓詁、校勘等幾個方面對 24 種古籍進行考釋，如《讀書雜誌》中有“逸周書雜誌四卷”“戰國策雜誌三卷”等。《經義述聞》對《周易》《尚書》《毛詩》等進行考釋，其內容十分豐富精彩。王念孫的《雜誌》尤優。他在書中不少地

方考釋指誤的預言，竟在後代考古實踐中得到證實，可見其精審明確。王引之的《述聞》則對古書假借的訓釋尤力，併發明不少訓詁條則。例如：王念孫《戰國策雜誌》：“太后盛氣而揖之。”吳曰：“揖之，《史》云‘胥之’當是。”念孫案：“吳說是也。《集解》曰：‘胥猶須也。’《御覽》引此策作‘盛氣而須之’。隸書‘胥’字作‘胥’，因訛而為‘耳’，後人又加手旁耳。下文言‘入而徐趨’，則此時觸龍尚未入，太后無緣揖之也。”《雜誌》中對“揖之”的考釋，肯定吳說，既有內證又有外證，材料充實，結論令人信服。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正作“太后盛氣而胥之。”胥，等待。

又如：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終風且暴”條：“家大人曰：終風且暴。《毛詩》曰：‘終日風為終風。’《韓詩》曰：‘終風，西風也。’此皆緣詞生訓，非經文本義。終猶既也，言既風且暴也。《燕燕》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北門》曰：‘終富且貧，莫知我艱’……‘終’字皆當訓‘既’。‘既’‘終’，語轉耳。既已之既轉為終，猶既盡之既轉為終耳，解者皆失之。”王引之用音韻、訓詁考釋了“終”字在這些詩句中通假為虛詞“既”，發千古之未發，令人信服。王引之說：“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就是訓詁學“比例互證”的辦法。

（2）《群經平議》和《諸子平議》

《群經平議》35 卷、《諸子平議》35 卷，清•俞樾著。俞樾（1821-1906），浙江德清人，字蔭甫，號曲園。道光進士，官編修，提督河南學政。《群經平議》所平議的有《周易》《尚書》等 15 種；《諸子平議》所平議的有《管子》《晏子春秋》等 15 種。俞氏的訓詁、考據在方法上跟王念孫父子一樣，以古音求古義，不限形體。俞氏精於文字、音韻、訓詁，學識過人，但修治兩書時間過於倉促，兩書顯然不如王氏父子謹嚴，因而遜於王氏兩書。俞氏在修治兩書過程中，發現古人在詞語運用、行文習慣、邏輯修辭方面被常人所忽視的特點，撰寫《古書疑義舉例》7 卷，每個問題 1 條，凡 88 條。每條標題尾碼以“例”字，如“以重言釋一言例”“參互見義例”等。例如：“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字有本無偏旁，因與上下相涉而誤加者。如《詩•關雎篇》‘輾轉反側’，‘展’字涉下‘轉’字而加車旁；《采薇》篇‘玁狁之故’，‘允’字涉上‘儼’而加犬旁，皆是也……”俞書中的大部分條目都是訓詁條目，實用性很大。劉師培說：“幼讀德清俞氏書，至《古書疑義舉例》，歎為絕作，以為載集之中，奧言隱詞，解者紛歧，惟約舉其例，以治群書，庶疑文冰釋，蓋發古今未有之奇也。”並補例 11 條。楊樹達、馬敘倫、姚維銳等人也有補例。

（3）《經籍纂詁》

《經籍纂詁》106 卷，清•阮元主編。阮元，儀征人，字伯元，號芸臺，乾隆進士，嘉道兩朝歷任巡撫總督，終體仁閣大學士。平生淹貫群籍，精研經書，所至以提倡學術自任。漢語訓詁學資料向來繁富，《爾雅》《廣雅》之類書雖與收釋，但一無篇名，難於檢索，二來脫漏也多。戴震曾有意編纂而未果。直到嘉慶年間，阮元督學浙江，才親訂體例，選門下經生數十人，匯輯唐以前（含唐）古籍的訓詁，聘臧鏞堂、臧禮堂兄弟為總纂，編成《經籍纂詁》，按平水韻編排，每韻 1 卷，分為 106 卷。所引群書，按經史子集次序排列；所引兩漢碑碣及古人名字則放在最後。書成，又撰《補遺》附在每字之下，體例與正編同。此書取材廣泛，規模巨大，對每個字的訓詁材料，少則一條兩條，多則上百條，是一部實用價值十分大的訓詁學專著。

6.2.3.1.4　釋虛詞類

（1）《語助》1 卷，元•盧以煒撰。此書集虛字 100 餘個，引古籍解釋用法。

（2）《虛詞說》1 卷，清•袁仁林撰。集虛詞 100 餘個說解用法。《馬氏文通》多有采之引證。

（3）《助字辨略》5 卷，清•劉淇撰。此書集經史唐宋文中虛詞 400 餘個，條分縷析，頗有創見。

（4）《經傳釋詞》10 卷，清•王引之撰。作者《自序》云：“自九經三傳及周秦兩漢之書，凡語助之義，遍為搜討，分字編次，以為《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此書糾正了不少漢儒如毛亨、孔安國、鄭玄等人對虛詞的訓釋，對虛詞的研究和辨證也遠遠超過前人，釋義往往更精。收詞雖比《助字辨略》為少，但不失為研究古代虛詞的重要著作。

6.2.3.1.5　方言類

（1）《方言》

漢•揚雄撰。此書全稱《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作者與劉歆的書信稱有 15 卷。《隋書•經籍志》云 13 卷，與今傳世本同，全書收字 11900 餘字。此書與《爾雅》不同，《爾雅》記的是古書的故訓，《方言》記的是活人的語言，但在訓詁的方法上兩書有近似的地方。例如：

“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為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假、徦、懷、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徦；齊楚之會郊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艐，宋語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

“凡語”就是共同語，也叫“通語”。這種是共時的分析，或稱橫的分析。“古雅之別語”是歷時的分析，或稱縱的分析，是指“摧、詹、戾、艐”這四個方言詞，在古代就是雅言的別名，也就是從共同語中分化出來的方言詞。為《方言》作注的第一人為晉代郭璞。清人對《方言》注解者多人，以錢繹《方言箋疏》較長。

（2）《新方言》

《新方言》12 篇，章炳麟撰。此書收集方言俗語 800 餘條，書仿《爾雅》體例，分為釋詞、釋名、釋親屬、釋形體等 11 篇。末附“嶺外三州語”一篇，考釋惠州、嘉應州、潮州客家話中一部分詞語的來源。本書運用音韻通轉規律，“以古語證今語，以今語通古語”，對漢語的語源的研究甚為精當，為後來學者提供了不少探索語源線索的方法。

6.2.3.2 音義兼注的專著

（1）《經典釋文》30 卷，唐•陸德明撰。本書所釋經典有《周易》《古文尚書》等 14 種。所謂釋文，就是釋音和義，所以這 14 種書單稱就叫某某音義，如《周易音義》《尚書音義》等。書采漢魏六朝音切，引書凡 230 多家，又兼載諸家的訓詁、考證各本的異同，是研究古漢語音、義的一部重要著作。

（2）《群經音辨》7 卷，宋•賈昌朝撰。此書把群經中一字異義、音從而異的字彙集分成字同音異、字音清濁、彼此異音、字音疑混 4 類。最後一卷附“字訓得失”一篇。書據《經典釋文》，會集其音義，加以辨析。

（3）《玄應音義》25 卷，唐•釋玄應撰。此書原名《一切經音義》，為解釋漢譯佛經的音義而作，詳注音切，博引群書。其所引的古書如鄭玄《尚書注》等多種今已失傳，故此書很具參考價值。

（4）《慧琳音義》100 卷，唐•釋慧琳撰。此書原名也叫《一切經音義》。此書以《玄應音義》為基礎，更加廣泛采輯群書，注音注義翔實。此書所存今佚的書種多於玄應，所以較《玄應音義》更具參考價值。

（5）《華嚴音義》4 卷，唐代和尚慧苑撰。此音義以所引古書眾多，可資考證，歷來為訓詁學者所重視。

6.2.3.3 形音義兼注的專著

（1）《說文解字》15 卷，東漢•許慎撰。此書大家比較熟悉，下面只談談它在訓詁學中的地位。許慎在中國語言學史上佔有崇高的地位，《說文》一書直到今天依然是訓詁學中不可或缺的文獻。訓詁學中的形訓就是依此書釋形義的方法而行的。我們現在閱讀古籍、整理文獻、考古研究、編纂字典乃至研究甲骨鐘鼎以及治研音韻學、訓詁學、詞典學、漢語言學史等方面，都不能離開此書。

（2）《字林》7 卷，晉•呂忱撰。此書全部依照《說文》體例，增加《說文》漏收的 3471 字。除了多收的字外，《字林》注釋字也或與《說文》不同，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3）《玉篇》30 卷，南朝陳•顧野王撰。此書收字 16917 個，而且都是楷字，是我國第一部楷字的字典，應用性極強。《玉篇》也以部首率字，但編排與《說文》不同，是以義類聚。如第一卷“天文”，第二卷“地理”等等。《玉篇》釋字，每字先注音，然後釋義。注音用反切。釋義不僅釋本義，而且兼注引申義、假借義，更偏重實用。例如：

“巡，似倫切。遍也，又巡守也。《說文》云：‘視行也。’”

“靚，才性切。裝飾也。《說文》：‘召也。’”

“巡”的本義據《說文》為“視行也”。“遍”是其引申義，“巡守”是常用義。靚字的本義為“召也”，裝飾義乃是假借義（借作彭）。

（4）《類篇》45 卷，宋•王洙、司馬光等撰。此書大體依本《說文》，分為 554 部，收字 53165 字，比以前的字書收字多了幾乎 3 萬，且體例謹嚴，說解字義的依據也較可信。

（5）《字彙》14 卷，明•梅膺祚撰。此書收字 33179 個，因收俗字而不收僻字，故收字遠較《類篇》為少。梅氏簡化漢字部首為 214 部，且部首間以字筆劃多少順序排列，易於讀者翻檢查閱。以後字典、詞書的編寫大都用《字彙》所創之法。

這類專著尚有很多，比如明末張自烈（或題廖文英撰）的《正字通》，清代的《康熙字典》等。

6.2.4 雜考筆記的訓詁

自漢代班固編撰《白虎通義》以來，雜考筆記之作鬱為大觀，其中不乏訓詁之事，但這些有關訓詁的內容，不僅分散，而且沒有系統，隨得隨記，不加詮次，也無體例，精華糟粕並存，真實虛假難分。例如：

《白虎通義》：“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其材能當一人耳。”

又：“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灶、中霤也。”

應劭《風俗通》：“笛。謹案：武帝時丘仲之所作也。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於雅正也。長二尺四寸，七孔。其後又有羌笛。”

崔豹《古今注》：“履者，屨之不帶者也。”

又：“肆，所以陳貨鬻之物也。……肆，陳也；店，置也。”

唐宋以降，這類筆記尤多，有名的如宋•洪邁《容齋隨筆》、王應麟《困學紀聞》、顧炎武《日知錄》等。至於其他筆記，多少也有涉及，點點滴滴，一條二條。但也有考據確實可觀的，如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制典”云：“今制，平行文移，率用‘准’字，即‘準’也。自唐以來，皆用‘準’字，至寇準為相，省吏避其名，遂減十字，至今不改。”今天准字簡化是有歷史依據的。這個方面的材料，還有待於廣大學者、讀者進一步輯錄整理。

6.2.4.1 練習（一）

一、什麼是訓詁？什麼是訓詁學？試用一、二句話說明。

二、簡要說說訓詁學發展的新途徑。

三、學習訓詁學的目的是什麼？試舉例說明。

四、什麼是訓詁體式？傳統的訓詁中哪種體式數量最多？

五、以正文形式出現的訓話，後世經常用作表達手段。試分析下列幾段話中哪些屬於訓詁。你能否在古文、近代文和現代文中再找出一些例子？並簡要闡明這種訓詁手段的歷史發展過程。

1．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

2．於是伯樂相其前；王良、造父為之御；秦缺、樓季為之右。此兩人者，馬逸能止之，車覆能起之。於是使射千鎰之金，爭千里逐，此亦天下之至駿也。（枚乘《七發》）

3．（惜春要畫“大觀園”，寶釵建議道：）這園子卻是象畫兒一般，山石樹木，樓閣房屋，遠近疏密，也不少，恰恰的是這樣兒。你若照這樣兒往紙上畫，是必不能討好的。（《紅樓夢》）

六、舉例說明在解釋詞語方面，駢經同專著的主要區別。

七、查檢有關訓詁學專著，說說朱熹對下面兩句話中的“優”字注解對不對，並說說你對例句 1 的認識。

1．《論語•子張》：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朱熹《集注》：“優，有餘力也。”

2．《論語•憲問》：子曰：“孟公綽為趙魏之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朱熹《集注》：“公綽，魯大夫。趙魏，晉卿之家。老，家臣之長。大家勢重，而無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優，有餘也。滕、薛二國名。”

八、注疏的內容有哪些？注疏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九、試用現代漢語翻譯下列各句：

1．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2．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

3．東西種松柏，左右植梧桐。

十、名詞解釋（後 4 個為著作名）

傳　　箋　　正義　章句　同位　位同　變易字

孳乳字　爾雅　方言　釋名　玉篇

6.3 訓詁條例

“訓詁條例”指的是前人在訓詁實踐中沿襲使用的訓詁方法、方式等。必須說明，目前學術界對訓詁條例的看法還存在著比較大的分歧。比如，把形訓、音訓、義訓作為釋義的方法，作為訓詁條例，大家都贊成；但對某些舊稱“條例”的，如舊說有“大名冠小名”的條例，現在我們說“螟蟲”“蝗蟲”，在上古則說“蟲螟”“蟲蝗”，實際上是古人的用詞習慣，究竟該不該繼續稱之為“條例”，就有較大的分歧了。但如果把這些也稱為“條例”，那麼“條例”這個概念的內涵就太大了，而且內容與形訓、音訓等比，又不在一個層次上。如果不稱“條例”，那麼又該稱什麼呢？現在均無定論。因此有的訓詁學著作回避這個術語，直稱“釋義的方法和方式”。這些問題都需要訓詁學的研究者悉心探討並加以解決。我們暫且按傳統仍把它們稱為“條例”，主要是指訓詁釋義的方法、方式及術語等內容。

所謂“釋義”，指探求詞語的意義。訓詁的釋義方法，傳統把它們分為形訓、聲訓、義訓三類；有的學者稱為音訓、形訓、義訓，這是因為各家的出發點略有不同，基本內容都是一致的。一般說來，字和詞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但由於漢字表意的特點，以及在上古時期字與詞大體上是一對一的對應關係，因此古人在考求一個詞的詞義時，往往採用形、音、義相結合的原則，把詞義和字形、字音結合起來考究，以求更準確，這無疑是十分有益的。解釋詞義總的規則是通過它的外在形式探求它的內在涵義，是由表及裡的一項工作，這同訓詁中的形訓、音訓、義訓是相致的。因此，我們在訓詁實踐中，要力求把握住形、音、義結合的原則，不要把三者完全割裂。這主要指形訓。至於音訓，則要注意擺脫文字形體的局囿，以聲求義、以聲證義。

6.3.1 形訓——以形索義

6.3.1.1 形訓的作用

作為記錄語言符號的文字，是詞的外在形式。由於漢字表意的特點，我們可以通過從這外在形式著手，分析它的結構，求索詞的意義。原始漢字是從繪畫開始的，因此以象形為主，其後逐漸發展出其他的構字方式，而形聲字也逐漸成為漢字的最主要構字方式。

據現已掌握的甲骨文，形聲字約占 20%左右；《說文》成書時代形聲字已占 80%左右；在常用常見的現代漢語中，形聲字已佔有 93%以上。即使在現在這種情況下，漢字的形體結構和字義仍舊有著密切的聯繫。形聲字的形符指出該字字義的歸屬，而聲符的聲則為字義的承擔者。因此，形訓在訓釋詞義，尤其是古漢語詞的詞義中，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在我國，形訓的歷史很早。“六書”這一術語見於戰國時代的《周禮》，說明這時對文字形體構造已有了十分深的認識。至於以形索義，《左傳》已見有多處。如：

《定公十二年》：“夫文，止戈為武。”

《定公十五年》：“故文，反正為乏。”

《昭西元年》：“於文，皿蟲為蠱。”

戰國後更為習見。如《韓非子•五蠹》：“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謂之公。”這個時期的形訓，大多數不是通過對文字形體的分析而達到科學地探求字義的目的，而是更多地為宣揚自己的政治、道德觀念服務的。比如，孔子說“一貫三為王”“推十合一為士”等等。漢代以後的訓詁大師們的形訓，則大多是為了辨析字義，有較強的科學性。例如：

《周禮•大司徒》鄭玄注：“忠，言以中心。”

《小雅•皇皇者華》鄭玄箋：“中和為忠信也。”孔疏：“於文，中心為忠，人言為信。”

《周易•訟卦》陸德明音義：“訟，爭也，言之於公也。”

形訓的著作首推許慎的《說文解字》。它對字形的分析多半是為了釋義，這在《說文•敘》裡說得明明白白，而且實踐中也確是如此。例如：

“舟，船也……像形。”

“方，並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

“上，高也……指事。”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命，使也。從口令。”

“暴（曓），晞也。从日出収米。”

“鱯，巨口細鱗有斑紋。從魚厥聲。”

“顏，眉目之間也。從頁彥聲。”

這些說解都揭示了字形和字義的內在聯繫，體現了以形釋義的準確性。總而言之，形訓是一種釋義的好方法，有相當的科學性。

在這裡我們必須明確一點：以形索義，索的是造字時的意義，也即我們常說的“本義”。江沅在《說文解字•注》後敘中說：“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因此形訓只能說解字的初義或其較近的引申義。例如，《詩•七月》“塞向墐戶”中的“向”字，《說文》：“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這是個合體象形字，古文像房屋壁上的窗洞，即朝北開的窗洞。實際上古就是拿個破甕的口嵌在土牆中，是為通風採光用的，冬天來了，就要用草塞住，以避寒風灌入。賈誼說陳涉是“甕牖繩樞之徒”即指此。又如《周禮•封人》：“凡祭祀飾其牲。”有人以為飾是裝飾，是誤解。《說文》：“飾，刷也。从巾从人，食聲。”是人拿布巾擦拭，把犧牲弄乾淨。又如成語“一代尤人”，“尤”字古文字形為人手多一個指頭，即俗稱六指頭，而正常人的手是五個指頭，所以《說文》云“異也”。引申為特別的、特殊的。“尤人”即用此引申義。又如蘇洵《六國論》：“六國互喪”，有的注釋把“互”注成“交互”，云：“六國交互滅亡”，文義扞格。互，《說文》云：“所以收繩也。”原來是一種收繩的工具。據《周禮•牛人》鄭玄注以及《文選•西京賦》薛注，“屠家掛其肉”的工具也叫“互”。蓋古之收繩器與掛肉器形制相似，故同名。“互”字的古文與今日肉鋪所用掛肉器相似，為上下勾連狀．所以互字引申有“勾連”義。“六國互喪”就是“六國一個連著一個滅亡”。《小石潭記》：“其岸勢犬牙差互”之“互”字，也為此義。

上面四個例子，前兩例是直接用造字時的意義，通過形訓，立即能說明問題；後兩例用的是與本義較近的引申義，通過形訓，稍作推引，也能說明問題。而對於距本義較遠的引申義，就要在本義的基礎上排列出詞義的引申發展過程，從而得到正確的訓釋。如《禮記•鄉飲酒禮》：“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立同位，聖立即聖人在位。“將之以敬”，從文義上看，應當是對聖人恭敬的意思，但“將”字又何解呢？將的本義為“扶”。《周南•樛木》：“福履將之”，毛傳：“將，扶也。”《木蘭詩》：“出郭相扶將。”“將”亦“扶”也，同義複詞。引申為“扶送”“護送”。《召南•鵲巢》：“之子於歸，百兩將之”，《莊子•知北》：“無有所將，無有所迎”，“迎”“將”對文，知“將”有送義。又引申為“奉”“奉養”，如《周頌•尚賢》：“將養其萬民”。又引申為“奉承”。把這個引申義放到句子裡，全句就通達了：“聖人在位而恭敬地奉承叫禮。”這樣的訓釋方法雖然較煩，但追根溯源，循幹順流，具有一定的科學性，是訓詁中常用的方法之一。

6.3.1.2 形訓的類型

6.3.1.2.1 利用文字繪畫性，以形釋義

這對象形、指事、會意字有極大的參考價值。例如：“燕”字，古文像燕子飛翔的樣子，上像喙，中像身，兩側像展翼，尾像剪。如“回”字，迴水也，古文字形即是旋渦的樣子。又如“壬”，指事字，去掉中間長橫後的字形是人字的變體，中間加上長橫，象徵其人腹部隆起，本義表婦女懷孕，後增女旁作“妊”。又如“寒”字，會意字，古文的上部像房屋，中間部分像人在很多草中，下面兩點是古“冰”字，指結了冰。整個字會寒冷義，形義十分切合。這一類字字形越古老，他們的繪畫性越強，參考意義就更大。如“虎”字，小篆略具形象，而在甲文中的形象就十分鮮明，大口銳牙，身有條紋，尾部剛勁，健足利爪，即使不識甲文的人一看也能辨別。又如“乳”字，小篆字已看不出什麼了，但甲文一看就明白：作一婦人手抱嬰兒，嬰兒張口正對婦人身上誇大了的乳房，這正是“餵奶”之形。有些甲文，我們甚至至今不知道它該讀什麼音，但通過形體分析，卻大體上能推斷它的意義。如一殘片上有一個字，其形為人手持棍棒之屬在鬲中攪動，鬲中有數小點，字不識。因為這片甲文中講到了蠶桑事，有“蠶”字、“繭”字，所以我們推斷這個字表示收取繭絲過程中的一件事。現在民間剝繭抽絲，仍是將蠶繭投入沸水後抽絲的。這個甲文形象地表達了這個意義。

利用這種類型釋義，必須注意兩點。

（1）要懂得一些古代華更民族的認知心理和風俗習慣。

我們從古文字的分析研究中，瞭解了不少古代華夏民族的風俗，因此有的國外學者說，中國古文字是瞭解中國古代文化的百科全書。反過來，我們在利用古文字字形訓釋詞義時，也必須懂得古代華夏民族的認知心理和風俗習慣，這兩者是相輔相成，互為補充發明的。例如：

自，古文畫成人的鼻子樣，是“鼻”字的初文。到了戰國時代，“自”字的讀音和實際口語中表示鼻子的讀音不同了，當時人就在“自”字下加了個聲符字“畀”，從此兩個字就分了家，“自”專指第一人稱。那麼“鼻”字為什麼解作第一人稱呢？很簡單，華夏民族自古以來與人呼己時是指著自己的鼻子說的，這個習慣沿襲至今。

甘，《說文》：“美也。从口中含一。一，道也。”甘應該是“美味”。東西有滋味，捨不得一下子吞咽下去，所以含在口中。而美味卻因人而異，嗜酸者可以為梅李，嗜肉者可以為牛羊，嗜甜者可以為糖飴。所以許慎說：“一，道也。”道則無所不包，容量可說是十分大的了。

取，《說文》：“捕取也。从又从耳。”遠在氏族社會，狩獵所得歸氏族共有，但對於直接獵取者，社會出於對其尊敬，將其捕獲動物的左耳給他作為獎勵（實際更多的是一種榮譽象徵）。集體狩獵的氏族人員將獵物的左耳割下，作為成果的憑證。在氏族與氏族之間的戰爭中，也採用此法，將自己擊斃的對方的左耳割下，作為自己戰功的憑證。奴隸社會沿襲此俗，如《周禮》所說：“俘者獲左耳。”在造字時，就用又（手）、耳會意來表示捕取、獲取義。又如：

扁，“戶冊也。從戶從冊。”古代制度，一般在大門右側牆上掛上冊書，注明戶主姓名、家屬成員，奴僕牲畜等，相當於戶口財產登記卡，以便官吏檢查。漢末世族興起，王紀不振，戶冊往往存在，而只書戶主姓名，沿至隋唐。據說日本留學生學習唐文化後，將此制度帶回日本，至今不廢。而在中國則又演變為只姓不名，如“唐宅”“李宅”。冊書只書姓名，空餘部分有人就寫上些吉慶文字。又逐漸演變為將只書吉慶文字的冊書改懸於門楣之上，就是後來匾的由來。魯迅先生青年時曾師從章太炎，通達文字之學，他在《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中云“中間掛著一塊扁”，即本此。或云“扁通匾”者，誤。

（2）要懂得一點古代哲學思想。

哲學是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概括和總結，是人類對客觀世界認識的理論化。在古代華夏民族中很早就產生了樸素的唯物主義和樸素的辯證法因素，儘管它還處在低級形態，但同樣在不同程度上指導人們去認識世界和反映世界。文字是初民們你一個、我一個地創造出來，並由社會約定俗成的。但是即使在氏族社會裡，在氏族領袖的周圍總會有一批智人幫助領袖們治理。一般來說，這一小批人的智慧才華高於社會的平均水準，後來的造字工作一定是以他們為主完成的。到了奴隸社會，就更是如此了。這些人在造字時一定會滲透他們對世界的認識，也就是滲透了他們所具有的初級的哲學思想。在古代，人們通過生產鬥爭和社會鬥爭的實踐，也初淺地意識到對立統一的現象，並在語言中表達出來，在文字的形態或構成上反映出來。

比如：初民們在蠶桑生產的實踐中，逐漸認識到在蠶繭上抽絲時，對象是紊亂無序的，但做的工作是使絲整齊有序。這種情況體現在同一工序中，它們既是對立的，卻又是統一的，無亂就無治，無治也無亂。這種情況一旦被人所認識，人們就以這個工序名表示兩種相對立的意義：亂和治。後來的造字者也顯然能確切掌握和理解這一點，他們用“會意”方法製造了表示治絲工序的“亂”字。此字的古文，左面偏旁上和下為兩只手，中間是繞絲用的線板子，右旁是古水字，表示兩手在水中繞絲，字義卻有二個：治與亂。這在上古文獻中是屢見不鮮的。一詞有相對相反的義項，也就是通常說的反訓，當然會產生一些麻煩。王充《論衡》中對此已有批評，但這已是漢末的事了，與造此字時相距至少有兩千年，其間音讀聲調的變化，老實說後人誰也沒有搞清過。就如同今之“長”字，除聲母不同外平聲為形容詞，上聲為動詞，讀者完全可以根據文義加以區別的，毋須煩勞杞人。即今吳中年齡稍大一些的蠶婦，仍以“亂”字的去聲表“亂”義，以平聲表“治”義。想來古人自有解決辦法，只是後人研究尚淺，不能明白個中原委罷了。又如：

靜，其本義應該是“使安定”，字從青、爭，青爭皆聲。“青”字的古文，下像火塘有火，上像飄逸的火苗，呈青色。火苗飄逸需有一個較平靜的環境，比如有大風就不行，所以青有平靜、安定義。爭字的古文是上下兩只手，中間插入另一條手臂。這個字可以會上下兩手扭格中間一手臂之意，所以有“引也”“鬥也”等義。馬敘倫先生說：“似會兩人手相爭而一人從中阻之者之意”，則又有“止引”“止爭”義，所以“靜”字義為“平靜”。這說明先民們對“爭”的性質有了較深的認識。“鬥”“引”是手段，“止鬥”“止引”是目的。“靜”字就是通過“引”“鬥”而使安定。這在甲金文中屢見，如《多友鼎》：“今女靜京眔……。”這個字的實際內涵很大，難能的是造字者能把手段和目的用會意的方法包容在一個字中。因此，我們在運用形訓時，遇到這一類的字，還得靈活運用一些古代哲學思想。

6.3.1.2.2 形訓時參以聲符釋義

利用半標形確定義項的大類，利用半標音確定義項的另一大類，這兩類義項的交合，就是字的確義。這一類字指形聲字。在絕大部分的形聲字中，形符表示字義的歸屬，而聲符才是語義的真正承擔者。如“松”字，形符木，指示此字與樹木有關，而“公”聲，就把這種樹種和其他樹種區別開來。有人認為形聲字字義精確性不如象形、會意。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形聲字的聲符是語義的承擔者，所以形聲字是很少單用形訓來訓釋字義的。

形聲字中有一些是不純聲的，聲符兼表義。這些字可以通過對形、音的分析，求得字義。比如：遊，行也。形符表示行走義，聲符字的音義指旗幟上的飄帶，飄帶受風影響，東風往西飄，南風往北飄，是被動的，不確定的，所以詞義合起來就是無目的地、被動地行走，所以有遊蕩、東遊西逛的詞語。不過這些字在形聲字中較少，不能盲目隨意亂解，否則就會犯王安石《字說》的錯誤，出現“波為水之皮”這樣的錯誤。

6.3.1.3 關於象形字的借體問題

象形字的借體或稱借體象形，即在文字中以一個形體表示幾種不同的事物。如：“口，所以言食也。”“谷”字中的“口”表示山口，“合”字中的“口”表示器皿，“各”字中的“口”表示路口等等。我們在形訓時要注意這個問題，否則以為“合”字中的“口”是嘴巴，則這個字義再也會不出來，甚至會產生錯誤。

象形借體產生的原因大致有三：一、文字畢竟不是繪畫，它要求以最簡單的線條表示紛繁的外部事物，因而相近形態往往用相同的符號表示；二、外物是立體的，書寫是平面的，以二維空間表達三維空間，形態必然有變化；三、文字形體在流傳過程中產生演變，加上人為的規範，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在這一部分裡，附帶談一談筆意、筆勢和象形比喻義的問題。

筆意：指能夠體現原始造字的意圖的字形。

筆勢：指字形經過演變，逐漸符號化，脫離原始的繪畫性的字形。

比如：舟，即使小篆，也一眼可以看出是“畫成其物”的舟船。這種類型稱為筆意。如“因”，小篆字中間就是個“大”字。許慎云：“就也”，意思是人躺到席上。段玉裁注：“就其區域而擴充之也。”由於字的筆勢問題兩人都釋錯了。甲骨文的“因”字中間不是“大”字，而是“𠂆”形。“因”即古代稱席子名，中間部分是席子上的花紋，由於書寫中的演變誤成“大”字。這就是筆勢。

象形比喻義：這是人們對某兩個事物間的特點的相似處加以比喻引用，將甲比喻乙，使乙也具甲義。比如：

“辰”字。甲文的樣子非常清楚，就是“蜃”的畫成其物，字即“蜃”（蛤蜊、蚌之類）的初文。初民多用其殼作農業生產中割草、割禾用（這已被考古所證明），故“農”字從“辰”。古人日二餐，朝食在上午 8 時到 9 時間；而古人又是“日出而作”，起身後到朝食前古人往往持辰作些割草之類的小活，所以“晨”字也從辰。引申後又表示時間。蓐，許云：“陳草復生也。”象手（寸）持“辰”把草割去它又生出來了，所以還要薅去，用的工具就是木棒上捆綁蚌殼之類的“槈”。這些字都離不開“辰”字。因為蛤蜊之屬的內質軟突，有點像人的口吻，古人通過聯想比喻，把它作為口吻喻用，所以有“脣”（又作“唇”）字；又認為它像女陰，所以喻用作女陰字用，所以有“辱”字，等等。

6.3.1.4 形訓的條件

形訓的條件有二。一、只有本義才能直接與字形切合。這個問題我們在本章中已有闡述，這裡不再重複。二、只有本字才能直接反映本義。這主要指的是注意假借字的問題。

古文中的借字很多，前人也往往因此而誤。如《說文》：“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昧，就是日未出而天已放明時的景象，雖有光但還不太亮，看東西還不太清楚，這於日落後一段時間相仿，統稱為“昏昧”。“昧”又引申為糊里糊塗。“冒”字也有不清楚的意思，但“冒昧”一詞卻無糊塗義。問題在於冒昧之“昧”是借字，本字是“顯”字。《說文》：“顯，昧前也。从覓㬎聲。讀若昧。”字音同通假。昧前，就是糊里糊塗向前；冒顯，即不清楚就糊里糊塗向前的意思。

又如《史記•平原君列傳》：“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翩，《說文》：“疾飛也。从羽扁聲。”因而有人為此作注說：“翩翩，飄飄然”，並曲解說：“意思是說平原君輕逸瀟酒”，實是不識“翩”是“頩”的借字之故。《說文》：“頭妍也。从覓，翩省聲。讀若翩。”也是同音通假。頭妍，即今之云“臉蛋兒俊”也。曹丕《與吳質書》：“元喻書記翩翩。致足樂也。”劉良注“翩翩，美貌”，劉注不誤。《史記》說信陵君是長得漂亮的人，不是指他的風度。

6.3.1.5 形訓應注意的事項

（1）分清語義之訓和政治宣傳

古人形訓往往由於政治、意識等原因，有意識地把字形按照自己的政治利益進行闡述。如：子曰“一貫三為王”。又《說文》：“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2）形訓時辨形必須認真

古文字中很多字形體十分近似，審形一定要仔細，以免因形誤而出錯，遂成笑柄。如“弈”“奕”兩字，《說文》：“弈（弃），圍棊也。从収亦聲。”“奕，大也。从大亦聲。”本為二字，有人在說解圍棋事時，說：“根據古文有大義”，所以古人將下圍棋看作大事云云。又如對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中的“舁來庭中”，有注本云：“舁古文寫作<u>舁</u>，像兩手舉臼。”兩事至今傳為學人笑話。

（3）切忌主觀主義

六書理論是一門科學，有它的內部規律。古代優秀的訓詁大師在形訓時，十分注重形義和形音義的結合。隨便離開六書原則說字，很容易犯主觀主義錯誤。例如：王安石的《字說》每以形聲字作會意字，說：“波為水之皮”“禾似火為秋”等等，就是犯了主觀主義錯誤。

（4）防止望形生訓

漢字形體幾經流變，形貌較前已大不相同，如果不顧字體變化，望形生訓，一定會犯錯誤。《說文解字•敘》中許慎曾批評一些漢代人用隸書說字，望形生訓，竟以為“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蟲者屈中也”。今天還有人以楷書說字，說重為遠，蓋千里為重，借作輕重字之類，顯然是不顧漢字形體流變，犯瞭望形生訓的錯誤。

6.3.2 聲訓——以聲索義

所謂聲訓，就是以聲求義。通過語音探求語義，這是前代訓詁學者們經常使用的一種方法。由於以音求義擺脫了文字形體的局囿，避免了因字形產生的誤導，直接從語言角度探索詞義，往往能更好地、更準確地詮釋詞義，因此有的學者認為訓詁就是聲訓。此說雖然過枉，但也說明了聲訓在訓詁學者心目中的地位。

6.3.2.1 語音和語義

6.3.2.1.1 語音和語義的不可分割性

我們人類語言的聲音和意識是同時產生的，同時存在的，是同出一源、互相依存、不能分離的，兩者共處於語言這一實體中，表現為形式和內容的不可分割性。在一個民族或社會中，即在使用同一語言的社會集團中，他們社會交際中的每個聲音都有同這個聲音緊密結合的意義，我們一旦準確地掌握了某個聲音，根據這個民族語言實際，就能準確地理解這個聲音所包容的意義。訓詁的聲訓就是根據這個理論，使之成為科學的。

6.3.2.1.2 約定俗成——共時中語音和語義的嚴格規定性

語言是社會的重要交際工具，沒有語言也就沒有社會，人類社會與語言是共步的。在使用同一種語言的社會內部，從共時角度看，語音和語義有嚴格規定，社會集團中的任何人都不能任意改變，否則他就不能與本社會集團其他人員進行交際，他所使用的也就不能稱為語言。

當然，在語言產生之初，音和義的關係是偶然的，這不僅表現在不同民族間對同一事物用完全不同的聲音來表示，還表現在同一民族語言中誰也不能解釋為什麼這個聲音就表示這個意義。對這一個問題的研究，中國學者是世界上最早的，也最具輝煌成就的。大約公元前四世紀，荀子在《正名篇》中說：“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這就是說“名”對於事物來說，沒有天然的適合性，“名”都是由社會所約定的，在約定之後，人們久而久之地習慣了，肯定了，這就是適宜的。不合乎習慣的，就是不適宜的，就要被淘汰。這些言論概括了初民在語言產生時的情況，與現代語言學學者的研究結論幾乎完全相同；現代語言學所說的“音義關係的任意性”理論，與荀子上述觀點完全一致。在音義“約定俗成”以後，就“宜”了，也就是說，某一具體語言中語音和語義形成的實際關係就不再是任意性的了，就有了嚴格的規定性。就漢語而言，在約定之前，人們可以用任何聲音稱呼“上而清”的虛空，但在約定之後，就只能用“天”這個字的聲音（其時尚無字）來稱呼。如果用別的聲音來稱呼，別人就會聽不懂，就不能進行社會交際，社會就會拒絕接受他。聲訓就是通過某一時期的實際聲音，來求索某個聲音在這個時期表示的意義，是具有科學性的。當然，我們也應當瞭解這樣一種情況：以漢語而言，因為“名無固宜"，在語言發生之初，音和義的關係是偶然的，所以同一聲音可能表示多個完全無關的意義，產生大量的意義無關的同音詞，如：卿、慶、羌等；而語義相同或相近的，又可以用不同的聲音來表示，又產生了大量的讀音相異的同義詞、近義詞，如：樂、歡、喜、悅、欣等。因而單純使用音訓來釋義，也具有相對不足之處。所以歷代嚴肅的訓詁大師在聲訓的同時，經常結合使用形訓、語境分析等多種方法，就是這個道理。

6.3.2.1.3 語言的發展變化——歷史上語音和語義的關聯性

隨著人類社會的不斷發展變化，作為社會的最為重要的交際工具語言也在不斷的發展變化。總體來說，語言的發展變化是使它更有利於社會交際的。這種語言的變化，首先不是與變化前的語言徹底割裂、另起爐灶，而是以原先的語言為基礎，其間並無不可逾越的鴻溝；其次，語言的變化，語言的諸因素諸如語音、語義、語法等並不是齊頭並進一起變化，而且也不是某個因素單個獨進，而是語言諸因素中的某些成分點點滴滴地漸進的，這種變化相對來說是緩慢的，是十分平穩的；第三，這種變化從總體上說不是任意的，而是按照一定的規律、規則進行的，照樣需要遵守“約之以命”“約定俗成”，因此，無論語音、語義或語法，變化的前後都是“有跡可循”“有則可通”，是互相關聯的。

從歷史角度來考察，漢語的語音和語義之間的明顯關聯性，還因為古代華夏民族認識心理、思維習慣在漢語的發展中所起的主導作用。這個關聯性表現的特徵就是漢語產生的新詞往往是通過聯想，在原有的詞語基礎上用相同、相近的語音形式創造新詞。例如，當先民們創造出靠著圍牆建造的附屬建築（即利用圍牆壁作新建築的一面牆），並要對這種新的建築形式起名時，通過聯想，就以這種新建築物的一面依靠圍牆的特徵，或者說圍牆幫佐著支持這種新建築形式的特點，就把它稱做有“助也、佐也”義的“相”，製成字就作“廂”。利用舊詞創造新詞，是在語言發展到了相當成熟的時候，即辭彙量已經相當豐富，最基本的詞已經具備，並隨著社會的發展不斷地增加，

這時創造新詞才有堅實的基礎。當然這並不是說一定要到某個時候新詞才以這種方法大量產生，它也是漸進的，也是逐步完善成熟的。在原詞基礎上產生新詞的方法一是通過聯想，二是以聲音為紐帶，兩者是相輔相成，語音和語義是緊密關聯的。聯想的途徑主要有兩個方面。

（1）通過對事物間內在關係的聯想。

事物間的內在關係是指事物間個別與一般的關係、種與屬的關係、具體同抽象的關係、自然與社會的關係、因與果的關係等等。這種聯想的結果，使原詞的詞義增加，或者產生新詞。例如：

①河，本來專指黃河。《山海經•北山經》：“漳水出焉，東流注於河。”漳河古只稱漳水，河則專指黃河。後泛指大水，《史記》：“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此記西門豹治鄴事。鄴即今河北臨漳縣，河水當指清漳河之水。

②狗，本指幼獸。《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邢疏：“醜，類也。熊虎之類，其子名狗。”又《漢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其狗指幼虎。其後又指小犬。《爾雅•釋畜》：“未成豪，狗。”其後又泛指犬類。《爾雅》郝疏：“狗犬通名。”

③主，本像火把之類的照明物，即“炷”之初文。古俗夜作，民社間數戶合一主，具主者也因稱“主”，來就者稱“賓”，所以有“主人”的意思。其後“主”又有掌管、主持義。《史記•孟嘗君列傳》：“使主家待賓客”，意思是說，讓他主管在家接待賓客。

④風，本指自然界的風。唐•賈島：“秋風吹渭水”。其後有風氣、風俗義，如宋•陸遊：“衣冠簡樸古風存。”

⑤魚，本指一種水生動物，名詞。其後轉用作動詞，捕魚。《易•系辭下傳》：“以田以魚。”後另造作動詞的“漁”。

⑥知，本義為了解、懂得，其後有聰明義。《荀子•富國》：“胡相率而為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後另造新詞作“智”。

例①、②是一般和個別間的關係；例③是具體和抽象的關係；例④是自然和社會的關係；例⑤是名詞和動詞關係；例⑥是因和果的關係。例⑤、⑥都產生了新詞。

（2）通過事物間特點相同的聯想。

原詞所表示的事物，它的外形或者內質與新事物有相似之處，通過聯想，並以聲音為紐帶，產生新詞。例如：

⑦皮，《說文》釋作“剝取善革者謂之皮”。特點是覆蓋動物外表，有避寒之用。睡覺時用來覆蓋人體避寒之用的布帛之類，稱“被”；衣類中覆蓋人體的叫“帔”。

⑧元，本義是人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人頂端的器官名。山、土之低下處稱“溝”、稱“壑”，高平處稱“原”。《春秋繁露•重政》：“元猶原也。”水的頂端稱作源；小水的源頭稱作泉。泉、源一音之轉。

⑨決，本指河岸被水沖塌處。環狀玉器中有斷離者稱“玦”；瓦器有破損處曰“缺”；宮觀間不相連如河岸缺狀者曰“闕”。

6.3.2.1.4 原詞與新詞間的聲音關係

利用原詞，經聯想，以聲音為紐帶創造新詞。一般說先是詞義的引申。這在上述的九個例句中都能清楚地看出。一旦詞義引申較遠，在一定的條件下（如一詞有多個常用義、新詞使用頻率高等等）脫離原詞而獨立。這種獨立後的新詞，與原詞聲音間的關係有兩種情況。

（1）聲音稍變，更造新詞，遂成他詞。

例如：超，《純文》：“跳也。”字為宵部透紐。其後詞義引申，為“超越”“逾越”“涉越”等。當其義引申為“高遠”時，離本義已較遠，同時聲音也對轉為入聲藥部端紐，與透紐旁紐雙聲，並更造新詞為“卓”。

又如：叢，《說文》釋作“聚也”。《淮南子•俶真》高誘注：“聚木曰叢。”本是指叢生的草木，其後引申為細、總等義，後比喻引申為表示血緣關係的社會分支集團時，聲音稍變，由東部對轉藥部，聲紐仍同，並製成“族”字，即宗族、家族的“族”字。

（2）音雖未變，字分數形，遂為異語。

例如：跳舞的動作叫“舞”；以舞事神者叫“巫”；舞蹈的步伐也可叫“武”。三個字音同，都是魚部明紐字。

這些詞義的引申發展，由於都是從音義早已結合在一起的根詞直接、間接地發展起來，因此，帶有歷史的可以追溯的必然性。比如“卓”之追溯到“超”，音近而義通；“舞”“巫”“武”，音同而義近，三個詞都始於同一源：魚部明紐的“無”（古文像雙木上掛著豕，人高興地繞著跳舞，古文字形極具動態感）。上面我們分析的這

些實際情況，都是從它的源頭的音、義說起，再根據聯想，以聲音為紐帶，分析其引申及其產生新詞的經過，這是科學的。因此反過來，我們根據新詞，或引申義，同樣根據聯想，以聲音為線索，就可以一步一步地探索它的源頭音義。只要推溯嚴謹，這樣做同樣也是科學的。所以音近義通，以古音求古義可以認為是一般規律，同時也是聲訓可以成立的有力根據。

6.3.2.2 聲訓的歷史

聲訓始於先秦。例如《周易•說卦》云：“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坎，陷也。離，麗也。兌，說也。”《周禮•養老》云：“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言教國子之所也。《孟子•滕文公上》云：“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對《孟子》的這三個聲訓，有人說：言國老（老年貴族）教國子（青少年貴族）以射。這個說法大體是對的。當然，教射恐怕不是唯一內容。利用聲訓釋義到了漢代極盛，劉熙《釋名》一書，幾乎全部是聲訓；即使許慎《說文解字》之形書鼻祖，有人統計，聲訓之處竟也十之七八。《爾雅》《方言》等書中聲訓材料也不少。可以這樣說：聲訓與訓詁的歷史同步產生、同步發展。

6.3.2.2.1 右文說與非右文說

文字學中對此已有詳述，此略。

6.3.2.2.2 右音說

右音說的創說者是清人黃承吉。他在對其族祖黃生（字扶孟）《義府》一書中的治學的法則加以理論化、系統化的過程中，逐步形成了“右音說”的觀點，並在該書按語中進行了闡發。進而寫了通論：《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此說簡稱“右音說”。他認為：“六書之中，諧聲之字為多。諧聲之字，其右旁之聲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凡字之以某為聲音，皆原起於右旁之聲義制字。”他指出：“語原自性生，而字本從言起”，因此形聲字都是“為聲之字在前，而加之偏旁在後。”他認為語言是天生的，而字是根據語言而創造的，因此造字時最主要的是確定音義；在音義確定之後，再加上形符，這形聲字的制字過程也就完成了。從人們不能（非人為性）創造語言而能創造文字的角度來看，黃承吉對語言的理解確比右文說深了一步。他認為詞是音義的結合體，是最重要的，制字先要確定聲義，然而再加上形符等這些觀點，都與現代文字語言學的觀點一致的，因此右音說較右文說在聲訓研究上更進了一步。

他在文中舉例說：“字者，孳乳而生。凡制一字，必先有一字為其所起之鼻祖，為其制字之所以然。如予曩以著《正揚論》而窮溯‘招’‘標’‘杓’三字之源。‘招’字則起於刀之上指，‘標’字則起於火之上飛，‘杓’字則起於勺之曲出。則‘刀’‘票’‘勺’三字乃‘招’‘標’‘杓’三字之鼻祖，而上指、上飛、曲出乃三字從出之所以然。是以召字、票字、勺字以及從‘召’‘票’‘勺’三字，其訓義無不究竟歸於為末、為銳、為纖，總不離乎上指、上飛、曲出之義。而‘招’‘標’‘杓’三字皆為同聲，是以同義。”這三個字的聲符字儘管不同，然聲音同，所以同義。這就是右音說的基本觀點。它擺脫了右文說受聲符的字形的束縛的缺點。

在此基礎上，黃承吉又進一步提出：聲符可以互換的字往往同源。例如：

取，捕取。引申為“小”。鯫，《史記索隱》：“鯫為小雜魚。”菆，《爾雅》：“小葉。又板隅也。”麤，《爾雅》：“麻藎也。”“麤”或作“麠”，“鄹”或作“鄒”，“趣”或作“趨”。“取”“芻”兩字古同屬侯部，聲紐同。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表示把草分成一小堆一小堆，因此“芻”字也有“小”義，所以從此字得聲之字也往往具“小”義。“取”“芻”作聲符可以互換，故“取”“芻”兩字同源。

6.3.2.2.3 因聲求義

右文說、右音說雖然在探討音義關係方面有很大的突破，但還局限於形聲字內，也就是在研究語言語義時，仍然不能徹底排除文字形體的約束。到 18 世紀中期，戴震提出了“因聲求義”的主張，劃清了文字和語言的界限，把聲訓推到了全新的高度。

戴震（1724－1777），皖派漢學的創始人。清代音韻學、古音學和訓詁學都有了很大的進展。自顧炎武發軔起，至戴震時代的近百年時間裡，尤其是古音學的偉大成果給訓詁學的研究開拓了更廣闊的視野。清代以前的學者雖然在實踐中利用了聲訓，但還沒有明確提出因聲求義的主張。戴震繼承了前代及同時代人的進步學術思想，予以創造發展，第一個明確提出了“因聲求義”的主張。他所撰的《轉語•序》中說：“名從乎聲，以原其義”，“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並深入探討了求聲之法：“凡同位為正轉，位同為變轉”，“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這種以聲求義的原則，至今仍為訓話學者們所遵用。由於他的原書已失，他運用“因聲求義”方法進行訓詁的具體內容已不可見，但他的學術思想被他的諸弟子如段玉裁、王念孫、俞樾等繼承下來並有所發展，我們可以通過對段、王等人的學術思想研究，瞭解他的學術主張。

王念孫在訓詁學的發展中有其重要地位，他所撰的訓詁巨著《廣雅疏證》《讀書雜誌》就是他實踐“因聲求義”的產物。他在《廣雅疏證•自序》中所言：“就古音求古語，引申觸類，不限形體”，就是聲訓的最基本原則。段玉裁在他的《六書音均表》中運用併發展了戴氏的學術思想，明確提出聲音隨時代變遷。他指出：“約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漢初為一時，漢武帝後洎漢末為一時，魏晉宋齊梁陳隋唐為一時。”可見戴震學術“因聲求義”對時代性是十分重視的。下面試舉數例，以見他們“因聲求義”方法之斑。

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古本音不同今音，故如《夏小正》借‘養’為‘永’，《詩》《儀禮》借‘蠲’為‘圭’，古‘永’音同‘養’，‘蠲’音同‘圭’也。古音有正而無變，故如借‘田’為‘陳’，借‘荼’為‘舒’，古先韻之‘田’音如真韻之‘陳’，模韻之‘荼’音如魚韻之‘舒’也。古四聲不同今韻，故如借‘害’為‘曷’，借‘宵’為‘小’（見《學記》）、為‘肖’（見《漢書》），古‘害’聲如‘曷’，‘小’‘肖’聲皆如‘宵’也。故必明乎此三者，而後知假借。”

王念孫《廣雅疏證》：“嫡者，《說文》：‘嫡，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為詶畜。’‘畜’與‘嬸’通。《說文》：‘媚，說也。’故媚好謂之畜，相悅亦謂之畜，又謂之好。《孟子•梁惠王篇》：‘畜君者，好君也。’本承上君臣相悅而言，故趙岐注云：‘言臣說君謂之好君。’‘好’‘畜’古聲相近，‘畜君何尤’，即‘好君何尤’。《祭統》云：‘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孔子閒居》及《坊記》注並云：‘畜，孝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畜’‘孝’‘好’聲並相近。‘畜君者，好君也’，‘洚水者，洪水也’，皆取聲近之字為訓，後世聲轉義乖，而古訓遂不可通矣。”

王氏云“引申觸類”，即“引申詞義，觸類旁通”的意思；“不限形體”，指不局限於形聲字聲符的字形，打破“右文說”的框框。但是段、王等人並不完全否定“右文說”，而是合理地使用。例如：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凡聲，如瑕、鰕、騢等，皆有赤色。”

王念孫《廣雅疏證》：“凡言呂者，皆相連之意。眾謂之旅，紩衣謂之紵，脊骨謂之呂，楠端楊聯謂之梠，其義一也。”

聲訓雖然在秦漢時已大量使用，但直到清代之後，訓詁學家們如章太炎、黃侃等才自覺地運用，並能得心應手地訓釋說解字義。他們用音同、音近、音轉之字義多相近的原則，提出了“音近義通”的法則，並以此解決了大量的古文獻的音義問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6.3.2.3 前人聲訓的缺點

主觀推測，沒有佐證；無端濫用，以偏概全，是前人聲訓中存在的主要問題。

早期聲訓，主觀成分比較多，大都是用音同、音近的字相注，這種注釋不管來自師傳還是自己的發揮，大多沒有佐證，有時就很難判斷是非。如《釋名》：“良，量也。量力而動不敢越限也。”又如：“視，是也。察其是非也。”至於無端濫用聲訓者，則以晚清之人為多，蓋王、段之書出，學術界為之震動，有些人大多只瞭解一些音韻通轉的口訣，並不理解音同義同、聲轉義通只能限制在同根詞範圍之內這個先決條件，往往只管音，而不管其義如何，動輒云“一音之轉”。近人也有不少人如是。這濫用的結果，往往使人覺得聲訓像揉麵團，要它怎樣就怎樣。這樣做實際是無原則地擴大了聲訓範圍，至使訓釋每每出現誤失，傷害了聲訓的名聲，破壞了聲訓的科學性。而“以偏概全”者同樣地是盲目地擴大了聲訓的範圍，動輒云：“凡……皆……”如有人云：“凡東韻字皆有大、曲義。”固然東韻字中有一部分有大義，如：洪、鴻等，也有一部分有曲義，如：弓、肱等。但大部分東部字如：東、龔、夢、蓬、紅等，都沒有這兩個意義。可見“凡”“皆”的說法是不准確的。

語言的社會約定性是語言的屬性之一，聲訓絕對不能違背這一屬性。有些人的聲訓之所以犯主觀推測的毛病，就因為他們忽視了語言的社會約定性。其代表是“聲象乎意說”。這個觀點首先是由清代學者鄒伯奇提出的。它的基本觀點認為：語言之初，給事物命名是依據事物的特徵，然後就按這個特徵而發音，因此聲和義之間是“象”的。陳澧《東塾讀書記》引他的原話說：“聲象乎意者，以唇舌口氣象之也。”所謂唇舌口氣，指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以及聲調。陳澧承襲了鄒氏的這種說法，說：“聲音肖乎意而出也。”並對“唇舌口氣”作具體的闡述：“《釋名》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遠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遠也。”“此以唇舌口氣象之之說也。”他又進一步加以闡述說：“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小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又如說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說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唇舌口氣象之也。”

陳氏其實不明《釋名》之體例。劉熙云：“豫、司、兗、冀四州以舌腹言之：天，顯也……”是指從這四州讀音來推測，天的語源為“顯”，而按青、徐帶的讀音來推測，天的語源為“坦”。這本是一種語源的對比推測，而陳氏誤之為“聲象乎意”的祖述，這顯然是不對的，至於他的闡例，讀者自可以明辨其正誤是非。

6.3.2.4 聲訓的作用

聲訓的作用主要有三個：明假借、通方言、求語源。

6.3.2.4.1 明假借

中國古籍所用通假字，後世因聲音改變，對這些通假字的識讀就成了問題，所以訓詁學家們很早就注意對通假字進行訓釋。王引之《經義述聞•自序》引其父王念孫的話云：“故毛公詩經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為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王說甚是，毛詩中已有很多聲訓實際上是說明通假的，其後古人注疏往往從毛傳。直至漢末鄭玄才創術語“讀為”以明通假。

聲訓明通假的方式有三種：

（1）用本字釋借字。如：

《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惄如调饥。”毛傳：“調，朝也。”

惄，餓得心中難受。調饥即朝饥。古人日食二餐，早餐為主，朝食不至，饥甚。

（2）以借字釋本字。如：

《史記•考文本紀》：“服大紅十五日。”索隱引劉德：“紅，功也。”

（3）以本字的意義釋借字。如：

《邶風•柏舟》：“耿耿不眠，如有隱憂。”毛傳：“隱，痛也。”

“隱”本無痛義，《說文》“殷，痛也。”蓋詩借“隱”為“殷”，毛傳以本字義釋借字。

6.3.2.4.2 通方言

方言是在共時中呈現出的不同區域的不同語音。從理論上分析，它是語言在歷時中造成的古今變化。古今語音的變化是有規律的，但在不同區域，語音的變化有先有後，到了一定的階段，不同區域的語音之間差別變得很大。方言的產生是很早的，至春秋時，不要說吳、楚之方言與中原語的差別，即使中原地區之間語音也有差別。孔子在廟堂、祭祀等重大正式場合說“雅言”，即當時的通用語、標準語；而到了家與鄰居只說俚語，即魯國土語。揚雄的《方言》區分了鄰近區域語音的細微差別，證明了漢代方言的實際。這種古代方言的差別產生的原因既然是語音的演變，這就有規則可循。因此，我們可以用聲訓方法找出各方言之間語音上的聯繫，闡明他們的語詞意義相同而聲音不同的本質原因。揚雄在他的《方言》書中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發現了方言之間語音轉變的部分規律，所以他的書中往往以“語之轉也”這個術語，用來表示這種聲音轉變關係，也就是聲訓的運用。如《方言》卷三：“鋋，空也。語之轉也。”

其後訓詁大師們注釋《方言》，比揚雄更加自覺地運用聲訓，以此詮注方言之間同義的語詞不同聲音的本質原因。如《方言》卷一：“敦、豐……大也。”郭璞注：“語聲轉耳。”“逆、迎，逢也。”錢繹箋疏：“迎、逆聲轉通用。”

今天，我們仍可以通過聲訓來瞭解古代方言變化情況以及現代漢語中某些詞義的由來。例如，我們稱人小聰明說“鬼”，常見說法有“鬼點子”。這種說法在漢代某些地區就有了。《方言》卷一：“虔、儇，慧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有人解俗語稱：鬼有小聰明是因為鬼是聰明的，而且鬼是人死後變的，因此又有不太好的意思云云。郭璞也以為如此。他注云：“（鬼）言鬼脈也。”其實“鬼”只是“慧”的音轉罷了。

又如《淮南子•釋山訓》：“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說文》：“社，地主也。”《說文•女部》：“蜀謂母為姐，淮南謂之社。”由此可見，淮南一帶方言把母親稱“社”。

聲訓方法可以解釋很多方言詞語的由來，是詮釋方言的一個重要方法。方言本身是研究語言的資源，是使用或懂得這種方言的人們所共有的，我們每個人都至少擁有一種方言資源，只要我們用科學的方法去開發利用，定會有豐碩的收穫。這科學的方法之一，就是聲訓。

6.3.2.4.3 求語源

訓詁中聲訓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以聲音線索推求語源。利用聲訓來推求語源，早在周秦時已具萌芽。比如《論語》：“政者，正也。”《禮記•哀公問》：“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正也。”《荀子》：“君，群也。”《周易•彖傳》：“晉，進也。”“離，麗也。”《中庸》：“仁者人也，義者宜也。”《孟子》：“庠者，養

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這種用音同或音近字相訓的實質，是古人自覺或不自覺地利用聲訓來探求語源。到了漢代，利用聲訓求語源的做法就更普遍了。《爾雅》一書，聲訓之處很多。而東漢劉熙，更是有意識地利用聲音來求索語源，用聲訓求語源已成為訓詁學者們的自覺行為。他在《釋名•自序》中說：“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記，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所謂“論敘指歸”，即論其名之語源。所以《釋名》一書，都是用聲訓來探其語源的。儘管有種種不科學的地方，但他用聲訓求語源的工作是自覺的，有意識的，在訓詁學史上是有其地位的。儘管其後的訓詁學者們大多能自覺地利用聲訓釋求語源，但由於歷史局限，大抵處於低層次，缺乏科學體系。直到近代、當代才發展成科學體系，探求語源的工作才真正發展起來，成為訓詁學者們的一項重要的研究工作。

探求語源工作所以重要，因為一般的釋詞只是停留在詞的靜止狀態，即某個詞在具體語言環境中的意義，因而也是表面的。把詞放在共時中研究、探討，只能解決各別的具體的問題；而推求語源，實質是把詞放在歷時中進行動態的考察研究，解決“為什麼”的問題。比如，“蛇信”語，一般的解釋，即靜止的、表面的、共時的解釋是：“蛇信，蛇的舌頭。”但為什麼蛇的舌頭稱“信”，而其他動物的舌頭卻不稱“信”、也不能稱“信”呢？信，伸也。蛇舌不斷地伸進伸出，這是它們的特點，所以古人就用“信”來命名蛇舌，既形象又生動。這就回答了“為什麼”的問題。世界上任何一個民族都是先有語言，只有在社會發展到相當發達階段時才產生文字，在有文字前的一個相當長的階段內，作為音、義結合的詞早已在社會上流傳很久了。探求語源的實質，就是以聲音為線索，探求這個階段內音和義結合的關係，這就可以徹底擺脫文字形體的局囿和誤導，真正地探求出語義的“源”，才能更好地推導其流，才能真正地弄清詞語的歷時變化軌跡，揭示其系統，探索其發展規律，解決“為什麼”的問題。比如：

才，《說文》：“草木初生也。从丨上貫一。一，地也。”根據《說文》，“才”是草木初生的形象，在地上長出一株芽，尚未及展開，地下的根尚未發育完整。古音之部從紐。

子，初生兒。象形字。古音之部精紐。“子”和“才”，語義都有始生、初生之義，音則韻部相同，聲紐為旁紐雙聲。

栽，築牆長版。从木𢦏聲。築牆之始需用栽。

裁，治衣之始。从衣𢦏聲。

載，乘也。从車𢦏聲。乘為行路之始。

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哺子之始。

上列這些字，從語義特點看，都有“始”意，古音都屬“之”部。我們可以由此推斷出：初民們在命名初生兒時用“之”部韻來表示。這是偶然的，一經社會約定俗成，遂成定語。因初生的草木與初生孩子的特點有相同之處，也用“之”部韻來表示，這就不是偶然的了，是通過聯想後採用的。“栽”“裁”等的命名也是如此而來，因此它們是同源的。後來人們造字時（發展到了造字時代），先取其音，後再加義符，就造成字形各異而音近義同的情況，據此，我們可以以聲音為線索，擺脫字形各異的人為障礙，探求其命名之源，這是完全有科學性的。

又如《周南•芣苢》，毛傳：“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宜懷妊焉。”近年來對芣苢的考釋不下十數種，有的以為藥玉米，有的認為木李等等，莫衷一是。考釋的方法大多據芣苢與所釋植物名稱音可以通轉；而採摘的方式又與詩歌上說的大致相同。至於此物有無“宜懷妊”的藥理功能則少有提及。很多植物的藥理功能古人知道得並不少，倒是現代一般人知之甚少。芣苢究是何種植物，可以繼續考釋，但它的命名卻很有意思。“芣”字從“不”得聲，“不”即丕、胚之初文；“苢”從“目”得聲，與古“台”字同，即“胎”之初文，芣苢命名來源於胚胎，毛傳時代且讀音相同，故毛傳云“宜懷妊焉”，不是瞎猜的，其詩小序所說“和乎則婦人樂有子”也是有所據的。

現在學術界對這樣的求源有兩種對立的看法。一種是“托名標識說”，這一種意見認為，命名之初，音義的結合是偶然的；約定俗成之後，對新事物的命名往往可以通過聯想，利用原詞的聲音來標識其名，因此可以探索這些詞語的命名之源。現在有許多事物根據聲音線索推尋不到它的語源，這是因為聲音線索在某個階段斷了。另一種是“托名偶然說”。這種意見認為，漢語中確實存在少數事物的命名通過聲音線索可以尋到它的語源，但大部分事物的命名是偶然的，是無源可尋的。現在學術界大部分學者贊同“托名標識”。

6.3.2.4.4 探求語源的步驟

訓詁學者們在探求語源過程中，由於他們能熟練地運用聲訓以及其他訓詁方法，又具有厚實的文字學、音韻學及古文獻的基礎，往往三言兩語就能解決問題。初學者不易明白這個過程，便覺深奧，自己實踐，也不知何從下手。求源過程，就是利用已學到的古代漢語知識。進行探求語源的實踐。在我們有了較厚實的功底後，當然也可以用簡單的幾句話解決問題，但在開始時，我們最好能按探源的步驟一步一步地做，循規蹈矩是使我們少失誤的一個好辦法。

求源一般分為三步：

一、先明的故訓。目的是求出本義引申義，求源必須自本義起；

二、推求這個字的字族所共有的字根；

三、根據這個字根的聲音線索推求語源。

例如求“頓”字語源的步驟如下：

①先明故訓。頓，《說文》：“下首也。从頁屯聲。”又《廣雅•釋詁》：“頓，僵也。”

“下首”，即今日的磕頭，樣子特點是人伏在地上，身子團聚起來。“僵”，僕也，即趴倒在地。顯然，“僵”是從“下首”這個意義上引申出來的，“下首”為本義。

②推求“頓”字字族所共有的字根。

第一步應該先找出“頓”字的幾個同族字。對初學者來說，可以用“右文說”的方法。

邨，人所聚居之處。

囤，積也。

窀，葬之厚曰窀。

上文已經說了，“下首”的形象特點是人體團聚起來，也即有積聚義。事物積聚後就顯得豐滿了。“邨”即“村”字，是人聚居之處，有積聚義。“囤”作動詞，就是積聚；作名詞，積聚豐滿的意義也很明顯。“葬之厚”也就是積集得多的意思。可見此四字是同族字。從外形看，它們的字根可能是“屯”。屯，甲文像種子萌芽的樣子。其特點是：其時種子積聚水分，顯得飽滿。《易•序卦傳》：“屯也者，物之始生也。”所以“屯”的特點也有積聚豐滿義。再找幾個同族字驗證，如“肫”為禽類的消化器官，因其積聚豐滿，故以“屯”音命名；飩，麵食中積聚豐滿者；魨，魚的外形積聚豐滿者。由此可見，“屯”字確為這個字族共有的字根。

③根據字根“屯”的聲音線索探求語源。

“屯”字古音屬文部，定紐。

臀，動物胴體之積聚豐滿處。（文部定紐）

蹲，踞而使身體團聚。（文部從紐）

墳，大土堤，又墓也。（文部並紐）

其他“文部”字如：墩、論（平聲）、群、蘊等等。都有積聚豐滿義。

由此可證，“頓”字的語源為“文”部音。

這就是說，在有語言之始，初民們以“文”部這個聲音表示積聚豐滿義（偶然）。其後有些有積聚豐滿義的新詞，仍用原詞的音即“文”部音來表示（托名標識）。因此，從語言學角度來看，這“文”部的聲音就是這些後起新詞的語言之源，也即命名之源。

由於從語言的產生到文字創造這段時間相當長，因此到了造字時代，語言本身已有了很大的發展，音和義都會有較大的演變。

在這個時代的造字者，只是根據造字時代的實際讀音選擇聲符字，因而有些字族的字根就很難說是哪一個，難以確定。對於這些字求源，一般是從聲、義兩個方面著手，聲音相同相近，意義又為諸字共用，這共同義大多是他們的本義。

比如，求“逆”字的語源：

《說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

《說文》：“迎，逢也。”

《方言》：“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

“逆”“迎”“逢”三字字義相同，特點都有相向、不順之意。它們之間聲音關係是：

逆，鐸部疑紐
迎，陽部疑紐 ＞雙聲，韻部（陽入）對轉
逢，東部並紐 ＞韻部旁轉

三字形符相同，聲符各異。

𠂤，《說文》：“到首也。”即倒掛著的頭。甲文像倒立著的人。有相向，不順義。

卬，《說文》：“望也。”古文像人昂首看某物。也有相向、不順義。

夻，《說文》：“牾也。”本身是個形聲字。牾，《說文》：“逆也。”

“牾”字是純雙聲符字，從“午、吾”，“午、吾”皆聲。“午”字古文像杵，即“杵”之初文，用來舂糧食用的工具，有相同、不順義。“午”字古屬魚部疑紐，與“逆”“迎”字雙聲，韻部對轉（魚鐸陽，陰入陽）。“吾”字從“五”得聲，古文“五”字作“乂”、作“𠄞”，前者表示交互、相向義；後字上像天，下像地，取天地交互之義（也即陰陽交互，故有“二五胚胎”之語）。也具相向、不順義。“五”字古音魚部疑紐，與“午”字全同。

因此：五、午、逆、迎、逢，形雖有異，實來自同一語源：魚部；相向、不順是它們共具的字義，可以看作是它們共有的本義。

《公羊傳•成西元年》：“跛者迓跛者。”迓，迎也。今讀與“牙”音同，古屬魚部疑紐，與“午”“五”音全同。“牙”的特點是上下相向、不順。可見初民曾以魚部疑紐音來表示相向、不順義的事物，其後語言變化，到造字時代便造出許多不同形體的字來。

可見，探索詞的語源，反其根本，就可以更深層次地探索詞的源流，更好地把握詞義的發展線索和規律，從而達到能更準確地瞭解詞義的目的。

6.3.3 義訓

所謂義訓，指在訓釋詞義時僅從材料的角度作解釋，或者以其他形式綜合釋義。前者指的是隨文釋義，如《楚辭•招魂》“羅帳張些”，王逸注：“羅，綺屬也。”《呂覽•季春》“置罘羅網”，高誘注：“羅，鳥網也。”同一“羅”字，在不同的語言材料中表義不同，訓注也就不同。後者指通釋語義的專書，如《爾雅》《字彙》等。或以同義、近義詞集中分類，或以一字為綱，羅列該詞的諸多義項，並不考慮詞義的來源，也不考較字的形義關係，有的連音注都不用。在隨文釋義及專書這兩種形式的釋義要求上，黃侃云：“專書貴圓，駢經貴專。”其言簡意賅，發明精妙。在專書的釋義上必須選擇詞的概括義、基本義或常用義；而在隨文釋義時，則強調詞的具體使用義，甚至是臨時使用義，即該語詞在本文、本章、本句中的涵義，不管該詞的涵義是否常見常用。例如：

《左傳•成公三年》：“射其左，越於車下。”

《說文》：“越，度也。”義即由此及彼之謂。這是“越”的本義，也是常用義。但在《左傳》的這句話中，“越”是指從車上摔下來，因而杜預注云：“越，墜也。”“越”字作墜義，古籍僅此一見，是作者在這句話中臨時使用的。杜預注對讀這句話十分有用，但對大量出現在其他古籍中的“越”字卻是無用。又如：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私田稼不善，則非吏。”

《說文》：“吏，治人者也。”

許書雖為形書，為闡明本義而作，但釋本義的方法是用了“吏”的概括義，指出了吏的性質是統治管理人的人。《穀梁傳》這句話中的“吏”，指的是指眾多吏中的那些直接管理農事的那一類，是非常具體的。所以範寧注《穀梁傳》云：“吏，田畯”，此即“吏”在本句的具體義。

從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專書和駢經之間釋義的區別。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義訓是根據文獻具體的語言材料來說解詞義，根據文意來推求詞語的含義。這就是義訓的實質。

6.3.3.1 義訓的種類

傳統訓詁學認為義訓的種類有互訓、推因、義界三種。所謂“互訓”，即以詞或以修辭、限制性的詞組釋詞。推因，即推求詞義的語源。這實際不是方式，而是從內容上來說的，應屬於方法範疇。義界，就是我們現在說的“下定義”。今人嫌這種分類不夠嚴密科學，因而分為互訓、義界兩類，漸見周密。傳統分類中“互訓”的名目，與“互訓”中的一個小類名稱相同，這雖然符合古人“以小名代總名”的習慣，但作為訓詁學中的術語卻是不科學的。所以有的學者把總名改稱單字相訓或單訓。本文為防止兩個同名而不同內涵的術語相混淆，所以在表示總名的“互訓”字上加了引號，以示區別。

6.3.3.1.1 “互訓”

（1）“互訓”的形式

①直訓。其訓義形式採用“甲、乙也”。這種形式最為普遍常見，不管是專書還是隨文釋義都用，尤其在隨文釋義中，這種形式居於主導地位。如：

《說文》：“上，高也。”　　“天，顛也。”

《毛傳》：“匹，配也。”　　“衾，被也。”

《爾雅》：“故，今也。”　　“亂，治也。”

②互訓。其訓義形式採用：“甲、乙也”；“乙、甲也”。這種形式主要是專書用，隨文釋義中極為罕見。例如：

《說文》：“蹲，踞也。”　　“踞，蹲也。

“諷，誦也。”　　“誦，諷也。

互訓的兩個詞的詞義，有的是同義，但更多的是近義，也就是古人常說的“字多微殊”。比如，“諷”是一般的背誦，“誦”則是有表情的背誦，相當於現在的朗誦。“蹲”和“踞”的形態不全同。對於這些近義詞的處理方法，專書作者大抵採用當時一般人都能分辨的、熟悉的用語。

③遞訓。其訓義形式採用“甲，乙也”，“乙，丙也”，“丙，甲也”。

這種通過幾個詞的輾轉相訓，形成多字互訓。這種形式只見諸專書。如：

《說文》：“恚，恨也。”　　“恨，怨也。”　　“怨，患也。

這種形式的遞訓，把更多的近義詞串連起來，比較有利於對這些近義詞的歸納、分析。如：

《說文》：“譏，誹也。”　“誹，謗也。”　“謗，毀也。”　“毀，缺也。”　“缺，器壞也。”

器壞即器具破碎，毀即打破、打碎；謗、誹、譏，指用語言毀損。

當然，許慎以“謗”等字的引申義作解，是一個誤失，但就方法上言，較《爾雅》等書為先進。

④同訓。其訓釋詞義的形式大體有兩種，一是採用“甲，丁也”，“乙，丁也”，“丙，丁也”；一是採用“甲、乙、丙，丁也”。這種形式以早期訓詁專著中最為常見，如《爾雅》等。比如：

遷，往也。逝，往也。徂，往也。

路、旅，途也。

路、場、猷、行，道也。

（2）“互訓”的兩種釋詞角度

①闡述詞本身的含義

以今語釋古語：

這是訓詁釋詞中使用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比如：

《說文》：“朩，豆也。”段注：“朩、豆，古今語，亦古今字。”

《論語•子路》：“必也，正名乎？”鄭注：“古者為名，今者為字。”

《爾雅》等書，基本上都是以今語釋古語，比如：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林”“烝”作君義，後書典籍都不見用，“天”“后”“辟”，《尚書》中或見，甲金文中較多見，“君”則為西漢時的“今語”。我們現在給古文作注，主要的也是以今語釋古語。

用通語釋方言：

方言產生是很早的，春秋時代已有雅言、俚語之分。俚語即方言。隨著歷史發展，使用漢語的地域擴大，兩漢似乎沒有規定通語，詩人寫詩往往名依土風，故《詩經》押韻，規律明然；兩漢之辭賦，就不那麼清楚。再加上其時造字也沒有嚴格的規定，各隨自便，不同方言區的作者往往依自己方言區實際讀音造形聲字，或者找個同音字代替，這就給其他方言區的人閱讀帶來巨大困難。揚雄寫《方言》，原因之一就在此。例如：

《方言》：“黨，知也。”

《方言》：“膠，詐也。”

《小爾雅•廣詁》：“夥，多也。”

“黨”是漢代楚地方言，是“懂”字的聲轉；“膠”是涼州西南之間的方言，詐是通語。夥，《說文》云：“齊謂多為夥。”《史記•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為王沈沈者”，索隱引服虔：“楚人謂多為夥。”

以狹義釋廣義：

這也是釋義的一個重要方面，尤其在隨文釋義中更是普遍，因為隨文釋義的注釋必須專，必須說清這個詞在句子中的精確涵義。

《黃帝•素問》：“經謂經脈。”

《荀子•王霸》：“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也。”楊注：“道，行也。”

《荀子•天倫》：“故道無不明。”楊注：“道，禮也。”

《淮南子》：“執玉帛者萬國。”高誘注：“玉，圭也。”

《黃帝•素問》是戰國時代人偽託黃帝著的一部醫學著作，《素問》篇主要內容是談人體病理，故作者自注“經謂經脈”，以區別“經”字的其他諸義。“道”字古義多至二三十個，故楊倞一一注明它在句中的具體涵義。“玉”是玉石類及玉器的總名。古人重玉，天子及諸侯都“執圭”作為權力的憑證和象徵。圭為玉器，所以“圭”字可用“玉”代替，是一種修辭。高誘注玉為圭，正是以狹義釋廣義的好例子。

以共名釋私名：

共名就是總名，私名就是專名。比如木是總名，松、柏就是專名。文獻中出現的許多事物的私名，為一般人所不熟悉，在閱讀時會有困難，甚至誤解，以共名釋之，雖不能全懂，但對讀懂文章卻大有好處。例如：

《說文》：“葵，菜也。”

以本字釋借字：

以直訓形式釋通假字，已在聲訓中提到過，此處重出，是為了引起讀者注意和重視。這種形式在早期的訓詁中比較多見，自鄭玄創“讀為之例”，後代很少再用“互訓”。現在有人，認為是訓義而加以引用，造成失誤。例如：

《衛風•河廣》：“誰謂宋遠，曾不崇朝。”鄭玄箋：“崇，終也。”

《淮南子•原道》：“約車申轅。”高誘注：“申，束也。”

②闡明詞義的源頭

闡明詞義的源頭也就是傳統中所說的推因，推斷詞義由來之因。例如：

《小雅•巧言》：“君子信盜，亂用是暴。”毛傳：“盜，逃也。”

《召南•行露》：“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毛傳：“獄，確也。”

《巧言》的兩句，是說因為君子信任了“盜”，亂因此產生了。據《左傳》等文獻可以知道，在奴隸社會中，一個諸侯國的奴隸逃亡後往往去投靠另一個至少能與原諸侯國抗衡的諸侯國的貴族，這些人一般都有相當的能力，也往往能得到新奴隸主的任用，擁有相當的權力，這些人因自身是奴隸出身，能夠知道一些社會弊端，在取得新奴隸主信任後，也會提出一些解決社會矛盾的忠告，這些忠告往往是對一部分貴族利益的限制或剝奪。這當然會引起這一部分貴族的反對，激發起貴族內部一些矛盾鬥爭。這就詩句中說的“亂”。毛傳把“盜”訓作“逃”，點明了這些“盜”不是一般小偷小摸的人，而是指那些逃亡者。獄，通俗說就是打官司；確，本義是正方形的石頭。打官司求公正，像“確”一樣，所以毛傳以“確”訓獄，指出“獄”的意義的由來。前面聲訓探源中已經說過，這種推因往往有主觀性，這只是表示訓釋者的看法和理解，但這類看法和理解確有不少對我們閱讀文獻、理解文獻有所啟發。

6.3.3.1.2 義界

所謂義界，就是用一句話或幾句話闡明詞義的界限，對詞語所表示的內涵作出闡述。因此，下義界必須抓住兩個基本要求中一個：或者揭示事物的本質特點，或者闡明事物的概念範圍，或者兩者都具備。例如：

《說文》：“市，買賣所之也。”

《說文》；“跛，行不正也。”

前例闡明了“市”的範圍；後例揭示了“跛”的本質特點。

下義界也就是下定義。它的原則是準確、明晰。準確，就是要準確把握事物的本質特徵，或者準確地把握事物的內涵、外延。明晰，指行文要簡潔明瞭、說明問題。一個夠格的義界，是決不允許近似，應該能反映一個時代對事物認識的最高水準。例如：

《說文》：“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

許慎的這個義界就符合上述要求。他先說明“金”字在上古指金屬，包括金銀銅鐵錫等，所以稱“五色金也”。到東漢時，金已逐漸演變為專指黃金，因而他又專門對黃金的本質特點（以區別其他金屬）進行了闡述：不生銹，多次冶煉也不減輕重量（化學角度，不易氧化，也不易其他物質化合），有很好的延展性（物理角度）。這確是東漢時期對黃金認識的最高水準，行文也簡潔明瞭。當然，如果我們用現代科學技術角度看，這個闡述就太幼稚了。因此，對於古人下的義界，就如同對整個古代漢語一樣，要用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去分析。下義界的這兩個原則，是同“互訓”的最根本區別。我們可以通過比較前代訓詁大師對“達”字下的義界和“互訓”之間的區別，加深對下義界這兩個原則的理解。

《說文》：“達，行不相遇也。”

《禮記•郊特牲》：“達天地之氣也。”孔穎達疏：“達。通也。”

對“達”訓釋，許慎是用的下義界方式，因此，他的訓釋不僅僅是一般的指示性，而且有相當程度的分析性。許慎的訓釋很明顯是指在前進過程中一點沒有意外的阻礙，順利地到達目的地。抓住了“達”字所含有的順利、暢通的特徵。而孔疏對“達”字的訓釋，只有一般的指示性，指出“達”相當於“通”的意思。（達、通是近義詞。這裡不是說孔穎達的疏和文義不合，而是比較這兩種不同形式釋義的區別。）古人云：“達則兼善天下”，以許慎釋義來理解才能準確無誤。這句話中的“達”指宦途順利亨通，一點也沒有意外阻礙，意指做到“宰相”，所以才能兼善天下，否則區區州縣乃至行省長官，也不能說天下的。

（1）下義界的特點

①描繪性

下義界是為了準確、明晰地說明事物，因而往往需要對事物的外貌、性質、特徵、功能、作用等等給予確切的說明，因而下義界時應對所釋的事物，以簡煉的筆墨予以描述。例如：

矰，《文選》李善注：“繳射矢，長八寸，其絲曰矰。”

節，《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以毛為之，上下相從，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將命者持之以為信。”

澤，《風俗通•山澤》：“水草交厝，名之為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

②時代性

所謂時代性，是指注疏者對事物的認識在主觀、客觀上所表現的時代特徵（包括其局限性）。比如上文提到的許慎對“金”下的義界，在東漢時期是相當進步的，絕不能以當代的科學認識來要求。同樣，在思想領域也是如此，比如兩漢盛行“陰陽五行說”以及“讖緯學說”。陰陽五行學說講變化，講生克關係，是一種哲學思想，當然有許多的不足和錯誤，但在當時卻是一種較為進步的思想。

義界既然具有時代性，我們便不能苛求古人。但對統治階級為了宣揚自己的觀點，不顧詞義的實際牽強附會的一些解釋，我們應當注意辨別。

例如：王，

《韓詩外傳》：“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

《說文》：“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

“王者往也”“無下所歸往”等的解釋是用推因方法說明“王”的命名來歷，是儒家對“王”的觀點。而董仲舒的說法完全宣揚了他的“天人感應”的思想。《爾雅•釋詁》：“王，君也”則是一個客觀的釋義。

③主觀性

這主要是下義界者本身對事物認識上的深淺廣狹，以及在下義界時考慮角度的差異所造成的。比如對“圓”的注釋，許慎從宇宙本體論角度考慮，用直訓方法作注云：“天體也。”而墨子從圓的範圍角度下義界：“一中同長也。”許慎是從哲學的、大的角度進行考慮，而墨子則從實踐經驗這個角度來說解的。

又如：雷，

古微書引《河圖帝通紀》：“雷者，天地之鼓。”

《素問》：“雷謂大聲生於太虛靈冥之中也。”

《白虎通義》：“雷者陰中之陽。”

《說文》：“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

“雷者，天地之鼓”，有如神話；《素問》主要從特徵（大聲）以及產生地點的角度作解釋；《白虎通義》則是以陰陽五行學說為本，闡述雷的性質；許慎同樣以陰陽五行學說為本，從雷產生的原因及結果角度來解釋的。

又如：殉，

《左傳•文公六年》杜預注：“以人從葬為殉”。

《秦風•黃鳥序》孔疏引服虔：“殺人以葬，旋環其左右為殉。”

《禮記•檀弓》鄭玄注：“殺人以衛死者為殉。”

杜預的注是從殉的性質特徵角度出發的，服虔注則從殉的方式角度出發，鄭玄則從殉的目的角度出發。如果我們把這些前人的注疏綜合起來，便可得到一個比較完整的解釋。

（2）義界中的推因成分

前人在下義界時，同樣注意推尋語源，也就是推因。如：

《說文》：“房，室在旁也。”

“房”“旁”古音同，這是解釋房的命名之源的。古之臥居，大致僻而為之，中間的叫室，有戶與堂通，所以有“登堂入室”之語。兩旁之室，因為“旁”，所以叫“房”。推因往往帶有明顯的主觀性。對此，我們必須注意辨明真偽是非。同時，我們也可從這些例子中看出，“互訓”、義界是訓釋詞義的兩種外在形式，而推因則是釋義的一種方法，兩者不屬於一個層次，所以今人多認為傳統義訓釋義方式分類不嚴密、不科學是有道理的。

（3）利用義界辨析詞義

由於義界要求準確、明晰，而且具有一定的分析性，因此可以直接利用義界的分析性或者通過義界的描繪性等的對比，幫助我們更好地辨明詞義。如：

《魏風•伐檀》：“寘之河之漘兮。”毛傳：“漘，厓也。”

《說文》：“漘，水厓也。”

《爾雅•釋丘》：“夷上濿下曰漘。”郭璞注：“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為漘。”

《毛傳》《說文》用的是直訓，只有一般的指示性，即“漘”是河岸的又一稱。《爾雅》和郭璞注用義界分析了“漘”作為河岸的特殊性：岸上平坦，岸側陡峭，岸下水深。有位學員據此分析並論證了這兩句詩文，略云：非岸上平無以為輪，非水深無以為運輪；唯水深河水可清，唯河岸陡峭且水深才可見漩渦（淪者，輪也。漩渦）。他將詩句內在關係說得透徹通達，發人之未發。文章發表後，受到專家的好評。這就是運用了義界釋詞的分析性辨析詞義的一個例證。

6.3.3.2 義訓解釋詞義的方法

嚴謹的古代訓詁學者們在訓釋詞義時，不管用直訓還是義界，都忌望文生訓，而是根據這個詞語在句中、章中乃至全文中的實際內涵作出準確的訓釋。對此，有不少的名稱，如據文證義、觀境為訓、據境索義等等。名雖異而意實同，就是根據文章語境來釋詞。例如：

《史記•項羽本紀》：“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強、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

《資治通鑒•赤壁之戰》：“操引軍從華容道步走。”

在前一例中，四人步走與沛公獨騎相對，則“步”當作“徒步”無疑。後一例中，操之敗走華容道也，猶擁兵數萬，其青、徐之主力猶在，操不當徒步。引證全文，“人馬燒溺死者甚眾”“兼有步兵，水陸俱下”“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萬”；既至華容道，雨後泥淖，“悉使羸兵負草填之，騎乃得過”。由此可見此“步”不是指徒步，乃即“水陸”“水步”之“步”，也就是“陸地”的意思。據赤壁之戰史實，操軍敗後，一部分戰艦順流而逃，操軍主力則由操親領自華容道脫身。“操引軍從華容道步走”，即從華容道陸路逃跑。

前代訓詁大師們在訓詁實踐中主要運用以下幾種方法：

6.3.3.2.1 根據對文

《尚書•洪範》：“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孔傳：“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改更者謂改其形狀，孔傳說得比較模糊。俞樾云：“曲直對文，從革對文。《漢書•外戚傳》注曰：‘從，因也，由也。’蓋從之義為由，故亦曰因。從革即因革也。金之性可因可革，謂之從革；猶木之性可曲可直，謂之曲直也。”

俞氏以對文為據，證明了木之曲直與金之從革的對應關係，指出金之從革即指金屬的延伸性及可鑄性。

6.3.3.2.2 根據上下文句推敲

這種例子比較多，前文已多有涉及，這兒再舉一例：

《尚書•洪範》：“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孔穎達正義：“貌能恭則心肅敬也，言可從則政必治也，視能明則所見照哲也，聽能聰則所謀必當也，思通微則事無不通乃成聖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恭與肅、從與乂、明與哲、睿與聖義並相近。若以謀為謀事，則與聰字不相近，斯為不類矣。今案，謀與敏同，敏古讀若每，謀古讀若媒，謀、敏聲相近，故字相通。《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鄭注云：‘敏或為謀’，是其證也……”

王引之據上下文皆同義並舉，獨於聰、謀不類，以此觸發他探索字的通假，得到了正確的訓釋。王引之長於參透通假，其所用的方法，多是對上下文句推敲而得。

6.3.3.2.3 根據詞例推敲

詞例就是古人用詞習慣，也就是用詞的固定格式。詞例有兩種情況。

（1）某書專例（或稱專書詞例），是指某些書的某些詞，有它的特指意義，這種特指意義，它書不見用或絕少用，在這些書中有的是通過正文訓詁出現。這在第二章中已有較詳細的闡述，這兒再舉兩例。

《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為宿，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左傳•隱公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為大雪。”

（2）在一段時期內的用詞習慣。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書中，舉述詞例不少，其後續補也多，且頗有發明創見。如：

《古書疑義舉例》三十三之“以小名代大名例”：“又有舉小名以代大名者。《詩•采葛篇》：‘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三秋，即三歲也。歲有四時而獨言秋，是舉小名以代大名也。《漢書•東方朔傳》：‘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三冬，亦即三歲也。學書三歲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學擊劍’也。注者不知其舉小名以代大名，乃泥冬字為說云：‘貧子冬日乃得學書’，失其旨矣。”

6.3.3.2.4 根據修辭手段推敲

詞語在句子中有時受修辭手段的支配，詞義往往發生獨特的變化。因此考察詞義一定要顧及修辭手段。《詩經》中就有不少修辭手法的運用，使詞義句式發生了獨特的變化。如《魏風•伐檀》每章的首句，云：“伐檀”“伐輻”“伐輪”。“伐檀”好理解，“伐輻”“伐輪”，就不能按一般的語法照直理解，這是因為《詩經》所用的修辭手法“詩義重章互足”，以前後章互足其義。

運用“重章互足”這種修辭於法，確能使我們對詩意有更好的理解。比如《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仇，毛傳：“匹也”，鄭箋：“怨耦曰仇。”歷來兩說並存，用“匹”用“怨”，各執一詞。今以“重章互足”視之，據次章云“偕作”，三章云“偕行”，則當以“仇”作“匹”勝，“同仇”猶云“肩並肩”，故下云：偕作、偕行，文以貫通。

隱語這種修辭手法在古代運用得很普遍，因為隱語十分形象、生動。例如西漢•桓寬《鹽鐵論》：“膠車脩逢雨，請與諸生解。”這兩句話是他與文學辯論的結束語。“膠車”指用膠粘的車，“脩雨”指長久的大雨。膠車遇到長久大雨，自然要散（解）了。用此隱語，表示不要再爭辯了，散了吧。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古人屬詞記事，恒視其言之旨為轉移，形容其大，則誣少為多；形容其小，則省多為少，不必確知其數。如《孟子•滕文公篇》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顧炎武《日知錄》曰：‘孟子為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耳。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夫湯、文疆土廣延，逾於孟子所言者數倍。而孟子言文王之囿，已云方七十里，則所謂百里、七十里者，不過援古代封國之制，以形容其小，猶後世所訓彈丸赤子耳。言與實違背，不可謂之非虛數也。焦循《孟子正義》不達此例，援文王由方百里起之文，遂謂‘文王初興，其地不過百里’，殆古人所謂刻舟求劍者與？”

所謂焦循《孟子正義》不達此例，就是說焦循不知道這是古人運用了“誇張”的手法，光憑字面上的數目字理解釋義，沒有明白作者的原意，造成了誤解。近年來訓詁學者們對運用修辭手段來推敲語義日益重視，也做了很多有意義的工作，既發掘了前人運用這種方法進行釋義的材料，在自身的實踐中也做出了不少成績。

義訓釋義的方法當然不僅僅上述四種，我們只是擇要作了些介紹分析。當然，在使用這些方法釋義時，訓詁者不只局限用義訓一種，往往音訓、形訓結合使用，因此有的訓詁學著作把這些方法稱為訓詁方法或訓詁學的釋義方法，也是有其道理的。但就其總體來說，上述這些方法大多數是訓詁者針對詞語在句子中的具體義而發，或駁證前誤，或補說前失，或創新說，所以說是義訓的釋義方法，也是可以的。

6.3.3.3 義訓釋義要注意的幾個問題

6.3.3.3.1 切忌望文生義

由於漢字是記錄漢語語言的形體符號，而漢字的形體與字義又有密切的關係，長久以來人們往往養成以字形來理解字義的習慣，而忽視了字所表示的聲音，這就是產生望文生義（有人又稱之為望形生訓）的原因。前面已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再舉一二例加以說明。比如：

《岳陽樓記》：“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俱興。”

有人據文章開頭云“慶曆四年春”末尾記“慶曆六年”，認為“越明年”該是“越過明年，到了第三個年頭”云云。除了不懂古人記時的習慣外，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望文生義，因為“越”字的字形，使他理解為“跨”。其實這兒的“越”字，只用了它的聲音，即代表虛詞“於”，《大戴記•月令》：“越，於也。”“越明年”即“於明年”。中學語文課本注“到了第二年”是對的。

即使是大訓詁家，稍不留神也會犯這樣的毛病。如：

《漢書•高後紀》：“或以為不便，計猶豫未有所決。”顏師古注云：“猶，獸名也。《爾雅》曰：‘猶如麂，善登木。’此獸性多疑慮，常居山中，忽聞有聲，即恐有人且來害之，每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決者稱猶豫焉。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接，故曰猶豫也。”

顏氏將只表聲的聯綿詞作實詞看，釋“猶”為獸，實是大誤。黃生《義府》對此作了駁正。他在書中說：“猶豫，容與也。容與者，閒適之貌。猶豫者，遲疑之情。字本無義，以聲取之耳。俗人妄生解釋，謂獸性多疑，此何異以蹲鴟為怪鳥哉？考諸傳記，唯《文帝紀》作‘猶豫未定’，《楊敞傳》：‘猶與無決’，《陳湯傳》：‘將牢猶與’，《後漢•來歙、伏隆傳》皆作‘尤與未決’。蓋以聲狀意，初無一定之字。妄解獸名，有眼縫自未開爾。”

“字本無義，以聲取之”，此即聯綿字之根本，違反這個原則便是望文生訓。

6.3.3.3.2 切忌輕言假借

清代古音學研究成就極大。王氏父子運用古音求古義的書一出，續作者蜂起。不少續作者的水準較高，但也有一些人只懂得一些音韻通轉的口訣，隨意音轉，而不顧文義。由於王氏父子用古音說明假借，解決很多古文獻的疑難問題，因此也有部分真正懂音韻的學者，在訓釋詞義時隨便講假借，因而輕言假借也稱為“知音而濫用假借”。例如：

《列子•湯問》：“越之東有輒休之國，其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

“鮮而食之”，其實並不難解，就是生吃。但清人盧文弨、汪中卻都說“鮮”是“析”的假借，釋義為“解析”。《文選•蜀都賦》：“割芳鮮劉”，李善注：“鮮，生殺者也，一曰生肉也。”古人雅喜生食，明清則惡生食，習俗已變，且古之先民中有生食初生長子之陋習。今人楊伯峻說之甚精。

6.3.3.3.3 切忌以今律古

古今詞義、語法等，有的變化並不大，即我們常說的“微殊”，用今義講往往也似乎通，但稍稍疏忽，就會失誤。也有些相異語法規則同時並存，後來的人不了解，往往以今釋古，致使說解錯誤。如：

洪誠《訓詁學》中舉有一例云：“《論衡•正說》：‘夫《尚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這個‘見在’只是‘目前存在’，和作為一個詞出現的‘現在’意義不同。”正因為《論衡》中的“見”音讀同“現”，而詞義又相近，也似乎能講通，因此也就有人誤釋。又如：

《史記•周本紀》：“此三代，莫敢發之。”王念孫在《讀書雜誌》中云：“本作‘莫之敢發’，淺學人改之耳。”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時賓語提前這個古漢語語法法則，是根據傳統文言文歸納出來的，大體正確。考於歷史，《詩經》時代這種語序已有了變化，《大雅•板》：“愛莫助之”，其後逐漸使用就多了，到《史記》時代，這種用法就更多了，大約到了唐人的口語中，這種用法已經普及。倒是在唐宋八大家的古文中，還嚴格遵守否定代詞賓語前置的規則。王氏不知個中變化，以今律古，遂誣“淺學之人改之。”又如：

《論語•學而》：“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句子並無難解之處，把“朋”釋成“朋友”似乎也能講通。其實古代的“朋”並不等於今天的朋友。《說文》：“朋，類也”。“有朋自遠方來”，皇侃疏：“朋猶黨也”“同處師門曰朋”。《公羊傳•定公四年》：“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可見孔子在這兒講的不是一般的“朋友”。正因為如此，我們要特別細心，不要犯以今逆古的毛病。

6.3.3.3.4 切忌增字解經

在注疏或翻譯中，主觀添上原文沒有的事物，這就叫增字解經。有的訓詁書也稱增義成訓、增字釋義等。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云：“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而已解；失其本訓而強為之說，則杌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說。此強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王說甚是。其一，增字解經產生原因為不明本訓；其二，增字解經是“強經就我”，說的不是經義。

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一書中舉了不少例子。如：“《左傳•隱公六年》：‘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謂惡之延也（易有蔓延義——筆者注）。而解者曰：‘言惡易長’，則於‘易’下增‘長’字矣。”

俞樾《群經平議》中也有不少這方面的例子。如：《左傳•隱公元年》“不如早為之所”，杜預注：“使得其所宜。”俞氏平議云：“杜未解所字之義，故增‘宜’字以足成立。”

從以上例句看，增字解經的毛病在於所增的詞語是原文文意所沒有的。如果是將原文的省略而補出，原文的言外之意而詳出，這就不屬增字解經。劉師培在《毛詩詞例舉要》中特別列出毛氏“增字為釋例”，對毛傳補出省略成分以及言外之意大加讚賞。如：

《牆有茨》首章“言之醜也”，毛經：“於君醜也”，補出狀語。次章“言之辱也”，毛傳：“辱君也”，補出賓語。三章“不可束也”，毛傳：“束而去之”，補出謂語連動成分，點清言外之意。這些均有助於讀者理解。

當然，在釋義時要注意的問題還有許多，比如不要誤虛（詞）為實（詞），不要穿鑿附會，不要盲目崇古尊經等，這裡不再一一細說。總之，我們在義訓時要細心、慎重，要做到言之有據、征而有信。

6.4 訓詁術語

術語是各門學科中的專門用語。每一個術語都有嚴格的規範意義，術語的準確與精密程度反映著一門學科的水準。古人在訓詁實踐中，對於詞義、文意的說解，往往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需要而使用不同的方法、方式，為了正確區分這些不同的方法、方式，古代訓詁大師們創造了一系列的訓詁術語，並且分門別類，各有其用。古代的注釋家或專書的撰寫者大多各有自己的條例，能夠做到全書和諧統一、整齊有序，靠的是術語運用精細得當。在長期的訓詁實踐中，古人創立了眾多的術語，在整個訓詁學史中，術語一直具有相對的系統性和規律性，這是訓詁術語史的主流。但由於不同時代的人對術語的理解和使用上發生了一些變化，有些訓詁學者作注時自成體系、自創術語，再加上有些人漫不經心誤用、混用術語難免使訓詁術語顯得龐雜混亂。時至今日，還沒有一部大家都能滿意的訓詁術語著作，往往會出現甲說某術語應是這個意思，乙馬上舉出一些例子說明此術語不是這個意思的現象。儘管如此，術語的學習還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是幫助我們讀懂古人注疏的一個重要條件，對初學者來說，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這兒介紹一些常用的、大家意見基本一致的術語。對某些爭議比較大的術語，我們略作說明。

6.4.1 曰、為、謂之、之謂

這組術語主要用來下定義、立界說。被釋詞一般是一種名物或制度，解釋詞則往往是一個短語。這組術語和別的術語有個明顯的差別，就是別的術語，被釋詞在解釋詞前，這組術語除“謂之”在學術界有爭議外，被解釋詞都在解釋詞後，例如：

《周南•漢廣》：“之子於歸，言秣其馬。”毛傳：“六尺以上曰馬。”

《大雅•公劉》：“徹田為糧”。鄭玄箋：“什一之稅謂之徹。”

《小雅•巧言》：“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毛傳：“水草交謂之麋。”

《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這組術語的特點，是經常用對比為訓，目的是作注者為了辨析詞義，讓讀者更好地理解文意。例如：

《衛風•淇奧》毛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

《左傳•隱公元年》：“綏甲兵，具卒乘。”杜預注：“步曰卒，車曰乘。”

《爾雅•釋天》：“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

《爾雅•釋宮》：“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

《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玉謂之瑗。”（好，孔也。）

由於“謂之”辨析詞義的功能較強，所以《爾雅》一書用它作辨析詞義最多，其後辭書編撰者也往往因之。

“謂之”還有一個功能比較突出，它還可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這在“曰”“為”等術語中極罕見。例如：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上古無論貴賤住房均可稱宮，也可稱室。秦始皇帝起，惟王者之居得稱宮，漢制因之。所以《爾雅》說：古代的宮，就是今天說的室；古代的室，今天也可以叫宮。又如：

《方言•卷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

《方言》中這樣的例子極多，後人釋方言也多用“謂之”這個術語。

6.4.2 謂、言

“謂”這個術語主要用來說明被釋詞在句中特指的某一事物，也就是用來揭示被釋詞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所顯示出來的具體而確定的含義。例如：

《那風•氓》：“何有何亡。”毛傳：“有謂富也，亡謂貧也。”

《左傳•僖公三十年》：“且君嘗為晉軍賜矣。”杜注：“晉君謂惠公也。”

《禮記•曲禮》：“君無故玉不去身。”孔穎達疏：“玉謂佩也。”

《邶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毛傳：“天謂父也。”

《楚辭•涉江》：“陰陽易位，時不當兮。”朱注：“陰謂小人，陽為君子。”

“言”這個術語多用來串講文意，有說明的意思。例如：

《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祋。”毛傳：“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

《左傳•隱公元年》：“公曰：‘無庸，將自及’。”杜注：“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

《孟子•梁惠王》：“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趙岐注：“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乎？”

古代章句體經常用“言”來串講文義。術語“謂”有時也這樣使用。例如：

《魏風•伐檀》鄭玄箋：“是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也。”

《禮記•檀弓》：“喪不慮居，毀不危身。”鄭玄注：“謂賣宅舍以奉喪。”“謂憔悴將滅性。”

術語“言”有時只有“說”的意思。如：

《召南•采蘩》：“于以采蘩。”鄭玄箋：“于以，猶言往以也。”

術語“言”還常用來揭示句子的言外之意，而不是對文句進行解釋。例如：

《孟子•梁惠王》：“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朱熹注：“緣木求魚，言必不可得。”

《小雅•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毛傳：“言不喧嘩也。”

6.4.3 猶

“猶”字的用法，段玉裁云：“義隔而通之”，也就是被釋詞與釋詞之間不是同一含義，或者只是同被釋詞詞義的某一部分相當，或引申可通。段玉裁這話是注《說文》中說的，然而《說文》釋字就有“某，猶某也”的形式，可見段說不全面。但“猶”確實在很多地方的用法是這一類，表示“相當於”的意思。例如：

《孟子•梁惠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趙岐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

《儀禮•鄉飲酒禮》：“羹定，主人速賓。”鄭玄注：“定猶孰也。”

“孰”即熟。“定”無熟義，但此句意思是羹做好了，主人邀請客人。“定”字在“羹”後相當於熟的意思。

“猶”字還可以用來表示以今語釋古語。例如：

《說文》：“麗爾猶靡麗也。”段注：“麗爾，古語；靡麗，今語。”

《報任安書》：“誰為為之？”李善注：“誰為猶為誰。”

這個術語也可以釋同義、近義詞。例如：

《小雅•四月》：“冬日烈烈。”鄭箋：“烈烈猶栗烈也。”

“猶”有時還用來表示以本字釋借字。例如：

《魏風•葛屨》：“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毛傳：“摻摻，猶纖纖也。”

《禮記•檀弓》：“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矣。”鄭玄注：“索猶散也。”

枚乘《七發》：“淹沈之樂，浩唐之心。”李善注：“唐猶蕩也。”

6.4.4 貌、之貌

“貌”指事物的形狀。“貌”作為訓詁術語專用來形容事物之形狀，所解釋的都是形容詞或副詞。“之貌”的用法與“貌”全同。例如：

《說文》：“茸，草茸茸貌”。

《周易•咸卦》釋文引王肅注：“憧憧，往來不絕貌。”

《楚辭•涉江》：“冠切雲之崔嵬。”王逸注：“崔嵬，高貌也。”

《漢書•陳勝傳》：“客曰：‘夥！涉之為王沈沈者。’”顏師古注：“應劭曰：沈沈，宮室深邃之貌也。”

6.4.5 之言、之為言

段玉裁云：“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為詁訓。非如讀為之易其字，讀如之定音。”“之為言”，用同“之言”。段氏說得很明白，這兩個術語是“通其音義，以為詁訓”，就是用一個音義相通的詞來注釋被釋詞，音義相通的詞即同源詞，從目的而言說明被釋詞的語源。這是這兩個術語最基本的功用。但在訓詁實踐中，這兩個術語還被用來作明假借、求本字。在上古文獻中，以訓詁形式出現的正文，“之為言”這個求語作為一般釋詞用，相當於術語“言”。例如：

《周禮•天官•寺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玄注：“寺之言侍也。”

《荀子•修身》：“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楊倞注：“諂之言陷也。”

《說文》：“粟之為言續也。”

寺人即王之內侍，“寺之言侍也”，即為探求寺人的命名之源。“諂”為誣諂，“陷”即陷阱，音同義通，為同源詞。許慎以為粟為民之主食，是延續生命後代的根本，所以給這種糧食作物命名為粟，是求語源的。又如：

《禮記•檀弓》：“有，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鄭玄注：“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王引之《經義述聞》：“間之言干也，謂干犯先王之命也。”

《檀弓》這段話是講葬禮的，家中有財，不要超過禮數；家中無財，斂屍後立即下葬。然“還”為迴旋，蓋借作“便”。便者，即也。下例是說單、劉欲廢長立少，是冒犯先王定下的制度。“間”有門縫、間雜、閒暇諸義，蓋借作“干”。干，犯也。這兩例都是用術語“之言”來表示假借的。又如：

《易•乾•文言》：“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

《禮記•祭統》：“界之為言與也。”

《穀梁傳•隱公三年》：“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又同書《僖公四年》：“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

以上數例，都是以訓詁形式出現的正文，術語“之為言”表示釋義。

6.4.6 讀若、讀如、讀為、讀曰

這四個術語大致可以分為兩類，“讀若”“讀如”一類，“讀為”“讀曰”一類。段玉裁在《說文注》中說：“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道，‘為’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訛亂。”

段氏這段話講了四點：1．“讀若”功用為擬音，即注音；“讀為”功用為易其字，即表明假借。2．“讀若”和“讀如”同，“讀為”與“讀曰”同。3．《說文》因以本字釋本義的書，不存在假借，所以只有“讀若”這個術語。4．到了唐代，訓詁實踐中經常出現誤用這兩個術語的情況。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中說：“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並可通其字。即以《說文》言之，‘鄦，讀若許’。《詩》‘不與我戍許’，《春秋》之‘許田’‘許男’‘許沖上書闕下’，不必從阜從無也。……以是推之，許氏書所云‘讀若’、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並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非後世譬況為音者可同日而語也。近世尊信《說文》者，知分別部居之不可雜，欲取經典正文，悉改而從許氏之體，是又未諭許君通假之例矣。”

錢氏這段話明顯是駁段的。其實錢、段兩說都未免以偏概全。段氏強調《說文》中的“讀若”只擬其音，不易其字，而未詳其中確實有很多是擬其音，又易其字的。錢氏共列舉了 29 個例字，尚非全部。錢氏強調許書所云“讀若”“讀與同”都是古書假借之例，而不知其中也確有不少是只擬其音不易其字的。由此可見這四個術語在具體使用中是相對混亂的。從總體上看，現在學術界大體認為“讀為”“讀曰”主要是明假借的。例如：

《周禮•考工記》：“終日馳騁，左不楗。”鄭玄注云：“杜子春云：‘楗，讀為蹇。’”

楗，《說文》：“拒門也。”與馬無涉。蹇，跛也。意為終日馳騁，其左馬不跛，字通義順。又如：

《漢書•張耳陳餘傳》：“今始至陳而王之，視天下私，願將軍毋王。”顏師古注：“視，讀曰示。”

“讀為”“讀曰”這種基本用法一直沿續到近代。王引之之書多明假借，其用術語多“讀為”“讀曰”。例如：《周語》：“言教必及辯。”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辯當讀為遍，古字辯與遍通。”

在漢、唐時，“讀為”“讀曰”這兩個術語，有時也用來擬音。例如：

《漢書•張陳王周傳》：“‘豎儒，幾敗乃公事。’令趣銷印。”師古曰：“趣，讀曰促。”

《天官•外府》：“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鄭玄注：“布讀為泉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遍。”

“讀若”“讀如”這兩個術語用作標音時，由於音義之間的關係，有時還有點求源的因素。例如：

《說文》：“皇，大也。从自、王。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作始生子為鼻子是。”

又如：

《說文》：“虔，虎行貌。讀若衿。”

《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純束。”鄭玄箋：“純，讀如屯。”

漢、唐時期，“讀若”“讀如”有時也可以表示假借。例如：

《左傳•昭公三年》：“以樂慆憂。”杜預注：“慆，藏也。”孔疏云：“杜以慆為藏，當讀如弓韜之韜。”慆，《說文》：“說（悅）也。”與“藏”義無涉；“韜”是弓袋，有藏義，兩字通假。

《禮記•儒行》：“雖危，起居竟信其志。”鄭玄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6.4.7　古字（聲）某某同、某某義同、以某為某

這些術語都是用來表示文字通假的。例如：

《論語•公冶長》：“無所取材。”《集解》引鄭玄注：“古字材哉同耳。”

《大雅•皇矣》：“載錫之光。”鄭箋：“載，始也。”孔疏：“哉載義通。”

《考工記》：“以為之弱。”鄭玄注：“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為弱。”

6.4.8　當為、當作、衍、脫、奪

這些都是校勘術語，“當為”“當作”表示改正誤字誤讀。例如：

《禮記•昏義》：“為後服資衰。”鄭玄注：“資當為齊，聲之誤也。”

《禮記•緇衣》：“資冬祈寒。”鄭玄注：“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

《韓詩外傳》：“楚白公之難，有仕之善者。”趙注：“本作仕，當作莊。”

“衍”指文獻傳抄時誤增了字，應當刪去；“脫”“奪”指文獻傳抄時脫漏了字，應當補出。例如：

《周易•履六三•象傳》：“不足以與行也。”俞樾：“按：‘以’字衍文。”

《左傳•隱公元年》：“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俞樾：“按‘曰’字衍文也。”

《韓詩外傳》卷二：“由，束帛以贈先生。”許維遹注：“由下脫‘來’‘取’二字。”又：“子曰：‘大德不閑，小德出入可也。’”許注：“‘德不’下奪‘逾’字。”

6.4.9 統言、析言、散文、對文

這兩組術語都與概括詞義和辨析詞義有關，著重強調同義詞的概括並分析同義詞內部意義上的關係。

統言，就是籠統地說，又叫渾言、通言。析言，就是詳細地說。訓詁上常用這兩個術語來說明某詞的解釋之所以不同的原因。例如：

《說文》：“行，人之步趨也。”段玉裁注云：“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謂之行，統言之也。《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析言之也。”

《說文》：“宮，室也。”段玉裁注：“按宮言其外之圍繞，室則言其內，析言則殊，統言則不別也。”

《說文》：“鳥，長尾禽總稱也。”段玉裁注：“短尾名隹，長尾名鳥。析言則然，渾言則不別也。”

《禮記•曲禮》：“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孔穎達正義：“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

“對文”和“散文”這兩個術語在唐時已經有了。《詩經•大序》：“聲成文謂之音。”孔穎達疏：“此言‘聲成文謂之音’，則聲與音別……對文則別，散則可以通。”在這意義上，“散文”相當於“統言”“對文”相當於“析言”，例如：

《爾雅》：“未成豪，狗。”郝懿行義疏：“狗犬通名。若對文，則大者名犬，小者名狗。散文，則《月令》言‘食犬’，《燕禮》言‘烹狗’，狗亦犬耳。今亦通名犬為狗矣。”

散文、對文又可稱散言、對言。例如：

《小雅•何人斯》：“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毛傳：“民不相信，則盟詛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瑞辰按，毛傳通言‘盟詛’者，‘盟’與‘詛’亦散言則通，對言則異也。”

“對文”這個術語還有另一種意思。古人行文往往用詞義相及或相對的詞組合在一起使用。訓詁學者也稱其為“對文”。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云：“凡大小，長短、是非、美惡之類，兩字對文，人所易曉也。然亦有其義稍晦，至失其解者。”此一“對文”的概念與前一概念完全無涉，我們要加以分辨。

6.4.10 通語、凡語、轉語、代語

這些術語都是注釋方言的。

通語，指非地區性的通用詞語。例如：

《方言》卷一：“娥、嬴，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間謂之嬴。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或謂之姣。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或曰姅。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語也。”

凡語，指普遍使用的詞語，相當現在所稱的共同語。例如：

《方言》卷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猶）女出為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轉語，因為時地不同或其他原因以致音有轉變的詞語叫“轉語”。例如：

《方言》卷三；“庸謂之傰，轉語也。”

這兩字為疊韻相轉。

又如：

《方言》卷十：“熐，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

這三個字是雙聲相轉。

代語，是方言之間意義相同可以互相代替的詞。例如：

《方言》卷十：“憮、鰓、乾、都、耇、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間代語也。”郭璞注：“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

《方言》卷十三：“梁、益之間謂鼻為初，或謂之祖。祖，居也。”郭璞注：“鼻、祖，皆始之別名也。轉復訓以為居，所謂代語者也。”

訓詁學是古代漢語語言文字學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內容十分豐富，遠遠不是這小小的篇幅能包容的。以上所述，主要是些常識性的內容，僅為學員今後閱讀其他精深的訓詁學專著以及運用訓詁方法從事研究工作打基礎。

6.4.11 練習（二）

一、名詞解釋：

對文　互文　筆意　筆勢　推因　散文　通語

轉語　統言　析言　讀為　讀若　托名標識

引申觸類　聲象乎意

二、利用文字的繪畫性釋義，必須注意哪些方面的問題？

三、舉例說明“形聲字的形符表示字義歸屬，而聲符才是語義的真正承擔者”這一法則。

四、形訓的條件是什麼？形訓要注意哪些事項？

五、簡要說說聲訓的理論根據。

六、漢語新詞產生的特徵是什麼？有哪些途徑？

七、為什麼說“因聲求義”比“右文說”“右音說”進步？

八、聲訓的作用有哪些？試舉例說明。

九、探求語源的目的是什麼？一般來說求源需經哪幾個步驟？

十、義訓的實質是什麼？

十一、舉例說明“互訓”與義界釋義的異同。

十二、下義界有哪些特點？

十三、下列注釋中，被釋詞和解釋詞之間是什麼關係？

1．肉倍好謂之璧，好倍玉謂之璞。（《爾雅》）郭注：“好，孔也。”

2．比類合誼。（《說文》）桂注：“誼，義也。”

3．少益嗜食。（《戰國策》）舊注：“嗜，喜也。”

4．迎日推策。（《史記》）張疏：“迎，逆也。”

5．輿人為車。（《考工記》）鄭注：“車，輿也。”

6．施於孫子。（《大雅皇矣》）鄭箋；“施猶易也，延也。”

十四、讀下列一段文字及其注釋，寫出正確的原文來。

1．武王伐紂，到於邢。楯析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懼。（韓詩外傳》）趙懷玉注：“邢下奪丘字，楯當作輒，心字衍。”

2．凡學之道，嚴師為尊；師嚴，然後道難。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同上）趙注：“當作嚴師為難，蓋抄者之訛耳。”

十五：根據課本中有關材料，說說下列詞語命名之源。

湖　帔　肫　泉　蛇信　寤生　荸薺

7 古代文化常識

什麼是古代文化？古代文化常識的範圍應包括哪些？這是目前還很難回答的問題。就學術界來說，目前大體有兩類觀點：其一強調古人所有的精神及物化成果均應包括在內，另一則側重於名物典章制度及某些特有的文化成就。我們不打算評論其間是非。參照古代漢語的教學以及中學語文教學的需要，將古代文化常識定為以下四部分：

一、歷代學術要點。包括先秦諸子爭鳴，兩漢今古文之爭，史學、目錄學、小學的興起，魏晉南北朝宗教、玄學以及兩漢學術的延續，唐代三教融合、文學及義疏學，宋代小學的復興、新舊諸學之爭及理學，元明理學的發展，清代樸學、宋學和西學的引進等。以上都是影響整個時代的學術活動，與古代漢語、中學語文的教學也都有密切關係。

二、古代典章制度。包括書籍、文獻、教育、選舉、官制、監察、兵制、戰爭、法律、賦稅、貿易、貨幣、度量衡等。

三、古代自然科學。包括天文、曆法、數學、物理、化學、工業手工業、農牧漁副業、醫學，也包括不一定有科學道理的下筮、祈禳、風水等。

四、古代禮儀風俗。包括官方有規定的宗法、禮儀及民間風俗、文娛體育、衣食住行。

以上內容漫無邊際且雜亂無章，我們必須有所選擇。第一部分量太大，且讀者在中國通史、古代文學史以及古代漢語的其他章節中多少已有接觸，此處只能捨棄。第二、三、四部分我們各選一些與古代漢語學習和中學語文教學特別密切的內容作簡單介紹。

關於古代文化常識的學習，讀者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方法之一是可以由淺入深，漸入佳境。第一步為入門，可以學本章的內容，也可以選學其他有關的教材、專著，掌握一些最基本的常識。第二步為登堂，可以選學一些專題性的文化專著，如商務版《中國文化史叢書》，計 40 種，水準一般較高。第三步為入室，可以選某一專題進行研究，也可對古代文化進行多方面深入學習．此時則應讀二十四史中的“志”和政書如《十通》及會要、會典了。方法之二是可以由點及面。開始不必求全，可以選適於自己學習的方面為突破口，深入進去，然後再涉獵其他，效果會更好一些。

7.1 古代典章制度

古代典章制度面很廣，下面選書籍、教育、選舉、官制四方面作簡單介紹。

7.1.1 古代書籍常識

7.1.1.1 古書形式的演變

中國的文字起源於原始末期，書籍的起源則晚許多。現在能知道的最早能成文的文字記載，是商代的卜辭，卜辭刻在龜甲獸骨上，被稱為“甲骨文”，實即萌芽時期的書。同時出現的商代銅器銘文，是另一種形式的書的萌芽。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編鐘，銘文長達 2800 字，已是相當可觀的“書”了。書寫在玉片石片上的玉石文字，也是書的萌芽之一。山西侯馬出土的侯馬盟書，就是書寫在玉片石片上的文字，共 5000 多件。現在一般認為甲骨文、銘文、玉石文字還不能算是真正的書。

最早的真正的書是簡策。簡策是將竹、木削成長條作為書寫材料，單根為簡，用繩編連起來為策，又稱為冊。重要的冊就稱為典。《尚書•多士》：“唯殷先人有冊有典。”簡策也許並不比甲骨文、銘文晚，但竹木易朽，現未見殷商時的簡冊出土。

簡的長度、繩編，舊說有規定。從出土文物看，簡長七八寸到三尺餘，繩編二至五道，並無定式。

簡策對後世書的影響很大。中國舊式書豎排，行之間有欄，就是受簡策的影響。寫成書的簡策，最右（外）面一簡反過來編。這樣，寫有書名的一面露在外面，猶如後世書的封面；正面的首簡空白，猶如後世的扉頁；末簡寫有尾題、字數等，猶如後世的版權頁。

為防黴蛀，竹簡書寫之前要烘乾，故有殺青、汗青之說。寫時以毛筆，寫錯了可以削去一層重寫，所以說“筆則筆，削則削”。

在簡策稍後出現了帛書。《墨子•名鬼》：“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帛書更不易保存，故不知其究竟起於何時。從長沙楚墓、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帛書看，用色線織出欄，再書寫文章，顯然是受了簡策的影響。帛書收藏時可以裝上軸卷起來，這點也像在學簡策；也可以疊起來，這是一種改進，對後世書影響很大。

紙的出現是中國和世界文化史的一件大事。我國最早出現的紙是西漢時的麻紙，但普遍用於書寫則是東漢後期的事了。

最早的紙書是模仿帛書形式的，用若干張小紙片粘連成長條，畫上欄，書寫後兩頭裝上軸，卷成卷軸收藏。

由卷軸向冊頁過渡時，出現了龍鱗裝。這是一種外卷軸內冊頁的形式，是將抄寫好的書頁，一頁頁鱗次粘貼於卷軸上。王惲《玉堂嘉話》：“（吳彩鸞）一夕書《廣韻》一部，其冊共五十四頁，鱗次相積，脊留餘縫。”吳彩鸞於唐大中元年（866）抄寫的《刊謬補缺切韻》今藏故宮博物院。

稍後又出現經折裝，是將書寫好的長卷一前一後反復折疊而成。把經折裝的首尾兩頁用一整張書面粘連起來，就成為旋風裝。經折裝和旋風裝外形似冊頁，裡面還未擺脫卷軸的影響。

宋代出現蝴蝶裝，書口反折，中縫粘於護頁。《明史•藝文志》：“秘閣書籍，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裝用倒折，四周外向。”

明嘉靖前書多為包背裝，正折，首尾有完整書面，用紙撚裝訂。嘉靖後出現線裝，前後書面與冊頁一起打孔穿線裝訂。

7.1.1.2 古書的興衰存佚

古代書籍經歷了幾次飛速發展的興盛期，究其原因，和社會安定，經濟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和科學技術的發展也有十分明顯的關係。

古代書籍第一次大量出現，是在春秋戰國時。其時中國社會由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生產水準第一次大規模提高。奴隸制的滅亡使得文化教育衝破貴族專制，走向民間。同時，社會的動盪引起人們的思考，出現了中國第一個文化活躍期，百家爭鳴的同時也引起書籍的大量出現。

書籍的第二次興盛出現在兩漢。兩漢 400 年，社會大體比較安定，經濟有所發展，書籍也得到第二次興盛的機會。據《漢書•藝文志》和清人姚振宗《補漢書藝文志》《後漢書藝文志》載兩漢出現了約 2000 種書。

書籍的第三次興盛出現在魏晉。此時社會並不安定，但中國四大發明之一紙的廣泛使用，使學者著書大大方便，故書籍大量出現。據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及文廷式、吳士鑒等人的著述，當時出現的圖書約 4000 種。

唐代雖富強，但書籍的發展卻只能算是魏晉的延續。第四次興盛是出現於宋代。宋代國力雖弱，經濟卻高度發展，科舉制的興盛、印刷術的出現，使圖書出現新的興盛。據《宋史•藝文志》鄭樵《通志•藝文略》載，宋代出現的圖書當不下萬種。

第五次興盛出現於清代。清經濟繼續發展，社會也比較安定，受資本主義萌芽、西學東漸及乾嘉樸學的影響，圖書發展超越前代。據學者們考證或估計，清人著述約有 4 萬種。

古書的衰落散佚，大體上有兩種原因。其一是兵火之災，如王莽時西漢皇家藏書盡毀於火，董卓入長安、八王之亂、侯景入建康、安史之亂、八國聯軍入京等，都使圖書遭毀滅性災難。其二是人為之災，指歷代禁書，如秦始皇焚書。有時，這種人為之災很隱蔽，往往是在整理圖書的同時查禁圖書，功過難分，興衰同時。如唐初整理圖書，“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清初，在整理圖書並編成《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這些巨著的同時，大肆禁書，僅 1774－1788 年 14 年間禁書 24 次，共禁書 13862 部。

中國古代共出現過多少古書，現無從知道。現存的古籍，據羅竹風先生在《對整理古籍的一點意見》中估計，約 10 萬種。

7.1.1.3 古籍研究的分支科目

（1）目錄學 綜合群書，類聚部次，考究源流。目錄學研究是各種學術研究的基礎。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目錄之學，學中第一要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入。”

（2）版本學 版本傳鈔，紙墨字體，藏書印記，裝潢式樣，為最終選擇、整理出善本服務。

（3）校讎學 以不同版本相校，以他書引文相校，以出土文物歷史事實相校。

（4）辨偽學 《澹生堂藏書約》云：“經不易偽，史不可偽，集不必偽，而所偽者多在於子。”古書流傳中常有冒名偽作竄亂訛誤。張心澂《偽書通考》及鄭良《續偽書通考》對此多所辨正。

（5）輯佚學 鉤陳釣佚，部次董理，使散佚之書重見天日。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全唐文》《全宋文》《全唐詩》《全宋詞》等均為輯佚成果，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出古書 617 種，黃奭《漢學堂叢書》215 種，均有極大價值。

7.1.1.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擴大眼界，提高素質，懂一些書籍知識是很有必要的。教材《打開知識寶庫的鑰匙——書目》應該著眼於此。此文中有些誤漏，糾正如下：

《全國中文期刊聯合書目》：無此書目，應為《全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現使用其增訂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1 年出版，介紹瞭解放前中文期刊近 2 萬種。

《全國叢書綜錄》：無此書目，應為《中國叢書綜錄》，中華書局版，收叢書 2797 種，子目 38891 種，是目前查現存古籍的首選書目。

《全國地方誌綜錄》：無此書目，應為《中國地方誌綜錄》，朱士嘉編，商務印書館 1958 年版。現在一般使用《中國地方誌聯合目錄》，中華書局 1985 年版，收舊地方志 8200 種。

《紅樓夢研究編目》《物理學圖書目錄》：無此書目，同樣內容的書目較多，不知所指。

《書目長編》，沈瑞彭等編，北京資研社 1928 年版，太陳舊，所收書目多名存實亡者，似應以其他書目辭典、書目目錄替代。

7.1.2 古代教育常識

7.1.2.1 先秦——教育從學在王室到學在民間

原始社會時期，先民們為了生存和發展，已經建立起一套教育制度，在每個居民群落內，由有經驗的年長者傳授生產生活的知識。此時的教育，是群落內的，也是全民的權利和義務。進入奴隸社會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發生了根本的轉變，從群落內轉為貴族內部全體貴族成員的權利和義務，即我們所說的學在王室。

夏、商、周三代各有專門的學校。《漢書•儒林傳》：“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校，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西周時，貴族學校分國學和鄉學。周王室的國學為“辟雍”，諸侯的國學為“泮宮”。國學分大學和小學。小學以文化學習為主，大學則學習禮樂、軍事等。鄉學由士大夫執掌，學習內容與大學相仿。

東周以後，兼併加劇，王室衰微，諸侯失國，教育也由王室走向民間，興起了私人講學之風。孔子是第一批私人講學的教育家。《論語•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與孔子同時的還有少正卯等人。戰國以後，私人講學更為興盛。

7.1.2.2 兩漢——太學教育與仕進緊密結合

漢代中央建有太學，設五經博士，學生由太常從帝后家族及高級官員子弟中選拔，地方官員子弟則由郡國薦舉。質帝時放寬條件，規定六百石以上官員子弟均可入學。太學學生畢業時要考試，及格則可授官。

漢代的地方學校也稱小學，學生通過學習可被舉薦入太學，也可被薦舉為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等，參加中央考試後直接入仕。

魏晉南北朝教育與漢相比變化不大，只是太學入學條件越來越低，影響高級官員子弟把持入仕途徑。晉咸寧四年又在太學之上設立了國子學，規定五品以上官員子弟才能入學。

7.1.2.3 唐宋——教育與科舉並重

唐代太學分為幾等，最高者為弘文館和崇文館，只收帝后家族及三品以上官員子弟；第二為國子學，收三品以上官員孫，曾孫；第三為太學，收五品以上官員子孫；第四為四門學，收普通官員子弟；第五為專科律學、書學、算學，收低級官吏及平民子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合格送尚書省錄用。

唐代地方學校學生主要出路是參加科舉考試，少量可薦舉至四門學、太學學習。唐代科舉開始興盛，人們開始以科舉為榮，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學生亦有參加科舉考試的。

宋代簡化太學，但後期又設立了宗學，專收皇室後代。宋代國子學收七品以上官員子弟，太學收八品以下官員子弟及平民。由於宋代更加重視科舉出身的官員，故太學學生大多以參加科舉考試為榮，學校教育漸不受重視。範仲淹、王安石都曾提倡辦學，但收效不大。北宋末期，蔡京強行取消科舉，專重學校，一度轟轟烈烈，不久又恢復原樣。

7.1.2.4 宋元書院教育

唐代開始出現書院這種私人講學場所，五代十國時又有所發展。宋建國之初提倡文治，獎掖書院。此後，科舉高度興盛，學校教育無法滿足學子應試的需要，書院又得以發展。南宋理學大盛，也促進書院進一步發展。

書院本是私人講學場所，並不能為學子提供出路，但主講者大多為有名望的學者，能滿足學子求學的願望，這是它存在的基本條件，官府再給以適當的獎掖幫助（如補給一些經費），就能快速發展。

元代是中國教育較落後的時期，但元政府對書院有所提倡（主要是錄用部分考試合格的學生充當低級官員、小吏），使元代的書院更為興盛。

7.1.2.5 明清學校

明清學校表面看來大盛。明代開始，管理教育的機構國子監與太學（國子學）合二而一，稱國子監。地方上府、州、縣分別設府學、州學、縣學。

在國子監讀書的人統稱監生。明代監生分舉監（舉人入監讀書）、貢監（秀才入監讀書）和蔭監（官員子弟入監讀書）。監生按考試積分升堂，畢業後給予出身，分吏部試用。清代監生分貢監、蔭監、例監，一般習慣上稱貢監為貢生，轍監、例監為監生。

明清兩代書院大盛，據地方誌載，明有書院 1200 餘，清有書院 1900 餘。這些書院，少數講理學或樸學（清代），絕大多數講八股文，成為深入教育的主要場所。

7.1.2.6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孔乙己》《阿 Q 正傳》中都提到秀才，即府（州、縣）學生員之俗稱。《範進中舉》中說範進“進學”，也即考取了秀才。胡屠戶說“壞了學校規矩”中的學校即指範進名義上所進的縣學。範進考中秀才的當年就考取了舉人，縣學對他未起任何教育作用。

《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中寫“我”進三味書屋，即進私塾讀書。文章描寫的正是清末初級教育的情景。私塾，注云：舊時一種私人設立的小規模教學場所。其實，應強調的不是小規模，而是初級教育。

7.1.3 古代科舉常識

古代進入仕途的方法制度，統稱選舉制。科舉起於隋唐時期，只是選舉制中的一個部分。

選舉的方法，起源很早，傳說中堯、舜、禹的禪讓，也應是一種選舉，但形成完整的制度，則在漢代。

7.1.3.1 兩漢選舉制

兩漢選舉制包括幾個方面。

（1）任子制，是周代世卿世祿制的淡化，即根據官員品級的高低，可以蔭庇若干親屬為官。這是漢代最主要的入仕途徑。《蘇武傳》寫蘇武兄弟皆“以父任為郎”，就是任子制。任子制一直延續到清代，只是宋以後任子出身的官員不受重視，漸漸失去它的重要地位。

（2）征辟制，由皇帝直接任用為“征”，由高級官員直接任用下屬為“辟”。宋以後中央集權加強，征一直保持到清，辟則漸失。

（3）太學，前面已說過。太學一般與任子聯繫非常緊密。

（4）納貲，即交納錢糧買官，從漢到清皆有，但有影響的官很少出於此途。

（5）功遷，即立功升遷。兩漢官吏界限不嚴，由小吏升為官員的尚不算少，以後官吏界限漸嚴，功遷一般只見於武官。

（6）薦舉，這一條對後世影響最大。兩漢的薦舉分兩種，一種是薦入太學，前文已說過。另一種是直接薦舉為官。

7.1.3.2 六朝九品中正制

六朝選舉方法與兩漢基本相同。不同者有兩點。一是武將出身的官員增多，一是薦舉基本上被世家大族操縱。薦舉方法就是九品中正制。他們將家族按地位分為九品，選舉他們認為合適的人主持清議，主持人被稱為“中正”。

魏晉時中正官改由中央委派，九品中正製成為正式的選舉制。李密《陳情表》：“前太守臣遣，察臣孝廉，後刺史臣榮，舉臣秀才。”所說即薦舉制。

7.1.3.3 唐宋科舉制

隋大業二年（606 年）設進士科，由州郡策試後薦舉，中央試策，以成績為准決定是否錄用。這是科舉制的開始。

唐代大力推行科舉，使其成為選舉制中一重要專案。唐代的科舉分為二類。一是制科。所謂制科，特點是科目由皇帝臨時指定，並要經過御試。二是常科。常科科目固定，有秀才、進士、俊士等。後世講科舉科目，常分為制科、進士、諸科（其他常科）三類。

唐的科舉尚未成熟，考試制度上尚有不完善的地方，如每科開考前，考生將自己的作品送給考官、大臣看，稱為“公卷”；大臣、考官聚在一起議論誰當錄取，稱作“公薦”。這必然影響公平競爭。

宋代提倡文治，提高科舉的地位，加強科舉考試的公正，使科舉達到興盛期。

宋代科舉科目仍如唐代分為三類，即制科、進士和諸科。但又有所改進。一是增加御試，二是考中後直接授官，三是取消公薦，四是制定糊名、眷錄、別試．鎖廳等措施。一二兩項提高了科舉的地位，三四兩項保證科舉考試比較公正，科舉開始興盛。

7.1.3.4 明清科舉概況

明清科舉走向衰落，但從制度上講，卻更加完善。明清科舉最大的改革是增加入學試。下面述其概況。

（1）入學——院試

明清規定要參加考舉人先要入學，而中央國子監和地方府、州、縣學規模有限，所以入學首先要經過考試。入學的正式考試是由各省學政（又稱學院）主持的考試，故稱院試。院試全過程包括：

A．縣試。由知縣主持，未入學的童生均可報名參加。

B．府試（直隸州試）。由知府主持，縣考通過者可參加。

C．院試。由學政主持，輪流到全省各府（直隸州）進行，個別時期在道進行。

（2）鄉試。由中央委派主考、副主考至各省主持，三年一次。凡科考合格者可參加。鄉試按固定名額錄取，不分府、縣，錄取者稱舉人，俗稱孝廉。

（3）會試。也稱省試，鄉試後一年舉行，舉人均有資格參加會試。會試取中者為貢士。

（4）殿試。貢士均可參加，只考一場。試策，基本上以書法為主。分一二三甲錄取，一甲為進士及第，二甲為進士出身，三甲為同進士出身。統稱進士。

（5）朝考。進士除一甲（前三名）立即授翰林院修撰、編修外，其餘要朝考後授官。朝考一場，錄取後由吏部授翰林院庶吉士、京朝、外朝官。

7.1.3.5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中語教材中涉及選舉知識的課文很多，教師最重要的是掌握選舉制發展的階段性，不可將漢、唐、宋、明混淆。

如由漢至隋，秀才、孝廉是薦舉的科目，唐代秀才是科舉科目，孝廉是制科賢良方正的俗稱，舉人是所有取得科舉考試中省試資格者的統稱。宋元無秀才科，所謂秀才只是讀書人，或有成就的讀書人的泛稱。唐宋時，凡稱秀才、進士或明經等，都指取得科舉考試省試資格者，並非已考取；而已考取著，如尚未授官，唐代稱之為前進士等。宋初仍如此。以後錄取後立即授官，這類稱呼就消失了。教材王維《辋川閒居贈裴秀才迪》，課文無注，不妥，應說明裴迪是考秀才而未錄取者。王安石《傷仲永》中“鄉之秀才”，是讀書人的泛稱。至明清，秀才才是生員的俗稱，孝廉是舉人的俗稱，而進士則專指已通過會試、御試的人。

7.1.4 古代職官常識

7.1.4.1 秦漢三公九卿制

秦代形成三公九卿制。三公指丞相（掌政務）、太尉（管軍事）、御史大夫（管監察）。三公均為宰相。九卿指九個部門的主管：奉常（後稱太常）掌宗廟禮儀，郎中令（光祿勳）掌宮廷侍衛，衛尉（中大夫令）掌守衛宮門，廷尉（大理）掌司法，太僕掌車馬，宗正掌皇族事務，典客（大行令、大鴻臚）掌外藩，大司農（大農令、治粟內史）掌財政，少府掌皇帝私務。

西漢後期起，因三公位尊，常不授人，故以他官代之。常由司徒、司馬、司空、大將軍代行宰相事。又因皇帝不欲宰相專權，故利用少府下屬的尚書臺協助皇帝處理文書，尚書臺權力漸大。

魏晉南北朝期間官制較亂，漸漸出現中書、門下，三公制向三省制演變。

7.1.4.2 隋唐三省六部制

南朝梁陳時三省六部制形成，隋統一後正式確定了三省六部制。

三省為尚書省（長官為尚書令、左右僕射，主管執行）、中書省（隋名內史省，長官中書令、中書監，主管傳達詔令奏摺）、門下省（長官隋為納言唐為侍中，掌管監督審核）。尚書省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成為管理政務的主要部門。

唐代，又因三省長官位尊，常不授人，改由他官代行宰相事。代行宰相者，往往在原官之外加一個頭銜，而原先的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三省長官（尚書令、中書令、侍中）則成為榮譽虛銜。

7.1.4.3 宋代官制

宋代官制最亂。宋代仍設三省，但不預政事，另立內中書省（亦稱政事堂），人們習慣上直稱中書省。內中書省長官例由他官兼任。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是正宰相，加參知政事的是副宰相。又立樞密院，掌軍事，正長官為樞密使，副長官為樞密副使，正副使與參知政事合稱執政。北宋後期與南宋又多次改變官名，此不詳述。

漢至唐，地方長官為刺史、郡守、縣長、縣令，宋則為知府、知州、知縣。

7.1.4.4 元中書省與行省制

元代取消尚書省、門下省，只設中書省執掌一切政務。中書省長官為中書令，是正宰相；其次有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參政，皆為副相。

7.1.4.5 明清內閣制

明洪武十三年殺胡維庸，廢中書省，不設宰相，由六部直接向皇帝負責，但設殿閣大學士，“侍左右，備顧問”。成祖後，殿閣大學士成為事實上的宰相，稱內閣、輔臣。首席大學士稱首輔。

清沿明制，設內閣，但已無實權。清初實權由議政王大臣會議執掌，後歸南書房，又歸軍機處。軍機處由數量不定的軍機大臣組成，成為新的內閣。

7.1.4.6 爵、勛、階、品與加官

爵，本是奴隸制時期分封的等級制，漢以後始終保留，只龍感來越淡化。漢設王、侯二級，只食租，不問政事，已與戰國前的爵與領土、權力一致有所不同。唐以後，連食租的領地也沒有了，成為一種榮譽稱號。

勛，始於北周，本是對軍功的獎勵，後成為一種榮譽稱號。

階，是表示官員等級地位的稱號。魏晉後，有一些官職並無職責，只是享受相應的待遇，被稱為散官。

品，指官員地位高低、領取俸祿的等級標準。漢代以糧食的石數計，南朝行九品法，北朝行三十制，隋為九品正從制，唐行九品正從制與三十級制，宋改為九品正從十八級制並沿用至清。

加官，為元老大臣的榮譽虛職，無定員，無職掌。

7.1.4.7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中學語文教材中涉及古代職官知識的課文相當多，教師有必要對古代職官知識有較全面的瞭解，並對各時代官制特點有所瞭解，講解課文才能準確無誤。

《岳陽樓記》：“滕子京謫守巴陵郡。”注“謫”：降職。這一段涉及較多。謫，指古代官員受罰而降級，方式很多，有降級、遠遷、離開重要崗位等，但此處不能說是降職。滕子京知嶽州前，先為刑部員外等級的“官”刑部員外郎降低，降為什麼，史書未言。可能是工部員外郎。他的“職”天章閣待制未降，“差遣”知慶州、原屬重要崗位（與西夏戰事有關），調到嶽州，從級別上說也未降低。慶州屬邊疆，嶽州腹地，所以也不能說是遠遷。守，太守的意思，是官名上的擬稱。《醉翁亭記》的“太守”與此相同。

《魯提轄拳打鎮關西》中“做到關西五路廉訪使”，注云：“這是指老種經略。”誤。廉訪使，僅出現於北宋末，原稱“走馬承授”，南宋恢復原名。這是屬於監軍性質的官，稱走馬承授時由宦官擔任，稱廉訪使時由一般官員擔任，級別低於經略使，高於提轄，並深受皇帝信任，是很榮耀的職務。此處指魯提轄以曾任此官而自豪，而不是指經略使，因經略使官比廉訪使高，說不上“做到”。

7.2 古代自然科學

學術分科是歷史發展和科學自身發展的結果。但古代分科觀念不強，所以有“一物不知，儒者之恥”的說法。我們在閱讀古書時常會遇到自然科學方面的問題。下面，簡單介紹一點古代天文、曆法、度量衡方面的知識。

7.2.1 古代天文知識

7.2.1.1 三垣、四象、十二宮次、二十八宿

三垣，指地球上所看到的北半邊天空的星區。一是紫微垣，指以北極星為中心，包括在紫微左垣、紫微右垣之內的一片星區，正對著北斗星勺。在中國皇權逐步確定的過程中，因皇帝、皇宮坐北向南，所以以北為貴，紫微垣也就成了皇室的代表。《後漢書•律曆志》：“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客星犯御座，即指紫微垣中出現了客星。二是太微垣，北斗星與軫翼張三宿之間，太微左垣、太微右垣之間星區，古人以為代表中央政府及各部門。三是天市垣、太微垣與牛郎織女星之間的星區，古人以為代表天下各州郡、諸侯國。

古人將太陽南北擺動（實為人的視覺位置變動）出現的星區稱為黃道，而將黃道及附近的星空分為四象和十二次、十二辰，用來表示四季和年份。二十八宿出現後又將四象、十二次、十二辰與之結合。四像是將黃道星區四等分，分別命名為蒼龍、朱雀、白虎、玄武。以春季黃昏後觀察到的星空為例，則東方為蒼龍七宿，南方為朱雀七宿，西方為白虎七宿，北方玄武七宿沉於地平線下，凌晨時才由東方升起。十二次，是古人按木星出現的位置將星空分為十二分，分別命名用來紀年的。因木星繞太陽一圈實為 11.862 年，並且由西向東與星象反道而行，使用不便，所以古人又假設了一顆太歲星，它由東向西轉，12 年繞行一周，於是又出現十二辰的名稱。十二次、十二辰名稱很難從字面理解，我們只需把它們與二十八宿有關星群對應理解即可。

十二地支出現後，十二辰與地支有了對應關係，通過與二十八宿的聯繫，地支與十二次也可聯繫起來看了。下面將地支、十二辰、十二次與二十八宿的對應關係列成表：

十二辰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別名	困敦	赤奮若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涒灘	作噩	閹茂	大淵獻
十二次		玄枵	星紀	析木	大火	壽星	鶉尾	鶉火	鶉首	實沈	大梁	降婁	娵訾
二十八宿		女虛危	斗牛	尾箕	氐心房	角亢	翼軫	柳星張	井鬼	觜參	胃昴畢	奎婁	室壁
四象		北方玄武七宿		東方蒼龍七宿			南方朱雀七宿			西方白虎七宿			北方

7.2.1.2 怎樣看星象圖

學習古代天文知識，必須夜觀天象，對三垣、四象、二十八宿這些古書中常提到的星象知識有感官上的瞭解。具體做法就是對照星象圖，找到並熟悉這些星群和星空。初學的時候，可將星圖舉在頭頂上仰臉向上看，這樣，星圖和天空星象就一致了。可以先找到天上的北斗星，將星象圖上的北斗星勺柄的方向，轉到與天空北斗星一致的位置，然後再按圖的方位，尋找天上的星宿，熟悉這些星什麼季節出現在什麼位置。有了這些感官上的認識，再讀古書上的天文知識，就容易理解了。

7.2.1.3 注意歲差現象

歲差，指天文年（又稱恒星年）與回歸年的差。古人觀星的目的，本是為曆法服務，用來確定年的。但是，天文年與回歸年本是兩回事。回歸年，指地球在圍繞太陽公轉和自轉的同時，其轉軸發生週期性擺動，使太陽的視覺位置在南北回歸線間擺動，其擺動一周為一回歸年。天文年指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圈，日月星辰的視覺位置也繞地球轉一圈。1 回歸年為 365.2422 日，1 天文年為 365.2564 日，1 年相差 20 分 23 秒。因兩者相差 20 分 23 秒，所以，星辰的位置每年都有微小的差距，這就是歲差。《詩•七月》“七月流火”指初秋七月大火星（心宿二）位於西方近地平線處。《呂氏春秋》：“季夏之月，日在柳，昏心中，旦奎中。”說六月大火星位於南方中天。星的位置應每月移動 30 度。何以《詩》《呂氏春秋》所記星象相差如此大？這就是歲差造成的。

因為歲差的關係，我們今天夜觀天象時所看到實際情況，與古書所記星象位置有明顯的差距，越早的古籍差距越大。這一現象必須注意。

7.2.1.4 天干和地支

天干紀年、紀月別稱表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紀年別名	閼逢	旃蒙	柔兆	彊圉	著雍	屠維	上章	重光	玄黓	昭陽
紀月別名	畢	橘	修	圉	厲	則	窒	塞	終	極

地支紀年、紀月別稱表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辰別名	困敦	赤奮若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涒灘	作噩	閹茂	大淵獻
十二次別名	玄枵	星紀	析木	大火	壽星	鶉尾	鶉火	鶉首	實沈	大梁	降婁	娵訾
紀月別名	辜	涂	陬	如	寎	余	皋	且	相	壯	玄	陽
表示月份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季別名	仲冬	季冬	孟春	仲春	季春	孟夏	仲夏	季夏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天干地支是古人用來紀年、月、日、時的特殊術語。甲骨文中已有干支表，其起源當不晚於殷。天干十位，地支十二位，可單獨使用，也可合用，十天干合十二地支為六十甲子。《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是合用。《楚辭•哀郢》：“甲之鼂吾以行。”《禮記•檀弓》：“子卯不樂。”是單用。

除天干地支正名外，用以表示年、月的還有不同的別名，見於《爾雅》《史記》《楚辭》等。今列其對應表於上，幫助讀者熟悉它們。

7.2.2 古代曆法知識

7.2.2.1 陽曆、陰曆、陰陽合曆

現世界上通行的曆法共有三種，即陽曆、陰曆和陰陽合曆。

陽曆是根據回歸年制定的曆法，現行西曆即陽曆。回歸年為 365.2422 日，西曆採用 400 年 97 閏的辦法，即能被 4 整除才為閏年，但逢百之年能被 400 整除才為閏年。平年 12 個月，365 天；閏年二月加 1 天為 366 天。每 400 年共 146097 天，平均每年 365.2425 日，每年比 1 個回歸年長 0.0003 天，3300 多年只長 1 天，至今仍可正常使用。

陰曆，又稱純陰曆，是以月象變化為依據制定的曆法。伊斯蘭社會使用，我國稱之為回曆。陰曆 1 年 12 個月，單月 30 天，雙月 29 天，每 30 年 11 閏，閏年 12 月改為 30 天，故平年 354 天，閏年 355 天，每 30 年合計 10631 天。月球繞地球轉 1 圈（即圓缺 1 次）為 29.5306 天，30 年共計 10631.016 天，這樣陰曆 30 年只差 0.016 天，需 2500 多年才差 1 天，現仍可正常使用。

中國地處北半球亞熱帶、溫帶地區，四季分明，依據回歸年制定的陽曆，是適合中國古代的農業社會的。但陽曆完全不管月象的變化，對於資訊不靈通的古人來說，掌握日期最方便的莫過於抬頭看月亮。因此，中國古代通行的是將陽曆和陰曆合併使用的陰陽合曆，民間又稱之為夏曆、農曆、陰曆（但不是純陰曆）。

中國古代採用圭表和觀星兩種方法不斷地測定回歸年與朔望月，很早就得到了極准的數據。祖沖之大明曆定年為 365.2428 日，隋大業曆定為 365.2420 日，已接近實際數值。宋五星再聚曆為 365.2425 日，正是今西曆使用數。對朔望月的測定，魏文帝黃初曆定為 29.5306 日，正是朔望月的實際數值。

中國歷史上共使用過 102 種曆法，就是在不斷調整回歸年與朔望月的關係。自殷代起，中國就採用了閏年加一個月的做法，西漢以後固定採用 19 年加 7 閏，並且以 4 個 19 年為 1 循環，共 28 個閏月，單雙分別以 30 天 29 天計，使 76 年的年平均為 365.2425 日，月均為 29.5306 日，與西曆和陰曆實際完全相符。

7.2.2.2 古代紀年、月、日、時

古代紀年的方法很多，前文已說過的有干支、天干、天干別名、地支、地支別名（十二辰）、十二次，此外還有帝王紀年、年號紀年、廟號紀年、諡號紀年。

殷商以帝王紀年。秦代自以為定下萬世基業，故以始皇帝、二世皇帝紀年，也是帝王紀年。

周用諡號，各諸侯國也以諡號紀年。《竹書紀年》即以周王諡號紀年，周幽王后以晉君諡號紀年，三家分晉後以魏君諡號紀年。《左傳》以魯君諡號紀年。漢初廟號諡號合用，無廟號者稱諡號。如劉邦為太祖（廟）高皇帝

（諡），簡稱高祖。景帝不稱宗，無廟號，稱諡號用廟號，或用諡號。後為統一，均以諡號紀年。魏晉以後所有皇帝皆有廟號，而諡號又漸用多字，紀年改用廟號。如李淵廟號高祖，諡號神堯大聖光孝皇帝，紀年用其廟號。漢武帝起始用年號，但一般改元較多，故紀年不能單用年號。漢代為諡號加年號，如武帝建元元年。魏晉後改用廟號加年號，如唐太宗貞觀元年。明清皇帝只用一個年號，人們又以年號紀年，或廟號加年號，如洪武元年，成祖永樂元年。

紀月，除前文已說過的干支、天干、天干別名、地支、地支別名、四季別名外，還有樂律紀月、民間俗名（略）。

紀日，古人主要用干支，其次用月象變化紀日。

以月象變化紀日，初一稱為朔，初三為朏（又稱生明），初四為既生明，十五為望（又稱生魄，大月則十六稱生魄），十六為既望（又稱既生魄、才生魄，大月則十七），月終日（大月三十、小月二十九）為晦。

紀時以干支，或單以地支。以午夜 23—1 時為子時，1—3 時為丑時，依次類推，21—23 時為亥時。夜晚又以更計，19—21 時為初更，21—23 時為二更，23—1 時為三更，1—3 時為四更，3—5 時為五更。

7.2.2.3 天文曆法知識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中學語文教材中關於古代天文曆法知識的內容很多，大多可以用教材中講過的知識理解和解釋。有些時候需要我們靈活運用。如《指南錄》言文天祥德祐二年出使，可年表中查不到德祐二年，只有景炎元年，怎麼回事？古代帝王繼位後一般第二年才改元，但也不排除特殊情況繼位者當年改元，而宋端宗趙是正是在德祐二年五月繼位後立即改元景炎。這樣，年表中就查不德祐二年了。

下面介紹干支和公元的互相推算查考。

由干支換算為公元，一般只用查表的辦法。常用的表有：《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薛仲三等編，三聯書店 1957 年版；《中西回史日曆》，陳垣編，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具體使用方法，書前有介紹。以上兩表可用於由公元查干支。這兩種表，都可查年、月、日公元和干支的互換。

由公元換算干支，要查月、日一般也只有查表。由公元年換算干支年，除上兩表外，還可查湯有恩編制的《公元推算干支表》，見文物出版社 1961 年版。除查表外，還有一種簡單的推算法。

於支是十位數，它與公元紀年的個位數形成一種對應關係，列表如下：

公元前紀年個位數	7	6	5	4	3	2	1	0	9	8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公元後紀年個位數	4	5	6	7	8	9	0	1	2	3

地支是十二位，公元換算地支，需將公元數除以 12，其餘數 0—11（不足 12 的以本數計）與地支也形成一種對應關係，見下表：

公元前紀年餘數	9	8	7	6	5	4	3	2	1	0	11	10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公元後紀年餘數	4	5	6	7	8	9	10	11	0	1	2	3

公元換地支，可用此二表，也可自行推算。我們只需記住任何一年的干支，便可向前向後推算。如已知 1996 年是丙子年，那麼凡逢“6”之年均為丙年，逢 7 是丁……逢 0 是庚。又，1996 除 12 餘 4，則凡餘 4 之年為子年，其餘依次推算。因公元無 0 年，故公元前要錯一位數推算。

7.2.3 古代度量衡知識

7.2.3.1 古代度量衡的標準

古代度量衡的標準有個從自然標準到法定標準的過渡，其目的在於追求準確。起初，人們以生活中最常見．使用方便的物體作為度量衡的標準。約分三類。

其一是以人體自身為標準。如度，以指、手、肘、步、身高為標準。《大戴禮》：“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又，男子身高為丈，故稱丈夫；女子身高為八尺，八尺為尋；女子手為八寸，八寸為咫等。量則以一手抓為溢，兩手捧為匊。衡則兩手舉起為斤。

其二是以黍粒為標準。人的身體差異較明顯，而黍粒看上去很一致，故改進為以黍粒為標準。以一粒黍之長為分，十分為寸，依次進位，這是度。一千二百粒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這是量。一龠黍重為十二銖，二龠為兩（二十四銖），是為衡。

其三是以絲為標準，用於度。《孫子算經》：“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秒，十秒為毫，十毫為厘，十厘為分。”

以自然物為標準，總是不夠準確的，於是古代帝王開始制定人為標準而推廣之。中國古代什麼時候有了人為的標準尚難以確定。《尚書•舜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這是人為制定度量衡標準的記載，但是否確為舜時實事還難以考證。春秋戰國時，各諸侯國都有制定標準的記載。秦統一後統一度量衡。其後，歷代均制定標準度量衡頒行天下。

7.2.3.2 古代度量衡的單位與進制

先秦度量衡的單位與進制均較混亂。

度，除十進位的單位分、寸、尺、丈、引等以外，尚有：四尺為仞，二仞為尋，二尋為常；八寸為咫，八尺為尋；五尺為墨，二墨為丈，二丈為端，二端為兩，二兩為匹；七尺或八尺為仞；十尋為索等。

量，除十進位的合、升、斗、石外，尚有：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十釜為鐘等。其他尚有勺、撮、秒、圭、粟等用於計算的小單位。

衡，分、錢，兩為十進位。十六兩為斤。其他尚有錙、銖、鈞、鍰、鈞、石等，進位很亂。

隨著社會的發展，漸漸捨棄了那些進制混亂的單位，而保留了十進位的單位。後世除十六兩為斤外，其他都為十進位。但許多現已不用的度量衡單位，在口語及書面文章中卻還有強大的生命力，如咫尺、尋常、錙銖、仞等。我們還是應該對它們有所瞭解。

7.2.3.3 古代度量衡的實際情況

對古代度量衡的實際情況，即與今日公制度量的折合關係也應該有所瞭解。

對古代度量衡實際的測算，一是通過出土文物測量，二是根據古代文獻推算。對出土的商尺實測，一長 15.78cm，一長 15.80cm。出土的春秋戰國尺，多在 22.5－23.1cm 間。出土的量器也很多，如田齊 1 升合 205.8ml。

因時代、地區、文獻記載、實物測炬等頃因，古代度量衡的實際情況相當複雜。此處將各時期大體情況列表如下：

古今度量衡折算表

	1 尺合公制 cm	1 升合公制 ml	1 斤合公制 g
周	17.80	193.7	224.0
秦、西漢	23.20	202.0	258.0
東漢	23.03	198.1	249.6
唐	31.10	594.4	596.8
宋	30.70	664.1	664.0
元	30.70	948.8	637.0
明	31.10	1022.5	596.8
清	32.00	1043.0	596.8

7.2.3.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鄒忌諷齊王納諫》云鄒“修八尺有餘”，八尺合今 185.6cm，自是美男子。上古人身材普遍較今人矮，所以古稱男子為丈夫。以商尺計，一丈尚不足 1.6 米，自然是矮個。周以“丈夫”為男子美稱，以周尺計，一丈合 1.78 米，自是身材高大。《三國演義》中關羽身高九尺，張飛八尺，劉備七尺五寸，分別合今 2.07 米、1.84 米、1.73 米，都是中等以上身材，但並非誇大之辭。

7.3 古代禮儀風俗

7.3.1 古代禮制知識

7.3.1.1 古代禮制的內容和意義

禮的本義是敬神的儀式及目的。禮字從“豐”，敬神的儀式即祭祀；從“示”，祈求神的保佑。進入奴隸社會後，禮的意義有所擴大，它的基本內容包括兩個方面：其一，為維護現有社會制度而制定的社會行為規範和道德規範；其二，為遵守社會各種規範而舉行的各種儀式。

《禮記•曲禮》上：“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管子•五輔》：“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此處所說的是禮的意義。禮的實質也就是承認並維護當時奴隸制社會的一切現存制度。

禮是政治的一部分，但又與權力有所不同。禮很重視儀式，可以說禮就是借助於嚴格而繁瑣的儀式來體現神和祖的意志，體現現存社會行為規範和道德規範的合法性、合理性。古代常常禮、樂並提，又有禮器是國之重器的說法，可見禮是要助“器”和符“樂”來行其儀式的。《論語》載，孔子在大樹下教學生演禮。因禮有嚴格而繁瑣的儀式，非口耳相傳就能講清楚，所以要“演”，要示範才能學會。

7.3.1.2 三禮和五禮

十三經中有三部書是關於禮制的，合稱“三禮”。

《周禮》原名《周官》，劉歆改今名。作者不詳，約成書於戰國。十三經中《周禮》注疏本為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記周時職官和各種典章制度。共六部分。《天官冢宰》記天官及所屬 62 種官職，並分述各官所屬事務，這種事務也即廣義的禮。《地官司徒》記地官及所屬 66 種官職，述其所管教育等事甚詳。《春官宗伯》記春官及所屬 69 種官職，各種禮儀多集中於此。《夏官司馬》記夏官及所屬 68 種官職，有關軍事的記載甚詳。《秋官司空》記秋官及所屬 65 種官職，記刑法事甚詳。《冬官司空》已佚，後以《考工記》補缺，記工程營造、手工技藝等。

《儀禮》，原名《禮》《士禮》《禮經》，晉以後改今名。傳為孔子采輯周、魯禮儀編輯而成，記士階層禮儀，為三禮之首，所記禮儀對後世影響極大。其中《昏禮》《士喪禮》《既夕》《喪服》是後世婚、喪立法依據，《特牲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又是後世祭祀儀式的依據。所記各禮儀詳盡而繁雜難明。十三經本為鄭玄注，賈公彥疏。清•胡培翠《儀禮正義》疏解較詳。

《禮記》，又稱《小戴禮》《小戴禮記》。原為先秦儒家學習《儀禮》的言行錄，附於《儀禮》。東漢後形成戴德的 85 篇本，稱《大戴禮》。另有戴聖的 49 篇本，即此書。鄭玄為本書作注後，廣為流傳，影響日重。十三經本又經唐孔代穎達疏。《大戴禮》今存 39 篇，受重視程度遠不如《小戴禮》。本書內容較雜，有記禮儀制度的《曲禮》《禮器》，有記孔門言行的《檀子》《曾子問》，有記禮儀格言的《少儀》《儒行》，有解釋禮儀的《冠義》《昏義》，還有儒家論禮的意義的《禮運》《大學》《中庸》等。

五禮，是禮儀的分類，見於《周禮•春官宗伯》，後世沿用，分吉、凶、賓、軍、嘉五類。

吉禮，祭祀之禮。分三大類：天神、地祇、人鬼。通過各種祭祀活動祈求神和祖先保佑，故稱吉禮。人鬼充分體現了中國古代重祖輕神的特點。

凶禮，對天災人禍的哀悼之禮，並通過哀悼達到祈求安定之意。

賓禮，周時天子與諸侯間往來禮。分八類。朝、宗、覲、遇為諸侯朝見天子、天子接見諸侯的四季之禮。會，天子主動會見諸侯共商討伐之禮。同，諸侯會同共朝天子之禮。視，諸侯定期派卿為使臣見天子問安之禮。戰國以後，已無實際意義上的諸侯，賓禮也失去意義。但後世往往借賓禮為制定君臣禮儀的根據。

軍禮，由軍隊參與的有關戰爭、狩獵、工程之禮。

嘉禮，較雜，但都是喜慶之禮。

由五禮可知，古代禮的範圍要比後世廣泛，不僅包括社會行為規範、道德規範，還涉及政治、法律等。漢以後，禮才逐步獨立出來。

7.3.1.3 婚喪禮簡介

（1）婚姻六禮

納采，男方請媒人登女家門，由西階入，立於西楹下，陳述男方意圖，送上禮物——雁。女方不接受雁，則婚姻作罷；接受則立即行第二禮。

問名，問父母之名，待嫁女名，排行，出生年、月、日、時辰。男方歸卜。

納吉，男方卜吉後，派媒人通知女方，以雁為禮。女方以為不吉，可不受雁，表示回絕。

納征，男方派媒人正式送禮定親。禮為皮、帛等。後世禮物漸重。女方接受禮物，表示婚事已定，不可反悔。

請期，男方卜期，派媒人通知女方，送雁為禮。

親迎，新郎於黃昏駕車親迎。返回時駕車走一段路，由他人駕車，自行先歸家迎接。

六禮之外尚有新郎新娘用同一葫蘆剖成的兩個瓢喝酒，後世演變為交杯酒。第二天見舅姑（公婆），新娘向舅姑獻禮，禮品為棗、栗、幹肉等。如舅姑已去世，改為三月後行廟見禮，即到祖廟拜見。

（2）喪禮

中國古代喪葬禮，重土葬，重等級制。等級制秦以前主要表現在殯儀和殉葬上。漢以後陵寢制很嚴，各朝均有規定，殯儀則變化不大。

7.3.1.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中學語文教材中與古代禮制有關的內容很多，熟悉了古代禮制，講解可深刻些。

《荊軻刺秦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祖是祖祭，祭路神，屬吉禮地祇類。

“三禮”是學習、研究古代禮制的最重要的文獻，但較難懂，可參考史書和政書中的禮樂志。

7.3.2 古代宗法知識

宗法是以家族為中心，依血緣遠近區分嫡庶親疏的等級制，它的核心是嫡長繼承制，主要表現形式是區分大宗、小宗。宗法制對鞏固奴隸制政權有益，並被後世借用於鞏固封建統治，因此對中國古代社會影響極大。

7.3.2.1 祖宗、家族與昭穆

祖宗除一般意義外，尚有其特殊含義。

祖，分始祖與太祖。始祖指傳說中的第一代男性祖先。他們都是由母系社會過渡而來，故知母不知父。傳說中都是感神靈而生者。太祖則是各級貴族中第一受封者，他們受封後建立自己的諸侯國或卿大夫家國，故稱太祖。《儀禮•喪服》：“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鄭玄箋：“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稷是周人始祖，傳說其母姜嫄履巨人跡而生稷；契是商人始祖，傳說其母簡狄吞玄鳥而生契；禹為夏人始祖，傳說其母吞薏苡而生禹；齊人始祖為炎帝，母女登感神龍而生，但齊於周時為諸侯國，故只能以姜尚為太祖。後世帝王因不知始祖為誰，只能以可知之祖先為始祖。如《宋史•禮志》：“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知，則僖祖之為始祖無疑也。”秦以前，普通百姓無姓氏，只許祭一代，自然談不上祖。可以說，祖，原是貴族的專利。

宗，原指有功德的祖先。《禮記•祭法》孔穎達疏：“宗，尊也，以有德可尊，故云宗。”漢代惠帝、景帝不稱宗。魏晉後皇帝皆稱宗，已與原義不符。

家族，原稱族，指同姓血親，故又稱宗族。《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後世有不同說法．原指從高祖至玄孫，也即指若干同一祖先的大小宗支。提倡族的觀念，是為了凝聚同姓的力量，保證財產和權力的牢固掌握。

昭穆，周代宗法特點，是為了區分輩分。始祖之子為昭，孫為穆，以後依次奇偶相分。《禮記•祭統》：“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左傳•定公四年》：“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同書《僖公五年》；“太伯虞仲，太王之昭。”由此可見，文王本身是穆輩，武王是昭輩。區分了昭穆，又可確定廟、墓的主次。

7.3.2.2 大宗、小宗

宗法制的核心是嫡長繼承制，其方法就是區分大宗、小宗。大宗、小宗有廣義狹義之分。

廣義的大宗即指周天子，此乃天下之大宗。周的始祖是后稷，以後代代周天子都是后稷的繼承人，稱為宗子，這叫繼祖者為大宗，大宗百世不遷。同姓諸侯，對周天子來說，都是小宗。周問姓諸侯都是歷代天子的別子（即非

嫡長子），他們被分封出去，成為各諸侯國的始封之君，稱為太祖。各國也按照嫡長子繼承制代代相傳，繼位者也是宗子，對本國來說就是大宗。所以廣義的大宗小宗制包括周天子和各諸侯。

狹義的大宗、小宗專指卿大夫與士階層。周代各諸侯國的卿大子的身份繼承家業。如此，那位始受封的別子就成為這一家支的祖，以後代代宗子繼承成為大宗。所以《禮記•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別子還會有別子，繼續分出去，其嫡長子同樣繼承。《禮記•大傳》稱其為“繼禰為小宗，五世則遷。”五世則遷，指其五世之內仍算是原家族的成員，是依附於大宗的小宗；五世以後脫離原家族，自立為一家。在其自立的家族中，身份則由繼稱的小宗，變為繼別子的大宗。

大宗的代表宗子，權力是很大的。他擁有土地、爵位、財產和祭祀權。祭神祭祖由宗子主持，小宗則只能陪同。《禮記•大傳》：“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宗法制之目的，全在於保持財產和權力的穩定，而大宗小宗又是和分封制、世卿制緊密結合的。秦漢以後，經濟基礎改變，宗法制失去了昔日的輝煌，但私有制存在，宗法制的遺跡總會有所保留。漢至唐，崇尚門閥，講究譜牒，即其遺風。宋代理學提倡恢復宗法，後家譜之學又盛，成為封建社會維繫家族的重要紐帶。後世家族已不講究“五世則遷”，其族長也不依據大宗小宗，而是依財產和權力推舉產生，宗法已經有了演變。

7.3.2.3 立嫡與喪服

嫡長繼承制是宗法制的核心，立嫡是非常重要的。立嫡有嚴格的標準，那就是正妻所生之長子，方可立為後。《公羊傳•隱公元年》：“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兩句話合起來說，即指只能立嫡長子。

殷商時已有了嫡長繼承制，但似乎還不嚴格。帝乙的長子為啟，啟生時其母還是妾，故啟不能立為後，被分封於微，稱微子啟。啟的同母弟紂，生時母已立為妃，故紂為嫡長子，繼位為殷王。周初，太伯虞仲為讓位於王季，逃避蠻夷之鄉，並斷發文身以示不可用，王季方得立為後，都是立嫡制的表現。

立嫡的具體規定主要有兩條。第一是必須立嫡妻所生之長子，嫡妻無子則於庶子中立長子。如《唐律》規定：“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第二是如無子則必須在同姓的侄輩中擇立嗣子。《儀禮•喪服》：“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而可為之後。”這是正面說明立嗣必同姓。《左傳•僖公十年》：“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這是反證。《唐律》則以法律規定：“養異姓男者徒一年。”由《唐律》也可看出，立嫡的影響是很深遠的。

和立嫡相配合的是喪服的五服制，它們共同保證宗法制的穩固地位。宗法制規定，“繼稱為小宗，五世則遷”。五世則遷，表現在祭祀上，是小宗五世以後自立家族，以始封之別子為祖，不再參預大宗的祭祀活動。表現在喪服上則是喪服的五服制。

五服，即五等喪服，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

斬衰，三年。是子為父、父為長子的喪服。何以子為父與父為長子服同等喪服？因為他們都有宗子身份。

齊衰，三年。是子為母（父卒在先）、母為長子的喪服。母為長子服三年，是因為長子是宗子。

齊衰杖期，是子為母（父在）、夫為妻的喪服。

齊衰不杖期，是為祖父母、叔伯父母、兄弟以及父為眾子、祖為嫡孫的喪服。

大功，為堂兄弟、姑、姐妹，祖父母為眾孫服此喪服。眾孫與嫡長孫的差別很大。

小功，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外祖父母服此喪服。

緦麻，為族曾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服此喪服，此外，為庶母、甥、舅、岳父母、表兄弟均服此喪禮。

五服制的特點，一是重宗族。非本宗的外祖父母、舅父、岳父母均極輕。二是嫡庶分明。這兩點都是宗法制的強烈表現。

7.3.2.4 與中學語文教學的關係

中學語文教材中涉及古代宗法知識的內容很多，如果不注意很可能忽略過去，但如果能與古代宗法知識聯繫起來，則可以理解得更加深刻。

《馮諼客孟嘗君》中馮諼為孟嘗君立三窟，其最重要的卻是“請先王之祭器，立宗廟於薛”。為什麼最重要？孟嘗君屬分封出去的別子，當時還在“五世”之內，權勢不小，但他的後代將“別子為祖”，“五世則遷”，與“百世不遷”的國君失去關係，權勢自然會漸失。但如果能請得“先王之祭器”，將之置於自己的宗廟受祭，則可被視為永與國君同宗，避免“五世則遷”。這就是設此窟的重要原因。

《蘇武傳》中，李陵告訴蘇武家中景況，先說蘇嘉、蘇賢，然後才提及蘇武的母、妻、子女。為什麼先說蘇嘉、蘇賢？因兄弟關係到蘇家的宗族後繼，最為重要，故雖不及母、妻、子女更親，卻首先提及。這也和宗法知識有關。